

Citizenship

The Civic Ideal in World History, Politics and Education

Derek Heater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民身份

——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

[英]德里克·希特 著 / 郭台辉 余慧元 译

当代西方学术文库·西方公民理论书系

上架建议：学术·政治学

ISBN 978-7-5463-3860-6



9 787546 338606 >

定价：52.00元

公民身份

——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

[英]德里克·希特 著/郭台辉 余慧元 译

izenship

Civic Ideal in World History, Politics and Education

当代西方学术文库·西方公民理论书系 主编/肖滨 郭忠华 执行主编/曹海军

rek Heater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n this editi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本书经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权, 本书版权为本社独家所有, 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国家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7-89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
(英)希特著;郭台辉,余慧元译.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10

(西方公民理论书系)

书名原文: Citizenship: The Civic Ideal in World
History, Politics and Education

ISBN 978-7-5463-3860-6

I. ①公… II. ①希… ②郭… ③余… III. ①公民—
研究 IV. ①D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86891号

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

作 者 [英]德里克·希特
译 者 郭台辉 余慧元
出 品 吉林出版集团·北京汉阅传播
策划编辑 曹海军
责任编辑 周海莉
封面设计 SDDoffice.com
开 本 650mm×960mm 1/16
印 张 31.75
版 次 2010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号底商A222
邮编: 100052
电 话 总编办: 010-63103398
发行部: 010-63104979
网 址 <http://www.jlpg-bj.com/>
印 刷 北京振兴华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7-5463-3860-6 定价 5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公民身份的本质”，亚里士多德宣称，“……是一个常常引起争议的问题：至今没有一个大家公认的定义。”^①然而，当今整个世界都不断运用“公民”和“公民身份”的术语：这些概念成为日常政治的核心话语。对于“公民身份”来说，“一旦使用就一发不可收拾的”（Humpty-Dumpty），这样是否由此就非常好呢，我们宣称它只意味着所选择的意义是否会面临头破血流的危险？当然不会的。公民应该知道他们的地位意味着什么；当政客们把整个概念只用来指代所有属性的部分范畴时，公民应该能够理解这个被滥用的术语。而且，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应该理解公民角色的复杂性。我们如果要实践各项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并追求一种公民美德的生活，那么，我们需要学习的东西太多了。一言以蔽之，公民是必须接受教育的；但是，如果所要学习的课程恰恰是语义混乱的话，那么教师也不可能正确地提炼出各种必要的学习目标。

但是，在各种政治传统千差万别的一个世界里，我并不是主张，普遍运用一个详尽的指令是可能的或是可欲的，而是建议，那些运用“公民身份”、“世界公民身份”和“公民教育”等词汇的人应该意识到，在这些概念的背后有着一段漫长的历史和丰富的含义，而且，不严谨地乱套概念只可能产生混淆和破坏。如果我们能够就某些最普遍的确切方面达

^① Aristotle, *Politics* (eds. E. Barker, Clarendon Press, 1946), p. 93. [中文版对应的引文可以参阅（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恩裕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1275a ——译者注]

成共识,那么政治话语和社会教育就能够从我们的澄清中获益。为了这个目的,我们手头的这部著作试图提供这样一种贡献。对于一个非常难以达成共识的议题,本书有必要做出一种特别的注释,以此关系到本书使用的名词和代名词的词性。我希望,我恰恰是对女性主义者的抱怨很敏感的人,因为她们认为自己整体上被视为二等公民。然而,我坚持使用诸如“人类”和“他”这样的词汇,原因有二:其一,在许多历史阶段,妇女是没有公民权利的;其二,诸如“她/他”这样的表述方式只会不雅观地引起对女性歧视的敏感。让读者从上下文得出真实的意思吧。

这本书试图综合有关历史、政治学和教育学的大量资料。把这些资料铸造成某种可以理解的模型,这并不是一个容易完成的任务。本书的胜利完成离不开我妻子的乐观鼓励和支持、友善的批评和不知疲倦的文字处理工作。我怀着一种爱恋和感激之情把本书献给她。

德雷克·希特

于罗廷迪安(Rottingdean)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历史

第一章 起源	3
第一节 城邦与世界	3
一、古希腊城邦	3
二、希腊的公民教育	8
三、世界主义的观点	13
第二节 从罗马到文艺复兴	26
一、罗马公民及其教育	26
二、中世纪的公民	32
三、文艺复兴时期的公民意识	38
第三节 现代公民身份的发端	45
一、17 世纪的政治理论与实践	45
二、17 世纪的公民教育	52
第二章 现代国家的巩固	57
第一节 革命的年代	57
一、18 世纪后期的教育与政治理论	57
二、英国的激进政治和习俗教育	64
三、美国公民的地位与教育	70

四、法国公民的身份与教育	75
第二节 民族主义的胜利	83
一、世界公民身份与启蒙运动	83
二、民族主义观念的起源	88
三、19 世纪的民族主义和公民认同	92
第三节 19 世纪的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	98
一、公民身份的延伸	98
二、美国的复杂性	104
三、妇女的权利	108
四、社会公民身份的起源	110
五、19 世纪政治理论中的公民身份	112
第四节 政治学说对教育的影响	119
一、民族主义与国家教育	119
二、教育与民主的发展	124
三、教育与 19 世纪的社会主义	135
四、教育的供给模式	137
第三章 20 世纪	141
第一节 自由传统的国家	141
一、欧洲的民族自决	142
二、参与式公民身份	144
三、平等原则与二等公民	149
四、现代教育理论与公民身份	156
五、公民教育的差异	160
六、教育和民族凝聚力	165
七、民主的学校体制	167
八、一副混乱的图景	168
第二节 极权主义	170

一、公民动员	171
二、极权主义政治教育	177
第三节 新的民族	182
一、帝国主义的统治	183
二、确立公民身份的难题	188
三、发展中国家的公民身份教育	194
第四节 世界公民身份	201
一、世界战争阴影之下的希望	202
二、个人与国际法	208
三、西方传统之外的思维模式	211
四、国际联盟、联合国以及国际理解的教育	214
五、近年来的全球教育	220
第四章 历史遗产	227
第一节 缘起	227
一、公民身份及其教育的基础	227
二、早期思想的传播	232
第二节 现代国家的巩固	236
一、强化公民身份观念的因素	236
二、漫长 19 世纪的未竣事业	241
第三节 20 世纪	245
一、这个时代的多样性	246
二、对公民行为的解释	248
第四节 历史的视角	251
一、历史上的国家公民身份	251
二、历史上的世界公民身份	253

第二部分 分析

第五章 公民身份的感知	257
第一节 作为认同的公民身份	257
一、政治的认同感	257
二、历史、民族与博爱	261
三、世界主义的认同	265
四、公民认同感的教育	269
第二节 好公民	274
一、公民美德	274
二、忠诚	275
三、责任	281
四、公民与程序价值	289
五、好公民的教育	290
第六章 政治公民	299
第一节 国家的政治公民	299
一、不同的政治参与	299
二、极权主义的公民	302
三、精英主义对抗参与理想	303
四、精英主义者反对参与式公民教育	311
五、对外事务与防卫——特别的例子?	320
第二节 世界的政治公民	327
一、反对世界公民的观点	328
二、赞同公民身份的观点	335
三、世界公民的教育:赞成与反对	345
第七章 公民身份的地位	349
第一节 民事与法律的界定	349

一、地位的平等	349
二、作为法律地位的公民身份	351
三、公民的权利	355
四、国际法中的世界公民	366
五、公民身份与人权中的教育	370
第二节 社会公民身份	378
一、公民身份、福利与资本主义	378
二、全球分配正义	388
三、社会公民身份的教育	395
第八章 一个完整概念的障碍	401
第一节 一般困难	401
一、不可调和的理想吗?	401
二、四套极端倾向	403
三、一个超越其限度的术语	411
四、教育目标的争论	413
第二节 英国的争论	418
一、英国的公民身份传统	418
二、当下的问题	422
三、公民与政党	427
四、公民身份教育的状况	437
第三部分 综合	
第九章 多元公民身份	449
第一节 公民身份的立体结构	449
一、需要一种综合的界定	449
二、一个推荐的模式	455
第二节 地理维度	457

一、多重公民身份的先驱·····	458
二、多重身份与忠诚·····	461
三、现实考虑·····	466
第三节 五个要素·····	472
一、协调差别·····	473
二、综合的思路·····	474
第四节 教育·····	481
一、教育任务·····	481
二、学习目标·····	482
三、教师面临的问题·····	485
四、多元公民身份的合理性·····	489
第五节 结论·····	490
后 记·····	497

第一部分 历史

第一章 起源

第一节 城邦与世界

……我们从孩童时候开始就在心里存有一种美德教育,这种训练对成为一位完满的公民产生一种强烈的渴望,公民知道如何按照正义的要求去统治和被统治。我认为我们应该把这种训练与其他训练区分来看,并且只有它才能配得上“教育”的称号。

——柏拉图^①

一 古希腊城邦

在有文字记载的整个漫长世界史中很难找到公民的地位。部落人隶属于首领的私人联系,封建陪臣从属于领主的私人结合,臣民归属于君主的个人关系。几千年来这些关系都是非常正常地把各种共同体紧紧纠结在一起的纽带。对一个人的忠诚是非常容易理解的,也是很容易实施的。甚至在一个诸如发展到17世纪的法国那样的国家里,路易

^① Plato, *Laws*(trans, T. J. Saunders. Penguin, 1970), p. 73.

十四仍以他个性化的奉献来致力于成为国家象征的任务：据说，他曾经向巴黎议会(*parlement*)那些充满政治野心的地方官员们宣称，“朕即国家”(L'état, c'est moi)；另一方面，公民身份要求具备某种抽象而深谋远虑的逻辑思维能力。一个公民需要理解，他的角色包括地位、忠诚感、责任担当、权利享有，但重要的并不是与作为一个人的联系，而是与一种抽象概念即国家的联系。

接下来的是，很少有人感到奇怪的是，希腊人第一次对公民身份的观念与实践进行了全盘彻底地探讨。因为他们把这种抽象思维的本质性运用与一种信念联系起来，即参与公共生活对于完全而正当地发展人性是至关重要的。当然，希腊人培育出来的概念并不仅仅在欧洲具有影响深远的历史意义。这是因为，可能除了犹太人和巴比伦人的历史之外，在其他任何世界的远古时代甚至都没有证据表明发展出类似这样的观念。用马克斯·韦伯的话来说，“国家公民的观念对于伊斯兰教世界、印度和中国来说都是不得而知的”^①。

- 3 对于古典公民身份的最完整讨论，我们诉求于最著名的政治科学家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他自己常常以一种最为直接的方式表达这个主题。毕竟，在他看来，这个主题有着至关重要的历史意义，因为他认为人是政治动物，也就是说，人只有通过参与一个城邦的事务才可能实现其生活的完全潜能和个性。因此，他尽力区分真正的公民和其他不能公允地赢得这一头衔的人。年轻人、老人和“工匠”(mechanics)都使他不得安宁。未成年和老弱病残者都应该禁止成为第一、二等人，甚至当人们成为公民阶层时也是如此(因为地位在实践中通常是可以继承的)。工匠们提出另一个不同的问题。许多城邦在实践中已经把公民身份授予给工匠，但亚里士多德不愿意与此苟同，^②因为他们的

^① M. Weber, "Citizenship" in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1927, Transaction Books, 1981), p. 316.

^② Aristotle, *Politics* (ed. E. Barker, Clarendon Press, 1946), p. 108.

职业特点使之既没有习性也没有闲暇时间来展示公民身份特性的真正品格。亚里士多德认识到,公民身份实际上是一个相对的术语,取决于任何既定的构成特性。然而,作为一种普遍规则,一个公民是一个人,“他在协商或司法的职务上(对于任何固定或不固定的阶段)享有一种分享的权利”。公民是所有那些“在统治和被统治的公共领域中享受生活”的人。^① 因此,一个好公民“必须拥有对统治和被统治来说都必备的知识 and 能力”,一个公民的卓越可能被界定为构成一种“从两种观点来看都统治自由人的知识”。^②

亚里士多德非常固执己见的一点是,为了有效履行其职责,公民必须居住在一个非常拥挤而简陋的城邦中。他严格执行其导师柏拉图在《法律篇》中制定出来的任务,即一个 5000 公民组成的城邦是最理想的。他认为,这个数字需要“无限”范围的空间,诸如巴比伦那种漫无边际的土地。“城邦将需要一切”,他主张,“来毫无理由地支持 5000 名公民,当我们反思一群妇女和仆人将使这个数字增大时尤其如此”^③。军事指挥、公共沟通和司法裁决在这样一个大共同体中都是不可能实现的。公民身份的特性必然遭遇到必要亲密关系的缺失。因为亚里士多德相信:

为了裁决有争议的权利问题,为了根据候选人美德而分配政府的职位,城邦公民必须知道彼此的品行。^④

当然,亚里士多德有关理想公民身份的观点是受到他所生活的社会政治环境所影响。然而,甚至是公元前 5 世纪的雅典——希腊政治生活最政治化的时代——也感到缺乏其完美的标准。单纯在规模上,亚里士多德就肯定视之为一个怪物。如果他不认为一个由 10000 公民

^① Aristotle, *Politics* (ed. E. Barker, Clarendon Press, 1946), pp. 95 & 134.

^② Ibid., p. 105.

^③ Ibid., p. 57.

^④ Ibid., p. 292.

组成的共同体可以是一个合适的国家^①，如果他把柏拉图有关 5000 公民的数据奚落为“一种完全不可能实现的假设”^②——他肯定能想到雅典 1 百万人口的地方，其中 4000 人是公民吗？而且，所有那 4000 公民绝不是毫无目的地得到支持，以至于让他们完全专注于公共事务。

4 即便如此，一些显然以雅典为代表的希腊城邦在政治上达到其美妙绝伦的状态，也绝不是全部缺乏亚里士多德非常钦佩的性质。公民身份的实践是全部生活的核心。公民真正卷入到司法过程，的确参与到公共辩论中，由此构成制定政策和形成政治决策的一个根本前提。在过去的两千多年里，雅典在公元前 5—4 世纪直接参与公共事务的人口比率远比其他任何国家都多得多。所有公民都有权出席集会：500 人的执行委员会委员是由经过众多人挑选和选拔出来的，并组成几个规模庞大的陪审团。伯利克里为伯罗奔尼撒战争那一年阵亡的公民发表演讲，而演讲的主题(*leitmotif*)正是雅典人对其政治成熟度非常自豪的表现。这个主题包括以下一段：

这里的每一个人不仅对他自己的事务感兴趣，而且对国家的事务感兴趣：即使那些完全沉迷于自己私下事务的人也对普遍的政治非常见多识广——这是我们雅典人的一个特性：我们不是说，一个对政治没有兴趣的人是一个只在乎他自己事情的人，我们说的是，他与这里根本就毫无瓜葛。^③

这一主旨流露出来的是，兢兢业业的希腊人已经意识到，不仅存在那些忽视其公共职责的人，也有仍然继续保留一个专门的词——“白痴”(id-

①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 J. A. K. Thomson, Penguin, 1953), p. 281.

② 更多可以参阅第 4 页注释②。

③ Thucydides, *The Peloponnesian war* (trans, R. Warner, Penguin, 1954), pp. 118-119.

iot)的人。

亚里士多德主张,公民在各自的特质中必须保留个人的知识,从而对希腊公民身份概念的真正内核提供一种洞察力。公民身份是一种维持参与公共事务的亲密关系的纽带,而且,对那些持有特权并享有公民身份的人怀着某种戒备心理,由此时刻捍卫着这种作为彼此联系的纽带。公民身份既不是那个阶级既定身份之外的人可以要求获得的一种权利,不管局外人有多少财产,都不可以把公民这个资格授予给他。实际上,希腊公民身份并不是像依赖于责任一样可以要求获得的权利,因为责任是公民身份可以非常自豪地去承担。伯利克里本人有责任强化雅典公民身份的排他性——也就是作茧自缚(hoist with his petard)。公元前451年伯利克里引入一种法律,是用以限制那些只依附于其父母和家族一边而卖弄公民身份的人的地位。当他几个合法的儿子死于天灾人祸时,为了情妇的私生子他被迫请求公民大会撤销这种限制,因为他的情妇来自于作为古希腊在小亚细亚(Asia Minor)的一个城邦的米利都(Miletus)。

希腊城邦的公民身份是一种特权。一般说来,一种地位是可以继承的。但一直到希腊化和罗马时代都只能在承认效忠之后才能名义上授予公民身份。旅居的外国人、妇女、奴隶和城邦周边农村的农民都是被排除在外的。[虽然有人应该会附带说明一下,女性在政治上的观念到4世纪早期为止都是没有被考虑的。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在他的《公民大会中的妇女》(*Women in Parliament*)中讽刺了公民身份,但在柏拉图的《法律篇》中却被认为是想当然的,这是他按照能力把人们分类的一个逻辑结果。]只有公民才允许终身拥有财产。这样,即使在富裕与贫穷的公民之间存在财富上的巨大差异,但他们仍然维持一种与非公民保持巨大差异的社会秩序。实际上,公民之间各种利益的存在仍然得到重视,尤其是亚里士多德,他把利益视为公民实践的一个本质特征。好政府源于真正平衡这些千差万别的观点。当然,美德的确是好公民的标志——对无私、合作的公民生活来说,道德善的品质是根本性的。

二 希腊的公民教育

不管是在理想的理论上还是混乱的现实中,希腊人显然从其公民那里期待相当多的技能:要求他们发挥政治家、管理者、法官、陪审员和战士的作用。公民阶层为了这些职责应该如何接受教育呢?我们可能要区分两种基本模式。一种模式是鼓励个人在政治和法庭上的辩论技巧,以修辞和审判为典型;另一种模式是强调对年轻人的训练和教化,要他们服从法律和政府,并通过军事训练来时刻准备参与捍卫城邦的战争。

这些传统虽然并没有按年代早晚的顺序,但第一个是雅典教育实践所总结出来的,当它发展到公元前5世纪时为止尤其如此。不管怎么说,在这样一个政治氛围非常浓厚的社会里,对年轻人来说很难不吸收对公民标准和制度的某种理解。各种剧场的戏剧经常充斥着一种丰富的政治内容——甚至是阿里斯托芬有关父权闹剧式(phallus-and-farce)的喜剧也如此。虽然梭伦是雅典政制的传奇创立者,但在学校和公共领域里也难免不断修订梭伦制定的各种法律。然而,在正式的教育规定方面只有少部分的青少年接受系统的政治教育,而且这部分是一种完全实践的类型。在大概15岁的年龄阶段,城邦中那些具有特权地位和富裕阶层的年轻人出席法庭和其他公共场所,聆听辩论并亲临目睹司法和政治体制的运行。到了18岁,年轻人就能够作为一名成年人(*ephebus*)义务服兵役一年。他参军的誓言使之不但誓死捍卫城邦,而且也让他承担各种政治责任:

我将让我的祖国不是比以前更弱小,而是更美好,更强大。我将服从地方行政官员的安排,服从各种既定的法律以及人民从今往后制定的法律。如果有人企图颠覆或不服从法令,我将坚决誓死捍卫她。^①

^① 引自 W. Boyd, *The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 (A. & C. Black, 3rd edn 1932), pp. 21-22.

雅典最早成立成年教育(*ephebic*)的学校,但这种教育制度不久就从马赛(Marseilles)扩展到希腊在黑海(Black Sea)的几十个城邦,在小亚细亚尤其盛行。这些学校本身作为一种微观的政治共同体,在鼎盛时期为社会神谕、体育运动和公民事务的教育提供一种明智而谨审的教育黏合剂。

到公元前5世纪后期为止,城邦需要训练更为明确的政治技巧,而且修辞的艺术是其明显的标志。教师通常不是雅典人,但他们创办学园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需要。这些教师都是诡辩家(*sophists*),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界定了他们传授公民身份艺术的特点,这与柏拉图所刻画的一样。在这些学园中,有一些教学内容明显同时有利于其学生和城邦。所有这些教师中最著名的是伊索克拉特(*Isocrate*),这个雅典人浓妆艳抹地美化了他引以为自豪的城邦。因为他把自己漫长生涯(一个接近百岁的老人)的特别大的一部分奉献给了教育事业,教育他的学生使用雄辩术的至关重要性,认为雄辩不仅是作为政治工具,而且也作为传递高尚道德标准的激励手段。然而,不幸的是,许多诡辩家对表达观点的娴熟性担当责任,这也是创造“诡辩”(*sophistry*)这个术语的原因。愤世嫉俗地操纵演讲技巧只是雅典政治理想衰败的一个并发症,这一点到公元前5世纪末期为止可以觉察出来,而且,这种衰败的一个戏剧性象征是,雅典被其对手斯巴达在公元前404年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时终结性地颠覆了。

实际上,我们可以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和教育著作,阐释为使其城邦恢复到某种政治健康的假象的种种尝试。柏拉图的写作充满强烈的情感动力,因为政治上病人膏肓的雅典城邦已经对其朋友苏格拉底判处死刑。既然政治在希腊生活中居于极其重要的位置,既然他们急切地寻求更好的社会化规划,那么并不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柏拉图及其学生亚里士多德都是把政治和教育置于各种纽带关系中的最亲密地位。对于他们来说,公民教育实际上等同于极其简单的(*tout court*)教育。这样,《理想国》是一部非常类似于政治哲学和教育哲学的

著作。亚里士多德把他许多有关教育的讨论锁定在《政治学》的第七、八卷。在《法律篇》中柏拉图在这一章的开头之处引用的页码中非常直率地表达了自己的立场。但是,每一人设计的课程是作为培育公民美德的一种手段,而设计这种课程是为了一种道德自由的教育,而不是一种政治科学的研究。毋宁说,他们寻求的是一种心境(a frame of mind),可以以一种正直的、负责的而且无私的方式对公共议题做出回应。为此,他们把文学、音乐和体育的和谐影响视为最恰当的。在《理想国》中保留的任何具体的政治研究,都是为了守护者阶层(Guardian class)和成年人的,而且亚里士多德也继承了这种观点。这样,在《尼各马科伦理学》中他宣称:

政治科学不适合年轻人研究,因为年轻人并不精通生活的实践事务,而政治恰恰得益于生活的各种前提和资料。除此之外,年轻人还受其情感所驱使,这导致的结果是,他将不思进取,不可能得益于一项不是要知道而是要去追求的研究目标。^①

巧合的是,亚里士多德把诡辩家们谴责为没有作用的政治教师,其确切的理由是认为他们缺乏第一手的政治经验。^②

类似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这样的评论家们,虽然全面考察他们时代的腐败和政治不稳定,但对此均束手无策,并都要求以一种更负责任、更有效的形式进行公民教育。从他们的心境来说,雅典城邦太过于随意地忽视其关键领域。由于城邦允许各个家庭在公民责任方面把他们的儿子教育成为自己希望的结果,其致命的结果是无法为城邦本身提供必要的基础,无法支撑一个公民整体有意识地承担雅典公民价值的责任。因此,虽然他们的政治分析在细节上存在各种差

^①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p. 287.

^② Ibid., p. 314.

异,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完全诉诸城邦规定的教育原则。当然,对于一种尤其强调训练统治阶层的体制来说,《理想国》是一个举世无双的蓝本。而且,柏拉图在《法律篇》中规定,法律的守护者也将能够控制教育,按照守护者所决定的方式,有权像教师一样只挑选那些愿意传授城邦法律和传统的人。在《伦理学》和《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的观点非常明确:“教育应该由城邦来管理。”^①对于一个比较政府方面的研究者来说,亚里士多德完全意识到,为公民身份做准备的类型必须适合于政府的类型:一种强有力的观点本身是由国家来规制的。由此,他提出:

……为了确保各种政制的稳定,其所有手段中……最重要的——但我们今天往往忽视的——是按照公民的体格精神进行的公民教育……公民(必须)通过习惯的威慑力和教育的影响力来确保与正确的政制特性和谐一致。^②

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都相信,公民教育的不同类型应该适用于不同的政治目标。柏拉图强调训练作为统治者的自我奉献和作为被统治者的服从;亚里士多德强调,教育的目标与政府形式需要相匹配。

这种公民教育的诉求直接由城邦按照政治稳定性的需要来指导,所以这并不仅仅是理论上的沉思。对于公元前4世纪的雅典思想家来说,他们明显存在一种可以替代的实践模式:凯旋的斯巴达。斯巴达已经臭名昭著地等同于冷酷而有害地把它的年轻人组织起来,整体上奉献给城邦。这种特性是斯巴达的创立者吕库古(Lycurgus)所确立的,用其传记作家普鲁塔克的话来说就是:他是“以这样一种方式来培育其公民,即他们既不会也不可能单独生活;他们通过其热忱和公共精

① Aristotle, *Politics*, p. 333.

② Ibid., p. 233.

神……全部奉献给他的祖国”。^① 古希腊独特的政制需要每一个年轻的公民经历最充满活力的甚至野蛮的训练。从7岁开始,男孩就要服从于一项逐步推进的规划,以此设计的目的是把他们锻造为服从指挥的士兵,他们最终在成熟的男性特征方面可能逐渐获得充分的公民身份。一条自由挥舞的鞭子和谨审地挑选爱国歌曲的程序有利于这个教化过程。

到公元前4世纪为止,在雅典年轻人的懒散行为与斯巴达年轻人的严格训练之间形成一种反差强烈的鲜明对比。色诺芬是著名的雅典人,他已经完全获得其坚定不动摇的公民身份形式。他完全是作为一名军队的指挥家和作家而出名的,但他被流放到斯巴达,所以非常理解并吸收了那里的文化,并且把几个儿子送到他自己适应了的城市,去接受严格的教育过程。他在其著作中宣称,雅典应该引入一种由城邦控制的教育体制,并认为阻止通过公民组织来使人心神不定的思想自由。在他的自传《波斯国王居鲁士》(*King Cyrus of Persia*),也即《居鲁士劝学录》(*Cyropaedia*),他强调波斯教育实践的斯巴达类型的优越性,以此强化他的主旨:

……可以预料到的是,波斯的法律从一开始就非常细致地规定,其公民不可能倾向于任何糟糕的、软弱的行动……男孩子进入公立学校,在学习正义中度过时光……他们的负责人(换言之部落首领和教师)……教育孩子们自我控制……他们也教育如何服从其管理者。^②

虽然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作为政治思想家都是非常老于世故的,也毫无批判地全盘接受斯巴达过于严格的纪律,但是依然对这种体制

^① 引自于 E. B. Castle, *Ancient Education and Today* (Penguin, 1961), p. 18.

^② Xenophon, *Cyropaedia*, vol. 1 (trans, W. Miller, Loeb ed., Heinemann, 1914), pp. 4-5.

带来的好处暗中流露出某种敬畏,柏拉图在《理想国》中为其守护者阶层提供的教育体制明显得益于斯巴达模式。亚里士多德在其《伦理学》中写道:

……如果法律本身是正确的话,我们对法律就不会牢骚满腹。但是,在法律制定者尽力规制共同体的滋养和日常生活方面,斯巴达……似乎是唯一如此的一个国家。^①

三 世界主义的观点

斯巴达的公民身份是雅典衰败后的一种替代性模式,但如果对斯巴达模式的可适用性还有迟疑的话,难道这种缺陷就不可能潜伏于城邦制度本身吗?对于雅典从苏格拉底到亚里士多德的伟大哲学家来说,这样一个观点几乎一律是匪夷所思的。苏格拉底毫不迟疑地喝下毒芹汁(hemlock)。他从未怀疑过的一点是,服从城邦法律是他的义务,即使不正义和平等达到了最终牺牲的极点。他的死亡真实反映了一种无私的公民身份。即便如此,他也感到有能力在最大程度上拥护一种相当于对人类自身的忠诚。实际上,他在精神上的慷慨大方常常为后来的思想家频频提及,为他们对世界公民身份的责任担当辩护,以此作为一个令人信服的观念和理想。比如,法国评论家蒙田(Montaigne)写道:

我们所有人都自我禁锢和压抑,我们的视觉只能延伸到我们自己的鼻子那么长。当有些人问及苏格拉底是属于哪个国家的人,他不是回答“雅典人”而是“世界人”。苏格拉底的视界有着一种更为丰富和开阔的想象力,不仅把整个世界想象为他自己的城

^①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p. 312.

邦,而且把他相识的人延伸到他的社会,把他的情感延伸到所有人类。这与只看到自己脚下的我们是不一样的。^①

世界主义的观点或是作为国家公民身份的一种替代性模式,或是作为它的一种补充。这实际上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偶尔也搅入到非常积极的生活中。

9 这种观点并不是局限于西方文明。在苏格拉底之前的一个世纪,中国的孔子极力宣扬“大同”(ta t'ung)观念,这个更大的联合体——孔子主张,应该恢复这个世界性的共和国,而所有人都曾经孜孜以求这种普遍的福利与和谐。在印度,这种相类似的观点也非常容易得到支持;据说,“调查一个人是否是我们的一部分还是外乡人,这是心胸狭隘的(mean-minded)”。^② 在欧洲,在某种意义上把整个世界想象成为一个世界主义的或普遍主义的国家,这种观点似乎出现在公元前5世纪的希腊。以德谟克利特(Democritus)最为著名的一些哲学家对这种观点显得非常随意,而许多诡辩家则传播这种观念。这样,柏拉图要希比亚(Hippias)在《普罗塔哥拉篇》(*Protagoras*)中宣称:“我把你们看做是我所有的亲属、家庭成员和公民同胞——在本性上而不是在习俗上。”^③这样,他以一种人造的公民身份挑战受习俗和空间限制的公民身份,而后者恰恰是仅限于当地的、人为法律制定出来的。但是,与轮唱赞美诗(Antiphon)那种直截了当的传授相比较而言,这只是一种尝试性的立场。但只有他才可能是第一个信任真正有历史意义的提议,即存在一种超越于任何地方性法律的普遍法则,而且在希腊和蛮族之间有着根本性差异的时代,这种存在肯定因此会削弱根深蒂固的传统。这种世界主义的观点为第欧根尼(Diogenes)所提倡。在希腊的一个

① Montaigne, “On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Essays* (trans, J. M. Cohen, Penguin, 1958), p. 63.

② 引自 H. Hadow, *Citizenship* (Clarendon Press, 1923), p. 166.

③ Plato, *Protagoras* (trans, W. K. C. Guthrie, Penguin, 1956), p. 71.

殖民地黑海西诺普(Sinope),这种公民通过一种戏剧性的方式已经获得其不朽的名声,在这里第欧根尼以此象征其犬儒主义的哲学:他以生活在木桶的方式来非常蔑视地谴责现实社会的种种困扰。他抛弃的部分社会垃圾是当下政治生活中流行的公民身份观念。他的教导是,对良善生活的追求就是回归到没有矫揉造作的生活方式,就是通过运用人类的理性能力来追求智慧。人们真正的共同体是人性的一部分,是可以培育其推理能力的。这样,唯有在充满智慧的共同体公民身份中才有值得焦虑的公民身份和地位,也就是说,只有他们才能够在结果上拒绝同时代希腊社会的腐败和邪恶。这种共同体知道没有地理上的限制,也不要承担任何人造的法律和政制。这就是“世界主义的”、“普遍的城邦”。同时(在公元前4世纪早期),居勒尼学派(Cyrenaics)是犬儒主义的创始人之一,也是传授一种对城邦文化的谴责,赞同一种与道德无关的快乐主义和世界主义。到公元前4世纪结束时候为止,世界公民身份的观点风行一时,而与城邦关联在一起的希腊公民身份理想一直处于争论之中。同时,作为一种自主制度的城邦本身在实践中正遭到削弱。

亚里士多德开创性地把古典公民身份阐释为文明生活的一种确切表现方式,但历史往往充满许多强烈具有讽刺意味的事情。他恰恰受雇于摧毁希腊城邦体制的马其顿(Macedon)王宫,而古典公民身份观念恰恰又是建立在这种体制基础之上。在公元前342年,在亚历山大继承王位六年之后,菲利普要求亚里士多德担当他儿子的家庭教师。菲利普在军事上打败希腊诸城邦,亚历山大在政治上把城邦体制吸收进他广阔的帝国体系。亚历山大大帝所设想的勃勃雄心是,抹平希腊与蛮族之间的差异,把他铁蹄之下的所有领土都集结成一个“心脏的联合体”(union of hearts)或者“睦邻友好”(Concord)。更重要的是,在他简短的生涯中他开始把这些革命性的观念付诸实践。用普鲁塔克在他的传记中的话来说就是:

正如亚里士多德所给予的忠告那样,他并没有把希腊人放在

一个帝王的精神领域,也没有把蛮族人置于一种主人的地位……
10 毋宁说他相信他从上帝那里接到的使命是成为世界的调停人……

他希望展示的是,尘世间所有的一切都服从于一个原则,也融入到一个政治结构中,所有人都是一个民族,而且他自己也相应降低身份。如果把尘世派送到亚历山大的灵魂的力量并没有很快恢复的话,那么,一种法则就应该规制着所有人,他们应该把目光转向一个正义的体制,就像转向一丝普通的光芒一样。^①

在憧憬中,更不用说在他有能力实施的政体中,亚历山大自己显示出一种更为积极的、更有创造性的世界主义,虽然犬儒学派的第欧根尼非常偶然地与这个快乐主义的皇帝在同一天去世。的确,亚历山大得益于那个时代的特性,因为他生活在一个从公元前350年开始的大约500年的时代开端,那时候地中海和中东地区都非常成熟地获得一个比犬儒主义学派更为乐观、更充满激情的哲学。首先,那个地区的地缘政治现实在那段时期全部处于帝国的统治之下,不但是短暂的马其顿帝国,而且当然还有后来更不那么短暂的罗马帝国;第二,随着希腊城邦丧失社会的亲密关系,把善的生活等同于政治生活已经不再可行。同样,古罗马城邦的共和传统湮没于帝国大肆扩张的地理领土范围之中。罗马帝国创造出皇帝这种角色,这意味着,在一种史无前例的巨型国家中个人仍然保持积极的公民参与是不切实际的,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道德哲学的政治色彩消退了。对作为一个人而不是政治动物的个人来说,兴趣集中于良善生活的本质,或者集中于基本上所有人类在本质上都是相当一致的这种认知上。相信人类本质生活的一致性,这反映在一种认可上,即所有人都被赐予理性,所有人都服从与自然同样的基本法则。这些人道主义的思考为犹太教的一神论神学所强

^① Plutarch, *De Alexandri Fortuna aut Virtute* reprinted in E. Barker (trans.), *From Alexander to Constantine* (Clarendon Press, 1956), p. 8.

化,尤其是他那种更重视友爱的分支,即基督教。一神论应用的一个方面是,所有人都是上帝的子民,都是在上帝的影像中锻造出来的。

在这些境况下,几乎不会令人惊讶的是,斯多葛派那种更为坚定、更有创造性的世界主义不久就压服了犬儒主义那种模糊的、浪漫的尚古主义。就在亚里士多德被任命为年轻的亚历山大的老师的同一年,在塞浦路斯岛的基提翁(Citium in Cyprus),一对腓尼基人(Phoenician)生下了一个男孩名叫芝诺(Zeno)。他后来定居在雅典,在那里他建立了他自己的学园,并创办了斯多葛主义学派(同建筑物油漆的廊柱上写道的的那样——*stoa poikile*)。它的影响传遍整个地中海世界。这个学派最重要的一个中心是小亚细亚的塔普苏斯(Tarsus),斯多葛派通过这条路线,经过那个城市最著名的人圣保罗(St. Paul)的著述渗入到基督教。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斯多葛主义通过西塞罗、塞涅卡(Seneca)和马卡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的著作,对罗马以及因此随后相继的政治思想产生影响。虽然斯多葛思想的本质是世界主义,但城邦政治在芝诺时代的传统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仍然非常强势,以至于其词汇不可能完全被抛弃。斯多葛派仍然还保留“城邦”和“公民身份”这种术语,继续他们完全比喻的意义,从而与斯多葛主义者拟人化手法相一致。在芝诺之后的差不多四个世纪,普鲁塔克展示的哲学证实了这种阐释:

11

芝诺是斯多葛学派的创始人,他那令人非常钦佩的政体指向这个主要支点,即我们应该……把所有人都视为教区居民和公民,应该只有一种生活方式和一种秩序体制,因为他们是一群生活在同一个牧场的牛羊,是在同一种普遍法则之下接受喂养。芝诺把这一点写成一个令人可以想象的梦想或者一幅据于哲学基础上法则体系和政体的心灵图画。^①

① Plutarch, *De Alexandri Fortuna aut Virtute* reprinted in E. Barker (trans.), *From Alexander to Constantine* (Clarendon Press, 1956), pp. 7-8.

斯多葛主义坚信,人和上帝(或诸多上帝)都是理性的存在物,因为所有人都是上帝的子民,因为所有具有这种理性特征的人都是平等的,无论他是什么种族或社会地位,奴隶还是自由人。斯多葛哲学的这种平等主义反映在圣保罗的普遍主义教会的概念中,那就是“哪里没有希腊人、犹太人、接受割礼的人和不接受割礼的人、蛮族、塞内亚人(Scythian),哪里就没有自由”^①。而且,斯多葛主义者重复第欧根尼的话,把对公民身份来说仅有的必要素质视为睿智,所以尘世中所有人没有差别,通过发展他们自己的理性能力都能够获得这种地位。这就是公民身份概念向普遍主义运用的开启。然而,一个好公民必须服从法律。这实际上是同义反复的表述。但一个尘世中的公民应该服从什么法则呢?斯多葛人的回答是“自然法”,这种法则包括来源于神圣的理性和正义的基本原则,而且人们通过理性能力的实践是可以判断出来的。如果地方上的人定法与这种自然法相冲突的话,他们将陷入巨大的痛苦中,而且,世界城邦的法律必须优先于地方城邦的法律。斯多葛体系的两个因素是关键性的,也有着深远但不是说永恒的影响。一个是上帝和子民之间关系的宗教概念。这样,克里西波斯(Chrysippus)是斯多葛思想中富有创造力的编撰家,他写道:“宇宙以前是、现在也是一个由上帝及其子民组成的城邦,上帝发号施令,子民服从法律。”^②另一个是法律与本性的融合,这一点在前斯多葛派的希腊是严格区分开来的。斯多葛主义这些特征的第一个对其吸收到基督教教义中显然是至关重要的,第二个成为自然法的基础,这仍然成为比如说人权象征的基础。

对于罗马人来说,这种普遍主义的自然法思想具有非常重要的实用价值,因为他们的政治控制扩展到包括习俗有着广泛差异的民族。

① *Colossians*, 3, 1.

② 引自 T. A. Sinclair, *A History of Greek Political Thought* (Routledge & Kegan Paul, 2nd edn 1967), p. 257.

就是在公元前1世纪的西塞罗传播斯多葛派的基本思想,强调在一种普遍自然法的统治下人人平等和人人皆兄弟:

实际上存在一种自然法——也就是说正当的理性(他写道)——这与本性是一致的,也适用于所有人们,而且这是不可改变的、永恒的……要是人们通过立法使这种法则无效的话那将在道德上是不正当的。^①

他的影响是格外引人瞩目的。他对希腊哲学有着一个强烈的欲望,并且尽可能以这样一种优雅的方式使这种思想大众化。后来他的著作成为罗马许多司法审判的基础,也成为古典教育的核心内容,而且一直持续到我们当今的学校教育。塞涅卡的著作是在西塞罗之后一个世纪出现的,他所张扬的斯多葛主义观点是,人们在一个普遍主义的道德(moral)共同体都有一种成员身份。塞涅卡相信,人们按照人性的利益在最大程度上追求美好生活,但都必须在一个完全不同的程度上过上这种生活,而这不同于一种城邦公民的那种更为肮脏的生活。在这种意义上,他的普遍主义思想具有一种精神的或者宗教的特征,当然他们仍然是在坚持斯多葛主义的首创精神。他在以下一段中以一种最为优雅的语言表达自己的观点:

12

同样,我们有着恢弘无量的精神,就不必把自己禁锢在一个单一城邦之中,而是有必要把我们同胞关系的感知扩展到整个地球,并宣扬,宇宙是我们天生的土地,其目的是为了我们有一块更大的空间可以实践美德。^②

① Cicero, *Republic*, 引自 G. H.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Harrap, 3rd edn 1951), p. 148.

② 引自 Hadow, *Citizenship*, p. 169(作者的翻译)。

然而,塞涅卡那时生活在一个存在两种理论忠诚相冲突的罗马帝国,存在基督教迫害这种血淋淋的现实。的确,大福音(Gospels)传授的基督教强调“凯撒的归凯撒,上帝的归上帝”(Render therefore unto Caesar the things which are Caesar's, and unto God the things that are God's)。然而,他们对其“天国”的忠诚似乎威胁到罗马皇帝。如果人们在其政治认同之上来感知忠诚,不但忠诚于全人类而且还忠诚于一种精神信仰,那么他们对罗马帝国承担的道德责任还有多少是真实的呢?罗马帝国皇帝马卡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在1世纪末就非常痛苦地受到这种困扰的折磨。作为一个斯多葛主义者,他知道他的责任是对待所有人就像对待兄弟一样要忍耐和仁爱。他用非常个性化的、神志清醒地来表达斯多葛的哲学:

如果睿智的能力对所有人都是一样的话,那么理性能力(*faculty of Reason*)也应该是一样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作为理性的一部分……告诉我们做什么和不做什么也是一样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法律也是这样的。如果法律是一样的话,我们所有人就都是平等的公民,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现在的宇宙和过去的宇宙一样都是一个国家或城邦。^①

但他也是一个皇帝,因此他有能力知道他有责任把基督教斩草除根。要是能把两种责任结合起来就好了!他在下一段向尘世中所有忠诚爱国的公民,表达了这种令人垂涎欲滴的渴望:

……我的本性是一个理性公民的本性;至于一个(马卡斯·奥勒留)皇帝(*Antoninus*)来说,我的城市和我的国家都属于罗马的。

^① Marcus Aurelius, *Meditations*, reprinted in Barker, *From Alexander to Constantine*, pp. 319-320.

但是至于一个人来说,我又是宇宙的。因此无论这两个城市的长处是什么,或者只有一个城市,对我来说都是很好的。^①

在适当的时候,马卡斯·奥勒留尤其陷入折磨的是,他作为一个钟情于基督教的罗马帝国皇帝和作为一个钟情于罗马斯多葛主义的基督徒,这样,产生的问题是,人与上帝共处的斯多葛宇宙之城即宙斯之城(City of Zeus)转化为基督教的上帝之城(Christian City of God)。但正如公元5世纪圣奥古斯都在他的《上帝之城》中所表示的那样,这种转化还仍然保留着基本的二分法及其紧张关系,因为世俗上和精神上对权威的需求是大相径庭的。更重要的是,通过强调这种二分法,基督教采纳一个世界主义观念,甚至提出一种更为神秘的思想,更脱离于世俗现实。上帝之城只能在天国才能达到,或者同样可能的是,世俗上的事情只能是第二位的。犬儒主义学派和早期的斯多葛学派更为世俗的世界主义观最后有点儿相融合,而基督教神学在整个中世纪都支配着整个政治思想。

13

至于古典时代的年轻人准备晋升世界公民身份的地位,很少有证据表明他们能够给予任何真正深入的思考。实际上并不要做出决定性的努力,就可以把年轻人从早期就教育成为世界公民,一直到我们自己这个世纪都是如此。另一方面,这并不是说在古代世界就完全忽视这项任务。毕竟,芝诺不就是斯多葛主义的创始人吗,不就是一名老师吗?他的学园一直延续了几个世纪,在他学园里研习的学生都应该接受了他的世界主义哲学观。实际上,在亚历山大大帝那个时代,世界主义的政治观念和和实践是非常具有说服力的,以至于即使不反映到教育中也同样引人注目。实际上,学园和文献资料都的确明显是国际化的,尤其是通过希腊这种“共同语言”(lingua franca)的传播,把这种世界主义观传递到地中海和西亚许多地方。埃及的亚历山大港(Alexandria)这座新城市就是通过

^① Marcus Aurelius, *Meditations*, reprinted in Barker, *From Alexander to Constantine*, p. 320.

- 31 引起议会议员的关注。最终,我们必须注意到,在迈向那个世纪结束的时候,法律改革提高了普通公民的各种权利。从17世纪70年代开始,得到保护的陪审团在与法官对案件的审理有冲突时免遭打击。《人身保护命令》(Habeas Corpus)的权利在1679年的法案中得到了强化;在1676年到1709年间通过了各种法律,用以包含英国臣民的各种权利,尤其是贸易的特权,反对外国人的入境。

但是,公民身份得以最广泛接受的方面是宗教:用当时的一个词汇来说是“社会的黏合剂”。因为宗教被认为是推进公民团结的首要因素,所以接下来的问题是,宗教的异端邪说对一个人的公民身份要求提出了令人担忧的疑虑。更重要的是,立法强化了这种态度。直到1642年为止仍然还是强迫人们出席英格兰教会的礼拜仪式。而在王政复辟期间,一系列法律强迫把天主教徒和一些不顺从国教者划为二等公民。《结社法案》(Corporation Act)和《宣誓法案》(Test Act)限制了任何不愿服从既定教会的人,剥夺他们担任地方公共职务和受教育机会的权利。国内战争和“不流血的革命”产生了大量小册子和书籍,致使这种立场得到了强化。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是一名非常著名的清教徒牧师,他对把正式公民身份给予那些在社会上道德败坏和罪孽深重的人极为愤慨,更不用说把公民身份给予那些在教义上属于异端邪说的人。甚至那个对宗教持怀疑态度的哲学家洛克也建议取消无神论者的公民权利。虽然“不应该取消异教徒、穆斯林和犹太人的公民权利与共和国,其原因就在于他的宗教信仰”,但那些否定上帝存在的人肯定不能获得公民权利,因为“作为人类社会纽带的诺言、契约和宣誓肯定不支持一名无神论者”^①。

公民地位必须具备一个宗教基础,这已经有着广泛的共识,所以这件事情很少出现争议。一直反复界定、再界定并主张的是人民主权的

^① Locke,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reprinted in J. W. Gough (ed.), *The Second Treatise of Civil Government, etc.* (Blackwell, 1946), pp. 160 & 156.

本质。就是这个议题尤其使知识分子发挥充满想象力的思想,使激进分子的情绪起伏不定。君主主权的支持者以霍布斯为最著名,他并没有把公民身份的观念向前推得很远。霍布斯在《利维坦》中主张,在公民从君主那里有意识地撤回支持之前,君主注定起到权威性的作用。因此,在实践中,公民的角色在正常情况下是发挥着一种服从的被动作用。17世纪英国另一位政治理论家洛克也是一位伟大的人物,他对大众同意政府合法性的必要性赋予更多得多的重要性。但不止于此,他为公民权利设计出一个强有力的主旨,对政治思想提出了革命性的构想。正如洛克主张的那样,如果国家的存在是为了保护其公民的生存和各种自由,那么公民的各种需求和愿望就必须很清晰地当做一种绝对的权利来给予其高度的首选地位。

哲学家把契约想象成为公民社会和政治权威的来源,在分析各种契约的本质和运用时,他们在羽毛笔下流露出来的思想有着丰富多彩的特征。但是,在实践方面使雄心勃勃(would-be)的改革家们感兴趣的是放宽选举权。如果人民有主权,那么确切来说谁是“人民”呢?用日常的语言来说,如果那种主权的运用意味着议会代表的选举,那么应该允许谁来选举呢?是“大多数的”民众还是一个“更优越”但人数有限的阶层呢?洛克的政治思想在如此之多的方面都是很具有破坏性,即便如此,他也不是一个民主主义者。他主张,有效的政治权力应该掌握在一个拥有财产权的寡头阶层手里。实际上,在这个国家里可能很少支持比这更为进步的东西。

然而,在17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那种受到高度谴责的政治气氛中,这样一些更为进步的观念开始上升为争论的焦点,而血腥的国内战争期间是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共和政府。早在1645年,一位匿名的作者写了一本《英国的贪婪与补救》(*England's Miserie and remedie*)的小册子,他从平等方面提到人民主权。十年之后,哈林顿在其乌托邦想象《大洋国》(*Oceana*)中提出,让除了奴隶之外的所有超过30岁的男性都享有选举权。然而,在帕特尼之争(Putney Debates)中这个议题

涉及到最为著名、最有活力的修辞力量。这种基本政治原则的交锋是议会及其本身的创造即新型军(New Model Army)之间力量较量的一个插曲,更重要的是,部队里的普通士兵(rank-and-file)尤其受到掘地派(Leveller party)阐明的激进政治和经济思想所吸引。1647年夏天在帕特尼教会展开一系列争论,在这些争论的过程中,掘地派对自己的纲要做出了调整,从要求所有成年男性都享有投票权妥协退让到家长应具有选举权。但是,上校莱恩斯巴洛(Rainsborough)与将军埃尔顿(General Ireton)在第二天陷入了冲突,并且从中总结出一个悖论,即一种政治公民身份是基本民主的还是寡头的,而且这个悖论一直存在:

莱恩斯巴洛:……我认为,最贫穷的人在英国有一种作为最伟大的人的生活……我的确认为,英国最贫穷的人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与政府根本没有任何联系,他对自身置于政府的统治之下没有任何发言权……

埃尔顿:我坚信,如果我们尊重……最初是这个王国之宪制的东西……而且如果你抛弃它,人们就无法拥有土地,不享有任何财产;你抛弃了公民利益,其结果是,虽然这个国家以及治理的王国是通过法律来维持,但那些选择法律制定者代表的人……是维系所有土地的人,是从事各种合作和所有贸易的人。^①

在接下来连续几个世代的人们中,这两种互不妥协的立场在选择中不断揭示出为政治所伪装的公民身份本质。

二 17世纪的公民教育

对于公民教育的态度也不可避免受到民主统治与寡头统治、参与与服从的二元对立所影响。在教育议题上,非常自然的是平等派与霍

^① Reprinted in Wootton, *Divine Right and Democracy*, pp. 286-288.

布斯的对立。在共和国期间经历的几次最为显著的实验,而其中之一是在萨里区的科汉姆(Cobham, Surrey)小镇出现共产主义掘地派的社区(communist digger community)。在这个社区崩溃之后,其领导者杰拉德·温斯坦莱(Gerard Winstanley)写了《自由法》(*The Law of Freedom*),详细阐释了他自己的理想。他对于教育的观点有五章内容,包括年轻人“研究共和国(也就是国家)的法律”的训谕,并且表达了三个理由:

首先,人们通过熟悉世界事务的各种知识,通过他们自己的传统知识,可以更好地像一个理性人一样管理自己。

第二,他们因此可以成为共和国的人,通过熟悉政府的本质来支持政府。

第三,如果英国有可能派遣外交大使到其他任何地方,我们都可能让他们熟悉自己的语言。^①

这里并没有为公民如何准备参与、忠诚和国际主义提供一系列非常简洁的目标。

同时,霍布斯出版了他的《利维坦》。他在这本书中主张,主权应该确保“人民在本质性权利中都有接受教育的机会……而主权是对这些权利的一种保护,用以抵制在自然状态下破坏其自身的威胁,并且还可以免于反抗”,他对这种公民教育有一个纲要(syllabus),包括七个基本的主旨,并且提供了十个旨令的指标来支持这个主旨。第一个是对现状保持一种爱国主义的责任:“他们不应该迷恋自己看到邻国的任何一种政府形式,即使比自己的政府更好,……也不要诉诸欲望的改变。”第二是抵制蛊惑民心的政客:“他们不应该受制于任何一个臣民对美德的

^① Gerard Winstanley, *The Law of Freedom in a Platform, or True Magistracy Restored* (ed. L. Hamilton, Cresset Press, 1944), pp. 173-174.

钦慕,不管他的立场有多么高尚,不管他在共和国中的风采有多么魅力四射。”第三是对既定政府的敬仰:“无论政府犯了多大的错误,它都是代表主权者说话……由此他可能陷入于受其人民所轻蔑……而他们的服从就会松懈。”第四,应该为这种公民教育给予具体的规定:“明白人民不可能接受这种教育,也不可能传授并牢记这种教育……除非以确切的几次与他日常的普通劳动相剥离:对这样的几次应该下定决心,让人民有可能聚集在一起,而且……听取那些知道自己职责的人的意见,一般来说诸如制定法(Positive laws)就是全部关注、研习和阐释这一点的,并且置之于变成各种法律的权威心灵中。”第五个原则关注包括在家庭的规训:“因为孩子的第一个教导取决于他们的父母,他们必然应该服从于父母。”第六,人民应该接受法律和秩序的教育:“戒绝彼此之间因冤仇而诉诸的暴力,免于夫妻生活的背离、彼此之间商品的强制掠夺和坑蒙拐骗(也就是偷盗)。”最后,正确的态度和正确的行为是得到支持的:“不但是不正义的事实而且是有意设计并从事不正义的行为……都是不正义的。”当然,所有这些都是有着决定意义的保守规定。含蓄的保守特征之一是,主要是成年人吸收这种训导。他认为,大多数人民将接受这种公民教育,而这种教育“主要是来自于布道的牧师,部分来自于其邻居或者熟悉的朋友……因为他们比自己似乎对法律和良心更为睿智,相关知识更为渊博”。霍布斯把大学视为培养这种教育精英的一个富有影响力的基础^①。

至于17世纪西方世界存在的一种政治社会化,这很大一部分是由布道者来传播的。学校并没有视之为他们的责任。具体的政治教育确实是开始流行起来,但也只是在上流社会流行。年轻的绅士接受地理、历史、司法和政治方面的教育,这明显是为了使他们适应公共事业。[虽然正如法国人小说家费纳隆(Fénélon)在他的《论女孩的教育》(*On the Education of Girls*)中极力强调没有女性的教育,因为这些科目都

^① Hobbes, *Leviathan*, chap. XXX(Dent ed., 1914), pp. 180-183.

不可能与她们有关系。]洛克在他的《教育片论》(*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中,认为自己是一名真正的水手,并设计出一个强有力的教育规划。他的“系列书目”把西塞罗、胡果·格老秀斯(Hugo Grotius)和普芬道夫都包括在“《民法》和《历史》这两门课程的主要内容中……这是一个绅士应该不仅涉及的,应该不断思考的,而且从来都不会放弃的”。此外,他还规定了一个对英国宪制、政府、法律和历史的阅读课程^①。这样一种课程安排应该能够取得非常好的效果,至少在知识上是应该如此,用以提供一种熟悉的公民关系,这也是霍布斯所推崇的。但是,现代国家最终寻求的是对全体公民的世俗教育。虔诚的厄尼斯特公爵(Duke Ernest of the Pious Gotha)暗示了这种教育将在17世纪到来。在一项标新立异的教育改革规划中,他对其所有领地上的儿童推行义务教育,在教育课程上包括公民学的课程。

在17世纪,公民身份和公民身份教育就像等待着破茧的蛹一样,处于一个比任何时候都更为先进的成熟状态中。公民身份只是等待着革命年代的动乱来解放它;公民身份的教育因民主化而得到自由,而这个进程的释放和团结需要新一轮的民族主义信念来加以推动。

^① Locke,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 186&187, reprinted in J. L. Axtell (ed.), *The Educational Writings of John Lock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294-295.

第二章 现代国家的巩固

第一节 革命的年代

我们要求各种平等的权利，……是我们宣称的那种平等，目的是使奴隶成为人，是作为公民的人，是国家完整的一部分，使他成为一名联合起来的主权者，而不是一个臣民。

——谢菲尔德宪法协会^①

一 18 世纪后期的教育与政治理论

到 18 世纪后期为止，社会结构和政治制度在大西洋沿岸的绝大多数国家都显得落伍了，就像越来越脆弱的地质断层一样。在这些国家，随着那些不满的社会阶层转向一种反叛的情绪，社会政治地震动摇了整个政治结构。在一些以法国为最好典型的国家，旧制度在政治地震中瓦解了，而在以英国为最好典型的其他国家，政治大厦在表面上看来依然牢固，虽然实际上也被削弱了。危机过后实现了有效的修复和重建——公民身份更为坚定地嵌入到政治组织结构里。

从东部的波兰到西部的美洲殖民地，整个 18 世纪后半期的精神旋律都是政治的。各种政治结社和报纸明显迅速增多，满足了传播和争

^① 解决方案在 1794 年 4 月获得通过，转引 H. T. Dickinson, *Liberty and Property* (Methuen, 1977), p. 262.

论各种政治观念的需求。在德国、荷兰、法国、英国,尤其是在美国普遍兴盛自由、宪政以及相应权利义务的各类社团。其成员并不缺乏激发起讨论的传单和报刊文献。就举两个例子来说吧。潘恩的《人权》的第一部分在发行的两年里就售出 20 万册。1789 年到 1800 年间在法国巴黎发行了 1350 种新的报纸。实际上在那时已经出现了“公共舆论”(public opinion)这个术语。在这些讨论中,其中一个中心议题是实现、巩固和拓展公民身份的可能性、可欲性和正义。要求免于宗教歧视的自由、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免于随意拘捕的自由,以及要求把政治权利扩展到更大的社会范围,这些都是通过跨越地理区域这种大范围的长度和宽度来表达的。尽管在社会变革中仍存在争论的是以贵族制还是民主制来作为政治解决方式,而且往往是以非常激烈的辩论来分化各种革命。

根本上质问现状的许多人都集中在法国,其驱动力大大归结为一种基本上属于乐观主义的信念,即每个人都有能力改变他自己的命运。对社会进步的可能性的乐观主义,以及在日常口语中对社会进步的乐观估计,这种观念的前提是,人们认识到自己有能力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只要继续存在大量问题,大量训练有素的正当心智就会接踵而至。进步的方法一直伴随着教育改革道路的始终。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Claude-Adrien Helvétius)的《教育是万能的》(*l'éducation peut tout*)已经简单而直截了当地指出了这一点^①。爱尔维修是一名转向哲学的金融家和自由之子的领袖,是在教育理念方面富有影响的诸多思想家之一。在他看来,由于教育充满无穷的潜力,所以应该由国家来控制并使之服务于一个明确的公民目标。在 18 世纪 50 年代到 18 世纪 80 年代非常有名的另外其他三位思想家都以其充满个性的优势,阐释这个蓬勃发展的公民教育理念。第一位是拉夏洛泰(La Chalotais),他是雷

^① Helvétius, *De l'Homme, de ses Facultés intellectuelles, et de son Education*, 引自 F. A. Cavanagh (ed.), *James and John Stuart Mill on Educ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1), p. vii.

恩(Rennes)议会中一位充满激情的反耶稣的律师;第二位是杜尔哥(Turgot),他是非常有能力的官员,里摩日(Limoges)连续几任的监察官并且是皇室政府的大臣;第三位是卢梭,他是一位怪诞而彷徨失落的哲学天才。这个混杂的集合体都把他们的心智放在同一个问题上。

爱尔维修在1758年出版他的《论精神》(*De l'esprit*),虽然存在有点使人混淆视听的观点,但却拥有广泛的读者。他相信,政府和教育是一种共生相栖的关系:一个好政府产生好的教育,反之亦然。他主张,公共善应该由政府来界定,国家的普遍福祉首先并且最终取决于幼儿教育。这种教育应该包括公民和社会科学在内的公开引导。如果家庭利益与总体上的共同体利益相冲突的话,那么,为了公共善就应该把小孩从家庭转交给国家。所以毫不奇怪的是,我们可以知道爱尔维修对古代斯巴达怀有崇高的敬意。

5年之后,拉夏洛泰出版他的《论国民教育》(*Essay on National Education*)。他的主要动机是攻击宗教对教育的垄断,尤其是批评耶稣的作用。国家为了它自己的目的必须控制它自己的教育。他的观点以下列方式得到阐释:

学校必须形成好公民,也就是有能力服务于他们国家的人,因此教育应该服从国家的宪政和法律。那个时候的教育充满着一种神秘主义。我所说的是要让教育成为培训好公民的武器。^①

另一方面,拉夏洛泰并没有热衷于把时间浪费在教育普通民众的国家,因为民众只是发挥有效生产的作用。公民教育只是针对特权阶层来说的。国家应该从教会中接管并控制教育,拉夏洛泰这个观点确保他的《论国民教育》不仅仅在由国家主导改革的法国得到同情性的欢迎,使

^① P. Hazard, *European Thought in the 18th Century* (trans, J. Lewis May, Hollis & Carter, 1954), p. 198.

之成为所谓启蒙专制主义的类型,而且德意志民族的许多公国尤其是一个决定性地反教士阶层的特征的标志。

在杜尔哥带乌托邦性质的《市政回忆录》(*Memoir on Municipalities*)中我们可以发现,他对以公民主导的国民教育观有一个更为自由的阐释。他在这部著作中提出的一种观点是,通过乡村自下而上的代议,形成一个金字塔结构的政府运作方式。公民参与一种侧重于投票的体制,使越不富裕的人成为越没有影响的“少数派的公民”(fractional citizens)。即便如此,所有人都需要接受一种公民身份技能的教育。相应地,杜尔哥还主张建立一个公共督察委员会(council of public instruction)。这个组织的职责包括安排撰写学校教科书中的公民身份,确保公民教育在高等教育制度的教学大纲中处于醒目位置。伴随着那个时代令人同情的乐观主义,杜尔哥宣称,这样一种体制可以在其运行的十年里把十岁左右的小孩培养成完全具备参与能力和发挥爱国主义精神的公民。

杜尔哥的计划对于其先进的各种主张来说是非常有意义的,但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来说却并非如此。当然,卢梭产生的影响要比杜尔哥大得多。虽然他在其著作《爱弥儿》中提出一种保护孩子免于社会侵蚀的教育,但当他写到其政治理想时却认为,国家可以净化在他那个时代深恶痛切的各种腐败。在那些条件下他主张,公民教育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只有通过调和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各种利益才能获得一种理想的状态。因此,年轻人应该接受教育——一些接受教导的评论家主张——以便在整体上整合其个人利益、具有普遍意志的意愿以及共同体的各种利益。卢梭早年受其父亲的传统教育模式的影响很大,他曾经宣称:“我在12岁之前是一个罗马人^①。”他从这种研究中得出许多重要结论,其中之一就是把罗马的实践普遍化具有很大危险,因为罗马的公民教育是依赖于家庭。正如他在《论政治经济学》(*Discourse on Po-*

^① 引自 M. Cranston (trans. & intro.),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Penguin, 1968), p. 10.

litical Economy)所写道的:

罗马是一个持续了 500 年的奇迹,这是这个世界不可能希望再看到的。罗马人的美德……是其所有的家庭都成为公民教育的学校。^①

古代斯巴达(Lacedemonian)模式是国家主导教育的理想模式,他认为这是一个实践更容易得多的提议。

就是在《对话录》、为大百科全书撰写的《论政治经济学》这篇文章以及《对波兰政府的思考》(*Considerations on The Government of Poland*)中,他最为全面地表达了关于公民教育的思想。他呼吁,儿童应该从小小年龄就要接受教育,以适应对社会非常有益的各种价值和程序,比如平等、公意的统治、爱国主义。教师应该是负有美德和责任的人,应该:

把统治者的经验和才华、公民的勇气和美德一代接一代传承,传给下几代人,目的是为了共同竞相为其祖国奉献出自己的生命。^②

虽然卢梭把城邦称赞为一个最接近于完美的政体,但他是最早阐释民族主义概念的理论家之一。而且,他相信,教育对于巩固恰当的民族性和民族自豪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教育将确保的是,“年轻公民把他们所有热情都汇聚到对其祖国的热爱”^③。他对波兰人的一个适用的忠告是,反复灌输一种民族认同感以避免被俄国人所征服。在这个过程中,学校

40

① Rousseau, *Discourse on Political Economy*, 重版于 A. Arblaster & S. Lukes(eds), *The Good Society* (Methuen, 1971), p. 30.

② Ibid.

③ Rousseau, *Discourse on Political Economy*, quoted in A. Cobban, *Rousseau and the Modern State* (Allen & Unwin, 2nd edn, 1964), p. 112(作者译)。

必须保证“通过性情、激情和必要性”^①使人民成为爱国主义者。因此，对于卢梭来说，美德和爱国主义教育不仅是一个理想、稳定而和谐的国家梦想，而且是在艰难而真实的世界里的一种坚忍不拔的实践需要。

卢梭强烈诉诸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这自然使他倾向于对世界公民身份充满敌意。他拒绝他同时代流行的世界主义，认为这是对公民团结的重要稀释剂。因为他像亚里士多德一样相信，在国家中的生活最好是小型紧凑的规模，这对于人的道德成熟和本性的充分实现都起到根本性的作用。只有通过作为一个公民的生活，一个人才能发展出一种正义感和道德、理性的良知。因为一个真正的公民寻求实现的是公意和公共善而不是他个人私人利益的满足。卢梭的理想公民毋宁说就是古代罗马的一种现代翻版，被赋予了道德完整、强健个性、自我规制和一种深深的爱国主义精神。他相信，唯有通过参与获得有关解决方案的主要事务的决议才能培育这些品质。

至少是在那个时代，只要有人承认一个城邦的背景，一个在政治上受教育的社会这种观念就是行得通的。尽管卢梭信仰民族主义，但他仍然对小规模的团结保持一种向往，就像他在他自己钟爱的日内瓦所体验的那样。唯有通过全体公民的直接参与，才能够觉察到公意并保留主权。这种信念促使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讥讽卢梭，认为他并没有承认圣马力诺(San Marino) 共和国之外的任何欧洲法律的有效性！卢梭并不是一个民主主义者。他宣称：“如果存在一个上帝的民族，那么，它也不可能进行民主的自我管理。一个如此完美的政府并不适合于人类。”^②对于卢梭而言，公民是一个监护人而不是半神半人的东西。他的作用是监督政府，不管它是君主专制还是贵族制，而且，每

^① Rousseau, *Considerations on the Government of Poland*, 引自 A. Goodwin (ed.),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I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65 (作者译)。

^②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ed. Cranston), p. 114.

一个公民都往往与其同胞聚集在一起,审视并且有必要的话修订国家的基本法律。就是那个最终立法的主权权威属于全体公民。这种权威并不能代表的。他把代议制的设计作为一种笑柄而加以拒绝,并且在《社会契约论》中用一个非常著名的段落来谴责英国体制:

英国人相信自己是自由的。这是非常愚蠢的。只有在议会议员选举期间才是自由的;只要议员一当选,就会把人民作为奴隶来对待。所以仍然一无所获。^①

与卢梭同时代的著名的爱尔兰人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对于代议制持截然相反的观点。他相信,对于有投票权的公民来说,选举是让公民有机会选出管理他们的睿智精英。公民的作用是“表达观点”,而对于议会议员来说,这是在运用他的“成熟判断”和“开启明智的良知”。^② 而且,伯克反映出一个更为接受的观点,那就是,甚至这种有限的公民身份作用应该只有通过全国人口中的少数公民才能得到实践:

41

……那些成年人而不是生命在凋谢的人,才健康地具备参与这些讨论的闲暇时间,他们才能具有某些信息,因此其聪明才智或多或少是在那些奴仆依附者之上的。^③

不能相信其他更不重要的那部分人,他们不能在利他主义和负责任方面发挥作用。这种观点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也就是拥有财产的主人,而这是公民身份的一个必要条件。这种观点在18世纪尤其占据支配地位,

①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ed. Cranston), p. 141.

② Burke, *Speech to the Electors of Bristol*, 重版于 B. W. Hill (ed.), *Edmund Burke on Government, Politics and Society* (Collins, 1975) p. 157.

③ Burke, *First Letter on a Regicide Peace*, 引自 D. Pickles, *Democracy* (Methuen, 1971), p. 46.

而且不仅仅局限于英格兰和美国的辉格党人。甚至保尔·霍尔巴赫(Baron Paul-Henri Holbach)也憧憬一种美好未来的观点,当国王为了公民身份的技能而教育其子民时,哲学家也相当于精英主义者。并且,他在“普通的大众”与公民之间做出了区分,公民是“依靠其财产收入或拥有土地而有尊严地生活着”^①。

二 英国的激进政治和习俗教育

不用说在 18 世纪后期那种不稳定并且有着沉重负担的政治氛围中,英国许多人极力主张对宪法有着一种更为民主的阐释。有些评论家实际上认为 17 世纪中期是一段令人兴奋的岁月,但并不是从那时开始全国出现一股如此巨大的政治意识。一个欣欣向荣的中产阶级尤其在伦敦的扩展、新闻媒体的兴盛、政治俱乐部的创生、对歧视性地反对不同政见者的逐渐厌恶以及政府腐败丑闻,等等汇集在一起形成一种公共舆论,从而对各种激进的思想做出积极的回应。一系列戏剧性的事件明显可以确证,这些思想、主张和要求的传播在一个相当大比例的人群中形成一种同情性的回应。这些事件包括带有恶意的社会浪子约翰·威尔克斯(John Wilkes)引人注目的经历、美洲殖民主义者的抗议与起义、法国革命早期摧枯拉朽的改革。

从 18 世纪 60 年代到 18 世纪 90 年代,各种各样的主张要求议会体制民主化,废黜不同政见者第二等级的公民身份,甚至出现一些大无畏的精神,如妇女的公民身份问题。随着英吉利海峡两岸在 1789 年之后的各种事件引发的舆论有着重要影响,这些要求逐渐变得越来越激进。改革家引证各种观点来判定投票选举权将必然扩大:想象的自由权和更为平等的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形成的一种历史先例、洛克的自然权利理论、政治投票权引领一个更为理性而正义的社会所需要的功利主义原则。在实践规划方面,激进的里奇蒙德公爵(duke of richmond)

^① D' Holbach, *Système social*, 引自 G. H.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Harrap, 3rd edn, 1951), p. 481.

早在 1780 年就向上议院表明一种政治设计,接着游说他们接受“宪法知识协会”(Society for Constitutional Information),进行年度选举、平等选举的选区、秘密投票、废黜议员选举的财产限制、议员佣金和男性投票权。《人民宪章》(People's Charter)的这六点看起来似乎甚至在 19 世纪 30、40 年代都是不可能接受的。 42

大众主权和人人平等的基本思想无疑仍然是公开讨论的话题,确切来说,社会各阶层应该把这个话题提升到正式公民身份的地位,或者,应该仍然不考虑公民身份的各种特殊情况以证实统治。许多新教徒的不同政见者真正不能遵循国立教会的《39 条教规》(Thirty-Nine Articles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因此对他们所触犯的惩罚表现得很狂躁不安。从他们的身份头衔总出现强有力的改革鼓吹者,比如理查德·普莱斯(Richard Price)和约瑟夫·普雷斯特里(Joseph Priestley)。他们要求真正的宗教自由,并且聚焦于令人反感的《宣誓法案》(Test Act)和《结社法案》(Corporation Act)。威廉三世曾希望废黜这些法案,但甚至是他自己都没有能力终止英国国教的保守党的决心,后者决意不惜一切代价要捍卫这些法案。更重要的是,不同政见者们开始主张的观点不但集中于宗教宽容的基础,而且集中在政治自由的基础——也就是聚焦于公民的各项权利。一个持不同政见的牧师集结了一批鼓舞斗志并且充满想象力的小册子作者,安娜·巴鲍德(Anna Barbauld)在 1790 年声称:

我们希望被认为是国家的孩子,虽然我们并不是教会的孩子……我们要求把这些孩子视为人,我们要求把这些孩子视为公民,我们要求把这些孩子视好臣民……我们希望在公民的公共称谓中抹去每个名字的差别。^①

^① Anna Barbauld, *An Address to the Opposers of the Repeal of the Corporation and Test Acts*, 重版于 A. Cobban (ed.), *The Debate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Nicholas Kaye, 1950), pp. 420-421.

在那个时代,妇女全然作为政治上的激进分子是不常见的。当然,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是最著名的例外。在她简短而相对悲惨的生涯中,她不但出版为回应保守派作家埃德蒙·伯克在《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1790年)中对法国大革命的批评而写作的《男权辩护》(*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1790)一书,而且两年后她又写下了《女权的辩护》(*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1792)。然而,有人可能不知所措地发现谁在为妇女严肃鼓吹平等的政治权利。妇女在本性上不认为是政治动物。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自己所宣扬的并非完全把政治权利等同于从苦工贱役、社会经济不平等地位中解放出来,因为后者只是妇女的一种命运。如果他们能获得政治权利,就能够以她们自己的方式对社会做出更为完满的贡献。她以一种常识的方式预见道:

如果男人慷慨地解开我们身上的锁链,同意给予我们理性的同胞关系而不是要我们奴隶般的服从,那么他们将会发现我们是更乖张的女儿、更柔情的姐妹、更忠诚的妻子、更称职的母亲——简言之就是更好的公民。^①

的确,这种对公民身份的界定是非常适当的。

不管正式的公民权利是否应该扩展到不同政见者,妇女是不是特殊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在那个时代都是边缘性的议题。那个时代大多数人在争论中长期关注的问题是,应该把这些权利尤其是政治权利扩展到多大程度的社会规模。如果人们是平等的,而且是有权利的,如果人们是主权者,那么如何才能够把人们排斥于选举权之外认为是正当的?另一方面,如果根据妇女和儿童的社会而不是智识从属关系来

^① Mary Wollstonecraft,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引自 Dickinson, *Liberty and Property*, p. 252.

排斥的话,社会上受安抚的男性就不应该也没有选举权?许多参与激进运动的人为了回避这种困境,坚持相信,如果把投票权给予贫穷的人们的话会更为服从。而其他人则继续逃避男性普遍投票权的质问。无论谁积极参与有效劳动并赡养家庭都是要享有公民的待遇和认可,这种思想是一种强有力的观点,并且得到比如说托马斯·潘恩等人所整理(marshalled)。但是,是不是所有男性都毫无例外地享有公民权利?一个不同政见者的小册子作者最为经济地列举了这种质问的所有苦恼:

只要不是漂泊不定并且受到司法控制的所有18岁男性都有权参加选举[大卫·威廉姆斯(David Williams)写道];因为他们凭着自己的勤劳贡献于国家的发展。我对卑贱的奴婢表示怀疑,主要是考虑到他们依赖于其主人,但把他们排斥于政治权利之外是不正义的,与阻止那种依赖的负面影响带来的问题相比较,这可能会带来更大的麻烦。^①

当然,所有这一切只是理论上的、恳求的和修辞的。在这个政治狂躁的时代,工人阶级有可能扮演参与式公民的角色吗?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他们具备这种能力。完全可能给出尤其有力的三个案例:其一,报纸销售的数量从1750年到1790年40年里翻了一番。相当显而易见的是,这样一种快速扩展已经包括对手工艺阶层的延伸。其二,由威尔克斯(Wilkes)主导的运动与英国国教会进行持久不断的对抗,激发出引人注目的大众回应。的确,维克特·密德萨斯(Wilkite Middlesex)的民众对于这些议题的某些因素也许很难理解。另一方面,伦敦和省会城市的许多公民却显然这样做到了。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们体会到所参与的具体冲突对于国家政治健康的重要性。在《北方英国人》(North Briton)事件中体现的新闻媒体自由问题,《论女性》(Essay on

^① David Williams, *Letters on Political Liberty*, quoted *ibid.*, p. 228.

Women)丑闻中(匿名的)普遍授权书(*general warrants*)的合乎法律问题,在密德萨斯选举危机中议会禁止按时当选议员的宪法权利问题,等等,这些事件都急着需要讨论。结果,英国的民众可能前所未有地更具备一种政治意识。

实际上,讨论政治事件的俱乐部在许多城镇都风起云涌。这些俱乐部在工人阶级中传递出政治活动的第三个证据。的确,许多这样的俱乐部有利于议会改革,是独一无二的一种方式:成员资格的费用是很高的,他们的目的反映出财产所有的各种利益。相比较而言,托马斯·哈迪(*Thomas Hardy*)在1791年发起“伦敦通讯协会”(London Corresponding Society),提出一先令的入会费和每周捐款一便士,并且要求议会进行六条激进的改革,虽然在此前分裂的11年都被上议院拒绝了。协会在1792年采纳的一系列解决方案中饶有兴志地流露出对公民身份的态度。这些方案包括的立场是:

每个公民在警惕这个国家的政府的过程中要注意,自己的权利并不比义务少。^①

44 哈迪是一个补鞋匠,他最亲密的战友弗朗西斯·普拉斯(*Francis Place*)是皮马裤(*leather breeches*)的制作匠。(在一语双关的意义上)他们所呼吁的也就是像自己这样的人。几个省会城市纷纷成立了类似的团体。比如,在这部分内容开头所引用的“谢菲尔德协会”是一个拥有2000名商人、工匠和工人的群体。另一个追求民主的组织是“宪法知识会”(the Society for Constitutional Information)。虽然这个团体比哈迪的协会更为独特,但却具有相当大的意义,因为正如其名字所表明的那样,其作用是有教育意义的——传播有关议会改革的知识和

^① *Resolution of the London Corresponding Society*, 2 April 1792, 重版于 M. Williams, *Revolutions 1775-1830* (Penguin, 1971), p. 124.

观点。

通过讨论这些激进俱乐部的寓意,潘恩的《论人权》成为销售最旺的书。当然,保守派也要了解它的影响。比如,马尔萨斯(Malthus, 1766—1834)在他的《人口论》中警告:

对于这个国家的中低阶级人们来说,出版发行潘恩《论人权》有可能是一个巨大的错误。^①

实际上,马尔萨斯在同一本书中还讨论了英国教育的失败,主要是给下层阶级提供“重要的政治真理”,以至于他们保护自己免于“野心勃勃的煽动”带来的伤害。他只是表达出一种广泛接受的观点,即下层阶级的公民行为应该是一种谦卑、服从和尊重。比如,20年前,亚当·斯密已经建议对“下层阶级”进行教育,因为“受教育和有知识的人总是比一个文盲更为体面而有序。他们……更有可能获得自己在法律上更为优越的人的合法尊重。……对政府的措施更不会误入一种胡乱的和没必要的反对”^②。葛德文(William Godwin)和普雷斯特里(Joseph Priestley)这些激进主义者从这些贫瘠的教育状况中得出相反的结论:他们明确反对一种国民教育体制,因为担心政府会以此来操纵年轻公民的灵魂。甚至于此,普雷斯特里指望的一种教育是能够把民众转变成爱国主义者和公民。

从18世纪后期开始的一项制度是主日学校(Sunday Schools),这对于塑造一种谦卑的民众起到社会化的作用。到1800年,这种学校对儿童的教育达到一个人数比例相当惊人的程度——在1787年的一百万人中差不多占了四分之一。这样,在一个大革命年代,英格兰对

① T. Malthus, *An Essay on Population*, 引自 H. Collins (ed.), *Paine, Right of Man* (Penguin, 1969), p. 45.

② 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引自 H. C. Barnard,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Education, 1760—1944*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47), p. 53.

工人阶级儿童的政治教育与那些工人阶级工人本身的政治教育是完全冲突的,后者非常感兴趣的是利用机会学习对当时各种争论有效的知识。

三 美国公民的地位与教育

政治原则在现代战争中总是处于危急关头,但战争却强化了政治意识。这种现象在大西洋两岸美国独立战争期间当然非常明显。在18世纪中期,殖民地集中表现出一种相当明显的分裂倾向:在殖民地与殖民地之间、在已经得到安置的东部共同体与那些仍在安置的殖民地之间、在富裕的和贫穷的殖民地之间、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在不同的种族和宗教团体之间,而且由于与宗主国的冲突一直居高不下,所以在忠诚于宗主国的人与热爱新国家的人之间。另一方面,恰恰是这种分裂和争端有助于美国培育一种民族意识,而且开始压倒并取代其他各种的认同形式。与在英国一样,俱乐部的成立维持了对政治议题的兴趣,诸如“自由之子”和“费城爱国者协会”,与日俱增地发行大量的报纸和小册子。更重要的是,对宪法具体议题的修正在这种号召下产生大量的文献,其中包括学术上最为著名的论文集《联邦党人文集》(*The Federalist*),这是专门写给纽约州的公民看的。这种出版物的大量涌现预示着那个时代的政治能力达到相当高的程度。现代战争也往往可以在战士中提升政治意识,如果他们是一支公民战士参军作战的话更是如此。华盛顿的部队捍卫着殖民主义者佩戴刺刀的公民身份,就像《独立宣言》起草人用他们的笔捍卫自身权利一样。他们对这个任务充满信心并履行职责,这深深感染了拉法夷特(Lafayette),这位法国青年是自由的捍卫者,也是华盛顿的朋友。他对美国军队在骇人听闻的条件下作战写了一则著名的评论,宣称:“只有公民才可能支持衣衫褴褛的人、穷困潦倒的人、贫苦大众、缺衣少食的人,而这些恰恰构成我们战士的条件。”^①

^① 引自 J. M. Thompson, *Leader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Blackwell, 1929), p. 45.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最有意义的机会就是发挥公民的作用,并展示他们公民角色的意志,而在构成州宪法的过程中恰恰给他们提供了这种机会。《独立宣言》实际上是使殖民地宪法不再发挥作用。13个州的每一个都最终需要起草新的文件。谁来执行这种有宪法制定权的权威呢?对这个问题的理论回答和起草宪法的实践技能在每个州都不一样。但仍然存在的一种普遍感觉是,作为一个整体的人民应该发挥这个基本的政治作用。所以,在六个州里,议会要求得到选民的批准(也就是对既定的殖民地进行投票表决),由此才能证明他们具有起草一部新宪法的权利。在一些州甚至出现某种尝试,确保公民具有正式修宪的权利。这个程序的最好例子是马萨诸塞州。在这里,公民持有投票表决权,所有成年男性都有权投票表决,批准由两个立法议院宣称的权威,由此再形成宪法。这个文件在1778年正式出台。但选民拒绝对此作出修订。经受了失败,只好从头再来(back to the drawing board)。第二次尝试在两年之后才获得通过,而且是再次由成年自由男性公民来表决。参与过程充分考虑到了公民身份,但其实施意图比煞费苦心的执行更为引人注目:1780年只有23%的选民投票。

革命应该被当做民主进程的一次拓展,而许多评论家和理论家把这种认知普及化了。两个最有重要意义的人是潘恩和杰斐逊。来自诺福克(Norfolk)作坊主(staysmaker)家庭的潘恩对美洲殖民主义者宣称独立的决议产生深远影响。他提出的观点最终在他的通俗读物《常识》(*Common Sense*)中似乎对许多人来说都是不可辩驳的。在同样一本著作中,他示意的一个公民身份概念差不多对亚里士多德的“统治又被统治”做出回应。潘恩提议:

46

……深谋远虑将指出享有选举权的正当性。因为当被选举出来的力量通过那种手段返回并再次在几个月之后与选举人的普遍团体结合在一起,这样就能确保他们对民众的忠诚……当这种频繁的相互交换将与共同体的每一部分建立起一种共同利益时,他

们将互惠互利并且自然彼此相互支持。^①

弗吉尼亚州博学多才的杰斐逊对人民的政治常识提出一种浪漫而乐观的观点。他对关于公民身份的主题写了大量的文字。他是《独立宣言》的执笔人，在自己的碑文中写下有关弗吉尼亚宗教信仰自由的法令，显然希望后人能够最为特殊地纪念这些文献。当然，宣言提供的一种经典学说是，一个正义的政府必须是建立在人民满意的基础上。他希望用一种非常慷慨的方式来界定“人民”——是政府的引导和合法化——这在很多年里非常铿锵有力。因此，对于宗教自由这个特殊的议题，他在弗吉尼亚的法令中写道：

……通过使之不能获得公共信任的职位和薪水来禁止任何公民与公共信任不一致，除非他公开承认或谴责这种或那种宗教信仰，强制性地剥夺他那些特权和优势，使之丧失与其公民同伴正常交往的自然权利。^②

在战后的一段时期内他说服大量的人们，公民身份应该得到自由阐释，因为铸造出“杰斐逊式的民主”这个术语就是为了描述这种理想。杰斐逊的阐释获得普遍承认，这并非是一个已经废弃不用的结论，甚至在引入到联邦宪法的动力之后也仍是如此。当然，也有许多人坚持相反的观点，用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话来说就是，民众“很少能判断和决定权利”。^③

从美国公民身份实践的发展来说，革命的遗产在于基本的宪政文

① T. Paine, *Common Sense* (Penguin edn, 1976), p. 67.

② *Virginia Statute of Religious Liberty, January 1786*, 再版于 Williams, *Revolutions*, p. 169.

③ 引自 R. H. S. Crossman, *Government and the Governed* (Christophers, 1939), p. 97.

献可以有广阔阐释的可能性。这取决于未来几代人的政治意愿是否以及如何快速地实现这种可能性。在公民的选举权方面,宪法是相当模糊不清的:“代议机关是每两年由几个州的人民选择出来的成员组成。”^①对“人民”的界定为无止境的争论与抗辩提供了机会。在投票权意义上的公民身份并不是宪法制定者所关注的议题。他们希望界定的是与归化和联邦相关的事务。我们已经注意到归化问题是如何分化殖民地和宗主国英格兰的。此外,这个问题还在《独立宣言》的各种牢骚中具体提出来了,乔治三世在这方面谴责“阻碍了《外国人归化法》的实施”。宪法给予议会的权力是为整个国家建立“一个统一的归化规则”。

47

但真正棘手的问题与一种观念相关,即一个人既是其特定州的公民,也是合众国的公民。第一个尝试把这个圆圈拉直的是在联邦条款中提出来的。这个文件是在1777年设计的,目的是为了13个反叛的州在统一对抗英国的战争中取得某种联合的平衡。第四款是所谓的礼让条款(comity clause),表述如下:

……每一个州的自由栖息者、乞丐、流浪者和除司法裁决之外的逃亡者,在几个州都可以授予自由公民的所有特权和豁免权。^②

然而,这没有解决问题。正如麦迪逊在《联邦主义》指出的,“自由栖息者”和“自由公民”这种不同术语的用法很可能产生滑稽可笑的反常:某州一个非公民的栖息者可能向不是他自己的那个州要求公民身份的特权!宪法简洁地处理这个问题:“每个州的公民将被授予几个州的公民的所有特权和豁免权。”(第四款第2节)是遵守法律的人故意吹毛求疵吗?或许吧,但是这的确是值得深思的一个问题,因为宪法学家和律师

① Article I, section 2.

② *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1977, 再版于 Williams, *Revolutions*, pp. 55-56.

们的一个早期阐释就是要解决多重公民身份的问题,而且这问题又将是我们现在不得不面对的。

“公民身份”这个术语主要是局限于归化以及个人与其国家间关系的议题。然而,至于必须把身份理解为包括许多重要的公民权利,《权利法案》就是 1791 年第一次添加到联邦宪法的十个修正案,因此在历史上首先具有重要意义。从此往后,每个人所遭遇的任何严重不公正问题都不仅是不合乎法律的,而且是对公民身份权利的一种侵犯,是不符合宪法的。

公民的所有权利都得到全部的阐释:为了对襁褓中的共和国的制度和精神给予支持,可以信赖这些公民权利吗?许多政治领导人至少对一些疑问很有信心,并且看到,这个问题至少一部分是教育问题。然而,虽然平等关注领导人未来几代人的教育问题不久就在学院、大学、科研机构的创生中表达得很清楚了,但广泛的大众教育则更为缓慢地发展。即使集中公民教育是注重实践的政治意愿,但确实是模棱两可的。华盛顿本人也用其权威去探索了这个议题。他在对议会的第一个年度演说中宣称:

知识在每一个国家里都是公众幸福最有保障的基础。在知识中政府的各种措施可以从共同体的感知中迅速获得其印象,而对于我们而言知识也是同样本质性的。知识以不同的方式对维护一部自由的宪法起到重要作用。^①

诺厄·韦伯斯特(Noah Webster)强调教育妇女在共和精神的各种原则中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为我们讨论这个议题做出了一个特别有趣的贡献。这是因为,毕竟作为母亲的妇女对家里的年轻公民有着

^① 引自 C. A. & M. R. Beard, *A Bas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Doubleday, Doran & Co., 1944), p. 154.

极为重要的早期影响。

这样一种为公民身份作的准备是否应该对所有孩子(当然奴隶除外)有效呢?是否应该采取公开政治教育的形式?有典型意义的是,杰斐逊对这些问题表达他充满活力的态度。他坚定地认为,公民的自由必须得到全体公民的永恒保护,抵制政府侵蚀它们的可能性。这样,在1818年一次对弗吉尼亚州议会的报告中,他指出了基础教育的几个目标:

理解他(换言之就是公民)对其邻居和国家的权责,有能力发挥授予给他的各种作用;……知道他的权利,运用规则和司法实践那些他已经获得的一切,谨审地选择他委托的代理人,并勤劳而真诚地关注和评判代理人的举动;……^①

这是雄心壮志也难以实现的一个说明指南,当有人想到那时候的特点是许多美国人在地理上分布零散时更是如此。然而,对于“我们公民大众在……其权利、利益和义务”的指导方面,他只是鼓吹基本的识字能力和历史。实际上,40年前他曾经提议一种等级体系的自由教育:“对于普通大众的小孩只要短短三年受教育的时间,经过一系列测试,从垃圾堆中搜索……筛选出一批具有更好资质的人进一步接受教育。”^②的确,对于美国公民的政治教育,杰斐逊可能更坚信一种自由的媒体和出版而不是相信公民阶层。

四 法国公民的身份与教育

当美国革命家正在沉思其教育含义时,法国国内因经历一次更为

^① T. Jefferson, “The Rockfish Gap Report, August 1818”, 重版于 Williams, op. cit., p. 193.

^② Jefferson, *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 引自 J. Spring, *American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d political Aspects* (Longman Inc., 1970), p. 6.

创伤性的天翻地覆而正在颤抖不已。就是在法国大革命中,公民的观念、身份和头衔都具有新的属性。对于个人来说,经历自由、平等、博爱和承担“公民”(citoyen)的名义、权利和义务,哪种方式更好呢?公民共同体的主体替换一个绝对君主的臣民,这种生活具有一种正当塑造的宪法,由此赢得或获取到自由。废黜阶级差别、头衔,并代之以“男性公民”(Citizen)和“女性公民”(Citizeness)这种统一头衔,由此获得平等。铸造一个新国家这种共同目标的感觉培育出博爱——当然,“拿起武器!公民们!”(Aux armes Citoyens!)以此捍卫这个国家。马赛(Marseillaise)的公民战士振臂高呼,向北进军以坚决抵制德国的人侵者。

在1789年,法国人的身份要不被界定为路易十六的一个臣民,要不就被认为是法兰西王国三个等级之一的成员:牧师、贵族和第三等级。没有得到授权的第三等级占人口的大多数,他们应该被视为是一个实体,或者实际上就是一个民族。西耶士神甫(Abbé Sieyès)在他非常具有影响的小册子《第三等级是什么?》(*What is the Third Estate?*)中阐述了这种思想。西耶士用“一切”(everything)来回答了他自己的问题,在任何政治思考中排斥前面两个等级,并且建立民族主权的原则。在逻辑上接下来的是需要界定谁应该是法国民族合格的公民身份,何种权利与这种身份关联在一起。

法国的宪法是以《人权宣言》为序并且大体上完成于1789年,虽然没有实施两年,但非常清晰地制定了各种纲要。宪法的第二部分列举了谁应该考虑为公民或者合格享有公民身份,在何种条件下可能要剥夺一个公民的身份。第一个清单在范围上明显非常慷慨。除了明显的归类之外还有:“那些出生在法国并且是法国籍父亲家庭”,当然还有更多得多的情况,比如,出生在法国的一个外国子女;在法国逗留五年之后的外国人,他购买了土地,经营一个工厂或农场,或娶了法国人为妻;甚至在非常特别的环境中任何希望成为法国公民的外国人。对外国人仅有的附带条款是,他们应该宣读公民誓约:

我发誓忠诚于法国民族、法律和国王,以我全部力量捍卫由国民议会颁布的王国法令……

除了一些显而易见的原因才会丧失公民身份,诸如归化到另一个国家或者触犯某种法律之外,宪法也对公民身份的平等和世俗化特征表露出敏感。因为它还规定,身份的丧失在于:

加入其他任何国外的骑士阶层制度,或者加入要求贵族证据和出身特征的国外任何团体,或者要求宗教宣誓。^①

法国公民可能期待享有的权利在著名而有影响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中已经公开了。这两组权利在《宣言》中并不是截然分离的。有些明显涉及公民权利的条款包括如下:

法律是共同体意愿的一种表达。所有公民享有一种或者亲自或者通过其代表形成的一致同意。

……如果每一位公民对这项自由的滥用负有责任的话,他就可以自由言说、书写或者出版……

或是亲自或是通过其代表,在决定公共贡献的必要性方面每位公民都有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②

当然,“或是亲自或是通过其代表”是一个伪善的客套话。尽管出现一种强大的联邦主义运动,但在 2600 万人口的民族中仍没有真正的机会创造出卢梭意义上的直接民主。所以,如何选举这些代表? 他们

① Title II, *On the division of the realm and the status of citizens.*

② Articles VI, XI & XIV, as printed in Paine, *Rights of Man*, pp. 133--

应该是谁？当面对他们冠冕堂皇地把民主逻辑普遍化的可能性时，中产阶级的议会成员就开始犹豫不决了。他们对议会的候选人引入一种财产资格的限制。甚至更有效的是，他们规定，一些公民应该比另一些公民更为平等。精明的西耶士设计出一个模式，把法国人分成“积极的”和“消极的”两类公民。只有积极的公民才能够参与投票。消极的公民——比如家庭的佣人，或者那些纳税很少或根本不纳税的人——就没有这种权利。对于这种归类的确切数据已经有不同的计算方式。不管怎么样，重要的是，当身份平等的可能性马上就要实现的时候就引入二等公民的概念。

即便如此，我们不应该贬低法国大革命给参与式公民身份提供各种机会的重要性。甚至召集两院议会(States-General)的程序(表明革命的政治催化剂的事件)产生了广泛的政治意识。宪政改革的前景激发了大量的政治时事评论(包括已经引用到的西耶士的著作)。而且，专门写给议会代表的陈情书(*cabiers de doléances*)递交到凡尔赛宫(Versailles)。革命一旦爆发，大众媒体就火爆起来了，并且极力进行大范围的尝试：官方报纸《箴言报》(*le moniteur*)、德穆兰(Camille Desmoulin)创办自由派的《老科尔得利报》(*le vieux cordelier*)、马哈(Marate)创立激进派的《人民的朋友》(*L'Ami du Peuple*)、阿贝尔(Hebert, J)主编左翼下流俗世的报纸《杜申老头》(*Le Pere Duchesne*)。识字能力和理解议题的能力是不一样的，尤其是从农村到城区有着很大区别。巴黎的工匠之间的文化层次可能是非常高的，无论如何都不缺乏感兴趣的听众。他们可以在街上各个角落、乡村和部队营房表达自己的思想和要求。对于那些特别具有政治意识的人来说，俱乐部也如雨后春笋冒出来，使他们又一次但绝不是唯一一次在巴黎变得赫赫有名。最著名的是雅各宾派(Jacobins)，他们到1794年为止可能拥有50万成员。

言辞和思想也转化成行动。对于其所有构成部分来说，1791年的宪法授予大部分男性公民以选举权，而不像英国那样直到1879年格莱

斯顿(Gladstone)的第三次改革法案才实现。而且,地方政府和法官现在服从于大众选举。在巴黎和其他主要城镇组织“地方性的”(sectional)议会,这有助于把工匠/店主的革命狂热导向无套裤汉的形象(Sans-culottes)。而且,许多法国人志愿在公民义勇军即国民自卫队(the National Guard)中服役,这支队伍在1792年爆发战争之后成为国家军队。在1793年到1794年这段关键时期,通货膨胀、外敌入侵和国内战争似乎要把整个共和国大厦碾碎,而求胜心切的公民成为告密者,或者成为监控委员会或法院的成员,试图搜捕和摧毁“反革命分子”,这个以恐怖而著称的时期成为历史上可怕的一段插曲。

从其中一个侧面来说,我们实际上可以把恐怖时期视为一种令人可怕的警告,即在一个对公民身份观念尚未作好充分准备的社会里,过于严肃并且过于快速地采取公民身份的概念。罗伯斯庇尔把这种困境人格化了。这位短小精悍的律师从阿图瓦(Artois)顽强地推动革命,用暴力手段把一个肮脏社会的政治活动,转变成为一个按照他自己吸收卢梭理论之后形成的美好理想。他追随让-雅克(Jean-Jacques)(实际上还有罗马人),并坚信,新社会应该是一个美德共和国,基本上是正直的人民愿意分享这个理想。但非常明显的是,在这个危机四起并且噩梦连连的岁月,人民是不可靠的。有些人公开敌视大革命,有些人牢骚满腹,但大多数人只是简单的冷漠。一个世纪之后阿纳托尔·法朗士(Anatole France)在他的小说《诸神渴了》(*The Gods are Athirst*)中最引人注目地捕捉到了那个时代的气氛。他有一个结合者叫公民杜彭特(Citizen Dupont),作为主要角色的杜彭特在一次请愿中驱逐了稳健派的吉伦特派(Girondin)代表:

51

我早知道你要到这里来签署你的名字,公民伽玛丽(Game-lin)。你恰好是由垃圾制作而成的。所以这一部分非常糟糕,再也不能像你们那样了。你们是最冷漠的家伙,根本没有道德脊梁骨。我已经把你们放在监控委员会,所有那些不签署这次请愿的人都

得不到他们的公民身份许可证。^①

罗伯斯庇尔及其公共安全委员会的同僚们要做什么呢？由于人民仍然受到社会腐败的感染，所以如果他们的表现与真正的公民美德不一致的话，那么，他们就不应该被迫参与到肃清活动中来吗？必须要把那种冷漠刺激到热情高涨，直到消除敌意。其方法就是把恐怖套上一种美德光环：“如果没有美德，恐怖将是一场灾难，如果没有恐怖，美德也是软弱无力的。”罗伯斯庇尔宣称道^②。

但是，法国全体公民并不像罗伯斯庇尔所辩解的那样，不准备通过这样一种强有力的手段被迫自由。在罗伯斯庇尔困难时期，巴黎公民拒绝站出来把他从断头台(guillotine)上救下来。在5年里，法国人民满意地返回到家长制政府的无政治保障中——波拿巴(Bonaparte)的专制统治。甚至“公民”这个称谓虽然在1793年夏天曾经变得极为普遍，但也表明是一种错误的友爱，并且被迅速抛弃了。

法国政府，尤其是公共安全委员会的政府在试图给公民灌输一种热情的责任时，绝没有忽视宣传和仪式。然而，这些是针对成年人的。但并不像20世纪的革命政体那样，法国革命者忽视了年轻一代的公民教育。实际上，拒绝宣誓表示忠诚的牧师和教师被取消了其教育的作用，从而导致整个教育体制陷入一片混乱。许多设想都是以一种文明的方式来复兴和修订年轻一代的教育。最有意义的是孔多塞(Condorcet)这位最具乐观主义的思想家提出来的设想，他在自己的书中指出，人类可以快速进步到一个完美的社会，而在地狱中等待他自己的最终旅途的人只能上断头台。他就像一名真正的启蒙哲学家一样，相信人民需要教育和社会利益，而这都得益于一种现代化的课程教学。他负

^① A. France, *Les Dieux ont soif* (trans. F. Davies as *The Gods Will Have Blood*, Penguin, 1979), p. 28.

^② 引自 Thompson, op. cit., pp. 231-232.

责为教育的综合重组和复兴而编撰一个报告,而许多建议都紧密关系到公民身份的教育问题。由于这是对此问题给予如此明确允诺的最早建议之一,所以值得我们花一些篇幅来引用和阐释。

孔多塞辨析了五个层次的教育问题。即使在初级水平的学生也要教育他“需要什么……来充分享有他自己的权利”。而且—— 52

甚至对于那些利用课程来适应人们最简单的公共作用的人来说,这种教育也将是充分的,因为每个公民都应该被号召起来,比如陪审员和市政官员。

孔多塞相信,对公共事务的关键理解是根植于学校教育,并且在成年生活中得到不断的修正,这对于政治自由来说是根本性的。所以——

每个星期天,老师要进行一个公开的讲座,让所有年龄阶段的成年人都来倾听……这里……所有的国民法律组成部分都是由此扩展开来的,忽视了这一点将限制公民了解和运用其权利。

这样,在这些学校,社会科学的首要真理将在他们运用之前就得到灌输。既不是法国宪法也不是《人权宣言》限制所有阶层的公民。就像不同于天堂的碑文一样,必须要得到公民的尊重和信仰。

他把“道德和政治科学视为公共教育的一个本质性部分”,并主张道:

一个民族从来不享有一种确切的、永恒的自由,如果没有普及政治科学教育的话,如果教育没有独立于所有社会制度的话,如果你在公民心中激发出来的热情并不是由理性主导的话……^①

^① Condorcet, *Une Education pour la démocratie* (ed. B. Baczko, Editions Garnier Frères, 1982), pp. 184, 185, 194, 195 (作者译)。

把教育作为一种独立服务的思想一开始也得到罗伯斯庇尔的认同。然而,到孔多塞在 1793 年逐渐限制其报告时,罗伯斯庇尔及其庞大的代表集团处于权力上升的阶段,所以不可能接受这样的自由主义思想。孔多塞的设想被勒帕勒梯耶(Lepeletier)的所取代,并且与罗伯斯庇尔个人支持的出版许可是一致的。在这个计划中,年轻公民要通过一种斯巴达的广泛教育模式社会化为一种公民美德。当然,这也只剩下一纸空文。

如果革命年代没有创造出公民教育的实践蓝图的话,它也不可能充分巩固公民身份的概念。正如我们已看到的,公民身份从古至今都是不同的,甚至有着模棱两可的意义。用 R. R. 巴玛(R. R. Palmer)教授的话来说,“英语中‘公民’的现代含义是一种美利坚主义的,要追溯到美国革命时期”^①。这个术语可能是从对卢梭的跨大西洋研究而得来的。对于法国而言,公民身份可以追溯到早期的布丹,并且更多是受到古典思想的影响,这比英国更容易使用这个术语。但是用法的变化不仅仅是一种语言习惯问题,也是对传统政治关系的一种割裂。这个事实显然得到潘恩的理解,他显赫的政治生涯获得了法国名誉上授予的公民身份。他在《人权》中写道:

一个人变成国王和臣民的浪漫而野蛮特征虽然可能适合献媚的条件,但不可能是公民的特征,但现在被把政府建立其上的原则所推翻。每一个公民都是主权者的成员,由此能够承认没有服从,他所服从的只可能是法律。^②

^① R. R. Palmer, *The Age of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vol. 1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224

^② Paine, *Rights of Man*, p. 165.

第二节 民族主义的胜利

53

但是(人类的普世价值)从来都不是普世的,因为他们总是从民族的领土上带来一堆民族的土壤,这是没有一个人能完全逃避的。

——梅尼克(Friedrich Meinecke)^①

一 世界公民身份与启蒙运动

18世纪后期的种种革命只有一个方面——虽然最为激烈的——是对那个时代的价值和实践做出深刻的反应。在艺术领域,革命是以浪漫主义来表现出来。浪漫主义运动和大众主权的拥护者重新发现了民族性的潜在情感。这些信仰、理想和情感以民族主义的形式混杂在一起,显得分外强有力。在过去的两个世纪里,民族主义对公民身份概念和大众教育的实践产生了独特的影响。而且,民族主义以其强大的力量差不多完全淹没其对立面即世界主义。

实际上,民族主义在18世纪后期的欧洲喷发出来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可以阐释为对世界主义的一种反叛,而世界主义则是启蒙时代的典型特征之一。作为启蒙时代的人们的其他方面,他们信奉行为的普遍标准,使人联想到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如蒙太奇和培根。两个时期的思想家都接受古典教育,并且与宗教那种令人半信半疑的所谓真理相比较,他们对人类理性已经证明的力量更感兴趣。这样,狄德罗(Denis Diderot)是法国著名的《百科全书》主编,他热衷于追求知识,而且热情奔

^① F. Meinecke, *Cosmopolitanism and the National State* (1907,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dn, 1970), p. 20.

放,令人愉悦的他把第欧根尼(Diogenes)视为偶像;伏尔泰(Voltaire)是参加十字军东征圣战的哲人,非常具体地理解启蒙时代关注的理性、正义和宽容,把马卡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视为典范,而“光照派”(Illuminati)的许多成员试图把中世纪的上帝之城重新转化成世俗领域。确定的基本宗旨不可避免导致一种普遍主义的参考框架:对人性的兴趣意味着,民族、种族或宗教差异都是表面现象;国家边界完全与艺术和科学的追求毫不相干。更重要的是,国家利益从经验上来说似乎必不可少导致压迫和战争,而不是导向人类自由与和平。伏尔泰在公民的优先性与世界公民的优先性之间得出一个悲观的差异,他写道:

悲哀的是,一个良好的爱国主义者往往是其他人的敌人……

所以,希望其祖国的伟大意味着希望其邻邦邪恶,这就是人类条件。作为世界公民的人总希望他的国家永远是不大不小的,不富裕也不贫穷的。^①

54 更有名的是,世界主义革命的汤姆·潘恩强调,他个人拒绝当时 18 世纪的政治制度,喜欢世界公民的理想:“独立是我的幸福,哪里没有自由哪里就是我的家”,他在《人权》中宣称:“我把任何事物都视为它本来的样子,无关乎位置和人;我的国家是世界,我的宗教就是从善”。以一种最有震撼力和说服力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思想,他说道:“我是以一个不服从于任何国王的世界公民而写作的。我在早年丧失了祖国,但已经换回了一个整体世界。^②”

更重要的是,启蒙运动时期的许多人都像潘恩和席勒一样,不但真切地感受到自己是一个世界公民,自由运用这个术语,而且有人也

^① Voltaire, *Philosophical Dictionary* (trans, T. Besterman, Penguin, 1971), p. 329.

^② 引自 G. A. Craig, *The Germans* (Penguin, 1982), p. 30.

把世界公民视为与理想相一致的行动职责。霍尔巴赫多年来招待来自世界各地的天才一起共进晚餐——比如,来自美国的富兰克林、来自意大利的凯撒·贝卡里亚(Cesare Beccaria)、来自英国的劳伦斯·斯特恩(Lawrence Sterne)和普雷斯特里(J. B. Priestley),除此之外还有著名的法国思想家狄德罗和孔多塞(Condorcet)……狄德罗宣称:“就在那里可以发现真正的世界公民。^①”爱尔兰作家奥立弗·哥尔德斯密斯(Oliver Goldsmith)自豪地采纳了“一个世界公民寄给他东方朋友的信”作为其著作标题。从那些试图在实践中运用那个概念的人中,有人可能提到富兰克林,他在联合国文件汇编成册之前的一个半世纪就要求承认“人类的共同权利”,而许多反奴隶制度的运动家也用这个观点来否决奴役在道德上的合理性。

然而,诸如伏尔泰这样的哲学家并不是伟大的、原创性的哲学家。他们对世界主义理想的依恋并不能表述为一种接近我们讨论的主题,毋宁说作为源自于他们对自由知识分子话语的关注、对人性的兴趣以及对同时代政府的反抗,也就是作为一种需要的东西(desideratum)。那个时代真正对国际问题感兴趣的伟大的哲学家是卢梭和康德,对于我们讨论的主题来说康德具有尤其重要的意义。两个人都焦虑地寻求战争这种可怕灾难的解决方法。但是卢梭完全是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公民身份概念,更不用说他强调有必要寻求一种民族团结的意识,这完全使之拒绝任何世界公民身份的思想。确切来说康德并不是普鲁士的教授,他以一种非常系统的方式构思这个概念。然而,他的世界法概念为这种思想得以繁荣提供了一种背景。在两本重要著作《普遍历史观念》和《论永久和平》中,他主张一种非常乐观主义的基调。那就是,通过斗争和暴力的极端痛苦,人的理性本质将最终把他带回到一种对无所不包的世界或世界法的设计和服从中来,这样才能确保世界和平。康德

^① 引自 T. J. Schlereth, *The Cosmopolitan Ideal in Enlightenment Thought*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77), p. 13.

的世界法概念是在超越国家和国际法之上运用的,非常明显接近于斯多葛派和基督教思想。比如,他把合乎法律的自由界定为人类的一种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宣称这是:

个人本身和人类之间合法关系的原则所确认和尊重的,由此实际上他才相信这样的存在。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与这些原则相一致的是他把自己视为一个超验世界的公民,是感知世界的公民。^①

55 然而,康德是非常注重实际的人,他同时承认国家存在的道德和实践。与斯多葛派一样,他追求一个世界政府的可欲性和可能性。然而,他的确超前地看到一个松散的国家联合体的演变是历史演变的最终产物。这样,他把公民服从其国家地方法律的义务视为通向一个道德国家联合体的里程碑,而后者对世界法的服从可以起到重要作用。此外,这种进步可以通过公民的压力来提升。这是因为,康德主张,只有那些宪政国家才可能允许公民来塑造政体结构,才有可能追求这种道德的进程。他承认这个过程可能很缓慢,结果也有必要“进行漫长而启发性的教育……这种教育是对每一个国家的公民的精神教育”^②。然而,最后,当成员国家的普遍联合停止抵制世界法的时候,作为公民的个人服从国家法律的义务与作为人服从世界法的义务之间就不再出现冲突了。结果,公民和人的道德责任将重合在一起,公民身份就成为一种普世性的身份。用康德的话来说就是:“国家的宪法是与世界法相一致而形成的,而个人是构成为这个国家的主体……这才可能视为一个世界一国家的公民。^③”更重要的是,人类的可能性只有当这样一种世界公民身份实现之后才可能实现。康德宣称:“……至少是在建立一个普遍

^① Kant, *Perpetual Peace*, 重版于 P. Mayer (ed.), *The Pacifist Conscience* (Penguin, 1966), p. 75.

^② 引自 Stawell, *International Thought*, p. 201.

^③ Kant, *Perpetual Peace*, 重版于 Mayer, *Pacifist Conscience*, p. 75.

的世界主义制度过程和胸怀中,可以实现人性的最高目标,人类将最终展示和发展其所有最初的能力和天资。^①”

我们不必误解“世界国家”和“世界制度”这种术语。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康德并不鼓吹世界政府。实际上,以一种世界政府的形式来抵制权力集中的思想在18世纪转型时期的思想家中是非常强烈的。心境之一就是怀疑所有的政治权力并且忠信单个人的理性和智慧的价值。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相当有说服力的观点系统地阐释了这种态度。他是一位反常理的天才,塑造出了“国际的”(international)这个词。边沁甚至超过康德的一点是,非常相信公共舆论的效果,他更喜欢用“大众赞许”(popular sanction)这个词来指代。他对国际事务的观点是,世界的邪恶是从政府政策中产生的,但公共舆论的力量可以通过一个自由媒体的作用把这种邪恶揭发出来并剔除出去。正如他的小册子《通向普遍而永久和平的计划》这个标题所揭示的那样,边沁主要关注的是消除战争。但他也反对国际和约、殖民地和贸易障碍。边沁个人的观点是非常世界主义的,而且使之闻名于世的也是作为整个欧美的宪法和刑法方面最伟大的专家。如果有关个人层面的国际和约可以如此互惠互利的话,如果以牺牲政府间的感情为代价就可以改善他们的话,那么这个世界是否可以更幸福得多呢?

边沁的基本思想至今也仍然保留的是,普通公民可以有一种更为和平的、正义的和幸福的世界观,可以有权利和权力胁迫他自己的政府制定政策来与这种理想保持一致。在整个19世纪,不断升级的战争屠杀和不断加快的报纸流通推动着和平社会思想的创造。前者表明动员舆论的必要性,后者提供了机会。然而,大众和平运动的绝大多数阐释者并不像边沁那么幼稚,并不期望公众冷静地、自然而然地成为国际主义者与和平主义者,因为公共舆论是必须接受教育的。另一方面,正如

56

^① Kant, *Idea for a Universal History*, 引自 Linklater, *Men and Citizens*, p. 115.

我们将要在下面看到的那样,19 世纪的学校教育体制要不受到民族国家的控制,要不就无论如何都吞没在压倒一切的民族主义氛围中。

二 民族主义观念的起源

民族主义的对抗性力量有着如此摧枯拉朽的力量,以至于 18 世纪昙花一现的世界主义在那个时候之后就开始苟延残喘。民族主义对世界主义的成功应该是毫不奇怪的。因为启蒙运动的普遍主义情怀属于头重脚轻根底浅。爱唱反调的卢梭质问了那些公开宣扬世界公民身份的人的忠诚度。在《爱弥儿》中他指责“有这样一些哲学家,爱恋远方鞑靼人(Tartars)们的目的是为了避开喜欢上他的邻居^①”。在《社会契约论》的第一版,他甚至变得更为直率,他把一种世界社会写成“名副其实的痴心妄想”并且谴责道:

那些捍卫世界主义的人为了证明他们对人类的热爱,为了追求一种不爱任何人的特权,就自吹自擂地宣称爱全世界。^②

对于这一点可能更为重要的是,这些世界主义者在实践中是受过良好教育并且有特权的精英,沉湎于曾经提倡普遍主义立场的法国文化。用法国学者哈泽德(Hazard)的话来说就是,这样的人们“把巴黎等同于国际大都市”。^③ 从一种文化如果不是一种地理的角度来思维的话,他们就是作为一个民族,通过一种共同的语言和生活方式联系在一起,并且表达同样的一种认同是,过上一种与更贫穷、更没有教养的大多数人不同的生活。

然而,到 18 世纪后期为止,从现代意识形态的意义上来说是刚刚

^① 引自 Cobban, *Rousseau*, p. 106。

^② 引自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p. 28。

^③ Hazard, *European Thought*, p. 445。

出现民族主义。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替代性的宗教,其千变万化的本性使之比其他意识形态更可能被接受——而且是作为一种刺激物而不是一种起麻醉作用的信条。在18世纪后期非常广泛的观点是,一个民族拥有共同语言传统的文化同质性,应该承认在他们中间以及在他们栖息的土地上存在一种特有的情感和忠诚纽带。同时,我们也已经完全看到,革命运动喧嚣地要求大众主权原则。显然,正如威廉·汤朴大主教(Archbishop William Temple)指出的那样,“民主的抽象逻辑可能会迈向世界主义”^①。这是因为,在过去的几个世纪,国家之间的戒备已经导致如此血腥的捍卫和扩张,“人民”对国家边界丧失了任何理论上的兴趣。然而,“具有独立主权的人民”逐渐等同于民族。这部分是对有意识地对抗贵族统治的世界主义托辞的一种反应(在英国尤其如此),部分是当前民族主义精神做出这样一种认同感。然而,除此之外,对于把一个民族的忠诚脱离君主来说,民族主义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王权神授(divine-right)的君主专制对于激发出情感依恋来说不乏是一种高雅而简朴的方式。大量的主权公民几乎不可能发挥那种作用。但民族通过各种象征符号和仪式的拟人化方式,却可以做到这一点,也的确做到了这一点。

57

法国几次革命表明一种三色球(Tricolore)的路径,最为重要的是玛丽安娜(Marianne),这是新法国的人格化并且用女性的帽子——自由之帽——来宣扬新体制的到来。巴士底狱是全国庆祝每年一度的纪念日举行重大仪式的地方,而随着巴士底狱的崩溃,旧体制的所有象征物都被摧毁了。从前的(ci-devant)臣民现在变成公民,在祖国的圣坛前举行集会,宣读刻写在那里的口号:“公民是为祖国而诞生、生活和死亡”。在那里,他们也吟唱爱国歌曲,宣誓捍卫民族统一体。这样,公民身份是通过民族性以及合法的、政治的和社会的权利来界定的。

法国革命把民族性的文化概念政治化了。接下来的是(而且有人

^① 引自 E. H. Carr, *Conditions of Peace*, Macmillan, 1942, p. 37.

可能再加一句,结果是)在 19 世纪的多数时间里,民族主义与大众主权的结合孤立了中欧和南欧的自由派,密谋并推进这种理想在其国家的实现。民族统一或自由(取决于地方环境)和根据一部适当设定的宪政政府似乎只有两块类似改良主义的政治勋章。无论各国深层次的经济原因如何,1848 年的天翻地覆还是受到知识分子所操纵,他们试图实施民族自决的原则。有些人以合乎逻辑但充满恐惧的勇气要求民主宪政和各种权利,尽管许多人还是怀着一种对“邪恶大众”的恐惧。非常有趣的是,有必要平衡民族主义、正义、民主和稳定性等各种要求,这反映在预备议会(pre-parliament)发表的声明中,而在法兰克福出现的预备议会是为德国国民政府准备的一种方式。投票权的定义是模糊不清的。它的表述是“一定年龄的、独立的每一个公民都被授予投票和被选举的权利”。“独立”是一个最简洁的说法,在一些表述中被阐释为甚至排斥了工资收入的工人。然而,在该文献的最后所列举的基本权利是非常综合的,包括:

所有人的每一项政治权利毫无宗教信仰的差别……所有公民都有平等的权利担任公共和国家事务。

德意志国家的普遍公民身份。^①

民族主义发现,在民族和国家还没有结合在一起的地方最有说服力的存在理由(*raison d'être*)和最强有力的支持者。在 19 世纪的欧洲大多数民族主义运动极力实现其目标的方式是,瓦解多民族帝国[奥斯曼、旧俄的罗门诺夫王朝(Romanov)、哈布斯堡],或者统一分散在多个国家(比如在德国和意大利)的种族同质性的民族。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信奉民族主义的目标就涉及抛弃公民原本诉诸既定国家的忠诚。

58

^① 重版于 Open University, *The Revolutions of 1848: Unit 3—Document Collection* (OU Press, 1976), pp. 73-74.

哈布斯堡帝王国家的一个公民必须极力成为一个比如匈牙利民族—国家的公民,而巴登大公国(Grand Duchy of Baden)的公民必须成为德意志民族—国家的公民。由此,在1848年革命性宪政之前,公民身份可以说是在任何一种丰富意义的感知上都存在于这些土地上,所以,民族主义要求个人为了获得一种公民身份必须背叛另一种公民身份。更重要的是,这样一种背叛的方式没有表现出来,可能本身又被解释为对其本民族的一种背叛。匈牙利宣称从哈布斯堡分离出来,是相当清楚地反映了这个问题:

我们……借此机会宣称……在农村和城市的社区、城镇和市政官员的所有权威都完全获得了自由,从他们通过宣誓或其他方式坚持的哈布斯堡—洛林皇室(*House of Hapsburg-Lorraine*)的义务中解放出来,同时,敢于违反其命令的任何个人……将作为最高叛国罪的罪行接受审判和惩罚。^①

然而,对民族主义的思考往往分为源于法国革命的与源于德国浪漫主义的两种类型。前者强调法国民族成员的政治公民身份作用,德国人竭尽全力理解归属于源于共同血缘和土地的德意志的重要意义。对于像赫尔德这样的德国理论家来说,民族主义是一种精神而不是一个政治概念。然而,无论它们的起点如何,已经变得越来越明显的是,个人不可能非常舒坦地拥有一个民族国家的公民身份,而不考虑这个民族的存在和感知部分,无论其界定的方式是语言的、人种的还是通过其他的考验。从1790年到1920年的整个欧洲,最普通的考验是语言。除了这里提供的文化认同之外,非常明显的是,如果没有官方语言的坚决统合,公民的正式参与是异常困难的。实际上,早至法国革命,所有官方文件和告示都是用

^① 重版于 Open University, *The Revolutions of 1848: Unit 3—Document Collection* (OU Press, 1976), p. 91.

法语颁布的,而且有一部分经过深思熟虑的政策是故意使说其他语言诸如布利多尼语(Breton)、普罗旺斯语(Provençal)、德语或意大利语的公民法国化。两代人之后,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简要地阐明了这件事:

在一个由不同民族组成的国家里实施自由制度几乎是不可能的。在一个没有相互理解(fellow-feeling)的民族中,尤其是如果他们不是用同一种语言来阅读和言说,那么,统一的公共舆论虽然对于代议制政府的运行是很必要的,但却是不可能存在的。^①

三 19 世纪的民族主义和公民认同

没有哪个国家比美国承担了更为复杂的民族同化任务:

这里不仅是一个民族,而且
是由许多民族汇集而成的一个民族。

59 这是由诗人沃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写的。其原因在于,虽然 19 世纪占支配地位的文化已经是而且想当然是新教徒的盎格鲁-撒克逊裔美国人(WASP, White Anglo-Saxon Protestant),但一波又一波持续不断移向美国的移民来自于西非、东亚、拉美和欧洲的绝大部分地区。甚至晚至 1920 年,美国 17 个州已超过 15%是在外国出生的,有四个州超过 25%。许多移民在寻求安全和社会认同的过程中,面临相反的民族吸引力:撤回到他自己的舒适的种族亚群体,或是追求作为“百分之百的美国人”的完全同化。绝大多数人,尤其是那些第二代的,渴望着正式的美国化。因此,如果现代的公民身份概念的一个关

^① J. S. Mill, *Utilitarianism, On Liberty, and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Dent edn, 1910), p. 361.

键方面是民族性的话,那么,美国“熔炉”(melting-pot)经历就是使归化的合法过程与社会心理的同化过程之间的差异更为明朗。

人们以一种自愿的归化契约就可能获得公民身份,这个观念从殖民地时代一直延续下来。经过大大方方自愿的时期(通常最少是5年)之后,移民可以有资格接受美国的公民身份并且被确认为是一个美国国民。除了正式宣誓表示忠诚之外,见习期的公民可以以一种基本形式获得学习原则的机会,而这种原则在政治意义上恰恰处于美国国民性的核心,也就是《独立宣言》的基础、宪政、葛底斯堡演说(Gettysburg Address)。但是,这只是微妙变化过程中看得见的表面现象,如把一个意大利人或华人或墨西哥人归化为一个美国人。社会压力,尤其是在孩子和青少年中,迫使他们服从言说、服饰和行为的方式,这些往往是不可抗拒的。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对于相同年龄的群体来说,国家提供的学校教育体制努力反复灌输百分之百属于美国制造的知识 and 立场。

这是一个非常罕见的民族—国家,它可以大肆鼓吹一个高度同质性和同化的公民整体。少数群体现在不能而且未来也不能在文化上和/或政治上融入到主流群体,那么,他们的地位怎么样呢?他们虽然有幸生活在这个国家,但在何种意义上可以说是这个国家的公民呢?在一个民族主义年代少数群体的“失范”可能在以下六种方式之一仍然大量存在:宽容、改宗、歧视、迫害、驱逐和毁灭。

在19世纪的整个欧洲,宽容只在少数几个国家得到坦诚的尝试,比较明显的是奥地利。文化改宗的规划变得更普遍得多,大部分是通过主流语言来实施的,尤其是作为学校教育的这种媒介来实现的。比如说,德意志新国家的合法性是如何建立在民族性的基础上呢,那时波兰人还生活在波兹南(Posen),丹麦人生活在什列斯维格(Schleswig),法国人生活在阿尔萨斯—洛林(Alsace-Lorraine)? 19世纪80年代和19世纪90年代实施一个非常处心积虑的德国化政策。但最明显的例子是匈牙利。这个大型的国家在1867年从哈布斯堡帝国获得了“地方自治”(Home rule),通过语言认同来区分有马扎人、波兰人、罗马尼亚

人、塞尔维亚人、德意志人，的的确确是一个嘈杂的聚居地。1868年颁布《匈牙利的民族法令》，这实际上宣称，在一个多种族的国家里不可能同时兼容平等公民身份原则与“纯粹”的民族性。这是因为，这项法令确证“所有匈牙利的公民……形成一个单一民族……这个国家的所有公民与其归属的民族不相干，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但没过多久，这项法令的起草人撤销了那种平等，而是强调语言的一致性：“鉴于匈牙利的政治统一体，我们把这个国家的语言定为是马扎语……所有政府机构的政府官方语言现在是而且将来也保留马扎语。”^①与这项法令接踵而至的是，其他规定也要求政府法院和大学使用马扎语。不说马扎语的人明显处于不利地位——然而，总体而言，他们占了全国人口的一半以上。马扎语化的动机——或者分离——是非常强势的。

对于一个少数民族来说的确很少有被歧视的感觉。19世纪的大不列颠联合王国虽然还不存在反爱尔兰的歧视法，但在经济独立和发展方面，绝大多数爱尔兰人都有充分的理由感觉到自己是少数民族，最终成为第二等级的公民。“第二等级”公民这个术语在19世纪的民族主义欧洲巧妙地描述了少数民族的地位。然而，在20世纪40年代这个词被用来描述美国黑人，虽然这是一种落伍的表述。实际上，虽然少数民族问题在1919年和平解决中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议题，实际上没有人不赞同公民身份的各种权利。这样一个邪恶整体就像那些被归类为“种族”差别，也就是美国黑人和欧洲的尤其是俄罗斯和波兰的犹太人。

对于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在20世纪出现不和谐，民族主义需要承担明显推波助澜的责任。这样一些结果已冲击了在这个观念方面最为著名的理论家。因为费希特(Johann Fichte)的早年著述和马志尼(Giuseppe Mazzini, 1805—1872)深深地付诸于世界主义的理想。撒克逊哲学家的理论和热那亚革命有着非常重要的相似性。两种都对

^① 引自 C. A. Macartney, *National States and National Minorit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pp. 119-120.

人性迈向某种统一体的进步抱有一个神秘的信念,都相信他们自己的民族在引领这种进步起到的关键作用方面负有历史责任。费希特相信,灵魂比物质更为真实,而个体的灵魂是整个宇宙灵魂的一部分。但甚至在散文体和政治言论方面他都相信,为了安全和权利的保障,“一个共和国……必须包含全人类联合起来的可能性”。^①甚至在面临法国入侵以及普鲁士柏林的教育气氛中,他发表其《德意志民族的演讲》,尽可能证明民族主义在未来全人类的利益方面的合理性。他从其语言的优越性的证据中来提出要求,认为只有德意志人能够具备纯粹的民族主义责任,最终是“全世界神圣计划的担当者”。^②但是,费希特逐渐相信,不管他自己怎么样,这个神圣机会都涉及把个人灵魂不是吸收到全世界,而是吸收到民族灵魂中,因为在那里存在公民的责任。

马志尼也为其理想奋斗终生,不管是自由的还是在监狱里,是在意大利还是在到处流浪,他都带有的一种强烈热情,使他有点像民族主义的精神领袖。然而,对于他而言,民族主义无论如何都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意识形态。毋宁说,他的洞察力受到那个时代的知识分子的影响,是三种最强大的政治观念的一个综合体,即,大众主权、消除欧洲战争的指南以及民族主义的原则。他相信一种命中注定的历史进步观,认为人民满意的、民主统治的民族—国家渗透出兄弟般的爱和尊重,由这种爱和尊重凝聚起来构成一个人类社会。只有通过获得民族自由和统一,一个民族才能对这由上帝安排的图景做出贡献。他写道,“民族主义”给予一个民族“人类城市的自由”。^③因此,统一体的实现只是通向终结的一种手段,“一个民族(a people)注定要为人类的福祉获得伟大的东西,他们必然在某一天构成为一个民族(国家)”,^④因为“对于人类

61

① Fichte, *The Science of Rights*, 引自 Linklater, *Men and Citizens*, p. 54。

② 引自 N. Hampson, *The Enlightenment* (Penguin, 1968), p. 281。

③ 引自 J. Droz, *Europe between Revolutions 1815—1848*, (Collins, 1967), p. 165。

④ 重版于 H. Kohn, *Nationalism* (Van Nostrand, 1955), p. 119。

来说,民族性应该只是工厂车间里的劳动分工而已。”^①然而,这种进步要求领袖,只有他才能够断定其对意大利统一的理想的贡献,只有他坚信这是意大利的命运和责任:

……每当我开始设计一个思想时(他在 1864 年写道)都预感到,洗心革面的意大利注定要唤起一种新生活的女创始者(*initiatrice*),而且这个新联合体将统一成欧洲所有民族的强有力联盟。^②

然而,实现这种愿望谈何容易,所以马志尼主张,如果不存在有着公民般意识的民众负责任地参与,是不可能实现这一点的。上一代人以冷漠的方式对待这一切,所以马志尼感到绝望。正如有人说到的那样,他全身心地投入到这种对年轻人正当地接受教育的天真信念中,并努力改变他们的责任和机会:因此形成他的秘密社团(和他们各种可能的构想)“青年意大利”和“青年欧洲”。更重要的是,他主张,民族—国家中的政府在本质上应该是去中心化的,以便于公民能够管理他们自己共同体的各种事务,并且通过由此获得的政治经验,可以明智地判断其国民政府的各项活动的合理性,从而凝聚成为各民族的兄弟般关系。

结果,黑格尔的理论巩固了现代官僚化国家的集权专制权力,他认为,马志尼直率的民族主义基本上全部受制于一个因素,这个因素要求所有的公民全心全意地对国家担负责任,并且公民的利益全部吸收进这种高级的有机体中。在费希特的演说 20 年之后,黑格尔在柏林大学也发表了《历史哲学》的演讲,他在其中宣扬“国家是世界上最为神圣的存在”的思想,并且“人类拥有的所有价值——所有精神现实,只有通过

^① 引自 F. H. Hinsley, *Power and the Pursuit of Pea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113.

^② 重版于 D. Mack Smith (ed.), *The Making of Italy 1796—1870* (Harper & Row, 1968), p. 48.

国家才能实现”^①。黑格尔把国家真正奉若神明的必然结果是,它是道德的唯一源泉。结果,个人只有通过服从其国家法律才能过上一种正当履行的道德生活。两种低层次的社会活动(也就是“市民社会”中的家庭和经济生活)承担责任意味着不得不决定性地居于次要地位。实际上,黑格尔非常努力地在经济人(资产阶级)和政治人(公民)之间做出区分。更重要的是,民族之间的亲密关系虽然是马志尼的追求,但对于黑格尔来说是非常不可能的。不存在真正超民族的道德:单个国家的利益和力量是政治行为的唯一标准。这样,黑格尔的体系把单个公民对国家的政治关系提高到一种自然颁布法令的优越性层次,这就类似于亚里士多德把人视为政治动物的信念。黑格尔的“国家主义”与同时代的民族主义之间联姻,这引出一种令人信服的观点,即单个人唯有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公民才有身份和意义。如果一个人缺乏法律上被承认的公民身份,或者在其国家里是一种不适合种族属性的人,那么他就注定是一种不完全的人,注定要被置之于一种被抛弃的危险状态。而且,如果有人把人类视为一个整体的道德符码,并敢于对此表达忠诚,那么他就触犯了亵渎上帝的罪行,违背了通过不同国家的历史经历和神圣目的塑造的多元种族体系,因为人类被正当地划分为不同的国家组织。因此,公民身份和民族性是合二为一的东西。

从臣民的身份和观念向公民的身份和观念逐渐转变的过程中,民族主义观念有着非常重要的历史意义。民族主义巩固了大众主权的原则,削弱了君主专制的权威,并且相当程度地加速了变迁的步伐。在一种共生关系中,爱国的和排外的公民要求其政府更为公开的民族主义政策,而政府要求并逐渐巩固公民对国家的忠诚。社会认同的其他集中地如区域和教会逐渐丧失了其以前强有力的吸引力。在实践方面,公民被迫要求通过言说和行动来展示其对民族的责任。与用其他许多方式一样,法

^① Hegel, *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重印于 Kohn, *Nationalism*, pp. 110-111.

国革命为此做好了准备。这样,巴雷尔(Barère)宣称:“使公民忽视其民族语言是对祖国的一种背叛。”^①全民征召(Levée en masse)引入的一种观点是,军队既不是一种职业化的,也不是雇佣军的,而是公民战士的部队。对于废弃旧时的复数投票制与实施新的各种义务,公民是否拥有补偿的新特权,这取决于民族—国家接下来的政治社会改革。

第三节 19 世纪的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

我们从一开始就是改革家,并且一直都说,人民的投票权本身是一种最终目标。只有公民身份才塑造道德人,只有公民身份给予那个自我一种尊重,而且是对他人尊重的真正基础,没有这种尊重就不能存在真正道德可持续的社会秩序。我们这样说,但我们也往往被嘲笑这样说。

——T. H. 格林^②

一 公民身份的延伸

并非只有雅典时代才使公民身份在政治上与知识上达到了如此娴熟程度的高峰,它往往也被认为是 19 世纪文明化社会的一个重要表现。我们可以从 18 世纪晚期找到导致这种志趣集中的 5 种影响。正如我们前面所看到的那样,英格兰的激进运动强化了政治自由的民族传统,为政府的议会形式现代化做好了准备。随着移民潮的高涨,尤其是向加

^① *Le Moniteur*, 28 January 1794, 引自 Macartney, *National States and Minorities*, p. 111.

^② 引自 A. Vincent & R. Plant,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Citizenship* (Blackwell, 1984), p. 1.

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的移民,这些政治原则在其他大洲开花结果。其次,工业革命以其独特的动力对公民身份的塑造起到重要作用。由于无产者集中在一种痛苦而地位低下的境地,工业革命为他们提供了政治意识成长的机会和动机,并且使之可以以合作运动、友好协会和工会的方式得到个性化的自我表达。而且,对于对公民角色的知识和责任训练方面,至少基础教育是一个必要条件,工业化在这方面恰恰也有同样需求。因为国家感觉到被迫为一种有效的劳动力提供基础性的学校教育。其三,法国革命可能为此提供了少许这样的教育。尽管经历过恐怖时期的恐怖,但[用圣鞠斯特(Saint-Just)的话来说]公民的首创精神、拿破仑的倒退以及1815年复辟混合在一起,法国公民身份和宪政政府的理想为19世纪早期的欧洲自由派塑造各种需求提供了一种模式。这样,当1820年在葡萄牙、西班牙和那不勒斯爆发革命时,就是因为1812年设计的法国宪法得以恢复,才为改革提供各种引人注目的需求。

然而,法国革命的失败大大影响到社会福利改革的方式,并且通过工业革命与这样一种必要性的强化结合起来,产生强有力的社会主义学说和运动——这是第四个影响。这条线索在大众动员的历史上与公民身份这个特殊议题之间的关系至今是模棱两可的。一方面,通过工人阶级、社会主义组织和政党的创造,公民身份为非暴力参与和政治作用的发挥提供了机会,这是工人阶级除此之外不可能拥有的。另一方面,正如我们下面将要看到的那样,社会主义以其马克思主义的形式怀疑这种公民—国家的关系,并且视之为无产者的阶级利益的对立面。

最后,除了亚里士多德开创性的著作之外,19世纪比此前任何时候都更为明确地处理公民身份理论。唯心主义的德国哲学家以康德和黑格尔为明显典型,通过如此强调义务的种族基础和国家的首要意义,在这个讨论议程上强行把个人的政治和道德与那种制度关联起来。

同时,在大西洋对岸的美国,随着它自己革命性脱离殖民控制之后,也被迫以多元化的形式解决公民身份的议题。居于大众主权理论基础之上的宪法当然不得不在实践中运行。这就同时需要像政党一样

64 的政治制度和大众的政治教育。可能在旧世界里更为强烈地感受到这些需要,确切来说是因为完全有机会重新创造一个国家。但除此之外还存在三个主要问题,那就是联邦关系、奴隶制度和大规模境外移民。

所有这些影响导致的一种情况是,仅仅把公民的身份和权利限制在民众的精英阶层是不符合逻辑的,也是不正义的。即使“开挖土机的人和种植树篱的人”(hedgers and ditchers)极力捍卫一种相对立的观点,但这个议题在根本上是不可能争议的。这是因为,如果一部分社会阶层以大众主权的名义获得了公民身份的各种正式权利,那么毫无任何理由和正义来否定大众的全体意义。即使如此,许多地方对公民身份的民主阐释持反对意见。鉴于害怕大众的愚昧无知和极端主义,保守派持一种最为理智的怀疑态度。在1832年英国改革法案的背景下,威灵顿公爵(Duke of Wellington)声称在改善社会福利之外保持一种不改革的体制,而约翰·罗素勋爵(Lord John Russell)在1832年宣布一项措施,增强不到5%的选举名额,而且这是他筹备改革中迈出的最大一步,因此赢得了个雅号“终结者杰克”(Finality Jack)。在10年之后的法国,基佐(F. P. G. Guizot)谴责所有男性对选举权的需求,认为这是一种“对政治权利的奢望”,对自由和政治秩序可能非常有害。^① 但甚至自由派对民主化的支持也是模棱两可的。欧洲中产阶级想为他们提高政治影响,但由于陷入到大众选举权的不确定性中,从而慢慢地威胁到他们的经济利益。

在面临公民身份的扩展情况下,保守派的顽固抵抗并不只局限于议会对选举权的抵制。非常成功的抵制也上升到所有能采用的手段方面,而更大范围的人口却能够以此获得一种有效的公民身份。比如延缓工会的立法和学校对公民教育的有效供给。可能提出甚至更为基本的障碍是,反对表达尖锐政治观点的合理机会。在

^① 引自 F. Ponteil, *La Monarchie Parlementaire 1815—1848* (Colin, 1949), p. 186 (作者译)。

整个欧洲的激进报纸杂志不得不最为活跃地奋起反抗税收和新闻的审查制度。在英国直到 1861 年都还没有废除最后的报纸税,而且直到 20 年之后法国才引入一种法律,以保障新闻媒体反对政府干预的权利。在其他一些国家,最为著名的是俄国,仍然没有放松新闻审查制度。

然而,到 1920 年为止,与此前一个世纪相比较而言,公民身份对于大部分欧洲人口来说是作为一种现实而存在的。在那种意义上,改革的需要和让步是成功的。但那些需求和那些妥协的动机何在呢?显然,改革是出于恐惧——害怕持续不断的抵制导致暴力的结局,也是来自于那些人凭着自己在政治舞台上的权利而抗争的。1789 年的记忆是鲜活的,无论如何 1848 年是被再次激活了。有些智力发达的政治家,像法国的作家兼政治家的拉马丁(Alphonse Lamartine)已经相信,政治参与的广泛传播是有利于国家的,因为可以抵制精英主义的腐败和不正义现象。但许多其他的政治家却要弄手段,欺骗民众的支持。我们在研究 19 世纪的欧洲政治史时可以发现,犬儒主义是非常适当的。英国一个激进的记者在“伟大”的改革法案时代写到的观点可以转换为广泛的运用:

65

改革法案的推动者突出这一点……是为了巩固(我们的贵族制度),其手段是在中产阶级中增加亚贵族阶层……在辉格党和托里党之间的唯一差异就是这一点——辉格党对保护财产给予一种幻觉,而托里党不给予幻觉,因为数百万人像他们一样愚蠢,不会对那些幻觉故步自封,而是会朝着各种现实继续迈步前进。^①

为争取公民身份而积极活动的那些人的动机并不必然完全是利他

^① *Poor Man's Guardian*, 25 October 1832, 引自 A. Briggs, *The Age of Improvement* (Longmans, 1959), p. 258.

主义的。要求参与政治过程不仅是出于公民美德的某些意义,而且也是作为提升经济利益的一种手段。没有必要全盘接受马克思主义理论,不要认为控制政治制度的那些人就是照顾他们自己阶级的物质利益。所以,正如作为民权运动领导人之一的史蒂芬斯(Rev. J. R. Stephens)所解释的一样,运动与其说是投票箱(ballot-box)的问题,还不如说是刀与叉(knife-and-fork)的问题。政治选举权在整个欧洲都可以看做是改善经济目标的一种手段。领导人可能宣称给予财富创造者以选举权的政治正义性,但至于那些云集于议会大厅、打着横幅游行示威或者设置路障的工人阶级而言,他们想要政治正义采用一种明确的形式。

实际上,对于选举来说,显而易见、简单朴素的要求是公民身份的一个明确的尽管相当粗俗的指标。通过这种测试,在19世纪初期的欧洲很少存在正式的公民。1830年最为广泛的选举权只是出现在德意志南部和西南部的小公国中,比如巴登(Baden)、巴伐利亚(Bavaria)、黑森—达姆施塔特(Hesse-Darmstadt),在拿骚(Nassau)和沃特姆伯格(Württemberg)、巴登大约有100万人有选举资格。法国有着大约3000万人口,由于其所有革命的民主权利要求,只有9万人拥有合法支付税金的选举资格。英国只有法国2/3的人口,但超过40万人口有着选举资格。在许多国家,当然最为著名的是俄国,根本就不存在议会。

到1830年议会体制的确存在的地方,对选举权的限制主要是对财富的要求,一般来说是以财产,尤其是以土地的形式来限制。比如说,法国的财产资格是直接以税收的形式支付300法郎,如果考虑到在实践中广泛占有和投资的土地,这就等同于地主们的选举。尽管形容有些夸大,但同样真实的是英国奇特的“体制”,因为它把户主选举人、税金和抽签的市镇选举权混合在一起。宗教也可以剥夺一个人的选举权,如果他是一个新教国家的天主教徒或是一个犹太人的话尤其如此。宗教宽容逐渐开放了英国公民身份的各种权利。随着1828年《检验法案》的

废除和《市政法》的出台,地方政府也以这种方式自由开放了,第二年还颁布了《天主教解放法案》(the Catholic Emancipation Act),虽然犹太人一直等到 1858 年才获得选举权。在迈向 19 世纪末的时候,欧洲大陆的法国、德国、奥地利—匈牙利和俄国到处都蔓延着反犹主义,以至于犹太人很少把自己计算在公民的范围内,就等同于一个国家的异教徒国民,无论他们享有多少法律权利。

66

在整个 19 世纪,民众的压力确保了选举权的逐渐延伸。英国在这方面是比较独特的,除了臭名昭著的彼得卢屠杀(Peterloo Massacre)之外几乎没有出现过任何暴力。一个法国人 1848 年在伦敦肯宁顿公地(Kennington Common)看到清除那些满身泥巴、衣衫褴褛的宪章运动支持者,并且发表评论说,英国是由于气候原因而没有出现任何革命。或许是统治的资产阶级太过于精明了。随着法律连续不断地慢慢制定和实施,选举权也稳步扩展,选举腐败也逐渐得以剔除。相反,在欧洲大陆,1848 年的革命爆发虽然临时获取了选举权的承认,但却引起保守派的强大阻力,大量削减了与选举投票有关的各种权利。

把大众主权转化成为所有成年人的选举权,这整个过程是不稳定的,而且一直到 20 世纪都是绝没有完成的。有些国家充分体验了 18、19 世纪政治、经济演变带来的种种刺激,但即便如此,也很少有国家能够声称在 1914 年之前实现了真正的民主——只有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挪威到那时引入了一种比较合理的普遍选举权。意大利甚至到 1911 年才废除选举权所要求的识字率测试。但是投票权的落实只是参与政府的一种间接方式。如果要实现公民身份的完整意义,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就必须包括直接参与统治过程的权利。一般而言,19 世纪欧洲各国对议会候选人的限制远比仅仅投出一张选票严格得多。比如,在法国奥尔良七月王朝(the Orleanist July Monarchy)(甚至是它的“公民国王”)选举人也不得不是 25 岁以上,并且以直接税的形式缴纳 200 法郎,而议会候选人要 30 岁以上,并且纳税 300 法郎。在英国,虽然财产占有在 1859 年不再是议会议员的资格条件,因为议会议员到 1911 年为

止没有薪水,如果刨除私人的谋生手段之外没有人有能力进入议会。所以,逐渐降低对选举权的限制比降低对议会候选人的限制提前到来。

67 有些国家已经放松了资产阶级和乡绅地主对地方政府的传统统治,参与地方社区公共事务比对参与国家层面的公共事务有着更多机会,也更行之有效。法国革命者早期的大胆尝试,以及以他们为榜样的俄国斯坦因(Stein),不久就被——一个是拿破仑的集权化,另一个是容克地主的反动势力——推翻了。因此,只剩下英国承担着最早而永久开放的地方政府,由此形成民主的运作模式。1835年的城市自治机构法案(the Municipal Corporation Act)摧毁了一个半世纪以来嚣张的腐败气焰。新的城市体制能够鼓励那种公民参与及其精神,使之成为一个半世纪英国公民身份的一种如此积极的特征。法国一直等到1884年为止都是得益于一场相类似的改革。但是,即使在那时,两种体制的历史差异仍然非常明显。在英国,市长是有着很高荣誉的首要公民,以一连串冠冕堂皇的事务来装扮自己;而法国的市长却有着真正的权威,是其市政的当选代表,并且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密切,还佩戴其三色绶带作为标志。在德国的市长职位又不一样。在1871年之后,统一的国民公民身份绝不可能取代长期建立的城市公民身份传统。比如,在19世纪末仍然只有通过支付大量费用才能授予哈布斯堡的公民资格。在把分析的重点离开欧洲之前,我必须对瑞典的情况作出一个简要的说明:在1847年国内战争之后,瑞典从市镇层面到国家联邦层面都全面引入极其民主的体制,虽然有些市镇比其他市镇更为热情一些。在一个复杂而庞大的民族—国家的年代,所有成年男子参与的地方共同体议会为欧洲提供了一种直接民主的独特典型。

二 美国的复杂性

由于美国情境的复杂性和重要性,所以我们非常有必要单独讨论一下美国。自从亚里士多德的理论陈述开始,公民身份的本质就从

从来没有哪里能够像在 25 年里(公元 1850—1875 年)的美国那样得到如此多的关注。革命的民主理想在美国比在法国更容易得到维持。华盛顿回避任何通向拿破仑的诱惑,虽然不存在任何君主专制统治的复辟,但也仍曾一度非常大范围地怀疑大众。那时候,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在 1828 年当选为美国总统,他非常强烈地宣称普通大众完全有能力发挥积极公民的角色。在一场残酷的战役中他的名声显赫,这个富有趣味、容易激动的“老山胡桃(Old Hickory)”成功获得了大多数民众的支持。杰克逊总统出生于一个贫困不堪的家庭,完全凭着在田纳西州(Tennessee)前线的那种坚忍不拔的意志才取得成功。通过这次经历,他逐渐从普通大众的常识和认知能力中获得一种积极的尊重。他那种鼓励那些特性的政策最终被称为是“杰克逊式的民主”。杰克逊关注民众素质的乐观主义是建立在勤奋耐劳、全副武装的边远地区农民的基础之上,这已经超出了马基雅维利笔下具有怀旧情结的公民美德。他宣称:“公共职务的义务至少是容易获得承认的,是非常纯朴简单的,以至于知识分子可能很容易胜任公共职务。”^①

在 19 世纪的前半叶,尤其是在 19 世纪 30 年代和 19 世纪 40 年代,美国的政治生活迅速民主化——这个过程以杰克逊为典型,也像他个人所提倡的那样。那个时候真正等而视之的只有瑞典那种微小也是联邦制的国家。公民意识以及如此多美国人对地方共同体事务的参与非常强有力地震撼了敏锐的法国观察家托克维尔。“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比美国能够更为成功地运用结社原则,并且运用到更大得多的对象中去。”^②在宪政方面,最初从海上登陆的 13 个州在 1778 年到 1856 年各自废黜了选举权的财产资格限制。虽然有些人引入一种替代性的税收资格限制,但财富积累上升速度如此之快,以至于到 19 世纪中叶绝大多

^① 引自 R. B. Nye & J. E. Morpurgo,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Penguin, 1955), p. 370.

^② 引自 C. A. & M. R. Beard, *Basic History of the USA*, p. 227.

数的白人成年男性都能达到那个要求。此外还逐渐取消了对公共职务的宗教和财产资格限制。同时,由于拓展的前线继续向西推进,并且把新的州接纳到合众国,所以,他们的宪法也是在一种民主类型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他们各自能够与边远地区那种自我依赖和自由的生活特性和谐一致的话,那么就几乎与其他州完全不同。

美国选举权的财富门槛降低是政治意愿和不断繁荣的简单结果。然而,公民身份议题远为复杂得多,并且与联邦—州关系中的宪法—法律问题以及奴隶制度的制度问题交织在一起。一个单个州的公民身份如何与其作为美国公民的地位联系在一起呢?哪个方面更为优越呢?如果人民是集体主权的话,那么国家和民族的关联性和集体性是什么?一个奴隶也是公民吗?如果不是,那么原因又是什么?这些是特别困难而至关重要的问题,但开国之父们绕过了这些问题。实际上,除了在第四款第二条中提到的之外,美国宪法根本没有使用“公民”这个术语,而且那一款如此之简单,以至于在19世纪前半叶出现引起混乱的种种阐释。

1857年,州与联邦公民身份以及奴隶地位这两个议题结合在一起,并且在审理德雷德·史考特(Dred Scott)一案的高级法院中得到明确解决。当西部解决了新的疆域问题时,不可能避免地又提出了在那里是否允许存在奴隶制度这个问题。1820年国会承认了密苏里妥协案(Missouri Compromise),规定北纬 $36^{\circ}30'$ 作为自由州和蓄奴州的分界线,以北的地区禁止存在奴隶制度。如今,德雷德·史考特成为一个由其主人带入到这个自由天堂的奴隶。几年之后,在一个反对奴隶制度的新主人的激励下,他要求通过这种运动来实现自己的自由。10年之后,一个冗长的诉讼转到高级法院,首席法官发表了判决。首先,他宣称这个案子是无效的,因为史考特不是一个公民,没有资格起诉。他表明,黑人在宪法上是没有包括在公民范畴内的。在一个单一州内的权力范围不能让一个黑人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公民,“没有获得其他

每一个州的同意是不能把公民身份的正式权利授予给他”^①。其次,他指出,作为公民的人具备宪法第五修正案保护的财产权利,而奴隶只是财产。结果,如果密苏里妥协案一旦允许奴隶具备跨越州界线的自由,那么就是不合乎宪法的。

对于那些在北部的人来说,这个判决无疑是一个炸弹(bomb-shell)。这同时也否决了任何黑人的公民身份和地位,而且还确信了州对联邦政府的优先性。言外之意就是,美国的公民身份首先意味着个人与其州的关系,其次才是与其美利坚民族的关系。而且,无论如何只有白人才符合这种身份。最后以一场血腥的国内战争才推翻了这种对
69
美国公民身份的双重界定。就在那场战争平息之后,一系列法案和修正案试图澄清所有议题。在1865年第十五修正案废黜了奴隶制度,这样才摧毁黑人与白人之间的基本区分。在接下来的一年通过《公民权利法案》,并宣布:

所有出生在美国的人……在这里都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公民,这些公民,无论哪个种族,哪种肤色……都享有相同的权利,无论在哪个州,美国哪一块土地上……都与白人公民一样,服从于同样的刑罚、惩罚、罚款……^②

为了强化这个原则还进一步写进了美国宪法,以此作为第十四修正案:

凡在合众国出生或归化合众国并受其管辖的人,均为合众国的和他们居住州的公民。任何州都不得制定或实施限制合众国公民的特权或豁免权的任何法律;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

① 引自 W. R. Brock, *Conflict and Transformation* (Penguin, 1973), p. 154.

② 引自 J. A. Kettner,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Citizenship 1608—1870*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8), p. 341.

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对于在其管辖下的任何人，亦不得拒绝给予平等法律保护。

公民身份的法律地位是很明确的：凭着出生或归化的权利而归属于美国，首先坚持美利坚联邦。军队决议是由联邦军队决定的，并且，这一条在战争前的和平年代也由法律来合法化。但是第十四修正案并没有提到选举权的问题。最后提出第十五修正案的目的是为了**确保：**

合众国公民的投票权，不得因种族、肤色或曾被强迫服劳役而被合众国或任何一州加以剥夺或限制。

在自由奔放的一段简短重构阶段，由于一些黑人的教育和经验与其权利不相符，所以他们抓住了发展的新机会。南部有些人甚至被推选到州立法委员会，6年里在南卡罗来纳州（South Carolina）的下议院取得多数席位。但是强烈反抗并没有持续很久。早在1873年，高级法院法官相当大程度上怀疑联邦政府，不认为联邦政府在第十四修正案的作用下有权干预地方事务，也不认为联邦政府为了保护公民而有权抵制州政府落实各种权威。这不仅仅是一种学术上的兴趣。这是因为，通过三K党（Ku Klux Klan）处私刑的胁迫，通过对黑人非常不公正的选举权测试，南部各州成功而迅速地取消了任何平等的公民身份和地位，虽然曾经是国会试图授予这种平等地位。获得那种平等的斗争不得不继续转入到20世纪的下半叶。

三 妇女的权利

通过强调普通公民有能力对其共同体、国家和民族做出贡献，杰克逊式的民主模式几乎不可能不激发出妇女对与男人一样具有平等特权的权利要求。其他任何国家的妇女都不可能能够像美国的那样，美国革命期间有着那么明确的政治意识。在1848年塞内加·福尔斯（Sen-

eca Falls)的一次会议上发起了一场女性主义运动。她们通过发表一个《情感宣言》来成功地实现其目标,并且有意识地回应《独立宣言》。“我们坚持这些真理是不证自明的,”她们宣称,“所有男性和女性都是平等地创造出来的。”她们继续要求“直接承认所有作为美国公民而属于她们的权利和特权”,而且还要求“获得他们自己神圣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这个国家的女性的职责”^①。注意力不久就转移到奴隶制度问题和国内战争。因此,地方和国家层面在第十九修正案中取得了稳定进步:1920年女性获得了与男性平等的选举权。

如今难以想象的是,反对19世纪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的偏见是非常强势的。当拿破仑颁布法国的《民法》典时,他公开地排斥少数民族、犯罪分子、精神障碍和妇女的这些合法权利!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把各种侮辱都积压在她头上并且随后继续沉积在她的记忆里,就像“一条穿着裙子的狗一样地生活”,就像一条得不到男人羡慕的可怜虫。在她去世60年之后,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在他的《代议制政府》中表达的观点是:“性别差异与政治权利差异是完全没有关联性的,就像头发的长度和颜色的差异一样。”^②然而,当他几年之后在众议院对女性选举权的一项议案举行公开辩论时,他也非常天真地寄希望以女性选举权能够成功。这项措施明显失败了。实际上,甚至使一个议会议员震撼不已的是,议员的两个妻子非常看不起自己,以至于公开对这个议题发表看法!然而,从中世纪一直到17世纪,在英国的议会选举中有些妇女成功地实践着投票的权利——这是选举法出现混乱状态的一个结果。比如,在伊丽莎白一世摄政期间,拥有自治市政治权利的妇女有两次重返议会议员席位的机会;在17世纪法官宣布妇女有资格享有自由投票权。1644年,爱德华·科克爵士(Sir Edward Coke)对此明确表态:这样的实践是不可能

^① 引自 C. A. & M. R. Beard, *Basic History of the USA*, p. 217.

^② J. S. Mill,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p. 290.

接受的。

尽管存在这样一些不利条件和偏见,但从 19 世纪 70 年代之后,英国妇女逐渐进入到公共生活、学校和法律管理。在 1888 年,《国家议会法案》(the Country Councils Act)允许一些妇女在国家选举活动中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然而,在“一战”前的几年里非常惨烈地进行着为争取议会投票权的运动。自由派政府非常愿意打击这种武力威胁的野蛮和“猫与老鼠的游戏”,反对妇女有权参政的女子(suffragettes),拘捕扰乱公共秩序的罪犯,而不是对这个原则妥协退让。实际上有 8 个国家给予妇女选举权,因为她们在“一战”中发挥着无可争议的关键作用,而英国是其中之一。但比利时、法国、意大利、日本的妇女选举权一直到“二战”之后才获得类似的效果。但是,在所有这些国家里,瑞典的妇女所实现的选举权忍受着极大的痛苦。此外,那些最为发达的民主国家到 1971 年为止否决了一半人口参与联邦选举的选举权。

71 四 社会公民身份的起源

在 19 世纪的绝大多数西方国家,法律和政治上的认可和各种权利的扩展及巩固使公民身份的实践有着一种相当好的形式。然而,在工人阶级与社会等级的“上司们”(superior)之间在所有等级和财富的特权上仍然存在巨大鸿沟,因此,对于许多人来说公民身份如果不是一种直接的耻辱,也似乎是不可实现的。公民身份肯定是一个相互的过程。19 世纪绝大多数公民都表示忠诚于自己的国家,他们的肉体和技能忠诚于经济,在战争时期甚至还为国家献出自己宝贵的生命。法律软弱无力的保护以及投票表决那种缓慢而不情愿的妥协,使很多领域都几乎无法做到公正。人们越来越呼吁国家应出台政策以保护其公民免遭贫困。由此,公民身份必须包含社会福利。在整个西欧的国家里,这段时期的工人阶级参与各种各样的活动,试图从国家那里获得他们认为应该属于自己的东西。在这些活动中,有些属于情感宣泄型的——大众集会、请愿、罢工和暴动,另外一些是有组织性的——压力集团、工会

和工人阶级或社会主义政治党派。有些运动表面上看来是工人阶级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而参与政治过程(正如对选举权和政治党派的要求),即使如此,也希望通过某种措施使这些变化转变成为社会改革的手段。

虽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为止,许多政府在许多方面对社会公民身份的概念已经做出了让步。但这个过程还是举步维艰。甚至法国几次革命都通过 1791 年的《勒沙普利埃法》(the Le Chapelier law)禁止工会的存在。英国议会在那十年转向之际仿效《联合法》(Combination Laws)。在欧洲和美国,工联主义的命运随着经济状况的变化而波动。在许多欧洲国家,公民在 19 世纪 70 年代和 19 世纪 80 年代非常强势,以至于最终得到法律的认可;奥地利在 1870 年,英国在 1871 年,西班牙在 1881 年,法国在 1884 年,德国在 1890 年。在美国,虽然工会非常活跃,甚至在一些罢工中充满暴力,但政府在意识形态上不愿意干预劳工关系,以至于境况非常复杂。这样,比如对于钢铁工业来说,随着卡内基公司(Carnegie Company)在 1892 年引起霍姆斯特德大罢工(Homestead strike)以来,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都宣布工会为非法组织。同样,甚至在许多欧洲国家,宪法和法律都允许把结社自由视为公民身份的一种权利,但在实践中,由于立法的限制和警察的管制,许多工人阶级运动被迫转为地下组织来运作。

美国也非常不同于许多欧洲国家,无法尝试建立一个工人政党或社会主义政党。因此说服政府实施福利立法的种种尝试必须得到候选人同情,他们为了在多数政党选举活动中获胜,才开始着手福利立法的程序。这种模式也出现在工党产生之前的英国,1870 年成立工党代表同盟(the Labour Representation League)之后尤其如此。当然,成立工党代表同盟的目的是“获得重返合格工人的议会的机会——这些工人是按照特长和能力组织起来以统一他们阶级的信心”^①。在欧洲大

^① 引自 D. Thomson, *Englan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enguin, 1950), p. 147.

陆,推动社会主义政党进步的动力是马克思主义革命者和社会民主主义者之间的分裂,后者是通过议会体制来运作的。然而,到这个世纪结束时为止,绝大多数欧洲国家都存在社会主义政党。虽然俾斯麦对社会民主党施加许多苛刻的限制,但他们在国会大厦(Reichstag)获得的席位迅速增加,这表明德国社会民主党有着强大的潜在支持者。到1890年俾斯麦卸职时候为止,社会民主党成为德国最大的议会政党。到1914年为止,法国、奥地利、意大利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以及低地国家的社会民主党都有着相对强势的议会代表权。

然而,这些运动虽然致力于社会权利的原则,但很少有国家是通过改良主义的立法形式来满足他们的要求。到1914年为止,只有德国、瑞典和英国才开始真正成为一个福利国家。德国的个案起到带头大哥的作用,也非常具有启迪性意义。是普鲁士的贵族而不是工人积极代理人对各项保险计划承担责任。在19世纪80年代和19世纪90年代,俾斯麦、卡普里维(Capriivi)、帕萨多斯基(Posadowski)通过实施一系列法案,限制社会主义的武器,安抚德国公民大众并使之消极服从。正如俾斯麦讽刺性地评论的那样:“无论什么人都有一份老年保障金,远比那些没有任何可能性的人更满足得多,实现起来也更容易得多。”^①

五 19世纪政治理论中的公民身份

整个19世纪的最终目标是充分实现政治公民和社会公民,而在通向这个目标的长征路上有时停滞不前,有时艰难前行,还一路伴随着形形色色的理论家。功利主义、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和理想主义,每一种都对各自有特色的调整做出各种努力。

在英国,功利主义原则是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和詹姆斯·密尔相信,这可以通过一种民主选举权的政治方式来实现。他们还相信,一般的大众公民可以投票选出自己的代

^① 引自 D. Thomson, *Europe Since Napoleon* (Longmans, 1957), p. 370.

表,后者追求有利于整体上的共同体的政策。但是,人民大众真的就这么值得信赖,可以负责任地发挥作用吗?公民的大多数是否滥用他们的自由来制约少数公民的自由呢?类似于此的问题困扰着本杰明·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托克维尔和约翰·斯图尔特·密尔——这些政治思想家们努力让越来越凸显的民主公民身份适应于自由这个首要的政治价值。贡斯当比较了古代世界和他自己那个19世纪早期的欧洲。托克维尔在19世纪30年代写下了有关法国的《旧制度与大革命》和有关美国的《论美国的民主》这两本辉煌璀璨的研究。密尔主要从19世纪中叶的英国获得其素材。他们所有人都承认一系列的问题:一个是,普通大众是由自我利益激发出来的,他们往往首先考虑自己的私人生活,并且积累私有财富;其二,这些思想家们也认识到,民主政府完全可能导致生活质量的下降;其三,他们害怕的是,在他们对捍卫私人经济自由的关注中,所有公民都缺乏正当发展共同体的意识和公民责任,这将导致一种公共意义上的自由陷入破败不堪之中。

73

托克维尔认识到,18世纪后期的革命事件摧毁了旧制度的身份、权利和责任网络,同时,为了捍卫自由并且抵制一种席卷西方社会的新专制主义,必须急切地建构出一种新的共同体意识。他宣称:

……孤独是个体留给他自己的一种命运,而唯有自由才能够使一个共同体的成员摆脱那种孤独感,强迫他们彼此联系,激发出一种积极的同胞意识。在一个由自由公民组成的共同体中,每一个人每天都需要记得去满足其同胞的需求,去倾听他们所说,交流思想,逐渐达成共识,以便于导向共同利益。唯有自由才能把人们的心灵提升到仅仅财富崇拜之上……让他们每一刻都意识到,他们彼此以及所有人都归属于一个更宽广的实体——他们家乡的土地。^①

^① Tocqueville, *The Old Ré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 S. Gilbert, Doubleday, 1955), p. xiv.

“大转型”撕扯着传统欧洲的社会政治模式,揭开了平等和物质福利的各种可能性。托克维尔相信,追求这些新的社会目标会使人民成为“心胸狭隘的公民”^①,因此需要通过一种建立在自由优先性基础上的新公民身份观念来限制。

密尔深深坚信自由的重要性和一种政治意识的道德价值,但对低层次的公民美德又有一些牵肠挂肚的心事,因为从民众那里可以料想到公民美德的下降——至少在他们已经习惯民主方式时是如此。作为一个整体的人民必须是自由的,其原因有二:参与他们国家的政府,参与其工厂的管理;积极抵制官僚制的独裁统治。他主张,公民唯有通过政治参与才能发展理性判断的智识素质,唯有通过政治表现个人才能达到道德上的成熟。这是因为,唯有当一个人从事公共行动时,他才能感觉到“不但公共财富是他的财富,而且公共财富部分取决于他的努力”^②。但是,如果人们在政治上被排斥于投票权之外,那么就不可能存在成为一个共同体成员的意识。另一方面,他担心,如果在投票权的运作上绝对平等,这将导致聪明且有教养的少数被粗俗的大众所窒息。因此,为了提高“更为优越的”中产阶级公民的影响,他支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异想天开的投票权”就好像他们被立即封为爵士。

此外,密尔还赞同同时代从欧文(Owenites)到工团主义(Syndicalists)的社会主义思想家,并相信,更为公正的财产所有分配以及工人对工厂管理的参与也是根本性的。这样一些观点与公民身份的关系是双向的。一方面,工业在正义上应该对其社会福利的贡献做出再补偿,其方式不但是并入到政治公民团体,而且还有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如果公民身份的本质性要素参与的作用,那么帮助使一个工厂或车间运作起来仅仅类似于参与到一种政治场景中一样,是对其作用的负责任实践进行

^① Tocqueville, *The Old Ré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 S. Gilbert, Doubleday, 1955), p. 118.

^② 引自 C. Patema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33.

训练。这两方面都需要作出判断并采取行动,才能满足公共善的需要。

然而,马克思在他的论文《论犹太人问题》中以一种非常特殊的方式涉及公民身份的问题。像黑格尔一样,他区分了公民社会和政治国家,虽然是颠倒了黑格尔对其相互意义的阐释。作为市民社会的一个成员,在盛行的经济体制的语境下,换言之就是在19世纪的资产阶级的语境下单个人追求他们自己的自我经济利益。就是这种市民社会才具有更大的现实。因此,个体在国家中的作用是作为公民,相比较而言是理论上的。马克思认为:

现实中的人是最接近他本人的,市民社会是一种世俗的存在……
另一方面,在国家里,人是一种虚构主权的一个虚构参与者……他被剥夺了真正的生活,充斥着一种不真实的普遍性。

真的,马克思准备作出让步的是通过资产阶级国家来延伸公民身份的各种权利,这是一个有价值的成就:

当然,政治解放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虽然这在普遍意义上来说并不是人类解放的最终形式,但无论如何这是在当前世界秩序之内人类解放的最终形式。

然而,当且仅当人们驯化了他自己的自私,资产阶级的本性通过真正起到一个社会的而非个体的存在作用,才能超越“当前世界秩序”的各种限制。“真正单个体的人,”他写道,“必须把一个抽象的公民转化成为他自己本身。”^①从长远来说,如果国家走向“枯萎”,那么公民的身份也就没有任何意义了,因为个体没有与之相关的政治制度,无从获得各

^① Marx, *On the Jewish Question*, 重版于 D. McLellan (ed.), *Karl Marx: Selected Writing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46, 47 & 57.

种权利,无从承担责任。

如果马克思吸收了黑格尔的思想,并且完全把他有关国家首要性的概念颠倒过来,那么,19世纪英国的其他哲学家愿意接受和采纳黑格尔哲学。英国唯心主义者从黑格尔的提议出发,核心观点是,观念或理性比表面上具体的世界有着更为宏大的现实性;基督教可以为社会道德提供基础;积极自由只能通过国家的制度才能实现。公民身份在黑格尔思想体系中居于中心地位:

我们不能错误地认为,国家的基础是其所有成员选择的结果。更接近真理的说法是,对每一个人来说成为公民绝对是必要的。^①

75 英国唯心主义者有点像在进行一次圣战,描绘出一种创造性的公民身份形式,并赋予其动力机制,认为这种公民身份存在于国家的强大潜能和人们的意识中。这次运动的关键人物是 T. H. 格林。虽然他不幸去世于 1882 年,正好处于 46 岁这个风华正茂的年龄,通过在牛津的教学以及演讲和著作在死后的大量出版,他对当时和后世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许多其他的哲学教授,包括鲍桑葵(Bernard Bosanquet)、亨利·琼斯(Henry Jones)和爱德华·凯德尔(Edward Caird)都共同发展了这个思想流派。而且,在这种伦理和政治理论的建构中,正如这部分开头的引言所揭示的,公民身份的思想是拱顶石。一旦国家和公民都得到相互承认并且都承担各自的责任,那么就可以取得进步。“良善国家的权力授权给公民,”亨利·琼斯宣称,“并且良善公民的权力也把授权给国家”。^②

在这种关系中的国家不是古典自由主义的那种自由放任的制度。从唯心主义者的观点来看,国家除了为公民忠诚和义务提供集中点之

^① 引自 Vincent & Plant,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Citizenship*, p. 162。

^② H. Jones, *The Principles of Citizenship*, 同上, p. 26。

外,还具有一系列积极的作用:为无论什么社会阶级的所有人提升良好的生活水平,增强人的道德本性,提供基本保障的社会福利。适当的动词都是像“提升”(promote)和“提供”(provide)一样的,而且在英国唯心主义者的哲学中没有为一种胁迫性的国家留下任何空间。值得具体提及的是,公民身份这个概念具有三个特征。一个是关注自由的本质。这可以阐释为个人发展其自我天赋并且在社会背景下达到自我实现的积极能力。这个概念提出了第二个议题,即贫穷的问题和国家在缓解贫穷中的作用。对于格林及其同仁来说很清楚的是,如果人们所有的时间和精力都浪费在谋生方面,那么,在创造性意义上来说没有人可以是一个自由的公民。实际上,他们追随黑格尔,认为贫穷腐蚀了使公民身份成为一种团结力量的社会纽带。因此,国家必须对其公民确保最低限度的福利水平——但其干预的手段并不是强有力的,以至于不削弱资本主义和财产体制,不会束缚个人依靠自己的力量追求自由的能力。但是,在唯心主义哲学中,财富的不平等并不阻碍一种普遍主义的公民身份。这是因为,一个公民责任的推动力在于对基督教信念的接受和实现。如果公民身份是格林政治大厦的拱顶石,那么宗教就是牢固其大厦的水泥。在一封给他一个以前的学生卡龙·斯科特和兰德(Canon Scott Holland)的信中,他写道:“真正的公民身份‘就像对待一个爵士一样’……从技术意义上来说我认为爵士高于圣徒。^①”

所有成功的政治理论都对政治实践产生影响,主要是在无形的意义上创造出一种普遍的精神状态。英国唯心主义者的影响可能比这更为直接。有些政治家通过议会的立法来发展早期的福利国家,著名的是劳合·乔治(Lloyd George)和丘吉尔,都是在这样一些方面来证明其工作是合理的。而且,首相阿斯奎思(Asquith)在贝列尔学院(Bal-liol)接受了格林的教诲(并且当1914年7月世界大战发动之际,他拜读

^① 引自 M. Richter, *The Politics of Conscience* (Weidenfeld and Nicholson, 1964), p. 132。

了格林的《伦理学导论》(*Prolegomena to Ethics*)。丘吉尔从格林的牛津唯心主义氛围中挑选出一个关键人物来作为他在贫穷问题上的顾问。这就是威廉·贝弗里奇(William Beveridge),经过一个时代之后策划了20世纪40年代后期英国福利国家的纲领。

76 然而,甚至贝弗里奇还是一个20多岁的年轻人时就能非常直截了当地表明,失业者“必须成为国家公认的依赖者……否则所有公民将完全而永久地丧失其权利——不仅包括投票权而且还有公民的自由和父亲的身份”^①。这种言辞激烈的评论与唯心主义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这个名字后来几乎成为同情的代名词,也是那个时代深深遭受持有精英主义观点的人抨击的一种鲜活反映。除了不胜枚举的政治家之外,还有赫赫有名的宪法学家如梅因(Sir Henry Maine)和戴雪(A. V. Dicey),他们也认为,过于稀薄地扩展公民的正式地位是不明智的。戴雪主张,公民身份是一种特权而不是一种权利,应该限制在那些有能力并且负责任地作出判断的人。这种归类排除了在经济上由于失业或贫困而依赖于共同体的人。这样,公民身份就等同于独立,这在整个历史上是一个持久的主题,因此得以重新确立,以便抵消迈向成年男子普选权的进步。

尽管有着这样一些无望取胜的举措,但不管是通过哲学观点的动力还是通过经济、社会和政治在事实上的艰难压力,公民身份的实现都在19世纪得到了扩展。公民身份已经在几个真实方面所延伸和影响到的人口比例越来越大,在身份所包含的权利和责任方面越来越加重。但是,没有教养的普通大众是否能履行这样一种复杂而高级的角色?他们是否能设法从那些勉为其难的政府那里获得自己的权利?他们是否能被信任拥有各种责任?换言之,作为公民身份一般观念的一个在本质上伴随而至的东西,公民教育是否得到恰当设计并且普遍有效呢?

^① 引自 R. Barker, *Political Ideas in Modern Britain* (Methuen, 1978), p. 110。

第四节 政治学说对教育的影响

在所有的政治问题中,这可能是最重要的。以后除非存在一个具有固定原则的教师团体,否则国家不可能稳定。直到把孩子教育成为——他们应该成为一个共和派还是专制主义者,是天主教徒还是无神论者,等等,实际上这可能存在一个国家,但不可能是一个民族。

——拿破仑^①

一 民族主义与国家教育

18世纪后期爆发几次巨大的革命浪潮,一些重要的政治思想和学说洗涤了整个西方世界——民族主义、自由民主和社会主义。这些学说传授的关键观念是对个人与国家和社会的这样一些关系,以至于他们不可能没有在各方面激发出主要兴趣,让年轻公民可能为这些角色做好最有效的准备。然而,这些政治理想的追求似乎并非总是按照一些政府觉察到的国家利益来安排。因此,在北美和欧洲大多数地方,国家干预可以确保的是,这些政治价值通过学校体制来“慎重地”传播。民族主义要求全体公民接受学校教育,以表对国家的热情和忠诚;自由民主要求全体公民理解性地投出他们宝贵的选票(换言之,就是适当地尊重他们的优胜者)。社会主义是19世纪的另一问题,如果它的理想深渗到年轻人头脑里,可能尤其使中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各种成就动荡不安。

77

实际上,这些新的政治思想都可以质问既定秩序。与许多其他的

^① Napoleon, Note outlining an Order of Teachers, 引自 J. M. Thompson, *Napoleon Bonaparte: His Rise and Fall* (Blackwell, 1953), p. 206.

社会宗派相比较而言,它们也更容易受到从事自由职业的人的欢迎。这种划分包括教师。结果,紧张不安的政府行动起来,试图阻止这样一些在政治上有意识的并且积极的人们,禁止他们在学校里追求自己的思想。在1848年革命之后保守主义的反应在这方面影响到学校。比如,路易·拿破仑既是作为总统后来又作为皇帝,他强化了教会对学校的控制,以此作为控制学校那种不受欢迎的政治氛围的手段,尤其是对社会主义本性的控制。拿破仑还曾经甚至驱散那些因参与暴动而闻名的教师(他自己正是因为暴动而上台的)!普鲁士已经发展出一种令人广为赞叹的自由教育体制,但其结果产生了一种创伤性的影响。虽然福禄培尔(Friedrich Froebel)的学校是幼儿园(Kindergarten)教育的开拓者,但在1851年也被关闭了,其原因在于,他们形成了“福禄培尔社会主义体制的一部分,被认为是把国家的年轻人训练成为无神论者”^①。接踵而至的是1854年颁布了一个法规,禁止初等学校的教育开设除了宗教和三R之外的任何课程。而且,学科的传习和权威的接受都是通过僵化的课堂教育方法来灌输,并且严格限制教科书。

从教育理论家的观点来看,政治和社会的压力在19世纪的美国、西欧和中欧应该是非常强有力的,以至于使之主要思考公民身份的教育议题。对民族认同的教育、国家对学校的控制、选举权向一个没有教养的工人阶级的扩展,以及对工人阶级要求提高福利的动员——所有这些实践的发展本应该可以提供杰出有用的东西。但实际上,哲学家的磨坊过于忙碌,专心致志于把年轻人的心灵从无效的知识负担中解脱出来(用一个过时的术语),并且设计的方法是确保个人最正式的身体和道德发展。结果令人惊讶的是,对政治和公民教育的思考都是零碎拼凑起来的。

首先,对于思考民族主义来说,无论如何,政治的还是教学的,激起基本的哲学分析很少是一种思想。它所要求的是,把实践中的所有

^① 引自 Bowen,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 vol. 3 (1981), p. 341.

人口动员成为一个具有民族认同的大众意识。最后,政府广泛运用国旗、爱国主义歌曲和建国周年的庆祝仪式来巩固这种意识。这些技巧最初是在法国革命期间得到系统的发展,但很快就传遍到世界各地。然而,让学校参与到这个过程的重要性在许多国家得到了正确的评价,因为这确保了一个真正有效的结果。实际上,1870年法国在色当(Sedan)的军事失利被描述为是“普鲁士学校教师的胜利”。如果用消极的方式来表达相同的观点,那就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意大利,尤其是在俄国,低层次的教育水平已经表明也可以解释民族责任意识的相对缺乏。在整个19世纪,国家逐渐对学校感兴趣,并且控制了学校教育。但是,在那些地方,对民族认同的培育有着高昂的代价,其原因在于民族独立或统一的最近成就,或者多种族面临的各种困难,因此,国家教育不可避免呈现出一种独特的民族类型。

甚至很少有教育理论家能成功地摆脱掉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前提假设。但有两个名字是例外的。一个是法国人,名叫马克-安托尼·于连(Marc-Antoine Jullien),他有时候是以“比较教育学之父”而著称。他在1817年提议一项名副其实的丑角(Comenian)规划。对于一家国际的教育机构来说,这是一种世俗化的“烛光协会”(College of Light),其目的是提倡在教育者之间相互理解,以此作为增进和平的一种手段。在19世纪期间召开了一些国际教育会议。但直到19世纪80年代,荷兰人缇奥·莫肯波尔(Theo Molkenboer, 1871—1920)才为了提倡和平而极力创造一种永久性的教师网络。莫肯波尔的激励原则是,年轻人应该了解解除武装的可欲性,以便于到成年时可以对其政府施加压力来达到这个目的。同样非常有兴趣提到的第二个人是巴哈(Baha),他的信念是在中东建立起来的,这里的宗教呼吁的教育是“世界公民身份概念作为儿童日常标准教育的一部分。”^①

^① *The Promise of World peace* (Bahá'í World Centre, n. d., but 1985?), p. 15.

对于教育者来说,各种各样的纲要对于把年轻人的知识、态度和行为塑造到一个民族主义模式是行之有效的。除了成年人逐渐做出反应的各种仪式、象征符号之外,学校采取公开的教育战略,尤其是历史和语言,都可以达到相同的目的。就像民族主义激发出民主史的学术研究一样(与古代世界的研究是相对立的),学校成为一种灌输并偏重相同主题的形式提供者。教育儿童的内容是他们自己民族中的英雄、荣耀和传统,但在很大程度上或者根本不考虑其他民族及其优良美德。当然,在一个用数种语言书写言说的国家里,语言教育是至关重要的。在一个特别复杂的共同体中,当然显而易见的是美国,学校起到同化的关键社会化作用,而且没有任何其他制度能与之比肩。玛丽·安丁(Mary Antin)是随着家庭从俄国搬迁到美国的移民,她在1912年出版的一本书中写下了这种最与之相关的经历:

79

在阳光明媚的九月清晨,当我进入到公办学校上学时,我的公民自豪感和私人满足感达到了顶点……在我们的第二天……一个从胡同穿过的小姑娘来了,带领我们上学……我们一行五人到这一次为止用简单的英语交流……这个孩子直到昨天才来看望我们,但对我们的名字还不会发音……可以为我们提供波士顿学校的自由!^①

国家只有在逐渐抵制相当大的对立面的过程中才能对教育体制进行控制和操纵,与教会之间的斗争是最激烈的,因为教会是教育的传统供应者。在英国、法国、比利时、奥地利—匈牙利和德国一直进行这种斗争,而最为臭名昭著的是在俾斯麦时期的德国的文化争端(Kulturkampf)。一旦教育对大众的小孩变得行之有效,那么民族—国家就

^① M. Antin, *The Promised Land*, 部分引自 A. Nevins & H. S. Commager, *America: The Story of a Free People* (Clarendon Press, 1942), p. 336; 部分重印于 J. Chandler (ed.),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90-191。

不可能容忍其年轻公民的忠诚撕裂于各种竞争性需求中。少数民族希望通过保留他们自己的语言,在他们存在的地方坚持对他们自身的认同,这也产生出各种紧张关系。这两种抵抗的来源可能非常活跃地结合在一起,经常提到的典型例子是在20世纪之初发生在德国的波兰地区的各种事件。在1902年,波兰儿童由于拒绝用德语说主祷文(Lord's Prayer)而遭到鞭笞。4年之后,4000所学校继续罢工,抵制用德语讲授宗教教育的课程。

从拉夏洛泰(La Chalotais)及其同时代人以降的许多教育理论家都鼓吹并判定教育的“民族化”是合理的,许多起主导作用的政治理论家也是如此。德国人可能展示他们的民族特性,尤其彻底地阐明这种观念。耶拿(Jena)战场上的军事失利最为痛苦地伤透了普鲁士人的自豪感。费希特(Fichte)在他演讲中主张的民族主义联盟与大众情感有着同病相怜的呼应。这个著名的哲学家于1807—1808年的冬天在柏林科学界大厅对普鲁士知识分子(也有法国占领军的成员!)听众发表他的系列演讲。费希特主张把教育用作为一种重新唤起普鲁士失利国家和德意志民族的道德和爱国心的手段。他相信,这不仅仅是通过一种普遍教育的体制来获得的。更重要的是,这样一种信念对社会是一种腐蚀性的影响,因为孩子必须全部发生改变,并且被迫灌输爱国主义的习惯,以及在孤立共同体剩余人员的学校里服务于社会。这明显是行不通的。然而,在一个1819年出版的文件中露骨地强调了普鲁士的公民教育目的:

宣称……迈向那种状态而工作,使每一个学校都将成为责无旁贷的爱国主义的幼儿园,这是所有学校男校长和女校长最为神圣的职责。^①

^① “Sketch of a General Education Law for Prussia”, 引自 E. H. Wilds & K. V. Lottich,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Education* (Holt, Rinehart & Winston, 3rd ed 1970), p. 326.

根据黑格尔对个人与国家关系的界定,有人期望他强调教育的公民作用。黑格尔实际上相信,国家按照其自利的追求,为了把一个人的发展培育成一个萌芽状态的公民这个目的,需要提供一种学校教育体制。既然个人唯有通过公民身份才能够获得道德自由,那么教育的本质必须是有助于把个人的道德从自私自利演变成为公民责任。经过一个时代的发展之后,特来切克(Heinrich von Treitschke)确信,国家的首要责任是教育功能,主要是把一种共同的语言和文化灌输给它的人民。

二 教育与民主的发展

民族—国家试图把教育体制发展成为更紧密地维系其公民的一种手段,当然,任何一个共同体都认为学校应该能够有效地满足这样一个目的。这个假设看起来是合情合理的。如果过去几个世纪由教会控制的学校产生了基督教,甚至是虔诚的基督徒的话,那么为什么由国家控制的学校就不应该产生民族公民,甚至是民族主义的公民呢?在19世纪对于教育的普遍政治力量是毋庸置疑的。比如说,在19世纪下半叶的英国,罗伯特·欧文和詹姆斯·密尔对于我们今天称为政治社会化的这种力量,表达出一些相似的思想。欧文写道:

通过运用恰当手段,任何普遍的文字……可以赋予给一个共同体,甚至可以赋予给全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来说,这些手段是在掌控之中,并且是在影响人们事务的人的控制之下。^①

密尔宣称:

政治教育类似于教育建筑的拱顶石……政治机器对心灵起到直接的作用并且是与一种异常强大的力量完成的。但这并不是全

^① Owen, *A New View of Society* (Penguin edn, 1970), p. 99.

部。政治教育也对所有其他一切东西产生作用,因为它可以立即形成人们心灵的特征。^①

然而,虽然英国像葛德文(Godwin)和普雷斯特里(Priestley)这样的激进派警告说,国民教育体制将给予政府一种危险的权力,但是,很少人会继续沿着这种冒天下之大不韪的想法,并认为,学校应该教育学生大众有关政治议题,鼓励一种政治效力的意识。然而,随着政府逐渐对民主控制的开放,公民教育这方面变得越来越紧迫。正如边沁和詹姆斯·密尔所表明的,英国所有的功利主义思想家都普遍需要教育储备。约翰·斯图尔特·密尔甚至更有说服力地认为,民主进步的关键在于学校教育的普及。但是,甚至他对具体政治教育的推崇也局限于成人参与的教育价值。他相信,恰恰通过参与的过程,可以把工人带入到一个政治效力的水平——公民教育的一种自我产生和自我提高过程。J. S. 密尔主张,参与公共事务对于抵消人们的自私自利来说是根本性的。但是他也承认,这种启发式的学习至少在初期是不可能取代国民规划的。参与共同体的公共事务和车间经营是他的现实主义主张:

我们不学阅读和写作就等于不会骑车和游泳一样,不是仅仅通过传教如何如何的方法,而是通过实践,唯有通过有限规模的人口参与大众政府的实践,人们才了解如何在更大规模的意义上来运作。^②

这一段显然在托克维尔的思想得到一个直截了当的如实回应,他的《论美国的民主》一书是密尔赞赏有加的著作。托克维尔断言,他——

81

① J. Mill, "On Educatio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重版于 Cavanagh, *The Mills on Education*, p. 72.

② J. S. Mill, 引自 Pateman, *Participation*, p. 31.

远不是与欧洲许多人那样只是在思考,可以通过教授人们阅读和写作来使之立即变成公民。真正的信息来源于经验和实践,如果美国人逐渐习惯了自我统治,那么他们的书本学习在当今不可能对他们有多大的帮助。^①

这样,在那个发展民主的时代,这些敏锐的思想家没有一个不感觉到,无论如何,学校对公民教育的作用是巨大的。也许,这是对学校教育普遍状况的一种评价,等同于相信成人“在实践中学习”的效果。这是因为,虽然托克维尔判定美国人的大众比其他任何国家的民众都接受了更好的教育,但欧洲的评价标准显然低得多。而且,正如伟大的右翼政治家布罗汉姆爵士(Lord Brougham)评论的,在欧洲范围内,英国的教育是最糟糕的。

然而,有两位思想家首要关注对个人的身体和道德教育的教育作用,虽然简明扼要,但的确写到了与公民身份相关的教育问题。在19世纪早期的德国,赫伯特(Herbert)的教育理念是,儿童既接受知识带来的兴趣,也接受伦理带来的兴趣,后一部分是对公民和国家生活的兴趣。对于赫伯特来说,所有构成要素对于全面发展的教育来说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并不是赫伯特·斯宾塞的观点。在他富有影响的小册子《教育论:知识分子、道德和物理》(*Education: Intellectual, Moral and Physical*)(19世纪50年代出版),把“公民的各种功能”的教育降格为优先性的第四个等级。这相当大一部分原因是,他认为,在实践中学习是一种非常低俗的观点。他抱怨道:

在教育课程共同传授的知识中,非常难以作用于按照一个公

^①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重版于 J. Stone & S. Mannell (eds.), Alexis de Tocqueville, *On Democracy, Revolution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p. 97-98.

民的要求来指导一个人的行为。他阅读的书本中,只有一小段历史具有实践价值,而且在这一小部分中他也不准备正确运用。^①

他确信,应该传授什么是一门“描述社会学”(descriptive sociology),这是通过对生物学和心理学的理解得来的:公民身份要求的一种知识是人们如何发挥作用。

当然,在维多利亚的英国,教育著述不可能忽视国家的阶级分化问题。在教育领域没有哪个人比托马斯·阿诺德(Thomas Arnold)对如何巩固这个等级体制的社会结构思考得更多,这样,他要阻止出现一种平等主义的公民身份概念。他相信,应该存在三种不同的学校来满足三个社会等级的需要。上层阶级应该训练其精英式的公民身份,教育方式是提供其“公立”学校的“氛围”,应该侧重于古典文献和古代史来选择课程。我们已经完全注意到,T. H. 格林对一种平等主义的公民身份思想有着重要贡献,他发现这样一些态度会引起强烈反抗,而且是通向真正公民身份的主要障碍。他希望教育是消除而不是巩固阶级障碍和势力,渴望一种综合的学校体制,这可以“通过公共教育的共济会(freemasonry)来联合不同阶级。”^②

事实上,对于格林及其同时代的唯心主义哲学家来说,我们必须为了英国这个坚定责任而转向的一个目标是,发展适当接受教育的公民。更重要的是,他们的观点在1870年到1920年尤其在成年教育领域产生某种影响。其中一个叫亨利·琼纳斯爵士(Sir Henry Jones)的唯心主义哲学家甚至提议一种公民身份的学位。格林与其团队精神领袖像阿克兰德(Acland)、鲍桑葵(Bosanquer)、布赖斯(Bryce)、马克坤(MacCunn)结合在一起,传授的思想是,如果没有作为良好公民参与社会是

^① Spencer, *Education—Intellectual, Moral, and Physical* (Warts edn, 1929), pp. 34-35.

^② 引自 P. Gordon & J. White, *Philosophers as Educational Reformers*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9), p. 80.

不可能过上一种道德生活的。但是,公民身份的这种性质唯有通过教育和参与才能得到发展:它既要求思维能力和个性的教育,也需要参与到地方事务和工厂车间的实践中。约翰·马克坤是利物浦的哲学教授,他在出版于1900年的《角色的形成》一书中界定了教师工作的定义:是在师范训练课程中对一代人产生的主要影响。他写道:

……公民为其职责做准备是一个必要条件。部分而言,这种准备主要是在知识上,某种只是至少是有关他的国家历史和法律、政治制度和经济体制。当政治上的自治政府再加上工业和商业的自治政府,如果这种时代到来之际——因为社会主义者向我们宣称这肯定要到来的——知识准备的需要就会进一步强化。^①

所以,在自由民主体制的背景下公民教育的理论已经是非常之多的。年轻人在实践中为公民义务的准备还有多远呢?欧洲和北美各民族形成的图景有着非常大的差异。仅仅归纳一下是不可能的。首先,绝大多数国家开始为他们的儿童提供一个基本的识字教育。因此,到19世纪为止,大部分的欧洲和美国人都能阅读,能体验到学校教育的社会化效果。此外,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在许多国家,政府有意识地利用学校来满足其民族主义的目的。就像越来越强调对国家的忠诚一样,其他的忠诚却越来越衰弱。这个进程最具戏剧性的例子就是反教会的教育政策和罗马天主教会的传统影响之间的对抗。

在法国做出了最为系统的尝试,为公民教育(instruction civique)提供了一个连贯而彻底的纲要。国家通过课程管理的集中控制,从拿破仑时代开始就适当地提供了这样一种导向,并且在第三共和国时期的确抓住了机会。早在革命时期尝试了最矫揉造作的公民教育:尝试者对《人

^① 引自 P. Gordon & J. White, *Philosophers as Educational Reformers*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9), p. 183.

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实施死记硬背的学习方式！拿破仑对教育的政治作用当然非常敏锐，他的军事化思维梦想一个训练有素的教师干部队伍，以此影响耶稣信徒。他对教师职业的严格控制是一项公开的政治措施。然而，到19世纪80年代，随着被法国—普鲁士战争的羞辱性惨败所打击，法国为所有小学生的公民教育目的全部引入新的课程。这是精力充沛而且意志顽强的朱尔·费里(Jules Ferry)的贡献，他在1879—1885年的大多数时间里担任教育部长(Minister of Public Instruction)职务。他的目标只是教育好作为忠诚的法国民主人士的每一代学校儿童。比如，他制定的小学法律规定，教师的作用就是“为我们国家准备一代好公民。”他为11—13岁儿童制定的简要教学大纲包括下面这一部分：

83

祖国：一个人拿什么来奉献给他的国家：服从法律，服兵役，训练，献身，忠诚于国旗，纳税(谴责对国家偷税漏税的行为)。投票：一种道德义务，应该是自由、勤恳、公正、文明。与这些义务相一致的权利：个人自由、良知的自由、契约的自由和工作的权利、组织的权利。对所有人生活和财产安全的保障。国家主权。对共和国信念的解释：自由、平等和博爱。^①

这份文件非常有趣。首先是它作为一种对学校重点实施要求的情况。其次，包括工作和组织在内的权利表明一种给予启发的社会主义影响。第三，无论教学在实践中是多么具体，这些概念对这个年龄段的孩子来说似乎是非常困难的。

法国展示了一种明确无误的政策决议，并且通过官僚结构的效率得以实施，奥地利—匈牙利国家追求的一种政策是对其年轻公民的教育根本没有政策。结果，由立宪会议规定的种族共同体填补了这个空

^① 引自 D. Thomson, *Democracy in Fr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n, 1958), p. 146.

缺,其方式是利用学校来巩固他们的民族认同,结果,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的时候致力于全部脱离帝国的控制。

相对照而言,在美国的联邦体制中,国家的自主性与一种主导的民族公民目标是和谐一致的。而且,美国在实践中比任何其他国家都更早接受公民教育的目标,至少在托克维尔看来是如此:“在美国,”他在1835年写道,“政治是教育的终结和目标。在欧洲,公民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使人们适应私人生活。”^①在托克维尔得出自己的判断之后,这种基本思想很快就为霍瑞斯·曼(Horace Mann, 1796—1859)所发展。曼也放弃他作为律师的职业,成为“美国教育之父”。在他担任美国马萨诸塞州的教育部长期间,他有能力实施他的思想,并且通过那个马萨诸塞州的事例影响到其他各州。曼相信,杰克逊式的民主体制有许多智慧之处,它所欢迎的怀疑精神可以与对年轻人负责任的公民教育有效结合起来——实际上,如果缺乏这样一种教育,只有可能非常活跃地出现对群氓大众主导的无政府状态的恐惧。他为政治健康开具的灵丹妙药是捏造出来的,其依据是美国共和主义基本原则的知识,而且所有在“公立学校”接受教育的小学生都有一种社会化的力量。由于意识到政治议题是对抗的,因此也是分裂的,所以允许存在不掺杂这种混合物的东西。

在美国,第一个直接针对公民教育的课程是美国史。国家逐渐通过法律来要求美国史的教学——早在1827年佛蒙特州(Vermont)就开始施行这种方式。很快,紧跟在美国史的学校课程教育之后的是政府学、公民学和政治经济学,这些都是在19世纪30年代和19世纪40年代许多州所引入的,远远早于欧洲。国内战争和移民的巨浪以其不同方式威胁到美国的团结意识。结果,在19世纪的最后1/3时间里,学校教育既强调爱国主义,又强调宪法的优越性。到世纪之交为止,美国联邦的大多数州都通过法律来要求明确的公民教育。除了1917年纽约州实施的法律之外,下列所说是非常典型的:

^①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p. 98.

为了提倡一种爱国主义服务和公民义务的精神,为了在孩子们中增强国家的道德和文化素质,纽约州的州立大学董事会董事要预先制定爱国主义和公民身份的教学课程,并且确保在本州所有学校遵循和维持,因为无论在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这些特性对于准备满足公民身份义务的需要来说都是根本性的。^①

在英国,对当时情况有一个更为详细的调查,并且揭示出更多得多的犹豫和困顿。首先,尽管英国自从17世纪以来非常尊重宪政政府和政治自由,但在19世纪的有效公民教育仍然遇到相当大的各种阻力。其一,确切来说一直到1870年《福斯特法》的作用,教育供给的普遍性质决定性已经不太大了,其二,如果我们以福斯特那个担任学校督察的妹夫阿诺德(Matthew Arnold)在19世纪60年代后期撰写的《文化与无政府状态》为例,部分群氓大众对公民责任教育的渴望可能遭到严肃的质问;其三,无论如何,阿诺德的父亲托马斯强化了分化的学校体制,抵制公民教育演化成为任何一种平等主义的形式。但是,最严重的是,政府和工业机构有意义的部分还是相信,保持普通大众在政治上的无知和消极有着首当其冲的必要性。1807年下议院的议员们在一项教育的辩论中最为强有力地表达了这种观点,一位议员强烈反对教区学校:

……教他们服从,反而会导致他们桀骜不驯和难以对付……
会鼓励他们去阅读富有煽动性的小册子……^②

正如我们已经在前面所注意到的,设置主日学校的这种体制是为了确信底层的各社会阶层安分守己,安居乐业。然而,实际上,这些阶层的影响根本不反感发展一种积极的公民身份概念。兰开夏郡(Lan-

^① 引自 Wilds & Lottich, *Foundations of Modern Education*, p. 338.

^② Davies Giddy, MP, 引自 B. Simon, *The Two Nations and the Educational Structure 1780-1870*. (Lawrence & Wishart, 1974), p. 132.

cashire)激进的织布工人班福德(Samuel Bamford)描绘了1817年的观点给他们带来不可预料的影响,并写道:

……之前30年的主日学校已经产生许多非常有天分的工人,足于成为各村庄为了议会改革而集会的读者、作者和演说家。^①

85 直到1867年改革法令的通过,英国才真正重视学校的公民教育,认为有必要通过学校来教育年轻人的公民身份的义务和责任。赫胥黎(T. H. Huxley)概括了在那个时候愚昧无知的程度,他认为:

一个小孩子绝对不可能知道他自己国家的历史和政治组织。他的普遍印象是,许多重要的东西都是在很久以前出现的,戴维斯国王、长老和以色列的样式才是他唯一的模范,但在这些样式之后很久才由女王和名门世家来统治着他们。^②

《第二次改革法案》(the Second Reform Act)才推进工匠阶层的投票权,许多杰出人物都要求学校应该承担对公民更有影响的准备工作。议会议员罗伯特·罗易(Robert Lowe)是这个措施的坚定反对派,投票权的延伸激起他写了一个著名的、几近绝望的评论,并宣传为“现在我们必须教育我们的主人了”。他主张,有效的基础教育的必要性是“一个自我保存的问题……一个生存的问题,甚至是一个我们宪政存在的问题。”^③三年之后,当W. E. 佛斯特(W. E. Forster)引入他的《教育法案》,目的是创建小学以“填补自发体制的空白”时,虽然以一种更为酬量的语言,但他也表达了相同的考虑:“得依靠这样快速的供给,”

① S. Bamford, *Passages in the Life of a Radical*, 同上, p. 183.

② 引自 G. Whale, *A Fragment on Political Education* (Ridgway, 1882), p. 9.

③ 引自 Simon, *Two Nations and Educational Structure*, p. 355.

他宣称,“……商品以及我们宪政体制的安全运行。^①”然而,很少有人会在公共生活中鼓吹政治事务的直接教学。基本的识字能力和一个“右翼的”英格兰(断然不是不列颠)史版本是最频繁规定的药物。也许,最著名的观点是,剑桥大学的史学钦定讲座教授(Regius professor)约翰·斯里爵士(Sir John Seeley)认为这样一种课程是无效的。在19世纪70年代和19世纪80年代几次不同的场合,他把任何系统研究政治学的缺乏描述为“邪恶”和“堕落”。“在学校里,”他认为,“这个学科是被回避了,因为害怕产生偏见,虽然在以后的生活里我们必须依赖于这个学科来做出决定并投票。^②”

到世纪之交为止已经取得了种种进步。在1897年建立了道德教育协会,后来也冠名以“公民的道德教育协会”。在它的影响下,教育部断断续续出台各种法规,并且越来越精确地按照他们的目标合并一个公民的目的。这样,在1904年小孩是由父母和学校来教育,并且成为“他们生活的共同体的公正而有用的成员,也是他们所归属国家的有价值的儿女”。到1906年为止,这已经成为“公民身份的课程,并且在高级班里更有条件教授这门课程。”^③4年之后甚至更为坚决得多,法规的表述是“教师的高级作用是为孩子过上好公民的生活做准备”^④。在历史的教学大纲中提供35门公民身份的课程。然而,普遍的期望仍然是全体消极的公民。学校灌输忍耐和忠诚的习惯。H. O. 阿诺德·福斯特的《公民读本》是一本广泛发行的教科书,从1885年到1916年一共销售25万册,但这本书的设计很少提供公正的图画。激进的杂志《正义》在1894年发表一篇文章,悲叹的事实是,工人阶级的小孩接受基本的教育

① 引自 T. Brennan,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33。

② 引自 Whale, *Fragment on Political Education*, p. 9; A. H. D. Acland, *The Education of Citizens* (Central Co-operative Board, Manchester, 1883), p. 27。

③ 引自 P. Gordon & D. Lawton, *Curriculum Change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Hodder & Stoughton, 1978), pp. 103 & 116。

④ 引自 Brennan,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Democracy*, p. 34。

是为了“给女王增光,服从你的上司。”^①但特权阶层的公民教育并没有
86 更为积极。曼彻斯特语法学校的校长(the High Master of Manchester Grammar School)在1914年有机会抱怨学生对公民事务的无知和犬儒主义。他写道:

他承认,政治上唯一治理的法律就是摇摆不定的大法律。至于他的政治思想,那是柏拉图称之为我们现代社会的诡辩家(arch-sophist)即用半个便士(half-penny)就可以打发的媒体为他所打造出来的。^②

甚至青年组织像YMCA(成立于1844年)、基督少年军(Boys' Brigade, 成立于1883年)、童子军(Scouts, 成立于1907年)都特别强调保守的宗教、社会和政治价值。为一种积极的公民身份模式做准备,至于这样一种在英格兰是有效的,更容易在学校和青年体制之外也就是说在成年教育机构得到提供。从18世纪90年代到19世纪40年代,各种各样的政治组织和工人阶级组织遍地开花——通讯协会(Corresponding Societies)、汉普顿俱乐部(Hampden Clubs)、合作社(Cooperation Societies)、慈善团体。所有这些组织都鼓励阅读,并讨论政治议题,扩展性理解积极的、参与式的公民身份含义。当19世纪中叶创办伦敦工人大学时,它的信念更为明确:对工人来说是一件好事的是,没有哪种教育“不是直接针对目标,即让工人合格地作为公民来履行其职责。”^③到19世纪70年代为止,有关政治学、经济学和历史的讲座得

① 引自 D. Lawson & B. Dufour, *The New Social Studies* (Heinemann, 2nd edn 1976), p. 34. 有关 Arnold-Foster 的书,可参阅 B. Crick,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and Civic Education”, *History Today*, May 1988.

② J. L. Paton, “The School in Relation to Civic Progress”,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February 1914.

③ 引自 Simon, *Two Nations and Educational Structure*, p. 358.

到广泛的传播。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来说：阿克兰德(A. H. D. Acland)原本是 T. H. 格林学术圈子的一名成员,几年之后成为格拉德斯通(William Ewart Gladstone)和布里斯托(Rosebery)内阁的教育部长,他给合作联盟的西北分部开设了一系列讲座。这些讲座以小册子的形式在 1883 年出版了,冠名为《公民教育》。这些讲座的作用是作为一门正式学习课程的导论,阿克兰德列出的教学大纲是:

你要在几个冬季时期开始工作,便于认真思考,如果有可能的话抛开所有的阶级偏见和政治党派意识,其时间、主题类似于此:劳资问题、健康、教育、济贫法,如果把我国英国政府(中央和地方)视为一台机器,机器能做什么,而且我们认为机器应该在哪些方面起作用。你要再花费几个冬季系统学习我国英国伟大的人们在过去历史中的生活和工作……你要研究“我们自己时代的历史”……^①

并不是说得那么可怕,这是一个面对退休工人的综合纲要!然而,要求绝不可能减少。1903 年成立工人教育联盟是为了联合这些分崩离析的活动。

三 教育与 19 世纪的社会主义

更重要的是,绝大多数工人对政治感兴趣,不是由于政治本身的原因,而是作为一种手段,用来平衡由社会特权阶级对政治体制的控制。为公民提供一种教育就是为公民理解和参与政治结构而做基本的准备。但是,对于工人阶级和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者来说,这样一种教育所提供的引导只能触及到公民身份的表层。如果公民身份不仅可以从法律和政治权利方面,而且还可以从福利和工作条件方面来理解的话,那么对各种左翼理论及其目标的认识就需要完成政治教育。早期的社

^① Acland, *Education of Citizens*, pp. 12-13.

会主义者像欧文和傅立叶强调学校组织的合作行为的种种美德,他们在理论和乌托邦的共同体方面都有建树,其追随者在美国也有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很少提到教育,但也仍然指出,学校像其他社会机构一样反映出由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所进行的控制。《共产党宣言》申明:

共产主义者在对教育的社会干预并没有什么创造,他们的确试图改变那种干预的特性,试图从统治阶级的影像中拯救教育。^①

19世纪40年代恩格斯对工业城市曼彻斯特形成了他自己的观点,但深深受到的影响是,英国工人阶级努力把自己以及后代教育成可以对社会改革作出必要评价的人。19世纪40年代,许多工人阶级组织令人敬佩地积极投身到教育领域。鉴于学校和阅览室的大量增加,恩格斯认为:

每一个社会主义者以及基本上每一个慈善机构都有这样一个空间,也因此有许多志同道合的人。在这里,孩子们接受一种纯粹的无产阶级教育,免于遭受所有资产阶级的影响。^②

社会主义的主日学校也在这时候非常繁荣。

有关社会主义主题的讲座以及为成年人提供类似性质的阅读材料甚至更容易行之有效。比如,19世纪30年代后期和19世纪40年代早期,许多城市为此目的兴建各种“科学大厅”。这形成一种合作运动的传统。由此,我们已经注意到,19世纪70年代英国能够坚定地重新建立起对成人教育的兴趣。阿诺德·汤恩比(Arnold Toynbee)是T.H.格林唯心主义学派的一名成员,他也寻求公民教育的复兴。他对工业革命的研究使

^① Marx and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Ed. H. J. Laski, Allen and Unwin, 1948), p. 141.

^② Engels,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引自 Simon, *Two Nations and Educational Structure*, p. 256.

之相信,工业化破坏了公民身份与共同体的传统纽带。他在一个冠名为《为合作者而教育》(*Education for Co-operators*)的讲座中主张,公民责任感的复兴需要政治的、工业的和卫生的这三方面的公民身份规划。

然而,如果我们要在学校里了解广为流传的社会主义影响,那么就应该到各种政治派别的老师中去寻找。我们已经发现,在1848年之后欧洲大陆的保守主义和宗教反动势力,通过同情保守势力的教师,打击各种令人担心的思想入侵。在法国,教师在1849年创建“社会主义教师友好同盟”(Frater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ist Teachers),以此最为鲜明地展示他们对左翼的同情。到19世纪末为止,社会主义思想更为流行得多,实际上已经在许多西方国家的政党和工会中形成了制度性的表达方式。而且,与基础教育的快速扩展一样,与日俱增的教师也来自特权阶层之下的各社会阶层。结果,相当一部分可以被看做是倾向于左派的政治和社会理想。法国和德国政府在19世纪80年代对这种发展做出的种种反应提供了一些令人兴奋的对照。在法国,政府试图清除教会对学校的影响,从而导致师范教育对激进的社会主义思维框架进行名副其实的教化。相对照的是,当威廉二世成为德意志帝国皇帝时,他被迫发布一条训练教师的法规,并指出,他们最重要的职责是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做斗争。“学校,”他声称,“必须坚决说服青年的一代,社会民主党的各种学说不但与神圣的秩序和基督教道德相矛盾,而且也是不可能切合实际的。”^①英国的情况更晚些,1903年保守党政府暂不考虑重新组织伦敦教育管理的议案,因为这个议案可能会导致教师负担过重而担心扩大影响。对教师这个职业的基本同情就足以令政府担心。

88

四 教育的供给模式

在18世纪后期,比如说1780年很少存在有意识地对青年人进行公

^① 引自 D. Schmidt-Sinns, “Political Education: A Reflection of Society” in D. Heater & J. A. Gillespie (eds), *Political Education in Flux* (Sage, 1981), p. 116.

民教育。四代人之后,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在这方面的教育实践已经得到发展,而且各国发展的速度是非常不同的。人们对公民身份的意义有着越来越强烈的意识,而国家和教师这个职业对这种现象的出现也有着各种各样的反应,这可以从西方世界国家在 19 世纪出现泾渭分明的历史经历来加以解释。

在一些欧洲国家,尤其以俄国和三个南部半岛的国家为典型,识字率仍然非常低,在学校教育的有效性方面,罗马天主教和东正教(部分例外的是统一之后的意大利)的影响仍然最为重要。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在奥地利—匈牙利,复杂的民族主义问题深深根植于学校的任何公民教育。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英国,公民教育很大程度上是宗教和道德教育的作用与某种历史教育结合在一起。然而,英国僵化的社会分层使其公民教育更为复杂。这些差异不但从制度上孤立了各社会阶层,而且公开和隐蔽的课程形成了各社会阶层不同的公民态度。此外,对英国学校缺乏任何真正的重要控制,这意味着,即使某个部长和首相有着非常强烈的愿望,但国家依然无法实施一个彻底的公民教育纲领。

在主要的西方国家,法国、德国和美国都发展出了最为复杂的公民教育政策,虽然各自有着明显不同的独特类型。法国与其南部拉丁欧洲的邻邦不一样,国家赢得了与教会的战争,结果创立出最为集权的政治体制,非常强调产生爱国主义的公民。这个目标的获得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目光狭隘的民族史教育以及教师们细致入微的教导。比如,一本在 1914 年之前采用的问答式教科书要求以下交易:

89

问:我们能热爱我们的邻居德国人吗?

答:我们不能爱阿尔萨斯—洛林地区(Alsace-Lorraine,法国东北部)的敌人。^①

^① 引自 J. Carduner, "The Making of French Citizens", in E. B. Gumbert (ed.). *In The Nation's Image*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1987), p. 102.

德国在统一之后采用一种联邦制形式,但普鲁士的政策仍然最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建立在费希特和黑格尔哲学和霍亨索伦王室(Hohenzollern)的军事纪律基础上,学校学生接受的道德教育是坚决服从国家这个神秘而威严的有机体。美国的联邦结构难以普遍化,整个模式并不很明显。在国家行政命令的许可下,引入国家历史和后来政府学课程是为了达到双重目的,即民主功效和民族团结。

即便如此,与各种在欧洲冒出各种新的、更充满活力的意识形态相比,教育体制依然难以达到理解民族主义和自由民主(在一个更不重要得多的程度上还包括社会主义)的需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产生了他们自己的公民教育模式。更有甚者,民主政体最终被迫求助于他们更为温和得多的信念,即公民教育可以实现个体的责任和国际理解。这些教育理想与极权主义和好斗的意识形态之间形成了水火不相容的鲜明对比,数以百万计的年轻人在20世纪30年代都被灌输那种极端的意识形态并拽入其中。

第三章 20 世纪

第一节 自由传统的国家

为教育确立明确的目标和内容变得越发急切,因为在民主问题上,人们谈论更多的是民主的程序问题而不是理念问题,民主的手段而非目的。毋庸置疑,民主已经明确丧失了它想创设的公民概念范畴。

——卡尔·曼海姆^①

这个世纪给我们带来了一个有趣的悖论。从来没有任何时候,人们如此广泛地接受公民身份观念,也从来没有任何时候能如此深入地重视并诉求于公民身份教育的地位和功能。与此同时,我们还发现从来没有任何时候公民角色包含了如此众多的解释。这是因为,20 世纪的各种强大力量型构和重塑了 19 世纪充满活力的政治理念,所以必须调整公民身份以及公民身份教育以适应新型的政治生活。欧美国家出现公民身份最稳定的演化。在这些国家中,民主传统已深入人心,政治氛围最有益于公民身份的自然成长。即便如此,在这些国家,公民身份的问题也仍然摆脱不了饱受争议和重心地位改变的命运。

^① K. Mannheim, *Freedom, Power and Democratic Planning*, 引自 Brennan,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Democracy*, p. 106.

一 欧洲的民族自决

民主、主权和民族主义的信条本身都包含了各种各样的解释。然而，美国总统伍罗德·威尔逊却把它们混合在一起，像一位边陲小镇的庸医一样宣称，他已经找到了一副灵丹妙药，可以疗治如果不是世界的，也至少是欧洲的政治弊病。这位政治科学家使政治家们对人性本善抱有一种令人感动的卢梭式信念。因此，他逐渐相信，如果这种善能够通过民族自决的运作来自由地发展，那么世界将变得更加和平得多。这种从马志尼思想发展出来的基本理念是，文化民族性所认可的各种族群应该形成地缘意义上的政治国家，并且在政治意义上能够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在国际意义上能被承认为主权实体。1918年，他极力推广这一思想，妄图使之被接受为战后和平解决方案的基本原则。因此，他在演讲中游说道：

……正义原则适合于所有人和所有民族，他们都拥有在平等自由和安全基础之上的生存权……^①

并且他还宣称：

民族诉求必须得到尊重，人们现在可以由他们自己的一致同意来决定和统治。自决不是一个简单的词语，它是行动的绝对准则。^②

就公民身份来说，威尔逊做出了一个没有任何保证的假设，而且他还建立了一个不切实际的原则。这个假设是，如果人民可以自由选择，

^① Woodrow Wilson, "Fourteen Points" speech, 8 January 1918, 引自 Macarney *National States and Minorities*, p. 189.

^② Woodrow Wilson, speech before Congress, 同上, p. 190.

他们将选择民族作为政治认同的检验标准。这未必是正确的。即使当时提出的要求以及民族自决都得到满足,不说全体公民大众的自发的诉求,就单单对全体公民大众进行解释也至少是似是而非的。例如,从1918年到1919年,有将近一千个积极的斯洛伐克民族主义。事实上,常常有一些直率的高级知识分子高呼民族的重要性。而且,他们忠实拥护伍罗德·威尔逊提倡的原则,对他最初提出的辩护深信不疑,这使他们产生了乐观的期待,否则,这决不是人们敢于栖身的庇护所。

然而,这位美国总统释放出来的希望的力量使他自己感到万分担忧。而且,他承认自己忽视了中东欧民族的错综复杂性。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欧洲国家之间对边界线进行了激烈的重新划分,许多“民族—国家”因而不可避免地包含散居的少数民族。因此,这些民族国家必须通过与少数民族签订条约来迎合他们的利益。这些条约可以保证少数民族人民实实在在进入国家政府,而且还得到民族联合体(League of Nations)的充分保障。因此,波兰条约规定:

所有波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论种族、语言或信仰,皆享有同样的法律权利和政治权利。^①

无论是“一战”中还是“一战”后,土耳其都采取了一种不同的解决办法。他们处理东北部的亚美尼亚人以及小亚细亚西部的希腊人的方式激起了狂暴的民族主义热情,这一处理方式震惊了世界。尽管亚美尼亚人的身份问题备受争议,但是,通过大屠杀、驱逐以及协商驱逐出境的方式,土耳其人残忍地剥夺了几乎350万亚美尼亚人的公民身份。

少数民族问题也存在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它既是国内的麻烦之源,也是国际关系和谐的主要障碍。例如,波兰人对条约义务的践踏是

^① Polish Minorities Treaty, Article 7, 重版于 Woodrow Wilson, speech before Congress, 引自 Macartney *National States and Minorities*, p. 190。

- 96 非常明显的,在对待乌克兰少数民族问题上尤其如此。的确,无论是真实的还是编造的,在苏台德地区以及波兰“走廊”(corridor),剥夺德语少数民族的公民身份,为希特勒分别于 1938 年和 1939 年入侵捷克和波兰提供了一个准道德的借口。“二战”后,不再对中东欧国家大批民众进行粗暴的肃清和驱逐,使得这一问题得到解决。最终,除了在东、西德以及奥地利三国分散的德语人以外,苏联之外的欧洲大部分国家公民身份以及种族—语言民族性现在更加巧妙地重合在一起。

二 参与式公民身份

当美国和欧洲国家试图通过增强种族和文化同质性的权宜之计来简化民族公民身份的时候,公民身份作为政治选举权,也由十九世纪投票权的限制带来不可控制的并发症,演变成一种同质的模式。首先,所有成年男性拥有投票权;其次,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经过一段难以置信的时间跨度之后,所有成年女性也获得投票权;最后,法定年龄为 18 岁的公民都享有选举权。1943 年从佐治亚州开始,美国许多州纷纷引入最后那种法定年龄 18 岁的规定。但是,大多数西方民主国家在 1970 年有所变化。与那种仅仅允许至此年轻三岁的公民进行选举的方式相比,这种方法更加有意义。它同样赋予那个年龄阶段的公民以正式公民身份所要求的法律和社会地位。如果按照军事征兵制,每一个年轻的 18 岁男性有义务作为士兵为其祖国而战斗甚至牺牲,那么,为什么由于年龄的原因,他就被剥夺作为一个公民应该拥有在公共事务(包括战争与和平)中的发言权?这种反常是站不住脚的。照此推理,16、17 或 18 岁的辍学者因太不成熟而不能接受公民身份的教育,这也同样是站不住脚的。即将或者实际上已经获得政治选举权的学校小学生们将为此观点付出代价。

在 20 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对于公民来说,运用好他或她的投票权已经普遍认为是成为好公民身份的标志。但是,投票率往往是非常低的。例如,在美国,尽管在历史上对公民的各种权利强调非常多,但是,

在 1948 年的总统选举中只有 51% 的投票率,在国会选举中只有 48% 的投票率。几个自由国家——如澳大利亚——也已经感觉到增强他们选举体制的可信性以使公民对投票负有法律义务的必要性。这样一种立法表明,公民身份与其说是一种权利,还不如说是一种义务。

然而,即使在狭义的政治意义上来说,无论作为权利还是义务,偶尔到访投票站都不是对公民身份的全面界定。在 20 世纪,按照卢梭和密尔的古典表述,对有意义的参与机会的本质要求仍然有效。确实,也有一些强有力的主张大加赞扬公民的冷漠和消极,特别是在作为法西斯主义者和纳粹控制工具的意义之上更是如此。对这些最有影响力的主张进行简单总结是非常合时宜的。这些主张我们可以在美国政治家——约瑟夫·熊彼特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最早出版于 1943 年)这本被广泛阅读的著作中清晰地看出来。熊彼特相信公民唯一正当的功能就是选举领导人。他认为,古典民主理论建立在更加积极的公民参与之上,这种民主理论是愚蠢的鬼话,而且是危险的欺骗。全体公民大众都是迟钝的、无知的,并且极其容易受操纵的。因此,任何普通公民对政府功能的干涉都会使恰当选出的领导人不能有效地履行职责,从而带来不幸的后果。因此,如果说政治冷漠是社会弊病的表征,还不如说它是健康的典型症候。满足于自己命运并且不受自私自利的煽动家所左右的公民应该自然地生活在一种政治平静的国家之中。

当这种家长式公民身份使许多人感到满意之时,它同时也使其他人感到担忧。他们不像熊彼特那么自信,不相信政治精英总是会用仁慈和睿智来实践其权威。也许是因为公民的警觉不会如此冷静地屈从的缘故。但问题是,通过人口的扩展,行政权的集中及其对公民生活的入侵——无论是出于善意还是恶意——国家已经潜在地威胁到自由的社会生活。人口规模的扩大使官僚机构越来越远离民众,公民与政府之间的双向沟通变得越来越困难。要满足公民需求就必须进行政府干预,而这又助长这种干预的导向。1928 年哈罗德·拉斯基警告说:

大规模的现代文明本身也做了许多剥夺公民自由的事情……只有当我们使普通人的要求既成为有组织性的、又相互一致的前提下,我们才能使公民身份成为现实。^①

但是,如何才能实现这个目标呢?西方自由传统中的公民身份预设了公民和国家之间是互相尊重和互相支持的。如今由于全体公民大众的扩展,已经不可能直接参与中央政府的管理,因此,有必要选择一种有效的参与机制进行替换。但是,如果这些参与机制有损于公民—国家之间的平衡关系,那么就不能说它们增强了西方传统中的自由公民身份。20世纪的两次尝试都经不起这种检验。一种是工团主义,特别是乔治·索列尔(Georges Sorel)提倡的无政府主义的工团主义形式。这种发端于19世纪的思想主张是由工人控制工业的运行。但是,由于索列尔主张这种安排的最终目的是暴力推翻国家的统治,在法国和西班牙得以发展的无政府工团主义也很难说是对公民身份的增强。另外一种思想是墨索里尼对索列尔哲学进行改造而形成的法团主义国家。工人被鼓励起来参加工会的各种活动,尽管如此,他们也很可能为操纵性的警察国家这些机构更为有效地控制。虽然他们也不断强调公民身份的地位,但依然没有实现公民与国家的微妙的平衡。

在20世纪巩固、完善和发展公民身份所需要的是,广大公民愿意并且有机会参与众多社会团体,以协会、利益集团和压力集团的成员身份来参与社会生活。这些团体必须能够调和国家潜在的暴力倾向,与此同时又不会破坏国家的基本功能以及公民对国家的忠诚。另外还有两种各具特色的学说都试图达成这种美妙的平衡:罗马天主教教义和基尔特社会主义。

在个体和国家之间缺少媒介的任何社会都是不健全的,对罗马教皇来说,这种思想是很自然的。而且,19世纪随着以牺牲教会权力

^① H. J. Laski, *The Recovery of Citizenship* (Benn, 1928), pp. 3 & 12.

为代价的国家权力不断增强,重申这一基本原则就变得十分审慎。1891年,教皇利奥十三世(Leo XIII)颁布了《新事件》通谕(*Encyclical Rerum Novarum*);四十年后,其继任者比约十一世(Pius XI)在《四十年》(*Quadragesimo Anno*)通谕中重新让全世界回忆起他的训诫。他们认为,个体之间由于共同利益而形成团体是一项绝对自然的权利[这种思想部分借鉴于阿奎那(Aquinas)的思想]:

如果国家禁止其公民结成团体,那么它就与其自身存在的原则相矛盾,因为国家和公民都取决于这种同样的原则,即,人类居住于社会的本质倾向。^①

虽然比约对这种有组织的、互相联系的团体不是繁荣发展而是走向衰落表示深深的惋惜,但是,国家不仅应该允许乡镇、贸易以及专业团体的存在,而且还应该允许他们拥有“自治权”。国家“应该留给小型团体处理次要事务的权力,如若不然,则会极大地分散小型团体”^②。在20世纪60年代早期,约翰二十三世(John XXIII)在《慈母与导师》(*Mater et Magistra*)与《和平于世》(*Pacem in Terris*)两篇重要通谕中回应了“许多中介团体”的极端重要性。他在后一篇通谕中写道,“这些团体对于维护人类的自由和尊严以及培养他们的责任感是必不可少的”,通过它们,“公共权威将与普通公民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并且他们将更加有能力去洞察共同善”^③。

牛津学者柯尔(G. D. H. Cole)详细探讨过世俗的基尔特社会主义图景,这与教皇的政治思想有着非常有趣的亲和性。这种思想可以追

① Leo XIII, *Rerum Novarum*, reprinted in M. Oakeshott(ed.), *Social and Political Doctrines of Contemporary Europe*(Basis Book, 1940), p. 57.

② Pius XI, *Quadragesimo Anno*, reprinted *ibid.*, pp. 59 & 58.

③ John XXIII, *Pacem in Terris* (trans, H. Waterhouse, Catholic Truth Society, 1980), paras. 24 & 73.

溯到中世纪时代,那时候的人比现在更容易认可社会、经济团体,并且试图通过增加地区和工业团体的相对权威来限制国家的权力。此外,共同体模式与贸易和职业团体是相似的。19世纪20年代,柯尔的影响力是非常显著的,尽管他受卢梭的影响比较大。并且,他还对密尔的信念进行反思,因为密尔非常看重参与的教育功能,以及工业环境对于实践参与的极其重要性。柯尔认为,人的全面发展,尤其是一种负责任的、民主意志的形成只有通过工厂中的自治才是可能的。他主张,工人的弱势地位否定了政治选举权在理论上的自由。“在工业中奴役体制不可避免表现为政治上的奴役”^①。

工人委员会诞生于20世纪50年代南斯拉夫的勇敢试验,但这个国家的贫穷阻碍这种试验的持续。1977年,《布洛克报告》(Bullock Report)为英国提出了一种工业民主的创新机制,但由于它太激进,也很快就被搁置下来了。在本书写作的时候,有人提出让工人有效参与欧洲在1992年之后实现单一市场的讨论,但这些提案需要多久才能付诸实践仍然是不明确的。尤其是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整个西方民主世界弥漫着一种以更加务实的方式实践自治的普遍诉求和愿望。各国似乎对公民的这种体面诉求熟视无睹。西方民主国家却积极建造核武库,致力于狂热的殖民战争,并认为,在这些被殖民的国家中,阿尔及利亚与越南是最令人讨厌的。这些民主国家已经污染和掠夺了我们生命得以维系的星球。面对这样的事实,忧心忡忡的、有责任感的公民应该做点什么呢?近年来,有些类似于反对传统战争和核战争的公民,还有一些像生态意识非常强烈的公民都据理力争——所有的一切都是为了说服政府。对既定体制的不满情绪以及希望获得广泛参与机会的诉求在1968年达到了戏剧性的爆发。1968年法国爆发的学生运动风靡一时,走在最前面的学生们试图与产业工人同“一战”壕作战。其中,一个

^① G. D. H. Cole, *Labour in the Commonwealth*, 引自 Pateman, *Participation*, p. 38。

组织宣称：“我们相信我们的斗争是通往社会之路的基石，这一社会将由工人们自己来统治。”^①

年青一代在 1968 年的呼声喷发出激情，并增添了革命热情，但这种激情几乎不可能创造出一个革新的公民身份。国家—公民之间的微妙平衡再一次受到威胁。更追求稳定的公民所希望的是国家权力的地域性转移，期望有机会建立更加功能性的邻居关系，期望参加共同体以及在工作场所拥有合理的发言权。这些参与方式在某种程度上说已经逐渐得到发展。在英国，邻里与租户协会、维系社区各种关系的团体与各种保守的协会自从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都得到了相当大的发展。

三 平等原则与二等公民

1920 年以来，评论家和研究者们长期喋喋不休：文化素质不高以及社会下层阶级无论有没有机会，他们的政治参与率都是非常低的。然而，如果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那么他们就应该拥有平等的机会和动机参与活动。大众教育和谋生手段的不平等严重扭曲了公民身份。如果社会的某些阶层在这些方面处于不利地位，那么，我们可能要求国家应当有责任并采取各种补救性的措施。早在 19 世纪晚期英国的理想主义者就提出了这种福利国家模式的公民身份。而 20 世纪最著名的福利国家模式则由 R. H. 托尼(R. H. Tawney)和威廉·贝弗里奇提出来。与格林(T. H. Green)一样，托尼非常虔诚地信仰基督教，但非常憎恨英国的阶级结构，他在 1931 年的题为“平等”的演讲中的这一思想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力。他坚信，没有社会和经济的平等就承认政治平等不仅是非正义的，而且是粗野的——这是非常危险的。他主张给予弱势群体以良好的教育来提高他们的地位和能力，对此他抱有很大的希望。1924 年，正是他再次提出“所有人进行再教育”的口号，这一口号也成为日后工党的宣传标语，并于 1944 年保守党教育大臣巴特勒(R.

100

^① 引自 G. & D. Cohn-Bendit, *Obsolete Communism: The Left-Wing Alternative* (Penguin, 1968), p. 254.

它不可比拟的藏书汇集,成为一个真正国际化的学习中心。

但中世纪全然无视尘世中人类统一体的理想,这样,14世纪英国的方济各会修士(Franciscan)奥卡姆(William Occam)非常有趣地回应普鲁塔克那种绵羊式的比喻,使他非常伤心的一个事实是:

在这个世界上的所有人无论彼此距离多么遥远,他们都进入到各种关系,以便于形成一个共同体、一个羊圈、一个有机体、一个城市、一个大学、一个民族、一个王国,他们都不可能恶意分离的。^①

在这个时代的早期,意大利诗人但丁在他的《论帝制》(*De Monarchia*)中已经对世界性政府写下了最为直接的中世纪观点。但丁认为有必要寻求一个世界性的君主,以此作为在由国家和城市组成的一个世界联邦中终极的权威来源。他从两个假设中得出结论。第一,人的理性为了实践就必须得到充分的驾驭,而实现这一点的一个本质性前提条件是普遍的和平。这一点为500年之后的康德所采纳;第二,但丁相信等级结构,因为政府中必然会出现在政治结构的金字塔顶峰——一种世界性的君主,而这个顶峰必须比更卑贱的下层人更接近完美。但是,如果但丁梦想的是一个世界性政府,那么他就不可能想象到一种世界性的公民身份。因为在他的框架中没有为个人参与留下任何空间。当然,在这里,他与其时代是相一致的。正如我们下面(原文第2—23页)将要揭示的那样,中世纪的公民身份主要集中在城市的小范围中。

14 在现代开端之际,地理大发现在整体上迅速对人感兴趣,文艺复兴恢复了古典世界的人文主义关怀。蒙田揭示了普遍主义心灵态度的美德,而在3/4个世纪之后弗朗西斯·培根把这种美德沿着英吉

^① 引自 F. M. Stawell, *The Growth of International Thought* (Thornton Butterworth, 1929), p. 62.

利海峡扩散开来。在他的杂文《论善和本性的善》(*Of Goodness, and Goodness of Nature*)中,他写道:

善的组成部分和象征符号是很多的。如果一个人对陌生人谦卑有礼,就说明他是这个世界的公民,他的心脏没有孤立,而是与其他陆地上的人连接在一起,但是通过一块大陆把他们连接在一起的。^①

约翰·多恩(John Donne)有一个著名的地理学比喻,对此作出了有趣的回应:“没有人生活在孤岛上。”17世纪对于国际社会和国际法的自然属性有着大量的思想。但是这个时代的伟大思想家一方面是游离于中世纪的普遍主义、自然法和基督教假设中,另一方面也是不断巩固主权国家的现代权威。因为正如约翰·布丹揭示的主权理论那样,是慢慢转化成为国际法的。因此,并不完全令人惊讶的是,那个时代的一些思想家觉察到,对于个人作为国家(或其君主)的对立面在一种国际背景下发挥作用,还存在某种犹豫不决。他们一方面主张臣民必须在最大的范围内服从其君主,但另一方面又承认一个人最重要的职责是服从普遍的道德法则。德高望重的西班牙法学家苏亚利兹(Franciso Suarez)和维多利亚(Victoria)、法国的克鲁西(Emerie Crucé)、意大利的金泰利(Gentile),他们都相信世界类似于一个大都市,因为国际法把各种责任施加给所有国家,而且为所有人提供保护。按照弗朗西斯科·维多利亚(Francisco de Vitoria)的话来说:

国际法不但是一个人们之间契约和协商的驱动力,而且也是一种法则使然。因为世界是一个整体,在某个方面是一个国家,它有权创造各种正义的法律,并对所有人都适用,国际法的规则也是

^① Francis Bacon, *Essays*; “XIII Of Goodness, and Goodness of Nature” [1597, Dent ed. 1906 (1975 imp.)], pp. 38-39.

如此。结果,违背国际法规则的人,无论是为了和平还是为了战争,都应该承担道德的谴责。^①

同时,在教育领域,这种信念在整个中世纪都非常具有生命力,学者也没有局限于他们自己对知识和智慧的追求,也不能仅仅囿于他们自己的国家。学者们不但想知道许多地方,而且也旅居许多国家,到过许多国际上知名的大学——比如,欧洲人游历到巴黎,非洲人到廷巴克图(Timbuktu)。欧洲的学识并不是一个近亲繁殖(incestuous)的进程,而是吸收了阿拉伯的许多数学和医学知识。当然,在欧洲,拉丁语提供的一种普遍交流方式非常重要,一直进入到现代。实际上,相矛盾的是,文艺复兴时代欧洲许多地方出现了民族国家的巩固,而复兴古典研究的国际学术界却催生了中世纪的理想。伊拉斯谟(Erasmus)承认没有狭隘的公民忠诚,他是世界主义学术态度的一种杰出象征。

15 这个漫长而强有力的传统与学者和高等教育相关,但与那些坐在学校板凳上的学生无关。直到公元1600年为止仍然逐渐认识到了这个方面对儿童教育的必要性。这样,再次引用蒙田的话来说就是:

如果我们要从正确的观点来自我展示的话,这个伟大的世界……是一面我们必须对照的镜子。实际上,我原本让这一点成为我学生的教材。所以,许多特性、宗派、判断、观点、法律和习俗都教育我们理智地判断属于我们自己的东西,教育我们理解如何认识世界的不完美性和本性的缺陷。这并不是是一种细枝末节的训导。所以,许多国民革命和公共命运的变迁都教育我们,不要认为自己有什么伟大的奇迹。^②

^① Vitoria, *De Potestate Civile*, 引自 A. Linklater, *Men and Citizen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cmillan, 1982), p. 50.

^② Montaigne, *Essays*, pp. 63-64.

蒙田的评论只是一个散文家的简短暗示,并不是一个知名教育家的启迪。然而,这样一个主题当然与夸美纽斯(J. A. Comenius,这是Komensky的拉丁语表达形式)是一致的。他就是我们今天称之为一个教育宗师的人,后来成为莫拉维亚(Moravian)教堂的一名主教。夸美纽斯的著作批评惨绝人寰的三十年战争的发生背景,因为这是在他家乡一件偶然的事件引发的,而那一年他才26岁。这件事迫使他有一段时间成为流亡者。实际上,可能正是他自己的糟糕经历成就了他推演出一个和平统一的世界。在他的框架中存在一个影响深远的因素,那就是他对教育的信念。尽管17世纪常常出现宗教冲突的惨烈事件,但因为他对人类的完美性仍然保留一种同情和信心,所以那时候一种深厚的宗教信仰和一种对科学发明和进步的欣赏维持着那种信心。他前瞻性地看到了“一个世界城市”的可能性,宗教、大众交流和教育的统一力量压倒了地方性忠诚和差异。在他丰富的教育著述中,他为真理的大学描绘出一幅图景。他把这构想成为一群知识渊博的人,对耶稣即“真理之源”(the fount of light)的和平原则承担责任,引导人类迈向国际社会的相互理解、和平和正义的理念。夸美纽斯相信,为了实现这些理想,大学应该控制学校教育和著作的出版。实际上,他列举出十个主要的大学责任,以下几点是最值得关注的:

- (iii) 对于学校,是当做真理的作坊;
- (iv) 对于学校领导,是当做真理的担当者;
- (v) 对于教学方法,是当做真理的清洁工;
- (vi) 对于书本,是当做真理的容器。^①

夸美纽斯作为一个教育家的广阔框架使他出访瑞典、法国和英格兰并

^① D. G. Scanlon (e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 Documentary History*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 Y., (1960)], p. 40.

在这些国家工作,目的是改善他们的教育体制。但他感觉到英格兰将是最适合实施其思想的国家。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当世界公民身份的概念在17世纪复兴之时,欧洲国家体制正在得到巩固。主权原则这个概念认为每个国家都是一个自足的实体,而这种原则通过威斯特伐利亚条约被接受为国际法和国际行为的基础,从而在1648年最终结束了三十年战争。绝缘化的新政治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被制造出来了,而这种占支配性地位的特性与世界主义的理想是完全对立的。

第二节 从罗马到文艺复兴

罗马与意大利都被尊称为是政府的中心。古人在此保留了一种民族精神,并且让已经归化的公民无意识地接受。

——爱华德·吉本(Edward Gibbon)^①

一 罗马公民及其教育

希腊城邦的公民身份是一种乡土观念的实践但却是排外的。世界主义公民身份是慷慨大方的普遍,但确实是空洞无力的。相反,罗马人有着强烈的法律意识和行政管理能力,他们发展的一种公民身份模式在运用中是务实的,又是能够不断向外延伸的。然而,恰恰这种弹性是以其最初贵族形式威胁其理想的最终原因。与古希腊公民身份模式相比较而言,罗马的模式更为复杂,更有弹性,也更具有法律色彩。这种差异甚至公元前500年在王政结束之前都是非常明显的,而那时国王谢尔维乌斯·图里乌斯(Servius Tullius)把公民资格赐予平民(Plebs)。

^① Edward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1, 引自 Hadow, *Citizenship*, p. 18.

这些平民在罗马是没有任何特权,居无定所——希腊公民对这些形形色色的外乡人、商人和店主等表示冷漠,并且不承认他们的身份。然而,实际上,在罗马也仍然存在社会歧视。结果,在公元前5世纪中期,十二铜表法得以颁布以回应平民的反抗。这些人把文字刻写在平板上,记录下干脆利落的提议,包括公民之间的各种权利及其之间的关系。他们几个世纪以来都保留着罗马市民法的基础,尽管在他们确立后不久高卢人就摧毁了其原著居民。正式的公民身份包括六种特权。其中四种是公共的权利:在军队中服役、在集会中选举、参与公共职务的资格、行动和申诉的合法权利。另外两个是与其他罗马公民之间的通婚和通商的私人权利。罗马市民法产生的利益是相当多的。公民身份开放了各种职业的可能性,也可以让任何一个非公民都没有资格胜任公职。

对公民身份的概念来说,公元前4世纪罗马人引入了三个在历史上非常具有深远影响的措施。其背景是,城市的领土扩张到整个拉丁地区。在公元前381年,罗马对塔斯库勒姆(Tusculum)这块飞地充满敌意的行动表示恐惧,因此把公民资格授予给其自由的男子居民,这就让塔斯库勒姆完全融入到罗马共和国体制中。这同时也引入了“拉丁”与“罗马”双重公民身份的概念,从此,一个成年男子可以同时是他自己城市的和罗马共和国的公民。在解除塔斯库勒姆的威胁之后的半个世纪里,罗马也授予其他拉丁语城镇的居民一种半公民身份——没有投票选举权的公民身份(*civitas sine suffragio*)。通过这种措施,公民可以享有私人的但不是公共的许多特权。至此,公民身份的概念现在也发生了变化。罗马人不仅获得了忠诚,也获得了他们打败的敌人的领土,因为罗马公民身份的地位更多是成为一种荣耀。罗马人那种可以推算的慷慨大方确实特别扭转了既定的广阔实践,即让在战争中的失败者沦落为一种奴隶制度的境况。希腊人认为这种政策是不可理喻的,他们甚至到城邦衰败为止还仍然把希腊邻近城邦的公民都视为外国人。实际上,罗马把他们与公民身份相关的各种权利扩展到所有意大利联盟(*socii*),在上层贵族对这种政策表示犹豫不决时,各联盟就出现强烈

的反叛即“社会战争”(公元前90—87年)。结果,只有通过公民地位的妥协才能结束这场战争。

到公元前1世纪末为止,罗马已经把它的势力范围扩展到了整个地中海海湾和高卢地区,其手段是把摧枯拉朽的军事技术和公民身份登记的恩惠巧妙地结合起来。种族、宗教和财富都不是承认公民身份的决定性因素。罗马公民身份提供了一种在法律面前人人完全平等的制度。然而,共和国的各种制度破坏了这种强大帝国的重心基础。我们已经完全有机会注意到的是,西塞罗吸收了斯多葛派的世界主义理想,他在这些艰难的时代努力维持罗马公民身份观念的性质,而这种观念是一个世纪之前由大加图(the Elder Cato)努力提出来的,主要是强调个人的模范,规劝道德上不可能严格要求的自尊标准、爱国主义、责任和对法律的忠诚。西塞罗认为,一个国家从根本上来说必须绝对是道德的共同体。公民在其意识的中心必须坚持权利与义务之间的伦理和法律纽带,由此才能确保这个国家是一个健康的整体。实际上,西塞罗塑造了著名的自豪箴言:我是一个罗马公民(*Civis Romanus sum*)^①。因为他注意到了同时坚持他对自然法的信念与他说服公民必须热爱祖国并依法履行义务之间存在矛盾。他恰恰是在共和国后期与帝国早期时代完成其著述,公民身份性质的罗马理想已经昭然若揭——比如西塞罗和李维的著作中。与好的希腊人一样,罗马的好公民必须拥有美德——愿意奉献给他的国家,虽然与希腊的司法政治服务相比较,罗马模式更强调军事。罗马还有一点不同的主张是,刚毅的农民而不是城市居民更可能出现这种品质。完美公民的这种形象在卢修斯·昆克提斯·辛辛那塔斯(Lucius Quinctius Cincinnatus)这个理想故事中最为典型地表现出来。这个老人两次离开他的土地,在公元5世纪早期的战争中接受领导职务的急切召唤。但是在履行其职务之后又“重新返回到他的田园生活”。这个插曲也为亚里士多德那种既统治

^① Cicero, *In Verrem*, 参见 *Oxford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 p. 540.

又被统治的公民身份观念提供了一种引人入胜的典范。

圣保罗是西塞罗之后一个世纪的小亚细亚公民,他是最为著名而且成功地呼吁保护罗马公民身份的。虽然他在距离家乡塔尔苏斯(Tarsus)几百英里的耶路撒冷被俘虏,但他仍然要求他的各种权利。按以下谈话可以揭示出这一点:

由于士兵用皮鞭捆绑他,保罗指责站在旁边的百人队长(centurion),说道,你拷打一个罗马人是不是合法的,是不是没有受到谴责?百人队长听到之后,就走过去告诉首席军官……接着,首席军官走过来问他,告诉我:你是罗马人吗?他回答说:是的。

……我出身自由人。然后他们就直接把他隔离开并认为本应该审讯他;在首席军官知道他是罗马人之后也有点害怕,因为是军官捆绑他的。^①

保罗提出了作为一个在罗马受审讯的罗马公民一样的要求和权利。这个事件对罗马公民身份的另一个有深远影响意义的方面提供了一种便利的阐释。他宣称他自己是一名塔尔苏斯的公民,因为罗马人承认地位上的双重性,一个罗马人可以同时是他自己城市和帝国的公民。

18

罗马公民身份自产生之初就有一种自豪感,并且视之作为一种特权。但是这种自豪感随着特权的世俗化而消退了,并且由于各种义务的重要性远大于各种权利的重要性而消失殆尽。这种情况从而出现在罗马帝国时代。出现这些变化的部分原因在于现实环境的逐渐改变,部分由于法律制定的变动。到公元前1世纪,公民身份已经逐渐赐予了整个帝国的臣民,尤其是帝国正在扩张的西部几个行省。公民身份的宪政理论出现许多重要的差异。阶级地位开始变得比公民的地位更为重要。地主和军人比贫穷的公民得到更多的尊重。这样,到公元200年为

^① Acts, 22, 25—29.

止,圣保罗成功要求的各种特权就不可能那么轻易地授予给一个中等社会地位的公民。就是皇帝克劳狄乌斯(Claudius,公元41—54年)首次构想出一个最慷慨的蓝图,把罗马公民身份广泛地授予给帝国臣民,这就发生在保罗被捕的前几年。塞涅卡描绘了一个充满想象力的临终一幕,即命运女神克洛索(Fate Clotho)等着切断克劳狄乌斯的生命之线,以此来讽刺罗马帝国皇帝的这条谕旨:

我曾想,她说再多给他几分钟时间,让他能够把公民身份赐予给一些还没有完全获得公民身份的人(因为他已经下定决心看到所有的希腊人、高卢人、西班牙人和英格兰人穿上洁白的官服)。

实际上并没有到一个半世纪就实施了这样一种大规模的公民身份扩展——安托尼亚那敕令(*Constitutio Antoniniana*)。突然间,公民身份的地位就从意大利人和各行省精英扩展到实际上所有帝国征服下的所有子民,虽然奴隶除外。我们完全注意到,阶级在实践中已经取代了公民身份,并且成为地位的一种现实标志。公元212年罗马帝国卡拉卡拉皇帝(Caracalla)的赦令最终把公民身份的铸造贬低为实际上没有价值的东西。因为他的动机很明显:就是为了间接征税而把更多的人集结到他的财政网络,以此作为处理他严峻的财政危机的一种手段。随着公民身份这种荣誉感的衰退,公民的责任也随之消失殆尽。罗马在名义上一直都依赖于这种公共义务的标记,并且以此建立其强大的帝国,但现在却一去不复返。罗马丧失了这些公民身份的高标准之后,只剩下一个在地上笨拙爬行的帝国,已经完全丧失了任何道德上的动力或目的。

无论如何,在卡拉卡拉皇帝赦令之前很久一段时间,教育体制就可能完全没有维持公民身份的理想。在罗马共和国时期,罗马公民的典型特性已经由其父母灌输到孩子们头脑里。这是因为,教育在很大程度上是家庭教育而不是社会教育的一种功能,直到共和国的最后岁月

里都是如此。这些特性有着一个令人敬畏的清单：坚毅、勇气、宗教尊重、自我约束、高贵、节俭和正义。除了这种角色训练之外，男孩还接受一种具体的公民教育，其方式是，学习并普遍实践过去英雄的丰功伟绩，吟唱适当的爱国赞歌，通过反复吟诵来学习著名的十二铜表法(Twelve Tables)。因为教育的责任主要在家庭，所以不可避免的是，一个家庭的教育能力不同于另一个家庭。比如，对公共生活的一项具体政治教育——“一段在公开讨论广场的见习期”——只有通过上流社会有兴趣的年轻人才能接受。这些 16—17 岁的年轻人利用一年的时间团结在一起，由一个有着丰富经验的家人朋友手把手地教育，传授给他责任以及法律、政府和辩论的构成要素。

从罗马共和国到帝国在西部的最后崩溃期间，修辞学才逐渐在许多学校课程中据于主导地位。其更重要的目的是公民教育，至少最初在西塞罗和昆体良(Quintilian)的模式解释中是这样：为了在公共事务的讨论中把道德提升与修辞说服结合在一起。非常有意思的是，生活在 1 世纪的昆体良把修辞学在帝国教育体制中的支配地位拟人化：他是最杰出的罗马教育理论家，同时也是公共演说最著名的权威之一。在此后的几个世纪里，他的《演说家的教育》(*Institutio Oratoria*)是通识教育的标准手册，尤其是修辞术的标准手册。在这本书里，他强调教育类型的公民目标，他宣称：

那么，我的目标是完美演说家的教育……真正能够起到一个公民作用的人必然有能力满足公共与私人事务的各种需要，能够通过其协商来引导一个国家的人，也一定能通过他的立法为国家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通过他作为法官的决议来清除国家的各种邪恶。确切来说，他就是一名演说家。^①

^① Quintilian, *Institutio Oratoria*, 引自 Castle, op. cit., p. 136.

更重要的是,他坚信,一旦孩子们获得演讲的一些要领,就不会因为谁太年轻以至于不能从事这种教育过程。

必须把家庭教育和修辞学加入为罗马公民教育的第三种形式。这是在对被征服的行省罗马化过程中学校教育的系统运用。在公元1—2世纪,行省的全部公民慢慢地越来越欢迎罗马学校,学校课程也是围绕修辞学的时尚研究来设置的。在罗马帝国的西部创立了年轻人的大学,就像希腊化时代在雅典成功创办学园一样,践行着他们的自治。

罗马人是一个求真务实的民族,这种特性反映在实用主义的教育方法中。他们贬低哲学和艺术这些希腊教育的明显特征。高层次的公民和爱国主义意识至少到公元1世纪才得以流行,据此,这种优先考虑的等级允许把相当大一部分的重点置于公民身份的存量上,并且是在最广阔的意义上来使用公民身份这个术语。然而,随着罗马帝国的衰落,教育标准的退化,各种公民身份的标准也相应堕落了。因为他们只把重点越来越放在技巧和不费吹灰之力的影响上,所以,在西塞罗和昆体良(Quintilian)理想中,演讲术这种核心课程就成为各种弱不禁风的夸张模仿。当然,我们不可能总结出,一种更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及其持续不断的公民标准是否应该能阻止帝国的崩溃。从第三个世纪以降,依照各级政府面临问题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这是不可能的。无论如何,一种已改革的公民教育有着各种明确的目标,但这些目标是难以塑造的。这是因为,公元313年,康斯坦丁大帝颁布了历史上有名的“米兰敕令”(The Edict of Milan),宣布耶稣教为国教,把宗教自由和公民自由给予了基督教,基督教的敕令从此必然与公民的判断和行动融为一体。由此,确切来说,直到宗教改革时代为止,教会要求忠诚并设置各种道德标准,以明显不同于国家的角色支配着政治与教育。

二 中世纪的公民

由于日耳曼各部落的渗透和入侵,罗马帝国在西部的控制崩溃了,随后作为一种政治观念的公民身份立即全部烟消云散。罗马帝国在东

部的残余依然在皇帝的控制之下,其法律和意识形态的中央集权产生了苛刻的拜占庭独裁政治,而西部正在巩固的各种共同体都是各部落对其首领的个人效忠。而且,由于中世纪演化出新的政治模式和关系,西欧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个性特征是一种多面的忠诚。古希腊和罗马(Graeco-Roman)的公民身份传统为其自身传统、法律和教育所强化,并且要求一种国家集权的忠诚,几个世纪以来更为复杂的中世纪关系模式抑制了一个可比较的公民概念的发展。教会与王权都要求忠诚。结果,作为基督徒,个人发挥着一个教会权威所要求的角色;而作为君主的一个臣民,就发挥着行政管理 and 法律权威所要求的作用。这种二分法不仅在理论上是冲突的,而且还囿于神圣罗马帝国与教皇之间在各个最高层次的对抗。当然,英格兰民族了解这种二元主义的现实存在,因为在约翰摄政期间,教皇对土地实施了控制:没有宗教权利,就不能严格执行甚至没有任何葬礼仪式。

如果一个臣民的忠诚在日常生活的各方面都为教会所干扰的话,那么在实践中就是为地方领主所要求。同时,领主和君主的各种利益可能或者不可能一致。当然,在现代世界,公民的忠诚为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两股强有力的中央权力集束起来。在中世纪和现代早期时代,有趣的张力之一表现在区域性的认同感与民族—国家各种充满活力的吸引力之间。由于地理上和文化上的聚合,民族—国家以某种可认知的现代形式,非常努力地出现在中世纪欧洲的各个地方——最为明显的是英格兰和法国,而且还有波兰、匈牙利和波希米亚。当这些地方上的居民逐渐把自己首先认同为英国人、法国人等等时,在民族层面上的爱国主义情感也开始激发出来。到莎士比亚时期为止,这是一种最强有力的情感。垂死挣扎的高卢人可能在情感上过分夸张其祖国的辉煌品质——“这一个新的伊甸,地上的天堂”(This other Eden, demi-Paradise),但毫不迟疑的是,它那时是非常吸引人的,而且在英国的爱国者心里多次出现一种强烈同情的口吻。随着这种民族整合的逐步推进,地方或地区认同的意识遵循一种强有

力的法令,并且通过对独立传统和独特的语言习惯的各种记忆而得以持续。比如说,在法国南部就存在一种扬扬自得的欧西坦语(Occitan,或 Langue d'Oc)特征,并且一直延续了几个世纪,而在西班牙,加泰罗尼亚人(Catalan)要求以自己的方式实现自主性,这是500年前西班牙语(Hispanic)统一费迪南德(Ferdinand)和伊莎贝拉(Isabella)之后的一种残余物。这说明仍然绝不可能实现彻底的统一和完整。在英国,直到工业革命为止,郡县恰恰是世代以来直接承担责任的一个真正焦点。作为地主、地方行政长官和议员(MPs),地方社会名流是社会政治的权威,而且他们本身就是郡。至于他们的民众在日常生活中会出现一种超越其家庭和村舍的认同感,那么他就是作为“萨塞克斯(Sussex)人”和“约克郡人(Yorkshiremen)”。只有在国家危难之际,民族忠诚感才可能通过其连续的号召随即得到地方的响应。

中世纪的法国人是卡佩王朝的一个臣民,而不是法国的公民。同样,“公民”这个术语非常不适合于描述英国人与其郡县的关系。在实践中,这个术语在中世纪局限于自由行使各种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实际上,从词源上来说,“公民”这个词流露出其城市根源。这不仅仅表现在英语和罗马语系(法语的 *citoyen*, 西班牙语语的 *cudadano*):比如说,德语的“公民身份”是 *Bürgertum*。用韦伯的话来说:

在中世纪,一个城市的显著特征是拥有它自己的法律和法庭以及一种那个在任何程度上的自主行政管理。中世纪的市民就是一个公民,因为并且以至于他是在这种法律下行动的,并参与对行政管理官员的选择。^①

在中世纪,这种城市公民身份是建立在自由和友爱这两个原则的基础之上。任何逃离其领主并到一个城镇生活一年零一天的奴

^① Weber, “Citizenship”, p. 318.

隶(bondman)都是自由的。这是一种如此普通的习俗,以至于格言“城镇的空气产生自由”是一种得到广泛运用的表现形式。友爱原则是以一种对服兵役承担普遍责任的形式而制度化的,而且最为典型的表现是一种行会体制。

公民地位以及公民参与其城镇公共事务的范围自然有着很大差异。虽然英国很早就建立起一种中央集权的强大君主制,也很早就发展一种有影响的国民代议制度,但它们都把城市公民身份的所有意图和目的局限于因征税问题而与王权进行自主的讨价还价。相对照而言,德国和意大利明显限制了一种民族—国家的创建,城市有意义的合作权利甚至自主性的成长都有着非常之多的领域限制。实际上,如果我们寻找中世纪在实践中最为成熟的公民身份典范,那么我们会注意到意大利北部和中部的城市—国家。这些微型城镇——因为大多数城镇不再是从人口规模上来讲的——都是在黑暗时代政治混乱中逐渐冒出来的,并且是用以成功满足从地方领主或主教中独立出来的要求。到12世纪为止大约出现两百多个这样的自治市,每一个市镇都存在相互契约、法律规定、爱国忠诚以及政治参与的公民整体,就像古代世界的任何一个城邦一样。他们明显非常相似。正如我们可能想象得到的那样,每一个城市在不同时候对于公民资格的授予有着很大差异。司空见惯的是把公民划分为多数的和少数的阶层。虽然某种财产持有权通常是作为对共同体承担责任的一种目的。比如,在帕尔玛(Parma),如果一名“陌生人”建造一座价值100里拉(*lira*)的房子,而且他是“帕尔玛的真正朋友,而不是高利贷者(usurer)、谋财害命者或者因任何犯罪而流放或严禁入境者”,就可以授予他公民身份^①。大部分公民都参与政治和行政管理各种活动,但一般都是建立在一种兼职的基础上。各种集会和议事会通常都是很大规模的,这样就能容

22

^① 引自 D. Waley, *The Italian City-Republics*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9), pp. 105-106。

纳相当大数量的公民,让尽可能多的公民参与辩论和决策制定。

这些城市—国家得以演进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缺乏一个强有力的君主专制制度和得以巩固的民族—国家,与此同时还有罗马法或隐或现的连续性以及罗马公民的责任意识。这使得对古代世界的尊重得以延续,因此为亚里士多德的各种思想的再生提供了一种适宜的环境,天主教多明我会(Dominican)三人组合而成的神父运用才智和奉献把亚里士多德的全部思想重新引入到欧洲意识中。在这些人中,托马斯·阿奎那是最为有名的,也是对复兴亚里士多德公民身份概念最有影响的人。他在《评注》(*Commentary*)中有关“政治”及其《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ca*)中详细阐明了他对亚里士多德政治观的见解。虽然圣托马斯是“天国的医生”,在罗马天主教中被尊重为一位功德圆满的神学家,但是,通过他对亚里士多德的解释,有助于放松教会对世俗政治生活的禁锢。为了重新阐释亚里士多德的关键区别,“不必拥有好人的各种品质就有可能成为一个好公民”^①。阿奎那把这种思想阐释为:

有时会出现的情况是,有的人是好公民,但并不具有好人的那种品质,遵循那种品质的标准,其依据是,某人是否是好人或者好公民并不是一致的。^②

阿奎那对于精确的宪政构想没有给出具体的建议,实际上对政治制度和行为没有产生可以看得见的直接影响。然而,他复兴亚里士多德的国家与公民身份概念,对政治理论有一个革命性的影响。有可能再一次把国家视为一个抽象的实体,作为公民的单个人在这个词汇的双重意义上都有着至关重要的关联。这样,在理论上成为可能的是,运用与

^① Aristotle, *Politics*, p. 102.

^② Aquinas, 引自 W. Ullman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The Middle Ages* (Penguin, 1965), p. 176.

那些按基督教精神来判断的不同标准来判断一个政治人,而且,对于超越君主消极臣民的国家积极公民来说也是如此。

然而,几乎不可能的是,如果托马斯·阿奎那在政治过程中已经完全驱除上帝,那么他也不可能被赐封为圣徒。实际上,在他看来,公民是依据神圣的理性来遵行人类法律,并反映上帝普遍的自然法。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Marsilius of Padua, 1275/1280-1342/1343)仍然坚持这种最终的灵魂关联——教皇极力谴责他是有害的异端邪说,是邪恶之子。对于马西利乌斯来说,国家是一个自足的实体:在处理政治事务中,公民不需要神圣的导向,也不需要那种能力来隶属于神圣的判断。马西利乌斯的思想实际上是一种非常明显的现代语气,即使他对给予社会下层以一种丰富的公民角色仍犹豫不决。他主张,一个国家的宪制应该由全体公民来决定,实际上,没有公民的同意就不可能有良善的、稳定的政府形式,这是因为“当在他们之前制定一个法律,并且通过法律也得到他们的同意——那么普通公民就会愿意服从并履行法律……因为他能够感觉到,他是在为他自己制定法律”。^① 马西利乌斯也主张,代议制的设立是为了克服一个庞大公民团体直接参政的诸多困难,而且甚至执行权和司法权都应该是通过选举来产生。

因此,公民身份的概念作为一种政治作用而复兴,其理据是建立在亚里士多德政治理论在13和14世纪的复兴基础上,不久,接踵而至的是诸多学者对罗马法和历史的迅速研究,从而进一步大大扩展了公民身份的概念。在这两个领域中都有一个最响亮的名字,分别是萨索菲那多的巴托鲁斯(Bartolus of Sassoferrato)和尼科洛·马基雅维利。巴托鲁斯生活在14世纪的前半期,是意大利佩鲁贾(Perugia)地区在罗马法方面最有名的教授。毫无疑问,我们已经完全注意到,由于意大利北部城市受到公民身份充满活力的影响,因此他在理论上为这种实践提供一种坚定不移的牢固基础。巴托鲁斯著述的关键在于综合了古

^① Marsilius, *Defensor Pacis*, 引自 Stawell, *International Thought*, pp. 58-59.

罗马的公民地位、罗马有关人民主权的准法律原则、罗马有关世俗法的概念。他总结道,这些罗马传统都确信这样一种信念,即作为一个整体的人民应该坚守一种终极性的主权,只有在一个坚守终极性主权的国家里人民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与马西利乌斯一样,巴托鲁斯接受了选举产生代议制的必要性。因为公民在巴托鲁斯的思想体系中是一个处于中心地位的形象,所以他认为有必要为这种地位界定一个人的被选举资格。因此,他区分了通过出生地来获得的公民身份与通过法律授予获得的公民身份。在界定第二种范畴时,他甚至(在有限的意义上)把公民的地位让给妇女,并坚信,一个外国的女性通过婚姻可以成为她丈夫那个国家的公民。

三 文艺复兴时期的公民意识

24 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主义学者进一步强化了对古典时期的各种研究,这种强化在实践中可以认为对提高公民意识产生了重要影响。首先,这并不是由于坚守传统的原因,虽然学者们在宁静的学术追求中坚守传统,远离喧嚣的城市生活。然而,到公元14世纪为止,佛罗伦萨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显露出一种标新立异的发展路径,迈向复兴积极公民身份的古代理想。在意大利城市处于一个君主专制蓬勃发展的年代,差不多唯独佛罗伦萨仍然保持一种宪政的政府形式。除了地位卑微的行会和工匠之外,几乎所有的男人都享有公民的身份。李奥纳度·布鲁尼(Leonardo Bruni)在1428年写了他自己的《墓前演讲》(*Funeral Oration*),作为一种欢乐颂赞美佛罗伦萨的宪政,这显然是对伯利克里作出有意识的回应。同时也对公民身份做出一种杰出的界定并给予论证:

如果人们拥有勤奋而自然的禀赋,并且过上一种热心而受人尊重的生活方式,那么对所有人来说都存在平等的自由……赢得公共荣誉和晋升的希望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一样的。因为我们的共

和国需要其公民的**美德**(*virtus*)和**正直**(*probitas*)。无论谁都有这些资格,而参与共和国的政府被认为是一种非常高贵的出身……那么,这是真正的自由,在共和国中这种平等并不畏惧暴力,也不担心任何人犯错误,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和参与公共事务中都一律平等……但是,现在令人惊奇的是看到这种接近公共职务的方式如此之强势,一旦给予了一个自由人,就可以表明让所有公民激发起各种才华。^①

布鲁尼实际上是复兴公民身份的一个关键人物。他以一种非凡的方式有助于使严谨沉思的理想加速向一种积极公民生活的转型,从一种等级社会中的信仰向一种平等政体的转型,从一种对传统的接受向相信完全有可能以某种方式控制自己命运的转型。然而,这并不想当然的,文艺复兴时代的人们并不在意公民参政的重重难题。远不止这些。他们与希腊人一样,承认所有政体都存在不稳定的趋势。但是,他们认为,如果通过自我省察使公民美德不会腐化,那么就有可能逆转这种趋势。

当然,在所有极力解决这些问题的佛罗伦萨思想家中,最赫赫有名的是马基雅维利,他对罗马史的兴趣远胜于希腊史,以此为他的实践经验作补充。与布鲁尼一样,他既是佛罗伦萨的一名市政官员,也是热衷于研究历史与政治的学者。马基雅维利对公民行为的理想不同于他为君主豪华者洛伦佐(Lorenzo the Magnificent)提供那个惊世骇俗的劝告,而是建立在解读李维的基础上。他在《论提图斯·李维的前十卷》(*Discourses on The First Decade of Titus Livius*)中阐明了自己的观点。这个无与伦比的罗马历史学家就像生活在帕瓦多的马西利乌斯一样,对我们的古罗马特征的英雄观可能比其他任何拉丁语作者都

^① Bruni, *Funeral Oration*, 引自 H. Baron, *The Crisis of the Early Italian Renaissa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ev. ed. 1966), p. 419.

更负有责任。实际上,他非常直率地表明:“我的确非常忠实地相信,没有哪个国家比我们的国家更重要、更纯洁,没有哪个国家的公民比我们的公民更富有,更具有贵族气质。^①”从他这种对罗马共和国的理想图景中提取线索之后,马基雅维利认为,最好的政府形式虽然很罕见,但却只能是共和国。在这样一种政体中,人民被赐予一种慷慨大方的美德手段,并指引着国家的时运。确切来说,像这样的一种体制的确很少,原因在于缺乏美德。马基雅维利首先认为,在这种“美德”的语境中,男子气概与尚武的品质对于一个国家抵制内部不和谐和外部威胁来说是非常有必要的。但是在普通公民的理想境况下,他们也拥有公德心 (public-mindedness)、正直和爱国主义的本质属性。公民必须警惕地捍卫国家,以防被一个暴君所专断。实际上,马基雅维利与文艺复兴时期其他诸如布鲁尼那样的政治评论家相一致,认为一支公民军队是公民身份的正当典型。这个观点在两个方面起作用。如果公民不愿意为捍卫国家而拿起武器,那么他肯定非常严重地缺乏公民美德,以至于根本无法与公民的头衔相匹配。如果不愿意参与一种公民军队,就必将招募一些职业化的或雇佣的部队,那么这些人就不可能奋不顾身地参与战斗,不可能向公民战士一样捍卫他们最希望保留的一切。他们认为,罗马军团在斗志和效率上的衰落以及罗马帝国的崩溃,的确是共和国军事公民身份理想蜕化的结果。然而,对于在他自己的意大利是否会出现这样一个政治乌托邦,马基雅维利没有给予任何希望。他非常悲观地担忧祖国的结局是陷入腐败和冲突,担忧共和国既不能维持中世纪城市国家公民身份的活力,又不能推进整个意大利半岛的统一,无法使之有能力在全民族范围内的各个方面注入一种公民爱国主义的生活。

对于加强政治权威以抵制同胞内部蓄意仇杀,这也对法国博学的

^① 引自 Livy, *The Early History of Rome* (trans, A. de Sélincourt, Penguin, 1960), Introduction, p. 13.

律师让·布丹有所启迪。他在1576年出版他的《国家六论》(*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而这个时候正好处于法国整整一代漫长的宗教战争的中期。我们必须特别注意这部散乱的著作,部分是因为他利用两章具体讨论公民身份的问题,部分是因为他在某些方面以一种非常现代的方式来处理这些主题。然而,他以一种有点奇怪的方式作为起点来吸引读者。布丹困扰于家庭的至关重要性。结果,他把公民身份视为父系家庭(*pater familias*)放弃毫无争议的权威的结果,父亲在家庭里运用这种权威整顿秩序,其作用是对于公共事务的处理方面与其他家庭的家长平等。作为公民,他不是一个人主人,而是与其他家庭的家长结成一个联盟,并且服从于一个主权者。而且,就是在臣民与主权者之间的这种联系,布丹确信这是公民身份的典型特征。他拒绝各种对公民的确切定义,不强调公共职务是否合格或者是否享有权利和特权这些问题。他宣称,“使一个人成为公民”是:

在臣民与主权者之间的一种互惠互利的义务,通过这种义务,相应为了给予公民的信念与服从,主权者必须诉诸于正义,并听从劝告,给予臣民以帮助、鼓励和保护。^①

这看起来好像与封建关系没有什么两样。然而,布丹对此作出的区分是,一个人可以不只是一个领主的奴仆,但“一个公民不能是多个主权者的臣民”。布丹也对与公民地位相关的法律和社会问题感兴趣。他说,公民身份可以通过出身、收养或投票权来获得。另一方面,他拒绝公民地位的任何平等化作用,认为从来没有哪一个国家的所有公民在权利和特权方面是平等的。

对于布丹的公民身份理论,尤其具有现代意义的是他为这个角色 26

^① Bodin,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trans, M. Tooley, Blackwell, 1967), p. 21.

提供了聚合性功能。他始终关心把法国这个政治国家如何拼凑起来，所以使用公民身份这个概念的目的在于修复被其他忠诚来源导致的破坏：

当隶属于一个由一个或多个统治者组成的单一主权者的权力时，公民组成的整个团体……构成为一个共和国，即使存在各种各样的法律、语言、习俗、宗教和种族。^①

在现代国家的早期演进中，这种大胆的主张赋予公民身份一种意义，这可以与亚里士多德在界定成熟的希腊城邦方面相提并论。然而，对于抵制其他忠诚导致的分裂倾向，布丹思想的潜力是不可能直接实现的，因为他那个笨重而冗长的宗卷太乏味了以至于不可能得到广泛的阅读。

在中世纪的教育史中，很少有与城市公民身份实践和政治与法学理论相提并论的东西。马基雅维利当时指出，在一个“腐败的城市，教育是不可能把任何好的精神灌输进(人们)的头脑里”。^② 但是，他也毫不怀疑地指出我们今天称之为社会化的东西。就是普及性地教育人们生活在一个文明而积极的环境中，就是这个进程而不是任何来自于学校传授的课程维持了意大利的城市公民身份。实际上，欧洲的学校基本上在基督教教会的完全控制之下，并且在“三 R 运动”和自由艺术时代仍然专注于一种教育。只有在大学里，尤其是在意大利城市的大学，才可能进行一种政治教育，而且这往往是以一种罗马法的教育形式出现的。

有关中世纪的公民教育方面，与这种枯燥无味局面许多例外可能出现在维格里奥(Pietro Paolo Vergerio)和帕瓦多的另一个儿子菲尔特的维托里诺(Vittorino of Feltre)的著作中，维格里奥(Vergerio)提

^① Bodin,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trans. M. Tooley, Blackwell, 1967), p. 20.

^② Machiavelli, *Discourses*, Book III, reprinted in M. B. Foster et al. (eds.), *Masters of Political Thought* (Harrap, 1947), vol. 1, p. 275.

供了复兴并传播罗马思想的另一种典范——比如在维格里奥的著述中,他们讨论了昆体良(Quintilian)和一个准普鲁塔克有关教育的文本。维格里奥为了响应罗马传统并抵制中世纪的标准实践,他提倡一种实践的公民目的,推进由意大利贵族承担的自由研究。并不令人惊讶的是,他对公民教育的兴趣是受到他的朋友布鲁尼的启发,后者是公民人文主义的热情倡导者。而且,他在佛罗伦萨生活了几年,在那里为了这个目的的教学在15世纪早期兴盛一时,而著述文化和政治自由是相互依存的这种信念进一步繁荣了公民人文主义。他宣扬历史和道德哲学的研究,灌输一种公民美德的意识,并警告说:

因为一个人已经让自己向《圣经》的条文或沉思的生活彻底投降时,必然随之而来吸引他的可能是结束一种利己主义的生活,而且作为一个公民或者作为一名君主都没有任何作用。^①

维格里奥的思想最著名的一个拥护者是维托里诺,他在帕多瓦研究并教学多年,并且努力在他的学生中传授一种作为一名公民应该具备的职责意识。

到16世纪为止,提倡国家统一或者培育一种国家意识的新鲜感知,这种必要性反映在对教育的思考上,在法国和英国尤其如此。我们已经完全看到,布丹生活在一个受到伤害如此深的年代,因此他非常担心政治的分化。甚至在九年骇人听闻的法国国内战争刚刚爆发的第一年,他就宣扬一种公共教育体系,以此作为社会政治整合的手段。1559年,他在吐露斯(Toulouse)参加一次集会并提议这种观点。他谴责私人教育的非社会性质。在“综合性”(comprehensive)学校里孩童时代接受教育的经历铸造了社会纽带,他相信这对于公民和谐是至关重要

27

^① Vergerio, *De Ingenuis Moribus*, 引自 J. Bowen, *A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 Vol. 2 (Methuen, 1975), p. 217.

的。他认为,无论多么恐惧,没有法律可以与教育关联在一起的特性相匹配。在描绘一幅同时代的暴力图景之后,他对自己的听众说:

我们并不是在很久以前就能够看到,一波接一波的内战浪潮正在威胁着邻近的王国和民族,而他们至今仍未完全恢复和平,而且对于所有公民的孩子来说,只有引入一种综合教育才能恢复和平[完全相同的教育],而且这种和平应该受到一种有机体的法律所规制。^①

与此同时,伊丽莎白在英国刚刚摄取王位。当然,她姐姐摄政期间令人恐怖的宗教冲突仍然使她记忆犹新。伊丽莎白把宗教冲突视为一件极为严重的事情,并下定决心对宗教做出终结性的了断,唯此才能平息原教旨主义的狂热。这样,在摄政的第二年,伊丽莎白发表了一系列的“皇家诏令”(the Royal Injunctions),所包括的要求有“所有孩子的教师都要宣传并鼓励他们转向现在由公共权威提倡的宗教信仰,但仍然是对上帝充满真正的热爱和忠诚”^②。并且把“真正的”宗教具体化。后来,在她摄政期间,学校教科书的作者把教材冠名为《论英国战争》(*De Proeliis Anglorum*),并且把他自己的著作提交给女王的重臣伯利男爵(William Cecil, 1st Baron Burghley),后者认为,这本书的爱国主义精神非常具有教育意义,其价值远高于奥维德(Ovid)的《变形记》(*Metamorphoses*)! 枢密院(the Privy Council)感觉到,这本教材应该可以满足政治的需要,并且要求主教在学校里使用这个教材。这样,在伊丽莎白的摄政期间,是通过宗教正统性和历史自豪感,运用

^① Bodin, *Discours au Sénat et au Peuple de Toulouse sur l'éducation à donner aux jeunes gens dans la république*, reprinted in P. Mesnard (ed.), *Oeuvres Philosophiques de Jean Bodin*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1), p. 58(作者翻译)。

^② Reprinted in D. W. Sylvester, *Educational Documents 800-1816* (Methuen, 1970), p. 125.

学校教育来激发一种民族聚合感。

到伊丽莎白摄政结束时候为止,精英公民身份的文艺复兴概念逐渐与上流社会在当地和全国履行的公民角色关联在一起。而且,当选为众议院的议员们的权利如今正在减弱其威力,并且为那些在实践中拥有投票权的人提供一种稚嫩的公民身份形式。到接下来的一个世纪为止,这些普通的选民已经取得了某种政治意义。

第三节 现代公民身份的发端

那么,谁将被认为是公民呢?那些服从法律的人、维持人类社会的人、经受艰难困苦并且为了人民的福祉而身临险境的人,还是那些怯弱无能但没有留下任何不光彩事迹而终其一生的人。

——乔治·布凯南^①

28

一 17 世纪的政治理论与实践

17 世纪是一个关键的时代。那个时代的发展和思想相互增强,但并不存在同时产生的压力,因此难以想象得到现代平等的公民身份形式是如何产生的。我们可以觉察到对这段关键时期起重要作用的六个因素中的某几个。其一是出现国家主权的学说,并得到《威斯特伐利亚条约》(Westphalia Peace Settlement)的正式认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公民身份需要一个强大的国家来建构一套与个体息息相关的法律体系,而国家在国际法中作为一个实体的观念最终支持这一进

^① George Buchanan, *Of the Powers of the Crown in Scotland*, 引自 D. Wootton, *Divine Right and Democracy* (Penguin, 1986), p. 50.

程。其二,17世纪越来越感觉到需要界定忠诚与各种权利。这样,通过法律来界定国民与外国人并确立各种归化的原则,这在一些国家是得到了强化。

其三,毫无疑问的君主权威开始在一些方面受到挑战。在16世纪后期申明废黜一个君主的权利是非常具有争议的问题,并且会激发起热情高涨的情绪。这是因为,在宗教背景下,诛弑暴君(tyrannicide)的合理证明需要得到最终的要求,需要诉诸大众主权作为替代性权力的合法性来源。在法国,胡格诺派(Huguenots)提出了这种主张,并急于寻求各种观点,支持在备受折磨的宗教战争传说中强化对王权的抵制。这种观点在玛丽(Mary)那种使人备受折磨的统治期间也传播到了苏格兰。这场危机促使布凯南(Buchanan,英国女王的前任拉丁语教师)主张支持她的罢免,他这样的做法其实提出了一个真正民主的公民身份概念,而这个概念的一部分就是本节内容开头所引用的。他主张,人民作为一个整体至少具有法律上或道德上的权利,对他们自己的法律和政府模式有着最终的决定权。在17世纪英国的政治危机尤其提出了一种契约的新生活(作为第四个因素)。由于与罗马人的观点一样,所以大众主权的学说有一个古代的渊源,前辈的这些相关文献得到大量的引用。第五个因素是宗教改革释放出来的宗教热情。新教徒尤其是清教徒在国家要求获得普通人的各种权利,享有宗教自由,反对在教义上充满敌意的政府意愿和政策。最后,必须强调的是,绝大多数这些有意义的发展最初都只有一些同情性的回应。在地理上他们只出现在地球的一个小小旮旯里,也就是在沿着北大西洋沿岸的几个国家,最著名的是英格兰、苏格兰及其美洲殖民地后裔。而且,由于他们有些机会把自己真实地表现为在实践中推行积极公民身份理论,所以,可能的结果是在财产和权力的几个等级之间引起相当多的紧张。因此,在那时很少有效推行对公民身份的大量阐释,仅仅零星觉察到新发展的教育意义。然而,一种充分成熟的公民身份有着丰富的法律、政治、社会和教育意义,而且至少现在是不可能完全被忽视的。

斯图亚特君主制的危机为这种公民身份的再思考提供了许多激励因素,并且使英格兰和苏格兰成为最有影响的争论和试验中心。然而,荷兰共和国和美洲殖民地起到重要的次要作用,因此也需要对他们的实验说明一下。早在16世纪60年代的早期,荷兰地主反抗其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并要求以人民主权的原则来证明他们的行动的合理性。在管理富饶的城镇如阿姆斯特丹(Amsterdam)方面,中世纪健全的公民身份传统为这种理论提供了补充。这样,早在17世纪70年代早期,英国人威廉·坦普尔爵士(Sir William Temple)就写下他的《对荷兰联邦行省的考察》(*Observations upon the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他为公民身份的实践提供了名副其实的亚里士多德路径:

……在他们上议院的集会和争论中可以发现每一个人的能力,他们的性情因受其国内生活的引导而处于其公民同胞群体中。考察他们或者提出或者压制特定人群的信任,这都出现在其城镇的人民和上议院中,他们……在对其地方行政官员的选择中考虑很多公众的普遍意见。^①

另一方面,甚至荷兰共和国对其政治自由的先进都有一种自豪感,对“民主”的描述没有提出任何要求。在17世纪,寡头政治统治的势力是非常强大的,以至于在“公民”与“民众”或“暴民”之间做出了区分。

在联合行省中还保留中世纪残余(left-overs)以及社会分裂的僵化,并且一种公民身份的广泛实践得到快速的发展。然而,美洲殖民地大部分都摆脱了这些居民的控制。的确,商业利益开创了一些据点,并与英国民众和议会产生的联系把所有人都关联在一起。商业利益通过殖民者对自治政府施加了许多限制性条件。另一方面,从长远来说另

^① William Temple, *observations upon the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 (ed. G. N. Clark, Clarendon Press, 1972), p. 69.

外两个因素有着更强势的力量。清教徒殖民者从头开始(*ab initio*)创立一个全新的社会,商业利益在这些人看来有着一种不同的意义,需要吸引新的移民并界定这些后来到达新世界的人的地位。在这些因素中,第一个最重要的表达是《五月花号条约》(Mayflower Compact)。朝圣的教父们在强烈的宗教信仰中坚定地得出这一份资料,认为任何人群都非常希望创造他们自己的教会和自己的政府。他们对公民参与、权利义务的理解在宣言中表达得非常清楚:

我们制定契约,并且把我自己结合成一个公民的政治团体,为了我们更好的秩序和保存,以及推进前面所述的目标:关于美德这一点,的确时刻实施,构成并框定这样一些正义而平等的法律、秩序、法案、宪制和官员,正如我们认为最容易碰见殖民地的普遍善一样。^①

30 在本质上来说,殖民者带去了英国的法律和地方政府的习惯。一种典型的英国公民身份类型就是在这些所提供的丰富背景中演绎出来的,而美洲殖民者只是以某种措施来分享这些背景而已。然而,在一个重要方面,他们在17世纪对于公民身份的观点又是完全不一样的。甚至自从中世纪以来,英国就已经混淆了与共同体成员相关联的法律。比如在出身于一个英国臣民的人、一个归化了的臣民与一个外乡人之间有什么区别呢?中世纪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法不可避免集中于个人与国王的私人关系上。在1608年,大法官爱华德·柯克爵士(Sir Edward Coke)为了提高这种地位而给予了一种合法的观点:他从一个与国王的自然、永恒和私人关系方面来界定对共同体的忠诚和成员关系。美洲殖民者并不能接受这一点。美洲殖民者为了繁荣人口而鼓励大量移民定居于此,而随着越来越多移民的迁入,他们也得到了归化。

^① 重版于 C. L. Ver Steeg & R. Hofstadter(eds.), *Great Issues in American History* (Vintage Books, 1969), pp. 73-74。

显然,通过自愿的移民法案并得到东道主殖民者的承认,这些人成为其新共同体的成员。依然明显的是,对这种共同体的成员关系或者说不成熟的公民身份形成一种契约性的解释,这比英国法律更为真实地反映现实。这样,在13个殖民地中发展出现代公民身份的观点,这种公民身份是以通过领土来界定的共同体的自愿性忠诚,而不是中世纪那种个人忠诚的非自愿性观念,非自愿性是因为它接受了出身的这种价值。也常常可见的是存在一种高层次的政治意识,即使参与集会和选举受到财产所有权的限制。

公民对公共事务保持相同的谨审,已经超越了17世纪的英国只在少数几个等级中授予选举权的做法。17世纪中叶,许多戏剧性的事件自然把大众对政治事务的关注集中于一种人为的强烈高度。一个人不应该低估人们在总体上塑造那些戏剧性事件的影响力。对于17世纪的英国人来说,公民身份在总体实践方面意味着什么?如果出现一种公民身份思想,那么,忠诚、权利与义务的模式就仍然是中世纪的模式。阶级分化尤其保持尖锐,地方性的事件仍然占支配地位。绅士阶层控制着地方政府的法官。只有那些占有财产的人才称得上是正式的公民,才享有投票的权利,充当陪审员的作用,并承担纳税的义务。甚至在共和国的半民主气氛中,政府拒绝扩展投票权,这是因为他们害怕议会反感其政策。然而,在其自身的各种限制范围内,内战前的选举体制是非常健全的——当然比它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还要健康。也许多于六分之一的成年男子有投票权(也就是说25万人);各种任命权的扭曲与腐败是在一种有限的规模上发挥作用的。只要普通人有公民地位,这就采取地方性郡县的缴费率形式,以满足对穷人的救济和因国防而服兵役。另一方面,我们不必轻描淡写的是,应该考虑给予那些收入可怜的人,让他们在全国性层次上发挥非常积极的公民作用。在一些自治市镇,市民的选举权是相对不受限制的,虽然外在于领土范围内的绅士阶层很少有人发挥作为议会候选人的作用,甚至是在市民阶层中,那些工匠和商人可能常常在政治上足以意识到,并申明让他们的观点

A. Butler)通过立法使之成为现实。

这一教育法案是福利国家立法的一部分,其他的大多数法案则是由贝弗里奇首倡出来的。在他的报告中非常清楚地解释这些法案所希望实现的、理想化的公民身份目标,他写道:

社会安全计划的目的是消除匮乏,确保每一个公民都根据各自的能力自愿服务,并且始终获得一份与他们的责任相对等的可观收入。^①

承诺提高社会和教育标准是“二战”后大多数欧洲国家制定国内政策的普遍特征。而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前,西欧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在社会服务规划上的投入则分别只有11%和17%的GNP。

英国剑桥社会学家马歇尔(T. H. Marshall)在1950年发表的《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以及一系列产生重大影响的论文中,分析了这种与公民身份地位相关的福利措施。在这本以及随后出版的著作中,马歇尔着重强调一方面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与另一方面的社会权利之间存在紧张关系。他对英国这个社会的描述是,英国的公民权利与法律地位在18世纪就得到了巩固(大致从《人身保护法》到《基督教解放法》);政治权利,主要是选举权直至19世纪才得到确认;福利国家和教育的社会权利直到20世纪才提出并得到承认。他把公民身份向社会领域的延伸看做是社会权利在国家层面上的复苏,而社会权利在工业革命以及《济穷法(修正案)》之前还是为区域性共同体的公民所享有。他坚信普及教育在这一复苏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从根本上来说,不单单小孩子有上学的权利,而且成年公民也

^① *Social Insurance and Allied Services* (Beveridge Report), 引自 R. B. Jones,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1770-1977* (Longman, 1970), p. 260.

同样有受教育的权利……19 世纪公共初级教育的发展是决定性地迈向二十世纪重建社会权利的道路的第一步。^①

但是,与早期向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延伸相比而言,社会权利的平等主义强行推进对现实造成的挑战更加严重。以资产阶级的名义扩展法律—政治公民身份非常多的地方,社会公民身份的扩展就非常少。这对英国等级阶级社会结构提出了一个直接的挑战,正缘于此才有马歇尔的那句令人吃惊的名言:“很明显,20 世纪,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制度处于交战状态之中。”^②公民身份以平等原则为基础,资本主义则建立在不平等的基础之上。二者之间的冲突是必然的。但是,他开始意识到问题远远没有这么简单。因为福利要求与利益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国家必须做出判断:它的税收与支出政策需要二者之间彼此支持才能形成。但是,国家却没有解决这一紧张关系。由于这些复杂的力量相互掣肘,因此,公民身份的延展并不能最终带来一个更加和谐的社会,而是走向了一个本质上非常不稳定的“归化社会”(hyphenated society)。

美国哲学家罗尔斯曾经提出过一种调和的办法。他接受个体的双重身份:“平等的公民身份以及在收入和财富分配中由他取得的地位所决定的身份。”^③但是,在一个良善社会,紧张关系将通过诉诸自由和正义的原则来解决。他特别指出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是可以接受的,但前提是它能够为最不利者带来利益。这样可能是公平的,但也是一种仍然令人怨恨难消的不公平意识。

尽管罗尔斯的著作受到了学术界哲学家的普遍赞扬和喝彩,但是,目前还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的主张为政府所采纳。而哈耶克(F. A. Hayek)的学说则非常明显地为政府所用。在他看来,自由是最宝贵的

① T. H. 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p. 25 & 26.

② Ibid., p. 29.

③ J.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96.

财富。如果国家干涉个体自由,特别是干涉资本主义市场的自由运行,结果只能是令人害怕的。国家计划、福利制度以及税收对自由都是有害的。如20世纪30年代和20世纪40年代极权主义国家所证明的那样,这些政策只能破坏个体主义,并使我们走向黑暗的“奴役之路”。这正是他于1944年发表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那本著作的名称。

哈耶克的思想为20世纪80年代英国撒切尔政府和美国里根政府的新右政策提供了智力支撑。社会公民身份的概念被拒绝了。1987年,撒切尔夫人提出“根本没有任何所谓的社会的东西”来攻击社会责任这一范畴。她认为,福利国家和所有那些社会主义主张必然导致道德结构的弱化,在牺牲自助和自重的代价下,形成对“保姆”国家的严重依赖。在美国,里根政府削减福利项目的联邦财政支出则显得非常突兀。例如,1982年财政部的年财政支出削减了20%,食品福利券和对家庭抚养子女的救助计划(AFDC)项目的财政支出分别削减了17%。这些恰恰都是80%—90%的穷人所依赖的救助项目。对新右派来说,公民身份似乎是一个华而不实的辞藻,只能带来善的美德和遵纪守法的行为以及狂热的民族忠诚。在一定程度上,自由与博爱也是好的,尽管在如何解释博爱上我们需要非常小心。但是,平等是危险的。如果公民身份要求社会差异的平均主义化,那么公民身份的危害就是巨大的。没有比存在各种不同等级的地位和身份再好不过的事情了。而且,与此同时,扑灭狂热的政治参与之火也是需要非常审慎的。

公民身份的等级化,确切地说,种族公民身份在美国是非常显著的。20世纪60年代以来,一些欧洲国家,特别是英国,种族歧视的问题使正确看待公民身份的本质显得困难重重。对于从1875—1945年这个生命跨度来说,在美国很少有人,即使是黑人本身,能挑战黑人二等公民身份。特别是南部各州,他们不相信警察能够保护他们免于被侵扰。在政治上,除了对选举权的不公正阻碍之外,那些有资格参与政治生活的公民都很难在投票站进行选民登记。甚至直到20世纪60年代晚期,仍然存在各种令人恐惧的制约因素。正如黑人穆斯林领袖马尔科姆

(Malcolm X)挑战说:

来吧,参加选民登记。你可能会失去你的工作,你甚至可能会失去你的房子,你可能会挨打……但是加入我们中间,一起来登记进行投票。^①

而且,在社会层面也存在各种偏见、歧视和隔离制度。“隔离但平等对待”的神话以及从 1896 年到 1954 年的《杰姆·克劳法》使黑人在不同的学校上学、乘坐公共汽车的不同位置、在餐馆的不同地方进行就餐完全合法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改变了这种政治状况。这是否也是摧毁建立在种族差别教条之上的纳粹政权的原因之一呢?文岱尔·威尔奇 1944 年在《纽约时报》上写文章极力推广这一思想:“宪法并没有划分第一和第二等公民。”随后,在政府干预和黑人的压力下,第二等公民的身份条件渐渐被根除了。1954 年,最高法院规定:“在公共教育领域,‘隔离但平等’的教条行不通。”许多戏剧性的事件之后,政府解除了各种社会环境中的种族隔离制度。通过法律上的平等权利以及选举人登记运动,黑人开始意识到争取作为公民应有的各种权利的合法性和正义性。然而,必须予以弥补的差距仍然表明存在巨大差距。罗莎·帕克斯坚持不懈的生动个案证明了顽强斗争仍然是需要的。1955 年 2 月,这位黑人女裁缝在阿拉巴马州的蒙特马利乘坐公共汽车,她拒绝向传统屈服,不愿给一位白人男性让座。她的勇气是导致黑人抵抗公共汽车运动的催化剂,接着这一事件发展成为大规模的民权运动。33 年后,她评论说,“在南方我们通过长期的斗争才能成为登记选民并能够自由的投票,现在我们却不得不说服人们去登记投票,这是一件非常让人难过

^① 引自 L. Hansberry, *A Matter of Colour* (Penguin, 1965), p. 116.

103 的事情”^①。在那时,她也参加了鼓励纽约成百上千的黑人和西班牙裔人进入选民登记站的运动。这是因为,直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黑人和不断增长的西班牙裔美国人仍然仅仅在边缘的和严格的法律意义上才是美国公民。确定地说,如果从公民身份福利测试方面以及在运用选举权的意义上来看,数以百万计的公民仍属于二等公民范畴。1987年发表的报告表明27.3%的西班牙裔和31.1%(与11%的白人相比)的黑人生活在官方界定的贫困状况之下。从20世纪60年代到20世纪80年代,由于运输管制的放松以及就业机会的巨大吸引力,大批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人纷纷拥入美国和西欧。这一现象与公民身份的问题密切相关,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移民工人的地位。例如,成百上千的墨西哥人、土耳其人以及阿尔及利亚人分别被吸引到美国、西德和法国。然而,尽管许多人只在这些国家待了一段时间,但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融入了他们的主流共同体之中,然而,他们却不享有任何公民权利。在法律上,他们没有任何抱怨的理由:许多人已经接受了临时工作许可证,而其他人则是非法移民。他们仍然是一个令人头疼的问题。二是针对有色人种的歧视。即使他们在法律上拥有居住国的完全公民身份,但仍然受到歧视,这一问题在法国和英国表现得特别明显。在这两个国家,许多有色移民已经完好地、合法地从以前疆域辽阔的帝国各个地方定居在一起。然而,在两国的公共舆论看来,新纳粹运动的活动以及警察令人质疑的策略都有助于对有色居民正式公民身份的否定。20世纪80年代晚期,100万北非裔和50万西印度裔法国公民仍饱受程序化的监管的折磨。在英国,一些城市黑人社区已经遭受了恶劣的住房条件以及高失业率的打击,由于对这些区域过程中所使用监控手段的憎恨,在20世纪80年代早期爆发了极其危险的大规模骚乱。

作为一种为了应付有色移民潮所带来的各种紧张关系的公用手

^① 引自 W. J. Weatherby, “Rosa has still to overcome”, *Guardian*, 8 February 1988.

段,两国政府都致力于重新起草各自的公民身份法。英国的故事显然要曲折得多。导致这一状况的原因有很多。一方面是因为英国一直以来偏向于把公民看做是君主的臣民,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英国本身没有一部稳定的成文宪法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虽然宪制法律把帝国各组成部分与大都市的领土联系在一起,但却模糊不清。再者,是因为连续几届政府在对待有色移民政策上的左右摇摆。他们一方面担心太明确地区分白人和有色移民会导致种族主义,另一方面又担心如果允许人数众多的文化移民定居下来,则会招致白人的反抗从而带来更多的暴力。1914年《帝国法》(Imperial Act)第一次对公民身份做出了脆弱的尝试。根据法律,所有领地和殖民地的居民应视为忠诚于君主,因而都是英国的公民。在英国,处理这类问题的惯用方式直到1947年印度独立时才发生改变,涉及众多有色人的印度独立才使得明确界定公民权变得越来越重要。

104

1948年,《英国国籍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何谓英国公民身份进行了澄清。这部法律对“联合王国以及殖民地”的公民与“英联邦”公民进行了划分。所谓英联邦的公民是一个自治国家的公民,如加拿大或者印度。这是因为,贴切地说,这些人几乎都是他们自己国家的公民,“英联邦公民”的身份开始真正不再是一种形式上的身份。然而,随着获得独立的殖民地国家数量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殖民地人民获得了这一称谓。随之而来的是,联邦公民是否拥有无限制地移民到英国的权利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也越来越充满争议。随着20世纪60年代这种移民数量的增加,对紧张关系的共同担心进一步加深。于是,这种准入的权利就开始变得越来越迫切,并越来越遭到质疑。特别是随着东非殖民地国家获得民族独立,棘手的问题越来越多,因为这些居民获得了选择英国公民或者本地国家公民的机会。许多亚洲少数民族也对英国公民身份蠢蠢欲动。于是又出现了一个附带的问题:比如说,选择乌干达公民身份的公民是否能够撤销原先的那个决定,转而选择英国公民身份。20世纪60年代,当艾迪·阿明(Idi Amin)那种狂躁的部落

主义和种族主义濒临种族屠杀时,这个问题在乌干达变得非常尖锐。

为了阻止有色移民流入英国的浪潮,各种各样的立法尝试以 1981 年的英国国籍法为标志达到了高潮。这部法律建构一种过分装模作样的法律大厦,由非常丰富的六种公民身份范畴装扮而成。第一种范畴指的是,那些出生在英国、父母都是英国公民或者父母一方居住在英国,或者那些出生在海外但至少父母有一方或者祖父母有一方是英国公民,这种公民才拥有正式的公民身份。重要的是,这一法案废除了以“出生地主义”(ius soli)为原则而获得公民身份的那些人的权利,即,那些只根据出生地而不管父母国籍所获得的权利。其他范畴指的是,那些属于不列颠领土的各地区、英国海外公民、为英国庇护的公民、联邦公民以及英国臣民。

这一法案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阻止这五类人自动地获得准人和定居英国的权利。然而,在公民身份的历史上,很少有一部法律能够带来如此众多的曲解。毫不令人奇怪的是,这部法律并没有阻止那些有意或无意地被排除在所有这些范畴之外的人对公民身份的不断诉求。1987 年,负责移民事务的内政部长说道:“去年,大约有 1500 名妇女和儿童到这里申请英国公民身份,但是他们都没有足够的证据。^①”

四 现代教育理论与公民身份

许多评论家认为教育在矫正异常的二等公民身份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并发表了各种评论——这种不利状况是否来自于经济的、社会的还是种族的原因。人们感到,教育能够提升那些公民的受歧视地位,能够降低对公民的受歧视偏见。然而,20 世纪主要教育家已经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教育与公民身份的相关性,他们主要关注的是,教育对于个体发展与教育对于社会目的的相对重要性,以及教育对民主政治诉求的重要性。

自从 1762 年卢梭发表《爱弥儿》之后,教育就成为一种“引出”(lead-

^① T. Renton, “Firm but fair controls”, *Guardian*, 13 November 1987.

ing out)个体个性的观念,但与之相互竞争的是另一理念,认为教育的主要功能是为社会生活做准备并塑造社会生活。随着自由民主的到来,这两种目的就变得不是那么互相对立了。如果政治体制是建立在意愿自由、选择自由和行动自由的优先性之上,那么教育就必定与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自由表达方法相一致。在世纪之交,最有影响力的教育思想家是美国哲学家约翰·杜威。他宣扬一种启发式活动的教育方法,并且在芝加哥创办的劳动学校,在实践中不断总结这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育方法。后来这种教育方法在美国以及其他地区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他在《民主与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 (1916)中详细说明了他的著作对于公民教育的具体相关性。

在杜威关于民主公民的教育中,核心理念暗含了拒斥把权威和传统作为知识源泉。杜威方法的所有目的是解决问题。小孩通过自己发现问题而学习。正是这种质疑精神要求积极和负责任的公民身份。但是,他不遗余力所强调的是,他坚信一个民主政体要求一种社会化的、宽容的思想态度,这也正是学校需要培养的责任感。现代民主社会以多变为特征,而且他们能够很好地适应变化,只要他们的公民拥有理解和移情的基本素质。他写道:

这种社会必须有一种教育,可以赋予个体对社会关系和控制的个人兴趣,并捍卫社会变化而又不带来无序的思想习惯。

而且,他把这种“公民效能或者好的公民身份”界定为“恰好有能力共享一种给予与索取的经验”^①。他相信这种能力不仅仅是在教室的微观层面上的合作氛围问题,它还是一个在国家公共教育体制这个宏观层面上的共享共同文化问题。对杜威来说,学习方法比学习内容更加

^①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Macmillan, 1916, 1961 ed.), pp. 99 & 120.

重要。实际上,他觉得通过艺术和娱乐比通过任何形式化的政治训练更有可能培养好的公民身份。在杜威的著作中,他倡导通过主体教育来鼓励公民教育,目的是在他的进步主义追随者中推广探究式的社会研究方法,以替代在美国高等学府中的机械化学习方法。

106 杜威很少描绘他这种教育会促进的理想社会。相反,他对教育和社会政治文化的有力解释却使两位拥有欧洲社会学背景的主要思想家非常感兴趣: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和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尽管涂尔干以他广泛的社会学著作而著名,然而,他在巴黎索邦大学的教授席位却是教育学。他特别关注社会形成的每一种方式以及出于同质和稳定的需要每一个社会需要创造它的教育制度。因此,他把教育的目的界定为:

……在孩子身上促进和发展一些体力、智力和道德状态,这是作为整体的政治社会与他注定生活的具体社会环境所要求的。^①

然而,涂尔干生活在一个比较有政治共识的时代(他死于1917年)。因此,他非常自信地谈到“同质性”和“集体共识”。相反,曼海姆却生活在对1918—1919年匈牙利共产主义革命以及纳粹掌握德国政权(1933年他从这里飞到英国)的充满意识形态仇恨的痛苦时代。正如前文的引用所表明的,曼海姆特别关注民主力量的增强。他相信,一个既没有放任的资本主义罪恶也没有极权主义政权罪恶的良善社会是可以发展出来的。这种社会可以通过具体的计划得以实现。他对计划非常着迷。而这种计划的关键则是教育。像杜威一样,他相信,通过不断地锻造和培养年轻人适应民主社会的忍耐品质,学校能够为社会输送年轻人。他确实理解这两种考虑之间的相互依存性。他在死后出版的著作

^① Durkheim, *Education and Sociology*, 引自 T. Englund, *Curriculum as a Political Problem* (Chartwell-Bratt, 1986), p. 166。

《自由、权力和民主规划》一书中写道：“……民主品质欢迎不同意见，因为它有勇气面对变化。^①”

社会力量塑造教育的意识在 20 纪后半期已经成为一种特别强有力的思想。但是，与涂尔干不同，大多数评论家强调这些社会力量的异质性，甚至多样性。接着，他们认为社会中的主要力量将有效地决定学校学生所接受的各种态度。各种公开的与隐含的课程都通过这种方式来决定，而且，将对年轻人实实在在地灌输这些可以接受的价值。当然，这个案例特别确切地适合于马克思主义的解释。马克思非常直率地强调一个社会的理性氛围由统治阶级所决定。资产阶级社会将灌输资产阶级价值观。许多教育学家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接受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指导，开始变得警觉社会施加给教育的压力。各种学校类型有选择的共存不仅可以解释为持久存在的特权，而且把不同课程稳固下来也认为是特权：拉丁语称作精英教育，在教育行业中称作庶民教育。

法国马克思主义者阿尔都塞把这种思想发展到极致。他主张，统治阶级利用教育体制来达到灌输的目的是建立其控制的唯一意义。他写道：

我相信，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已经被安置到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的主要位置，它是一种政治阶级和意识形态阶级与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进行暴力斗争的结果，这种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就是教育的意识形态机器 (educational ideological apparatus)。^②

安东尼·葛兰西是更加年长的意大利马克思主义工联主义者，他在著名的《狱中札记》中表达了一种更加温和、更加具有影响力的主张。

^① Mannheim, *Freedom, Power and Democratic Planning*, 引自 Brennan,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Democracy*, p. 107.

^② Althusser, *Education: Structure and Society*, 引自 T. Tapper & B. Salter, *Education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Macmillan, 1978), p 57.

他的核心范畴是领导权。所谓领导权,他指的是统治阶级对一个或一些默许屈从的阶级实施非暴力的控制实践。他认为,包括学校在内的许多社会制度都应该为灌输接受现状负责。但是,他不相信无产阶级霸权的革命性替代能够通过改变学校课程得以实现。他非常坚信在成人工作场所进行政治教育,这种过程将迅速“推广同志和工人的权利和义务意识”^①。然而,通过阶级意识的折射棱镜所理解的权利义务与公民的权利义务是不同义的。或者说它们根本不同,除非人们接受这个事实:与阶级差别相等同或者超越阶级差别的平等主义公民身份是一个神话。人们认为,这种概念是一种精神幻想还是一个物质范畴,必然对他们看待教育在公民身份中发挥何等作用产生关键影响。的确,所谓社会科学的客观性,公民形成过程中的智力工具等都受到这种主张的质疑。如果存在一种资产阶级的社会科学与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它们彼此否定对方的客观性,那么,为了获得极其客观的理解,作为聪明的、负责任的学生公民们又应该如何选择呢?这是1968年造反学生在校园里争论最激烈的核心问题之一。

五 公民教育的差异

20世纪形式多样的教育思想各具特色,它们对公民身份教育的关注与反思非常具有洞察力,但有实际影响力的例子却不多。有人期望在美国或者其他什么地方找到这样的例证。杜威是受人尊敬的,他的思想在教师培训课程中被传授给教师。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上个世纪末,公民身份教育是作为社会和政治的一种必要坚定地建立起来的。而且,作为指导教育的方法,社会研究开始在从幼儿园到高中十二年级的时刻表中占据重要一席。即使如此,早期取得的成效甚微。有人在1981年对美国教育如是说道:

^① 引自 H. Entwistle, “Antonio Gramsci and the School as Hegemonic” (University of York Open Seminar Documentation Service, n. d.), p. 8.

……社会研究的主要模式……50 年来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改变,尽管惊人的技术、经济和其他社会变迁在那时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①

到 20 世纪伊始为止,西方大多数国家的学校都传授了一定数量的知识以及有助于形成特定公民身份的各种意识,但是,很少有共同的模式。学校主要承担的是,回应各种不同程度的政府压力以及起伏波动的学术热情。

108

可以进行比较的有效例证来自于半个世纪前进行的两项研究。第一项研究于 20 世纪 20 年代晚期在美国政治学家查尔斯·梅内亚姆(Charles Merriam)指导下进行,他分析了 9 个国家的政治教育状况。在总结他同行的各项发现的基础上,查尔斯·梅内亚姆揭示了美国在课程设计方面处于所有其他国家的前列。他做出了如下的总结:

德国、法国、瑞士和美国的体制在很多方面都是相同的。它们代表了一种强调精心设计重要性的公民教育,并且,它们有意识地努力灌输政治兴趣与忠诚……一种公民规范有序和制度化发展的兴趣……这显然在英国是不存在的,至少直到近代是不存在的……奥匈帝国体制在忽视鼓励公民兴趣和热情的普通手段方面也是独一无二的。^②

第二项研究成果发表于 1975 年,是以对 10 个国家进行研究为基础,并且由国际教育成果测评委员会负责执行。这个团队研究 14 岁孩子的公民教育,而这种公民教育是在政治课程的狭义层面上来说的,

① J. Morrisett, "The Needs of the Future and the Constraints of the Past" in H. D. Mehlinger & O. L. Davis (eds.), *The Social Studies*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1981), p. 39.

② G. Z. F. Bereday (ed.), *Charles E. Merriam's The Making of Citizens* (Teachers College Pre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66), pp. 217-218.

……在联邦德国、伊朗、以色列、荷兰、美国一半的州和芬兰的学校；在意大利和新西兰没有教授这种课程。^①

但是，如果把历史和社会研究包括进来，那么大约平均有 90% 的 14 岁孩子喜欢这种课程。

虽然各国都普遍同意“应该做点事情”，但是他们之间在课程设计方面存在很大差异。除此之外，还有某些特定的影响力鼓励或迫使学校进行调整。很明显，创伤性的政治变迁必然在这个方面给学校工作带来一连串激烈的变更。最戏剧化的例子是独裁政权的建立及其随后发生的民主化过程。德国从帝国到魏玛共和国，再到纳粹德国，再到波恩德国的政权震荡，这为我们提供了这一过程最引人入胜的例证。但是，这一主题将在本章的下一节进行处理。没有任何其他程度的压力能够产生这样的效果。少数几个例子可以对此进行说明。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瑞典政府企图把经济学课程注入学校教育中，从而灌输国家工业扩展的重要意义。在美国，大萧条的惨痛教训引入了一系列公共工程，包括实际的社区工作，其目的是为了年轻人意识到这个时代的社会问题。在英国，此时的最大威胁是集权主义的兴起对民主生活带来的挑战。于是，1934 年英国建立了公民教育委员会，其目的在于增强公民对英国政体的忠诚。在法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带来的屈辱体验和国家的分裂以及 1968 年的暴动，粉碎了民族自尊心和凝聚力等原则，而 19 世纪 80 年代的思想道德修养课程正是建立在这些原则之上。从心理上来说，更加容易控制的是大多数人当中的年轻者。即便如此，问题仍然是许多年轻公民接受的市民教育太少。比利时最高教育部长在一封传阅文件中表达的担忧是有启发意义的：

^① J. V. Torney *et al.* (eds.), *Civic Education in Ten Countries* (Halsted Press, 1975), p. 67.

你将意识到议会决定设定选举年龄为 18 岁。这暗示着我们的年轻人对我们的制度、政治生活和政府有足够的了解。

当前,很明显,大多数青少年在这方面很缺乏……在市政选举中表现得非常突出,我觉得非常有必要采取特殊的措施。^①

他下达了在中等教育的前两年增强历史教育的命令。

各国在公民身份教育的集中方向及层面不尽相同。严格控制方面,最好的例子是法国。所有的学校必须竭尽全力进行国史教育,到 20 世纪 70 年代,这种历史教育又延伸到年代学、政治学和民族主义。那时,法国年鉴历史学派拥有巨大影响力,在这种影响力的作用下,法国政府组织了对教科书和教学大纲的重新编写,以便反映它们对分析社会历史的重新重视。但是,对这种公民教育形式的普遍反对又推动了政府对此进行干涉,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之前恢复了政治年代学。瑞典政府也同样对公民教育的时间分配和主体内容进行了政府指导。在 1919、1946、1962、1969 和 1980 年,政府持续不断地根据各种指导方针,对教育模式进行完善。而美国则为我们提供了另外一个案例:在一个松散的整体框架下发展多样化的教育模式。世纪之交出现了一种教育模式。20 世纪 16 年,联邦政府的国家教育联合会社会研究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从而更加巩固了这一模式。这种模式提出了一种集历史、地理和政府——主要是美国——为一体的混合教学大纲,虽然这部大纲存在范围太宽的问题。于是,教学大纲和教科书很快统一到这种模式中。20 世纪 60 年代,大众不满和无序的加速扩散迫使联邦政府为社会研究和公民学的师资培训课程提供资金支持。与此相反,澳大利亚的公民教育却走向了疏于控制的一极。这里,尽管教育体制在形式上不受政府管制,但政府必须提出一些指导思想,希望所有小学能够引

^① 重印于 J. A. Muñoz, *La educación política como función de gobierno en el Estado* (Ediciones Universidad de Navarra, 1982), pp. 426-427 (作者译)。

导小学生具有一种国家意识,同时:

国务卿不断地要求,教师应该在他们的教学中掏空所有对政治问题以及有争议的宗教问题的评论。^①

如果有人要了解中央政府指导公民教育发展方向最温和的例子,那就要考察英国的例子。实际上,地方政府凭借独一无二的安排来管理学校,而有些学校则自己决定教学课程,这使得中央政府很难有机会影响教育的内容和教学模式。一方面,教育部长(各种各样的称呼之一)发布指南和宣传册以及委托报告,另一方面,HMI(学校巡视员)针对这些标准提供了建议。官方对公民身份教育的鼓励是断断续续的,而且力度非常不够。“教育我们的主人”术语一直持续到20世纪早期。数十年来盛行的这种态度变成了一种信念:政治问题是学校学生所不能理解的。甚至当20世纪30年代公民教育委员会尝试推进受到威胁的民主价值而得到更加积极有力的支持时,他们也遇到了官方教育委员会冷漠的抵制。直到20世纪70年代教育部长才披露了其中许多真正的利害关系。然后,由于获得公民身份的年龄降低,并且在一些学校受新纳粹团体的影响,使得继续忽视这一问题变得不合逻辑,而且极其有害。1977年两名学校巡视员发布了一份关键文件。他们宣称:

学校课程将是明智的……能够最大可能地增加积极有效的、负责任的公民参与,增长学生对参与的潜力和有限性的明达理解,以及使学生全面了解个体应为政府做出贡献。^②

① 重印于 J. A. Muñoz, *La educación política como función de gobierno en el Estado* (Ediciones Universidad de Navarra, 1982), p. 432 (作者译)。

② 重印于 B. Crick & A. Porter (eds.),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Literacy* (Longman 1978), p. 252。

即便如此,他们还是强调说,这只是一份私人的非官方文件。而且,9年后,一届多疑的政府宣布在“学校任何课程的教学”中提倡“效忠的政治观念”都是非法的,而他们则要求“允许表达不同意见^①”。

六、教育和民族凝聚力

各国政府之所以鼓励公民身份教育,目的在于维护民族自尊心。在英国,公立学校每年都会打破他们的日常教学计划来庆祝帝国日。澳大利亚小学教师被要求教授他们的小学生们关于君主以及帝国和联邦的知识。而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法国仍然是保留这种被誉为“爱国”(la patrie)的学校历史课程政策的典范。

对大多数国家来说,历史已经成为公民身份教育的主题。在一定程度上,这是专业组织化的结果。美国在1884年建立历史委员会,英国在1906年建立历史委员会,二者都拥有巨大的影响力。无论如何,鉴于20世纪前半期这一主题的学术环境,它很容易被利用。如拿破仑,他的军事天才造就了他的丰功伟绩,因而有尊严地被人记住。我们可以从对美国宪法文件的分析中理解政治成就。在瑞典,宗教在“上帝与我的国家”教育中发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而在瑞士,行政区的历史已经具有了“民族”历史的特征。有多少教师很早——如20世纪60年代——就意识到他们的教育是多么的偏执呢?在他们伟大的《自1066谈开去》(1066 And All That)这本喜剧书中,耶特曼和塞勒(Yeatman and Sellar)讽刺了英国历史,“如果英国人没有为成为第一民族而自我牺牲的决心,那么就不存在可以记忆的历史”^②。同样著作本可以在其他任何一个西方国家写作出来——当然,它也可以为人们嘲笑他们本国的历史教育以及他们的公民传统提供机

^①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No. 2) Act 1986* (HMSO, 1986), Ch. 61, Sects. 44 & 45.

^② W. C. Sellar & R. J. Yeatman, *1066 And All That* (Methuen, 1930, 1984 ed.), p. 5.

会。直到最近,仍然有少数几个国家拥有更加重视当代事务的多学科社会研究。这种形式的公民身份教育最早出现在美国。与大多数其他的西方国家相比,在这些教育项目中政治成分更早扎根。因而,早在20世纪60年代,在4个高年级中有将近1/5的学生接受了政府和公民课程,包括招录的所有12个年级中,有2/3的学生优先开设公民学和民主问题的课程^①。

象征主义与庆祝活动仍然拥有对学校 and 年轻人运动的潜在影响力。在几个国家,军校学生团体以及军队文职组织,特别是侦察兵,他们已经增强了爱国主义意识。提到这些团体,查尔斯·梅内亚姆在1931年写道:

这些团体同样追求侦察兵组织模式和方法,而且这一方法现在成为西方世界的标准模式。在更加广泛的意义上,感知、象征主义、戏剧、参观凭借这种模式培养有责任感的公民,在更加狭隘的意义上培养政治公民。在美国大约有100万个这样的组织。^②

20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美国学校中的大多数黑人一概不知归属性的公民含义,而最近几十年来,在法国和英国的学校中也同样如此。直到20世纪60年代,“种族关系,种族主义……教育和经济机会中存在对部族团体的不公……都是‘封闭区域’,而且在美国被教授社会研究课程的教师有意地回避了”^③。直到1954年种族隔离制度才被宣布是违宪的。那一年,最高法院对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局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case)做出了一个著名的裁决。这份判决裁断教育:

① 参阅 R. E. Gross,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Encyclopedia Americana*, vol. 6 (Grolier, 1981), p. 746.

② Bereday, *Merriam's The Making of Citizens*, p. 254.

③ J. Jarolimek, “The Social Studies: An Overview” in Mehlinger & Davis, *Social Studies*, p. 7.

……是公民身份的良好基础……而且是一种在平等的意义上所有人一致拥有的权利……我们得出结论:在公共教育领域,“隔离但平等”的原则行不通……因此,我们坚持认为,原告被剥夺了由第十四修正案所保证的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①

20 世纪 70 年代,英国政府不能继续忽视学校应适应不断发展的国家多元文化特征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英国政府的习惯做法,他们首先建立了质询委员会。1985 年,由罗德·斯万(Lord Swann)主席签名的报告发表出来。除了要求用主流语言来提高少数民族群体的基本语言技能之外,报告还强调了公民意识以及学习能力的极其重要性:

学习一些根深蒂固的实践如何通过原初的发展,迎合相对同质的民众需要,通过延伸引导年轻人思考,这些实践是否仍然适合于已经发生改变的或者正在发生改变的当代英国社会……在这样的学习中,种族主义是如何发展出来的,无论是少数民族共同体还是主体民族共同体的年轻人可以更加有能力理解和挑战它的影响力,并且去思考积极的与建设性的变迁来反思多元民主的价值。^②

112

七 民主的学校体制

对于一些老师来说,通过规训学生消极地阅读与宪法相关的书籍来进行积极民主教育,这种做法充其量是对教育的反动,就其带来的最坏结果来说则会令学生蒙羞。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一些教育家开始主张,唯一诚实、有效的、为民主做准备的方法就是让学校发挥民主的功能。一个非常有影响力的先驱是美国人雷恩(Homer Lane),在

^① 重印于 L. L. Snyder (ed.), *The Idea of Racialism* (Van Nostrand, 1962), pp. 184-185.

^② Swann, *Education for All-Cmnd.* 9453 (HMSO, 1985), pp. 335-336.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在英国为贫民区的罪犯创办了一所学校。他期望通过他负责任的行为,使得这些罪犯能够成为这个小联邦中有责任心的公民。雷恩的著作受到 A. S. 尼尔(A. S. Neill)的大加赞赏,尼尔自己的夏山(Summerhill)学校成为著名的学生自治模式的典范。他在很多场合都陈述其信条。他在弥留之际写道:

小联邦最大可能地接近民主……在夏山学校自治的作用下,每一个学生有选举权和发言权,无论年龄多大……小孩子们学习如何与他们的同龄人相处、互动,这些由他们的同伴来判断,而不是由他们的父亲、母亲或者教师来判断。^①

很少有公立学校敢于冒险摆脱权威结构的限制。有些学校虽然引入学校委员会,但其权力受到严格限制。在 20 世纪 60 年代民主参与要求的浪潮高涨中,这种摆脱权威束缚的思想重新被激发出来。而且,一个新的维度被加入进来,即,相信学生有与众不同的自然权利。这种思想被写入了 1959 年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或许这些权利受到了学校独裁式管理的侵犯? 例如,在 1982 年,欧洲人权法庭宣布肉体惩罚是一种违反人权的行为。很明确,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西方国家中很少有学校像一个世纪之前那样独裁。另一方面,有批判家把这种变化解释为儿童权力的无政府主义化,而不是成熟公民身份的民主制。

八 一幅混乱的图景

确实,西方世界的学校体制为完成成为公民身份做准备的任务做出了各种努力,但是,取得的效果是令人相当不满意的。悲观主义情绪通过形形色色的沮丧形式表达出来。一些评论家呼吁对政府进行抵制,或希望建立一种能够引起对保持现状进行激烈质疑的教育模式。在此基础上,

^① A. S. Neill, "Freedom Works" in P. Adams *et al.*, *Children's Rights* (Granada, 1972), pp. 137-138.

达奇曼(Dutchman Langeveld)得出结论,“政治教育很可能到处在哪里都是被边缘化的”^①。对公民教育的敌意也同样来自于繁多的课程。很多人尤其抱怨学生不再关注基础的语言技能和思维能力而转向其他方面。在美国和英国,这种要求简洁表达为“回归基础”;在法国则表达为“学校存在的目的在于教育。”1981年瑞典的一个委员会陈述道:“时间表上分配给社会研究的比例已经急速下降了……自从20世纪40年代末开始。”^②

然而,尽管人们对公民身份教育是可欲的这一问题持统一的看法,但是,关于这种教育的明确目标和内容却是令人困惑不解的。这种不确定性部分源自快速发展的社会和政治变迁,1945年以来尤其如此。如果没有稳定的公民德性,那么学校就必须背负修改教学大纲作为回应的沉重负担。在这一问题上最有趣的例子是法国,第三帝国时期非常明晰、自信的“思想道德修养”规划在第五帝国时期显得非常落后。奥珠(Mona Ozouf)评论说:

过去的15年或20年是不断发现各种差异的20年:社会、部族、性别、代际的。他们并不利于引导我们走向抽象而同一的个体:公民。^③

在教师和教育家之间也存在很深的专业歧异,而且导致这些歧异的原因并不仅仅是社会—政治因素。即使在对这个问题关注度非常高的美国也同样如此,乔·班克(John Patrick)对1970年的公民教育状况作出了如下尖锐的评论:

像消费经济学、生活调节、职位、健康、个人清洁卫生以及政府能

^① W. Langeveld, “Political Education: Pros and Cons”, in Heater & Gillespie, *Political Education in Flux*, p. 41.

^② 引自 Englund, *Curriculum as a Political Problem*, p. 78.

^③ M. Ozouf, “Histoire et Instruction Civique”, 引自 J. Carduner, “*Making of French Citizens*”, p. 93.

动性的描述等毫无联系的主题被一起整合进教育的内容之中。平淡的描述、表面道德化以及现实的扭曲扼杀了标准的教学教材。^①

尽管这个领域的专家们竭力为改善这一问题的必要性进行辩护，但是，老师们却热情寥寥。因此，1970年澳大利亚达夫特(Dufty)博士写道，“太少的教育家留心”康奈尔(Connell)教授的思想，他已经指出了，“发展一项积极有效的、连贯一致的社会研究计划”是“澳大利亚初等和中等教育中唯一的，也是最重要的改革”^②。10年之后，斯垂德林(Stradling)博士作出如下评论：在英国，几乎没有学校能够为16岁以下的学生提供政治教育课程^③。

到20世纪80年代为止，西方世界的现代公民身份范畴仍然是两个世纪之前的，而且大众教育实践也已经建立了一个多世纪。但是，这两种教育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并没有通过自由民主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然而，与此同时，极权主义政权却采取了一种完全不同的策略来解决这一问题。

第二节 极权主义

114

今天早晨，随心所欲的自发游行遍布整个大洋洲，工人们走出工厂和办公室，挥舞着旗帜上街游行，对“老大哥”(Big Brother)给他们带来崭新而幸福的生活表达感激之情。

——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④

① J. P. Patrick, "The Reconstruction of Civics Education in American Schools", 引自 M. J. Turner, "Civ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 in Heater & Gillespie, *Political Education in Flux*, p. 53.

② D. G. Dufty (ed.), *Teaching about Society* (Rigby, 1970), p. 11.

③ R. Stradling, "Political Education: Developments in Britain" in Heater & Gillespie, *Political Education in Flux*, p. 100.

④ George Orwell, *Nineteen Eighty-Four* (Penguin ed., 1954), p. 50.

一 公民动员

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和治理模式的极权主义已经被模棱两可地消灭掉了。我们对这种制度无可非议地贴上独裁的标签,然而它却是建立在以人民的意志进行统治的理论之上;它也是恐怖主义的,然而它却依靠大众的狂热支持;他们的政策制造了社会分化,但它却追求公民身份的连接原则。理论上来说,公民身份在共产主义和纳粹主义政权中是很少或没有任何生存空间。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个体的社会—政治意识和认同是由他的阶级所决定的,而不是由他与国家的关系所决定的;而且,无论如何,国家是资产阶级的产物,它必然走向灭亡。因此,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列宁从 1924 年宪法中取消了“国家”和“公民”术语:苏联人民被认为是“无产阶级”“农民”或者“战士”。而纳粹主义仍坚持像公民—国家关系这样抽象的原则,但无视其重要性。对他们来说,真正重要的是与“人民”相一致以及对元首的私人忠诚。

尽管如此,在苏联,斯大林感觉到有必要重新恢复作为宪法范畴的“国家”和“公民”。斯大林宪法大力宣扬苏联是世界上最民主的国家,而这部宪法是满足极权主义者布展一副完美无缺、合宪法性虚表的华丽墓碑。它允许所有超过 18 岁的公民投票选举最高苏维埃。而且,宪法也规定了一系列令人印象深刻的公民权利,包括意志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以及人身及其住房的不可侵犯权。这份清单中的权利更多地来自于法国大革命的资产阶级思想,而不是来自于斯大林警察国家的现实生活。与权利目录清单相比,对公民义务的清单规定的更加诚实。这些义务包括“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诚实地履行公共义务,尊重社会主义共同体的统治,保卫和增加公共、社会主义财富,保卫社会主义领土。”^①

纳粹主义者根本没有必要制造出一种自由宪政的人工无花果树

^①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Bolsheviks)*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1), p. 527.

叶。他们继承了魏玛共和国的宪法,这部宪法是非常民主的。当然,实际上,希特勒政府的权力如此膨胀,以至于这些宪法保护也无异于条文主义的无花果树叶。而且,它们在保护主要的权利免受严酷的暴行上表现得非常软弱无力。毫不奇怪,在法律方面,纳粹主义者更喜欢用种族来界定公民身份。1933年7月,在取消了归化和公民身份的基础上开始制定法律。这为臭名昭著的《纽伦堡法》(Nuremberg Laws)奠定基础。1935年9月,希特勒在纽伦堡召集了一次特别国民议会。9月15日,一群异常坚决的反犹太分子在一个啤酒馆里聚会,他们草拟了两部法律,就在当天晚些时候,这两部法律都获得了一致同意。第一部是《德国公民法》(Reich Citizen Law),规定如下:

第一条 (1)国家的主人是属于德意志帝国保护联盟的一分子,因此,他对帝国承担特殊的义务。

第二条 (2)帝国的公民只可能是这样的主体,他拥有德意志血统,或者亲属具有德意志血统,他需要通过行动来表明,他不但渴望忠诚地为德国人民和帝国服务,而且就他而言也非常适合为德国人民和帝国服务。

第二项法规——《保护德国血统和荣誉法》——甚至禁止犹太人象征性地宣布他们的德国国籍。

第四条 (1)禁止犹太人打出帝国和民族的旗帜,显露民族特色。^①

当然,准极权主义的南非在公民身份的定义上也把种族划分置于中心位置。在种族隔离制度的限制下,各种各样的措施也只能给大多

^① 重印于 Snyder, *Nationalism*, p. 163。

数黑色“班图人”(Bantu)非常有限的承认。例如,从1936年到1959年,他们只拥有选举一小撮白人代表进入议院的权利。到1959年,这一制度被《促进班图人自治法》(the Promotion of Bantu Self-Government Act)完全根除。逐渐承认十个班图人部族,他们所谓民族独立的宗旨在于:黑人公民身份只应该与这些分散的地区有关。1978年,班图行政和发展部部长解释说:

就黑人来说,如果采取的政策能够实现其逻辑结论,那么这里将没有一位拥有南非公民身份的黑人……南非的每一个黑人最终将以这种光荣的方式被囊括进某个新独立的国家,而且从政治上容纳这些人将不再是一种道德义务。^①

116

在竭力使政策付诸实施的过程中,1976年到1981年间就有800多万人迁回到了他们的家乡,尽管很多人并不是自愿迁回的。实际上,这不仅意味着身体放逐,而且意味着对这些人的南非国籍的大规模剥夺。然而,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这种对种族隔离的纯粹主义解释——不用说它与国际法的可能分歧——遇到实际困难,于是,南非政府想出了第二套方案。

就极权主义国家的公民地位来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确实,很多民主国家常常把妇女、宗教和种族少数民族放逐到二等公民的位置上。但是,在极权主义政权下,各种不同等级的公民范畴覆盖了更广范围。纳粹的德国、斯大林的俄罗斯,数以百万计的居民被完全剥夺了公民身份。要么是因为他们不能接受主流意识形态,要么是因为他们真实或想象地反对政府。犹太人之所以不能获得德国公民身份是种族的原因,俄罗斯的富农则是由于阶级成分。既然这些被剥夺公民身份的人的数量是如此巨大,那么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从其身体政治中清

^① 引自 R. Omond, *The Apartheid Handbook* (Penguin, 1985), p. 102.

除他们。据说这些异端分子会给这种创造出来的单一种族的无阶级社会带来威胁,因此,单单剥夺公民身份还是不够的。于是,他们在集中营被消灭掉,或者被关在劳动集中营进行劳动。与民主国家相比,这些国家在公民身份范畴上更加强调个体的积极效忠。所以,即使获得公民身份的地位,但保持这种地位也不可能自动成为理所当然的事情。正式地、合法地剥夺个体公民(他或者她)的公民身份在极权主义国家是经常发生的事情,在民主国家却是很少见到的。例如,苏联掌权者们为索尔仁尼琴(Solzhenitsyn)对这种警察国家体制的揭露感到震惊,特别是他在海外出版的著作《古拉格群岛》(*Gulug Archipelago*)。于是,1974年,掌权者对这位著名的作家提起公诉。“因为他进行有计划的不法行为,这与苏维埃公民身份不符,而且这种不法行为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造成了危害。”^①因此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剥夺了他的公民身份,并将他驱逐出苏联。

117 任何一个在火车上守护的警察都有权力公开地指出谁的行为没有达到预定的标准。对一些人来说,再教育是相对无痛的,但是,对于不幸的顽抗者来说,这种体验无疑如同于迫使肖恩(Shaw)笔下那个热情而虔诚的基督徒改变其信仰,也如同于年轻的罗马人费罗休斯(Ferrovius)经过夜晚的精神折磨之后头发全部花白。

因而极权主义政权设法以他们各自的方式提升公民身份标准的总体水平——对那些其态度和行为冲淡了公民身份标准的人进行根除或者“再教育”。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承认了只有那些具有献身精神的少数人才是最能够履行好公民的行为。通过党内精英的领导维持意识形态的一致性和狂热的忠诚,苏联共产党的历史是一部有趣的,有时又是残忍的奋斗史。1923年,党员人数大约50万,65年之后,党员人数上升至1900万。其中还不包括1933年到1938年大肃清中清洗掉的200多万人,期间,大多数人在大多数情况下丧失了生命。然而在清洗的中

^① 引自 Z. Medvedev, *Ten Years After Ivan Denisovitch* (Penguin, 1975), p. 247。

期,斯大林时的苏联宪法宣布:

在工人阶级队伍中大多数积极的、有政治意识的公民团结在苏联共产党的周围。^①

极权主义国家实际上受到彼此相互冲突关切的困扰。一方面,他们绞尽脑汁地想出各种可以想到的手段和不断夸大以便呈现给人民一幅完美的画面。四处流亡的波兰作家米沃什(Czeslaw Miloz)这样解释这种艺术的作用:

“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表现的是模范公民,换言之就是共产主义者以及阶级敌人。在这两类人之间是摇摆不定的一类人。最终,这类人根据他们的倾向性的强弱程度决定加入一方还是另一方阵营。当文学作品不再写一些预先设定的朋友或敌人角色时,它就开始在政党的层面上研究实现终极救赎还是走向绝对堕落的转变过程。^②

另一方面,如果党员数量足够大,但仍不能囊括所有的公民领导能力和模范公民身份的角色,那么就不得不降低党员准人的理想化标准。因此,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每年吸收的党员人数都超过了相应的人口增长速度。但是,当1985年戈尔巴乔夫掌权以后,他震惊地发现党内公民品行标准是如此低。

纳粹主义者拥有街头领导人。苏联共产主义者中有在国家农场工作的工人党员。普通的公民希望从这些模范以及他们的同僚们那里学到什么呢?极权主义国家期望其公民能够履行大约一半的义务。正如

^① 引自 *History of the CPSU (Bolsheviks)*, p. 527。

^② C. Milosz, *The Captive Mind* (Penguin, 1980), p. 217.

118 在自由国家,尽管选举的目的不尽相同,但选举是一项基本功能。在极权主义国家选举和投票的目的是,希望为政党候选人与政府政策获得预想的和要求的普遍同意而进行动员。通过综合运用它们控制的新闻媒体以及想象出来的数字,极权主义政府能够同时地宣布他们获得了 99.7% 的公民支持,并且劝告和鼓励余下的 0.3% 的公民来检审他们的公民意志。但是,投票站是一种没有感情因素的地方——也许除了由于警察的存在而出现害怕情绪之外。广大公民可以通过大众游行以及令人着迷的集会——尽管是有预谋的——来表达他们支持政府的欣喜若狂。当然,不言而喻,忠贞的爱国主义者必然要包括所有人——小孩、妇女,同样包括男性。

正如对政党和祖国所体现出来的忠诚一样,公民同样期望以实质性的方式对国家效忠。如著名的苏维埃矿工斯塔汉诺夫(Stakhanov)通过全心全意地工作为纳粹党的经费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这些都成为正常的期望。这种完全与国家相统一的要求非常贴切地表现在罗伯特·莱伊(Robert Ley)1938 年的评论中——他是负责动员劳动的纳粹领导人。他评论说:不再存在私人公民,只有睡觉才仍是一件私事。连妇女也不能以某些原因,如生育小孩,而享有履行公民义务的豁免权——这与 20 世纪 20 年代的苏联以及 20 世纪 80 年代的伊朗具有相似的特征。通过为那些生育 10 个或更多后代的母亲颁发光荣母亲勋章,苏联妇女都被鼓励去完成这一任务。但是,纳粹主义者更加严格地规定母亲应尽的义务。妇女的作用有两个方面:制造人力以增强德国实力,在未成熟的年龄培养小男孩的军事素质。1930 年德国柏林的大型集会上,纳粹发言人非常明晰地解释了德国妇女应尽的义务:“每一位德国母亲当她第一次注视到她新生宝宝明亮的蓝眼睛的时候,她应该祈求看到他的眼中充满战斗的光芒。”^①当马基亚雅利在写作战士—公民的公民美德时,他脑中思考的问题也不过如此。

^① 引自 R. A. Brady, *The Spirit and Structure of German Fascism* (Gollancz, 1937), p. 181。

二 极权主义政治教育

如此培养和制造出来的儿童——公民对政党/国家的忠诚远远优先于他们对家庭的忠诚。因为,当成年公民对其邻居的“反社会主义”态度和行为进行揭发之时,小孩子们也被鼓励对其父母的不法行为进行揭发。所有这些家庭中的小间谍集体表现在巴普列克·莫罗佐夫(Pavlik Morozov)的故事中。作为一名共产主义的少先队员,莫罗佐夫帮助秘密警察实施斯大林的农场集中化运动。1932年,14岁的他揭发其父母批评政府政策以及私藏粮食。结果,他的父母消失了。作为惩罚,他被当地农民杀死了。巴普列克很快被追封为殉国英雄,成为优秀的苏联儿童竞相效仿的对象,他的肖像挂在无数的教室和先锋队中心。

119

以这种穷凶极恶的方式来培训青少年只是极权主义政权“政治教育”政策的一部分。委婉地说,这种体制教化自然包括全体民众。毕竟,极权主义政权的建立在20世纪要求把对总体的再教育加入到一种新型的公民身份教育中,以适应国家结构以及有前途的新秩序。在一个工业化以及教育程度较高的社会,如德国,大众传播媒介有利于像戈培尔(Goebbels)这样非常有经验的宣传家加以利用。

既然极权主义囊括了整个生活的政治化,那么学校和年轻人运动就几乎不可能豁免。的确,承认年轻人思想的可塑性给这些制度提出了进行“改革”的主要目标。在极权主义最狂热的时期,学校进行基本技能训练和教授知识的传统职能,公开地让位于按照意识形态的模具形塑学生的态度和行为。因而纳粹理论家罗森博格(Rosenberg)宣称:

德国教育将不是形式化和美学化的,它将致力于一种抽象的理性训练,但是,它将成为教育的第一位特征……这种净化精神和直觉……也许是国家社会运动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①*

^① A. Rosenberg, *Deutsches Kulturrecht*, 同上, pp. 105-106。

* 此处有删文——编者。

对于苏联大部分教育史来说,即使学校是在一种更加平衡的指导思想下组织起来的,但它们的主要原则还是灌输统治意识的道德、社会以及政治原则。

当然,这一目标完全取决于对教师职业的意识形态依赖以及青年团领袖的努力。“希特勒青年团领袖”希拉赫(Schirach)非常敏锐地指出了问题的要害:

青年团领袖和未来的教育家将成为宣扬国家社会主义运动纲领的牧师以及国家社会主义服务运动的官员。^①

因此,极权主义政权必须花大力气确保教师的政治可靠性,并帮助他们在课堂上传授政治“真理”。师资培训课程包括了进行政治教育的义务,而政府通过控制课程设置和教科书阻止了任何离经叛道的尝试,这些尝试可能隐藏在那些教化不充分的个体头脑中。对于老师来说,与政治压力相一致的社会压力也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在德国,党员拥有这种明确的职业优势,一项调查表明,将近30%的纳粹党成员都是来自于教师这一职业,其中大部分党员都是来自小学。

124 20世纪80年代,南非仍采取镇压式监控措施,公民身份问题只可小心翼翼地争论。到了1986年,总统博塔(Botha)采取了一种与一直以来的国家政策相矛盾的政策,他宣称:

我们接受一个不可分割的南非。在边界内的所有地区和共同体都是南非的一部分,都有权共同参与协商国家制度。

我们接受所有南非人这一个公民身份,给予每一个人平等对待和公平的机会。^②

^① B. von Schirach, *Revolution der Erziehung*, 引自 K. D. Bracher, *The German Dictatorship* (Penguin, 1973), p. 330.

^② 引自 *Guardian*, 1 February 1986.

一方面极右势力对改变进行极力抵制,另一方面取消种族隔离制度的人民诉求甚嚣尘上,博塔在此时明确地感觉到公民身份问题不能再被忽视了。 125

南非白人也正在接受令人厌烦的终极改革思想。反之,其他极权主义政权却非常突兀地把民主塞给民众——即 1945 年战败的轴心国家。尽管日本在意识形态层面并不是像德国那样的极权主义国家,但两国历史却有着惊人的雷同。现代化的日本和德国几乎同时形成(1868 年和 1871 年),并且它们都建立在独裁专制、民族主义、种族主义的原则之上。而且两国都经历了自由主义的插曲,德国从 1918 年到 1933 年,日本则更加试验性地从 1918 年到 1931 年。两国在军事失败以后,都建立了议会民主制度,而且在同盟国强权力量的监督下经历了政治再教育的过程。而且两国都开始了一个比以前更加稳定的政治生活,建立了一个比以前更少教化的教育体制。在广大民众专心致力于国家重建的推动下,两国都创造了“经济奇迹”。

新日本宪法肯定了人民主权,取消了天皇的神权地位。1947 年颁布了《教育基本法》,其宗旨在于使教育制度与这种新的政府和政治更加和谐一致。它力求培养人们:

……热爱真理和正义,尊重个体价值,尊重劳动以及拥有强烈的责任感,充满独立精神,做一位和平国家和社会的建设者。^①

同样,他们也非常重视成人教育,以达到积极公民身份的新要求。它们还建立公民的公共礼堂作为社会和教育中心。用美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将军的话来说,他们的目的也是“为全体公民提供实践民主程序的机会”^②。但是,这种再教育过程仍存在各种问题。美国人企图把这种

^① 引自 W. K. Cummings, “Samurai Without Swords” in Gumbert, *In the Nation's Image*, p. 21.

^② 引自 J. E. Thomas, *Learning Democracy in Japan* (Sage, 1985), p. 50.

教育引向反共产主义的方向,而日本本土的右翼势力则千方百计地洗刷历史教科书上描绘的自身不光彩的过去。

战后,西德的教育改革之路则更加平坦。在引导这个新国家走向民主的道路上,德国政治家和同盟国的建议者们必然对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悲惨经验有着深刻的认识。短暂存在的共和国的失败教训表明,宪制改革和课程创新是不能从没有任何政治经验的人民中创造出能够维持一种稳定民主的公民德性,这种教训是多么的深远啊!与此同时,学校传授从魏玛共和国到希特勒政权时期的民族史和军事史教育,为弘扬这些价值搭起了坚实的桥梁。

126 如果同盟国不被乐观主义情绪冲昏头脑,如果同盟国更加充满政治警觉性,更加专注于战后德国的政治改革,那样第二次世界大战也许就不会发生了。他们的目的是一方面回避魏玛共和国的弱点,另一方面抹除纳粹的意识形态。20世纪40年代早期,英国和美国设计出来的去纳粹化计划的主要特征是“再教育”。这项基本原则最终在1945年的《波茨坦公告》中具体化为同盟国的政策,其中包括如下的条款:

德国教育必须能够完全根除纳粹军事化教条,使民主理念能够顺利发展。^①

最初负责执行这项政策的任务落在四个强权国家,然后分别交还给了后继的东、西德。东、西德掌权者们面临三项基本任务:更换深受纳粹影响的教师;拟定新的、尊重学术化的教学大纲和课程;编订并替代教材。我们简要审视一下东、西德在实现这些目标上付出的努力。更换教师的任务被证明是极其困难的:在战后早期,纳粹联合会的教师很多,而有潜力的、可以替换的合格教师却很少。尽管没有如一些人所期望的那么快速,

^① 重印于 M. Balfour, *Four-Power Control in Germany and Austria, 1945-1946: I, Germa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但是,另外两个任务可能完成得更成功。即便如此,西德民主化过程极其稳定,这可能被看成是再教育过程发挥功效的证明。实际上,这一问题并没有如此简单。像“冷战”和“经济奇迹”等其他更加重要的因素也发挥了实质作用。而且,1945年,教育权威人士没有严格规定对德国学生进行政治教育,也没有随便改变教育的中心任务,尽管他们随后这么做了。

确实,到20世纪50年代后期,教育局和教育行业都贯彻了政治教育的任务,然而他们对此表现得不冷不热、不温不火。纳粹政权覆灭之后,教育局才优柔寡断地终止了历史大纲,通过去政治化的道德和社会教育以及僵硬的制度描述来实施直接的政治教育(当然,在这个方面,德国与其他西方国家存在很大差异)。至于传授给学生的政治价值则是反共产主义。一位教育家回忆起他作为学校学生时的感受:

反共产主义教学实践就是邮寄包裹——其中主要包括咖啡和巧克力——给我们“东边的穷苦兄弟姐妹”。真实地收集食物、打包、邮寄以及打动人心的感谢信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共产主义国家不允许老太太吃巧克力和喝咖啡,这种共产主义的“恐怖”被灌输给我们。^①

德国掌权者们的洋洋得意被20世纪50年代晚期爆发的、象征性的纳粹行为所带来的担忧打破——在公共建筑上绘画纳粹党党徽以及破坏犹太教堂。惊慌失措的政治家们盲目地批评教师,并命令他们以民主的态度进行更加积极有效的政治教育。作为回应,10位教育部长联合发布了指导方针,要求学校传授关于第三帝国以及纳粹主义的谬误和邪恶等知识。出于此目的而编写的教科书变得很实用。那些被布伦瑞克(Brunswick)的国际教科书研究所认定为不符合标准的教科书通通由

127

^① S. Duczek, “Political Education in Germany” (University of York Political Education Research Unit, October 1977), p. 9.

教育局从学校里抽出。而且,与西方国家的经验一样,在20世纪60年代和20世纪70年代,对政治和社会研究的局限性的不满情绪与日俱增,结果引进了更加有趣、更加现实和更加有效的政治教学,也引入了有关政治争论和政治价值的研究。

在公民身份的漫长历史中,极权主义也许只是一个短暂的插曲。在这些斯巴达式的政权及其走向不那么动荡不定、不那么令人窒息的政权形式转化过程中,公民身份的本质得到了检验,这种经验更加折射出雅典自由传统的美丽光芒。极权主义的历史显示了它的许多攻击性特征,不单单只是对年轻人的教化。然而,至少它引出了一个明确的问题,即自由国家是否已经发展出一种太过随意的公民身份态度,从而掏空了这一范畴的所有积极意义。“公民”已经变得与“居民”的意义如此相似,以至于传统的身份意识彻彻底底丢失了。用1920年希特勒的话来说:

获取国家公民身份的整个过程与成为一个汽车俱乐部的成员的过程几乎完全一样。^①

难道《纽伦堡法》是从这一前提得出的唯一结论吗?

第三节 新的民族

在孟买,阿卜杜斯·萨马德·穆卡达姆是个好得让人难以相信的良民。穆卡达姆全身心地致力于印度的统一。他把信心寄托于各个家庭,并且认为所有的印度人都有责任进行自我教育。他还参加了很多业余课程的学习。在码头工作的时候他被评为最优秀的员工。他骄傲地宣称,村子里面不同

^① A. Hitler, *My Struggle* (abr. edn, Paternoster Library, 1933), p. 174.

信仰的人都可以和谐地相处。

——萨尔曼·拉什迪^①

一 帝国主义的统治

“被俘虏的希腊人抓获了那些野蛮的征服者，并且把他们的艺术带到了文化落后的拉丁姆地区。”^②既然是这种低劣文化演变的后果，我们就很难讲罗马帝国是拉丁文化有意识的扩张。罗马人对他们的宗教信仰的合法性也没有太多的自信。因写讽刺短诗而著称的贺拉斯(Horace)也像其他那些有知识的罗马人一样，不仅仅把尤利乌斯·凯撒当做神话故事，而是承认尤利乌斯·凯撒作为政治工具的神圣性。而且，奥林匹斯的其他众神则被尊奉为戏剧性的神话。外来的波斯和基督教教派成为了新的崇拜对象。不过，如果罗马帝国既不是世俗的，也不是宗教霸权，那么这种早期的帝国主义和当今欧洲大国的帝国主义相比，后者有很大的不同。亚、非、美洲的殖民者心里很清楚，他们是在向当地的野蛮居民传播一种优越的世俗文化，在向异教徒传递基督耶稣的圣言。要想把罗马人那样的公民身份给予“落后”种族，他们就不得不克服那种优越感，事实是这种优越感并没有妨碍罗马人的行为。

128

把欧洲文化强加于殖民地的人们，引起了两种政治上的紧张。通过考察这些政治后果，我们可以了解到，公民身份在殖民地人们寻求独立的过程中出现种种演变。首先，帝国主义者认为很有必要以欧洲的方式来教育一批当地居民。这样既可以推进殖民地的文明进程，又可以培养殖民管理的协助者。这种文化教育可以也确实让当地人了解到欧洲的传统文化，不过也在当地人群中点燃了民主和民族自决的思想。当他们可以读到卢梭和密尔的作品时，这些极为聪明的职员、教师和律师们为什么还

^① S. Rushdie, "Midnight's real children" in *Guardian*, 25 March 1988.

^② Horace, *Epistles*, III, 1.

要把自己的阅读视野局限于欧洲官僚政治的小册子？因此，对殖民地的有效控制必然要求培育文化精英，而这样做的后果就是，当地这些政治精英的政治思想反过来又慢慢地消融和瓦解了殖民地当局的统治。

第二种政治紧张体现在文化和政治的身份层面。比如说，在哈罗公学校(Harrow)和剑桥大学接受过教育的印度总理尼赫鲁(Nehru)曾经感觉十分困惑，因为他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一个印度人还是英国人，两种身份都让他感到不舒服。欧洲的这种教育培养了“外国佬”——文化上的混血儿，“西方化的东方人”。从政治层面来解读的话，这意味着一种不确定性——或是完全接受欧洲的思想和制度，或是坚守自己的民族传统。不过，这种公民身份理念来源于欧洲，只有在殖民地建立起欧洲的政治制度，这种公民身份的思想才能在亚非世界开花结果。让当地居民以绝对的自由去决定他们的政治命运不是最好的选择。殖民地的管理过程和殖民地为独立而进行的制度准备，促成了政治层面上欧洲式民族国家的形成。然而，大英帝国以一种毫无计划的方式来对付这些问题。事实是，必须通过变革来解决问题。但是，宗主国和殖民地的领导者对于他们要实现的目标相当困惑。曾经有人研究了英国政府在过去一个世纪里通过的各种法案，尤其是在移民和公民身份方面的法案。现在，对于分析这个问题仍然显得十分必要的是，研究殖民地人们追求独立所取得的进步以及由此展示出来的政治意识。在19世纪，有很多人认为大英帝国的功能在于引导殖民地这些“落后”民族确立最终的自治。1938年殖民地总督的一次讲话充分体现了这个想法。他说：

要想让殖民地的某些人们取得自治恐怕得几十年，甚至得一个世纪。但这是我们的政策，即使是非洲那些最落后的人们，我们也要引导和鼓励他们逐渐取得自治。^①

^① M. MacDonald, 引自 J. D. Hargreaves, *The End of Colonial Rule in West Africa*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976), p. 7.

不过,并不是所有的英国政治家都持这种自由主义的观点。首相丘吉尔坚决维护大英帝国的殖民大厦。1941年他认为《大西洋宪章》有关政治自由的条款并不适用于英国的殖民地。然而,即便是在英国内部,也一直有人希望能够确立某种原则,从而把大英帝国和殖民地这两种公民身份结合起来。这种希望一直持续到“二战”后。1931年,甘地在印度独立第二次圆桌会议上认为:

我仍然想做这样一个公民:这个公民生活在一个彼此联系、永不消融的群体之中。即便这种彼此间的联系不是一个国家强加在另一国之上的,我也不愿做一个帝国的公民。^①

整个殖民地有关公民权利的各种反常现象四处可见,这实在让人感到困惑。“白肤色”自治领的人们通过身份意识的不断增强和政治结构的重建,逐步建立自己的政治制度,并最终成为加拿大人或澳大利亚人。然而,这个过程在尼日利亚和马来西亚并不顺利。在1919年的巴黎和会上,民族自决原则成为检验政治正义的最高标准。印度获批派送代表团参加巴黎和会。不过,此时的戴尔(Dyer)将军正带领阿姆利则(Amritsar)的部队向追求和平和民族自决的游行的印度人开枪,并打死了379人。奇怪的是,大英帝国属民的平等公民身份在理论上允许殖民地人们在宗主国享有相关权利,而在他们自己的国家却不能。19世纪90年代两名印度人利用宪法上的这种怪异规定而成为威斯敏斯特议会的议员。如果他们是在印度的话,要想得到同等的职位是根本不可能的。英国因模糊的自由主义而犯了错误,法国则运用宪政主义的逻辑来支撑他们的殖民统治。因为共和国“是一个整体,不容分割”,所以法国不可能像英国那样,通过向自治领下放权力来实现有效的政

^① 引自 H. Grimal, *Decolonisation: the British, French, Dutch and Belgian Empires, 1919-1963*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8), p. 53.

治统治。同时,对“野蛮的当地人”进行民主同化也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当地人完全没有一种文化准则,法国也没有努力去确立一种共同准则。1790年革命的时候,共和国不容分割的原则和把殖民地融入法国的主张首次得到了阐述。一年后,父母是自由之身(法国大部分的殖民地地位于西印度群岛的奴隶经济区)的孩子暂时被授予了投票权。第三共和国重申了该原则,并且在下议院(阿尔及利亚被当做是宗主国的一个省)为殖民地分配了10个席位。不过,能够充分行使公民权利的人被严格限制于那些所谓的文化人。这些人都是成功融入法国文明的当地精英。例如,1885年下议院为这些头等公民分配了10个席位。其中最著名和最成功的案例应该是象牙海岸(Ivory Coast)的乌弗埃—博瓦尼(Houphouer-Boigny),他竟当了3年(1956—1959)的内阁部长。

当地精英在争取公民权利方面做了不懈的斗争,为表示对这些精英的感激,增强他们的忠诚,法国政府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都扩大了殖民地人们的公民权利范围,民族主义的高涨是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但是问题仍然存在,如何把殖民地和宗主国联系起来?第四共和国宪法提出了法国联盟的主张,宣称:

与宗主国的人们一样,所有法国海外领土上的居民都享有同等的公民权利和地位。(第80款)

然而,这种身份地位在现实当中显得太渺小。在第五共和国时期,法国联盟的主张被共同体思想(乌弗埃参与了设计)取代。公民权利第77款这样规定:“只有一种共同体身份。”但是,扩大了法国共和国极易遭遇分裂的厄运。就像在有裂缝的墙上贴纸一样,法国联盟很快就四分五裂了。

同样,比利时和葡萄牙人也有把殖民地人们融入欧洲文化的政策。比利时人通过培养有文化的人士,葡萄牙人通过同化政策。事实上,很少有人能获得这种地位,他们享有的公民权利也是微乎其微。1950年,

葡萄牙的非属殖民地 2000 人当中只有一人才能获得公民权利。1961 年公民身份的范围扩大到了所有人,英国周报《新政治家》揭露了该政策明显的欺诈性:

拥有葡萄牙公民身份的非洲人可以被作为强制性的劳动力吗?如果可以,公民权利还有何价值可言?如果不可以,目前安哥拉的劳动制度很快将崩溃。^①

事实是,任何一个现代帝国主义国家都没有完全解决公民身份问题。两种可能的解决途径是:统一的帝国公民身份;根据殖民地具体情况培养当地公民身份。第一种途径有三种难以逾越的障碍。第一,公民身份要求一定的归属感和忠诚感,但对亚非国家的大部分人来讲,文化的异质性使统一的公民身份变得极其艰难,尤其是在宗主国的文化同质性较强的时代。第二,公民身份是公民获得最低社会保障的基础,但是,公民身份的主体范围不可能延伸到印度次大陆那些贫困群体。第三,公民身份就意味着平等的政治参与权,但是,平等的政治参与权所带来的危险是宗主国难以想象得到的。因为属地的候选人可能控制整个国内民众。用法国人格尼德科(Gonidec)的话来讲,白色人种的投票将会:

131

被崇尚迷信的大众以压倒性的势头淹没,大众的投票很容易被那些聪明的领导人操纵,他们由于没有相应的责任感而认识不到投票的后果。^②

如果迪斯雷利(Disraeli)认为 1867 年英国的《改革法案》是一个巨

① 引自 R. Segal, *African Profiles* (Penguin, 1962), p. 63。

② 引自 Grimal, *Decolonisation*, p. 61。

大进展的话,那么这个成就在公民身份进步的意义上可是狠狠地跌了一跤。大英帝国公民权利的平等主义思想没有太大的可能性。

另外一种途径是在殖民地赋予人们以公民权利。该途径比较成功也较实际,至少对英国和法国来讲是这样的。不过,如何教育当地人们理解他们的责任,并使他们把欧式政治生活中的社会参与和当地的传统结合起来仍然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另外,要想使这种公民身份对锡兰人或是塞内加尔人有意义的话,那么公民身份与主权的关系就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那样的结果当然是殖民地国家的独立,而不是意味着通过公民权利就能维持殖民地与宗主国的关系。

二 确立公民身份的难题

民族独立的过程不会自动带来成熟的公民身份形式。即便是以1789年那种较为合适的方式(这种方式经常出现)发表一个权利宣言也保证不了。所以,毫不奇怪的是,公民身份的实践在欧洲经过了几个世纪的发展和演变。虽然亚非国家的经验值得借鉴,但他们也得努力学习确立公民身份这门艺术,以及学习在公民身份确立过程中他们应该持有的态度。更大的挑战是,他们还要学会把公民身份同他们自身的价值观念、社会风俗相结合。新兴民族—国家的领导人在吸收和采纳西方公民身份思想的过程中有四项任务:利用公民身份增强国家的凝聚力;建立稳定的政治制度;培养政治道德感;把开展政治教育的各种规划作为实现前三个目标的前提条件。

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的思想在亚非大陆传播得并不顺利。民族—国家所要求的文化和种族同质性在亚非地区很少见。帝国主义根据外交和军事手段划分出的边界与国家公民的身份感没有任何关系。如何把语言、种族和宗教信仰不同的人们融合在一个民族—国家,这是许多新兴民族—国家领导人面临的非常棘手的问题。这种复杂的国家构成通常伴随着少数民族群体对民族—国家的排斥,结果经常是血淋淋的暴力冲突。伊博人(Ibos)企图搞分裂;孟加拉人最终取得了成功;

厄立特里亚人(Eritreans)和库尔德人(Kurds)仍在斗争之中。这些群体不愿意接受的公民身份依次为:尼日利亚人、巴基斯坦人、埃塞俄比亚人和伊拉克人。在种族多元化的情况下建立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可能是像东非国家一样,当地的亚洲人因其种族的不同而形成—个独特的群体。当肯尼亚、坦噶尼喀和乌干达取得独立的时候,问题就出现了,这些新独立的人们是否拥有公民身份?公共服务的非洲化是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假如白种人和亚洲人拥有了公民身份,那么独立后他们是否还能得到那些待遇丰厚的职位?在坦噶尼喀,作为非洲最敏锐和最有吸引力的第一代领导人,尼雷尔(Nyerere)不得不在 1961 年为了其非种族主义的《公民身份法案》进行艰苦的斗争。11 年后他仍然为公民权利组织辩护,并且谴责其邻邦乌干达的阿敏(Amin)将军迫害亚裔公民。他宣称:

132

必须毫无歧视地尊重公民身份,或者即使有不尊重也不能有任何歧视……“从明天——或后天,或下周——开始,你们这些公民已不再是公民了”这是什么意思?这意味着他们既没有国家,也没有居住地,没有一个可以生存的地方。^①

其他新兴民族—国家的问题起源于宗教。为什么某个国家以一些人并不同意的宗教原则为依据通过了世俗法律?国家凝聚力是一个正当的借口吗?比如说 1921 年刚刚独立的爱尔兰,其有关离婚和生育的法令主要是以天主教的教义为指导的,然而并非所有的爱尔兰人都是天主教徒。在伊斯兰国家,宪法规定惩罚要根据《古兰经》法律来执行,然而并非所有的巴基斯坦或苏丹人都是穆斯林。20 世纪 80 年代,几个来自苏丹南部的基督信徒因为偷盗被砍去了右手,那么,对他们的处理

^① J. K. Nyerere, *Man and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08.

符合公民的正当权利吗？

与平等主义公民身份思想不同的是，印度的歧视主要与种姓制度有关。甘地对印度社会底层民众的道德观念进行了考察，并重新确立了思考的基调。他强烈谴责抛弃社会底层的那些社会风俗，并判处乞讨和那些冒犯性的行为有罪。为了让这些社会底层的民众重新获得生活的尊严，甘地把他们称为“上帝子民”(harijan)。印度共和国的国父们在致力于一部民主宪法时花费了很大代价，其目的在于保证，无论宗教信仰、种族、种姓、性别还是出生地，所有人都有公民身份所要求的各种平等权利。宪法第 17 条专门规定：对社会底层民众的歧视是违法行为。宪法修正案第一条走得更远，它授予议会在任命任何下等阶级的公民担当公职时，可以为积极歧视专门立法。有人认为，社会传统旧势力会由于政府的行政命令而消失，这种乐观主义思想是很幼稚的。当然，社会底层的民众也会被象征性的安排到政府部门。但是，对于所谓的十亿公民来说，歧视的行为仍然存在。必须要说的是，这些举措并没有触及歧视问题的本质。1964 年印度作家 V. S. 奈保尔(V. S. Naipaul)在《幽暗国度》(*An Area of Darkness*)这本小说里对这种状况进行了鲜明的描述：

(清洁工)并没有去执行打扫卫生的责任。打扫卫生只是他们功能的次要部分，他们既是清洁工又是堕落了群体，在情绪层面他们也在慢慢地堕落……在杰玛这座城市里，你可以看到清洁工光着双手在街道上收集垃圾……他们浑身很脏；他们希望被人看到他们那种脏兮兮的样子。^①

有许多阻力限制了民族认同的凝聚感，同样还有其他制约性因素影响了公民身份的发展，使之无法为民主的政府体制提供参与性支持。

^① 引自 V. Mehta, *Mahatma Gandhi and His Apostles* (Penguin, 1977), p. 250.

从这个意义上讲,公民身份对一个新兴民族—国家的好处是不可估量的。恩克鲁玛(Nkrumah)通过广播对加纳人民的一次讲话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当时情况是,加纳正在根据新宪法进行一次全民投票。恩克鲁玛讲道:

保守的人民党和政府认为,管理一个国家的权威应该来自人民,人民来行使这项权利的原则是一人一票……我们知道,只有当这些原则……在非洲大陆的每个角落里都得到了执行,那些在这个大陆的肆虐压迫才能结束。^①

当然,问题并没有这样简单。欠发达地区的人们还必须面对社会相互交流所存在的技术和教育问题。所以,向人们传递的信息必须要简单;用图片进行讲解四处可见。在其独立战争的宣传中,法属殖民地的尼日利亚《民主联盟报》(Union Démocratique Nigérienne)就采用骆驼作为其象征符号,其口号是“投骆驼的票吧,你会像它一样自由”^②。

不管怎样,由于一系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原因,新兴民族—国家几乎都不能营造稳定的政治环境,无法为公民履行自己的责任创造良好条件。事实上,稳定和公民身份的关系就如母鸡和鸡蛋的关系,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动乱可能会造成军人政府的形成。19 世纪的拉丁美洲和一些刚独立的民族国家面临严重困难,最后导致了军事独裁政府的形成。这种现象在一个半世纪后并没有完全消失。阿根廷记者雅各布·提莫曼(Jacobo Timerman)曾受到恐怖的压迫,他在 1980 年的写作中回忆了几十年前乔治·路易斯·伯吉斯(Jorge Luis Borges)的评论:“阿根廷人不是公民而是居民。”公民意识培养的失败造成这个国家

① 重印于 K. Nkrumah, *I Speak of Freedom* (Heinemann, 1961), p. 206。

② 引自 T. Hodgkin, *African Political Parties* (Penguin, 1961), p. 36。

进入一个恐怖的“政治无能”而“暴力有加”的时期^①。这种提法适合很多第三世界刚成立的民族—国家。

社会传统的伦理法则要想与欧洲公民身份观念相结合,熟练的技艺是一个重要的条件。在非洲,奈雷儿以乌贾马(Ujamaa)(家庭关系)的原则为指导,在发展非洲社会主义的试验中做出了大胆尝试。他在一本小册子里写道:

我们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成绩之一就是公民获得了安全感,公民之间形成了友好关系。然而今天,我们很容易遗忘和忽视这些进步得以实现的基础。那就是每位公民都为这些进步贡献了一份力量。^②

134 这种“安全感”和“共同努力”的道德观念是如何与公民身份联系在一起的? 答案很明白。

甘地对这个问题做了深刻的思考,他的观点是把本地和西方的实践结合起来。他的生活态度所展现出来的矛盾让人感到震惊,不过,这恰恰是对以上问题的鲜明阐释。他并没有用细条纹做成的裤子来替换他的腰布,用法律书籍来替换纺车,也没有把基督教和印度教的思想融合在一起。甘地意识到,所有的国家都有压迫和暴力倾向,尤其是那些高度官僚化的现代国家。他认为,理想的政治制度是要防止权力的高度集中,同时,他认为自己能够通过为本地的政治组织服务来改善其明显的不足^③。然而,现实中到处都是欧洲式政治体制,人们

^① J. Timerman, *Prisoner Without a Name, Cell Without a Number*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1), pp. 16-17.

^② J. K. Nyerere, "Ujamaa": *the Basis of African Nationalism*, 重印于 A. Luthuli *et al.*, *Africa's Freedom* (Allen & Unwin, 1964), p. 70.

^③ 引自 B. Moore,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Penguin, 1967), p. 373.

如何才能建立有助于防止权力集中的政治制度？甘地的公民身份理论是建立在三个哲学原则之上的。第一是真理(staya)：即真实和忠诚；第二是思想和行动上的非暴力(ahimsa)；第三是法性(dharma)：即道德法和责任感。他认为所有的国家都会违背真理和非暴力。公民有权利和义务通过法性来判断一个国家的行为及其法律，因为第三个原则包括了前两个原则的思想。国家是一个没有灵魂的机器，个人被赋予了法性并且有权利去挑战甚至违背国家的要求。这种来自公民的监督是很重要的。因为“每个公民都为国家的行为负一定的责任”，且“对一个‘不负责任和腐败的’国家的服从是一种罪恶，背叛则是一种良好的德行”^①。

几个世纪来，关注公民身份的政治哲学家一直感到头痛的问题就是腐败。希腊哲学家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都认为公民身份对政治道德和国家稳定非常重要。通过对公民身份的培育，我们不仅可以使公民与强势政府达到和谐，而且还可以培养良好的公民道德，最终找到消除腐败的可能性。腐败这个词也有好多意思，它既可指社会利他行为的消失，也可指通过欺诈手段、利用政治权力来谋私利。无论是在帝国时期还是后帝国时代，第三世界很多国家都存在这个问题。在金海湾(后来是加纳)的转型时期，民族主义领导人恩克鲁玛(Nkrumah)宣称：

贿赂和腐败，无论是道德层面还是物质层面，严重地损害了我们的社会制度……我们在议会的当选表明，共和国对党的忠贞很有信心，我们不会让贿赂来侵蚀我们自己，不会让腐败损害人们的利益。^②

^① 引自 R. Iyer,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Mahatma Gand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256 & 257.

^② 重印于 Nkrumah, *I Speak of Freedom*, p. 23.

135 人们一直质疑腐败行为,并且对它长期存在给出了不同的解释甚至是借口。如:给提供服务的人一些礼品是过去的一种传统;与欧洲社会相比,这些国家公共与私人领域的划分非常不明确;没有腐败这种润滑剂,政府机器的运转将会更加缓慢等。然而,宗派之争、贿赂和腐败使公民身份的形成异常困难。追求私人或党派之利与良好公民道德的形成是水火不容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政治制度较为成熟的西方国家不存在腐败问题。事实是,像“谋取私利”“政治分肥”和“塔马尼派”这些用词都是由美国人发明的,并进入到政治词典。这些用词都是来描述政治机制毒瘤,而且并不是政治制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三 发展中国家的公民身份教育

新兴民族——国家的政治家们非常清楚,成熟公民身份的培育将要面临很多困难。他们非常重视教育在实现这个目标中的作用。然而,问题的复杂性使目标的确立和实现都显得相当困难。政治家之间、政治家与教育家之间时常出现强调重点的差异。现实中的困难对教育政策的挑战远远超出了决策者的想象。无论是相互补充还是相互矛盾,公民教育的内容可以归为以下几种:理解、真诚、参与、责任和道德感。

不同帝国的当局对其殖民地获得自治的时间和方式有不同的理解,它们在殖民地的教育政策也很不同。法国主要是运用法国文化来培养当地精英人士。比利时人放远眼光,强调小学教育。理论上讲,英国致力于培育当地人的本土公民身份,而实际上他们进行的只不过是安格鲁化的精英教育。英国殖民地管理部门的自由主义愿望体现在其非洲教育的一些报告之中。这些报告的最后一份发表于1948年,标题为“非洲的公民身份教育”(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in Africa)。他宣称,英国殖民地教育的重要功能之一是培养“自由国家负责任的公民”,同时又提醒读者“知识渊博并不意味着是好公民,好公民体现出来

的是一种生活方式”^①。没有哪个帝国国家为殖民地的独立进行过充分的公民身份教育。因此,刚独立的民族国家一方面要建设国家,另一方面还要在财政和培训人员严重缺乏的情况下快速开展公民教育。欧洲和美国人发现,即便是在合适的情况下这项任务也很困难。亚非国家的众多评论家对目前所取得的进步感到失望,但这并不是指责新兴民族—国家效率低下。

在这些雄心勃勃的教育政策中,最有名的计划之一是 1967 年由奈雷尔在题为“独立自主教育”的演讲中提出的。他确立了对教育进行的改革,力图使幼儿教育迈向技术熟练的农民和行为良好的公民两大目标。他认为,年轻人必须培养以下品质:

136

对共同体的奉献精神……与人合作的好品质……平等观念与勇于服务的责任感……我们的教育[他继续认为]……必须使[个人]……作为社会自由和平等一员,对他自身的地位有充分的自信。^②

因此,通过一系列的教育项目来提高儿童或者成年人的文化程度就成为培养公民身份的首要选择。那些文化程度较低的国家人口增长也最快。提高文化程度成为教育改善与人口增长之间的赛跑。不过,问题的存在并没有压制解决问题的强大动力。政府、地方官员、民众,虽然没有提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但都表现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强大决心。最成功的案例应该是 1961 年在古巴发动的教育活动。据称,古巴这一年的公民文盲率从 23.6%降低到了 3.9%。文化程度的提高主要是为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另外,公民的文化水平也是一种政治需

① 引自 W. F. Connell, *A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Worl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entre, Canberra, 1980), pp. 325-326.

② 引自 K. Prewitt(ed.),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Values* (East Africa Publishing House, 1971), p. 56.

要。观察家和本地的决策者都认识到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20世纪50年代肯尼亚政治家汤姆·穆博雅(Tom Mboya)在美国的一次旅途中这样讲:有人告诉我,“文盲率太高导致非洲人们难以成功管理一个民主国家”^①。差不多同时,印度的政治家、学者K.L.斯玛丽(Shrimali)在一篇名为《大众教育与民主理想》的演讲中这样说道:

没有文化的人只能接受别人传播给自己的信息,他不能够辨别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他容易成为这种宣传的愚弄对象。在民主社会里,人们应该能够知道什么是真理,什么是谬论。^②

提高公民文化水平的政治目标并不仅仅局限于培养有批判思维的公民。政府通过教授当地语言而不是宗主国的语言,增强民族的凝聚力和身份感。在本地语言教育的基础上,政府通过学校各种典礼仪式以及课程安排(尤其是历史)来开展民族主义的教育。尽管各个学校有很大的差异,中央政府还是加大了学校国有化的力度。这些差异包括:有些学校通过传统家庭教育的方式来使小孩子们融入当地的社会风俗;有些力求维护本地种族、语言以及宗教特色;有些受到前殖民国家的文化巨大影响;有些学校缺乏教师和教材,课程改革困难;有些社会群体,尤其是伊斯兰教的信仰者反对女性参加市民教育活动。

137 虽然很多新兴民族—国家把学校当做政治社会化的机构,但是各个国家的速度和决心却大不相同。比如20世纪60年代的印度尼西亚、几内亚和埃及之间的差别就比较大。阿拉伯国家的文化意识促进了中东地区的政治社会化进程。法国学者让—雅克·沃登伯格(Jean-Jacques Waardenburg)在1966年写道:

^① T. Mboya in *New York Times*, 28 January 1959, 引自 A. A. Mazrui, *Political Values and the Educated Class in Africa* (Heinemann, 1978), p. 55.

^② K. L. Shrimali, *Education in Changing India* (Asia Publishing House, 1965), pp. 15-16.

在影响阿拉伯国家教育的众多因素当中,民族主义是影响儿童教育的重要意识形态元素。他们强调阿拉伯语及其发展潜力,教授过去尤其是伊斯兰教徒到来之后的历史……尽管教授的课程像生物和心理学等课程一样远离政治,但是人们的心里已经被阿拉伯民族主义深深打上了烙印。^①

有些时候,这些思想灌输是很野蛮的。例如,埃及的《金字塔报》(*Al-Abram*)在1971年这样批评性地评论道:埃及儿童学什么东西都伴随着凌辱和表扬,似乎他们是在读报纸和听收音机广播^②。

用学校教育来增强种民族凝聚力的情况在各个国家也不太一样。在尼日利亚的比夫亚(Biafran)地区,分离战争(1968—1970)那种种族式大屠杀是个最为恐怖的例子。战争之前完全忽视了学校作为培育民族意识的作用。尼日利亚不得不重新思考它的政策。教育家 F. A. 爱德尤因(Adeyoyin)在战争结束8年后认为,问题的本质很简单:

要想重塑学校的角色,我们可以回顾那些曾经参战的成年人的经历,以此来展示学校在培养儿童社会和心理发展方面的重要角色。经历过战争的父母把自己遭受到的痛苦告诉给自己的孩子,所以,这些孩子在学校只愿意和自己一个族群的人相处,而对其他的群体则表现出了极大的怀疑和不信任。当家庭被毁时,无论是出于什么原因,只有学校才能帮助孩子们树立正确的民族主义心态。^③

① 引自 J. S. Szyliowicz, *Educat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47。

② Ibid., p. 281.

③ F. A. Adeyoyin, "The Role of the School as a Politicizing Agent through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al Education*, April 1979.

1976年尼日利亚的教育部门颁布了一个指导性的文件《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教育政策》。这份文件清楚地阐明了国家的教育目的。比如,第一部分主要讲了“民族道德和国家的统一”;第四部分主要谈小学教育,认为教育应该“增强尼日利亚的团结,在多样性基础上加强彼此间的联系……教育应该培养年轻人的团结意识和爱国主义情操。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来培养他们对国家的归属感^①”。然而,政策的效果在城市和农村学校有很大的差别。

埃及和尼日利亚是相对较富裕和已经现代化的国家,不过,即便是最穷困的国家也有自己的公民教育规划。1975年是刚果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生产总值(GDP)非常低甚至停滞的时候,但当时的一位政府官员能够表达出以下这样一句话:

……我们在小学开设伦理和历史方面的课程,为的是给那些接受小学教育的人员(大约6—14或16岁)提供一种公民身份教育。^②

138 不得不承认的是,那时的小学入学率还不足50%。然而,这些夹杂着意识形态的政治教育在少年先锋队运动和青年马克思主义俱乐部中有效开展起来。

参照阿拉伯国家的伊斯兰教文化和布拉柴维尔(Brazzaville)政治制度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这有利于提醒人们,虽然这里的许多国家都贴上“新国家”的标签,但之间有着较大的政治异质性。有些公民身份教育主要是以当地的文化历史来取代宗主国的历史影响,并教授一些爱国主义歌曲。其他国家开设了一些很先进的课程,并规定了教学

^① C. Harber, “Schools and National Awareness in Nigeria”, 同上, April 1982.

^② 重印于 Muñoz, *La educación política*, p. 425(作者译)。

思路、教学目标和评估方法。比如,巴基斯坦就在八年级的学生当中开设了“巴基斯坦公民生活”这门课程。鉴于文化之间的差异,它没有引用西方某个国家的教育模式。然而,在那些贫困的非洲国家,公民身份思想和教育与西方的模式没有太大的差别。与欧洲共产主义国家一样,他们也强调工作的社会和经济责任。非洲著名学者阿里·马兹锐(Ali Mazrui)提出了一个简捷的教育理念:

在我看来,三种非常重要的政治价值应该在教育体制里体现出来。无论谁在掌权,这三种价值都相互紧密关联。我把这三种价值称为国民教育中的三“T”,即宽容、付出和团队精神。^①

民族向心力、对国家的忠诚、对社区和同胞的责任感是公民身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公共事务的品质和愿望也很重要。但是,公民品质的形成并非一蹴而就。在殖民统治时期形成的卑屈习性是部分原因,独立后政府在培养积极公民方面的矛盾心理是另一个原因。因为这个过程可能会破坏他们正在努力营造的政治凝聚力。很多国家的公民身份教育都很不平衡。一些地区可能支持一部分而忽视另一部分人;与农村相比,城市的得益可能大的多;与中产阶级相比,农民阶级受益可能更少。因此,精英公民的积极参与在有些国家则容易扩大公民之间的差距;这些精英使那些非常贫困且正在被动接受着教育的公民的作用显得微不足道;通过积极参与本地和该地区的政治事务,他们的行为使这些身份和忠诚之间的差异更加突出,并且损害了国家的凝聚力。即便如此,人们对教育的政治意义仍然没有失去信心。布莱斯爵士(Lord Bryce)向大家讲述了自己的一个理念,世纪之初在对南美国家做评论时,布莱斯认为:“即使是教育不能培养出良好的公民,它也能

^① Mazrui, *Political Values*, p. 190.

至少使人们更加容易成为良好的公民。^①”

139 南美国家最近发生的事情给传统的公民身份教育模式提出了巨大的挑战。1972年,巴西人保罗·弗莱雷(Paulo Freire)出版了他的《被压迫者的教育学》(*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在这本书中,他阐述了他的“意识化”(conscientisation)思想。他认为,从政治上来讲任何教育都不可能是中立的。因为第三世界国家的大部分人们都在遭受压迫,这当然也包括他所工作的地点诺热斯特(Noreste)省的劳工们。对受压迫的人们的教育应该把这些情况(他们正在受压迫)考虑在内。教育的目的是让这些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受压迫的人们意识到他们的处境,并增强他们实施改革的决心。教育的部分功能是提高民众的文化程度。这点对巴西特别有意义。因为保罗·弗莱雷在写这本书时巴西的文盲率是40%,而且文盲没有资格投票。然而,弗莱雷认为,提高民众的文化水平只是一个很有限的成就。意识化是基于知识和理解之上的,即便是最“无知”的人也应该具备。教育使被压迫者一方面明白当地知识的重要性,一方面运用这种自信去打破“沉默的文化氛围”。因为压迫是建立在被压迫者对自己无助的思想之上。为了克服这种限制,教师和学生必须努力合作,并且:

被压迫者参与争取自由的过程是他们本来应该采取的行动:
不是虚假的参与,而是真诚的参与。^②

弗莱雷对“公民身份”这个说法并不感兴趣。不过,他的思想对公民身份的形成非常有意义,尤其对那些第三世界的国家而言。教师们一直在警告那些社会底层的人们,为了一个更加正义的社会秩序,他们

① J. Bryce, *South America*, 引自 S. M. Lipset, *Political Man* (Heinemann ed., 1963), p. 56.

② P. Freire,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Penguin, 1972), p. 44.

一定要坚决维护自己的权利。公民身份思想拒绝一个压迫型国家中公民被动的“虚假参与”，作为对服从的一种平衡，它要求通过“忠诚的参与”来创造一个公正的社会和政治秩序。因此，在那些不断强调公民义务而忽视公民权利的国家，弗莱雷的教育计划不仅意义重大而且也是个必要的纠正措施。

公民身份思想与第三世界国家的传统有很大差异，难道这种差异意味着这些国家在培养公民身份方面进行政治和教育活动根本就是错的？公民身份思想是在欧洲社会经过几个世纪的演变才逐步走向成熟的。

难道政治动乱和政治身份模糊只是新兴民族—国家成长中的必经之痛？难道在强制力推动下的欧洲政治制度和公民身份观念只是人为的东西，新兴民族—国家根本就无法接受？如果公民身份观念在新兴民族—国家只是难以被接受的话，那么，这说明，与北半球的很多人相比，他们的抵制力还不够强大，因为后者根本就拒不接受世界公民的想法。

第四节 世界公民身份

也许，在我们的和平运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对年轻人进行的世界公民教育。因为，如果我们想通过集体安全的机制来实现长久和平，我们就必须改变公民身份的思想。

——阿瑟·亨德森，MP^①

我们有很多理由去把握“世界公民身份”这个难以捉摸的概念，在当

140

^① A. Henderson in *The Schoolmaster*, November 1934, 引自 LNU, *Teachers and World Peace* (League of Nations Union, 5th edn, 1937), p. 23.

今时代这些理由还在不断增加、强化和繁殖。古代的世界主义者对于把世界分为不同政治单位的做法基本上感到焦虑不安。新的几层关注——结束战争、实现尊重人权的愿望、最晚近对生物圈的保护——都是鼓吹世界公民理想的动机。通过政治联邦来达到和平(至今为止只不过仅仅局限于欧洲)的设想在启蒙运动时代已经扩大到了全球的层面。随着19、20世纪军事冲突的不断增多,全球公民的概念与促进和平的责任显得愈发重要。还在慢慢酝酿一种尊重人权的普遍法则和行使超越民族国家的法律的想法。在道义上对奴隶制的谴责正使人们达成共识,质问这种腐朽制度存在的必要性。然而,直到纳粹主义的出现人们才试图重新编纂国际法,把各种人权原则包括进去。最后,虽然“二战”前一些人已经明显意识到生态系统的脆弱性,但是直到20世纪70年代,这种认识才真正起到作用,“全世界的公民们团结起来吧,否则你将失去一切!”。

一 世界战争阴影之下的希望

然而,我们依然缺乏一种充足的世界主义政治理论。康德使西方哲学的研究接近这个理论的边缘。但是,民族—国家仍然坚如磐石,除了一些外交辞令和书面协定之外,没有任何更多的进展。很多人都认识到,为了和平,对国家的主权应有一定的限制。然而,血腥和无谓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竟在世人这样的认识之中爆发了。这不能不说是当代民族—国家的邪恶本性的强烈讽刺。1899年在海牙成立的国际仲裁法庭遭到了各国政府冷讽热嘲,但是,它的成立极大激发了自1860年就兴起了的世界和平运动。1899年至1914年之间,各国之间签订了很多和平协定。其目的在于削弱武器生产商的影响力和政府的战争倾向。美国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Wiliam James)认为,通过培养“战争的道德品质”才能把人类好战的本性转变为有创造力的社会行为,从而“在军事荣誉的废墟上建立起公民荣誉的道德体系”^①。尽管詹姆斯通过公

^① W. James, “The Moral Equivalent of War”, 重印于 Mayer, *Pacifist Conscience*, p. 188.

民责任的思想把公民与世界联系了起来,但他所谓的公民不一定会因履行世界责任而牺牲民族—国家的利益。另一方面,其他的评论家则在质问国家机器在实践中的作用以及国家理论在解释现实的可靠性。141 一位英国政治家在 1914 年写道:

最近对国家的不满……主要表现在国家没有能够有效地解决过去 50 年来人们之间相互联系所出现的各种新问题。^①

著名的国际和平运动者诺曼·安吉尔爵士(Sir Norman Angell)在下面这篇《已经失去信任的国家》文中写道:

除了一些狭隘的司法意义之外,这……并不影响社会的主要功能,形成欧洲共同体的那些国家不是独立的主权国家,也不是实体单位。^②

“一战”时,各国通过建立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和签订《凯洛格—白里安和平公约》(Kellogg-Briand Pact)来约束国家发动战争的绝对权力。各个国家也说服民众以全球的眼光来思考问题,在我们看来这是最重要的。指导和发动民意成为支持世界秩序各种运动的重要特征。比如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立和发展起来的国际联盟分支机构,尤其是英国国家联盟。“……在民主化的时代,所有事情都取决于民意。”^③英国国家联盟主席罗伯特·塞西尔(Lord Robert Cecil)这

① A. D. Lindsay, “The State in Recent Political Theory”,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February, 1914.

② N. Angell, *The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Polity* (Heinemann, 1914), p. xx.

③ 引自 D. S. Birn, *The League of Nations Union 1918-1945* (Clarendon, 1981), p. 20.

样讲道。他认为,通过建立一个超大规模的组织,英国将不得不遵守联盟的条款,而且能保证其他成员国也这样做。

而那些格外担心世界大战再次燃起的评论家对国联的缺陷显得很没耐心。像克罗吉一样,有些人试图通过再次确立欧洲统一的观念来避免战争。其他人如英国的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和雷纳德·伍尔夫(Leonard Woolf)则寻求全球性的解决途径。H. G. 威尔斯(Wells)通过宣传世界秩序的思想,为世界公民的理念的形成良好的氛围。很少有人像他那样充满热情,在19世纪90年代他就开始发出建立世界政府的呼吁。后来,“二战”的爆发似乎不可避免,并且成为大家厌恶的事情,威尔斯通过《现代人的命运》《世界新秩序》《人类的权利》和一些短篇来呼吁大家接受他的思想。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原则基础上的世界新秩序,他呼吁人们在政治思想和行为方面要进行转变。他明白:

没有人类那些理性者和智者之间的合作和努力,是不可能建立世界新秩序的。^①

也就是说,个人以世界公民身份行事所产生的压力会促使世界新秩序的形成。然而,威尔斯对世界新秩序的政治结构并不清楚,因为他把希望寄托于能够在全球层面发挥治理作用的管理机构,而不是世界政府。在这方面,威尔斯不同于与邦联主义运动,尽管他也认同邦联主义的某些思想。

142 在20世纪30年代期间,邦联的思想在世界一些国家得以接受。充满希望的支持凝结在《现在联合起来》这本书中。这本书是由《纽约时报》驻日内瓦记者克拉伦斯·斯特赖特(Clarence K. Streit)在1939年出版的。出版后在英国和美国立即引起强大反响。人们为了宣传该

^① H. G. Wells, *The New World Order* (Knopf ed., 1940), p. 93.

思想,在英国建立了联盟组织。这些组织的成员联合起来形成世界邦联主义者联盟。这个计划主张,世界民主国家建立一个类似美国联邦政府的组织作为核心机构,随着其他国家政治体制的不断融合,这个核心组织最后和其他国家的政治体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整个计划当中,公民有双重身份,即自己国家的公民和世界公民。所以,公民充分履行自己的责任对整个计划很重要。斯特赖特认为:

联盟内国家之间的争端已经消除,因为每个国家的公民也是联盟的公民,公民对两种身份都有支配权,并且肯定支持能给他们提供广阔天地,立足于世界的那种身份……

如果每一位从人类权利得到好处的人清楚地了解这个目标,并能够尽自己的一份力量,赋予人类更多权利,那么将会很快出现世界联盟。^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并没有打破世界公民的思想,有关世界公民的活动反而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也出现了更多的学术作品,最具代表性的为埃默里·里夫斯(Emery Reves)的《和平的无政府状态》(1947)、约翰·米德尔顿·默里(J. Middleton Murray)的《自由社会》(1948)和斯特林费勒·巴尔(Stingfellow Barr)的《世界公民》(1952)。这些书籍对人们的影响取决于人们在实践中落实这些思想的程度。1940年,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文岱尔·威尔奇(Wendell Wilkie)用“一个世界”作为竞选的口号,然而,他却被在位的罗斯福总统狠狠地揍了一顿。当文岱尔·威尔奇准备以专著的形式来宣传“要么一个世界,要么什么也没有”的理念时,他的做法被人认为是“古利伯尔的旅行”(Gullible's Travels)。

^① C. K. Streit, *Union Now*, 引自 W. B. Curry, *The Case for Federal Union* (Penguin, 1939), pp. 131 & 211.

这个时期真正伟大的世界公民旅行者是盖里·戴维斯(Gary Davis),他自称是“第一位世界公民”。他的探索虽然没有太大的历史意义,但也为世界主义的理念提供了有趣的注解。作为一名美国飞行投弹员,他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很内疚。同时,他对民族—国家要求自己公民绝对的忠诚也很不满意。于是,戴维斯下定决心:

我要建立世界政府……就像其他政府的成立一样:我只要宣布自己是那个世界政府的公民,并以这个身份来行事就行。^①

143 1948年5月25日他在巴黎的美国大使馆放弃了自己的美国国籍。10年来,他以没有国家的“世界公民”生活,到处旅行。虽然他被当做是疯子,当做是非法居民而被抓,他也因此而著名,并得到很多重要人物的支持。法国知识分子加缪非常支持戴维斯的行为,澳大利亚政治家爱华德和印度总理尼赫鲁也赞扬了他的做法。戴维斯最典型的行为是带着自制的“世界护照”去旅行。奇怪的是,这个护照竟让他暂时进入了一些国家。这个事件证明国籍地位对于国际旅行来讲意义并不十分大。

但是,这个计划并没有带来永久的成果。也许,大众兴趣只是个很有限的东西。就像爱因斯坦在给戴维斯的一封电报中所讲的那样,大众的观点是重要的:

为了解决国际安全的问题,一个超越民族—国家的机构必须有足够的实力和独立性……只有人们不可磨灭的意志才能解放那些力量,这些力量对于与政治中过时和落后的传统一刀两断很是必要。^②

事实上,在戴维斯英勇行为的激励下,世界公民团体如雨后春笋般

① G. Davis, *My Country is the World* (Macdonald, 1961), p. 19.

② Ibid., pp. 218-219.

出现了。很多人以世界公民的身份注册这些团体,有几个村镇宣布它们已经“全球化”了。英国的 J. B. 普利斯特里建议确立世界公民的行为准则。但是,这些激情和付出很快就成了过去的东西。

盖里·戴维斯的愿望是为社会底层民众建立一个世界组织。另一种想法是为世界政府创设一部宪法,然后再为宪法的适用性努力宣传。在戴维斯放弃美国公民身份的同时,芝加哥大学的一个委员正在研究起草《世界宪法草案》。以前的计划主要是来自对和平的向往,而宪法草案的理念是:没有公平的社会经济基础,和平就不可能实现。这点在世界公民权利和责任宣言里说得很清楚:

……把劳动者从贫困、奴役和压迫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根据他们的功劳和需要给予奖励和社会保障。^①

世界宪法的起草者非常清楚,世界公民的任何定义要想普遍适用的话,都必须把马克思社会主义的传统和自由主义的思想结合起来。

在那些希望从整体上增强世界团体身份的人看来,以上做法的现实意义并不太大。在“二战”后实用主义盛行的情况下,建立联合国组织和国际法才是现实的做法。有些人推测联合国将会成为超越民族—国家政府的机构,并且颁布各个国家都接受的世界法准则。沿着这个思路,美国律师克拉克(Grenville Clark)和刘易斯·B. 索恩(Louis B. Sohn)在《在世界法之下的世界和平》这本书中,为联合国的发展绘画了最详细的蓝图。这本书表明了联合国宪章在他们看来应该进行的修改。两位作者对公民身份的问题进行了细致而具体的分析:宪章第 4

144

^① E. Mann Borgese (ed.), *A Constitution for the World*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Santa Barbara, 1965), p. 27.

仅赋予个人应有的权利,还赋予了个人必须履行的责任。比如,无论个人、政府还是各种组织都要受到裁军条款的限制,如有违背,联合国有权实施惩罚^①。

二 个人与国际法

公民个人有权利和义务遵守普遍的道德准则,不过,现实当中,国家和世界组织多大程度上承认这些普遍性的道德准则?尤其是当这些准则违背国家特定利益的时候?这些道德准则的矛盾在战时更易发生。因为,一方面民族国家需要公民高度的效忠,另一方面,个人和世界组织质疑并虐待他人、残害生灵这些侵害人权行为的合法性。在这个世纪里,两条明确的法律规定表明,一些国家确实认识到了司法和政治权威之上的道德准则。第一,有些自由主义国家开始承认良心拒绝服役(*conscientious objection*)和危害人类罪的理念。因此,英国1916年的征兵法令允许法庭审理基于“良心拒绝服役原则而不愿参加武装战斗”的上诉。有些人出于宗教原因拒绝通过杀害别人来保卫自己的国家,国家也承认个人这样的权利。美国联邦法院也确认了这种诉求的合法性。

第二组法律决议,即1945—1946年(以及同时在日本东京进行的审判)在纽伦堡对纳粹战犯审判时提出的危害人类罪思想。从今以后,服从上级命令和执行国家政策都不能作为个人犯罪行为的辩护理由。当然,有些人曾以各种貌似正当的理由质疑纽伦堡审判的公正性。然而,我们的目的在于表明,违背人类道德规范的犯罪行为已经写进了《伦敦宪章》,并为法庭的审判提供了法律指导。宪章第6款详解了以下三点:

(a)破坏和平罪:策划、准备、实施、发动侵略战争或违背国际条约的战争行为……

^① G. Clark & L. B. Sohn, *World Peace Through World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15.

(b) 战争罪：违背战争法和战争惯例的行为……

(c) 危害人类罪：谋杀、清洗、奴役、放逐以及其他那些伤害普通民众的不人道行为……^①

“二战”前人们还普遍认为，个人如果因为执行上级的命令而犯了罪并不能被判有罪。这样一种传统还被写进很多军队的规章制度。然而，
《伦敦宪章》明确规定： 145

国际法对个人和国家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早已得到了共识……
《伦敦宪章》的精神实质在于个人有超越国家责任的义务。^②

同盟国没有把对纳粹领导人的审判当做是战后对失败者的报复，它们把这次审判看做是为正义而做出的裁决。这一事实证明，个人对建立在普遍人类道德原则之上的国际法负有一定的责任。这就意味着如果国家命令公民违背这些原则，公民就有责任拒绝国家的命令而支持那些基本的道德原则。简而言之就是，公民以世界公民的身份来行事。

纽伦堡法庭是在特殊时期成立的特殊法庭。随后还有一些类似的努力和尝试。最明显的是对大量前纳粹分子的逮捕和审判，他们因积极告发“最终解决途径”的阴谋而为世人所知。1985年，为纪念纽伦堡法庭成立40周年，来自美国、东欧、西欧的400名律师重申了纽伦堡原则的正当性。然而，越南战争对这些原则提出了挑战。纽伦堡的首席检察官认为：

那些烧毁入伍卡的人认为，美国对越南的干涉本来就是一场侵略战争，因此是一种罪行，即所谓的“纽伦堡被告者”。在各种诱

^① 引自 L. Kuper, *Genocide* (Penguin, 1981), p. 21。

^② 引自 W. Maser, *Nuremberg: A Nation on Trial* (Allen Lane, 1979), p. 268。

惑下,他们才应征入伍,被运送到了越南。^①

回忆起来,很多人都会认为,审判战犯是重审人权思想的组成部分。我们已经知道,18世纪美国和法国的革命就产生了相关的人权和公民思想。奇怪的是,人类普遍权利思想与法国革命引发的民族主义一点都不相容。民族主义在1945年前的欧洲让人感到十分恐怖,并成为“第二次30年战争(1914—1945)”爆发的主要原因。当时的情况非常有利于人权思想普遍性的复兴。其中,最基本的文件是1948年联合国通过的《人权宣言》。必须承认的是,《宣言》里根本找不到“世界公民”这个字眼。不过,无论是哪个国家的公民,个人的社会和政治权力被认为是普遍性的:任何国家都不能从法律上剥夺公民的这些权利;国家对自己的公民也不能行使绝对的权利。序言里最后一段清楚规定,公民拥有超越自己国家公民身份的普遍政治责任:

联合国大会把《人权宣言》作为一切民族和国家取得进步的标准。任何个人和社会组织都应该时刻恪守《人权宣言》的准则,并通过教育来确保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尊重;通过国内和国际的积极努力来确保这些原则得到普遍接受和遵守……

以上文字清楚表明,《人权宣言》的目的是要明确个人普遍性的政治责任——换句话说,它体现了世界公民之含义。

随着岁月的流逝,人权问题成为了一个很现实的政治问题。1946年联合国承认,一个国家为了促进当地人权事业的进步而干涉另一国家的行为并不违法^②。美国总统卡特把人权问题作为他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这样写道:

^① T. Taylor, *Nuremberg and Vietnam* (New York Times, 1970), p. 15.

^② L. R. Beres, *People, States and World Order* (F. E. Peacock, 1981), p. 49.

每当我碰到那些因迫害自己公民而被指控的政府领导人,人权这个话题就会成为我议程的首要问题。^①

该外交政策的最大成果是,美国说服苏联接受 1979 年在赫尔辛基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该决议希望苏联能充分重视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最重要的影响是,利他主义的尼雷尔总统通过军事干涉消除了阿明的残暴罪行。到现在,问题已经很明白了。也就是说,个人可以通过另外一个国家来履行普遍的人权原则,以此抵制自己所在国家的行为,保护自己的权利。那些被剥夺了基本人权原则的人并非束手无策。苏联境内的持不同政见者、捷克斯洛伐克的“宪章第 77 集团”、非洲国民议会以及阿根廷那些“丢失者”(desaparecidos)的亲属都曾以人权的名义呼吁外部干预。这些呼吁可以看做是以世界公民身份进行的——或者至少是新生的世界公民。

三 西方传统之外的思维模式

尽管人权思想为保护人类的基本权利提供了指导性原则,但却遭到共产主义和第三世界某些国家的批评。这些政权正在按照西方自由主义的而不是普遍接受的指导思想、战略重点和运作方式。这便是我们要探讨的问题。文化适应问题提醒我们,欧洲、大西洋有关公民身份的司法—政治思想传统在其他地方正以独特的方式演变。我们已经发现了儒家思想对于世界主义的不足。在印度的梵教中,超越西方二元论的不二论(Advaita,实际上该思想与斯多葛主义有某些紧密联系)有类似的特征,并得到甘地的支持。甘地提到了“世界公民身份”,主张“上帝与人类的一致性以及所有生命之间的联系”,认为“人类本质上是一样的”^②。作为甘地的同时代人,印度的室利·阿罗频多(Sri Aurobindo)是一位由政治激进主义者转变而来的哲学家,拉贾戈帕拉查理(Ra-

147

^① J. Carter, *Keeping Faith* (Collins, 1982), p. 150.

^② 引自 Iyer, *Thoughts of Mahatma Gandhi*, pp. 91&92.

jagopalachari)是以政治家身份而著称的哲学家。他们两个更加关心国际舞台上国家的好斗倾向,喜欢通过舶来的西方视角来看待民族—国家的落后性。然而,像甘地一样,他们的解决方法完全是东方的。他们认为,人类和谐是任何形式的政治团结的前提条件,这点只能通过宗教信仰才能实现。阿罗频多崇尚人性的宗教,他认为只有人类才是实现神授的最好选择,人类只有通过彼此间的友好合作,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最终达到完美。这些观点以及世界主义思想与20世纪的政治现实相差实在太遥远,所以很少有政治家会按照这些想法去行事。印度总理尼赫鲁是个例外,他把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思想和以联邦主义建立世界政府的行动结合起来。1948年,他在无线电广播里讲道:

如果我们没有认识到国内和国际关系中道德法则的重要性,我们就不会有长久的和平。如果我们没有采取正确的手段,目标也就不可能正当,那么邪恶的东西就会很快发生。这就是甘地思想的本质,如果我们想看得更准,以更好的方式行事,那么我们就必须要理解这些思想。当眼睛充满血丝的时候,目光就是短浅的。

我敢断定,世界政府也必须尽快建立起来,它是解决世界上各种问题的唯一选择。^①

不过,印度的思想一般倾向于哲学上的整体主义。巴哈伊教(Bahá'í)更是具体地把目光聚焦在世界公民身份这一政治话题上。该思想是在19世纪末期形成的。它的创始人巴哈欧拉(Bahá'u'lláh)认为,“地球就是一个国家,人类是它的公民”。他设想了一个世界新秩序,以1931年巴哈教捍卫者的话来说就是,“在这里面难以把握的是,军事民族主

^① 重印于 A. Appadorai(ed.), *Documents on Political Thought in Modern India*, vol. 2(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811。

义将会被转化成世界公民的道德意识”^①。

与西方工业化国家不同,东方国家并没有忽视人类与大自然的相对独立性。然而现在,这种思潮回到了北半球。不得不承认,就像基督教神学影响了阿奎那,机械物理影响了洛克,古典经济学影响了马克思一样,生物学正在改变人们的政治思想。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生态环境的珍贵和脆弱。越来越多的人正在采取一切手段去制止那些破坏和污染环境的行为。在这项工作当中,所谓的国家界限和国家利益变得毫无意义。不管是不是巴西人,我们都有责任制止对亚马逊雨林的砍伐;不管是不是苏联人,大家都有责任谴责核反应堆电站在管理上的疏忽大意;不管是不是英国人,人们都有责任防止大气的酸化。因此,关注环境的人就采取了世界公民的思想和道德意识。生物哲学家们也在努力解释人类与动物、人类与地球之间的重要关系。

148

天主教徒、古生物学家查鼎(Teilhard de Chardin)认为,上帝推动的进化过程毫无疑问地使人类的思想走向统一。他认为,通过一起体验“思想共同体”(这是他自己的用词)的形成过程,人类加强了彼此间的联系,这种紧密联系也成为进化过程的终点。在他去世后出版的《人之现象》(*The phenomenon of Man*)(1959),他这本书中写道:

把我们——所有人,你和我——吹了这么久后,我们怎么会看不见它呢?这是同一场龙卷风(现在只不过是社会层次上)正在吹过我们的头顶,通过把自己和其他人联合起来,这场风把大家吹到了一起,并使个人变得更加完美。^②

最近有人提出了盖亚假说。该学说认为整个地球就像一个巨大的生物体。作为所有物种的一员,人类认识到了生态系统的本质并能改变它。

^① Bahá'í World Centre, *Promise of World Peace*, pp. 13&19.

^② P. Teilhard de Chardin, *The Phenomenon of Man* (Collins, 1959). p. 334.

同时人类也有保护生态系统的责任,途径是公民或者政治活动:

多层次的权力结构、不断出现的利益集团、乡村组织、地区群体和跨国组织意味着我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在全球层次采取行动……

人类该使用这种能力了,并且应该好好地利用它。我们必须要有勇气来面对我们自己,承认我们对于生与死的掌控能力,并把这种能力置于谨慎的监督之下。^①

保护生态系统的道德责任能不能得到国际法的支持? 1970年美国人亚瑟·高尔斯顿(Arthur Galston)认为,“生态破坏”应该与种族清洗一样被看做是危害人类罪。对世界公民来讲,这里的含义是很有趣的。没有好好遵守法令、破坏环境的人与在纽伦堡被审判的人一样有罪,因为他们破坏了道德法中最重要的要求: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个可以生存的地球。

四 国际联盟、联合国以及国际理解的教育

149 外部因素对国家主权的侵蚀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即便是在重大灾难到来之际都是如此。政府以及政府所代表的人们都不愿意放弃自己的自主和权力。同样,除了民族主义教育之外,政府在公民身份教育方面动作也很迟缓。不过,教育家们在这个世纪之初就明确反对这种政治的狭隘性。在世界公民身份教育史上有三次有着重要意义的运动都是起源于20世纪里。第一种是由意大利教育家蒙特梭利(Maria Montessori)和印度教育家泰戈尔(Rabindranath Tagore)建立的学校,该学校致力于“进步教学法”和“革新教育”。这场运动使人们的思想从传统观念中解脱出来,并且促进了世界研究的产生。把孩子们从国家控制的教学大纲[通常是教义问答(catechistic)的模式]中解脱出来是确立

^① N. Myers (ed.), *The Gaia Atlas of Planet Management* (Pan, 1985), p. 257.

积极学习形式的前提条件。革新教育强调的不是想象力的开发,它注重培养学生宽容的品质和合作型的学习方法。在民族主义盛行时期,狭隘的爱国主义常常以民众教育为特征。然而,革新教育模式更强调通过移情的方式来理解他人。蒙特梭利把那些未被传统教育侵害的孩子看做是“和平之师”。战争期间的革新教育奖学金充分体现了革新教育与国际主义的紧密关系。来自世界各地的教师都赞同这种教学方式,教师们希望通过这种教学方式表明,文明的人类是天生倾向合作的。

第二种是冯·瓦伦霍文(van Vollenhoven)在荷兰的工作。他使我们了解早期通过修改教材来消除国家偏见的行为。这种行为稍后得到了国际联盟和联合国的大力支持。第三种是1907年第二次海牙国际会议促成的和平研究运动。第二年还成立了学校和平联盟。这些活动在美国、英国、法国和荷兰尤为突出。这些国家很多学校开始庆祝和平日——5月18日(1899年第一次海牙国家会议召开的日子)。美国教育部门对学校联盟的活动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塔夫特(Taft)总统鼓励那些旨在促进国际教育交流的活动。美国一名学者用这段话对英国学校联盟的工作进行了描述:

它的目标是通过学校来促进国际和平、国际仲裁和国际友谊关系;通过会议和学术讨论来研究种族关系,并探讨消除种族偏见的最好途径;学习国际和平运动史;通过公民参加的课程来形成理性和人道的爱国心,培养人类责任感;为老师打印和分发相关宣传资料;培育太平洋地区对工业和社会服务的勇气和奉献精神;与国外类似的机构合作建立国际组织。^①

读者可能不无道理地指出,这些东西只不过是一部分小孩子才接受的

^① D. G. Scanlon (e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 Documentary History*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60), pp. 7-8.

150 思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形成成熟的世界公民思想。但是,这三种运动至少对民族主义和无理仇视外国人的教育方式提出了强烈的质疑,指出了具有全球责任意识公民应该确立的学习方式。这种教育目的反映了当代社会向往和平的政治愿望。

第一次世界大战使这个问题变得更加重要。然而,作为避免防止世界大战再次爆发的国际协定,《国际联盟公约》并没有对教育给予太多关注。在美国教育家芬尼·费恩·安德鲁斯(Fannie Fern Andrews)不屈不挠的带领下,一群女性要求在《国际联盟公约》里加上教育的相关规定,但毫无效果。即便是在各方压力之下,国联同意成立“国际学术合作委员会”(ICIC),有关教育的条款还是从最初的决议中删掉了。因为成员国担心这会导致外部力量干涉他们自己的教育体制。该委员会不得不局限于象牙塔之内,但是并没有开展正式的课堂教学。从1926年开始,有关学校教学的工作开始进行。同年,国联建立了一个名为“国际联盟儿童和青年教育专家分支委员会”(后来改了名字,这一点都不奇怪)。截止到1932年,58个成员国中的32个报告说他们在自己课程中安排了有关国联基本原则的教育。在后10年里,该委员会通过媒体宣传和课程设置扩大了公民身份教育的范围。值得一提的举措是,该委员会鼓励从教科书中删除有关民族主义偏见的内容,尤其是历史方面。这种行动是从1925年的《卡萨雷斯决议》(Casarès Resolution)开始的。该决议主张:

从学术交流意义上讲存在着严重封闭状态,解决问题最有效的途径是删除或者修改那些向学生传递错误信息的文章,因为这些错误的信息会引起其他国家的严重误解。^①

其他国家也成立了一些协会,并在学校里面开展了相关活动来促

^① 重印于 D. Heater, *World Studies* (Harrap, 1980), p. 171。

进国际理解。最成功的例子是国联英国教育委员会。该机构非常重视学校教学和青年运动,并努力通过课堂教学、学校、青年俱乐部和社团来进行公民身份(当时是个很时髦的词语)教育。曾经有 1400 所学校都是它的成员。20 世纪末期,当地的教育机构、教师职业联合会都积极地投入到这项事业中。不过,即便是在战时的英国,中央政府的态度还是很不明朗的。1937 年版的《教师教学建议手册》充分展示了政府的犹豫态度。政府建议教师这样教学:“世界各国人民把爱国之心转化为他们的共同利益和义务,是国际形势要求”。同时,政府严肃警告教师“不要讲容易出麻烦的细节东西”^①。

与英国相比,欧洲大陆其他国家国际研究的关注更少。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法国的一份报告就是一个典型: 151

中学教育里面根本找不到国际研究的相关问题,国联相关联合会在法国公立中学开设了一些课外的学术讨论课程。但是,它的重要性显然是很微弱的。^②

国际关系课程设置的缺陷导致小学国际教育出现更糟糕的局面。不过,美国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在美国,来自民族主义的反对也很强烈,有些地区单靠教师的努力根本无济于事。全国社会研究理事会尽自己的最大努力来鼓励国际教育工作,尤其是通过宣传那些非常成功计划——比如说“格伦斯福尔斯项目”(Glens Falls Project)——来实现其目的。

知识分子没有进行坚强不懈的领导可能是战争期间世界公民身份教育进展缓慢的原因之一。法国小说家阿纳托尔·法朗士(Anatole

^① Board of Education, *Handbook of Suggestions for Teachers* (HMSO, 1937), pp. 418 & 428.

^② *Les Sciences sociales en France*, 引自 S. H. Bailey,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Modern Educ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8), p. 141。(作者译)

France)在1919年对法国教师的讲话中提到:

教师必须使小孩热爱和平,尊重自己的工作;教师必须教学生憎恨战争;教师一定不要向学生传授对外国人的偏见和厌恶情绪。^①

13年之后英国哲学家罗素认为,

大规模战争只有通过建立国际权威才能消除,教授军国主义思想是不能实现这个目的……道德教育不会把杀人作为善良生活的顶点。^②

有趣的是,阿纳托尔·法朗士是希望通过良好的教育来实现国际和平,罗素呼吁在国际和平的条件下开展教育。结果是,两个人都没有得到广泛的支持。众所周知,法国人对《凡尔赛条约》的报复性极其厌恶,英国人则因自己“高明的”思想和绥靖主义而著称。所以,两个人都没有得到热情的支持。

“二战”期间,全球责任感的教育理念被英国世界公民身份教育理事会(由英国国联教育委员会演变而来)保存了下来。另外,这个机构邀请了很多来自欧洲占领地区的著名人士。在著名学者和国联支持者吉尔伯特·莫里(Gilbert Murray)的发动下,英国世界公民教育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在战后成立一个国际教育组织(这也是芬尼·费恩·安德斯未完成的愿望)。美国也有类似的考虑。最后在教育部长联盟会议的推动下,一个新国际教育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诞生了。它成立的理念是:

^① 引自 B. J. Elliott, “The League of Nations Union and History Teaching in England”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vol. 6(1977)。

^② B. Russell,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Order* (Allen & Unwin 1932, 1977 edn), p. 145.

……战争是在人类的大脑中酝酿的,所以,和平的目标也只能通过人类的大脑来实现。^①

但是,联合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没有分别从整体和微观方面来推动世界公民身份教育? 联合国的主旨是推动政府间相互合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刚开始时把自身的功能定位于“促进各国人民知识交流和相互理解”。但是,世界公民身份的形成所需要的并不只是这些。它要求个人的奉献精神,忠诚和参与。在 20 世纪 70 年代,教科文组织开始朝这个方向努力。在其通过修改教材和实施学校联合项目来促进国际理解之前,别人已经完成了很多工作。不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认识到了这些行为的局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1974 年颁布一项规划,为《关于国际理解、国际合作以及和平教育的主张》《关于人权以及人类基本自由教育的主张》。这样冗长的题目显示了这项工作的复杂性,同时也表明它很重视“道德和公民事务”方面的内容。它列出了以下几条建议:

成员国应该要求自己的教育家……教育(儿童和青少年)履行自己的权利、自由以及社会责任,同时也要认识和尊重他人的权利。

成员国应该教育每一个人,使他能了解公共组织的运行原则和工作性质,并参与公共事务。只要有可能,这种参与应该把教育和行动联系起来去解决当地、国家或国际层面的问题。^②

联合国并不太喜欢“世界公民身份教育”这个词。尽管这个提法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有点想恢复的迹象,冷战后就很少再提及了。致力于公民身份的教育家要么担心这个词会招致理想主义的产生,要么担心它会破坏对国家的忠诚。当英国在成立公民身份教育理事会时,《泰晤士

^① Preamble to the Constitution.

^② UNESCO Recommendation Section V, pp. , 12 & 13.

报教育增刊》(*The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就对其充满了敌意,这使理事会的成员感到十分震惊。《泰晤士报教育增刊》警告读者:

这是在欺骗小孩慢慢形成广泛而模糊的忠诚对象,对历史教育提供了一个歪曲的解读。^①

20世纪40年代的议题更狭隘:首先是实施从夸美纽斯(Comenius)就开始了的和平教育;面对纳粹分子,又开始实行对人权尊重和宽容的教育。

五 近年来的全球教育

153 在核武器时代的今天,人们日益关注侵略战争的心理和社会意义,和平研究显得特别重要,但人们也对和平研究表现出了很大的争议。建立在各个学科基础上的和平研究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它表明,国际和平难以通过增进外国文化和人们的了解来维持,早期的那种想法很幼稚。这种想法也破坏了和平研究与核裁军研究之间的平衡。核武器是文明人类或者说地球上所有人的严重威胁。很清楚的是,没有任何假装成世界公民的人能忽视他们带来的问题。另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相信这些武器的威慑价值,政府肯定不乐意学校的教育强调全球性的威胁而不顾自己国家安全。但是,和平研究的支持者认为他们的教育模式更加全面。和平研究也更适合公民身份的议题。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是威胁和平的重要因素,不过,“结构性暴力”——人类社会的众多不公平——也是破坏和平的重要原因。当非洲撒哈拉沙漠人们遭受到环境恶化的痛苦,在扭曲的国际市场上进行交易时,与核武器的安全威胁相比,他们更加注重核武器对他们财富的吞噬。世界公民的真正教育在于培养知识渊博的个人,关注人类其他同胞,行动起来减缓人类遭受的各种痛苦。用英国一位专业学者的话来讲就是:

^①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 13 April 1940.

在最后我们可能是在探讨一项新的学术宣言,一种新的教学法——包括内容和方法,目标和途径——以及这种教学方法与社会和政治行为的联系。^①

通过关注伤害人类尊严的暴力、贫困以及由于经济过度扩张造成的环境恶化,和平研究关涉了世界研究的两个方面:发展教育和环境教育。公民身份要求个人对同胞和人类生存的环境有强烈的责任感。在“地球村”里,所有的人都是邻居。就像寓言中的萨玛利亚人一样,我们应该对我们的邻居有个“好心肠”。在当今的时代,这主要体现在对第三世界国家进行的慈善活动,这些组织从20世纪60年代就开始了相关的教育援助活动。在英国,“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是一个先锋性的组织。“国际勃兰特委员会”认为,南北半球在财富方面的巨大差距是个严重的不公平问题,同时也是全球关系紧张的一个先兆。它呼吁学校努力阻止这些危险:

勃兰特委员会认为,世界所有学校都应该关注国际问题,这样年轻人才能清楚地看到他们所面临的危险,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和寻求合作的机会。^②

但是,公民身份的实质是权利平等而不是慈善活动,是出于道德义务的责任感,而不只是对恐惧的一种回应。随着20世纪70年代发展研究的开展,人们开始以一种更加全面、多维度的视角去解释公民身份的思想。这种阐释方式与世界公民身份的理想密切相关。人们开始认识到,发展不仅仅是通过向贫困的国家输送援助来增加他们的财富。发

^① N. Young in J. Thacker(ed.), *Perspectives II: Peace Education*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Exeter, 1983), p. 23.

^②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ssues, *North-South: A Programme for Survival*(Pan, 1980), p. 11.

154 展的含义远远超过这些。发展研究要求年轻人理解经济、文化与环境之间的关系；要求他们认识到，对“发达国家”或是“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群体来讲，年轻人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使这些群体过上更加公平和满意的生活。在那些重视移情和建设性教育的学校，学生们试着以世界公民的身份来行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施了一项名为礼品赠送的计划，非常成功。1976年把这项计划重新命名为“合作行动”（合作行动计划）。富裕国家的学校与贫困群体建立了联系，为农业生产、公民健康、教育等自助项目筹款。

北半球富裕的代价是对生态环境的巨大破坏，南半球想赶上北半球富裕国家的努力也加速了自然环境的恶化。人口和技术进步所带来的种种压力，使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生态环境的脆弱。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及其出版物《只有一个地球》是人类环境保护的重要里程碑，引起了教师行业的强烈关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5年后举办了首次由各国政府参加的环境教育会议。1987年，国际委员会主席、挪威首相布朗特兰通过“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把发展和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这个委员会称他们：

……在呼吁年轻人。世界上所有的教师应该把这种声音带给年轻人，教师在这项事业中发挥关键作用。^①

人类已经意识到了全球问题的重要性。有人在学校里呼吁年轻人，希望他们履行自己的责任，共同解决这些问题。世界各国对人权问题非常敏感，纳粹分子所造成的灾难增强了这种敏感程度。鉴于这种情况，40年之后人们才开始系统地在学校里开展人权教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在这些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85年欧洲部

^①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xiv.

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鼓励学校把人权教育当做“政治和社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认为这会“增进文化和国际理解”^①。即便如此,其中心仍然是在国内政治的语境下推行民主价值观念教育。在四处充斥着偏见、憎恨和暴力的年代,这样做是可以理解的。不过,这种做法妨碍了全球公民道德意识的形成。

后来,各个方面都在呼吁世界各国的教育体系以一种全球视角来培养他们学生的思考模式,“二战”后这种呼声比任何时候都大得多。与此同时,作为头脑清醒的公民,很多教育家也深深意识到了那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部分是出于对社会呼吁的回应,部分是由于他们在课程设置方面的创新精神,研究人员和教师们开始在学校里面开设能够反映当代世界相互依赖的课程。他们采取了很多方法。其一就是扩展传统教学大纲课程的设置范围。通常是在教学中融入世界历史和本国历史方面的知识。这种方式通常被英、美、西德等国家采用。其他的科目也有一定的变化,都是向公民身份迈进了一步。另外一种方法是建立世界事务研究的各个单位,比如说有关联合国的教育、发展研究和和平研究等。

155

美国在学校里面开展全球事务研究的努力是任何国家都比不上的。1966年约翰逊总统利用自己的权威,推动了国际理解教育方面的进步。国会通过了《国际教育法》,两年后在教育部门成立了国际问题研究所。在总统和国会的鼓励下,一些美国教育家提出了很多重要观点,这些观点都希望以全球视角来推进教育。其中有两种观点非常重要。其一是1969年贝克和安德森在教育部门的邀请下所撰写的研究报告,其二是翰威(Hanvey)的著作《全球视角的形成》(*An Attainable Global Perspective*, 1982)。这些学者不仅鼓励对世界的认知学习,而且还注重培养正确的态度和熟练的技能。不过这些活动的效果让他们深感痛心。因为这些政治和学术活动都是很肤浅的。社会研究的全国

^①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No. R(85)7 (1985), Appendix, para. 1.1.

理事会主席在 1984 年讲出了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

公民身份教育的传统模式仍然存在。非常普遍的是，很多国家通过自己国家大量的资料来培养年轻人良好的公民思想。这点可以很容易在教室或者在教材里找到。要么就听听国家教育理事会的成员和立法委员们是怎样看待公民身份教育的吧——“我们学生所需要的只不过是关于美国知识更多的课程”，他们中间很多人这样讲。^①

然而在美国，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世界研究当中很多被人们支持的东西在全球问题研究人员看来都是可有可无的。这些教育家们一直在寻求一种综合的全球教育模式。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的某些学术思想促成了这种新教育模式的形成。有人认为整个世界从政治、经济和生态意义上来讲就是一个多样化和自我组织的系统，这些系统非常利于通过跨学科的方法对不同系统的相关性进行研究。也有人认为很多学术研究和大众思想是很迂腐和民族主义化的。不过，这种想法是为强调自我意识和移情意识的教育过程提供了不同的观察视角。英国的两名教育家派克(Pike)和赛礼拜(Selby)起草了一项研究计划。这个计划准备采用整体主义的全球研究视角，这是在美国全球问题研究的影响下产生的。他们找出了“形成全球观念的五个组成部分”。这五个部分大致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56

系统意识

学生应该达到的目标：培养系统模式思考的能力；理解世界的系统本质；对自己的能力和潜力有整体上的把握。

^① C. Hahn, "Promise and Paradox: Challenges to Global Citizenship", *Social Education*, April 1984.

观察意识

学生应该达到的目标:认识到自己的世界观不是每个人都认同的;不同观点接受能力的培养。

地球健康意识

学生应该达到的目标:认识和理解全球的整体状况、发展过程以及发展趋势;对正义,人权和责任心思想有正确的理解并能把这种理解运用到全球发展之中;以长远的眼光来思考地球的健康。

参与意识

学生应该达到的目标:意识到他们个人或者集体的决定和行为对整个地球的当前和将来有深远意义。掌握社会和政治行动的技巧,以便将来在当地或全球的层次成为高效率的参与者。

过程意识

学生应该做到:认识到个人的学习和成长是个长期的过程,没有固定和永久的终点;要明白看待世界的新方法是令人振奋然而又是有风险的。^①

上面这个引论是经过了改写的(尽管与原文相比非常简要),它清楚表明了世界公民身份教育的最新理念。如果世界秩序的某种形式能够勾画出这个瞬息万变的世界的前进方向,那么作为对这些变化的回应,教育的开展也必须要符合这些基本理念。在世界问题研究中,最近一个非常重要和新鲜的方法是对将来的预测和推断。但是,从学术意义上讲,这种方法让人感到紧张不安。同历史教育一样,预测的方法存在很大危险。教师如何预测雇用他的国家出现了急剧的衰落,并且一片混乱?他如何为年轻人提供一个已经在人类的幻想中存在于了 2500 年的国际大都市?

^① G. Pike & D. Selby, *Global Teacher, Global Learner* (Hodder & Stoughton, 1988), pp. 34-35.

第四章 历史遗产

第一节 缘起

(英、法和美三国)是从同一个祖先那里得来各自的公民身份观念(包括他们对公民身份理想的接受),那个祖先就是经过希伯来—基督教的伦理偏好或教条所修正的希腊罗马(Graeco-Roman)城邦。就是这种公民身份观念在当今世界松散得如此严重,以至于在一些社会虽然公民身份没有深厚历史根基,但也不断模仿和伪造出各种公民身份。

——丹尼斯·布鲁根(Denis Brogan)^①

一 公民身份及其教育的基础

人类社会持续不断地需要公民身份。从古希腊城邦的出现到现代民族—国家的巩固这 2500 年里,公民身份这个概念在五种不同的背景下一直得以创造、界定、再创造、再界定。古希腊城邦、罗马共和国和帝国、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民族国家和世界主义思想,每一时期都

^① D. W. Brogan, *Citizenship Toda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0), p. 7.

对这个基本观念产生出它自己时代独特的阐释。隐藏在这种插曲式推动力背后的是什么动力？政治需要参与和忠诚，但这并不是唯一的解释，因为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已经采纳过许多其他的政府行使和团结的手段，在一定限期内也非常成功。在从古希腊城邦到国内战争的英国这段时期，有证据表明，在任何解释中都必须适应三种其他因素。

162 其一是哲学的。公民身份诸理论包含着对人之本性的种种假设和信念。当然，亚里士多德对人之基本的政治特性做出了最为著名的表述：他认为，没有能力或者没必要“分享政治联盟的利益”的人……“要么是野兽要么是上帝”。^① 所有建立在大众主权这个概念基础之上的公民身份理论认为，只要在最后的诉诸手段中是作为整体的人民做出的裁决，那么无论是个人还是群体实施权力都是合法的。没有人有全部权利来支配其他人（奴隶总是例外，无论是在伯利克里时代的雅典还是在战争前夕的美国）。公民身份是作为把这种基本信念制度化的手段而演变的。一个城市或民族的公民身份也理所当然地认为人类需要寻求一个政治单位即国家的认同。相对照而言，世界公民身份的思想否认这种狭隘的观点——而是相信，人的一种迫切要求和需要是承认其种类在道德性和社会性上是同一的。

出现公民身份的第二种解释是军事的。希腊政治或城邦最初的目的在于防御。“Polis”首先是意味着大本营(citadel)，雅典卫城有着这层意思。公民是那些在捍卫其城邦时佩带武器的人。罗马公民也有同样的责任，公民的身份在早期扩展到拉丁语城市的居民，而这是拉丁行省通过军事和外交手段不断吸收和逐步整合的结果。在帝国时代，公民身份性质的稀薄与军队素质的下降是关联在一起的。在更为晚近的时期，公民身份授予给中世纪城市国家的居民源于其防御体系的招兵买马，马基雅维利的公民美德概念正是得益于他熟谙仰仗于一种公民

^① Aristotle, *Politics*, p. 6.

战士的罗马史。同样,如果必要的话,现代的民族—国家也普遍接受其公民服兵役的义务。

第三个因素是经济的。从亚里士多德到哈林顿的理论家担心的问题是,公民身份是否应该局限于少部分有钱阶层。公民身份议题在实践中从头开始演变的所有四个方面,唯有经济上占有特权的阶级在早期持有公民的身份。首先,在公共事务有序安排中占有相当大经济利益的那个社会阶层,才唯一享有公民身份或者正式进入其特权阶层的权利。韦伯经常谴责这种情况:

在城市共同体发展的第一阶段,古代与中世纪城市之间有着很大的相似性。两种情况都是骑士贵族出身的那些人,都是主导一种贵族统治形式的家族,而且骑士都是群体中活跃的成員,并且所有剩下的人口都必须服从。

同样,他还指出,现代民族—国家诞生于互相残杀战争,需要金钱来追求这些冲突。所以唯有从资产阶级来获得支持才有可能。所以:

国家与资本的联盟是一种必要结果,从中产生全国的公民阶层,也就是这个词在现代意义上的资产阶级。^①

当这三个要素——哲学的、军事的和经济的——与君主专制权力在政治上的废黜或衰落结合起来时,公民身份就演化了。在古希腊,随着荷马时代的君主统治体制的衰落,环境就变得有利;在罗马,是随着卢修斯·塔克文·苏佩布(Lucius Tarquinius Superbus)的驱逐和共和国的建立。在中世纪,城市开始从地方领主中获得独立性,由此推动公民身份的进程:威尼斯在谴责拜占庭控制的过程中显露出发展路径。现代民

^① Weber, *Citizenship*, pp. 323 & 337.

163 族—国家的模式是君主权力遭到资本主义和官僚阶层的摧毁。自然的，世界公民身份的来源更没有那么精确，其原因是缺乏一种可以使它变成现实的政治框架。然而，至于亚历山大有意识地竭力实现这个理想，他的政策存在强有力的军事和经济因素。他整合了波斯和希腊的海军和陆军技术，试图巩固地中海的经济。尼罗河、底格里斯河和印度河形成一个统一的经济贸易网络。也许可以说，他至少聚合了一部分的世界公民身份，形成一种强大的世界主义军队和贸易阶层？但是，根本的激励因素不可能完成他的任务。用阿诺德·汤恩比(Arnold Toynbee)的话来说，

如果亚历山大能够与芝诺和伊壁鸠鲁联盟的话，可以想象的是，希腊人有可能成功地从城邦稳步地迈向世界主义。^①

虽然在过去几个不同时期社会环境对于公民身份理论和实践的成长和繁荣是非常丰富的。但它仍然没有繁荣到其最充分的能力程度。没有哪个社会可以把它的年轻人教育成为自己国家和世界的公民充分理解自己潜在的角色。同时也无法为这些角色提供尽可能多的机会来发挥其成年期的作用。即便如此，到公元1700年为止已经阐明了所有形成一个完整公民的基本议题，有的是通过实践经验，有的是通过理论鼓吹。在其历史早期，“公民身份”这个术语完全包括一系列相关的意义，主要是确切的法律或社会地位、政治认同的手段、忠诚关注、义务需要、权利期望和良好社会行为标准等。数以千计的希腊人和罗马人一直经受着这样一种界定。这个主题不需要什么连续不断的讨论，也没有更多或更少的构成要素。

身份的构成要素需要进一步评论。公民身份是为除了农奴或奴隶之外的自由人所设置的一种地位吗？如果是的话，那么，在一个不

^① A. Toynbee, *A Study of History* (Abridgement of Volumes I—VI by D. C. Somervel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p. 318.

再存在奴役状态的社会里难道所有人都是公民吗？如果不是，那么，公民身份是专门为社会某一部分人所留用的吗？再说，所有这些议题在几个世纪前就提出来了。可能非常明显的是，这些议题在现代世界已经没有任何关系。法律和修辞已经假设了公民身份的普遍性和平等。然而，说老实话，我们能接受不存在第二等级的公民身份这种说法吗？在现实世界里，遭受歧视或压迫的妇女、失业者、少数群体实际上忍受着这样一种社会地位低下的状态。至少前几个世纪的理论和时间存在诚实这种美德：各种特性是勾画得很清楚，或者至少是作为一些问题来考虑的。如果底层人被接纳或被排斥正式的公民身份和地位的话，那么，关键问题一直是，他们是不是更可能受到不稳定的因素影响呢？也许，这个问题与当代约翰内斯堡(Johannesburg)或者甚至利物浦的相关度就像在4世纪的雅典或17世纪的帕特尼(Putney)一样。

对公民身份早期历史的评价可能也使我们趋向于质问现代假设，身份必然要与主权的民族—国家保持一致吗？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个概念可以与任何一个地理单位结合在一起，小到一个小镇，大到整个全球。如果优先考虑参与的话，那么希腊或中世纪城市的亲密关系似乎是根本性的。如果优先考虑对一种道德符码的忠诚，那么就必須包括整个人类。如果合法的地位是本质要素，那么罗马人就揭示出了城市与帝国这种双重公民身份的灵活性。只要民族—国家是主权者，要求其居民的全部忠诚，是权利义务的唯一来源，那么公民身份就必然是在那种特殊的地理背景下来实践。我们从过去经验中得出的一个教训是，一种更为灵活的概念是可能的，甚至是有远见的。

如果没有历史意识，我们就过分自信地认为，我们知道公民身份是或者应该是什么。这种考虑容许对公民教育施加一种平等力量。学校关系到任何一种对这种成年角色的完全储备，但学校在当今社会的对手可能从有限的证据中获得某种安慰，认为公民身份在早期阶段已经得到广泛鼓吹，更不用说广泛实践。当然，公民身份这个议题并没有被

忽视。我们当今时代通常是非常感情用事地辩论着这个问题的方方面面,但所有内容全部在过去反映出来了。能够希望小孩完全理解成年人的政治实践吗?至于一种良好公民行为的训练是可以达到的,但这就应该是家庭和國家的作用吗?学习应该是理论的和间接的,比如说通过历史和修辞;还是实践的,比如说通过观看论辩和法庭?这样一种学习的基本目标应该是什么:首要的应该是公民参与或者社会服从?在城邦的亲密气氛或者早期民族—国家的精英社会里,公民教育肯定是安全地留给公民环境和家庭。政治社会化是渗透性的而不是教导性的。然而,在一个地缘上迅速扩大的政体里,像罗马一样,国家感觉到应该谨审提供更多正式的指导。

二 早期思想的传播

几个世纪以来非常明显地反复出现有些非常具体的信息。让我们仅仅举出四个例子吧。斯巴达的教育有时候类似于“希特勒青年团”(Hitler Youth)。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之间的差异写进了1791年的《法国宪法》,这种差异非常类似于罗马在正式公民身份与“没有投票权的公民身份”(civitas sine suffragio)之间的差异。当我们看到吉卜林(Kipling)的《英国国旗》一文,尤其是“他们现在应该知道在英国唯有英国人知道谁”一行时,难道我们不会想起蒙田的正确评价,即为了正确的自我自由需要比较性的知识吗?最后,霍布斯在保守的公民身份中为训练人们提供了多么美好的教学大纲啊!成年人需要用宗教的弦外之音来接受其服从的义务的教育。很少存在与美国里根主义或英国撒切尔主义的新右派哲学不和谐的东西。

除了在不同历史语境下不断重复的观点之外,我们也可能发现确实要有意识地诉诸过去的思想和实践。我们已经完全有机会概述亚里士多德在中世纪的复兴。文艺复兴的人,英、美和法的几次革命都浸淫于罗马史,并且深深地敬佩罗马公民美德的概念,通过传播西塞罗那种清晰易懂的散文体尤其如此。关于《独立宣言》的撰写,作者杰斐逊在

年迈时陈述道：

它所有的权威都依靠那个时代和谐的情感，不管是通过对话、信件还是打印的论文集来表达，还是通过就像亚里士多德、西塞罗、洛克有关公共权利的基础读物。^①

在 18 世纪 90 年代罗伯斯庇尔的演讲和大卫的油画同样以古典的隐喻的方式推崇。同样，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的作家有意识地参考希腊化时代的世界主义思想。1850 年发生“帕丝菲克事件”（Don Pacifico affairs），在这个事件中罗马公民身份的制度得到最著名的诉求。虽然有葡萄牙的犹太人血统以及在雅典生活，但帕丝菲克（Pacifico）宣称英国的公民身份得益于曾经诞生于西班牙直布罗陀（Gibraltar）的公民身份。由于一群愤怒的民众烧毁了帕斯菲克这个放债人的房子，所以他横行霸道地要求政府进行补偿，当英国首相帕默斯顿（Palmerston）拒绝接受其要求时，就是据于这个相当脆弱的基础来胁迫希腊政府的。当在下议院遭到批评时，帕默斯顿勇敢地宣称：

……当旧时代的罗马人从耻辱中解脱出来时，他可以说“我是个罗马公民”（*civis Romanus sum*），所以一个英国的臣民在他自己国家的任何地方也同样可以这么说，由此他才感觉到有信心的是，英国人警惕的眼睛和强壮的体魄可以保护他反对任何的不公正和错误。

格莱斯顿（Gladstone）在这种滥用英国人的强势表示道德上的恐惧，并反驳道：

那位先生是罗马公民吗？他是一个特权阶层的成员；他属于一种

^① Letter to Henry Lee, 8 May 1825, 重印于 Williams, *Revolutions*, p. 54.

征服的比赛,属于一个通过武力的强势征服所有其他纽带的民族。^①

在历史学的课程中有一个令人感兴趣的对照。在教育领域,我们可能注意到一个与我们这个时代的夸美纽斯(J. A. Comenius)一致的认可。从1926年开始,每年能记住他的生日的是在他的祖国捷克斯洛伐克(Czechoslovakia)的所有中学都开设“和平研究”这门课程。更晚近的时候,他对“烛光协会”(College of Light)的规划被阐释为预示诸如UNESCO一样的团体组织的必要性,这相应是1970年为纪念他去世三百年的一个结果。

在第一章中考察的时候,我看到一个引人注目的经验和理论推演的积累,以及对公民身份和公民教育的评价。但是,对这种有意识而连续不断地发展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超越那个阶段?有什么遗产能传播给现代社会?城邦的地理背景和罗马法的巩固都的确永远存留于整个2500年里,野蛮人入侵带来的文化冲击也仍然存在。罗马王位法(Lex regia)的大众主权概念和罗马的公民教育实践通过修辞学这门课程依然保留下来。

166 然而,最有趣的是复兴传统理想的公民美德。公民美德这个概念在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公民人文主义阶段得以复兴,并且是由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传播到广泛的地理空间,随后通过学校的古典课程传播到欧美有教养的精英阶层。社会学的问题是相当值得关注的。能够通过严厉的法律来使公民变得正直吗?直到19世纪的整个趋势仍往往是接受这一点,结果,是斯巴达而不是雅典仍作为一种模式坚持下来了。我们已经完全注意到,在公民或“共和”美德与财产占有关系和配备武装之间存在一个假设性的关联。但是,18世纪的思想家担心与财富相关的一个新因素。诸如法国的孟德斯鸠、苏格兰的休谟和弗格森(Fer-

^① 重版于 M. E. Chamberlain (ed.),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n the Age of Palmerston* (Longman, 1980), pp. 125-126.

guson)以及美国的汉密尔顿都非常关注贸易与公民身份品质的关系。虽然财富的占有可能是公民身份的一个条件。但财富的生产是完全不同的一件事。商业伦理不可能有害于一个好公民所要求的大公无私吗?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尤其相信,商业将会导致对帝国的追求,打破公民与政府之间的脆弱平衡。他写道:

随着财富的增加并积累到少数人手里,随着奢侈品在社会里盛行,美德在更大程度上将被认为只是财富的一种优雅附属品,事情的趋势将远离共和标准。这就是人性的真实特征……就是这个个共同的不幸才需要我们国家的宪政和所有其他相关的法律。^①

这种思想与当今社会并不是不相关。

汉密尔顿可能被看做是当时美国思想的一种典型。通过类似于马基雅维利、汉密尔顿和孟德斯鸠这样的阐释者作为媒介,把古典共和主义传统传入现代社会,因此,殖民者中的知识分子坚持的信念是,公民美德对抵制腐败是根本性的,虽然腐败也威胁到大西洋的彼岸。这种共和主义传统至今仍在美国政治形态中保留一种非常有意义的因素,但在18世纪与更为新潮的契约理论相竞争。事实上的契约理论强固了公民有权利与国家有义务这种基本的观念。美国殖民者在这个基础上创造出一种襁褓中的民族公民身份,而在大西洋的另一边洛克在他的《政府论(下篇)》阐发其思想。洛克的理论对18世纪的思想产生重要影响,而且经过美国和法国革命这些惊天动地的大事,对公民身份随后的历史产生影响。然而,这种新型的公民身份类型是建立在代表机制的基础上一——这是积极公民的古典理想在相当大程度上的稀释。

希腊和罗马的公民身份有一些惊人的创造。虽然在这些原创性之后

^① 引自 G. Stourzh, *Alexander Hamilton and the Idea of Republican Governmen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71.

到 18 世纪之前的这段时期可能记录实践方面的进步是寥寥无几的,但这段时期的政治理论是相当丰富而灵活的,非常能够满足适应基督教和民族—国家的需要。相对照而言,世界主义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没有取得成功。个人和公民被认为是完全二元的道德实体。但随着民族—国家的兴起,世界主义公民概念已经完全不可能扩展了。同样,公民教育也落后于这种政治实践和理论。然而,难道这不是一种不成熟的,甚至不稳定的,而且还忽视公民教育公民的政体吗?正如我们在开篇中所看到的,柏拉图当然非常确切地相信这一点,并且视之为一个基本的真理。

第二节 现代国家的巩固

好公民是一个有足够意识来判断公共事务的人,对选择正当的官员有足够的分辨力,对绝大多数的决议有足够的自我控制力,对寻求公共福利而不是以共同体为代价来追求私人利益有足够的坦诚,对面临困难或者甚至为了共同体而付出生命为代价有着足够的公共精神。

——布赖斯爵士(Lord Bryce)^①

一 强化公民身份观念的因素

公民身份非常适合并适应于在 18 世纪后期通过革命年代开始的民主时代。在从美国独立战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这个原则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得到强大的巩固,以至于从此之后跳出社会、法律和政治关系的结构是不可想象的。因此我们必须追问,在这个关键岁月形塑

^① Viscount Bryce, *Promoting Good Citizenship* (Macmillan, 1913), p. 3.

理想和实践的所有动力是什么,传递到我们这个世纪的公民身份特点最终是什么?

“漫长的 19 世纪”[艾瑞克·霍布斯鲍姆 (Eric Hobsbawm) 对这段时期(公元 1780—1914 年)的一个术语]的贡献当然不是写在“白纸状的心灵”(a tabula rasa)中。古典时代的各种思想仍然有着强有力的影响,最为明显的是体现在卢梭的思想中。英国法学家和政治家对公民身份的界定更带一点罗马的公民美德。在这一节开头引用的子爵布赖斯,在他早期归纳良好公民身份的障碍中,甚至可能思考更多,比如他列举的好逸恶劳、个人利益和拉帮结派的风气,更接近 17 世纪这个政治自由传统时代的是英国的防御体系和议会在政府体系中的作用。英国为 18 世纪大陆羡慕不已的评论家提供了一种模式,经过伏尔泰笔下的文字传播之后尤其如此。他写道:

……英国各种问题的……结果是自由。英国这个民族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人民有条不紊地分享着政府权力。^①

社会契约的概念是 17 世纪政治思想中的一个普通特征,也是公民身份发展的一个关键观点。在公民与国家的关系中存在权利与义务之间的一种平衡,这种平衡的基本原则在本质上全然是契约的。

168

然而,非常矛盾的是,如果公民身份没有对 18 世纪后期的三次主要革命——美国、法国革命和工业革命产生影响的话,那么它是否算是取得了一些可以看得见的进步呢? 法国革命和工业公民尤其致命地削弱了旧的社会和政治秩序的合法性。这种结构包括权利神授的君主制,君主处于等级结构的社会顶端,在政治上代表一种由贵族和教会支配的等级体制。无论它的受益人在反对革命的举动中是多么的勇敢,那种安排都被巨大的颠覆力量视为过时的。公民身份的概念和状况需

^① Voltaire, *Letters on England* (trans, L. Tancock, Penguin, 1980), pp. 44-45.

要提供一种稳定的可替代性手段。正是这种需要得到了托克维尔如此简洁的理解,他的青年伙伴、政治家克里蒙梭(Georges Clemenceau)习惯视之为“团结”。

但是,在“漫长的 19 世纪”,什么是行之有效的具体动力,能够以其独特的个性提供公民身份的演进制度和道德理想呢? 我们有必要区分五点。第一是中产阶级逐渐壮大的力量。职业化的人诸如律师、教师、作家在革命危机中具有首要地位,他们要求一种更为公正、自由、更可参与性的政治体制。他们可能或不可能(通常是不可能)相信伯克所称之为“肮脏的大多数”的东西。然而,他们以大众主权的名义,提出的需要在原则上并没有受到限制,也是我们这个世纪的弱势群体所继续主张的。资本主义中产阶级对公民身份发展做出的贡献更为复杂得多。资本主义推翻传统制度的目标是为市场机制无限制的运作腾出空间,因此可以说起到一种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渗透代议制政府的制度,工商业阶层有能力利用他们的优势,为工人积极提供一种教育和正当的理由,以便给工人提供同样多的机会。另一方面,资本主义鼓励财富崇拜——私有财富的积累和自私追求个人利益。这些特征不利于一种利他主义的思维框架,而后者恰恰是公民身份概念的本质。资本主义与公民身份之间关系的这种张力是 19 世纪政治实践的一个关键特征,并且马克思和托克维尔以不同的方式对同一个主题做出了不同的表达。而且,在更晚近的讨论中已经作为一个主要兴趣点而浮现出来。

169 资本主义的扩展和公民身份的延伸尤其需要对公民身份与财产权之间的关系这个古老话题做出新的回答。除了掘地平等派的部分例外之外,从亚里士多德到 18 世纪后期都普遍一致观点的是,“其成员应该拥有一种节制而适度的财产,这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是最大的好处。”^①这个假设是,在现实社会中期待公民身份要求的奉献首先是对维持稳定可以发挥一种明确的作用。到 19 世纪,自由放任主义从这个假设得出

^① Aristotle, *Politics*, p. 182.

的观点是,国家应该保护其公民的财产,他们才可能自由地享有其成果,并且凭借他们最终的满意程度对政体的和谐做出贡献。简而言之,在美国,杰斐逊有能力表明,广袤土地上的所有人在这种意义上都是潜在的公民,因为所有人都可以成为财富的占有者。但这种结果并没有出现,整个欧洲在这一时期与美国一样,自由派发现他们自己在不断限制公民身份,比如说其方式是守护着投票权的财产资格限制。此外,哈耶克的新右派和新自由主义哲学近年来催生了这种立场的基本思维,在英国和美国尤其如此。

对财产权和公民身份的相反态度直到 20 世纪才真正得到充分的发展。然而,其渊源在 19 世纪就可以非常清晰地看出来,在英国唯心主义的思想中尤其如此。这种观点是,国家有责任剥夺更富有的人的一部分财富,并且重新给穷人,以便于他们可能提升最低限度的福利水平,这对于他们发挥公民的作用是非常有必要的。现代社会民主制对这种 19 世纪公民身份概念的贡献可能非常鲜活地从贝弗里奇报告的摘录中得到阐释,这一点在前文中得到了解释。但是,为了提升他们自己的境况,社会上的贫穷阶层和弱势群体是否能够仰赖于他们自己稳定地合并到正式公民的身份? 马克思通过分析资本主义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和资产阶级控制的^①国家,质疑并否定了这个问题。所以,对于公民与商品分配和占有之间的关系,19 世纪传承了一种强有力的争论。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仍然是一直处于紧张的争论中。

在这个时代,与资本主义的强化紧密相关的是,城市化和工业化这两个进程结合在一起。这些主要发展从两方面推动了公民身份的演进。首先,通过把经济权力的重点从土地贵族制中转移出来,他们在相当大程度上加快了旧的社会政治秩序的瓦解进程;第二,通过增加城市人口,他们扩展了工匠和劳动阶层,而后者对自身权利的警觉抵消了农村共同体的传统抵制。通过各种组织形式,城市工人有能力对政府施加压力,使之对这些权利作出让步。此外,通过把劳动力吸收到工厂,资产阶级的工业城市诱发了人口在地理空间的更大流动。相应地,这

削弱了地方忠诚的吸引力,使得一种民族认同感接踵而至地产生出来。

170 第三个因素是国家的现代化。当然,工业化是这个现代化的一部分,带来的结果是人口的增加和运输速度的加快。就像生活变得更为复杂一样,国家的行政管理机器也更为复杂了。接着,这就对公民与官僚制之间的关系提出了问题。有趣的是,黑格尔和密尔对这个议题提出了相反的观点。黑格尔相信,政府官员自己有一个公民意识,足以鼓励公民身份美德在其国家的民众中充分发展。相反,密尔发出警示,公民需要警惕性地保护自由,抵制官僚制沉重的、令人窒息的手。但是,不仅 19 世纪的国家公民需要找到与公民服务相关的方法,而且在许多国家公民都没有机会来履行他自己的军事义务。公民身份与持有武器的权利和义务之间在传统上有着紧密关系,这从希腊到文艺复兴时期都标志着一种身份,而且在这个时代也得以复兴。公民身份的各种权利或者扩展到在战争中购买更多的情感和忠诚,或者像后来一样作为一种重新补偿。就像法国大革命所创生的那样,全民战争需要动员全体公民的血和肉。对全体公民阐释得越复杂,国家的军事力量就越强大。公民身份的这方面在瑞典扩展选举权的运动期间所使用的口号得到体现:“一个人,一张选票,一支枪。”

但是,如果公民同时是一名基督徒的话国家能否依赖于公民的忠诚呢?当然,这个问题与罗马帝国一样古老,并且法国革命通过一种戏剧性的形式再一次提出来了。国家为了反对教皇的抵制,力图迫使牧师作出忠诚的誓言,这时,牧师与世俗公民一样被剥离开来,并且被撕成碎片。结果,有些革命领导人意识到被迫发动一场去基督教化(dechristianisation)的运动,或者举罗伯斯庇尔的例子来说就是代之以一种卢梭式的公民宗教。然而,这样一些极端的措施并没有流行。但毫无疑问,社会稳定的世俗化以及教会在许多国家越来越弱的政治影响有助于公民身份的发展。

然而,公民身份比权利和义务的有机运作涉及得更多,恰恰是这个事实提出了责任的问题。如果公民身份没有包括一种类似于宗教那样

的实质性的道德和情感因素,那么它不可能替代后革命国家所追求的合法化和稳定化的因素。卢梭非常清晰地综合了这一点。这种思想使他坚持一种“公民的职业信条”,他把这一点界定为“一个社会情感的团体,没有这一点,任何人不可能是好公民,也不可能是有信念的臣民”。^①至于 19 世纪的公民找到的这种信念,他以综合的世俗民族主义宗教发现了这一点,对此还有很多怀疑吗?

二 漫长 19 世纪的未竣事业

公民身份的形式和类型在 20 世纪之初已经得益于这些影响的塑造。没有解决的问题有哪些是从 19 世纪留传给继承者呢?首先,我们不得不承认的是,公民身份观念在 1914 年仍然在演变。在许多方面这与其说是一种意识形态的蓝图,还不如说是一个得到灵活阐释的理想。171 这些基本原则是普遍的,但是,完成这些原则的是不同的重点取决于不同国家的传统和运行环境。比如,在有着强大的城市公民身份传统的国家里,我们可以发现,在那段时期,那种模式的制度和忠诚在重新评论之下得以延续。比如,汉堡(Hamburg)仍然保留一种地方政府体制,只要交纳一定数量的公民身份费用,居民就可以通过一种公民议会参与地方政府管理。在英国,地方政府的习惯通过业余爱好者和持久而深远的社会分裂,使公民身份完全不同于在法国中央集权官僚体制中发展的性质。美国的公民身份发展又有所不同,有时候显得有点滑稽可笑,因为每个人的投票实践可以从集镇的捕鼠先生到国家总统。所以,到 1914 年为止,两种非常有意义的特征铭刻在公民身份上:对于现代国家的政治健康来说绝对是必要的;然而,它也可以按照习俗与特殊环境保持一致。结果,公民身份概念在欧洲和北美的自由体制中得到演进,对于这个概念来说完全可能的是,在 20 世纪使之适宜制度框架完全不同的国家。无论是极权主义的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国家,还

^① Rousseau, *Social Contract*, bk. IV chap. 8 (E. Barker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7), p. 437.

是亚洲和非洲的新兴民族,都没有感觉到他们只能依赖于并且严重依赖于公民身份的制度和道德。然而,在一种情况下可能认为,这种模式被强大的意识形态所扭曲,在另一种情况下也只是需要对各种有益的传统留下非常肤浅的印象。

至于公民身份在这段时期的演变是为了回应通常经历的政治思想,这些是民族主义和民主制。民族主义不但提供了情感的团结,而且致使公民身份通过民族性来实现真正的认同。对于单个人来说变得困难的是,在没有接受所要求的文化身份的情况下要求可欲的法律和政治身份。这也意味着类似于世界公民身份的几乎完全灭绝。随着古典理想通过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而复兴,世界主义由于民族主义的力量而毁灭,这在1780年是几乎不可能预料到的。那些试图在20世纪恢复它的人,最终要面临一个令人却步的任务是把生命带入到一个濒临灭绝的理想。

实际上,至于19世纪可以说是传播有关世界公民身份的任何遗产,这是混淆视听、模棱两可的一个结合体。达尔文的生物学被粗俗化成“四角动物的生存”学说,由此有助于不是作为潜在统一体而是作为通过暴力的种族分裂来传播人类的概念。这样一种阐释恰恰是达尔文本身信念的一种歪曲,但却并没有阻止人们广泛接受这种极为愚蠢的歪曲。这是因为,在《人类的由来》(*Descent of Man*)一书中他实际上写道:

由于人类在文明程度上是高级的……所以,最简单的道理告诉每一个人,他应该把他的社会本能扩展……到其相同民族的所有成员,虽然每个人并不一定相互认识。一旦达到这一点,就只存在一种人工障碍来限制他的同情延伸到所有民族和种族的人。^①

172 马克思也模糊不清。虽然预见一个和谐的世界社会的最终演变,

^① C. Dawin, *Descent of Man*, 引自于 J. Laurent, “More sex please, we’re vicarious”, *New Scientist*, 22 January 1987.

但 19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者仍然非常怀疑欧盟那种为了至少部分增进人类总体和谐的框架设想。这些人被贬责为资产阶级的诡计。恩格斯蔑视“所有民族普遍兄弟……以及永久的世界和平是一种痴心妄想”^①。实际上,非常有教养、自由的中产阶级的和平工程虽然遭遇马克思主义的嘲弄,但他们着迷于他们自己的民族主义纽带。没有人记得他们比赫尔德更是社会文化健康状态在新千年的强大动力:

简陋小屋里的救赎对任何陌生人来说都有空间……世界主义有着饱满的精神,但毫无根据,也不是任何人的家园。

世界公民,他宣称,是“一个人类的幽灵”。^② 19 世纪的教育与世界主义理想并没有很多关联。民主政治强调公民教育的问题——毋宁说是四个问题。第一个是,缺乏一种基本教育也就是说完全文盲的人是否应该有权参加选举投票? 这个问题让一些知识分子焦头烂额,最为明显的是约翰·斯图尔特·密尔,他在 19 世纪 40 年代评论道:

我们现在比我过去少了很多民主人士,因为只要教育继续如此差劲地不完美,我们就担心大众的愚昧无知,尤其他们的自私和野蛮。^③

识字率的问题在我们这个世纪依然存在,而且曾经用来作为剥夺美国黑人选举权的一种手段,现在用来表达政治党派,用一种诸如印度的低识字率来挑战民主国家可替代性沟通手段。第二个教育的问题是利

^① 引自 F. Parkinson, *The Philosoph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age, 1977), pp. 146-147.

^② Herder, *Ideas for a Philosophy of the History of Mankind*, 引自 J. Dunn,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Face of the Fu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77.

^③ J. S. Mill, *Autobiography*, 引自 A. Arblaster, *Democracy*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48.

学校来产生“好公民”的有效性和适当性。在 19 世纪完全可以看到当今社会变得很明显的问题。政府愿意在这个作用方面鼓励甚至引导学校,只要目标是和谐的社会行为、恭谦的政治态度、团结的民族情感和忠诚的爱国热情。具体的教育科目和学校“氛围”的“隐蔽的课程大纲”在 19 世纪被用来达到这些目的。但是,批评思维和独立判断意义上的公民身份是有赖于或者也许很少依赖于那些不接受如此系统化教育的教师。然而,这是一种更为诚实的公民教育类型吗?国家操纵对年轻公民的教育是否在许多方面是一个矛盾?公民教育的第三个方面关系到一个越来越明显的信念,即公民义务的一部分是确保他的小孩获得一种教育,以便于提高他们对国家的作用。工厂工人和士兵如果遵守教导并有效履行他们的职责的话,就至少需要少量的教育。第四,逐渐展示一个相互补充的观点是,国家有责任为其公民提供学校教育,与此作为一部分公民身份的社会或福利方面。综合起来,这些与义务相关的观点使 19 世纪的欧美以及更晚近以来非洲和亚洲各国推行义务教育的立法。

民主政治的逐步发达也产生一种政治影响,言下之意是直到当今世界仍然有效。这是因为,它提出的问题是关于公民身份的宽度和深度。如果身份在平等意义上是对所有人开放的,那么这个目标非常明显不是到 1914 年为止获得的。绝大多数国家的大部分人口因教育、社会阶层、性别或种族而处于弱势地位。个人价值的意识早于政治投票权。费加诺(Figaro)通过拥有一种回答他自己关于罪状问题的精神来设置场景:“你对保留这种优势做过什么?置身于出生地的困境中——再没有其他东西!”必须扩展政治权利以回应这种延续了两个世纪的自信心。接着,由于有些国家承认了公民的选举权,并给予结社和公共事务参与的机会,所以这个过程就是那些落后于此的人提出的期望值。因此,在这个世纪可以认为是 19 世纪的种种尝试的一种延续和强化,那些第二等级的公民努力争取他们自己的权利:穷人、女性主义者和种族上的弱势群体都在寻求社会上、法律上和宪政上矫正这种公民的剥夺和歧视。

但是,甚至那些在公民身份和地位方面相对有保障的人也已经感

觉到,国家不足于满足他们参与公共事务的需求和权利。从卢梭以降,偏向于参与的观点有两个方面。第一,唯有通过负责任参与的公民,政府才能把共同体利益视为一个整体而做出决策。第二,如果公民身份参与到一种责任意识,那么唯有通过信任某种对公民事务的参与,公民才会发展这种特性。这些观点都得以复兴,并且成为西方世界在整个20世纪60年代的积极需求的强有力刺激物,而最为戏剧性的表现在1968年的学生示威运动,尤其是法国的五月风暴(*May évènements*)。

1914年对于公民身份的议题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异议和未了结的零星问题(loose ends)。即使如此,仍然难以找到许多政治家和评论家(除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之外)不承认,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共生共栖关系根本不是基本上互惠互利的,道德上有效的。从20世纪后期的观点来看,这种信念是存在问题的。自由派可以憎恨公民被极权主义政体所操纵。马克思主义者可以惋惜公民的阶级意识为资产阶级国家所颠覆。新右派可以哀叹,公民自私地滥用权利而忽视了他的义务。世界主义可以担忧,公民对民族—国家摇摆不定的忠诚,可能的结果是对世界作为一个整体的需要是有害无益的。作为这些综合因素的一个结果,学校体制正着力于一种对年轻公民的教育,目的是接受他们各自国家的社会和民族现状,同样,这些目标也带来了严重的问题。

第三节 20世纪

在现代社会可能没有多少是卢梭意义上的公民,也就是说,关注公共善并且为了公共善而愿意牺牲他们自己的利益的人。

——雷蒙·阿隆^①

^① R. Aron, *Progress and Disillusion* (Penguin, 1968), p. 238.

一 这个时代的多样性

没有哪个历史时期像在 20 世纪那样,公民身份会作为一种基本身份而如此普遍地被接受,并且以如此众多不同的方式被阐释。对于我们时代的公民身份理论和实践以及公民教育,典型的贡献是什么呢?当然,最具戏剧性的变化是享有选举权的人数无与伦比的庞大。普遍选举权成为每一个大陆的标准。大众投票选举已经提出的种种难题是政治家与公民之间的沟通模式。这些问题以某种措施得到了解决,主要是前所未有地提高识字率,部分还靠发展广播电视的技术。后者与亚里士多德的问题毫不相干:“谁可以制定(一个拥有庞大人口的国家)的秩序,无非他是斯屯托耳(Stentor)?”相对于现代无线电传播工具的威力来说,斯屯托耳相当于 50 个人吼叫的音量是微不足道的。但是技术必须处理大众参与的问题。参与现实政治的各种机会所带来的压力是断断续续的,而不是永久不变的。然而,普遍选举权的扩展首次开放了合法需要的可能性,这是当前制度结构不可能满足的。另一方面,正如法国社会学家雷蒙·阿隆已经提醒我们的那样,把公民身份作为一种道德素质来展示的人们的数量绝不可能把公民身份保持为一种法律地位和政治地位。

实际上,公民身份的各种权利和特权并不是作为法律和政治身份来平等分配的。我们已经看到,有多少有名无实的民主社会是尤其通过种族和性别来把权利分配给第二等级的人呢?当然,这并不是 20 世纪的新鲜事。真正新鲜的是,公民身份的运行条件与普遍流行的理论和修辞是相反的,这样激发出来的只有反感。穷人——失业者、未充分就业者、报酬低的人——也已经逐渐感觉到他们并没有充分享有自己的公民身份地位。这个问题同样存在于相对富裕的资本主义国家、共产主义社会和不发达的国家。在这个世纪之前同样普遍真实的(美国的情况部分除外)是,政治公民身份的特权无论如何都是对穷人不开放的。身份在理论与实践之间脱钩最终并没有这样明显,但这个问题只

是在相对晚近几十年来才逐渐提出来。如果国家不能提供足够的福利保障给公民,那么又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期待公民兢兢业业而忠诚地履行职责呢?难道公民身份的概念就不是包括一些现实的补偿(*quid pro quo*)吗?

175

但是,我们在 20 世纪也已经看到政治体制的这样一种分化,比如,公民身份的普及可能并没有亚里士多德认为的那样不真实。难道我们不应该告诉他,好公民是指其行为与其碰巧生活其中的特殊宪制需要相一致吗?如果是这样的话,20 世纪就以一种尤其尖锐的方式提出了这个问题。热情高涨地支持纳粹政权的德国人是好公民吗?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又如何来理解那个修饰词?一个公民是能够独立判断,在精神上对巧妙处理的宣传活动能够坚韧不拔,这种观点又如何呢?此外,如果不是完全一样那么也相类似的是,好公民是毫不顾忌地接受对生命的各种威胁,接受他们自己国家以政策形式提出的设想。再者,20 世纪已经逐渐敏锐地理解这种以前时代所不知道的两难困境。一种真正世界性的公民身份已经首次变成一种极为重要的精神状态,而不是仅仅迄今为止所说的一种哲学乐趣。

普遍选举权的扩展和巩固与国家普遍教育的提供是相随而至的,国家至少已经提供一种基础教育的水平。国家和教师职业都已经不可能使用学校来作为政治教育的场所了。已经存在争议的是对政治理解的层次,而这种理解是年轻人及其应该追求的目标所能够期待的。学校应该培育恭谦而忠诚的国家公民吗?或者积极质问的民主公民?或者广泛关注的世界公民?每个人优先考虑的方向自然不一样,而且有特殊的情境。如果一个政府已经把优先权给予意识形态的服从,那么,在那样的社会里,公开的公民教育就要让位于教条灌输。以下来自 1929 年苏联教育家的一句真知灼见(*gem*):

坚信(中央委员会)解决政治教育的志愿特征的方法,中央委员会

同时认为错误的是,把志愿的原则阐释为允许拒绝政治教育。^①

就像用这样一种方式,用奥克肖特的话来说就是“政治教育”这个术语陷于“邪恶的岁月”^②,所以,有人被迫提议在政治教育与公民教育之间做出区分。一种公民身份不是一件真实物品的冒牌货,需要坚定的独立和自信(在所有其他的特性中),那么就不可能为政府和政党的绝对命令所捏造。

然而,尽管公民身份在地理空间和社会关系中得到扩展,但 20 世纪的政治理论对于这个主题明显讨论得很少。在某种程度上,与经典文本一致的宏大理论陈述普遍衰落可以解释这一点。但是,甚至像罗尔斯一样的学者复兴了对规范政治理论的兴趣,但他们仍然没有像亚里士多德和卢梭那样重视公民身份这个主题。甚至更使人诧异的是国际理论中缺乏对世界公民身份的深度思考。

176

二 对公民行为的解释

公民身份的两个方面已经积聚了某种学术兴趣,每一种将在第 5 和第 7 章中更为详细地讨论。其一,公民身份演进到资本主义的生产模式,这种演变的关系由马歇尔的讲座激发了各种争议。其二,公民身份行为包括公民性和社会化这些相关概念;美国学者爱德华·希尔斯(Edward Shils)复兴了文艺复兴有关公民性的思想,其目的在于主张好公民的首要职责是政治稳定的维持。当公民把共同体接受为一种道德实体以及政府运用权威维持其团结的权利时,公民就体现出了公民性的美德。另外两个美国人阿尔蒙德和维巴试图在经验上发现,这种特性在民主国家的样本中是多么各式各样。他们的著作《公民文化》是 20 世纪 50 年代和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大量研究中的一部分,主要是试

^① 引自 *International Affairs*(Spring 1988), p. 304。

^② M. Oakeshott,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 (Methuen, 1962), p. 112.

图理解公民如何社会化的,也就是说获得他们的政治态度,但其方法论和结果产生了不少问题。

这种社会化研究衡量的变量之一是教育。得出的结果普遍表明,获得的教育水平与政治功效的意识之间有着重要的相互关系,并且相信兴趣和参与是值得的,因为普通公民可以对此施加影响。但是,教育理论家也非常迟钝地把这种关于教育水平的洞察(或者老生常谈?)与杜威(Dewey)对学习的民主类型嫁接起来。实际上,20世纪的教育理论没有理解包含在“公民身份”术语中的完整而复杂的系列关系、态度和行为模式。

20世纪提出的问题与其有关公民身份和公民教育的解决方法同样多。没有哪一个社会比20世纪20年代和20世纪30年代德国更为鲜活地揭示出了问题。德国人宪法学家休格·普鲁斯(Hugo Preuss)是《魏玛宪法》最有影响的起草人,他为德国提供了世界上已知最为公正、最自由的宪法体制。这部宪法包括一系列权利和义务。超过20岁的男人和女人都有选举权。投票是比例代表制。与德国经济委员会(Reich Economic Council)相关的工作委员会网络业提供了经济民主。甚至在广泛意义上来说,第148款还要求公民教育:

在德国民族性格和国际调解的精神引导下,所有学校都要努力发展道德教育、公民情感以及个人和职业效率。^①

但是,公正、自由、道德和国际调解当然不久就被纳粹体制置之度外。对于魏玛共和国失败的原因已经有很多深入细致的研究。其中一个关键因素是德国人没有准备他们公民新的民主生活方式。小说家托马斯·曼(Thomas Mann)有点尖刻地表达了这种观点:

177

^① 引自于 Bereday, *Merriam's The Making of Citizens*, p. 127.

……相当遗憾而且不相称地在所有限制因素中分配公民自由,一种民族结构如此长时间的堕落,通过规制整合到一个没有主人的、吵吵闹闹的公民群体中。^①

换言之,德国公民缺乏公民身份必要的特点。用德国社会学家达伦多夫的观点来说,从大的方面来估计这种评价对传统上存在诸多缺陷的教育体制是恰当的:

……对德国儿童的教育产生最重要影响的根源甚至今天仍然存在家庭于家庭教育中……家庭对学校的超越或许可以进一步解释在德国社会价值体系中私人美德占支配地位,因此可以解释民主政治在德国的病变。^②

换言之,德国儿童缺乏正当的公民教育。甚至《魏玛宪法》的第148款也不可能一夜之间突然补偿。这不可能与德国人如此深深浸淫的家庭和军事传统相竞争,普鲁士社会尤其如此。由于对公民的自主性和责任缺乏一种强有力的教育形式,使得纳粹有可乘之机,通过教条灌输和鼓动宣传的手段,如此易如反掌地按照他们自己的方式铸造公民身份类型。

20世纪虽然几近结束,但留下如此多与公民身份相关的问题仍然没有令人满意的答案。四个主要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如何在积极的独立思考与恭谦服从之间维持恰当的平衡?作为地位的公民身份与作为良好公民行为的公民身份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国家公民身份和世界公民身份能否以某种多重忠诚的方式共存?为了给这些问题寻求令人

^① T. Mann, *Doctor Faustus* (trans, H. T. Lowe-Porter, Penguin, 1968), p. 328.

^② R. Dahrendorf, "The Tradition of Authority, Democracy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Germany" (n. d).

满意的解决方案,教育的作用是什么?

第四节 历史的视角

是国家把儿童从宗教统治区和家庭专制中解救出来的,是国家把儿童从封建族群以及后来从各种村落群体中解放出来的,是国家把工匠及其主人从行业协会的专制统治中解放出来的。

——埃米尔·涂尔干^①

一 历史上的国家公民身份

没有国家就没有公民吗? 公民身份的历史表明,当且仅当国家这个非人格的概念成为最重要的政治观念时,这个命题和公民身份才有着真实的意义和活力。最初的社会有可以被认识的政治行为模式和规则,但没有国家机构也没有公民身份。当君主制被个人的或神圣的权利所贬斥时,公民身份即使作为一种法律地位也是缺乏真正的意义。正如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所表示的一样,如果国家只是占支配地位的阶级的统治工具,并且作为一种必将走向消亡的制度的话,公民身份必须被视为一种主观的临时状况。国家与公民身份之间明显必要的关系已经对世界主义史和公民教育史都产生显著影响。从世界主义的情况来说,它已经严厉限制世界公民身份这种稚弱观念的兴盛:一个世界国家非常明显不是一个事实,甚至在许多有着世界胸怀的人看来也从来不是一种可以实现的制度安排,也不是他们愿意为之奋斗的。从教育的情况来说,学校规划大部分是由国家来安排的。如果国家的健康和

178

^① Duckheim,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l Morals*, 转引 R. Bendix, *Nation 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ew edn 1977), p. 61.

稳定是取决于其公民的支持性态度和行为,那么公民在年轻时代的思维和习惯必须得到相应的塑造。一种可操纵的政治社会化并不是一种真正开放的政治教育,而是有着一定标准的。美国政治科学家和政治家罗伯特·普兰杰(Robert Pranger)对这种历史上罕见但真实的状况发表评论:

政治教育首先强调政治秩序的人工作用,把公民视为这种秩序中的一种创造性角色。在实践政治的历史中曾经只是在不多见的时候,这种政治教育战胜过狭隘的、更强调规制的社会化,最著名的是在公元前5世纪诡辩家到公元前三四世纪希腊化时代的世界主义,这零星几段时期。^①

历史证明应该提供有关环境的线索,对解释公民身份的状况更为有利,这样就可以同时包括权利扩展和人口比率两方面。我们已经表明几种导致这种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其一是移民。这显然是一个激起美国公民身份发展的重要因素。但它几乎没有被接受为一种长期不变的关键动力。工业化已经详细讨论过,是作为另一个因素。英国显然在这里是典范。另一方面,至于公民身份要求身份平等,并抵制一种等级结构的社会习俗,可以要求的是,对那种原则的接受是工业化的一个前提条件,同时也是这个进程的一个结果。无论如何,古代世界几乎都不适合这种模式。同样,在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之间的关系是相当复杂的,并且引起很大争议——实际上对公民身份的当代阐释来说有着如此之大的争议,以至于这个议题将在第7章单独讨论。

我们留下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政治暴力的作用——革命与战争。我们已经注意到,服兵役是一种与公民身份状况密切相关的公共

^① R. Pranger, *The Eclipse of Citizenship*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68), p. 44.

义务。对于身份来说同样公共的是,国家处于国内或国际危机时要求和/或调整公民的行为。当罗马帝国或中世纪城市一国家需要更多的部队时,他们就建立了自己的公民登记制度。当美国和法国的共和国在革命中诞生时,他们发表了一种平等主义的公民身份。第一次世界大战推进了妇女在美国和英国的解放。第二次世界大战产生广泛影响:比如,在英国,社会公民身份的概念在《贝弗里奇报告》中得到巩固;在美国,已经登记入伍参军的黑人清楚而苦涩地理解有军事义务而没有公民权利的反常。然而,从欧洲殖民地尤其是从英国殖民地招募战士到武装部队中,这对类似政治自由的妥协提出了各种期待。部分现象表明,政治意识是在强调暴力的时候提高的。没有什么东西比政治教育模式更为有效,可以在部队军营中把人们团结起来。老是想与别人争论的人(barrackroom lawyer)是一种普遍的个性。

179

二 历史上的世界公民身份

而且,世界主义理想起伏不定的机运紧密关系到暴力冲突和公民身份在国家中的发展。世界公民身份的观念在四个主要场景中涌现到生活上来。在希腊化时期,互相残杀的冲突是城邦世界在衰落时期的一个特征,对长期冲突的厌恶第一次为世界主义这种可替代性观念的繁荣铺平了道路。然而,在亚历山大去世后一个世纪,不断扩张的罗马领土疆域兼并了希腊和小亚细亚,并且把罗马公民身份给予了当地主要的居民,从而导致世界主义湮没无闻并退缩到它原来产生的伦理沉思中。

在17世纪,频繁不断的宗教冲突激发了国际法学家对普遍主义理想形成某种有形的系统表达。然而,由于类似的原因,法国国内遭遇的痛苦完全导致主权理论的确立,强化了国家结构。通过把国家巩固为一个政治实体,主权概念就同时(*pari passu*)削弱了重新出现的世界主义。对于法理学家来说,他们在追求自相矛盾的政治理想中受尽折磨,设想主权原则的目的是描述国内的各种关系,仅仅简单地把这种原则

转移到全球规划,作为描述国际关系的一种手段。紧随这些发展之后(hard on the heels)的是,启蒙运动的人们对那个时代的王朝战争做出反应,进一步复兴了世界主义。但这种复兴也最终流产(still-born),并且被国家公民身份压倒性的实力所压服,因为法国革命年代释放出的民主主义和民族主义大规模地强固了国家公民身份。

最后,在我们这个世纪兴起一种怀念和平与保护地球的思潮,二者都是遭到各种致命的现代技术剧烈地摧毁,甚至进一步遭受威胁。这些思想最终再次转化成为世界公民身份的理想。我们当然不可能知道这些最近踌躇不前的新生力量的命运,但一些社会存在各种激励因素,可以与上述普拉杰博士(Dr. Pranger)所观察的相比肩。正如在公元前5—前3世纪一样,一些教育理论家从政治社会化的循规蹈矩的传统中自我解放出来,并且在国家和全球这双重意义上教育他们自己的学生,要像负责任的公民那样质问和批判。教育能有力量打破世界主义的出现和再出现的这种历史节奏吗?如果有这种力量,那么它成功地运用将会产生一种在政治上更有效并且在道德上不断提高的公民身份类型吗?这些问题的答案只有可能是在有意识理解当前世界的历史环境时做出的有作用的构想,以此抵制某种国家公民身份的理想。

第二部分 分析

第五章 公民身份的感知

第一节 作为认同的公民身份

这一主张就是,分享同一的利益就分享同一的身份,每个人的利益要求所有人的合作……分享同一空间的人也分享同一的身份。给人的第一印象(*prima facie*)即这是一个恰当的表达,不管“空间”是被看做是“宇宙飞船地球(*space-ship earth*)”,或者是祖国(*beloved land*),或者是凄惨的贫民窟或者是公共住房计划(建起的住房)。

——马肯齐(M. J. M. Mackenzie)^①

一 政治的认同感

公民不只是一种标签,不管一个人的法律地位到底怎样,如果没有对他与其同胞的公共纽带(*civic bond*),或者没有对于公共利益的意识,那他就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公民。认同感与美德使得公民的概念有了分量。亚里士多德认为,在一个共同体中,将个体与他的同胞联系起来的社会与政治关联,是人性的本质。涂尔干写道:

^① W. J. M. Mackenzie, *Political Identity* (Penguin, 1978), pp. 124 & 130.

人越是与集体分离,他就越脆弱而倾向于自我毁灭……战争,由于刺激了爱国主义感情,使得对自我的关注退居次要的地位。……相应的,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联系加强了,同时与生命的联系也再次得到强化。自杀的人数下降了。^①

从属于一个共同体是如此基本而且普遍的需求,因而隐士可能看做是用他们例外的生活方式为这一规律提供证明。

将某人和其他相似类型的人结合起来,并相应地与其他类型集体的成员区分开来,这是社会认同所要求的相辅相成的过程。归属感源于人们分享共同的利益、领土和荣誉。引起一个群体联合起来的意愿通常是文化的:对传统、民族特性和生活方式的感受。对政治的认同感的意识通常通过信仰的体系、仪式和象征得到加强。马肯齐教授这样写道:

……神话、象征、仪式和意识形态……对于给出一个通行的意义来谈论社会和政治的“认同”的努力来说是极端重要的。^②

试想一下如果缺少对于雅典城的保护之神与智慧女神雅典娜(Athenia)的想象,雅典公民的特性将是多么的贫乏。或者对于美国来说,如果没有“星条旗”(Old Glory)在每一个可预见的场合展现和飘扬,美国的公民特性也是贫乏的。当然这样的例子可以无穷无尽地列举出来。在原始社会中,个体的家庭或部落成员资格很容易就体现着他的社会身份。但在我们这样一个混乱的时代,将一个人与其他类似的人结合起来,并将他与那些并非同类的人区分开来,这是一件复杂

^① E. Durkheim, *Moral Education* (1925, Free Press of Glencoe edn, 1961), pp. 68-69.

^② Machenzie, *Political Identity*, p. 157.

得多的事情。而且种族、国籍、宗教、阶级都对这种无限的复杂性还有所增益。并且在某个确定的个人身份中,由于目的不同,条件相异,这些基本因素中一些可能比另外一些会起到更为根本的决定性作用。一个贝尔法斯特安东尼地区(the Ardoyne area of Belfast)的居民(denizen)在1939年会认为自己首先是英国国民,但是30年之后他会认为自己首先或最初是罗马天主教徒。事实上在社会个体完整而复合的角色中,经常会出现不同的认同感之间互不相容,相应产生不同忠诚之间的冲突,从心理学上来说这当然可能让人极为不快,在下面的第三章对此会作为专题来讨论。无论如何,不管这个万花筒如何频繁地转动,将其中一些形状的图样描摹下来的要求总是不变的。

一种身份形式就是公民,它与其他的身份形式在两个重要的方面区分开来。首先在自由主义传统中,很多政治理论家都强调过,行使公民身份在个体道德观的成熟过程中是至关重要的。人是作为一种社会生物而成长起来的,判断需要思考,参与驱散惰性,为公共利益着想则滋养了利他主义。公民就是享有政治自由并且担当政治责任的人,用密尔的话来说:

自由对性格的巨大促进作用,只有受到影响的人才成为,或者希望成为和别人一样享有充分权利的公民时才能实现。……(同样)在多数人的日常生活中,人们未充分考虑到要给予他们的想法或是他们的感情给予的关注是多么的少。……给他们一些有益公众的事情做,就多少可以弥补所有这些缺陷。^①

公民不同于封建君主的臣民(vassal)、领主的农奴(serf)或君权神授的帝王的臣民(subject),区别首先在于公民具有道德的自律性,能履行较高级的道德行为,因而就能以理想的公民形式塑造“好的公民”,但到这

^① J. S. Mill,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p. 216.

一章的下一部分才会涉及。

184 公民身份另一个与众不同的特征在于它与其他的社会身份是交叉的,这一点必然为个体所感受到。一个嵌入于种姓制度的、信仰印度教的印度裔男子如果生活在伦敦,可能会认为他自己与一位生活在格拉斯哥(Glasgow)信仰罗马天主教的来自工人阶层的苏格兰妇女在性别、宗教、社会、种族和文化中存在差异。虽然他们都是英国公民,但这些其他方面的认同感常常会产生一些强烈的情感,甚至会产生危险的对立,由此产生了对妇女的压制、宗教战争、种族迫害、国家间的冲突和阶级仇恨等不幸的历史。而公民身份却可以帮助人们满足认同感的需要,从而避免引起这些危险的敌意。因为尽管存在着将不少公民视作是二等阶层加以对待的现象,但至少公认的公民身份模式是平等的、普遍的,而不是等级制的,需加以区别对待。人们所认可的公民态度和行为包含着以理性来约束情感,像宽容、仁慈、良知和爱国主义这些必不可少的情感,必定不可能稀里糊涂就出现的。公民身份是一种难能可贵的政治认同感,它通过强调负责任地协调相互冲突的利益这一政治美德[这里用的是克利克教授(Crick)的定义],从而平息其他由身份引起并导致分裂的狂热。不管怎样,就是一个字,谨慎。但是公民身份不能允许排斥其他社会身份,或者说不会使其他社会身份失效,因为这样的方式有着极权主义的因素。我们必须留意阿道司·赫胥黎(Aldous Huxley)的警告,他的“美丽新世界”(Brave New World)的座右铭就是“共同体、身份与稳定性”^①。从A到E(the alpha-to-epsilon)受到控制的五类居民当然是有着认同感的,但他们却绝不是公民。那些并非犹太人的纳粹德国居民或者极权阵营的居民,从法权意义来说是公民,但无论如何都不是具有自由权利这一本质意义的公民。

^① A. Huxley, *Brave New World* (1932, Penguin edn, 1955), p. 15.

二 历史、民族与博爱

在现代社会中,公民认同感与历史、民族性与博爱间有一种特别的关系。让我们逐个来论述它们之间的关系。历史既贮藏了关于过去的事实,也提供了传说,是一种社会的集体记忆。没有一定的历史知识,公民对其国家的传统就一无所知,这是一种政治的失忆症。英国实证主义哲学家弗里德里克·哈里森(Frederic Harrison)是这样思考没有历史意识的社会的命运(fate):

……试想一下,一个种族的所有人,由于命运遭到某种致命的打击,头脑中所有的记忆力突然全部丧失掉了……[我们能够]想象这样一种无助、混乱和凄惨的情形吗?①

所有的社会都需要历史,但是历史的公共作用(civic function)却是在两种不相容的模式中形成的。可以令人信服地证明的是,越高级的社会,就越需要准确地、如实地记录历史,其重要性也更大。

历史是一个国家的六分仪和罗盘[美国历史学家阿兰·尼文斯(Allan Nevins)这样写道],国家受到风向和水流的左右,如果不能确定它们的位置,就会迷失在混乱之中。②

在另一方面,关于混乱历史的神话,为荣誉和爱国主义这样一些公民感情(civic feelings)提供了必要的情感凝聚力。但是如果变成神话,历史女神(Clio)会将国家之舟引向邪恶的方向。用伯拉德(A. F. Pol-

① 引自 A. Marwick, *The Nature of History* (Macmillan, 1970), p. 13.

② Ibid., p. 245.

lard)的话来说,如果历史是“尽责公民的宝库”^①,那么神话就必然根据可靠的、真实的知识做巧妙的调整。因而,这一比喻就足够了。一个公民的认同感就是对他与他的国家及其同胞公民的关系的意识,这种关系并非是静态的。既然它是随着时间而改变的,如果不了解一些历史背景,也就不能得到恰当的理解。一个法国公民和一个象牙海岸(Ivory Coast)的公民同时具有相似的认同感,也具有不同的认同感,因为他们分享高卢文明(Gallic civilisation)以及共和的传统,但是与他们的国家建立时间长短不同。一个公民要了解自身,必须了解与其国家相关的知识,其中包括着对这个国家如何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的理解。

第二个关于公民认同感最为贴近的思考方式就是民族性(nationality)。我们必须将这一术语与作为政治意识形态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区分开来,也必须与作为法律状态的国籍(nationality)区分开来。民族性作为一种文化凝聚力的情感是一种精神的结构。但是不断累积的例外,压垮了像共同语言这样一些[民族性的]的客观标志。于是我们被迫接受荷兰历史学家雷纳(G. J. Renier)所说的:

在人的精神之外不可能存在民族性,因为民族性不过是人们自省的一种方式,而不是一种“自在”的存在。^②

当然,一个人即使不是一个实际的政治或法律意义上的公民,也可以具有对于民族性的清晰想象。让我们举例来说明这一观点。1832年乌瓦若夫(Count Uvarov,后来的教育大臣)呈交了一份报告给沙皇尼古拉二世,建议俄国应建立在专制、东正教和民族意识(National-mindedness)这三个原则之上。正是这一说法将专制与民族性联系在一起,这

^① A. F. Pollard, “History and Citizenship”, *Factors in Modern History* (Constable, 3rd. 1932), p. 228.

^② G. J. Renier, *The Criterion of Dutch Nationhood* (Allen & Unwin, 1946), p. 16.

就几乎无助于我们理解真正意义上的公民身份。而且由于差不多大半的沙皇臣民都处于类似于奴隶的境况中,再把公民身份与这类文化的民族性原则联系起来的想法一定存在某种时空错乱。

但是在一种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中,当民族性与人民主权论的学说联系起来时,文化的民族性与法律的公民之间的相互适应性就越来越重要了。各地区之间文化的同质性、不同种族人们之间文化的亲合性以及所有居民的文化共识,在公民身份出现之后的两个世纪里,已经成为人们在不同程度上所实行的一种政策。在我们的时代,民族性与公民身份之间的平衡已经成为新生国家构建政治稳定性的基石。如果缺失这一决定性的基石的话,就会接二连三地发生混乱。如果这一政策成功得到实施的话,广播的教育力量就有着根本的重要性。用一位专家的话来说:

它敞开了新兴民族的心灵与精神,使之成为可以滋养在其民族中作为一个公民的尊严与目标的心灵与精神的资源。……如果没有广播与电话,部落的居民就不会形成对他们所要维护的民族地位的现代理解。^①

尽管并不是要窒息群体的文化,但民族的文化必须得到维护。或者换言之,如果一个人不说英语,并且从不吃炸鱼和马铃薯片,也从不抱怨天气,那么不管他到底来自于什么种族或者什么地方,他算得上是一个真正的英国人吗?

第三,博爱(fraternity)也是将一个群体与公共的认同感联系起来的情感力量。这个词可用来表示一系列相近的同义词:兄弟情谊(brotherhood)可以看做是它一种字面上的翻译(其稍显笨拙的阴性形式为姐妹情谊(sisterhood)),而稍弱意义上的表达就是协作(co-operation)或者团

^① G. Heptonstall in *RSA Journal*, January 1988, p. 151.

结(solidarity),这一用法源于20世纪初的法国,并且在20世纪80年代通过波兰的工会会员而流行开来。而最与之贴近的近义词就是“地方自治主义”(communalism)。博爱包含着尊重与自己合作的他人。博爱意味着这个群体是由于感受着共同的目标、从事着共同的活动而凝聚起来。博爱感可能与公民身份有着关联,也可能没有联系,这取决于环境。对立的双方,无论是支持蒙特家族还是卡普莱家族(Montagues and Capulets),无论是支持切尔西俱乐部还是托特纳姆热刺俱乐部,都具有各自博爱的认同感。但他们对于公民身份的意识——当然这种意识从根本上说也必然包含着相应的行为——是极为隐晦的。尽管如此,小群体的兄弟会(fraternity)依然可以算得上一类公民,在一个小型的地方性群体中的伙伴之情(fellow-feeling)是与公民意识相关联的,并且可能扩展成为国家层面上(甚至全球层面上)的公民意识。作为公民身份基础的政治自由,如果不是公民们共同提高警惕加以保护,一定会处于风雨飘摇之中。维克多·雨果在1870年从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宣称,“自由是通过博爱而被拯救的”。如果不是用目标和行动的共同感受来修饰我们称之为博爱的话,公民身份其实只是真实公民观念的一种苍白幻影。

就像我们在这一章的下一部分即将看到的那样,公民身份有着重要的道德内涵。因而我们也能够认为,一种对于公民认同感的生动感受对公民个人和国家都是有好处的。它可以抵消很多自私自利以及相互冲突的身份意识,这样的身份意识在任何既定的社会中都难免存在。可悲的是,另一种情形是非常常见的。在一个国家中,如果存在相当比例的居民在经济上受到剥夺,在民族或宗教问题上受到骚扰,或者在种族上处于低等地位,那么他们怎样体验到一种恰当的公民认同感呢?这些人会与那些经历过歧视、受到排斥的同类的身份意识惺惺相惜吗?他们是这个社会的一部分,而这个社会却看起来是不公平的,这样,由于他们反对向内认同他们自己的群体,他们加强了对这个社会的愤恨和恐惧,因而这样就强化了群体认同感的关联,却弱化了公民认同感的

普遍关联。这样,国家就既有道德义务也有实际要求,去倡导和鼓励这样一种政策,即在一个多元文化之中既保持文化认同的丰富性,又增进一种作为平等与公正的政治认同模式的公民身份。

三 世界主义的认同

有人认为,如果缺少实际的共同传统、共同的民族性以及共同的博爱情谊,公民不过只是一种虚幻的认同。这是否意味着不可能取得作为世界公民的认同感呢?认同感不只包含着尊重我与我的同伴所分享的相似性,也包含着尊重将我们与那些有不同身份认同的人区分开来的差异。诚然,这也意味着,在全人类具备一种普遍认同之前,从外星球到来的绿色小矮人必须仍然是被对象化的。然而,这种认同的消极面可能是丑陋的,很容易就蜕化成对于群体之外的成员的敌意与仇恨。如果作为世界公民的认同必须只能基于积极的情感,那么人类在这种情况下会不高兴吗?我们已经指出,公民身份是认同感的一种形式,而这种形式孕育和包含着可能导致分歧的其他认同形式,因此就必须把世界公民当成是一种最终的一体化与和解的身份,也就是将国家公民以及其他社会和文化群体的情感综合起来而实现的一体化。的确,虽然世界公民的观念缺乏具体的象征,但一种特别的想象可以获得这样一种集体的人类意识,那就是我们的地球,漂荡在宇宙的空中,可以在第一时间通过宇宙飞船上照相机的镜头看到。人们立刻会承认,这一个美丽、小巧而脆弱的星球是所有人类的家园和生命的赋予者(life-giver),这一照片就是共同家园的象征。

187

而且,国家公民身份能焕发历史的作用的地方,民族性和博爱也能起到支持作用,世界公民也可以焕发起类似相关的情感关联。尽管19世纪以来历史常常是以国家的视角写就的,但并不总是这样,它也并不是历史主题的一个必然特征。事实上从希腊的希罗多德到中国的司马迁,很多大师都通过格言,坚定地表达了他们的信念:历史解释必须具有普遍的视野。历史学家,更是现代历史之父的兰克(Leopold von Ranke)非常清

楚这一点：

最终的目标仍没有达到[他是在 1860 年写下这本书]——永远存在着对于人类历史的想象与重构……存在着普遍视野的消逝，即失去所有人都希望得到的那一类知识的危险。因为历史不只是一个学术的课题，人类的历史知识应当成为人类的共同财富……^①

这里必须强调的是历史学家所指的世界历史或者普遍历史，在他们那里意味着完全不同于国别史的累积。让人感兴趣的并且重要的应该是人类积累起来的经验——那些永恒的经验。从广义上而言，在关于团体、国家甚至文明的兴衰的无数记录之外，人类的历史就是几千年来共享的基本经验和努力的叙述。如果我们着眼于宽泛的社会与经济历史，而不是琐碎的政治或军事冲突，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一点。

188 我们已经指出，一种共享的认同感如果没有一个共享的传统几乎是不可能的。因而世界公民就依赖于以全球性视野来对历史进行理解。世界历史不仅必然有权这样做，而且面对着那些国家主义者对于传统历史的歪曲，世界历史还必须承担一些纠偏的任务。个人如果执迷于国家主义对他的国家的历史进行阐述时所灌输的侵略主义和排外思潮，他就不大可能具有将自己作为一个世界公民的意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识到这一点，并出版了《人类的历史》(*History of Mankind*)一书，尽管这只是不尽如人意地接近于兰克所认为的观念中必备的[普遍历史]。既然民族国家号召其专业历史学家(这里不是指在学校里教历史的教师)来证明他们公民的民族认同感，那么世界共同体或者世界主义(*cosmopolis*)如果名副其实的话，也应该有赖于类似的

^① Reprinted in F. Stern, *The Varieties of History* (Macmillan, 2nd., 1970), pp. 61-62.

支持。

这样,世界主义能够与民族主义保持平衡吗?民族主义是一种文化的相对同质性的感知。“相对”是一个重要的修饰词。一个成熟的民族—国家有能力包容一定的文化交流,然而所有人都能有意识地分享一种气度宏大的民族性。举例来说,在美国,纽约人、加利福尼亚人以及德克萨斯人、新教教徒、天主教徒、犹太人、黑人、拉丁裔美国人及白人,由于文化的民族性附着在他们原有的地域、宗教和种族的特性之上,甚至更加重要一些,所以他们都有一个不可动摇的信念,即他们是美国人。类似的,那些宣称是世界公民的人,由于受到他们的出身及生活的影响,仍保留着自己的民族认同感,我们也没有理由去怀疑他们的真诚性。民族认同感逐级消退,使得作为“地球居民”的认同感日益增长,用查丁(Teilhard de Chardin)的话来说,这事实上越来越容易了。全世界人口中,能够操着共同的语言(英语),使用现代化技术成果(电气与电子)进行交流的比例日益增长。马歇尔·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所说的“地球村”很快就变成了一个紧密相连的社区。

对于一些人来说,得益于他们生活和工作的环境,他们较之于其他人更容易将自己视作为世界公民。那些为跨国组织工作的人——无论是为联合国,还是慈善组织以及跨国企业工作,不仅与很多来自不同国家的人相处,而且在远离他们故土的地方工作,因而稀释了民族情感。由于他们吸取了文化的多元性,他们为自己创造了独特的世界主义的文化认同感。事实上,有意识地否定过于浓厚的民族认同感,对于培养公正的国际文化的使者来说是重要的。因而尽管面对着赫鲁晓夫(Khrushchev)粗鲁的人身攻击——赫鲁晓夫还断言“没有中立的人”,哈马舍尔德(Hammarskjöld)作为联合国秘书长,近些年来最接近于具有一种完全的世界公民身份,他坚持不懈地努力保持不偏不倚。喜欢利用睡觉的时间分享马卡斯·奥勒留皇帝这位斯多葛派的世界主义者、思想家,不正是这样吗?

第三,一种普遍的博爱观念真正有意义吗?当然博爱这一观念在

法国革命之后流行起来,在“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在全国流行起来之后的数月里,博爱这一概念就在国际的意义上使用起来。1792年11月,国民公会(Convention)颁布法令,宣称“发扬博爱精神,帮助所有希望恢复其自由的人民”^①。如果博爱的情感要求一种对于共同目标的感受以及对共同活动的参与,那么我们当代的世界为这样的情感的发扬光大提供了充分的需求和机会。全世界范围内都感受到确实存在的可怕威胁,威胁着整个星球,需要全球的行动来解决这些问题。普遍的博爱可能对于人类的生存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事实上,非常具有务实精神。总部在美国的“世界秩序模型计划组织”(World Order Models Project, WOMP)已经认识到对于处理全球问题的任何计划而言,全球认同感的需要是其中关键的一部分。在说明公认的最具威胁性的因素时,他们的报告是这样的:

我们可以认同人类面临的五个最主要的问题:战争、贫困、社会的不公正、环境的恶化和冷漠。我们之所以把他们视做社会问题是因为我们具有以下有价值的东西:和平、经济福利、社会公正、生态平衡和积极的认同感,但无论怎样勉为其难,我们知道它们并没有在现实的世界实现^②。

个人也开始认识到,民族的博爱认同感加强了他们国家的自利活动,是以整个世界的利益作为代价,他们正在持续地推动在全球建立博爱的联系与观念。

美国历史学家西奥多·罗斯扎克(Theodore Roszak)在他的著作《人/星球》(*Person/Planet*)提出,面对着现代工业社会心身两个方面

^① 这是1792年11月颁布的,重印于J. M. Thompson, *French Revolution Documents 1789—1794* (Blackwell, 1948), p. 213(作者译)。

^② S. Mendlovitz(ed.), *On the Creation of a Just World Order*, quoted in S. Smith, (e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lackwell, 1985), p. 104

的浩劫,人的利益与地球的利益的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他提醒他的读者,人类将自己与地球视做一体,远远先于他将自身与地球的某个部分视做一体。如果分享同一种身份,就是分享同一个空间,对于数以亿计的人类来说,也就是有意识地分享地球。就如同民族国家曾被拟人化,比如称做玛丽安(Marianne)、约翰牛(John Bull)、山姆大叔(Uncle Sam),原始人也将地球拟人化,并常常崇拜地球母亲——白色女神该亚(Gaia)。

荷马这样写道:

我将称颂该亚,那宇宙之母
那坚定屹立的,最古老的神祇。^①

四 公民认同感的教育

尽管如此,仍然会存在异议:这个时代普通公民是在一个国家而不是在一个全球的背景中感受他的身份。从国家到全球的层面,这种意识的升华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难道不正是社会化和教育的力量使认同感不再被看做是永恒不变的吗?这种力量到底有多强大?一般来讲,个体如果到了成年,就不可能突然获得他作为一个公民的认同感。小青蛙不可能在眨眼的瞬间变成高贵的公民;同样,也不可能只是依靠学校老师的努力,就能实现从孩子的家庭身份到一个成年人的公民身份的过渡。

在政治社会化领域的研究表明,儿童大约在4到7岁的年龄就发展出了清晰的国家认同感,这一认同化的过程看起来主要是通过象征而获得的,特别是通过旗帜——经常与其他国家的旗帜对照。这种国家认同感通常是以偏好的形式表达出来:英国国旗(Union Jack)是最

^① 引自 T. Roszak, *Person/Planet* (Gollancz, 1979), p. 38。

棒的旗帜,美国是最好的国家。这种偏好与认同感之间的联系是含蓄的,如果并非常常都说出来。年轻的受教育者真诚地相信他们所属的国家是最好的,因而感到骄傲。一项在多个国家进行的国际研究给出了如下的证据:

很多研究表明,孩子的喜好是针对他们的政治共同体、他的国家、他的部落或者其他基本的政治组织的。举例来说,他知道他是一个瑞典人或者新西兰人,这使得他在某些方面有别于来自其他社群,可能操着不同语言的公民。他对于这些公民所属社群的最初情感反应主要是积极的,但却并非是由于他知道相关的大量信息,也不是由于推理。^①

在这一阶段显然家庭有着巨大的影响。而且有一些证据表明,工业国家中——最知名的就是美国,电视就这一点说甚至在这一幼年时期就起着作用。近些年由电视转播而培养起来的“国家化”的体育运动,特别是男孩子们对于足球的上瘾,可能在巩固国家认同感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当孩子们上学后,他就会接受很多精心安排的信息,以强化这些最初的印象。杰克·尼尔逊(Jack Nelson)认为,民族国家通常会利用其教育体系来培养对民族价值观的信仰:

……培养对这些典礼、仪式、象征和观念,以及对那些鼓动和宣扬这些价值观的人的积极……也引发他们对那些被看做对立的国家、意识形态、象征和人们的负面感受。^②

① J. V. Torney et al., *Civic Education in Ten Countries*, p. 29.

② J. L. Nelson, "Nationalistic political educat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ducation* vol. 8(1978), pp. 142-143.

这就是在一个尚未成熟的年纪就开始整合与区分的基本过程,对于民族认同感的产生是至关重要的。

这种通过社会化而形成民族(national)意识——当然不是民族性(nationalistic)意识——的普遍模式,通常还会在民族主义历史的教育实践中得到强化。我们已经指出,历史是集体记忆的一种形式,没有这种形式,一种集体的认同感是不可能的。虽然个体的记忆是对于过去经历的回忆,集体的记忆只有通过历史证据而形成共同的回忆才是可能。引入这种想象性回忆的精神活动是学校的一项重要职能。一个民族国家的公民既有必要也有权利去获取这种记忆。当然他也有权利去获得关于历史的真实画面,的确有很多例子表明,存在着对于民族历史明显的歪曲,相应也存在有关对于幼小心灵的灌输,今天无论是老师还是教科书的作者都更加意识到偏见的危险。在很多国家中,他们所受到的控制比50到100年前受到的控制要少。然而,一个年轻人即使不是有意识地接受一种错误记忆的灌输,但是在民族历史的教育中,排斥任何地理上广阔的实体,能够对个体的政治认同感产生一种微妙的影响。疏忽而产生的歪曲比受到指使而有意的歪曲可能受到的指责要小,但是在歪曲方面却是完全一样的。关于帝国历史的教育提供了一个生动的例子:关于西班牙在中美洲、法国在西非以及英国在印度的课程,可能分别在西班牙、法国和英国对年轻公民的历史训练中占据重要的比重,但是却没有关于玛雅帝国、马里帝国以及蒙古帝国的相应知识,这种灌输的记忆是片面的。

191

在英国,培养一种帝国公民认同感的努力的叙事,是这一有效教育过程的一个明显例子。维多利亚时代后期见证了一种帝国爱国激情的不同寻常的全面爆发,甚至一直持续到本世纪的中期:广告、剧院、电影院、儿童读物、青年运动充斥着这种信息。一位权威人士认为,在学校和青年活动中,普遍存在着这样的运动以及对国家的崇拜:

……不仅是促进了社会的秩序,产生了“好的公民”,同样也纵

容了民族的自负,这是一种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傲慢,同样在少年读物中,在所有的地理与历史的教材中,甚至在统一行动的青年组织的手册中都有着精心的安排^①。

事实上贝登堡(Baden-Powell)的《童子警探》(*Scouting for Boys*),被描述成是“托利党帝国主义的一种粗鲁而固执的表达”^②。有意思的是,1870年之后随着大众教育的发展,地理与历史教科书很快编纂出来,恰好与这种日益膨胀的帝国主义热情相得益彰,并且在两三代人中间发挥了它们的影响。一些教材在第一版之后甚至重印过几十次,也有些是以近似的风格重写的。英国公民的认同感很明显是在一种帝国的模式中铸就的。而且尽管1956年遭受到了苏伊士运河事件的耻辱,运河迅速摆脱了帝国的控制,也出版了摆脱帝国传统的课程大纲和教科书,但是1982年的福克兰战争生动地显示出这一层面上的公民认同感仍然还是肤浅的。

旨在产生独立的民族公民认同感的这些深思熟虑的政策持续着,妨碍了教育家们探究世界公民认同感的努力,而他们认为这样的世界公民的认同感存在于我们每个人之中。事实上,这样的教育努力要求学生去理解人的本性,所以自由教育的目的以及世界公民的目的可能被认为实际上是一回事。前芝加哥大学校长罗伯特·哈钦森(Robert M. Hutchins)写下了以下的话:

如果教育变得切合实际、考虑周全的话,从事教育就是要努力使得人(people)称其为人(man),那么它一定会促进一种世界共同体的形成……只有所有人都是一个法制与正义的世界共和国的

^① J. M. MacKenzie, *Propaganda and Empire*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49.

^② 引自 A. Warren, “Citizens of the Empire” in J. M. MacKenzie (ed), *Imperialism and Popular Culture*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35.

公民,同时也是一种知识的国度(republic of learning)的公民,我们所追求的文明才会实现。^①

既然几代人以来,学校的仪式与课程都是为了培养国家的公民认同感而设置的,那么如果要养成一种世界公民的认同感,也就有必要有相应可供选择的仪式与课程。联合国设定了不少“节日”,比如“联合国日”,“人权日”,这些节日都可以用来补充像美国的7月4日、法国的7月14日这些国庆节日。

192

我们已经在第三章看到关于全球研究、世界研究的课程以及世界历史的课程近些年来已经开设起来,这些课程强调我们共同居住在这个星球上,并且广义而言,经历共同的历史进化。这一定会弱化国家公民的认同感,强化人类的认同感的观念。在这种活动中,世界研究的课程似乎比世界历史的课程获得更大的成功,其原因有两个方面,其一就是历史教师首先,或者说主要是接受的国家历史的训练,这不利于领会和阐述世界历史的普遍规律。相反世界研究的课程主要集中于当代问题,显然在任何情况下,这些问题从其起源与影响上来说都是全球性的。

世界研究不仅着眼于现在,其实也面向未来,这是其第二方面的优势。公民认同感如果与全面的现实相关,那么无论从认识上还是情感上说,这种认同感是容易获得的。民族国家就是这样一种现实,它存在于国际法的视野中,存在于政治制度的运作中,存在于已建立起来的成熟国家中,也存在于同质文化和传统中。但是尽管这些具体的感受中都没有世界主义,年轻人依然能够把握这种已经在发挥着作用的强有力的统一趋势。通过巧妙地利用这些因素的作用,世界公民的观念能够起到更大的实际作用。康德最清楚地理解这一点,他写道:

孩子们应当不是以当前的人的状况,而是以人类将来的可能的更

^① R. M. Hutchins, *The learning Society* (Penguin, 1970), pp. 76-77.

佳状况,即合乎人性的理念其完整规定为准进行教育(父母与君主),都不把世界的至善以及人性被规定应达到的,而且具备相应禀赋的那种完美性作为终极的目的。但是教育的基本体系应当是世界性的。^①

这样一种洞见如果是在两个世纪之后会产生多大的效果啊!

第二节 好公民

我认为最快乐、达到最好目的的人,就是那些不依靠哲学与理性,而单凭习惯与实践就能培养普遍公民的善良,即自制与诚实的人。

——柏拉图^②

一 公民美德

苏格拉底认为,随着灵魂的轮回,好公民的美德会通过转世为像
193 蜜蜂、黄蜂或者蚂蚁这样一些社会性的有秩序的生物而得到报偿。“甚至重新转世为人,成为体面的公民”。要承认道德因素对于真正实现公民身份的重要性,人们当然必须接受苏格拉底的这种说法,或者后来约翰·盖伊(John Gay)所说的“美德是自身的报酬”。麻烦在于,过去 2500 年来众多的哲学家与政治家都提到公民美德或好公民,并且赋予了它们如此多的不同含义。如果我们不知道一个主张的背景,实际上我们就不可能对任何既定的主张有所了解。亚里士多德将一个好的公民定义为与政治体制和谐相处的人;对西塞罗而言,公民美

^① Kant, *Education*, 引自 R. M. Hutchins, *The Learning Society* (Penguin, 1970), pp. 74-75.

^② Plato, *Phaedo* (trans, H. Tredennick, Penguin, 1954), p. 108.

德包含着公共的义务；而对于马基雅维利来说，美德差不多可以翻译为“勇气”(valour)；罗伯斯庇尔将它称为廉洁；格林(T. H. Green)则赋予这一概念以基督教的内涵。今天的保守主义者则强调的是服从和守秩序的行为，而自由主义则强调与公共和共同事务相关的行为。

事实上，理想的好公民必须成为具有多种美德的模范，他能够根据情况的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杰出品质。要知道经常是这样，即公民美德的一些成分根本是语言无法表达的。人们可能实际地承认，真正好的公民只能是作为一种完美的典范存在于柏拉图的天堂中，但是人们仍然需要一个词来定义这种典范。一个个体如果缺乏某些必要的品质，或者说不能以在这些品质之间保持平衡，这只不过是太不满意的近似于这些典范。当然我们大多数人都只是不太令人满意地接近它。对于意识形态的目标或者党派政治的利益而言，当部分被冒充为整体时，危险就来了。这一公民美德的整体是由什么构成的呢？就其基本构成的因素来说，答案很容易给出来：即忠诚、责任、对政治与社会程序价值的尊重。但是这些美德的任何一种都包含着一系列复杂的个人品质、积极的态度和善良的行为。这些美德表现于好公民与其国家以及他的同胞公民的关系之中，就这个词在全球的范围内加以使用来说，它对世界和人类来说是作为一个整体发挥作用。

二 忠诚

我们首先来讨论忠诚。忠诚是对于一个制度、一片土地、一个群体或者一个人的眷恋之情。这种眷恋感接近于认同感，它们是通过博爱而联系起来的。忠诚同样来自于对忠诚的对象所代表的价值的信仰。当然在不涉及到公民身份的时候，一个人可以在很多情况下保持忠诚感。但是如果一个人对于他的国家及他的同胞不忠，甚至冷漠无情的话，当然也就配不上“好公民”的称呼。尽管忠诚在词源学上与法律有着关联，但是它并不需要从法律的角度来解释。爱尔兰民族主义者，罗

杰·凯塞门爵士(Sir Roger Casement),在1916年接受叛国罪的审判时,强调了两者的重要区别:

194

忠诚是一种情感,但却不是法律。它存在于爱中,却并不存在于支配之中。英国在爱尔兰的统治是基于支配,而不是基于法律。既然它是不要求爱,所以也就不能唤起忠诚。^①

因而他这里提供了一种对孟德斯鸠有趣的回应——孟德斯鸠在两个世纪之前写道:“习俗通常可以比法律造就更好的公民。”忠诚包含着一种自利感情的升华。感受到对人们忠诚目标的道德关联并对之效忠的能力能够以不同的方式产生,其中包括对其所支持的价值理性认同,对有着情感关联的同胞的热爱、半宗教式的崇拜,对其成就的强烈自豪感。最为古老的忠诚者就是维吉尔笔下“虔诚的埃涅阿斯”,他忠诚于神、祖国、朋友以及家庭。

随着现代国家的兴起,国家开始希望公民将其作为首要的忠诚对象。黑格尔毫不含糊地宣称国家的权利就是要统摄所有其他的忠诚。“忠诚”已经成为美国近代历史上一个振聋发聩的口号。在早些时候冷战时期紧张的气氛中,杜鲁门总统甚至建立了一套结构复杂的忠诚委员会和忠诚检测部门。公民一方面要求忠诚,另一方面要求测试其忠诚:

政府的忠诚计划是政府高层次人士要花时间与精力来广泛执行的一项计划,由两个政党的领导人组成委员会来帮助这一计划的实施。^②

^① 参阅 R. Stewart (ed.), *The Penguin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Quotation* (Penguin, 1986), p. 30.

^② H. S. Truman, *Memoirs, Vol. 2: Years of Trial and Hope* (1956, New American Library edn, 1965), p. 331.

忠诚问题最终导致了臭名昭著的麦肯锡主义。但是忠诚问题在美国人对于他们自身作为一个美国公民的自我认识中起着绝对的核心作用。

因而有意思的是我们看到,美国人在关于(民族)自豪感的测试中费尽力气显示他们在忠诚上有很高的得分。在20世纪80年代早期,盖洛普测验从不同的国家抽取样本,询问他们对自己国家是否感到“非常自豪”,美国人对于这一态度的回答是80%。而其他国家的分数,英国是55%,法国是33%,西德是21%。这些数字可能意味着美国人是特别地爱国,而西德却基本谈不上。但这里却回避了一个问题,即爱国主义到底是否是一种值得肯定的情感?爱国主义类似于忠诚的表兄弟,它包含着对于 patria——对父母之邦的忠诚。因此一个人可以指望一个好公民就是一个爱国者吗?

不可否认的是爱国主义的力量,特别是国家处于危难之时。当英国独自抵抗希特勒的时候,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写道:

除非认识到爱国主义、民族的忠诚感的决定性力量,否则一个人就不可能实事求是地认识当代世界……(爱国主义)作为一种积极的力量没有什么能与之相比。相形之下,基督教与国际社会主义脆弱得如同纤草。^①

事实上,在伟大的卫国战争期间,斯大林花了好几个月号召苏联公民(原文如此,并不是农民和工人)抵抗德国的侵略,对于全世界来说他就像1812年的亚历山大一世(Alexander I)一样,而马克思主义却从未起到这样的作用。爱国主义是精神的热爱与慷慨,它可以在祖国处于危难之时激起热忱与勇气,可以让人们能够以勇气面对枪口,使得古典的公民美德转化成现代的[爱国主义]形式。爱国主义因而是好公民

195

^① G. Orwell, "The Lion and the Unicorn", reprinted in "My Country Right or Left 1940—1943" (Penguin, 1970), p. 75.

的一种重要成分。当然公民的模式也能融入更为和平的时代,爱国主义就是恰如其分地对某个人的国家取得的真实而优良成就而感到自豪,在公民身上是值得赞赏的一种情感。它巩固了社会认同感并且鼓励新生代去效法他们的先辈。

但是,当公民一方面希望合法地表达对他们祖国的批评,但另一面赞同对无视自己国家的缺点,或者忽略别的国家优点这样的观点时,问题就出现了。批判的爱国主义可能正因为自己深情地爱着自己的祖国,对其缺点有着全面的意识。但他也必须意识到,表达他的最真实感触的同时要避免被人称之为坏的公民,或者是局势紧张的时候,被人称为叛国者。那些与他有纠葛的人就会给这样的爱国主义一个坏名称。而且这样看的人常常会明显地感到,这样的坏名称常常是名副其实的。当公民的爱国主义蜕化成一种狂妄自大——特别是拿破仑的一个士兵,尼古拉·沙文身上最为典型,政府就可能被说服着去采取一些偏激而好斗的政策。相反的,如果政府屈服于这样的好斗行为,就会在其人民中唤起沙文主义情绪。

但是既然拿破仑的帝国是一个穷兵黩武的国家,难道沙文不正是反映了这种情绪的一个典型公民吗?因为拿破仑自己就宣称“在一个文明化的人身上,热爱国家是首要的道德”^①。如果一个好公民的标准如同是德凯特(Stephen Decatur)一样,宣称“无论对与错,总是我们的国家”,那么好的公民就不应当试图去限制爱国主义。但是如果公民有义务监督他的国家行为的道德性,那么爱国的责任可以很好地用来限制其国家倚强凌弱的倾向,以便在全世界的目光中维持他的国家好的声誉。换言之,爱国公民的好美德不仅要以一种国家确定的道德来衡量,也要参照一种更加普遍的规则。因此从这一观点来看,反思一下爱国主义,与其说是一种公共美德的象征,不如说是一种受到阻碍的道德

^① Napoleon, Speech to the Polish deputies, 1812; 参见 Stewart,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Quotations*, p. 120.

与心理。用心理学家霭利斯(Havelock Ellis)的话来说,爱国主义是“野蛮人中间的一种美德”^①。或者用英格(Dean Inge)以下的表述:

……(爱国主义是)在个体心理扩展中受到的发展抑制,是在完全的自我中心与完全的人类同情心之间的中转站。^②

如果有必要证明这种解释,只需要举出不同欧洲国家出现的英国足球球迷的流氓行径就够了:他们厚颜无耻地裹着英国国旗做的内裤或者其他衣服,粗野、凶暴地展示的富有侵略性的爱国主义,嘲弄了在爱国主义情感与好公民之间保持平衡的主张。

如果真正具有道德的爱国者,认为他的国家是与普遍通行的道德准则真是对立的,难道他不正可以因为这样的判断而成为世界公民?爱国主义是对自己的国家及国家同胞的热爱与忠诚,它包含着基督教的“如爱自己那样爱自己的邻人”的教义,不过是在今天国家的意义上来解释“邻人”。很多人,特别是像我们所述,怀疑指望这样一种国家凝聚感的扩张到底是否明智,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可能存在着如同对于祖国母亲一样对待地球母亲的眷恋,或者说有如对于乡邻一样地对人类的眷恋?

196

对于忠诚的扩展而言,并不存在着固有的困难,实际上也没有特别的非同寻常之处。国际的公务人员,不管是为联合国还是为其特别分支机构工作的人员,还是为地区性组织——特别是欧共体工作的人员,都在努力培养一种超国家的忠诚感。18世纪很多追求革命变革的人士承认他们对跨国家观念的忠诚,超过了对民族国家的忠诚。在17世纪70年代到17世纪80年代,佛罗伦萨人菲利普·马泽伊(Philip Mazzei)参与了美国与波兰的革命事件;在19世纪中叶,马克思也宣扬了在全世界范围内城市工人阶级的联合;在20世纪的中期,阿根廷人切·格

^① 引自 W. R. Inge, "Patriotism", *Outspoken Essays* (Longmans, Green, 1920), p. 35.

^② 同上。

瓦拉(Che Guevara)为反抗存在于危地马拉、古巴和玻利维亚的压迫而斗争,并且成为国际上青年人所崇拜的形象。但是对于我们这些无论如何既不是官员也不是起义者的人来说,最普通的经验就是,通过国家的扩张,忠诚面也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得以扩展。威尼斯人和那不勒斯人经过几个世代已经变得效忠于意大利,修纳人(Shona)和马达贝列人(Matabele),尽管有些不情愿,但现在的确都效忠于津巴布韦(Zimbabwean)。这些例子在几个世纪以来数不胜数。为什么没有一种完全世界主义的忠诚?一个国家公民在思考他的(作为领土和人民的)国家时体验着价值、爱、崇拜和自豪。为什么当我们在思考(作为星球和人类的)世界时,世界主义的经验不能产生类似的反应?

忠诚可能与制度、领土和人口相关。如果缺乏一个世界政府,对于全球体系的忠诚是困难的。尽管如此,那些为国际组织工作的人员,特别是为联合国工作的人,的确为数不多,但能展现这样一种跨国界的忠诚。不仅仅是他们有这些机会,也是因为他们有责任心。当哈马舍尔德(Hammarskjöld,)任联合国秘书长时,他在这一问题上毫不含糊。他宣布:“不管其祖国在哪里,联合国的官员应为所有利益相关方服务或保持忠诚。^①”他们的忠诚必须集中于联合国,忠诚于作为联合国基础的宪章和国际合作的观念。如果缺乏一个全球政府,这种与国家公民对于民族国家的忠诚相提并论的对于跨国组织的忠诚,对于人民大众来说是不可能的。但是人民大众难道就没有对联合国宪章,以及其他对《世界人权宣言》之类的文献表示忠诚的意识吗?因而这些人们认同的观念与原则至少触及到了这种忠诚的某些源头,即尊重体现在这一制度与宣言中的价值,并为其反对过多的国家利己主义而取得的成就而自豪。

在爱国主义这种形式之下,忠诚在祖国和它的同胞处于危难之时最为注目。但是人类与这唯一的星球都处于危难中,因而广泛地呼吁人类的支持,不仅是切实可行的,而且是必要的。1792年法国制宪会议做出决

^① 引自 J. P. Lash, *Dag Hammarskjöld* (Cassell, 1962), p. 286。

议,发布了一则宣言——“公民们,国家处于危险之中!”这是对所有公民的呼吁,要求他们在由于国内外的威胁而使国家面临的紧急情况面前做出反应。今天,一个世界公民也就是在面对着核子、人口及环境等灾难的威胁时,要显示出我们忠诚的责任,保护和拯救这个星球。

三 责任

一种忠诚感在任何时候都不会是一种非常消极的经历。存在着无数的空想连篇的爱国者,以及对全球性悲剧充满伤感的电视观众。但好公民并不只是忠诚,他还有着采取积极和支持性行为的责任感。好公民能够敏感地领会并欣然地接受他的法定义务和道德责任。好公民履行他的法定义务,比如交税和服兵役,这并不是由于害怕和逃避责任而对他自己产生的后果,而是害怕对其国家产生的后果。他也认识到好公民要承担道德责任,而反过来他自己也会从中受益。国家提供了保护与服务,他的同胞公民也通过他们良善的社会行为与公共行为对此有所增益。好公民,不管是纵向地对待他的国家与横向地对待他的同胞,所取与所与至少是大体相当。从反面来说,坏公民就是自私自利的个人。肯尼迪总统在他的就职演讲中认为:

我的美国同胞们,不要问你们的国家能为你做什么,而是要问你能为你的国家做什么?

我的全球同胞公民们,不要问美国会为你做什么,而是要问我们能一起为人类的自由做些什么?^①

好的世界公民以同样的方式对待整个星球。他对于栖居于这一生机盎然的地球而感恩,作为人类的一员,他并没有更多的道德责任而较之于别人享有更大的尊严。好的世界公民因此认识到他有义务为这个世界

^① J. F. Kennedy, *Inaugural Address*, January 1961,重版于 T. C. Sorensen, *Kennedy*(Pan Books,1965),P. 277。

及其人民贡献微薄之力。明确的义务与责任包含着良知。一个行为自私、失去了履行责任和承担义务的机会的公民,将会为这种过失而烦恼。相形之下,坏的公民会为他自己有良好的直觉、运气和阴谋诡计,千方百计地逃避这些责任而自鸣得意。

事实上这种总结也有例外:即那些相信《蜜蜂的寓言》(*the Fable of the Bees*)的人。英国诗人伯纳德·曼德维尔(Bernard Mandeville)在1714年发表了这一著名的表达享乐主义观点的作品,其副标题是“私人的恶德,公众的利益”,他痛斥公共德性为一种华而不实的伪善,他主张殖民利益,顺便说到个体的蜜蜂为自己采蜜而无关乎道德的行为(当然这在昆虫学解释的准确性是可疑的,与苏格拉底的解释不同),人类显然是与之类似的,这一理论变得流行美好。

因此不必抱怨,傻子只会竭力
去使一个伟大而又诚实的蜂国
享有世界最多的便利
既赢得战斗的荣誉,又生活得惬意
没有重大的邪恶,但这只是徒劳
不过是闭门造车的乌托邦!①

曼德维尔将新右派的主张转化为一种现代的形式,即涓滴理论(“trickle down” theory),经济学上自利的追求有助于经济的扩展,甚至经济上最小的成就,也较之于那些有着公共道德意识、唱着高调的人(fortune-makers)益处更大,因而快乐主义者也无须承受良心的痛苦。

公民的良知可以通过善良愿望的净化作用而保持清白或者复归无暇。但如果他缺乏必要的品质将他的愿望付诸实施,他仍然没有资格

① Mandeville, *Fable of the Bees*, 引自 Cobban, *In Search of Humanity*, pp. 80-81.

列入好公民的行列。他需要具备一些相关的技能,比如政治知识、技能、判断力和创造力,没有这些条件,国家与地球,同胞公民和人类几乎没有可能受益于这种责任感。为什么在自由民主的国家我们事实上总是期待着好的公民呢?这一答案必然从四个方面来看,外加一个补充说明。好公民必须帮助他的同胞;他也必须参与公共事务;他必须正直和诚实;他必须遵守法律。而且在这些行为之中,宽容与平衡的意识也是非常重要的,即能理解贺拉斯所说的“*aurea mediocritas*”——宝贵的中庸。

最容易与最有成效的一个好公民层次就是和睦(*neighbourliness*),童子军的道德就是每天做一件好事,这当然是有益的,而不是无事生非或者庸人自扰(*busy-bodiness*),比如帮助老奶奶过马路,但应当是老奶奶真的要走到路对面去。让我们举一个具体的例子:1986年在伦敦,两个少女被授予青年公民奖章,其中一个帮助警察追捕三个持枪歹徒;另一个是为保护医院设施而大声呼救,被一部偷来的小汽车严重撞伤,最后幸存下来。每年人们都是以这种方式认识英国年轻人的公民美德。在这样一种社群的意义上,全世界成千上万的人都是好公民,但大多数人是以一种更平凡的方式,尽管也有人履行其志愿的义务,置个人安危不顾而加入美国城市里的自愿警卫队(*vigilante groups*)。就志愿参加社区工作的人口比例而言,英国的比例是可观的,下面的两条摘录可以作证据:第一个是由亚力克·狄克森(*Alec Dickson*)博士——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Community Service Volunteers*)的创建者所写的,第二个则是这一社团的首席事务执行主管所写的:

199

积极公民意味着行动,男女童子军(*Scouts and Guides*)、皇家女子志愿服务队(*WRVS*)、中等学校学生每天都在行动着(在某种意义上其他欧洲国家中是无与匹敌的)。

超过 3500 家公司鼓励积极的公民观,鼓励参与社区工作,他们允许员工适时成为学校董事、太平绅士(*justices of the peace*)、区域健康管理局(*Regional Health Authority*)的成员,或者向商

务发展机构(enterprise agencies)和志愿组织提供咨询^①。

志愿工作主要分成三大类别:参与机构的管理从而保证其稳定运行(比如成为学校的董事);推进法律与秩序(比如参与邻里联防计划),帮助不幸者[比如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筹款]。

这些行动在严格的意义上都不是政治的。好公民还必须履行他作为一个政治参与者的责任。为什么参与就是一种美德?首先,能在自己国家的政府中拥有发言权,这是从先前的岁月中,以多多少少的呵护而传承下来的一种珍贵礼物。未来的一代可能任由这种权利退化,或者无意去强化它,这是对历史的不负责任。政治参与,就其要担负起决策的责任来说,对于一个具有道德自觉性的人来说是重要的。通过讨论、表决、政治组织的成员资格、示威,人们就可以履行他的义务,以形成总的意见。甚至表达观点对于支持政治自由来说也是一个重要的贡献。用英国政治哲学家卢卡斯(J. R. Lucas)的话来说:“民主只能在共和的国度才可能繁荣。”^②

第二,如果没有持续的监督,人们不可能相信政府会努力制定最为公平的政策。因而努力保证正义的实现必然是公民道德一部分,好公民会做出判断,当他发现不义时,他会努力去施加压力,寻求改变——无论这种改变是在地方、国家还是在国际的层面上。举例来说,在讨论到第三世界国家惊人的债务问题时,英国经济专栏记者威廉·基干(William Keegan)这样写道:

一些公民支持“拯救生命(Live Aid)”组织,或者上街表示抗议,说明应当支持或者补偿发展中国家,而另一些人则支持其政府的所作所为,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

① Letters to *The Times*, 14 October 1988.

② J. R. Lucas, *Democracy and Participation* (Penguin, 1976), p. 264.

在这个例子中,好的世界公民持续地施加压力,因为他的良知告诉他,只有通过他的行动以及类似的其他人的说服才能使得正义得以流行。第三个证据则是密尔(J. S. Mill)所强调的,即在扮演一个参与式的公民的过程中,个体成为一个更好的人。公民参与增进了自律性与利他主义,自律来自于自我管理,利他主义来自于对公共利益的维护。

但这却是有争议的部分。能以激烈地反对政府,从而最好地增进共同利益这样的方式来判断一个负责任的公民吗?好公民就要为了稳定性而支持政府吗?或者要通过追求正义、承认国家与政治的公正所包含的忠诚感,从而体现公民的美德?这种取舍只有在区分国家与政府的利益的情况下才有意义。有人可能会认为这一区别是政治理论的一个基本原则,但事实上它却被1985年英国进行的对克莱夫·庞廷(Clive Ponting)的审判明确地否定了。庞廷是国防部的一名公务员,他将一些怀疑政府对在福克兰战争中击沉阿根廷军舰“贝尔格拉诺将军号”(General Belgrano)的解释和证据交给一位对立的下议院议员(MP),他的行为显然与政府的利益是相悖的。但既然他相信“贝尔格拉诺将军号”的沉没以及多人丧命的结果是不义的,破坏了英国正义的名声,因而他认为作为一个公民有责任去揭露真相。庞廷因违反《公务员保密法》(Official Secrets Act)而受到审判,但被陪审团宣布无罪开释。陪审团的判决推翻了法官关于国家与政府一体化的态度倾向。

200

政府,特别是右翼政府当然倾向于将好公民定义为对当权的政府采取尊重和支持态度的人。这一定义至少使得公民的工作变得容易多了:理解政府需要什么,并支持它实施其政策,而且这种解释能够得到所有意识形态的支持。在代议制的民主政体中,政府是从人民那里得到授权;一个威权政体(authoritarian régime)掌握着权力防止它崩溃为无政府的状态;极权主义者宣称由于他们追求大众的利益,因而赢得了他们公民的爱戴。如果挑战大众的、文明秩序的支持者或者理想社会蓝图的探索者(the navigators on the route to utopia)的意志,就是没有公民道德的。

但是这样一种根据亚里士多德对好公民的界定而做的解释包含着巨大的矛盾。就其身份的本性而言,公民是在道德上自由且自律的人。他既不是主人也不是奴隶,而是被赋予了运用其自身的正义感并做出政治判断的责任的人。如果他必须抑制这些品性的发挥,以免反对他的政府,那么他在什么意义上还是一个公民?这些德性的品质必须收藏在一些无关乎道德的橱柜中,只是在一些特别的场合,比如说选举或者投票时才拿出来晾晒或者抖抖灰尘?当然不是!如果不是这样,好公民就必须经常根据他自己认定的对于社会、他的国家与这个星球有好处的标准,来衡量政府的各种主张及行为。

好公民不仅是将国家或星球作为一方,从而使之与作为另一方的政府区分开来,他同样也将自己与集体区分开来,因此好公民必须具备正直的品质,必须与自私自利和不诚实的诱惑作斗争。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由于堕落的公民价值观而受到了谴责。据说它们都鼓励这种态度:“我才不管你,杰克,我完全是对的。”资本主义之所以是有罪的,因为它鼓励创造和积累财富,因而这是一种贪婪之罪。社会主义之所以有罪,是因为它鼓励依赖国家福利的供应,因而是一种懈怠之罪。无论是贪婪还是懈怠,都是公民的一种恶德,因为它们都是利己主义的不同方面罢了。仁慈而不贪婪,勤奋而不懈怠,这才是好公民的特性。

201

好公民也是法律与秩序热心的支持者。我们在很多国家都听到对于年轻人目无法纪的抱怨,无论是在苏联还是在美国:打群架,破坏公共财物,侵犯私人财产,和平的公民会觉得这些现象到处都是,他们对公民观念能够深入传播而将这些不良行为连根铲除抱以怀疑。流氓行为像瘟疫一样流行了多少个世纪。6世纪拜占庭的竞技场蓝党与竞技场绿党、莎士比亚笔下维罗纳的蒙特家族与卡普莱家族(Montagues and Capulets)、法国热月革命之后(post-Thermidor)存在着的“纨绔子弟”(jeunesse dorée)、赫鲁晓夫时期俄国的帮派(stilyagi),更不要提18世纪英国作为一个“在全世界……最为嚣张、最为放肆、残

酷并且嗜血的国家”^①臭名昭著的名声。缺乏自律与社会良知正是好公民的对立面,并且这种行为是为好公民深恶痛绝的。在公共场合,好公民遵守并维护法律,并且表现出文雅和遵守秩序的举止。

但是我们必须区分目无社会法纪的行为和政治的抗议。青年帮派在酗酒之后发酒疯,在街道上肆意打砸的野蛮行径,与政治上不满的年轻人进行反对不公正的政府的示威,并且在为了保护自己而与防暴警察发生的冲突,这两者不是一回事,这两种暴力行为的动因与性质是根本不同的。参与流氓骚乱行为永远不可能被视作是好公民的行为,但参与政治示威活动却可能是正确的。在后一种情况下,取决于其动因的正义性,以及他们之前是否真正有耐心地穷尽了和平的抗议手段。英国政治学家戴维·马昆德(David Marquand)表达了这样的观点:

政治上潜在的、有资格的抗议者,是自由主义理论中的好公民的亲兄弟,但他们之所以愿意去表达抗议,并不是因为他不理解这一体系或者不接受其规范,而是因为他对之感到失望:因为他觉得对它的期望落空了。^②

在流氓行径与政治抗议的区别有时候难以描述,而且这一任务被宣传问题掺和进来之后就更不容易了。当英国妇女在格林汉姆(Greenham Common)搭起帐篷,因为她们非法侵入他人土地,毁坏英国皇家空军(RAF)的财物,推倒围墙,用杂乱不堪的帐篷破坏纽伯里(Newbury)公民的环境,所以她们就是坏的公民?或者正因为她们相信随着巡航导弹的出现,原子武器的军备竞争有着加剧的危险,会使得英国日益成为苏联的挑衅目标,所以她们是好公民?她们当然真诚地坚持这些信念。难道与“花生豆”(Peanuts)动画中的查里·布

① H. Perkin, *The Structured Crowd* (Harvester, 1981), p. 29.

② D. Marquand, *The Unprincipled Society* (Cape, 1988), p. 196.

朗(Charlie Brown)一样,认为真诚就足以检测出公民的美德?

当然,正义、对信念的真诚以及利他主义的动机都是好公民的标志。但是我们必须还要加上文明(civility)的标准。“文明”这个词,最初是用来表示良好、稳定的政府,现代科学家已将其转变成描述“好公民”符合社会美德的行为。爱德华·谢尔斯(Edward Shils)对这一概念有着最为独特的解释,并给出了下面一个综合的定义:

202

文明是确信存在着共同善(Common good)的可能性的一种信念,也是对在相互竞争的党派所依存的共同体内部,存在着一个道德上有效的社会统一体的信念,也是对于制定规则 and 解决冲突的政府体制的有效性与合法性的信念。文明是表现在捍卫全社会的利益的行为中表现出的美德,即捍卫社会所有成员之利益的美德——对于这一社会而言,公共自由(public liberties)和代议制度是不可分割的。文明也是个人的一种态度,这种态度认为,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达成的一致与利益与观念方面的冲突如影随形。文明通过强有力制约权力的行使,通过那些没有权力却希望拥有权力的人来约束失范与暴行。文明既存在于权威的方面,也存在于受到权威支配的那一方面^①。

如果文明事实上与好公民是同义的,那么美德被认为是一种像两面神(Janus-like)的能力,能支持当局的权威,也能挑战它的滥用。文明也是保持巧妙平衡的能力,是一种在节制方面(moderation)的影响力。

事实上,好公民不只是运用他的影响力来追求共通的政治方案,也必须运用一种共通的节制,以克制自己过分指手画脚的倾向。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说过:“作为一个社会主义者麻烦的是它要

^① E. Shils, "Observations on Some Tribulations of Civilit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15(1980).

求耗费太多自由的夜晚(free evenings)。^①”一个尽责的公民也会遇到类似的麻烦,亚里士多德也强调过需要时间来履行公民的义务。一个公民以必要的热忱去承担他所有的潜在职责,可能正相反会是一个坏的公民。他的生命可能是畸形的,因为他在公共事务中耗费了太多精力,可能使得他无法顾及他的家庭、他的工作和他休闲的需要。而正是这种对他生命的扭曲,可能会使他的经验片面化,扭曲他所有的责任感,甚至严重到会使人们怀疑他能否作为一个公民而作出判断。

四 公民与程序价值

如果采取一种中庸的、通行的观点去看待公民的角色,避免狂热,好公民可以参照伯纳德·克里克(Bernard Crick)所列出来的一些程序价值来行动:自由、宽容、公平、尊重真理并且讲道理^②。尽管克里克列出这个表,目的是作为教育人们成为具有政治素养的人而要达到的目标,我们还是可以容易看出这种“有政治素养的人(political literacy)”大致相当于“好公民”,并为我们的目的而采用他的程序价值。如果我们从反面形式来看这些价值,那么它们的相关性会变得特别清楚:很难想象我们会把好公民的称呼给予那些支持奴役状态的人,或者给予那些不宽容、不公平、撒谎或者拒绝进行理性讨论的人。这些程序价值至少很多都包含在先前的讨论中,这里更需要多加讨论的是宽容(toleration)

宽容[或者说容忍(tolerance)]就是心甘情愿地允许别的人对自己不赞成的事保持或者表达观念,采取行动。这一立场最强烈地体现在伏尔泰所表达的名言:“我不赞成你的观点,但是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力。”^③显然在极权国家中宽容是没有地位的,但在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里,宽容在公民的气质中起到哪方面作用呢? 公民是一种平等的身

^① 引自 B. Barber, *Strong Democrac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 236.

^② Crick & Porter,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Literacy*, pp. 66, et seq.

^③ S. G. Tallentyre, *The Friends of Voltaire*; See *Oxford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 (Oxford, 3rd edn, 1979), p. 561.

份,至少在理论和目的上来说是如此。没有任何人应当因为其政治观点、宗教信仰、种族出身而在权利上受到歧视。现在如果公民 A 拒绝增进对公民 B 的宽容性理解,那么前者要么就可能会积极地强化对于 B 的权的限制,或者至少会纵容这种限制。这样,A 相应就不是一个好公民,因为他不会以同等的尊重或者尊严的方式对待 B,而 B 作为他的同胞公民本应享有这些权利。

不宽容者从另一个意义上说也是一个坏公民:它强调甚至强化了差别。而好公民的理想应当是一个和谐的社会,而一个好的世界公民的理想就是一个和谐的星球。宽容、偏见和歧视会导致冲突,无论是在国内还是不同的国家之间存在的种族偏见,充斥着整个世界。在南非,白人和黑人相互惧怕;在斯里兰卡泰米尔人与僧伽罗人相互仇视;一些英国人不喜欢他们大陆的欧共体伙伴……如果要证明宽容这种公民美德的脆弱性,这一张表差不多是无穷无尽的。

在理想的好公民身上宽容的期待是无限的吗? 一个不宽容的人本身应该被宽容吗? 这当然是一个经典的自由悖论。在 1970 年左右,当魁北克解放阵线(Front de libération du Québec)使用恐怖主义的方式试图达到使魁北克省脱离加拿大的目标时,伏尔泰的原则对于加拿大的公民在多大程度上是有效的呢? 难道公民真的应宽容对待那些采用暴力和威胁手段对待政治共同体(这些公民本身是这一政治共同体的一分子)的人吗? 答案必须再次依赖于公民的实际判断。他必须一方面衡量那些不满者的恐怖政策可能导致的相应损失,另一方面衡量对可能是正义的要求进行压制会产生的危害。

五 好公民的教育

生活在现代国家与现代世界是一件复杂的事情。要成为其国家或者这个世界忠诚、负责任、有道德的公民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尽管这一负担很沉重,但是如果弃之不顾,那么随之而来的麻烦就会更大。因而教育青年、使之成为好的公民是举足轻重的事。但是那些指责学

校没有能够培养“好”公民的政治家,要么是忽视了相关问题的复杂性,要么是别有用心。教育青年成为好的公民所涉及的复杂性是三重的。首先人们肯定会问,传授社会和政治的价值难道真的就是学校的目的吗?人们完全有理由支持纯化主义者(the purist)的观点,即在教授历史与政治时,不应该塞入那些价值。这些课程的目的是去理解,而不是去做道德判断,更不用说从这些课程里吸取道德的灌输。在这种意义上必须对政治教学(teaching Politics)和政治教育(political education)之间进行一个重要的区分。前者是对于社会科学的学习,而后者则是对现实生活的准备,在这方面,解释、观点和判断都用来塑造个体的价值立场。当然,实际上学校常常追求某些价值,而且毫无疑问以后也会一如既往。现代分类学将学习分解成认知(cognitive)、情感(affective)、精神运动(psychomotor)这些领域,这是认识到了情感教育——无论是道德还是审美教育——是学习经验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就是以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来教育它的学生成为好公民。其一是,通过挑选传递着有倾向性信息的材料,比如民族主义的历史显然是很好的例子,当然这样做常常是无意识的。另一种方式则是精心地遴选教学目标,以确保达到某种既定的道德成效,传统的宗教教育模式显然符合这种范畴;第三,存在着一种“隐匿的课程”,学生可以在日常生活中——比如学校的集会、师生交流、有组织的班级教学、课外活动,差不多都可以吸收到一些潜意识的信息。学校的风纪大多都包含着关于好公民的品性的观念:竞争与合作、团队协作与个体自觉、自信与自尊、约束纪律与个人责任等等之间的平衡,都对于好公民的观念是有帮助的。

204

事实上人们也可以采用这些对立选项之中的任意一种,这种对立引出了第二困难的问题,即谁来决定传授哪种社会与政治的价值?可能人们普遍同意,对于物理教师来说最好就是由物理教学大纲来决定教什么。很多其他相关方面宣称,在对年轻公民的教育中应听从合法的声音——中央政府、学校的管理者和孩子们的父母在这一点上尤其

明显。但是假如他们在所给出的选择冲突了怎么办？这一部分的分析清楚地表明了好公民的观念是极为复杂的，就如同我们将在下一章表明，建立一个一致的、综合的、可接受的并且是切实可行的公民定义，尽管是紧迫的任务，但却绝不是容易的事情。同时，依照不同国家中教育集权化的效果，要么我们有着存在分歧的大纲，要么就利用政府制定的大纲。

即使除去这种关于教育目标上的含混之外，关于学校在培养方式(moulding attitudes)上的效果也存在着相当多可疑的地方。这一问题至少包含着三个小问题。第一，它涉及教育方法的恰当性。传统的方法倾向于采用一种在教室里“赤裸裸的”(full-frontal)说教式的灌输法，校长威胁要惩罚那些被发现乱扔纸屑的学生。近来的工作，特别是在和平与全球研究俱乐部(Peace and Global Studies)领域内所进行的研究，对于这种方式的公民教育提出了严重的质疑。如果好公民要求个人具备一些特定品质的话，那么就必然包括自律、自觉和合作。传统的教育方法几乎不能用来培养这些特性。资深的和平研究者约翰·加尔通(Johan Galtung)已经提出了这种挑战：

205

人们不可能永远在学校里接受民主教育而却不对民主进行任何运用，而和平的观念甚至走得更远……今天的年轻人可能已听到很多相关的字眼……较之于对成篇累牍的字眼，或者两个特别的词来说，他们可能对于老师的生活方式，对于和平是如何在日常生活实际中得到实行更感兴趣。^①

迎接这一挑战并不容易，老师为适应教学而具备足够多的方法吗？宽松的、合作的方法是不是要以大多数学生们并不具备的自律(inner-

^① J. Galtung, "What a Challenging Issue Peace Education Is!"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vol. 5(1974).

discipline)为前提?

而且这种学习方式有效果吗? 一个班级死记硬背一张年代表,就足够说明他们的学习获得成功? 人们如何测试情感领域的进步? 态度测验被成百上千所学校采用,特别是在美国。在英国为了降低对人种肤色的偏见,教育方法已经成为特别被关注的事,教师的人格与教学方式看起来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学生的课外行为可能没有什么变化的,纵向研究(longitudinal research)的困难看起来是不可克服的。当然成年公民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他们学校的影响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有多少前英国陆军少年队组织(cadet force units)的成员后来成为了军事专家? 而和平主义者也是受到同样的教育体系的影响而产生的。当然可以确定的是,其他方面的影响显然也是强大的。孩子毫无疑问是从父母、少年读物、电视等处获得待人接物的态度,它们所起的作用如果不是说比学校重要的话,至少也是相当的。

这种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困惑并不必然意味着教师应当放弃努力塑造好公民的任务,而是意味着,他必须了解他如何能最好地应付或者抵消这些课外的影响。作为[教育]机构的学校也应当知道,他们的学生从这些课外的影响中接受了什么样的态度与情感,也应明晰它们的战略,并且保证校方和孩子们的父母在这些战略上保持一致。而教师们也必须理解孩子们是如何发展道德理解力的,他们必须能理解像让·皮亚杰(Jean Piaget)、特别是劳伦斯·科尔伯格(Lawrence Kohlberg)这些研究者的意义,也就是道德学习的阶段特征。这意味着,不管孩子的环境可能是如何顺利,智力水平可能如何高,对于错综复杂的道德教育而言,只能以逐步提高的方式来获得进步。举例来说,孩子必须首先知道强力施加的规则,之后他才能理解正义的合作原则。教师也必须理解孩子是如何从对道德原则的领会,发展到对这些道德原则的价值的认同。

讨论到近来在人权与全球教育方面的实践时,这类教育心理学方面的美国专家这样写道:

对于人权教育来说,提出了一些类似的适时性原则(timing principles),比如幼儿中期(middle childhood)和青少年时期的重要性,可能同样也适用于[全球视野的公民教育]……得出的主要结论,涉及关于[教育]阶段性和适时性的心理学与教育学问题,在国际教育计划的设计中并没有被充分地考虑到^①。

206 这段话总的意思是,在教育社会与政治的道德价值过程中,必须比通常实际情况更早地开始这一教育过程,这样责任的观念可以在成年人的冷漠和愤世嫉俗成形之前得到强化。

现在让我们把注意力转向一些为了产生好公民而设计的教育政策和教育实践。如果我们去看看过去的几个世纪里西方国家的主要态度,就可能辨认出一个变化的模式。我们已经看到,在大众教育开始的阶段,目标就是培养年轻人成为忠诚、守法、节制而谦恭的公民。到20世纪60年代,特别是在美国“新社会科学研究”(New Social Studies)的影响之下,学术目标被引导去采用一种社会科学的方法,这就导致了人们更加注重以公民权利和世界意识来代替或者加以补充这一目标。作为一种反应,近来我们已经听到要使年轻人具备更多的公民义务的意识这样的要求。比如美国的莫里斯·詹诺魏茨(Morris Janowitz)就主张在西方民主社会,特别是美国,“[在公民教育中]长期趋势是增进公民权利,却没有有效强调公民义务,这是“广泛存在的对有组织的教育——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的——批评”^②而产生的后果。而在共产主义国家或者新近独立的国家模式就是不一样的。在共产主义政权中,服从与义务是与马克思主义模式的社会科学分析结合在一起的。而在新兴

^① J. V. Torney-Purta, “Applying the Perspectives of History and of Psychology to Three Models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 Heater & Gillespie, *Political Education in Flux*, pp. 285-286.

^② M. Janowitz, *The Reconstruction of Patriotis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P. ix.

国家中,认同感和忠诚自然是排在优先的地位的。

现在让我们通过几个例子来看一看学校在培养好公民时所通常运用的方法。那些用以培养民族忠诚感与自豪的努力是最为常见的,而通常是用庆典和教授民族历史的方法。例如在美国,几百万在上学的孩子每天都要对着国旗背诵效忠誓言(Pledge of Allegiance),而美国庆典的庄严性成为1988年总统选举时两个候选人之间的一个严肃的问题。民族主义的历史教材通过前面所提到的《从1066谈开去》(*1066 and All That*)(pp. 110-111)这一类的著名的讽刺(send-up)体现出来。《从1066谈开去》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历史现在终结了”,因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显然成为一流国家”^①。但是旧的历史倾向及传统观点(prejudices and stereotypes)还有着特别持久的力量。例如甚至是在像匈牙利这样共产主义国家,尽管历史的确是被改写了,但是传统历史教材的影响还是保留下来了。吉奥吉·克塞珀利(György Čsepeli)表达了他对这一现象最为独特的观点:

回顾一下对1945年之前匈牙利的高等学校所用的历史课本的研究,当代公众的民族主义态度(public national attitude)的认知与情感模式,与很早以前学校教学中的那些(原文如此)模式之间存在着惊人的相似性……

其原因部分地与旧课程的成效是相关的,部分也与新课程忽视了关于民族历史方面的教学这一弱点相关。在社会意识中并没有真空,如果一个需求没有被满足,它就会千方百计地去弥补,而并不会考虑(原文如此)用意识形态性质的材料来填满这一真空。^②

① Seller & Yeatman, *1066 And All That*, p. 123.

② G. Čsepeli, “National Belongeness [*sic*] As a Result of the Socialization Process”, *Perspectives in Political Education in 1980s*, (Research Committee on Political Education, 1982), pp. 132-133.

在社会研究的课程中,公民义务和社会责任通常是以一种实际的方式来教授。然而,实践经验在这个领域里重要得多。如果社会研究的课程并没有激励公共服务的需求,这些课程就达不到其好公民的目标。如果这些课程鼓励将这一需求付诸实践,但却不提供实践的机会,那么学校同样也达不到它们的目标。事实上很多青年组织与志愿者组织能够弥补这一缺陷。尽管如此,学校仍然是安排这些活动的适当主体,这样理论与实践就能相得益彰。严肃地以这种方式承担着培养青年世界公民的机构是联合国大学(United World Colleges)。当然在入学时,他们严格地挑选16岁并且最具天赋的青年,不过他们可以看做是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而取得成就的榜样。在威尔士成立的首个世界联合书院——大西洋联合国大学(Atlantic College)的《学生指南》里面是这样解释的:

通过高水平的学术研究,鼓励探索精神与社会责任感的活动计划相结合,世界联合书院为所有种族和各种信仰的学生提供发展国际间理解的机会……

所有的学生都要求加入当地社区服务计划……只是在授受了一段时间的强化训练之后学生才能在大多数服务中更有效率。^①

在传统意义上,传授道德价值是教会与宗教教育(Religious Education)老师的责任,当然也是家庭的责任。强调问答教学法(Catechism)、说教(homilies)还是训诫(admonitions),不同的国家总免不了是有区别的。德性可能基于阶级的团结、对上帝的虔诚、尊重法律、跨文化的宽容、戒绝毒品等。违背这些标准,寄生于社会,会被视作是坏公民的迹象。但正是在这些领域,学校的责任和效力可能会受到最严厉的质疑。家庭或者其他社会力量是如此强大。但是大多数社会希

^① United World College of the Atlantic, *Student Prospectus*.

望学校做这些努力,甚至指责学校采用了较低的公民行为标准。在任何情况下,学校的风纪可能比这类的教科书更有效力,这类教材是这样写的:

一个公民……必须应该具有一种社会责任感,这是一种对于共同体的归属感。公民可能应为公共利益着想,降低他自己的直接利益要求以及他的小集团的利益要求……宽容对待他人可能是当今社会最大的需求,一个公民必须尊重他人的个性……^①

眼前这本书的读者有多少会猜到摘出的这段话源自何处?它是从1970年左右的南非七年级学生所使用的历史课本里挑出来的!

事实上一些学校系统已经拟定出了详细的社会学习大纲,这些大纲的目的在于使青年公民能够具备社会对他们的基本需求,包括基本的公民美德。举例来说,巴基斯坦五年级的初级社会学习大纲列出了三个情感目标,也就是:1,服务于人;2,合作;3,保持巴基斯坦的观念。而八年级的大纲则是:1,热爱人类;2,关心社会利益;3,尊重为他人工作的人^②。

如果说作为这些公民教育先行者的教育家可能都有一系列特别考虑的话,这存在于三个方面。首先,他们高瞻远瞩,认识到了为了变革而进行教育的必要性,这一变革会日益加速,而教师们却过于满足于使用旧的材料与方法。第二,在这种工作上,必须进行全球层面的合作。第三,年轻人必须学会以批判的态度看待道德问题,加拿大教师培训专家,肯·奥斯本(Ken Osborne),敏锐地对比了他所称的“传统公民[教育]”和“政治教育新方法”这两者的差别。他称前者:“试图回避可能出

^① A. N. Boyce, *Legacy of the Past*, 重版于 Muñoz, *La educación political*, pp. 460-461。

^② *Ibid.*, pp. 466-467(作者译)。

现的规范问题；回避价值问题”。而后者“强调价值问题”，提出“规范与伦理是相关的”^①。尽管如此，问题仍然存在。谁来决定好公民的构成要素？怎样对付由于惯性而产生的时间滞后这一如此普遍性的问题？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在世界层面上，这些问题都迫切地需要解答。

^① K. Osborne, “A Canadian Approach to Political Education”, *Teaching Politics*, vol. 17 (1988).

第六章 政治公民

第一节 国家的政治公民

……认为个别公民的能力远远不足以积极地影响中央政府的决策,持这种观点的人看起来正在减少。而在一个更小的、常常是地方性的单位进行决策时,要求参与出现了迅速增加的压力……学校在进行课程设置时,应明智地认识到这一点,通过向学生传授参与的知识,使他们深入了解个人对于其政府贡献的潜能与局限,从而尽可能增加这种责任重大的参与。

—— 约翰·斯雷特 与 亨尼西

(John Slater and R. A. S. Hennessey)①

一 不同的政治参与

仁慈的专制主义(benevolent absolutism)能在法律上提供各种

① J. Slater & R. A. S. Hennessey, "Political Competence", 重版于 Crick & Porter,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Literacy*, pp. 252-253.

公民权利,但却不承认公民政治参与的权利。从理论上来说仁慈的专制主义可能可以创造一个公正的社会。艾伯特·史怀哲(Albert Schweitzer)将法国大革命描述成“雪落在开花的树上”,这是对开明专制政策的一个相当仁慈的判断,而18世纪末期,开明专制主义是欧洲各国政体非常普遍的一个特征。但是这些国家的居民并不是真正的公民,因为他们受到排斥而不能在政策形成的过程中发出真正的声音。将人民大众排除在政策之外,现在普遍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是对于人权的侵犯。《世界人权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是这样指出的:

每个人要么是直接地、要么是通过自己选择的代表,都有权参与他所属国家的政府的活动……人民的意志应当是政府权威的基石。^①

这一个说明对其作为一个宣言是有帮助的,但是对于一系列涉及公民参与以及为这一功能而进行的教育来说,它还留下很多问题没有回答。

212 尽管人们通常并不承认,但在为教育公民使之具有政治能力而设计学校的课程上存在巨大的困难,这种困难就是要在基本的社会与政治问题上达成一致。政治教育的模式会受到作为人们所接受的整体学校体系的目标的影响。而学校体系的目标反过来又很大程度上为政权本身所接受的目标所决定的。这一目的本身,与期待个体以什么样的方式参与政治相关。而这一期待又为人们能够,并且将会在社会中如何行动相关的基本假定所决定。所有的分类常常因为过于简单而陷入危险。然而,对我们颇有裨益的是,审视五种主要政治学说立场的引导下五个层次的政治和教育的思想与实践。下页这张表提供了这种分析的一个简要概观。显然,任何既定的政府、政党、压力集团或者学校所实行的政策,可能混合着多种立场。尽管如此,当我们审视任何政策

^① Article 21.

时,弄清楚这一个混合体是如何构成的,这是很有作用的。

(在这张表中)从左到右对政治观点的频谱式分析中存在着许多缺点。完全用不着提醒我们,在那些以乐观的态度分析人性的政治哲学家,与那些对于人性的认知是悲观的政治哲学家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差异。在“政治教育政策”与相应的“政治学说”这两个条目之间建立起直接联系的危险,还必须加上一个警告。我们在这张表中所表明的是参与主题的一系列变化。如果在公共事务中缺乏某些类型的参与,“公民”这个词就毫无意义。但是,对于参与功能的解释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歧,从公民参与的增加中会得到什么好处呢?公民参与如何付诸实施呢?对于这些疑问的不同回答有着什么样的教育内涵?正是这些问题为下面的讨论奠定了基础。

213

	参与的/ 民主的	保守的/ 精英的	极权的/ 操纵的	民族主义的/ 一体化的	世界的/ 普遍主义的
个体方面的假定	大众的共识是有益的	只有一个精英是聪明并且利他的	支持意识形态的责任	人格依赖于民族的认同	人的身份较之于民族身份更有意义
政治参与	最大限度地利用参与的机会	最少的参与并支持精英	对领袖的狂热大众支持	支持民族凝聚力与民族的“伟大”	提高对于世界问题关注的责任
政治目的	最大程度的个体自由与平等	在变革过程中保留传统价值	达到“理想”的社会	民族的一体化与民族差异	将民族利益服从于最大化(HCF)的世界利益
教育政策	发展儿童个体的天赋,不鼓励社会均质化。	区分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	使整个学校体系政治化	按民族而不是地区来安排	合作与宽容
政治教育政策	认知与理解[政治]体制和参与技能	不尊重大众,不忠诚于全体	灌输与监控	民族意识与爱国主义	对其他人 与全球问题的 热心关注

二 极权主义的公民

要讨论这张表中勾勒出来的问题,有作用的是首先讨论极权主义。而其他四种类型恰好可以分成两种以作为对照与比较的镜像(mirror images)。在这里,极权主义可以相当简要地打发掉:它已经在第三章作为一个自成一体的话题讨论过了。极权国家的居民,如果要求完全意义上的公民身份可能会遭到质疑,因为他们缺少自主进行政治判断的可能性。极权主义试图使所有的生活政治化,因而与欧洲主流的传统格格不入,因为这种传统区分了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不能指望个体一天 24 小时,在他或者她所有的活动中作为一个公民而行动。[这类似于大多数维多利亚的新娘(Victorian brides),在大多数私人的情况下,可以不用去考虑英格兰。如果他们缺乏公民地位,这种自私的爱国主义的诉求,无论如何一定会是无聊的讽刺啊!]相形之下,极权主义要求完全取消人的个性。墨索里尼在他给法西斯主义下的定义里,简洁地表达了这一目标:

214

它想重塑的并不是人类生命的形式,而是生命的内容、人性、性格、信仰。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它要求纪律和权威,这样它就可以进入人的精神,并且会顺利地主宰精神。^①

在极权主义政权中个体要么是一个公民,要么就是非人(non-person)。学校的功能就是保证这种二分法的完备性。詹蒂莱(Gentile)再次总结了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这样写道:

教育的本质任务就是培养好公民,而好公民则是那些能在内

^① Mussolini, *La Dottrina del Fascismo*, 重版于 Oakeshott, *Social and Political Doctrines of Contemporary Europe*, p. 168.

心中听到“国家”声音的人。^①

在这种不容商量的意义上,不能或者不愿成为政治动物的个体,在其心中并不是真正的极权主义的公民。如果政治的警察能打开一扇窗户通往这个最为隐秘的地方,那么,这些犯错误的“公民”就会受到惩罚。

极权主义政权解决了统治者的权力与被统治者的权力这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如果在实践上不完全如此,至少在理论上是这样。有意刺激全体公民而产生的狂热,使得领导权威的完整性得到强化,并获得正当性。自由民主主义者,对这类现象通常的看法是,这是可耻的、臭名昭著的,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是危险的,但这种看法并没有解决这一个谜。无论是在给出理论的还是现实的处方,为了获得人们的接受,两种对立的模式之间持续地竞争着。一个是基于最小的公民参与,另一个是要将这类公民行动最大化。

三 精英主义对抗参与理想

天生的保守主义者对于普通人持一种消沉与悲观的看法。他(即普通人,当然不是天生的保守主义者)生来就有罪,要克服罪恶的引诱,以免如果有幸获得机会时,就屈从于这些引诱。从柏拉图开始就有人相信,大多数人是受到他们最为低级的本能所支配。这种精英主义的传统认为,怠惰和无知的个体所构成的大众,根本不能在政府中起到主导作用,政府是让他们保持冷漠态度的一个设计,以免他们对自私与暴力的积极倾向破坏公共生活。埃得蒙·伯克(Edmund Burke)生动地表达了这一观点:

社会不仅仅要求个人的情感应该受到控制,甚至对大众、团体也应如个人一样。人们的兴趣应常常受到克制,他们的意志应受

^① 引自 Connell, *Education in the Twentieth-Century World*, p. 251。

到控制,他们的情感应该得到驯服。这一点只有由于一种外在于他们自身的力量才能够做到;而且,在发挥这种外在力量的功能时不能屈服于那种意志和激情,而其职责本来就是要限制与克服意志与激情的。^①

用另一种方式来表达这同一个根本忧虑就是,如果人民大众的政治意识越来越多,则这一社会就会由于他们不同的欲望、野心和要求而陷入越来越深的分裂之中。

而且,因为大多数公民通常在政治上是无知天真的,他们容易被那些
215 些蛊惑人心的家伙所引诱。民主的选择既不存在于通过选举出来的精英所制定的政策体系中,也不存在于全体公民持续的参与而制定的政策体系中。如果后一种情况真的发生了的话,实际的决策者会是那些嘴皮子利索的少数人,或者是那些不负责任的操纵者。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本人并非精英主义者,然而他还是通过布纳吉斯(Boanerges)——在《苹果车》(*The Apple Cart*)中以工会官员之口俏皮地表达了这一观点:

我对男人与女人讲民主。我告诉他们,他们有选举权,国家、权力与光荣都是属于他们的。我对他们说:“你们至高无上,使用你们的权力吧!”他们说:“对啊,告诉我们怎么办吧!”我说:“聪明地使用你们的选举权,选举我。”他们就那么干。这就是民主。^②

保守的精英主义者更强调的是个体有权利运用他的自由而不去参与。他的理想是利己的公民,而不是公共的公民。

^①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重版于 F. O'Gorman, *British Conservatism* (Longman, 1986), p. 67.

^② G. B. Shaw, *The Apple Cart*, Act I.

治理是管理者的事务,它需要通过艰苦努力的工作以把握问题,具备对一系列常常出现,又差不多同样是在无奈的选择中做出艰难决策的能力。期待有一种出自于理性思考的公共舆论的公意(General Will),着眼于全体利益的政策,这是卢梭式神秘的幻想。有效并且公正的治理,这只能说是一小部分政治家与官员的任务。当政治家偶尔为了选举而介绍自己时,留给公民所做的只是对这类表演做一个总的判断,而通过这样的选举行为,使得独立治理的精英们获得了合法性。

这种精英主义者关于民主的理论,不仅仅基于对人的性格与行为的假定和直觉,一些政治学家已经开始从经验上来证实这些观点[其中以美国人贝雷尔森(Berelson)、康豪斯尔(Kornhauser)、拉扎斯菲尔德(Lazarsfeld)、利普塞特(Lipset)、熊彼特(Schumpeter)最为知名]。这些研究似乎表明了大多数公民在政治上是无知和冷漠的。而且当他们一旦有机会唤醒了政治参与的热情,其结果差不多总是不幸的。参与是一个非常难以定义的词,如果它通常意味着选举中的投票,那么,像在英国那样出现相当高的投票比例,差不多有四分之三,但这却是政治权利的脆弱形式。如果采用一种更为严格的定义,比如说,如果是政治党派或者压力集团的成员,或者要主动在地方议会上提出一项议题,那么比例就会降低到勉强占总数的四分之一。不仅大多数公民不希望参与到政治之中,调查还表明,无论是就实际的参与还是就参与的愿望而言,他们均缺少必要的知识。有一些证据表明最基本的政治无知,这已经推翻了一种令人舒适的民主理论,即由见多识广和理性的公民明智地选举来的代表来进行治理。一项在1979年到1982年对英国年轻人进行的调查很有代表性地揭示了这一点:

多次研究表明,年轻人对政治丝毫不感兴趣,也一无所知。他们对政治知识问卷中的一些调查项目的反应证明了他们的无知。除了民族阵线(National Front)所认同的使用强力驱逐非白色人

种之外,很多人都不能认同任何党派的政策。^①

面对这些令人沮丧的结果一点都不觉得奇怪,精英主义者会祈求大众保持政治上的催眠状态,因为半瓢水的政治见识是一件危险的事情,一旦被唤醒了肯定是很可怕的。而且经验的证据能够支持这一本能的反应。有两个基本的发现是与此相关的:一个是从民主的标准来衡量,一个高的参与率常常意味着这一政权是不健康的——无论是由于对民主选举的政权不满而刺激了全体公民去采取行动(比如魏玛时期的德国),还是公民受到逼迫要去表明他们对极权主义政府的合法性的支持(比如在纳粹德国时期)。在魏玛共和国的最后一次自由选举中,1175万人将选票投给纳粹。第二种发现与政治上最为冷漠的那部分公民的特性相关,愤世嫉俗(cynical)、无知(ignorant)、褊狭(intolerant)、独断专横(authoritarian individuals)构成他们的特性。总之,正是这些人参与的增加,使得本来非常完整与健康的民主受到了这些有害行为的危害,这些害处很容易证明,而且确实在一些情况下被证明是致命的。难道亚里士多德没有警告过我们,要防范他称之为“暴民政治”(ochlocracy)或者暴民统治(mob rule)的大众政治参与吗?

但是亚里士多德同样也警告过,要防范一种恋栈不去(self-perpetuating)或者自私自利(self-interested)的寡头政治(oligarchy)吗?右翼的民主主义者将他们的希望寄托在两个设计上,以防止精英走向偏执并且滥用他的权威:一是以全体公民的最终权力替换掉精英中不受欢迎的成员;另一个是精英的等级应当与持续补充的新鲜血液相结合。

这些保证并不能满足那些持左翼政治立场的人,他们以一种更为友善的观点来看待人性——如果你乐意的话,可以称之为透过粉红色透镜看待人性。人们可以将伯克对“猪猡般的大多数”与卢梭著名的洞

^① H. McGurk (ed.), *What Next?*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 1987), p. 50.

见相比较,卢梭在一个夏天走在通向樊尚(Vincennes)的路上时,突发妙思:

啊,先生们,如果我能够将我在那棵树下所看到和想到的哪怕是四分之一的东西写出来……我要是揭露出我们是如何卖力地滥用我们所有的那些制度啊!我可以多么容易地说明人的本性是善的,但仅通过这些制度,人就变坏了。^①

这就可以得出,人民大众中如果能够更多地消除这种不公平制度的腐朽影响,他们天生的社会美德就会彰显。如果真正的民主参与制度能更多付诸实现,这一美德就能够更多地体现于公民相互合作的行为中,从而给个体与社会都带来更多的好处。从英国两个工党成员于1988年写下的一个声明中可以看到这种信仰的现代版本,这一声明试图说明这个党的目标与价值:

英国还应该更加民主得多……我们相信一个民主的社会和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将是一回事。它们相同的一个方面就是普遍参与的最大化,人民不仅受到鼓励自助,而且也助人。^②

一旦采用了对于人性的乐观看法,那么有利于公民参与的实质性的措施就可以建立起来。当这样[参与]的角色需要利他主义和同情心的因素时,那些品质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发展起来。我们可以用稍有区别,但更熟悉的方式提出这一观点:人们只有在赋予责任的情况下,才能学会负责任地行动。只有与普通公民的利益与需要相关,更为切实

217

^① Rousseau, Letter to Malesherbes, 引自 L. J. Macfarlane, *Modern Political Theory*(Nelson, 1970), pp. 12-13.

^② D. Blunkett & B. Crick, "The Labour Party's aims and values", *Guardian*, 1, February 1988.

可行的参与体制成为现实,他们的公共意识、理解和共通感才会得到更加充分的重视与评价。而且放手让人们参与政治,对于效率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赫鲁晓夫有一次被问道:“有多少人在这家工厂里工作?”他回答说:“差不多一半(在干活)。”戈尔巴乔夫的改革试图释放人民的积极性,打破造成这种情形的精英官僚体制。这个问题是普遍的。认为专家知道什么东西对于这些无知的所谓公民真有好处的,这其实是神话,所谓专家高高在上,他们并不知道普通公民的愿望与需求。这种情况所导致的挫折和愤世嫉俗感不可避免地造成冷漠感,而批判政治参与的批判精英们正是大肆嘲笑这种冷漠感。

参与的民主制同样是安全的。公民更多地参与到政策制定与决策中来,他们就可能得到更多的保护,从而免于“当局”对权力的滥用。事实上,参与的过程可以显著地缓和“他们”与“我们”之间的僵硬对立。参与同样是一个安全阀,它能保证所有的人至少有一个公平的机会参与决策。作为其结果,治理与行政中的困难更充分地得到了理解,如果做出了错误的决策,所有的人都要负责任。当权力集中在精英手中,总是存在着危险,因为交流的渠道、群众压力的传递机制全都失灵了。举例来说,这些情况生动地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的波兰,[群众中]导致了一种广泛的隔离感。如果这种感觉受到了过多的压制,就会在群众的暴力示威中爆发出来。公民—国家(citizen-state)间关系的和谐乐章,蜕变为国内不和的噪音,公民也变成了革命者。

最后,从人权中也可以得到证明:政府凭什么权力不让全体公民中的大多数参与进来?正是这些人恰恰要受到政治与行政决策的影响。公民与国家间的关系,应该是一种尊重个体尊严与价值的道德关系。而公民参与则是能给这一关系带来良好影响的重要手段。如果就像精英主义者所要求的那样,完全放弃这种直接参与的权力,将其交给一个小的代表群体,这就是抛弃了政治权利的真正核心。

理论上存在着如此多的证明,而现实上有利于这种公民参与的经验性证明是什么呢?参与民主的捍卫者能够列出大量有意义的证据,

说明公民的意愿与能力的水平——虽然常常是潜在的,但却可以用来反对那些精英主义者。这取决于问题是如何提出来的。如果选取一些公民作为样本,要他们回答一些事先拟定好的问题,然后计算他们在关于公民知识和利益原则(interest criteria)方面的总得分,正如精英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这只能让人们沮丧。但如果问同一群公民,他们是否担忧或者愤怒,是否有一些问题在他们看来有另外的处理办法,那么,这些人很可能表现出对影响他们生活的特定问题有独到的政治觉悟。下面是美国研究者于 1972 年报告的研究综述: 218

我们关于公民自发接触的相关内容的资料说明,公民以一种高度关注的方式,在他们所关注的问题上,通过看起来颇为恰当的渠道参与政府。我们要表明的是,在有关日常生活的政治问题上,公民知道他们想要知道的东西。^①

当然公民关注的程度在不同国家间是有所变化的。20 世纪 60 年代早期,作为美国政治学家阿尔蒙德(Almond)和维巴(Verba)著名研究的一部分,他们问那些调查者是否会对一个不公平的地方规则做出些反应;如果他们不公平的感受非常强烈时,他们是否会作出抗议的努力;以及他们是否会行动起来,去试图影响他们的地方当局。在意大利,这一百分比分别为 51、41 和 13;在英国这一百分比则分别为 78、50 和 18。因为在 20 世纪 60 年代,在一些较为成熟的自由民主国家里,公民参与已经明显增加了,而今一种非正统的参与方式增长得特别明显。在英国的 20 世纪 60 年代,社区政治开始流行。邻里或者社区议事会(Neighbourhood or Community Councils)产生了,以解决困扰着特定地区居民的所有局部性问题。

^① S. Verba & N. H. Nie,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引自于 M. Margolis, *Viable Democracy* (Macmillan, 1979), p. 88.

而且也普遍存在着代议体系的不满与疏远。不仅经常质疑那些被选举出来的政治家的道德与能力——在一些政治不太成熟的国家尤其如此,而且也质疑议会制度的合理性,因为其他一些低级决策机制不能够有效制约这种制度。甚至有人认为,代议制度甚至在代表方面都是不够的。举例来说,在英国,第二等级的公民,其代表在数字上也是二等的(也许这是和效能的指标相关)。根据1987年的选举,尽管较之于以前出现更多的黑人议员和女性议员,他们分别代表着4%和54%的人口,但是却在总数上只占下议院席位的0.6%和6%。

有意思的是,尽管并非总是如此,我们可以从这些证据的证明和反驳中吸取一些教训。首先,也是更为明显的就是,大多数公民缺少持续的参与,可能这是他们感到满意而不是政治冷漠的迹象。低调地监督政治事务,并不能与政治上的消极相混淆。其次,参与意愿可能是人们对政治参与的好处的表现。如果大多数公民表现出冷漠态度,这可能是这一体制的错误而不是个人的错误。如果参与的努力得到的回报,只是在呆板和僵硬的官僚机构面前屡屡遭受挫折,冷漠或者暴力就会随之而至。对于政治参与效果的期望越高,相应的失落感就越大。第三,如果在众多具体问题上,公民的兴趣和关注点是分散的,那么参与就需要不同的制度安排来整合和协调那些兴趣和关注点。市政厅(town hall)和议会的刻板制度与大多数人太不相干,太难接近。如果“人性化”的制度是普通公民所希望的那个样子,那么很清楚的是,这些制度必须在小的规模中运作。最后,如果感觉到需要更合适的参与形式,如果刻板的体制给公民带来的只是疏远的感觉而不是责任感,那么带来的就是对于政治参与的否定与失望,而正是这种精英主义者的态度会带来危险的。后面的这两个顾虑可以从《小的就是美好的》(*Small is Beautiful*)的作者舒马赫(E. F. Schumacher)那里听到,1974年他写道:

我知道,人们的权利在小规模的群体中才能被激发起来,而当

规模变得太大,人们的权利可能日渐衰退、效率低下……发现与激励人的权力,可能正是当今西方富裕社会存在的前提。^①

为了公民能成为政治参与者,需要在对这一情况的描述中加上一个脚注,它涉及将这类思想学说划分成两个范畴的可能性。为便利起见,我们将其分成中间派与左派。前者倾向于强调允许公民参与的道义正当性,同时希望,甚至是十指交叉,紧张地期待着这些政治活动能够促进自由民主体制更好地按照它的基本内涵运行。而更激进的主张是,大多数公民应当意识到持续存在的平等和不公正——如果不是在所有社会中都存在的话,至少在大多数社会中存在,也要意识到要运用他们的政治权利改变这种不平等与不公正。而且既然许多所谓民主制度嘲笑那些他们所概括出来的民主原则,公民就必须提出一些更切实的原则。

四 精英主义者反对参与式公民教育

真正积极的政治参与需要一定的知识与技艺,但这自然不同于扮演一个更加沉默角色的公民所需要的知识与技艺。因此,人们所支持和设计的政治教育模式,就会根据他对人生和民主进程所持的立场而有所区别。尽管从所有记录的历史进程来看,任何形式的民主,遑论完全参与的民主,的确存在过,但却在历史时段上为数不多。这就是精英主义的公民教育模式,不可避免地居于主导地位的原因。尽管以一种机械的方式,它传授的知识大多数常常是历史的知识,有时也有法律制度(legal-institutional)方面的知识。很多世纪以来,政治技艺限制在修辞术里面,是为了给接受过相当教育的精英而设计的。对现状(status quo)的批判性质疑能焕发政治体制更多活力的技艺,对公民能以群体,同样也能以个体的方式发挥作用的等,所有这些为政治参与所

^① E. F. Schumacher Speech,引自 T. Gibson, *People Power* (Penguin, 1979), p. 9.

需要的教育,多少个世纪以来都是完全缺乏的。

220 精英主义式的政治教育以英国的公民课程和英国宪法课程最为典型。这些课程大多都是要求学生死记硬背关于英国政府体制的教条,生动化一点的,则无非是通过参观市政厅或者威斯敏斯特宫(Westminster),或者邀请议员访问学校,甚至到地方政府中去实习之类这一些较好的安排。保守主义的观点相信,这些方面的系列短期课程对于年轻人来说当然是足够了。当教师们敢于超过这些限制时,政治家、学校管理者、学者和父母会尽其所能提出抗议。

不同的证明已经列出来了,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只是参照在英国出现的议论来加以说明。从本性上来说,保守主义者希望政治活动降到最低。相应地,要教育年轻人,一方面生活中还有比政治更好的东西,另一方面,政治能力的限制在任何时候都是受到特别关注的。如果公民头脑中冒出一个不切实际的愿望,那么他们的希望不可避免会受到挫折,也一定会激起危险而愤怒的反应。保守主义哲学家米歇尔·奥克肖特(Michael Oakeshott)在他的就职演说中,表达了他对于政治教育的希望,其中也包含他的信仰:

……如果我们越彻底地理解我们的政治传统……我们就越不可能相信……这样的幻觉,即认为在政治中有什么安全的港湾,有一个应当到达的目的地,甚至可以发现进步的海岸。^①

政治上的右派对他们在左派中所发现的要求感到害怕,并不是害怕在学校中引入更多的政治学习,而是害怕将整个学校的生活政治化。而我们思考的问题是,普通的青少年很难真正理解复杂的、技术化的、本质上具有成人性质的政治。亚里士多德清楚地阐明了这个观点,近些年来不少学者也附和了这一观点,政治学家米勒(J. D. B. Miller)教

① Oakeshott,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 p. 133.

授这样说：

一个已经见识过选举过程的人，一个已将政治党派的承诺与他们的行为对比的人……应该足以比一个只知道只是为了考试的学校男生更能全面地看待政治老师，因为后者只知道老师教给他的“需要为他的国家服务(或者不要为国家服务，这取决于老师)”。^①

但是试图将政治问题教给年轻人并不是浪费时间，因为按照课程守恒定律(law of the conservation of curriculum)，只能留给老师有限的时间上政治课。组织一项政治的课程，必然不可避免挤占其他有积极价值的事情。斯克拉顿(Scruton)教授(另一个保守主义哲学家)以极为尖刻的话表达了他的观点：

多年以来，启蒙主义的教育学家告诉我们，这个或者那个旧的学校课程科目……只能激起一些老古董的兴趣。这种腔调……应当承担责任的是，学校里面古典教育和宗教教育实际上消亡，以及增加诸如社会学、政治学这类课程……这些课程(除非是受到其他一些更为严格的学习方式所约束)只是将混乱而不能将其他什么灌输到孩子的心灵中^②。

如果年轻人一定要获得政治知识，适合的地点是在家里。政治是一些争论不休的事情，涉及观念与信仰，从本质上关涉到的是私人的精神与良知。保守主义政治学家罗兹·博兹逊(Rhodes Boyson)是当时的教育部长，他是这样看的：

221

① J. D. B. Miller, *The Nature of Politics* (Penguin, 1965), p. 286.

② R. Scruton, "Why teach philosophy to children who can't add up?", *Daily Mail*, 3 February 1984.

我对所有形式的政治教育表示怀疑……政治,就像性教育一样,应该留给家庭。^①

然而,指望教师能够避免对他们的学生进行灌输是现实的吗?如果一个教师希望更多地增加课程中的政治内容,这样他就更有可能承担着明确的政治责任,当然就更不可能避免存在在他的教学中戴着有色眼镜看问题的偏见。在1985年出版的一份保守主义文件认为,这种不良倾向已经成为一种顽疾,作者写道:

这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认为英国的教育体制日益失去了区别教育与灌输的洞见,甚至为了后者的目的而反对前者的目的。^②

一些地方的教育当局,最为知名的就是内伦敦(Inner London)教育局,由于公开鼓励这种非本职活动而受到指责。而灌输的问题同样也会处处受到议论。将精力过分集中于为青年人成为公民而作好政治准备,精英主义者看做是一种危险而加以反对,这里要指出的是[所谓灌输]在反击精英主义的观点中起到什么作用。

精英主义者仓库里每一发子弹,在一个积极公民的捍卫者的军械库中都能找到相同口径的弹药与之相抗衡。保守主义的主张认为,政治教育应当是一个次要的成分,这与其作为政治学的非本质特征相符合。有两个理由可以反驳这一主张,一个是那些表现出对政治无动于衷的人都在偷偷地为现状辩护。如果政治是协调分歧的一个过程,那么只有在这些分歧被允许浮出水面时,也就是说,只有意识到什么可能

^① 引自 A. Stevens, "War on Peace Studies", *Observer*, 27 June 1982.

^② R. Scruton *et al.*, *Education and Indoctrination*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1985), p. 5.

成为挑战并接受这种挑战时,才会有政治行动。在没有有效的政治教育的情况之下,那种意识可能是潜在的。因而也只是对现状的既得利益者有好处时,他才会去阻止学校进行适当的民主教育,因而他们的目的也许并不是像他们听起来那样的无私。相反,那些可能在社会的变革中受益的人,会从政治教育中受益。反驳的第二件武器是,精英主义者倾向于采用一种极为狭窄意义上的政治定义。对于他们来说,政治这个词通常意味着在内阁和代议机构里出现的事情。而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政治参与的拥护者,对此则有一个更加宽阔的视野。类似的,政治参与技能教育的倡导者,将他们的任务看做是为青年人在工作和社区事务中参与辩论与协调的一个准备,而不只是为了参加议会选举。就其效果而言,人们可以引用政治学教授伯纳德·克里克(Bernard Crick),他自我鉴定为“极其节制”(extreme moderate):

……有着分量足够的明确理由,说明阻碍甚至只是不鼓励大众参与的社会是坏的,也有合理的、明确的理由,认为不喜欢或者不信任政治,会威胁到正义和宽容生活……任何可能的政治教育的首要任务,涉及教育价值方面,就是传授政治的本质和可变性的意义。^①

222

政治教育的第二个任务就是说明政治是一个经验和学习的领域,如果以娴熟的技能来处理,那么可以使年轻人很好地接受与理解政治教育。毫无疑问,政治上的无知和愤世嫉俗的青少年并不鲜见,一些评论家据此认为这证明了对年轻人进行政治教育是不恰当,但这些现象其实也可以用另一种的方式来解释,毕竟存在很多有分量的研究结果表明青少年可以作出积极的反应。一个从事初等学校研究的教育学家在总结其研究之后得出结论:

^① Crick & Porter,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Literacy*, p. 4.

大约九岁时的这段年龄看起来……对于政治观念的发展是相当重要的。对于很多孩子来说,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在理解力、兴趣以及明确表达观念的能力有着喷发之势。^①

而且如果到了14到16岁的年纪,很多青少年已出现了“封闭(switch off)”,这种态度可能正是通常的成年人与社会相疏远的常见模式(在英国或者其他“发达”国家)的一部分,学校是作为社会的一部分。因此政治教育远不能说是不重要的,反而是关键的。如果课程设计得当,利用九到十岁孩子的兴趣萌芽,那么可以传授给公民,可以获得的东西在现实中得到尊重的。实际上,保守主义的预言就是自我实现(self-fulfilling):之所以向学生传授宪政的机制而不是政治的争论,这是因为前者是沉闷但安全的。而正因为它是沉闷而安全的,所以它也是无趣的。而正因为它是无趣的,所以年轻人也就逃避了他们作为公民的角色,而将政治问题留给那些“知道这些事”的精英。

涉及“适当”课程科目的排位的争论时,也可以同样再三斟酌。以牺牲那些与社会相关的课程为代价,坚持开设一些困难而抽象的学术课程,会被看做是让工人阶级的孩子产生挫折感的方法,因为他们可能从这种离他们自己当前的以及未来可能的生活过于遥远的学习方式中一无所获。但如果能包含类似于实践及相关的工作,能更普遍地进行政治学习,无论是学习兴趣或者标准都能大大提高。当20世纪60年代中期的英国准备提高离校年龄时,人人嘴里都在说着“相对”一词。因而学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社会与青年毕业生》宣称:

失败的通常原因看起来在于课程通常是基于传统的一个信念,即每个年轻的中学毕业生都应当了解每一门独立课程的主要内容。在最不成功的课程里,这些知识的主要内容,是在没有真正

^① O. Stevens, *Children Talking Politics* (Martin Robertson, 1982), p. 170.

考虑到男女生的需求,也没考虑到任何与之相关方面的问题之下而写入到课程里去的。^①

最后,还存在着灌输的问题。有四点理由可以说明害怕保守的思想是没有道理的。其一就是学校里一直存在着偏见,存在着灌输的巨大努力:传统的基督教学习、“大吹大擂”的民族主义历史以及候补军官训练队(cadet force)正是三个明显的例子。政治教育如果是以一种包含偏见的方式进行,其表现就会大同小异。第二,年轻人并不是真正天真到会吸收他们老师表达的任何观念。事实上正是因为让保守主义如此抱怨[年轻人的天真]的减少,使得现在教师的观点受到了学生们比以前更多批判性的审视。第三,在英国,公然试图去灌输的说法,多半可能是一种添油加醋的夸大。举例来说,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与政府相关的相当多媒体报道,导致了后来通过立法来解决相关问题。这个新法案实施一年之后,《卫报》的通讯员进行了一项调查,他是这样报道的:

223

整个国家都对危险非常警觉,只有六个提案是对教育部的抱怨……这一年的六个问题中,英国教育与科学部(DES)说……已经“解决”了五个。^②

第六个提案认为,在教师教案中要求教学材料(a teaching pack)的一段话已被改写。第四,教育年轻人去辨别偏见,使他们自己免于灌输,这是政治教育相当重要的一面,得到了拥护参与民主制的人的支持。因为作为一个成年人,他们会受到来自广告商、政治家和小报的扭曲与

^① School Council, *Working Paper No. 11*, 重版于 School Council, *The New Curriculum* (HMSO, 1967), p. 25.

^② J. Fairhall, “Who is brainwashing whom?”, *Guardian*, 29, December, 1987.

阻隔的影响。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以来,很多西方国家出现不少的变化鼓励发展自由模式的政治教育。这些变化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在政治社会化(political socialisation)的研究成果揭示了,迄今为止,年轻人中间的政治学习能力是毋庸置疑的。这一研究同样得出结论(不管对还是错),认为基本的政治态度是在人的早期就成形的,而且会基本保持不变。如果公民对于民主价值的热情支持,对于这种价值的持续存在来说是关键的话,那么这种模式的政治教育也是极端重要的。就政治的民主化,特别是教育体系的民主化而言,在很多地区受到了强有力的推动,很多有地位的人都认为是正当的,因而承认了这些要求。由于年轻一代中间有些人对自由民主制表示冷漠并且支持极端的政治意识形态,一些政治家对此非常担心。在英国,随着 20 世纪 60 年代相当数量的有色人种移民的到来,新纳粹种族主义似乎已经扎下了根。基于社会与政治的安全这一纯粹实际的原因,对宽容和同情的教育成为首要的任务。最后,将成年的法定年龄总体上降低到 18 岁,这样就将毕业生(school-leaving)与正式公民之间的距离缩小了,这就在实质上排除了基于不成熟的理由而反对政治教育的观点。

在英国面对这些压力与机会均等又产生了什么反应呢? 1969 年产生的一个专业组织——政治协会(the Politics Association)就是这种新的思想与行动的一个重要反应。这一组织在伯纳德·克里克(Bernard Crick)的领导之下,形成了政治教育的计划,其核心概念就是什么是“政治素养(politics literacy)”。

一个具有政治素养的人[这个计划报告这样陈述]会……知道主要的政治争论的焦点在哪里;知道这些主要的手对手到底具有什么样的信念;他们可能会以什么样的方式影响他……他应采取一个什么样的立场,立刻以一种有效的并且尊重他人的诚意的方式

努力做出反应。^①

在持不同政治观点的政治家的广泛群体中,在很多教师的支持下,这一迄今只在通常意义上使用的词付诸实现,使得人们普遍接受了这一计划,甚至不止在英国,在一些其他国家(特别知名的是澳大利亚)也是如此。至少这的确是参与民主理论对这类公民的培养方式的要求,但是也令一些更为诚实的支持者感到遗憾的是,这样的方式的确存在,但在数量上却是微乎其微。

然后,提出“政治素养”的人真的就胜过了精英主义者,并且为在学校进行有效的政治教育的需要而集合了相当数量的支持者的热情吗?那些最初相信这些事的人,当他们看到参与的民主主义者阵营内部以及在中间派别和左派之间出现最初分裂时,也许会感到失望。而且,左翼批评攻击的目标指向本应作为这一计划无懈可击的核心,也就是它所谓的教学目标。一大批社会科学家表达了这一目标,大多是以下列路线来论证的。如果一个政治素养培养计划是明智而诚实的话,它应当允许人们有充分的机会质疑已经建立起来的英国政治文化与制度。同样,作为一个社会教育学,它应当在年轻人中培养一种怀疑和争辩精神。但是现在却不能指望政治教育满足这种要求,因为它固执己见,坚持着自己对资本主义和议会体系的偏见,用一个作家最为犀利的话来说:

存在着相当数量的明显的(*prima facie*)证据表明,政治教育活动能够成功地从政治家那里得到动员性的支持,这是与政治家们相信政治教育有助于维护现状,并有助于为现状赢得尊重。

争取一种真正开放的和批判性的教育的努力,必须远远不只

^① Crick & Porter,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Literacy*, p.33.

是着眼于学校阶段的政治教育。^①

政治教育的计划以及其涉及培养参与的、具有政治素养的公民的这一核心,在两个方面受到攻击。它会产生“抗议的源头……以及没有经过充分考虑而进行改革的激进主义,这是过去四分之一世纪在英国广为诟病的,”^②这是右翼的观点;而来自左翼方面的指控是,“参与包含着容忍”,因此在进行参与教育时,首要的是“使教学在各种可供选择的价值与体系中保持中立。”^③那么,所有这些是否意味着在公民的政治教育上,达到一种理性标准上的共识是基本不可能的呢?

五 对外事务与防卫——特别的例子?

225 如果保守主义者希望保守政治事务免受底层大众的过多干预 (*profanum vulgus*),那么他会怎样希望保护那些特别隐晦且神秘的对外事务,并且使之不受任何普通民众的影响呢?曾经有一段时间,在核武器基地建在英国领土和领海上时,在一些英国学校开展和平教学时,这一问题成为激烈讨论的焦点。事实上在确定公民参与的恰当水平时,我们要从三方面考虑,使之保持平衡。一是公民有权帮助确定那些实际上事关生死的政策,二是存在着普通公民缺乏在这些领域中的兴趣和/或者技能这一问题,第三存在着信息安全的需要。

在古代和中世纪时期的城邦里,公民与服兵役之间的密切关联就能保证公民在对外活动与防卫问题上的参与决策,这是理所当然的。举例来说,人们可以引用修昔底德(Thucydides)所描述的在雅典公民大会上关于西西里远征(Sicilian expedition)的著名辩论:

① G. Whitty, “Political Education: Some Reservations”, *The Social Science Teacher*, vol. 8, 1979.

② K. Minogue, “Can One Teach Political Literacy?” *Encounter*, 引自 A. Porter, “Political Literacy” in Heater & Gillespie, *Political Education in Flux*, pp. 203-204.

③ C. Brown, “Social Studies” in T. Brennan & J. Brown (eds.), *Teaching Politic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BBC, 1975), p. 74.

雅典人举行了一次公民大会,以听取厄基斯泰人(the Eggestaeans)以及他们自己的代表团所要说的话……他们表决赞同派60只船舰前往西西里,并且任命了[三名]指挥官……

五天之后雅典人又举行了一次公民大会,讨论最迅速地准备远征的战船的方法,并表决增加军需供给,以应远征将军们可能的需求。^①

非常明显,在一个现代民族国家的公民群体里,不可能进行这样细节层面上的讨论。但在另一方面,政治家们可以借助于新的媒介坦率地说明和交流对外政策与防卫政策。举例来说,近些年来,英国在诸如欧洲共同体的成员资格、海外援助、拥有核武器等这样一些主要问题上,存在着明显的党派分歧。而且还存在着一些压力集团[比如“欧洲的英国”(Britain in Europe)组织、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Oxfam)、核裁军运动(CND)组织],在这些问题上可以收集和组织公众意见。在与这三个例子中的组织保持联系,公民也许希望,分别本着其身份、良知和信心,深思熟虑地表达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个体如果将这些广阔地区里的公共政策视做超过他的能力之所及,因而屈从于这些政策的话,他也许只能被看做是半个公民。

在一个民主的社会里,公民这样的自我否定对于政治实体来说可能同样会被看做是一种潜在的损失。一个原因在于,国内事务与对外事务的严格区分是不能成立的。日渐增长的防务开支是以牺牲社会服务为代价的,或者放松对高污染工业的控制,人们将之列入国内事务还是对外事务?在西欧,欧共体的决策(Community decisions)对于它所影响的成员国来说是对外的还是国内的事务?但无论如何,所有民主的政治家对他们所说的公民在对外事务上有合法的动机,在危机时论监督竞选声明和政府营业广播等等这些理论,都是口惠而实不至的。如果不给公民提供发展与表达这种兴趣,民主的程序将为循环、自足

^① Thucydides, *Peloponnesian War*, pp. 371-372.

(self-fulfilling)的主张所包含的伪善所危害:公众应当保持无知的状态,以免他们会要求一些不受欢迎的政策,而这些政策之所以必定不受欢迎的,是因为它不为人所知。

226 为了维护对外政策与国内政策这一特别分类的现状,也许其间存在着好的逻辑。但希望普通的公民理解这一逻辑是现实的吗?当代国际关系和武器系统对其专业性有特别的要求,使得所有人——除了专家以外,想去弄个明白的尝试都是不可能的。如果说帕默斯顿(Palmerston)相信只有三个人才能完全理解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Schleswig-Holstein)问题,[即女王的丈夫(Prince Consort),去世了;一个德国教授,疯了;他自己却已经忘记了],那么一个现代公民要理解错综复杂的核裁军问题,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事啊。因而有更多的证据表明,公民对于对外事务的冷漠远多于国内事务,这也没什么好奇怪的。霍尔斯特(Holsti)教授认为,即使在一个高素养的社会里,大约70%的人口对于大多数对外事务是“冷漠、一致和拘谨的”^①。在英国,大量发行的小报使得它们的读者很少了解对外事务,也不了解防卫事务。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是一个对公众意见非常敏锐的观察家,他认为重大时刻比如战争与和平:

只需寥寥数语就可以回答,即大众作为大众所能够说的是:是或者不是……

令人不快的真理是,流行的大众观念在关键时刻包含着致命的错误……

当下了生死的赌注时,大众观念说明它自己是危险决策者。^②

然而也存在着一些隐匿的兴趣,以及可以证实的、普遍的能力,

^① K. J. Ho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entice-Hall, 2nd edn, 1974), p. 383.

^② W. Lippmann, *The Public Philosophy* (New American Library, 1956), pp. 23-24.

它们在恐惧、侵略或者怜悯的情绪下会被唤醒。让我们从最近英国的经验中举出一些例子。在1954年,爵士爱德华·波义耳(Edward Boyle)参议员从他的选民那里收到了150封信,但只有一封信是关于对外事务的。但是当苏伊士危机爆发时[并导致他被任命为一个助理部长(junior minister)],他收到了37封关于这件事的信。当热核武器在20世纪50年代晚期首次进行试验并加以部署时,当中程导弹在20世纪80年代早期在欧洲(包括英国)部署时,较之于其他压力集团来说,核裁军运动(CND)组织在近几十年来招募到了更多的成员。恐惧是一个刺激因素。相反,爱国主义与丑陋的排外主义相结合产生了福克兰战争,英国远征部队幸运的胜利,将撒切尔夫人的声望从战后最不受欢迎的首相,一跃成为最受欢迎的首相。但是利他主义仍然可以表现为对第三世界的贫困与灾难的思虑。慈善组织的财政支持每年都增加几百万英镑。而且一些特殊的事件,比如勃兰特告(Brandt Report),以及“拯救生命”(Live Aid)组织为减轻埃塞俄比亚的饥荒举行的音乐会,进一步激起了人们的同情心和正义感。尽管显然难以去证明大众表达出的这些意见,恰如其分地说服了政府。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它们绝没有完全被忽视。因而事实上公民的政治角色当然并不局限于国内事务。

而且在英国这样一个最为著名的民主国家,还有不少人差不多有些偏执地坚持着对外事与防务上秘密的关注。利文斯通·马奇安特(Livingstone Marchant)与伊芙琳·舒克堡(Evelyn Shuckburgh)爵士之间的书信往来可以生动地揭示出英美两国的典型态度。前者是美国国务院的一名助理国务卿,将当时公众的质疑报告提交给他的上级主管部门,后者是艾登在20世纪50年代早期的私人秘书,在知道这件事之后感到非常震惊,表达了对此的忧虑,“如果将这些与人身攻击(personalities)不相容的问题(issues)放在大众面前,那么民主就不会存在了……你可以在这些问题上开开大众的玩笑,但却不能……拿领导人的身份与品格开玩笑。”马奇安特则这样表达了他的信念:

“即使是英国人,也要放弃将那些至关重要的秘密委托给专家的‘老掉牙’的观念。^①”一代之后的撒切尔政府向公务员、英国广播公司以及一些老牌新闻社的成员施加压力,并力图防止他们泄露关于防卫的机密,从政府的观点来看,这是有害于国家利益的。而且政府于1988年启动对于《公务员保密法》(Official Secrets Act)的修定时,他们试图不仅只是将泄露国防机密、而且也将泄露关于与外国政府的关系这样一些“官方”信息当做是一种可以起诉的罪行。在这样表达的对外政策中,耳听八方的公民参与显然并不被认为具有特别高的优先性。

涉及公民参与的领域时,没有哪个问题比核武器的问题更为棘手,受到更多、更激烈的讨论。从古老城邦流传下来的经典理论,不可能得出公民有权进行这样参与的主张。因为是否装备一艘新的战船或者几组新的投石器,这几乎不能与英国是否通过增加相当数量的三叉戟系统(Trident system),代替废弃的北极星(Polaris)而继续核威慑的政策同日而语。因为前者是用来作为一种反击力量,而不是作为一种生硬的威慑战略。当然相关的这些武器、工程或者具有战略意义的技术的使用效果,根本没有任何可比性,需要的是具有完全不同复杂性与深刻性的道德和技术的理解。

然而一些人已经得出结论,即核政策必须保留在作为技术精英的专家手中,但这一结论在两个方面是错误的。一是没有理由相信,这些精英中的任何人较之于普通公民能够作出更加可靠的道德判断。正是这一威慑的观念是基于相信在另一方存在着一些情形,在这种情形之下,你可能会愿意按下核按钮。为这种情形作准备的考虑产生了道德与技术的问题。完全没有理由认为首相或者总理应当比普通的公民(给他提供基本的信息)基于伦理的原因而拥有更多的决策权。“没有代表就不应当消灭”(no annihil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① 引自 A. Adamthwaite, “Eden and the Foreign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4(1988)。

的口号是一个强有力的道德宣言。而且还有反对专家治国论者的控制的第二个理由：专家的目光容易褊狭。执著于军备竞赛的技术与角逐，这些专家治国论者可能会失去道德考虑的眼光——奇爱博士(Dr. Strangelove)综合征。在这一故事的电影版本中，当苏联大使透露出他的国家拥有一种毁灭生命的终极威慑力量时，托德森(Turgidson)将军的旁白是：“哎，我希望我们也有这样一台世界末日的机器。”这样一种心理状态并非只是局限于一种电影上的幻想。调查三里岛(Three Mile Island)核电站新近发生灾难的总统委员会主席注意到：

228

我与那些有着近似于宗教，甚至有时近似于狂热的科学家保持接触……这是与科学的基本性质不相容的，它产生了一种在其中包含着对专家严重的不信任的氛围^①。

尽管如此，恰当的判断不能在一种知识的真空中产生出来。如果听取公民的声音，那么这种倾听的合理性并不只是基于道德的正当或者资格，而是基于他的判断是受到一些实质性的东西，而不是无知的预感支撑。

在一些新媒体中，对外事务与防卫政策的关注是有些不充分的。这种理解有很多原因。已经讨论过了一些与此相关的反对意见，以及在这些事务中大众参与的主要观点。还有一个因素就是这些政策在操作中是连续性的，因而从表面上看很少能作为具有“新闻价值”的戏剧性事件。而且受到学校教育的年轻人在这些公共事务方面的参与感方面特别强，然而他们常常受到忽视，而不是受到重视。虽然这些科目在大约一个世纪之前就已经成为了课程普通

^① J. G. Kemeny, "Saving American Democracy", *Technology Review* (1980), 引自 R. Dahl, *Controlling Nuclear Weapons*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98.

的一部分,但是它公然地为了国家主义的目的而受到了歪曲。当事实与年代在记忆中消退时,公民从青少年进入到成人期逐渐维持一个坚定的信念,即他的祖国与别国的关系常常是以他们被引导的正义与价值而引人注目。他自己的态度多半可能并不是“我的国家,正确或者正确”。事实上,近几十年来课本的修订对于改变这种偏见是有益的。

第三世界研究或者发展研究、和平研究大量出现了。在不少西方国家,这些计划已经质疑了他们自己国家的经济与防卫政策的正确性与审慎性。这种结果当然绝不是这些研究的主要目的。在另一方面,这些课程的首要目标是一个全球视野以及对其他人民观点的同情性理解,就此而论,他们不可避免地将任何既定国家政策放到一个较之于传统教学更加具有批判性的眼光里去。

在那些拥有核武器或者受到核武器影响的国家中,核武器是维护和平这一需要的一个主要因素。因而并不奇怪的是,核战争与核威慑的问题会成为和平研究的一个特色。事实上这些课程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1980年左右爆发的新冷战。老师们面对如何应付他们的学生所表达出的兴趣与恐惧的难题,一个英国老师解释了这种处境:

229

“先生,你能告诉我们炸弹会掉下来吗?”在这个历史剧(drama period)开始的时候,一个中学一年级学生举起了他的手,我没有料到他的问题让我张口结舌。^①

但是已经接受了处理这些问题的职业责任,教师们会教导他们的学生反对已经确定的政府政策吗?从旧金山到斯图加特,这种忧虑产生对教师们的压力,希望他们重新彻底考虑一下这种教学的有效性。因而

^① M. Reidy, “What shall we tell our pupils?”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 31, October 1980.

1984年在英国两个学者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在其中他们攻击了和平研究是“对我们的国家利益来说是巨大的损害,而有利于苏联的利益”^①。一年以后德文郡议会(Devon County Council)就禁止教师展示核裁军运动组织的徽章(CND badges)或者汽车粘贴宣传画。一项和平研究的大纲就成了约翰牛前面的红色斗牛布。

在另一个引起争论性领域的课程遇到了与和平研究上非常类似的情况,对这些课程包含偏见的指责,挑起了愤怒的爆发,而这完全与这一问题的等级与危险完全不成比例。这些争论不过是传统主义者震惊的一种表达,他们逐渐意识到学校已经超越了他们先前所接受的社会教育的边界。现代国家为大众提供教育,至少部分是为了保证它的公民,现在在赋予了政治权利之后,应当为他们国家的凝聚力和强大做出贡献。任何合法的课程,如果侵蚀了这些目标所需求的忠贞不渝的爱国主义,因而必须受到质疑。正是这样一种广为流行的观点,有助于强化对作为一种政治活动形式的世界公民观念根深蒂固的偏见。

第二节 世界的政治公民

关于“世界公民”……我并不太喜欢这个词语,它看起来作了太多的承诺。但在另一方面,它相当准确地描述了我们希望年轻人在他们头脑中具备的观念……当然尽管它和斯多葛学派一样古老,但它也是一个需要灌输相对较新的观念。

——吉尔伯特·墨里(Gilbert Murray)

^① C. Cox & R. Scruton, *Peace Studies: A Critical Survey* (Institute for European Defence & Strategic Studies, 1984), p. 7.

一 反对世界公民的观点

“世界公民是毫无意义的,积极的世界公民也不过是像踩高跷一样的胡闹”,这是那些想与这个观念一刀两断的人会毫不犹疑地引用的边沁的名言。反对世界公民的逻辑很快就可以归纳出来。国家(就其当下的形式是主权的民族国家)是一个事实,履行着重要的功能,因此保留国家是有利于人类的。相反,世界政府并不是事实,也并没有什么用处。而且既然世界政府与独立主权的国家政府的存在是不相容的,所以世界公民与国家公民也是不相容的。从而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世界公民既不真实,也没有什么用处。关于世界公民的争论的关键是主权。难道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绝对主权国家吗?它对公民有什么好处吗?将主权转移给一个世界权威可能吗?值得这样做吗?在霍布斯的想象中,主权“在‘利维坦’中是一个人造的‘灵魂’,使整体得到生命和活动”^①。从这个类比中得出了很多结论。一个国家不能将其主权的某个部分割让给其他国家,或者在没有理解一个超国家的机构自身真实的性质前就割让给这个机构。主权也不能容忍它的任何公民忠诚于别的国家权威,或者忠诚于一个超国家的机构。

一些评论家认为这种理论推演过程已经表明,跨国家的机构与超国家的机构壮大起来。但事实上,宣称主权国家已经死亡,就如同马克·吐温一样,是太夸张了——这是精力充沛的生命健康的临床表现。甚至一度被一些人看做是世界政府处于萌芽状态的联合国组织,“是基于它的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基础上的”^②。首先,所有国家对其公民仍然主张并行行使广泛司法权。举例来说,通过与美国和西班牙签署一项新的引渡协定,英国刑法的管辖范围扩展了。另一方面,在政治事务中一个国家不要干涉另一个国家,这仍然是国际行为准则的一个原则性方面。如果注意到某个政治家的不当干涉,另一个政治家甚至以此为

^① Hobbes, *Leviathan*, Introduction, p. 1.

^② UN Charter, Art. 2. 1.

理由寻求盟国的帮助,或者呼吁捍卫自由的战士。而且在发生一个国家卷入另一个国家的内政事件时,人们经常援引这一不干涉原则的观点。甚至人们常常从践踏这一原则所产生的恶劣后果总结出这一原则的道德性。反对美国在越南与尼加拉瓜、苏联在匈牙利与阿富汗的干涉以及英国在苏伊士冒险的公开抗议,都提供了生动的例子,说明人们对不干涉原则的重要性持有坚定的信念。

第二条线索就是主权国家仍然普遍存在,这使得人们继续相信,它仍然是唯一可以在国内和外部事务中合法使用暴力的主体。而且有必要记得的是,创建联合国的元老们都没有能力打破这一原则。拟议中的军人参谋团(Military Staff Committee)(第47条)在建立之后很快就取消了。而且与不干涉原则一样,通过对恐怖主义的普遍谴责,保留暴力的唯一使用权这一原则的看法有着更大的力量:一些无政府主义的团体如巴德尔和迈英赫夫(Baader-Meinhof),民族主义的分离主义组织如埃塔(ETA)以及实际上自治(sui generis)的巴勒斯坦人都激烈地挑战了这一个信念,但只是证明了它存在的重要程度。

第三条保持健全的主权国家的证明在于,人们普遍反对任何将国际道德原则与现实政治(Realpolitik)的实践联系起来的做法。甚至于在口头上承诺国家的道德与责任时,各国政府仍然首先试图去保护增强他们本国的利益,有些时候算得上赤裸裸的。1986年美国伊朗门事件(US-Iran-Contra affair)提供了一个特别生动的双重事实范例。美国政府以假惺惺的诚意,宣布了绝不与恐怖分子谈判的原则。但是为了试图使掌握在有伊朗背景的恐怖分子手中的美国人质得到释放,一些武器装备就被秘密地运送到伊朗,以帮助伊朗与伊拉克进行持续冲突。而且从这些交易中所得的一些款项,被欺骗性地转用于资助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这强化了美国对这一中美洲共和国的国内事务进行干涉的政策。

那些主张主权国家的持久性的人有时也承认,在18世纪或者19世纪,主权国家作为一种制度并不是太重要。但它曾真的是这样的吗?

在某些情况下,制度较之于它的实际存在更强大。我们再次引用联合国的例子,现在其主权成员国的数目是刚刚创建时 51 个国家的三倍多。民族自决权不仅仅被前殖民地的恐怖主义者所主张,而且也被用来不再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一个部分而发出的威胁,比如巴斯克人、库尔德人及泰米尔人等。同样一个国家在凝聚其公民的过程中,民族的自决权也是加强了。当然,哈耶克和他的新自由主义学派抱怨他们所感觉到的西方国家潜伏的极权主义危险,并且努力去限制这些斯大林主义的身影。这里并不打算对这一问题下判断,我们的目的毋宁说是去记录一个事实,即通过国家对教育的控制、福利国家的供给、国有化,更不用说将其公民的财富数据进行计算机系统管理,今天国家对其公民的影响远远大于一个世纪之前的影响,即使在所谓的自由社会里也是如此。

如果主权国家仍然是这样一个强有力的政治机构,它当然就能颇有底气地认为,世界公民的观念根本没有什么希望得到有效的实现。而正是国家持续地为其公民提供福利和保护,也正是国家持续地从其公民那里成功地索取忠诚与义务。而且人们可以怀抱着这样一个脆弱的梦想,但却是不切实际的。甚至如果说主权国家是会灭亡的话,难道我们不应明智地去哀悼它的灭亡,而是感到高兴?难道它不是人类一个最有意义并且最有用途的政治发明?让那些嘲笑着现代国家缺陷的人想一想,还有什么别的选择是切实可行的。一般说来有四种选择,一是将国家,特别是大型与中等国家分解成更小的单元。但这些小的实体仍然可能认为自己是主权国家,并且表现出与大的民族国家同样的行为。世界上本来就有不少的微型国家。相反的过程则是将小的国家合并成地区性的联盟,但这些联盟最终会扩展成为主权国家,就像奥威尔在《1984》中所警告的那样。这些观点虽有变化,却没有实质的区别。

232 联邦制或共同体的安排,分别像瑞士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或许可能真正[与国家]有所区别。但在事实上,这样的安排势必会走向极端,会产生或者保持主权行为。从瑞士 1847 年独立联盟战争(Sonderbund war)

以来,瑞士各州并没有真正的机会或者意愿去彻底独立于伯尔尼。而且在欧洲共同体市场内部,存在着对阻止单一欧洲文件(single european act)的联邦内涵上存在着许多迟疑不决,不只仅仅在英国是如此。这两种情况都是试图损坏主权国家,一个是通过分裂,一个是通过融合,但都被证明是脆弱的。第四种观点就是世界政府。我们需要更为细致地考察世界政府的反对者。比如接受公民身份是个体与政府之间的关系,那么如果一个世界政府在这一点上被证明是不尽如人意的,以及/或者是不切实际的,那么反对世界公民身份就有有力的口实了。一个国家的公民是在一个清楚界定的框架内行使他的公民身份,这个框架包括道德行为的标准、法律与政治制度的准则等。但是,在全球的范围内不同文化间的道德标准显然是相互有别的。国际法涉及的首先是作为合法实体的国家之间关系,而不是个体之间的关系,而且世界政府并不存在。世界主义(cosmopolitan)的理论常常带有它固有的极端含混性,它呼吁人们运用理性与良知,认清人类行为中的一些合乎情理的法则并遵守这些法则。但是,既然这些所谓的法则既不是世界政府的强制力编纂而成的,也不能受到它的支持,因此,对于个体来说,要在防备一种“公民”行为模式时学习并维护它,这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而且如果像以上所说明的那样,公民的关键性特征就是参与,那么必须存在政治体系中的参与。从而可以得出,因为世界政治体系缺乏参与机制,那么世界公民是不能存在的。现在如果世界公民的倡导者承认这种主张,他常常会转换自己的立场,从而主张世界公民就是那些为世界政府的诞生而工作的人,这样他就会意识到,我们对此是多么可怜地无能为力。

但是无论是对于世界国家的诞生还是对它相应的管辖来说,实际的阻碍必定是难以克服的。假定一个世界国家能以三种方式产生:一是通过某种自发的方式产生,我们可以想象,运用政府或人民的集体意志,人类宣布:“愿有一个世界国家。”但如果缺少外部入侵的急迫威胁,这样一种情形很难被人们当真。产生世界一体化的第二个假设方式是

通过秘密行动,亦即通过使对国家的忠诚逐步转移至其他观念,人们不断从一个四分五裂的世界的危险劣势中醒悟过来。然而,也许可能的是,无论是从一个宽广的历史视野,还是对当代的问题进行分析,结论都表明这种方法完全是似是而非的。一些“世界统计学家”将世界政治历史的模式理解为一个有些不平坦的渐进过程,从城邦经过民族国家,再到帝国,在一个真实的、普遍的政体中达到高潮,这是完全不正确的。

233 在历史的进程中,国家的规模扩大了,并趋于消亡。事实上,我们可以举出不少国家的实例,它们自愿地服从一个具有支配力的权威。可以从最初公元前7世纪希腊的近邻同盟(amphictyonic league)到今天的欧洲共同体,我们举出不少例子来。但是它们都拥有三个共同的特征,也就是限制于一定的地理空间,文化上具有同质性以及心存戒备地保留了单个国家自治的普遍特征。所有已建立起来的国家,无论规模大小,只要对于它们自身的事务保持着相当的独立支配力。只要它们坚持这种主张,自然会严重地阻碍这种可能真实的普遍体制,比如国际联盟或联合国。如果有区别的话,联合国成员国的扩大,使得利益的范围如此多样化,其实意味着,联合国作为一个世界性的权威,其作用在这么多年来是降低了而不是增加了。在当今,这些组织的效能作用于增加的最好例子就是欧洲共同体,而从其建立伊始,它的作用就受到了其不少成员国的质疑。但举例来说,人们能够将这种质疑施加给美国、苏联、中国或者日本吗?另外一种努力就是地区性一体化,比如阿拉伯联盟或者非洲共同体组织,甚至在它们内部都没有能够取得实质性的合作。这样我们就遇到第三种方法:征服。显然想象得到的是,这种方式遇到的困难是最小的。亚历山大大帝、罗马人、拿破仑和希特勒都曾试图找到可行的方法,用武装力量创造一个准世界国家。至于说到过去的武器与交通系统限制了古代帝国在地理上的进一步扩张,当然这在今天已经不再是一个非常严重的困难,严重的困难倒是权力的平衡。在美国与苏联两极间存在的恐惧的核平衡,其实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理解为彼此担心,对方如果不加以遏制的话,就可能在事实上统治世界。

而且中国快速成长为一个第三世界的超级力量,也表明了在一个可以预见的将来,世界不大可能被一个压倒性的强大国家所征服。

即便如此,与一些具体事件联系起来思考,不管是否可能,如果一个世界政府建立起来了,它能够持续存在吗?这种可能性看起来很渺茫。无论是从技术还是从心理的角度来说,离心力一定会远远较之于向心力强大。管理一个如此广袤的政治单位的任务,如果说不是不可能的话,一定会是令人畏惧的。然而,必须通过有效的管理才能使推行彼此之间的联合,因为全球共同体的认同,并不大可能在这个星球上不同的人们中间自动地产生。

无论是从世界历史还是从世界的当今状况来看,都同样可以通过世界政府使实际的世界公民变成现实,但人们对此表示严重的怀疑。这一个观念是否可以作为虽说遥远的,但仍值得追求的目标而发挥作用呢?世界公民的反对者继续给出一个否定的回答,因为世界政府无论如何完全不值得追求。如果通过军事的征服而产生世界政府的行为,这样的设想在一个核时代里极其可怕,这样的结果会是一个全球的人间地狱而不是一个世界国家。甚至即使人类幸存下来,建立起普遍的政治构架,由这样一个世界政府所带来的危险也可能是可怕的。它的好处是值得高度怀疑的。政府意味着权力,无论我们怎样把世界政府向联盟这个方向设想,它总意味着集中最终的权力。但如何运用这种权力呢?没有理由认为人类运用国家权力的经验不能在全球的层次上重演。并且历史也提供了丰富的例子说明政治权力腐化的影响与滥用。难道一个世界的独裁者就不会贪求权力,因而会将地方政治、宗教与文化的自治的最后一丝痕迹斩尽杀绝?毕竟一个世界政府如果不享有对于军事力量的垄断权,世界政府就没有什么意义。掌握军事权力,对一个希望称霸全球的波拿巴来说,就能够给他提供一个绝佳机会赢得政治权力。从定义上看,一个世界的独裁者,除非是他觊觎整个星球,他不会试图去扩展他的统治权。虽然如此,他仍然会通过强化(by intensifying)其权力而努力去满足这一愿望。全球性的老大哥(Big

Brother)是一个可怕的情形。奥威尔作品中的原型——希特勒与斯大林,都是足够让人恐怖的。但是至少在他们活着的时候,地球上还有其他一些地方享有着人道的政权。这样一种健全与希望的避难所在一个世界政府之下根本不会存在。如果它们存在的话,中央政府就会想方设法去镇压它,这样就会引起一场全球性的公民战争。因此为了维护幸福、自由以及人类个体的尊严,到此为止吧。

当然,也许有人会认为,并不会出现这样一种倒霉的情形,在一个世界宪政体系里会建立监督与平衡。即使我们承认一个世界的独裁者不会出现,但是仍然不能够保证这样一个政府不会被世界上富有并享有特权的地区所统治。尽管马克思主义者相信无产阶级的国际联合以及一场世界革命的到来,但是这一学说的追随者都对世界主义的倡议者的动机表示怀疑,也许他们是有道理的。我们已经看到,早在1849年恩格斯就担心这个问题,并发出警告,任何在无产阶级革命之前的国际联邦主义计划都是资产阶级耍的花招。在冷战正酣之时,苏联差不多是处于一种对美国的扩张与捍卫俄罗斯文化的恐惧中,并且表达了这种怀疑。比如说,在1952年出版的一本哲学词典中对世界主义的定义就表达了这样一个观点:

[世界主义]是追求世界霸权的美帝国主义者所扶植起来的。其目的在于蛊惑人民放弃他们为国家独立和主权而进行的斗争,建立一个所谓的“世界政府”,从而为帝国主义服务。^①

两年之后,苏联作家协会秘书长将世界主义描述为“好战论者令人反感的意识形态”。近些时来,从一些第三世界的贫穷国家由于对新殖民主义的恐惧而引发的共鸣,也可以找到类似的信息。举例来说,印度学者拉杰尼·柯达里(Rajni Kothari)以讽刺的口吻写道:

^① 引自 R. N. Carew-Hunt, *A Guide to Communist Jargon* (Bles, 1957), p. 37.

这些从北半球来的愤怒的人们,操着听起来舒服的空洞腔调,一个接一个地跳出来试图改变整个世界,这是白人最新版本的麻烦。^①

二 赞同公民身份的观点

国家就是永恒的吗?主权国家的持久存在是有必要的吗?是不是政治的世界公民观念真正地依赖于一个世界国家对从民族国家那里夺走的绝对主权的支配?否定回答所有的这些问题有着强有力的理由。即使国家保留着相当多的实力的迹象,但却绝没有理由认为它是永恒的。我们已经看到,正是在这个世纪初,学者们就关注到国家的消亡。大量的事务国家却没有办法处理,因为这些事情涉及国际的或者全球的范围。在多大程度上今天的国家是有些不合时宜呢?现在如果说主权国家是不合时宜的,那么对于专一忠诚于主权国家的观念是否也因此不合时宜呢?那些公民被认为暗暗在与国家有一种观念的社会契约,但如果国家在它自己的事务方面并且不完全履行所承担的义务,那么这个契约就会认为是有漏洞的。而且,甚至在基于纯粹自利的功利主义原因方面,公民感这个例子就完全超出了国家的限制,因而现在特别引人注目。巴巴拉·沃德(Barbara Ward)在世界富裕的少数人与贫困潦倒的多数人之间存在巨大鸿沟的背景下,以一种戏剧化的方式介绍了这种情形:

一旦星球的交通开放了,极端主义者在世界范围内的基地间会建立起的联系,确定存在着潜在的、绝望的焦躁与暴行。如果不能通过热情和责任,强化这一更伟大的联盟,我们就不可能避免

^① R. Kothari, *Footsteps into the Future*, 引自 H.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Macmillan, 1977), p. 304.

更加剧烈的社会变动的可能性。^①

欧洲几个世纪以来都掌握着对于权力与权威的自主使用,为什么现代国家却失去了这种能力呢?这是在政治学家之间争论非常激烈的一个问题。但是之所以失去了权力与权威,可以从好些方面找到令人信服的理由。我们可以分清楚四个原因。首先是跨国主义(transnationalism)和功能主义(functionalism)这一对孪生概念。第二是国家相互依赖的现象。第三是人们可能认为主权在一个核时代,对于发动战争没有什么用处。最后,所有这些观点都使得主权概念在一个国家主义的意义(a nationalistic sense)过时了——这是颇有些危险的。主权理论提供了一副非常简单的世界画面,即世界是“垂直”地分成国家的,而选择功能主义者(alternative functionalist)的理论强调世界的“水平”划分的意义。这些水平的划分由于利益集团与利益组织的存在而超越了国家的界限,对于它们来说,国家最好不要干涉它们的活动,最坏来说不要阻碍它们的活动。从这种观点来看,国际体系并不像摆台球的框(a collection of collection),而是一些内在交织的利益和功能实体的网络。商业给这种理论一个明显的例子。显然几个世纪以来,贸易所追求的,往往与独立政治实体的世界所存在的东西没有什么有关系。跨国公司比如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和IBM公司就是今天突出的例子。但它们决不是什么新的现象,比如说过去几个世纪,东印度公司和汉萨同盟(Hanseatic League)的交易就见证了这种模式。新的地方倒是这些跨国公司的数量特别庞大。这些有效管理着的专业实体,在今天支配和影响着如此多个体的生活。类似于世界气象组织(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sation)以及联合国的其他专业机构这样的实体提供着世界范围内的服务。越来越多不同国家的人们,为了追求他们共同的职业、运动、艺术活动甚至是爱好而集会和交流。有

^① B. Ward, *Progress for a Small Planet* (Penguin, 1979), p. 170.

人可能会认为,这些各种各样的组织中,其大多数,如果说不是全部的话,本质上是非政治性的,因而既不会削弱国家的主权,也会不减少其公民对国家的忠诚。

但是这些组织的跨国和功能化的倾向,可能对于排他性的民族国家间的关系有着潜在的损害,我们必须认识到这种影响是相当大的。首先,许多跨国活动是经济活动,一个地区的活动不可避免地在政治意义上关联到一个国家的力量。第二,在主权高涨时期国家所履行的很多活动,已经不再处于它的专门控制之下了。甚至在资本主义体系中,货币的汇率是受到伦敦、纽约和东京的货币市场所发布的信心水平所支配的。这些信心水平的波动,甚至仅仅是由于害怕波动,就能够影响到几千里之外所谓主权国家的财政政策。第三,在一些情形之下,跨国实体能够起到对政府的杠杆作用,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国际恐惧集团就能给出这种力量最为戏剧性的例子。当然,在20世纪70年代,由于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所操纵的石油价格出现不合理增长,产生了一种最深远的影响。作为其结果,很多贫穷的国家别无选择,只能放慢它们的工业计划,并且/或者接受难以负担的贷款。个人也受到这些趋势的影响,特别是某些特定的国家,无力使它的公民远离这些跨国机构的行为影响。如是一个国家无力保护或者解放其公民,以至于他成为了恐惧主义者谋杀或者绑架的牺牲品,那么为了公民身份的存在付出了多大的代价呀!

在世界舞台上其他一些角色所履行的一些功能被认为是属于国家的,所履行的另一些功能其他时代才有的。同时,个体国家发现它们在一些特定的重要活动上依赖于别的国家。这是主张反对主权的第二个因素。举例来说,在作为主权国家的发源地的欧洲,两套防卫与经济组织将这个大陆两半的每一部分分别联系起来而相互依赖:在西欧,正因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和欧洲经济共同体(EEC)的存在,使得它们的一部分成员国宣称拥有绝对主权变得没有意义。这一点在东欧由于华沙条约组织和经济互助合作委员会(Warsaw Pact and Comecon)的存在而同样有效。如果现代国家甚至不再能够完全独立

地控制其经济与防卫,也就很少能保持它所自夸的绝对主权和所有权。而且从个体公民的观点来看,他必须认识到他的幸福与生命不再只是仅仅受到国家的保护,而且也受惠于他的国家所加入的体系中其他国家与制度的贡献。

237 在现代世界中,为了说明对主权国家的范围,让我们看一看英国的例子。许多国家操纵货币与经济事务的空间,受到了作为像关贸总协定(GATT)和欧洲共同体(Common Market)这样一些国际与跨国实体的成员资格的限制,也受到了一些跨国公司与国际货币投机商的行为的影响。事实上,最后提到的国际货币投机商大大降低了英国对于“它的”货币的控制能力,以至于哈罗德·威尔逊在任首相期间,由于面对他们带来的困难而无能为力时,抨击他们为“苏黎世的小地精”(little gnomes of zurich)。在防卫事务上,英国的军队被整合到北约组织的指挥之中。有人会认为,像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英国是自愿建立起这种关系,这也是行使它的自由的 sovereign 意志。如果英国愿意,也可以出于同样的原因退出与它们的关系。但是事实上,大多数评论家认为,这样一种假设的可能性在一些情况下实际上可以证明几乎是不可能的,而在另一些情况之下可能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因而假设英国政府偶尔去捍卫其所剩无几的国家主权时,比如说英国推迟了欧洲共同体的成员资格,并且仍未加入欧洲货币体系,可能看起来有些不合时宜。它拒绝签署联合国第三届海洋会议条约(UNCLOS III treaty),(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诸条款中,这一次试图将深海海床的矿藏置于国际监管之下)。最为激烈的是它与阿根廷在马尔维纳斯群岛所发生的冲突。英国在1982年战争之前在放弃绝对主权的问题上一直犹豫不决,并且断然拒绝在这方面就改变这一群岛的现状的观点进行谈判。一些评论家将这些例子看成是英国恰当地维护自己的合法主权。一些政治家,其中最为知名的是撒切尔夫人,相信采用这样的态度在道德上来说是原则性的。而另一些人则认为英国(事实上其他国家也是如此)在这些问题上就主权纠缠不休会阻碍和拖累其参与

在世界上的合作,加剧紧张关系,而合作是极为需要的,紧张则是有害的。

反对主权的第三与第四个因素,则是那些认为主权的观念不仅是过时作废了,而且是相当危险的主张。一是传统的主权与战争间的关系。防卫主权常常用来作为战争的借口。也许保留这一原则会导致无法承受的危险,因为战争的影响是越恐惧,特别是在一个核武器泛滥的时代。为捍卫一个国家的主权而有权将之化为灰烬,对于这一原则来说并不是一个可信的理由。相关的反对理由还可以上溯到法国革命的时代,当时主权的概念开始与民族的概念结合,因为推翻了君主政府,主权从国王那里转移到人民手中。但是更进了一步,人民被定义为民族(nation),而主权国家的意志被认为是绝对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宣称“整个主权本原主要是寄托于国民。”而法国大革命的理论家西耶斯(Sieyes)则主张:“国家先于万物而存在,并且是万物的本源,它的意志总是合法的,它就是法律本身。^①”甚至大多数君主都认为是对之负有责任的上帝,也被剥夺了作为道德的监督者的角色。因而主权就开始被认为既是绝对的,又不受任何政治或道德的限制,这样的主权就等同于民族性。国家主权的概念就扼杀了刚刚萌芽的启蒙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 of the Enlightenment)。人民主权(popular sovereignty)和民族主义(nationalism)观念的同时出现不过是历史的偶然,但它们成为现代政治意识形态的连体双胞胎,在全世界内被作为一种自然的政治秩序而接受下来。当然,人民主权的概念,从其本身来说,在常识上就可以作非常不同的理解。结果,人民主权的概念并不是无限的,它必然受到了国家原则的限制。享有主权的人民(the sovereign people)可以宣称给全人类一种全球公民身份,这种理论的可能性就这样被政治理论的偶然巧合给堵塞了。如同下面所指出的那样,民族主义并不是自然的或

238

^① 引自 A. Cobban, *A History of Modern France*, vol. 1(Penguin, 1957), p. 161.

者不证自明的。

证明国家作为一个完全独立自主的机构走向消亡,这就可以为把世界公民当做一种政治角色来接受扫清道路。但这显然是一种负面的证据。坚守的愿望与机会能使世界公民这一角色在任何现实的意义 上得以实行吗?四套指标说明这一观念决不会完全地消散。世界政府的梦想甚至对一些头脑冷静的政治家来说并不是这样的一个梦魇。一些非常务实的英国人,如麦克米伦(Macmillan)、艾德礼(Attlee)都敦促对这个观念进行严肃的思考。哈罗德·麦克米伦在议会下院以国防大臣的身份谈到了核裁军的必要性,并主张:

这种控制必须提供有效的、国际的(或者我们所愿说的跨国的)权威,由真实的力量保证这种权威。反对党成员(Hon. Members)会说,这是将联合国或者其他的什么权威提高到类似于世界政府的地位。就算是这样,也并不是特别糟糕。最终这是人类唯一的出路。^①

而艾德礼爵士则以一种更为平常的话语,在1958年写道:

在很多国家,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唯一能防止毁灭我们文明的道路是,以一个有权设置法庭,以决定并批准一个世界的法律体系的国际组织,取代宣称具有完全个体主权的政权。^②

贝文(Bevin)、盖茨克尔(Gaitskell)、希思(Health)都曾以差不多的口气说过或者写过这样的话。事实上,较之于在1945—1960年前后受欢迎的程度,世界政府已经不是一个那么流行的观念。但是,全球问题的

^① 引自 B. Russell, *Has Man a Future?* (Penguin, 1961), pp. 72-73.

^② 引自 H. Usborne, *Prescription for Peace* ("Minifed" Promotion Group, 1985), p. 85.

多样性与复杂性以及民族国家无力来处理这些问题,都日益明显。也许不久会重新出现世界政府的危险,但是较之于继续不让世界政府以某种形式发挥作用而言所带来的危害要小得多。

与此同时,普通人的行为也越来越像一个世界公民。就如同在前文所表明的那样,如果参与是公民真正的政治标志,那么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完全不顾国界的公民参与正在发生:对于个人而言,有很多为跨国机构忠诚地工作的机会,举例来说,有联合国秘书处、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民间航空组织等等。联合国在其希腊字母命名中 π (pi)类(pi of alphabet nomenclature)称为 NGO 的(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无政府组织)数以百计。人们为这些实体所雇佣,发誓为一种至少在萌芽中的全球共同体而工作,而不是为他们具有国家公民权的那个国家工作。他们共同地构成了一种世界主义雏形的公务员体系。

而我们的第三个趋势则可以获得更多的机会,这就是为了全球性目标而参加一些压力集团。基层(grass-roots)组织和利益集团组织的大量增加使得世界的境况有所好转,这是近来一个最引人关注的现象。这些组织的增加既是广泛的,又是自发的,因而就显得特别复杂。这些组织为世界公民的行为提供的东西可以以一种简化的方式,按照其成员资格是区域/国家还是全球性的,以及按照它们所给予的压力是劝说/人道式还是挑恤/敌意性,它们的行为是集中于/通过国家政府产生影响,还是设计这些行动就是为了对全球问题有一个直接的影响,可以分为六类。这些区别最好是用一个图表的形式表示出来:

	劝说/人道	挑恤/敌意
区域/国家 通过政府		
全球 通过政府		
区域/国家 直接		
全球 直接		

对这张表要作三个小的脚注。首先,有一些并没有国际成员的运动,有时被说成是依据“全球性思考,区域性行动”的原则来动作的。而且还有第二点,国际范围内的组织常常是受到一些极为琐碎的、特别的区域性问题的驱动的,这些问题说明了他们普遍关注的事。第三,因为只可能是国家才能有效地反对全球性的改良行为,因而有可能认为,只是在试图与政府对抗时才会发生挑恤/敌意的行为,而在直接处理问题时,并且民族国家没有自己的私心时,则不会挑恤/敌意行为。

这种试图进行的分类可以通过对每一类都举一个例子加以说明。很多国家都有绿党,它们通过其议会制度来追求政策。最为成功地利用所获得的议席从而有利于环境问题得到高度关注——无论是在州还是联邦的层面上——是西德的绿党,以一种更加挑衅的方式进行活动,打法律的擦边球。这就是一些反核武器团体采取与众不同的方式,其中包括最为著名的英国妇女在格林汉姆村抗议美国的巡航导弹,以及美国华盛顿州的“爆心投影点”组织(American Ground Zero group)抗议三叉戟潜艇系统,而后者由于采用了阻挠手段,一些成员被关进监狱。尽管这样,它还是赢得了重要的支持者,其中包括西雅图的大主教。也许以劝说和人道方式进行跨国工作的实体是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它最初是由一个天主教的犹太律师、英俄混血儿彼得·班纳森(Peter Benenson)创建的一个小型组织。但现在大赦国际可以自夸的是它在大多数国家都在运转。通过它不懈地努力,要求释放良心犯的,它时时提醒人们珍惜人权的价值。而在国际层面上采用更为强硬态度的是绿色和平组织。他们无畏地阻止法国在南太平洋进行核试验。这个组织在1985年卷入了一次最为轰动的事件,他们的小艇彩虹勇士号(Rainbow Warrior)在新西兰的一个港口,被法国的秘密行动所炸毁。

民族国家并不经常采用这样一些激烈的行为,以反对压力集团的行为而保护他们所认同的国家利益。当涉及一些慈善性的工作时,对于一些志愿性的实体直接参与所产生的效果,民族国家的体系是乐观

其成的。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特别是在洪水泛滥和饥荒等的灾难性时刻,是有很好的理由来感激来自不同组织所提供的财政、物资和人道方式的求援。在这些领域中包括有在英国的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Oxfam)、法国的医生无国界组织(*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这样一些国内团体,也包括跨国组织比如红十字协会,也有像鲍勃·吉尔道(Bob Geldof)的募捐和增强自我意识的活动,由于这个爱尔兰的流行歌手所做出的贡献,他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募得了1.2亿美元,以帮助减轻非洲的贫困和饥饿。

在过去一代人中,成千上万的人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参与了这些多种多样组织中的一个或者多个,因而就产生了世界公民,无论其力量是多么微小。所有的利益都得到了兼顾。科学家关心的是核武器,因而就有了他们的帕格沃什运动(Pugwash movement)。甚至通常是本着国家意识的政治家们,议员促进世界秩序协会(Parliamentarians for World Order),其宗旨在于“通过议会行动,促进世界法的实施,使得全世界的人民作为一个单一的共同体,从而促进世界和平”^①。然后,尽管有众多的组织在共同地动员公众的意志,努力去创造一个更统一、更和平和公正的世界,但却并不能将它们结合起来。一些组织拥有现实的、间接的目标,而其他组织的目标却更加宏伟、长远,甚至是乌托邦式的。一些组织的成员和活动是世界范围内的,而另一些则是国内的,甚至是地方性的。一些组织关注于非常确定的目标,而另一些则关注于宏大、无所不包的主题。美国人理查德·福尔克(Richard Falk)于1987年写道:

241

然而公民/旅人(pilgrims)[也就是世界公民]之间的组织方式,一般不会以常见的或者熟悉的方式关联起来,除非是以一种微观历史分析的主线来看……举例来说,反核成员的组织过去十年里在

^① *Parliamentarians for World Order*, leaflet(n. d., but 1982?).

美国的主要城市中得到显著发展,这是引人注目的,但是它们常常彼此之间疏于联系,尽管它们有着共同的议题和类似的策略。^①

限制更加有效进展的困难也许在于对世界公民的沮丧看法的正统的观点:按传统的方式,工作也就是孤立地工作。一些评论家,比如玛丽琳·弗格森(Marilyn Ferguson)——她的《宝瓶同谋》(*The Aquarian Conspiracy*)非常具有影响力——认为,人类已萌发了一种根本上全新的视野,以理解生命、世界与宇宙。她认为在政治中,公民的网络已经开始作为一种工具取代过时的体制。其基本的观点是:有着共同利益和兴趣的人们,为了相互帮助、信息与观念以及进行社会活动而形成—一个群体。这个观念与世界公民是密切相关的,因为从原则上来说,没有地理上的边界可以剥夺跨国成员资格,特别是我们这个可以进行快速便捷通讯的时代。而且这一体系涉及这些群体的相互交叠与联系。这一种观念在这个世纪之交发源于英格兰,爱德华·卡彭特(Edward Carpenter)预言这样一种体系会给世界带来革命性的变化。

个体的网络会慢慢形成,扩展的交际圈将交汇、重叠,并且最终会在一种新的人类中心周围弥合起来……

这种最终的连接会像身体的纤维和神经组织的联系,存在于外在社会实体之中。这些网络最终会接近于那个隐蔽的梦想:“终结的、自由的社会”。^②

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来自于美国内部或外部的公民网络化实践,已经发展到成百上千的群体。这种参与的形式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① R. A. Falk, “The State System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Movements” in S. H. Mendlovitz & R. B. J. Walker (eds.), *Towards a Just World Peace* (Butterworths, 1987), p. 38.

^② M. Ferguson, *The Aquarian Conspiracy*, (Granada, 1982), p. 49.

它之所以是必要的,用马歇尔·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的话来说,“地球飞船上没有乘客,人人都是机组成员”^①。网络化之所以是可行的,是因为这一体系对于满足需要、远离官僚政治的顽疾来说,是特别的灵活,特别有针对性。在另一方面,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的情况来看,早期那种热情的动力似乎并没有能持续下去。

三 世界公民的教育:赞成与反对

一些教育家认为,公民的网络化是可能如此有利,所以教师们应积极地推动这种实践。一些人采用了这样的观点,因为他们认为只是有教育因素,甚至哪怕是其塑造公民态度的那部分目标,只是一种半途而废的责任。为培养公民,包括世界公民而进行教育,其最终的目标必须灌输到年轻人心里,使他们具备行动的能力。但年轻人这一目标到底需要什么技能呢?显然第一步是,他们需要判断的知识与能力,从而能够决定什么行为是值得去做,并且是可行的。我们前面几页所讨论的问题应该在恰当的层面上来传授给他们。他们也需要信息,特别是关于参与性活动的信息。他们应当知道接近公共人物(比如选举的代表)是有益的,也应当知道存在着什么样的压力集团,慈善组织承担着什么样的工作。可以通过精心的教学来发展实践能力、说服力(persuasive)以及组织能力。前者包括对无论是口头的或者书面的证据与材料进行有序整理的能力,这里模仿与游戏被证明是有效的方法,在共鸣中有额外的优势:在领会他人的感受启发之下,行为得到更好的执行。而组织的技能是与参与或者建立一个压力集团相关。所有这些技能首先都能在教室里得到实践,然后再通过在学校之外实行。

242

理想地说,在一个国家中,学生们应当有机会服务于一些有别于他们自己目的的社会目的。当然这很难安排好,大多数的活动,是要达到产生一些影响的这一目标的,但从区位上来说,这种影响不限于这些学

^① M. Ferguson, *The Aquarian Conspiracy*, (Granada, 1982), p. 205.

生们自己的国家。在直接的影响,以及我们可以用远程作用(telekinetic)这个术语说明影响之间的区别,我们可以很容易地举出英国两个学校作为例子加以说明。一个在米林基那斯(Milton Keynes),确实已派出学生到坦桑尼亚(Tanzania)与那里的同龄人一起工作。而另一个在莱斯特郡(Leicestershire)学校的学生,他们修复了一些旧工具,也送到了坦桑尼亚。事实上这些例子并不完全是政治性的。更为合适的方法也许是加入大赦国际一个新的分枝,或者是给当地议会的议员写信,这样他就可以表明他对于一些特殊的全球问题的立场。

那些参与了旨在为将年轻人培养成政治的世界公民而提供经验的社区活动的学校,其数目是相当有限的。其原因有很多:直到现在为止,在很多体系中的教学训练,仍然没有为这种模式的教学做好专业的准备。而且,教学大纲和学校的组织常常不太灵活,以至于不能适应这样积极的学习方式。除了这些现实的阻碍,还有一些是充满敌意的知识分子与专业人士的主张。一些反对者认为,期望学生能够理解其他文化,或者是理解重大的当代世界问题,这是天真的。一方面,信念与生活方式都遥不可及;另一方面,这些问题又过于复杂。在错误理解的基础之上,鼓励人们行动是不负责任的:年轻人会慢慢认识到,只要有人想排斥他们对于这些问题的异想天开、不计后果的肤浅理解,他们就可以抗议。正如波普尔所警告的那样,一知半解是一件危险的事,因为“浅尝辄止有害精神”^①。当年轻人在头脑发热的激情刺激之下,年轻人要求一些非分之举,这就特别的危险了。如果他们将这种思维框架带到成年公民那里去更为严重。

243 更为基本的一些反对是源自于一种确信,认为学校根本不必要教授任何政治技能,特别是与全球问题相关的技能。这种批评有两种错误,一是认为学校教育的目的就是教授智力技能中的核心内容。[写、读、算(3RS)以及基于其上的一些课程],并且提供一些基本的职业训

^① Pope, *Essay on Criticism*, l. 217.

练。把年轻人教育成为一个积极参与的世界公民,这是从教师的本职工作中,分散了其宝贵的时间资源及专业技能。在这种反对意见背后还存在否认教师的动机的重要性。杰弗里·埃尔顿(Geoffrey Elton)爵士,后来成为剑桥大学的钦定教授(Regius Professor),他为了证明自己所主张教授英国史的观点,写道:

我发现对英国历史频繁的攻击……是难以理解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会发现他们难以理解的是,如果我认为这些攻击者是追求的知识的目的,而不是政治与社会的目的——关心训练理性的智能,而不是培养想象中合意的生命(supposedly desirable being)——也就是可贵的世界公民的话……^①

教育呼吁参与,知识如果不继之以行动,就会被视为华而不实,因而令人失望,其中都有一层意识形态的可疑光环包围着参与与行动。为了小心与稳妥起见,我们认为参与与行动,勉强接近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概念:理论的目的在于行动,而有效的行为必须以理论作为其支撑。而训练其学生进行政治活动的教师,必须相应地对于这种活动所引发的不确定影响保持警惕。

对 21 世纪的社会教育问题有着相反的证据,他们非常急迫地要摆脱这些不合时宜的情感的束缚。不管我们是否喜欢,很多国家的年轻人,通过父母、电台、电视台和电影意识看到了一个更宽广的世界。坐在成排桌子边上的学生,背诵着海角与海湾的名单,这是向他们介绍他们自己所居住的星球——这样的日子已过去了,或者即将过去。从反面来看看这个问题,如果学生们对于现实的活动一无所知的话,他们可能的反应会是什么呢?很多证据表明,年轻人在思考这个世界时,他们会因受到了一种灾难性恐惧的影响而感到茫然无助。举例来说,加百

^① G. R. Elton, *The Practice of History*(Collins, 1967), p. 198.

利·康多萨(Gabriele Kandoza)在柏林进行的一项关于儿童和青少年对核恐惧忧虑的研究报告中,对年轻人中间弥漫着的忧虑气氛发表了这样的看法:

且不说对于原子武器的恐惧,孩子们还被环境的进一步破坏、饥饿、失业以及有核国家的可能崩溃的焦虑所困扰。^①

消极对待这些直接压抑我们生活的问题,会滋生宿命论和抑郁感,而宿命论和抑郁感会侵蚀公民的理想。公民身份要求参与,但是如果参与被人为地限制在国家的边界内,我们就不能认为这种参与是自由地赋予的。用在全球研究方面两位最为知名的美国支持者的话来说:

244 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世界范围内的相互信依赖使得大多数人在日常生活中就感受到了这种全球化,因而对于个人来说非常重要,他们应知道如何对全球范围内的公共事务发挥某种控制和影响作用,就像对他们地区性的共同体和国家的公共事务一样。^②

但是,全球政治,甚至比俾斯麦(Bismarck)所设想的国家层上的政治更为复杂,也是可能性的艺术。为了抵消无力感所致的萎靡不振,教师必须当心对其影响年轻人的日益增长的过分预期。因为当其学生们有限的激情行动在世界如此规模的问题面前显得是如此微不足道,但他们必须不能沮丧,不能失望。必须设定现实的目标。必须在年轻人心中培养一种承担一部分责任的意识,一份不断增长、不断扩展的责任,而不管是多小的一部分责任。因为教学也是一种可能的艺术。

① G. Kandzora, "Peace Education between Repression and Capability of Acting", *Research Committee on Political Education Bulletin*, November 1986.

② L. Anderson & J. Becker, "Education for Involvement", *The New Era*, vol. 58. (1977).

第七章 公民身份的地位

第一节 民事与法律的界定

公民是在个体与国家之间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涉及个体在国家中正式的政治权利,以个体对国家的永恒忠诚……公民身份是对个体融入政治体系的一种官方认同。

——Murray Clark Havens^①

一 地位的平等

公民身份有这样一种变化的趋势,即从过去的分离因素转变为一种融合因素。在一个国家之内,它首先是居民间相互区分的手段,而现在它成了使其身份得以平等对待的手段。在国际上,公民身份已经成为一种区分民族国家间成员的一种制度设计。世界公民身份也将会成为认识人类同质性(homogeneity)的一种设计。教育年轻人承担其社会与政治功能也反映了这些倾向。公民教育首先是为精英保留的一种特权,而学校体制传授不同的公民信息反映出来第二等级公民身份的现实。如今,公民身份的教育被视做大众教育的一个必要方面而得到了广泛承认。同样,教师们也逐渐引导其学生理解他们自己作为萌芽状态中的世界公民的地位。

^① *Encyclopedia Americana*, p. 742.

公民身份有着多种意义。但是政治参与、社会权利与享受福利的权利、共同的认同感以及公共责任的观念,如果没有清楚明确的公民身份与法律身份——每一个国家对此都有所规定,并且根据不断变化的压力与环境做出相应的调整——作为强有力的支撑,就不会变得如此深入人心。但是甚至作为一种法律意义上最基本的公民身份概念,自身也变得非常复杂,而且在今天它包含着许多无法解决的矛盾,不仅是在大不列颠联合王国。因而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认为,如果公民所接受的教育缺少这一环节的话,没有公民就不可能恰当地理解其公民角色的性质。

247 公民身份的民事条件(civil condition)与法律条件,从其公民身份所规定的权利来看是难以区分开来的。事实上,美国伟大的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Earl Warren)这样宣称道:

公民身份是人的一种基本权利,不过是享有权利的权利,如果丧失了这一无价的所有权,留下来的只是没有国家的人,在他的同胞眼中是一种耻辱和贬毁的。^①

公民就是拥有权利的人,但是,在一个法律分为等级或者分裂的社会里,这种权利不被承认而成为非公民,或者只是在所有社会里寄居的侨民与外国人。至少在理论上或者观念上来说,所有拥有公民身份的人都可以同等地取得和享有公民权利。哲学家罗尔斯(Rawls)简洁地提出了这一目标:

平等的公民身份是由平等的自由原则和机会公平均等原则所要求的权利和平等所规定的。当这两个原则满足时,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公民,每一个人都拥有这种地位。^②

① Judgment in *Perez v. Brownell*, 1958.

② J.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larendon Press, 1972), p. 97.

由此展开来讲,如果通过严肃地承认和执行《国际人权宪章》(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即宣言和两个盟约),从而将罗尔斯的原则加以普遍地应用,从而迈出了跨向有效的世界公权权利的一步。一种正式的世界公民身份要求这种权利能够无视国家的边界,但是如果某个国家完全放开对迁移的控制,所引发的不稳定后果又将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不想挥舞法律的魔法权杖去保证罗尔斯原则的应用,无论在国家层面还是在全球层面,其理论都会是一种乌托邦的序幕。人们可能不得不说明和保护权利,同样,人们也必须负责任地行使权利,这可能就是我们在第六章已讨论过的公民的道德品质,是对这种负责任的行为的充分保证。第二个暂停的理由在于,如果突然无限制地运用所有公民权利,可能会在不习惯于实施这种平等权利的社会里引发紧张冲突。这个问题通过法国革命期间的一件出处不明的轶事得到讽刺性地说明。一个公安委员会的成员盘问一位绅士:“你叫什么名字?”“圣·昂热侯爵(The Marquis de Saint-Ange)。”这位绅士回答道。“不可能的,”革命者宣布,“因为我们已经废除了基督教会和所有的爵位头衔,不再有什么圣人和天使了,也不再有什么侯爵——所有的人都是公民了。”“这样啊,”这位从前的(*ci-devant*)绅士顺从地回答道,“把我登记为 Citoyen personne(无名的公民)。”

二 作为法律地位的公民身份

事实上,大多数国家是通过逐步实施特别的人权法令与人权相结合,规定和扩展公民的公民身份。从公元前 600 年左右雅典的危机,到一些前欧洲的殖民地获得独立,其间的政治转折点促使把公民身份写入这样一种法典,梭伦推行了他的改革,新的亚非国家起草了宪法,很多都包含权利法案。英国的经验是非同寻常的,许多世纪以来,英国人一直信守他们所热爱的自由和公正。《大宪章》(Magna Carta)、《人身保护法》(Habeas Corpus Act)和《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先于许多其他国家类似的法案。与集权观念格格不入的英国普通法保持着它

的作用。然而,在[欧洲]大陆的16世纪却见证了将罗马法“接受”下来,并作为绝对君主主权的支柱。英国总体上抵挡住了这样的侵蚀。而腓力二世(Philip II)于1588年在“英国冒险”中失败,以及一个世纪之后的“光荣革命”保证了英国没有被强行并入到占主导地位的大陆体系中。而且英国非常独特的判例法模式,使得英国没有能发布任何类似于人权宣言之类的概括性声明。在国家的历史中缺少真正的革命创伤也起到了同样的作用。

英国国家建设的渐进特点致使其保留着“君临国会”(Crown in-parliament)的主权原则,这事实上起源于1688年的革命,与那些基于爆发于约一个世纪之后的革命之上的宪政理论的国家主权原则,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度。英国传统对于发展起一种清楚的国家公民身份概念有着一种限制性的影响。这里有两个基本问题:首先可能想见的是,国会忽视或者推翻英国公民总体的权利与意志。因为按照戴雪(Dicey)的说法,议会“无论如何都有权立或者不立任何法”^①。第二,持续地将皇权(the Crown)整合到主权理论里出现了困难。相应的,英国国民保留着君主的主体地位——一种臣属而不是平等的地位,一种与一个人的关系,而不是与一个抽象体的关系(例如国家),而在其他大多数都已经废除了。而且,君主无论是在社会中还是在宪政中有“尊荣”的部分(“dignified” part of the Constitution),都处于明显享有特权的顶端位置。由于这种特点,君主政体能被理解成一种支持等级制的社会,这与一种成熟的公民身份类型是背道而驰的。

甚至近来的政府都不得不努力在一种基本的法律意义上来说明英国的公民身份。由于考虑到遏制从殖民地领土移民的需要,这一行为得到了推动,而并非像其他国家,是由普遍考虑到要保护公民权利的动机而促成的。在20世纪之交出现了日益增长的疑虑,担心传统的公民自由和普通法的保护能否给联合王国的公民身份

^① A. V. Dicey,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Macmillan, 10th. edn, 1959), p. 39.

给予充分的保护。但是,即使公民整体中的大多数对这些权利仍然一无所知,或者缺乏将那些制度保证付诸实施的技能。然而,[英国]也极少将公民的权利编成法典,或者提供更有效的制度保证。教育必须弥补法律的不足,而且公民身份的公民性质,本身应当就包含着一种公民权利,这正是与教育相关联的。“对法律一无所知不是借口”,这一负面的[口号],应当为“法律的知识就是一种公民权利”所代替。

在对法律意义上和民事意义上的公民身份进行任何审视的过程中,第一个问题就是要理解这些身份是如何界定和取得的,并询问人们是否满意于当前的地位。必须区分两种基本的传统: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ius sanguinis and ius soli*),即通过血缘或者出生地取得公民身份。亚里士多德给出了对希腊传统的经典描述:

对于实践的目的来说,通常将公民定义为,父母双方都是公民的人……但是有时要追溯得更远,推及二代、三代甚至更多代的祖先。^①

今天大多数欧洲国家将它们的国籍法建立在血统主义的原则之上,然而大多数的美洲大陆国家都遵循出生地主义原则。公民身份也可以通过归化的方式授予。在过去一个世纪左右的时间里,数量庞大的自愿移民和难民迫使政府确定了他们的归化标准,既包括就资格而言也包括就数量而言的标准。举例来说,经过六年建设,自由女神像(Statue of Liberty)手持着那欢迎的火炬屹立在贝德洛岛(Bedloe)上,而在邻近的埃利斯岛(Ellis Island)也建立起一个移民局,以便筛除掉将那些“不受欢迎”但却希望成为美国公民的人。也必须提到当今南非的法律——它完全是新颖的:在居住五年之后,南非的公民身份就强加给个

^① Aristotle, *Politics*, p. 96.

人,不论他是否愿意。这是为了增加白人中可服兵役的人数,这样,由于兵役方面的原因,在旧的公民身份上增加了一个新的变数。申请归化有时以希望成为一个既定国家的“国民”这种形式表达出来。事实上,“国籍”(nationality)和“公民权”(citizenship)在今天常常是可以换用的。举例来说,在英国护照的说明页上,人们可以发现这一条目:“国籍状况/ nationalité:英国公民”。然而即使在今天,平等地赋予了人们以公民身份,并且民族国家无处不在,这两个词也并不是严格地完全同义。举例来说,只是一个人才有公民身份,一个公司可能只有国籍。一个未成年人或者一个定罪的罪犯会被认为是拥有国籍,而不是公民——就公民的任一实质意义而言。

英国当下的情况是什么样呢?英国的归化控制可以与许多其他国家相媲美。举例来说,尽管内政大臣拥有很大的决定权,但需要一段时间的居住期、好的性格、简单的语言测试、交纳一定的费用。从1948年到1981年间,英国对于移民和国籍法案的立场经常是变化的,这已经引起了民众广泛关注。主要是存在两方面的担心。一是相信在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的立法,牺牲了一些有理由申请英国公民身份的潜在移民的公民权利,他们对于种族的偏见有着真切的恐惧。第二,1981年的法案推翻了古老的出生地主义(ius soli)原则,这一原则过去是英国普遍法中关于这一问题的基本宗旨。因而在英国出生的一些孩子,尚不知任何其他国家的国家,却第一次被否定拥有英国国籍。然而,也存在着特别的例外,伊朗共和国的国民,如果在英国居住,却有准英国(quasi-British)的政治权利,可以在联合王国的选举中投票。

在我们当下时代,国家拥有如此包罗万象的功能,因而对公民的准确定义是至关紧要的。一个缺少公民身份的人注定会生活在一个但丁地狱式(Dantesque limbo)的不确定性之中。它折磨着一些容易引起麻烦的个人,比如斯派克·米利甘(Spike Milligan),由于出生和户籍的原因,陷入了国际法的争端之中。严重得多的问题是难民的境况。按联合国现行定义的“不驱回原则”(non-refoulement),如果真正是由

于对其安全担心而流亡的人,不应当违背其意志被遣返。除非并且直到他们被自己国家作为公民而接受下来并予以庇护,他们才不是公民(civic non-persons)。比如在20世纪80年代,数以千计的越南船民驾船来到东南亚庇难,很多人在他们残破不堪的小船上受尽苦头。另一些人被安置在香港拥挤不堪、状况恶劣的帐篷里,同样受罪。但他们只代表着当代世界任何时候都有的成千上万的难民——他们由所有“国家”中最为不幸的人构成——中的极小一部分。在法律上(de jure)丧失公民身份,这样的运气并不多见,一般发生在专制国家中,比如说在英国就很少会发生。然而一个通过归化而获得公民身份的英国人,较之于由于出生而有权享有公民身份的人更容易受到侵害。在通过归化而获得的公民身份,如果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或者被判一年以上的监禁,或者不忠于国王,这种公民身份就会被剥夺。这一法案与1987年被揭穿的前纳粹成员的问题有关,这些前纳粹份子被认为是通过篡改他们的历史而获得英国公民身份的。

三 公民的权利

一个无国籍的人是危险的,因为他无权请求一个国家的当局或者权力部门保护自己,对付敌人。毕竟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免遭内部或外部的侵袭,这是国家维护其公民利益的首要功能。反过来说公民也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法律的要求在不同的时代是变化的,而且在不同的国家中也不尽相同。然而,甚至是从希腊的城邦国家以降,四种基本的义务都是普遍要求的:参与政治进程;参与法律的管理;登记服兵役以及纳税。这些类别中的前面两个当然可以看做是应受到保护的权力,也可以看做是(在一些社会中)应当执行的义务。

在当代英国并没有政治参与的法律要求,甚至也没有投票的要求。但是将社区服务税(community charge)或者人头税(poll tax)代替了国内地方税(domestic local tax),这给特许权和税务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尴尬的问题。一些评论家表达的担心是,选举登记是否可以用来作

为合乎条件的人头税纳税人登记造册的依据。引入这种新税种可能会诱使公民通过在选举中不完成(non-completion)登记的方法,作为一种避免指控的手段,从而放弃自己的公民身份。不能获得完整的选举
251 登记表格是非法的。但是公民这样置身安排的不道德性的严重程度,是首先与他对人头税公平性与否的感觉相关。人头税可能看起来对穷人是不公平的——这种不公平是种倒退,也引进了一些对地方政府自治的政治攻击。那些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这种避税的手段是可以容忍的,而政府诱使公民放弃他们基本的政治权利却是应受到指责的。

废除税种也就是等于废除有着数个世纪历史的英国体制。陪审团甚至更加脆弱。有选举资格的人都有义务充当陪审员,被告有权受到陪审团的审判,并且约定陪审团的认定(verdict)必须视之为真,这都被当做英国公正与自由的精髓而倍加珍惜,因而1974年废除了陪审服务的财产资格限制是对扩大公民身份有着非常重要意义的一步。但是,在另一方面,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一些右翼的政治家质疑了一些[陪审团]所认定(verdict)的是否明智。最为知名的就是对克莱夫·庞廷(Clive Ponting)的审判,援引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宣判他无罪:他们自己有权作出独立的判断,而庞廷认为政府对议会的陈述是虚假的,作为一个公民有义务去警示选举出来的代表。另一些认定虽然较少具有政治的性质,但仍然被认为是成问题的。是否有时陪审团是由一些不合宜的人组成的?是否最低年龄18岁的限制应该提高?是否应再次引入财产资格的限制?或者是否应采用另一些最严格的测试?但是,如果这些变化发挥了作用就会逆转公民权利日益扩大的进程,这难道不是一种退步吗?假设这些变化被普遍地看做是值得的,如果由于政治的动机而施行这些改变,它们就会破坏对这一独立体系中的信任,给英国自由的核心造成损坏。自从《大宪章》(Magna Carta)庄严地宣告了审判的权利“由同级贵族依法审判”^①,用德夫林勋爵(Lord Devlin)非常

^① *Magna Carta*, clause 39.

著名的判决中的话来说,陪审团成为了“指向自由生活的灯塔”^①。无论是古代的雅典,还是现代的英国,人们都一定要倍加小心,不能低估了公民的司法职责(judicial duties)和公民自由的维护之间可贵的有机联系。

那些自由首要的是,认定公民首先享有免于国家及其代表干涉和压迫的权力的那些自由,其次是作为一种自我完善的手段的自由。在第一类自由中,我们可能包含有集会的权利和言论自由。而在后一类中,包括结社和拥有财产的自由。说一个个体或者说个体的集合体拥有权利到底意味着什么呢?怎样来辨别和判断这些权利呢?在一个人作为人而享有的权利和他作为一个公民而享有的权利之间有区别吗?而且如果某些权利被视作是普遍可行的,那么这样一种观念与世界公民概念的关系是怎样的呢?

可以认为,普通的民事权利与某些特殊的政治授权相对立能够独立于公民身份的制度和概念而存在,并且也的确存在。举例来说,我们已经看到,将公民身份的观念与内战前的英国(pre-Civil War)联系起来有些时空错乱。但是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Petition of Right)是一份蔚为大观的权利清单,主要是涉及保护为中世纪君主所认可的免于任意课税和监禁的权利,而查理一世正是被指控破坏了这些权利。而法国的革命者在1789年和1793年制定他们的宣言时,显然并没有试图去区分人所具有的权利和公民所具有的权利,人的权利并描述成是“天赋的并且不可剥夺的”^②。同样,一个多世纪之后的联合国《人权宣言》宣称:“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平等并且不可剥夺的权利”^③,既然公民的地位与权利问题是相联系的,也许只有公民具有监督的资格,1793年颁布《雅各宾宣言》(Jacobin Declaration)的原因在于以下:

252

① Lord Devlin, 引自 J. Harvey & L. Bather,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 and Politics* (Macmillan, 5th edn, 1982), p. 345.

② 1789 Declaration of Rights, Article 2.

③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Preamble.

以便全体公民都能不断地把政府的决定同整个社会机构的目标加以比较,从而不受暴政的压迫和凌辱……^①

另一方面,也许两者存在着更深刻的区别。举例来说,消极自由是人所具有不因任何理由而遭受非正义的监禁,积极自由是公民具有以演说和文字的方式批评法律或政府,难道这两种自由之间不存在差别吗?卡尔·马克思对法国革命的历史有着重要的权威性研究,他当然认为人的权利和公民的权利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区别,前者是一些现实的、自私的权利,“人追求自由的权利并在实践中加以运用,这表现为人人享有的私有财产权”^②。公民的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比如言论自由,都是与它的同胞公民所分享的。但是马克思认为,当公民的权利与人的权利发生冲突时,比如产生不稳定的威胁时,通常是公民的权利会遭到削弱。

界定公民在民事和法律权利意义上的确切性质,并不只是历史或者哲学的任务,举例来说在英国它成了20世纪80年代一个现实的、活生生的问题。1987年撒切尔夫人发表了她的著名评论,“并不存在诸如社会一类的事物,只存在男人与女人,存在的只是家庭”。经常有人认为类似这样的评论显示了新右派对公民权利的完全否认。事实上他们的立场比那复杂得多,这里可能更为有用的是,将撒切尔主义的意识形态视做是以牺牲公民的(政治)自由和对压迫的反抗为代价,以强调法国革命者所谓的财产和安全的人权。国家的职能就是听任拥有财产的公民权利的增长,增强他们抵抗外在的侵略和“内在的敌人”(比如社会主义者和工团主义者)的能力。事实上,通过将国有企业的私有化,以及减税,这已经导致了在财富上更为幸运的公民团结。加强警察的力

^① 1793 Declaration of Rights, Preamble. 重印于 J. M. Thompson, *French Revolution Documents*, p. 238(作者译)。

^② Marx, *On the Jewish Question*, p. 53.

量以对付普通公民的自由；坚持维护国家的机密以对付公民对政治信息的知情权；弱化公民所要求的保护工会所提出的保护工作条件的权利。这些事项可能已经被精心地设计出来，以提高英国人民的繁荣与幸福。但是这却并非这里的问题，我们要关注的问题是，这些关于公民身份的民事权利的政策效果如何。 253

1985年，记者哈罗德·杰克逊(Harold Jackson)从一个在美国待了七年的(英国人)的视野出发，简洁地表达了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我发现……我已经开始担心起那些先前我认为是难以置信的东西，即我作为一个英国人，很有可能被剥夺实施我的合法需求的资格。让我的孩子接受教育、登记选举、抗议专断的政府，在这个国度里这些权利看起来更加岌岌可危，远甚于我所离开时所想到的可能危险，远远超过了这些权利在美国可能曾遇到的危险。^①

作为政治体制的公民模式的真正精髓应当在于，政府对公民权利的尊重与政府掌握对其公民实体的权威之间存在一种良好的平衡。撒切尔政府的政策已经意识到为了政府的权威必须矫正这种平衡。

我们可以引用四个方面的活动来揭示这种倾向。一是工会的权利减弱，甚至是两类政府雇员的协商权利也缩减了，包括教师和情报收集的通讯官员，后果差不多完全丧失了这一权利；第二，我们可以注意到在政府事务中坚持保密原则，这是一种深厚的传统，却已经使得英国与其他主要的自由民主国家隔离起来。这一点在英国政府给揭露性的电视节目制片人施加压力可以体现出来，特别具有戏剧性的就是我们已经提到的对庞廷的著名审判，也包括试图阻挠由著名的前秘密间谍彼得·赖特(Peter Wright)所写的《抓间谍者》出版。对于一部分人而

^① H. Jackson, "Crossed lines in the pursuit of liberty", *Guardian* 11 May 1985.

言,通过乔治·提纳(George Theiner, 1939—1988)对捷克斯洛伐克和英国之间进行格言式比较,看起来可能是危险的。《查禁目录》(*Index on Censorship*)的编辑委员会习惯地说,在这两个国家都存在着表达的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但只是在英国才有表达之后的自由(freedom after expression)。那些对《公务员保密法》(Official Secrets Act)声名狼藉、无所不包的第二部分的批评者,以及对政府处理事件的方式的批评者,并不满意这个在1989年被取代之后的法案。类似于美国或者一些共同体国家有着的自由信息法案并没有来临。由于这种保密的立场,使得两类公民的公民身份受到了限制。一类通常按其职位的性质来说,是作为政府雇员的个体,他掌握自己认为他作为公民有义务加以曝光的信息。他不能免于对起诉的恐惧。第二类就是普通的公民,他们可能被剥夺了那些可能对公共事务进行决策来说是必要的信息。如果就在庞廷和《抓间谍者》事件中,政府所需要的是保护好监管者的领域,以免于那些好奇的刺探者。但是民主主义者一定会像尤文纳尔(Juvenal)那样问:“但是,谁来监管这些监管者自己?”因为如果审查机制太容易被当做钳制言论的手段而加以实行的话,言论自由就只是一种无声的权利。第三,警察的权利已经增加了,从1979年到1988年,他们的人数由于增加了16,000人而有所加强。而且在20世纪80年代,无论是警察的实践行动,还是通过立法制定的法规都降低了公民的个人自由。举例来说,《预防恐怖主义法》(Prevention of Terrorism Act)使得官员有权在不作任何解释的情况下,逮捕和审问任何到伊朗去旅行或者自伊朗返回的公民。同时《公共秩序法》(Public Order Act)也增加了警察对付和平示威集会这一传统权利的力量。

这一政策其实有着非常好的理由加以辩解,而且很少人会怀疑政府的每一项政策都曾有着相当的公众支持。毕竟,公民难道不是不仅有追求安全的权利而且还有追求自由的权利吗?在一个危险的时代难道不应当给予安全的权利优先性吗?在来之不易的公民权利总量中一点一点地削减权利,如此不断累积起来的消极后果正是公民权利的捍

卫者所担心的。这里就有第四类范畴,即是否存在国家可能试图将自身置于法律之上的危险?这一进程可能包括很多细小的步骤,每一个步骤都可能似乎是合理的,但是其结果却仍然导致了公民自由危险性的毁灭。如果一个首相以国家利益作为借口,使得他的特工人员可以将法律拽在自己手中,甚至同样可以拒绝向议会提供一个详尽的解释,那么自由的毁灭就可以说开始了。有怀疑认为,安全部门的成员曾计划非法地破坏哈罗德·威尔逊政府,对于北爱尔兰的爱尔兰共和军(IRA)采用了暗杀的措施,并且在20世纪80年代在直布罗陀(Gibraltar)响起了暗杀的枪声,在赖特的叙述中,最为臭名昭著的是从20世纪70年代早期起就存在:

军情五处对于国家问题发生决定性改变……当前的首要任务就是收集关于国内颠覆的情报……F处要求放宽对窃听电话和截查信件的限制……敌人是如此分散,他们必须依靠通讯来建立联系,因而依靠通讯来找问题是唯一的方法^①。

但是国家必须在服从法律的前提下行动,这是英国宪政理论的基石,从《权利法案》列出对詹姆士二世的一个主要指控是:

努力去推翻和根除……这一王国的法律与自由

1. 未经国会同意就采用并行行使了停止法律或停止法律实施的权力。^②

^① P. Wright, *Spycatcher* (Stoddart, 1987, General Paperbacks edn, 1988), pp. 438 & 439-440.

^② An Act for Declaring the Rights and Liberties of the Subject ... 重版于 J. H. W. Verzijl (ed.), *Human Right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nschede en Zonen, 1958, p. 27.)。

“国家必要性(state necessity)”的观念[当时]完全未曾被英国宪法(constitutional law)所承认,但是在随后的一个世纪里却被添加进来,牢固地建立了相应的观念,其意义是重大的。

这样如果英国公民的权利正在被蚕食,是否他们应当在一种稳固的新《权利法案》中毫不含糊地确定他们的权利呢?法国人似乎热衷于通过革命或者其他方式,频繁地更换他们的政府体制,以便有借口起草新的宪法文件。而英国人则走到了另一个极端,避免革命并且拒绝将他们的宪法纳入到通常的原则之中,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怒气冲冲地斥责了这样的特征,将其经典地归纳为:

255 自然权利没有任何意义;自然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修辞学上也是毫无意义的——完全是无稽之谈。^①

边沁对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嘲讽式的鄙视列出了对于两种特定假设的强烈反对。一是权利能被视做是一种“自然”的权利,而不是一种通过政府的施压与让步而实际获取的,甚至在最为可怕的危急时刻也永远不会被推翻的观念。在英国,后面一种反对已经由于议会至上(the 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的理论而得到加强。因为一个永不会被废止的权利法案会阻碍以后的所有议会,并且会妨碍他们行使所认定的自治权威。当然也存在着其他一些反对,其中最为知名的涉及英国法官宣布侵权的适当性问题。因为如果这样的一个法案要付诸实践的话,类似于美国高等法院这样的司法机构是必需的。同样有人认为英国的普通法已经强大到足以对付任何真正报怨的程度了。毕竟法律不只是一要保护自由,而且还要按照一个简单而纯粹的原则来运行,即公民有权做任何没有为法律明确禁止的事。然而,那些落到安全强力部

^① J. Bentham, *Anarchical Fallacies*; 参见 Stewart,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Quotations*, p. 14.

门审问者手中而受到迫害的北爱尔兰人,以及那些被迫起用人权委员会与人权法院(Commission and Court of Human Rights)冗长程序的人,都会否认这一点。事实上,很多英国公民在欧洲理事会制度(Council of Europe institutions)中取得了更为成功的诉讼,远较之于其他成员国的公民为多。仅仅只是将《欧洲人权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整合到英国宪法中去就一定不会产生可观的益处吗?

当坦尼森(Tennyson)还是一个年轻人时,他笔下的英国是这样一个国度:

选择庄严肃穆的自由
 这片土地,满是朋友或者宿敌
 人们叙说他的渴慕
 这片土地,政府坚如磐石
 这片土地,正义和古老的声名遍及
 自由逐渐播扬
 从先辈
 直到子孙^①

但是 20 世纪 80 年代前后,这片土地却被一些武装到牙齿的宿敌所包围,他们有着常规武器、化学武器以及核武器。而所谓坚如磐石的政府则被暴力示威的工会会员所动摇,也受到了恐怖主义频繁行动的威胁。因而不奇怪的是,政府在保卫行动中怀疑,个体是否在任何环境中能仍被允许按他所想的那样说(或者出版)。但结果却是,这片土地的古老名声显然变得黯淡无光了。而且可能再也不能指望先辈了,英国傲慢的优越感使得它远离了其他自由国家所进行的宪政实践,依靠多少世纪流传下来的更为仁慈的习惯来进行判断,这已经不再靠得住

^① Tennyson, "You ask me, Why"(1833).

256 了。司法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分离,英国的公民自由基础的广泛性已经成了维护权利的一种阻碍。缺少抵抗侵犯权利的特别管辖法庭,因为这是一件费钱费心的差事。一个权利法案作为公民自由的清单,这样一个公民就会指望能享有这些权利,至少可以抑制在议会中的合法表达,但带有过多的恐慌和偏见,也可以抑制行政部门(the Executive)过多地滥用它的权利。虽然绝对的权力是腐败的,但是绝对的权利起着保护作用。

除了提供对权利的一般汇总编纂之外,这样的法案可能还有第二个重要的影响,即消减对第二等级公民无数种歧视的重负。在全世界范围内,任何既定社会占主导地位的阶层所享有的公民身份,却由于歧视和偏见而拒绝其他人同等程度地享有。宗教几个世纪以来都是这种同等对待的一种阻碍,却不再非常自动地把对某种特定信仰的教徒归入低等的阶层中。事实上,苏联的犹太教徒、以色列的穆斯林,也许还包括北爱尔兰的天主教徒,可能有充分的理由抱怨他们继续被拒绝享有分别与他们无神论的、犹太的或者是新教的同胞公民同等的权利。然而,今天最为主要的问题涉及由于各族和性(或者如果用不太精确的时髦话来说的话——性别)的原因而拒绝赋予的权利。

尽管现在很少有法律所认可的歧视,但的确存在一些有名的例子。南非的种族隔离法案,尽管现在已有所减轻,但仍然未被撼动。很多第三世界国家的婚姻法在涉及财产所有权时,将妇女置于相对丈夫较为不利的地位。在同一段话中关于黑人和妇女的描述有助于强调他们状态的相似性,19世纪美国的妇女首先意识到了这一点,即她们有时候受到的待遇只不过相当于他们丈夫的奴隶。事实上,在大多数西方社会中自20世纪60年代发展起来的妇女解放运动,是起源于美国妇女由于被忽视所遭受的苦难,甚至在公民权利意识觉醒的时代妇女也遭到了有意蔑视。“黑豹”组织的斯托克利·卡迈克尔(Stokeley Carmichael)就妇女可能对这场运动所做的贡献发表了臭名昭著的评论:“妇女的唯

一位置就是依赖。^①”尽管如此,意义重大的种族歧视和平等机会法令都已产生。早在1969年,美国的平等机会委员会(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就宣布只有三种职位是与性别相关的,即演出、模特和奶妈(wet-nursing),然而一些情况表明在一些国家女性主义运动的效果日益式微。一个原因就是社会主义者与自由女性主义(liberal feminism)之间存在着分歧。一个世纪以前恩格斯谴责家庭是作为一种压迫的机构,这一点为思想上发生了激进变化的妇女重新发现。但是自由女性主义则强调权利而不是意识形态,因而在男性主导的体制中赢得了更多的同情。

英国实际上的歧视当然还广泛存在,并且第二等级的公民身份也是事实。对布莱克斯通骚乱(Brixton Riots)所作的斯卡曼报告(Scarman Report)揭露了警察的偏见,黑人被判有罪而入狱服刑的人数是白人的两倍,而白人对于亚裔人士进行心理以及身体的骚扰的证据数不胜数。雇佣的情况也是极为糟糕:黑人青年的未就业率是平均水平的两倍。黑人和妇女同样都在低级别和低报酬工作中占据着不成比例的份额。

257

当然,一些陈词滥调的口号都是常见的:“黑人是懒惰的”,“妇女的位置就在家里”等等。这些通常是基于假想的生物学差异,尽管是无意识并非也是不真实的。1988年在欧共体内进行的一项民意测验表明只有40%的人相信在两性之间存在着真正的平等。黑人青年在找工作与承担工作中尽责性较少,或者妇女们更愿意过一种家庭生活这些事实,可能有着社会学的关系,这与公民权利问题毫不相关。并且如果当他们试图将公民身份的平等原则付诸实施的话,那么无论是法律的阻碍还是社会的抵制,都不能阻止他们在法律的层面上或者在雇佣的机会上享有同等的对待。第二等级的公民身份应当不只是被广泛地公认为一种不公平,而且应被广泛地公认为概念上的自相矛

^① S. Carmichael, 引自 A. Oakley, *Subject Women* (Collins, 1982), p. 29。

盾。如果公民身份允许其自身包含着一种等级的差别,那么它就失去了其本真的意义。在印度仍然坚持着以前的等级制度,这使得这个问题更加尖锐:当一个不可接触者注定终身从事乞讨或者清理他人粪便时,他在什么意义上还是一个公民?立法,甚至一项权利法案只能够起到有限的矫正作用。这是一种必须加以改变的公共意见。不仅如此,远远超前于大众态度的立法,可能会挑起对于新法律所设想的受益者致使的偏见。在今天的英国,人们已很少听到关于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Marry Wollstonecraft)如此混乱名声的粗鄙评说,也许是一种对平等公民身份更为同情的评价,是由于受到更为有效的教育影响而加速形成的?

四 国际法中的世界公民

不过,在讨论这一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在一种世界背景之下审查一下民事公民身份和法律公民身份(civil and legal citizenship)。无论是国际理论还是国际法都没有承认世界公民的身份,这一观点得到很多支持。在国际舞台的角色都是一些团体组织:首先是国家,也包括跨国公司以及国际组织。个体有着类似于一个国家公民的法律身份。就他与整个世界有着联系来说,道德义务表明,承认人类其他的尊严与权利,这样也使得他自己的尊严与权利得到相应承认。因而将“公民身份”的概念扩展到全球会产生令人茫然的混乱。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在政治理论中“人”与“公民”这两者之间存在着的传统区别是关键的。马丁·怀特(Martin Wight)以特有的明晰性表达了这一观点。甚至教皇(Pope)也指出自己需要梵蒂冈(Vatican),实际上他不能在一个世俗世界里作为一个世界公民生存,只能作为一个国家的君主。总之:

从16世纪开始,国际社会已经如此组织起来,以至于除了独立的君主之外,任何个人都不可能成为它的成员,而这些君主因其

代表能力才具有代表资格。所有其他并且的个体都不得不成为独立国家的臣民或者公民。^①

两个例子可能有助于证明这一观点。一个就是迄今一个世纪以来,如果没有用以表明一个人的国家公民身份的护照、证件的话,事实上就根本不可能去旅行。第二,即使是联合国的人权文件,主要涉及的也只是提供一种尺度,以判断具有作为人的资格的人们,应当受到他们自己国家的恰当对待的方式。

然而在法律条款上反对世界公民身份的例子,实际上可能并不是如其初看起来那样的无懈可击。首先,一种可能源自于17世纪的伟大哲学传统,说明了与“无论对与错,这总是我们的国家”这一口号所包含的态度相关的灾难。如果有一种优越于或者先于国家权威的统一性而存在的、普遍的法律道德准则的话,那么个体也必须被认为对这一法律负有一定的义务。这是一种——至少在假设中存在着的——优先于国家法律的义务。而且,在某一个地方破坏这种普遍法则,就会危及到整个道德法则,因此所有能抵制这种破坏的人都必须竭尽全力。这里如果与下面进行对比就非常有意思了:“在地球上的一个地方侵犯权利,就会在所有的地方感觉到。”^②以及:

参与制的国家承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普通意义,尊重那些构成和平、正义和福利的本质的事物……^③

前面一段文字写于1795年,第二段,数字倒过来,写于1975年。

① M. Wight, "Why Is there No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H. Butterfield & W.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Allen & Unwin, 1966), p. 20.

② Kant, *Perpetual Peace*, 引自 Linklater, *Men and Citizens*, p. 53.

③ Helsinki Final Act, "Basket One", clause 7, 重版于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1975, col. 27302 A.

在具体的条件下,人们可能会注意到,在这个世纪有些人进行小小的努力,试图发行“国际护照”以对那些无国籍人士,也就是难民进行重要的身份甄别。20世纪20年代里,数以千计的难民,能够凭借着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所颁发的身份文件,即与[南生国际难民局同名]发明而称为“南生证书”(Nansen Certificates)而旅行。从1951年起,关于难民地位的联合国公约已经为这一问题提供了临时的国际旅行许可,这样,无国籍者就可以到一个他们选择的国家寻求避难。事实上,国际社会承认难民有一种权利,由于恐惧而可以通过迁移而放弃了自己国家的公民身份,实际上这是对世界公民的一种含蓄申明。因为如果很重要的一部分公民,应当具有受到政治与法律制度保证的某些基本权利,那么难民就具有了那种身份,举例来说,联合国难民高级公署(UN High Commission for Refugees)以及上百个已经批判了《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的国家群体所涉及的相关权利。这些权利中最为关键的就是,当难民们寻求永远性地安置,难民可以根据“不驱回原则(non-refoulement)”而得到安全保障。

259

近几十年来,不仅只是难民的权利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支持,在很多情况下,当个人作为一个国家公民,其权利受到了他自己国家的限制,这样,个人可能会被认为要作为世界公民呼吁他的权利。最为明显的例子就是欧洲大陆的一些制度所发挥过的作用,而不是全球的制度。更为显著的就是源自于《欧洲人权公约》的一些活动。从1955年开始,个人已经被允许申请人权委员会的调查,并且19个国家承认接受欧洲人权法院所做出的裁决的约束。这样的制度当然可以起着作用,例如在1984年就有3000份的申请。下面就是一位英国公民在1985年撰写的[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法院的运行情况的简要总结:

在英国的案件中受到支持的权利通常是基本的并且也是影响深远的,此届议会通过的两个法案是直接源自于欧洲法院的裁

决——即电话窃听采用新的限制措施。

其他案件……包括……过分干涉《星期日泰晤士报》自由报导撒利多胺(Thalidomide)事件以揭露第斯迪勒公司(Distillers), 以及非人道地对待北爱尔兰恐惧嫌疑份子。^①

更为戏剧性的是,1988年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使洪都拉斯政府坐到了被告席:它被指控使用行刑队(death squad)来消灭领导反对当局的平民。

保护公民权利的一种方法是惩罚那些危害这些权利的人。警察和法庭就是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与财产而存在。来自于世界共同体的保护与授权的手段,当然比来自于国家的有限得多。尽管如此,几个世纪以来,一些基本的原则已经被接受下来,比如说那些侵犯普通道德原则的个体可能会受到当局而非其国家的惩罚。从国际法刚刚诞生时起,海盗就被列入到人类的敌人(hostes homini generis)这一类中。如果其他的国家对海盗的劫掠行径进行严厉的惩罚的话,海盗并没有要求从其自己的国家得到保护或者救济的权利。如果难民是由于对普遍道德原则的尊重而被赋予了名义上的国际公民身份,那么海盗就是由于同样的原因而被剥夺了这种身份。海盗在当今世界上寥寥无几,但是却存在着为数众多的施酷刑者。既然他们侵犯了一些受害者最为珍贵的权利,剥夺了他们的尊严以及身体与心理的安宁,难道这些虐待者不也应列入人类的公敌这一类中吗?费拉蒂加诉皮纳—艾瑞拉安(Filártiga v. Peena-Irala)树立了一个先例,这是一起起诉巴拉圭施酷刑者的案件,是在美国进行起诉的。美国法官恰好是以海盗这种不法之徒的身份来类比施酷刑者。

最后,纽伦堡审判(Nuremberg trials)提供了一个最为著名的确

^① M. Dean, "Why Britain remains Europe's guilty party", *Guardian*, 18 March 1985.

立行为规范的例子,由此个人被认为负有世界公民的义务。尽管它宣判了纳粹独裁者的罪行以彰显国际法的原则,但是早在三百年前,丹麦伟大的国际法学家雨果·格劳修斯(Hugo Grotius)就已经清晰地阐明了这一原则:

260 如果当局发布的任何命令是与自然法或者上帝的喻令相违背,那么这一命令就不应被执行。^①

认为世界公民的法律身份,会与国家公民身份一样得到充分的发展并制度化是荒唐的,但相反的是,完全否认世界公民身份的任何有效性也并不是一种明智判断力的标志。尽管我们将会知道,由于对意识形态和文化差异的强调,还有许多问题与普遍接受一种人权标准相关,但是从1945年以来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与此相矛盾的是,阻碍更为广泛地采用欧洲理事会所发展起来的一套体系,对于民族国家来说,这并不是其强处反而是其弱点。正是西欧政体的成熟、稳定和自信,使得它们愿意将这种自由(latitude)赋予它们的公民。将这种超国家公民身份的法律内涵,发展成为一种更为真实的世界公民,还有待于政治条件的进一步发展。

五 公民身份与人权中的教育

公民的民事权利与法律权利是由法律来定义的,而法律则是由法院来解释和维护的。既然公民身份观念的核心是每一个公民都应当充分领会自己的身份及其内涵,人们就会希望了解一些宪法、民法和国际法的基本学说,以此别具一格地作为公民教育过程中的一些核心内容。这在古代世界曾进行过大量的实践,但是在现代国家却并非如此。一

^① Grotius,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引自 P. F. Butler, "The Individua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J. Magall (ed.), *The Community of states* (Allen & Unwin, 1982), p. 117.

位英国专家在 20 世纪 80 年代所发表的评论可能在大多数的国家都具有代表性:

我们竭力教育年轻人有关法律影响他们的方式,在几百年来
的义务教育中并没有显著改变。^①

那些努力大多数是与历史方面相关的:英国的大宪章、法国 1789 年的《人权宣言》、美国的《人权法案》。在一些历史较短的教育体系中,教学大纲还包括与“公民的权利与责任”相关的内容。但这些内容通常就是被理解为政治权利(比如选举权)与民事权(比如纳税与服兵役)。诸如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言论自由的民事权,似乎受到的关注较少。举例来说,泰国四年级的社会学习大纲中,就有下面的条目:“7. 泰国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特别是强调对国家的税收、安全和统一的义务。”^②

这种在教学中普遍存在忽视公民身份的民事与法律特性,可以用三个方面的因素来解释。一是教师们所从事的公民教育的学术背景,直到近来大多数国家都是由历史老师承担着这项工作的大部分责任。只是更近些时,首先在美国,逐渐发展到其他国家才有社会科学资历的老师,包括政治老师走进教室,而曾学习过法律的教师在学校里是罕见的。第二,法律具有一种艰深的技术性名声,结果很多人相信对于学校来说它不是一门适合的课程。第三,在真正实践的意识上,很多政府与学校当局对将权利的观念引入到学校持一种保守的担心态度:如果学生意识到他们的身份,就可能产生一种“令人不安”的后果,更不必说他们会进一步要求作为一个成年公民的权利。西方的学校要求更多的是服从而不是权利。

261

① The Law in Education Project, “Understanding the Law” Teaching Pack: Notes (School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mmittee, n. d.), p. 2.

② 重版于 Muñoz, *La educación política*, p. 462 (作者译)。

但是人们也可以注意到一种环境的改变。在美国的社会和公民领域频繁发生的变化最为领先,1981年一位知名的美国专家将法治学习看做是最容易受到特别关注的三个领域之一,他引用了两个理由来解释这一现象:犯罪急剧增加,以及法律日益渗透到社会联系之中。到1987年另一位学者发现,小学生可以利用《自由社会的法律》(Law in a Free Society)这一著作来阅读最高法院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例的简化读本,比如如何处理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宗教自由的案例,关于逮捕、拘押、审判的适当程序问题等^①。另外两个因素,一是各类的第二等级公民应当需要得到帮助,以提高他们的作用这一日益增长的意识,二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欧洲理事会所推动的人权教育。另外,一些美国教育家较之于他们在其他国家的同行来说,更快地将人权教育引入学校,当然这并不是说所有这些教育活动都直接关联到增进对公民身份与权利的领会。一些课程很显然是与提高公民行为的守法水平相关。

让我们概括一下近年来英国与我们现在思考的问题尤为相关的一些进展吧。我们下面将会看到,20世纪80年代[英国]见证了关于历史教育的一项激烈政治争论。事实上,一位右翼的教育大臣基思·约瑟夫爵士(Sir Keith Joseph),以其典型的个人风格,给出了一个中肯的陈述:

特别有益的是,学生被引导并认识到以下的观念与价值……即他们认为理所当然的东西,其实通常是经过痛苦和困难的过程才获得的,而我们更为珍惜的制度也是以人的努力为代价才得来。^②

^① Jarolimek, "The Social Studies : An Overview", p. 16; C. L. Hahn, "The Right to a Political Education" in N. B. Tarrow(ed.), *Human Rights and Education* (Pergamon, 1987), p. 183.

^② K. Joseph, "Why Teach History in School?" *The Historian*, 引自 H. Kaye, "The New Right and History", *The Socialist Register*, 1987, p. 351.

尽管如此,英国国民教育课程(National Curriculum)对英国历史的核心内容所施加的压力,唤醒了很多历史教师的担心,害怕一种带有偏见的、辉格式的(Whig)历史解释可能会被再次引入学校中。

公开的法律教育可能倾向于以牺牲权利作为学习义务的代价,一些团体由于1986年的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一些奇怪的条款而提出了这样的关注。这些条款要求管理机构在考虑非宗教的课程(secular curriculum)时,“注意……警察局长要求他们的行为,注意到与其义务相关的表现”。^① 非常迫切的是给老师提供客观和适度的引导,给学生提供教学资料,幸运的是,从1984年由法律协会与学校课程发展委员会(Law Society and the School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mmittee)共同发起的“教育中的法律”(Law in Education)计划开始,这些需要开始有所满足。尽管整个计划在选取关于责任的材料上也是小心翼翼地保持平衡,但一些内容直接关联到公民的各种权利。老师与学生们的反应则证实,这样的课程在过去完全被忽视了,同样也可以证实的是,他们也为这一计划的内容带来的好处与利益有着浓厚的兴趣。尽管如此,人们还是想知道,到底有多少人注意到了艾塞克斯郡一所中学(Essex secondary school)的五年级学生产生一些具有讽刺意义的反应,老师们报告说:“所有学生都变得非常感兴趣,以至于一些人从其他班级逃课来参加法律课。”^②

262

在这一计划中是通过对纳粹迫害犹太人的审视来处理人权问题,这一段经历比其他的案例更能促使联合国的奠基者赋予这一组织的使命,那就是促进“对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信奉”(《宪章》第五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鼓励学校参与这项工作,以支持这一目标的达成,并于1980年提供了一套明确的目标:

① Section 18(3).

② J. Edwards & P. Cook, “Law Course for Fifth Formers”, *Law in Education News* (School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mmittee, Summer 1988), p. 5.

(i) 培养人性中的宽容、尊重和团结的固有态度。

(ii) 既从国家的视野,也从国际的视野,提供关于人权的知识,并为实现这些人权建立相应的制度。

(iii) 无论在国家层面还是在国际层面都发展个人对人权观念的认识,并使之有意识地转化成为社会与政治现实的方式与手段。

在同一天欧洲理事会举办了类似的活动。

这一类教学活动的一个最主要动机很有可能是引起人们关注权力被剥夺的那些例子,教师们常用他们津津乐道的那些恐怖国家(bogey-states)作为例子,当然有着足够多的例子让人难以选择。在英国,人们喜欢举的例子可能就是纳粹德国与南非。当然这两种政权的共同之处在于,以种族分类作为标准而剥夺了人们的公民身份,教师们对这种形式的不公正的共鸣是,他们将其与自己周边的种族偏见与歧视联系起来。移民的公民身份问题成为讨论焦点,在一些地区更是急切重大的问题。学生们当然也知道其敏感性,就如同下面这则摘要所显示的那样,这是选自斯万(Swann)——《全民教育:来自于少数民族儿童教育调查委员会》的这一份报告:

我们自己讨论了关于一些具有民族背景的中学生,让我们确信的是,他们中的大多数对于可以被视作为“政治的”问题都有强烈的看法,对诸如移民、歧视以及在这个社会中主要民族团体和少数民族群体各自的“权利与责任”有着明确的观点。^①

263 尽管这样的工作就其重要性和适宜性而言是有效的,但它还是有着不利的后果,即试图将人权教育等同于种族歧视方面的教育,人权这一主题当然是要广泛得多。同样还有另一个不利的后果,即会引起有偏见的左翼对这项工作的指责。这些批评者会问,在共产主义国家有

^① Swann, *Education for All*, p. 377.

多少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呢？事实上人权教育受到了不同的批评，大多数批评对于人权条款自身的真正性质问题表现得犹豫不决。

然而，这种教育的潜在好处要求教育者坚持下去，法国国民教育研究中心(French National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主任表达了她对人权教育的坚定信心，认为人权教育能够在青年人为民主的公民身份作准备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作为一种得到普遍认同和实施的标准，人权能够成为这种新的公民与道德教育的根本或者核心，人权体现出人们超越种族的、文化的或者政治忠诚而相互尊重。^①

如果这些人权课程融入到一个清晰定义，并运用到充分发展的公民教育环节中去——包括世界公民教育，那么无论是对人权教育友好的批评，还是对对手的批评，其中所提到的许多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满意这一点的是那些抱怨人权教育强调人权以牺牲责任作为代价，因为公民身份清楚地预设了公民行为的[在权利与责任之间的]平衡性。有些人抱怨道，发布的人权条约都是存在着文化偏见的，传授这些人权条约又是不无偏颇，但这会让超越文化差异的世界主义原则感到满意。

在这一部分我们集中于强调公民的身份与权利，如何既能从国家的背景也能从世界的背景来定义与传授这种公民身份呢？显然，国家意义上的公民身份对于个体的法律——政治身份来说是最为根本的，不管人们认为何种超国家的身份是何等适当与重要，在事实上仍然是国家[公民]的身份与大多数人最直接相关。学校的学生们应当懂得这一政治生活的基本事实，如果将这一稍具抽象的概念与影响他们自己生活的境遇联系起来，比如公民法(citizenship law)中关于少数民族群

^① 引自 H. Starkey, "Human Rights; the values for world studies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Westminster Studies in Education* vol. 9(1986)。

体的移民问题,以及为到海外度假的家庭提供领事服务(consular service)。这一概念将会变得生动起来,

对于学校权利问题可以从四个层面来处理,可以从拥有权利的意义上来理解;对存在于国内法与国际法中的人权的知识;发展必要的技能以运用现存机制来行使权利,并申斥不满。最为重要的是,对于围绕着公民身份和人权的所有争论问题有一种批判性的洞察。作为一种社会性的生物而言,对于年轻的心灵来说没有什么比权利更为珍贵的了。本书的作者已经在别的地方建议,那些通常在每一家庭和每一个教室都可以听到其抱怨声的人,应当显示出与他们自己层次相称的人对权利有着不同的理解,这种理解在政治层面上有着严谨而抽象的标签。这一观点可以用图表的形式表达出来。

264

“我已经拥有我的权利。”	权利
“这不公平!”	公正
“他是/她是你的最爱!”	平等
“你总是找我麻烦!”	歧视
“为什么我今晚不能待得晚点/不能出去?”	自由做某事
“为什么我必须穿这些衣服/拜访这些讨厌的亲戚?”	自由不做某事
“我们希望选出我们自己的队伍/班长。”	自治

在以成文宪法将公民身份宣示为法规的国家中,这些基本概念可以转化为具体的条款。为了这一目的,《欧洲人权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在英国可能是最为有效的。《欧洲人权公约》之所以会成为一个常用的教学材料,部分是由于英国人权法案的许多支持者,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建议将《欧洲人权公约》融入到英国的法律中,也部分由于英国公民已经援引这一文件中,成功地申诉了他们的案件。对于《欧洲人权公约》的分析可以提供多种权利:生活的权利;免受酷刑的权利;免于奴役和苦役的自由;自由与案例;公平审判;不溯及既往的法律;隐私权;思想自由;良知,宗教;表达自由;集会与结社自由;婚姻自由;如果

这些权利受到侵犯,得到有效矫正的权利。对于高年级的学生来说,如果没有《欧洲人权公约》的话,就可以考虑洛克式的财产权(当然也包括联合国的《人权宣言》)。有人认为这样的研究在学生的思想中夸大了权利的观念,但却使得法律义务和道德责任变得含糊起来,这样的批评必须得到非常严肃地对待。公民义务虽然不多,但却一定不能忘记,比如担任陪审员、纳税、有必要的时候服兵役等。我们在下一章将讨论由整个道德责任的领域所提供的更坚实的平衡。作为世界公民的个体的可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萌芽,可能最好的讨论方式主要是通过援引历史上的纽伦堡原则作为其起源,而援引美国越南战争有良知的反对者作为其发展。

教育家们越来越意识到,如果知识的拥有者仍然缺少应用这种知识的必要技能的话,知识实际上是死的。知道你自己有集会的权利,却没有能力在这类事件中对付警察的警告,这可能被认为与不会拿凿子,却画出一个木件的图样一样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必须教会学生们如何使用沟通的渠道,一方面去获取权利,另一方面如果他们的权利受到侵犯的话,可以去寻求申斥。部分的技能本身就是关于各种角色的知识,比如地方议会议员及下议院议员(MPs)等。这些技能也包括以口头与文字的方式将某人的案件表述出来的能力,动员持类似观点或有着类似处境的支持者的能力。当然领会如何使用类似于全国公民自由理事会(National Council for Civil Liberties)和“大赦国际”这样的组织也应成为这一过程中的一部分。

高年级的学生应当鼓励对这一主题有一个更为宽广的历史视野。对于数个世纪以来形成公民地位的方式的理解,有助于将当下的[公民]地位放到历史背景中去,并且鼓励探寻在可预见的未来,如何以最恰当、最可行的方式发展公民的地位与权利。英国权利法案问题、合法地强化欧共同体公民权及世界公民权的概念,都可以作为卓有成效的讨论话题。

当然,英国为承担这一工作而设定的教职与其责任有着惊人的不

相称。公民身份的民事地位,即普通的公民能享有一个公平的法律体系,免于专制国家压迫的自由,先于所有的政治授权。在这种民事意义上,乔治三世(George III)的普通臣民,尽管其选举的政治权利只是存在于一些激进的小册子和一些激进群体中的梦想中,但能够相当肯定地断言自己拥有公民身份。但是学校的教学大纲仍然倾向于集中在公民身份的政治层面。民事权利太珍贵以至于不能这样认为理所当然,每一代的新公民对自身价值的意识,是他们得以保持与发扬的关键。

第二节 社会公民身份

我相信,当代对社会平等的追求是公民身份发展的最后阶段,在大约 250 年时间里它已经有了持续的进展。

——T. H. 马歇尔^①

一 公民身份、福利与资本主义

当人们今天将公民身份的性质看做是依附于[公民]地位的社会权利时,没有什么东西比这更能吸引学者与政治家的兴趣了。一位公民能够凭着自己就是公民就可以期待一定的社会地位和一份可靠水平的福利?如果是这样,是凭借什么权利?如果是这样,那么公民身份与其源于资本主义及社会阶级系统的现代历史发展的关系是怎样呢?再者,通过其他方式,将社会地位定义为诸如阶级与性,那么公民身份的涵义到底是什么?马歇尔的论述注意到了这些问题,而随后大量的文献将他的讲座作为出发点。这里只是说明公民身份问题在这一层面的主

^① 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p. 10.

要特征。读者如果希望一个更充分的讨论,布雷恩·S.特纳(Bryan S. Turner)的《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关于改良主义的争论》(*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The Debate Over Reformism*, 1986)会有特别的助益。

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确信国家的主要功能是确保正义的施行,而正是亚里士多德区别了“矫正”的正义与“分配”的正义。就分配的正义而言,他是指分配职务、荣誉和财富的原则及实践。他确立的原则是比例的均等,也就是说,基本平等的份额是按照接受者的“品德”进行校正的。我们仍然要努力才能取得对“品德”的定义达成一致,以及在决定校正规模的尺度上达成一致。然而,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迅速流传的观念是,国家有责任保证社会公正以及为所有人提供相应水平的福利。通常实行的政策的主导原则是罗宾汉式的(Robin Hoodism):向富人征税以补贴穷人。这样增加的政府资金就用于教育和医疗服务,以及为公民处于疾病、失业和老年的困窘后果时予以解纾。福利国家的受益者也有责任不去滥用这些权利与服务。事实上,直到前不久,建立、增进和保持福利国家的要求是如此急迫,以至于看起来更多地坚持权利的荣耀,与这些权利相比较而言,更为必要是不要滥用这些便利的责任和荣耀。

266

在某种意义上国家提供福利与公民的特别身份没有关系。人们不需要参考托马斯·霍布斯就可以认识到,数千年来人们聚集在一起,组织起政治体系以发展他们共同的经济、文化和安全利益,这相对于其恶劣、粗野和短命的原始生活来说是进步的。在埃得蒙·伯克(Edmund Burke)简洁的定义中,“政府是人类智慧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建立起一种聪明的设置”^①。伯克以一些实际的例子来反对,认为个体有一种天生的权利获得这种供给,尽管这些例子是可以得到支持的。其他对国家提供社会福利的辩护包括分配正义的原则,而且,愤世嫉俗/现实

^①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Dent ed., 1910), p. 57.

主义者坚信,避免他们因生活条件降低而产生爆发式反应而有必要减轻贫困。或者说公民还存在一种看法,即社会与经济在总体上的不平等,是与伴随着公民身份而来,法律上的平等与政治上的平等是不相容的。

267 因为社会福利相对于政治关系的真正目的而言是如此根本的,并且可以做出如此多的辩护,所以,财富供给的历史证据并不会引起惊奇,显然,实现这一供给的方式与优先性却存在着广泛的不同。尽管在希腊城邦国家存在着一些社会福利的迹象,但是说到下面的话并不算太离谱:“比如古代的雅典,为公民提供了公共的道路和体育馆,但是却从未提供任何与失业保险或者社会保障有些类似的东西”^①。在中世纪以及欧洲现代化早期,除了教会的施舍之外,公民作为行会的成员享有一些福利供应。英国在都铎王朝(Tudor)时期的立法中,国家承认了对穷人的教区责任(parochial responsibility),尽管事实上与其说这是出于慈善,不如说这更多的是出于恐惧。弱势者要求国家提供福利的要求写入了1791年的法国宪法:

设立或组织一个公共救助的总机构,以便养育弃儿,援助贫苦的残废人,并对未能获得工作的壮健贫困人供给工作。^②

无论是都铎时代的英国,还是大革命时期的法国,都将教会的财产充公,因而提出了替代的国家供应问题。但是,当然仅就英国的例子而言,工业革命以来快速的人口变化破坏了旧的《济贫法》体系。《济贫法》从1834年到1929年间出现调整,但是,由于人们对其所谓的法律甚至政治意义上的公民身份有着日益增长的意识,他们认为这种调整是对其尊严的侵犯并表示强烈的不满。

^① M. Walzer, *Spheres of Justice* (Martin Robertson, 1983), p. 67.

^② Thompson(ed.), *French Revolution Documents*, p. 113.

我们需要弄清楚的是“社会公民身份”(social citizenship)这一术语到底意味着什么。存在着这样的信念,既然所有的公民都被认为在身份与尊严上是基本平等的,那么没有人应当在经济或者社会状况上受到压抑,以至于使平等这一前提遭遇嘲讽。因而为了回报公民所表现出来的忠诚和有道德的民事行为,国家有责任通过保证诸如收入、居住、食物、健康和教育等方面基本的生活标准,从而消除总的的不平等。这些生活方面的必要标准应当作为公民的一种权利而被享有,而不论其本身的财富、交易能力(bargaining power)、性别、年龄或者种族是如何,而且获得这些公共资源的供给不应带有任何耻辱。

所有这些都与资本主义有什么关系呢?答案分几点。首先,人们似乎可以有理由认为一个资本主义的经济组织是一种真正公民身份出现的必要前提。人身依附、社会等级或者地方性的、四分五裂的经济单元似乎是资本主义的天敌:资本主义是一种要求个人的创造性、社会的流动性和开放化的市场的经济形态。通过破坏中世纪的制度和社会结构才达到了其目的,资本主义在大西洋地区提供了公民身份能够发展起来的真正条件。在第二章所记述的为获得公民身份而进行的政治斗争可能不会那么成功,或者说,如果他们在进行斗争时的社会——经济环境自身不能适应这种革命性变化的话,事实上就可能根本不会发生公民身份问题。

然而,尽管资本主义和现代公民身份可能据说是如影随形、同时出现的,但同样都受到彼此的钳制。公民身份的发展给资本主义带来了一种最为不协调的伙伴。资本主义产生了经济上的不平等、加剧了阶级差别并且鼓励自利的占有,所有这些都是公民观念的对立面。教士和神学家对早期资本主义的贪婪表现出一种恐惧,在此背景之下,托尼(Tawney)这样评论道:

它是与这一体系对立的,当资本主义还处于它的柔弱和委屈

求全的青年时期,在它还没有获得成功以扔掉它的清白面具之前,甚至在它还不知道自己的真正本质时,那些更早时代的圣徒和贤人就提出了他们的警告和谴责。^①

在托尼写下这段话的70年之内,资本主义精神变得更加狂野。[表示其精神的]语言也遭受到了一个可悲的败坏,从它过去的优雅转变为我们现在用“铜臭社会”(loadsamoney society)来描述同一个现象。

同时,资本主义也发现它与公民身份同样不相适宜,因而不能同日而语。因为公民已经呈现出一种社会特征,它要求平等身份和尊严的原则,而支持这一原则的是对市场力量的无羁后果的调整。一些通过经营而获得的财富以税收的方式,转移到为不幸者提供福利和教育上。因而在社会公民身份的名义之下,国家侵入到资本主义自由之中,分享它从自由市场的运行之中所产生的所有利润。

国家以这样的方式介入到[自由市场],这种决策显然是一种政治行为,因此提出了资本主义与民主的关系问题。资本主义的一个主要信条是将经济与政治进行审慎地分离开来:市场一定不能够为了政治的目的而受到扭曲。正是由于这种分离的资本主义,人们可能会认为,从整体而言公民身份的形成过程充满一种张力。平等的民事与政治权利形式与资本主义的目标是一致的,但是平等的社会公民身份却并非如此。前者为经济活动的扩展和丰富提供了必要的自由,而后者则从经济活动中转移了利润。事实上,这种形式的公民身份在历史上要简单得多,在实践中是专家而不是资本家引领了法律与政治的变革。下层阶级(以及后来的妇女、少数民族和殖民地的臣民)因被不合理地剥夺了民事与政治的公民身份而从中受损。从这种民事与政治的权利平台出发,他们运用工会以及议会活动,将其对于公民身份的坚持扩展到

^① R. H. Tawney,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1922, penguin ed. 1938), p. 280.

社会—经济领域。但是很多中产阶级、资本家和专家已经带着一种近乎隐忧的心情思考过了公民权利的整个扩展过程。

虽然赤裸裸的资本主义在当代产生强烈的社会影响,但并没有出现马克思所预言的引起无产阶级革命的绝望。这是因为,甚至在实行纯粹资本主义政策的国家中,比如 20 世纪 80 年代的美国与英国,工人阶级都被允许享有一些资本主义的成果——要么是享受福利国家的服务,要么是被融入到商业阶层或食利阶层中去了。这种通过将工人阶级吸收到资本主义体系中,从而减轻资本主义对工人阶级的冲击过程,这可通过三种不同的方式来看待。对于那些为强硬的革命而反对改良主义策略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如果无产阶级享受这些好处就是对于其真正阶级利益的背叛。而对于自由主义者来说,享有财产和福利已经被抽象为在与特权阶级进行艰苦斗争中得来的一种权利。对于保守主义者来说,社会公民身份是为了平息下等阶层革命的愤怒而做出一种无可奈何却又又是审慎的让步。令人感兴趣的是,普遍的财产权而不是[提供]的福利应当成为社会公民身份的理想形式,人们注意到这种观点流传得极为广泛。但令人并不惊讶的是,即便是在那个时代的社会条件中,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就可以找到这种财产权。让人更为惊奇的是,在财产权的这种意义上将让—雅克·卢梭和玛格丽特·撒切尔都列进来。卢梭将财产权视为“所有公民身份中最为珍贵的”^①。这样一种感受在 1987 年的保守党宣言中得到多么真诚的回应,它说道:“一种有产者(capital-owning)的民主……一种深刻而进步的社会变革——大众资本主义(popular capitalism)。”^②

269

使大多数民众参与到资本主义活动中,而不是指望他们依赖国家提供的服务,这种选择吸引了很多人,因为个人也从这种福利国家中受

① Rousseau, *Discourse on Political Economy*, 引自 B. Jordan, *The State: Authority and Autonomy* (Blackwell, 1985), p. 110.

② Conservative Party, *The Next Moves Forward* (Election Manifesto, part 2) (Conservative Central Office, 1987), pp. 15-16.

到不少痛苦：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为平等而牺牲；隐私(privacy)为官僚主义而牺牲。而且，安全是以耻辱和丧失本应提高的公民尊严为代价。一种宽广的政治视野承认，福利国家的这些特征致使人们不愿意看到真正公民身份的削弱。新右派实际上否认了社会公民身份的恰当性。这一保守主义政策(Reaganite policy)为除美国之外的很多国家所采用——在那些本质上完全不同于英国和巴基斯坦的国家中。其原则是通过释放市场的力量及降低税收，从而提高个人财富的总水平。而降低税收涉及降低福利供应，但这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那些没能力利用新机会“自食其力”(to stand on their own two feet)的人，应当落入到准公民(sub-citizen)范畴的“下层社会”中去。英国社会服务国务秘书(The British Secretary of State for Social Services)约翰·摩尔(John Moore)在1987年的一次演讲中解释了这种哲学：

我们当然相信必须要减轻真正的痛苦，给那些不能够自助的人提供帮助。但就像在医学中可能的目标只是治愈那些生病的人，而不是遏制疾病。福利措施，如果它们真的是要推进经济与社会福利，必须以鼓励独立而不是依赖作为最终的目标。^①

障碍在于，如果有着持续过高的失业率(在做这个演讲时，在英国有过200万的失业者)，那些依赖者“治愈”他们自己有着特别的困难。

1945年以来，在有些强大的社会民主传统的国家中，特别是瑞典、挪威和奥地利，其重点也转移到通过培训和经济管理的方法来保证较高的就业率，而不是为大量的失业者花钱救济。公民与依赖性的关系问题必然是一个比较好处理的。对于那些仍然需要福利援助的人来说，瑞典人纳纳·缪达尔(Gunnar Myrdal)敦促：

^① J. Moore, "An independent approach to the welfare state", *Guardian*, 2 October 1987.

乌托邦式的、分权的、民主国家的关联在于……公民自身为安排他们的工作和生活,通过本地与地方性的合作,通过协商而承担了越来越多的责任。^①

这种坚持将贫困的公民从官僚主义的集权控制中解放出来的主张,当然是直接关联到参与的原则。人们通过积极参与,使自己在政治的公民身份与社会的公民身份中所扮演的角色相互重合。

如果穷人的参与只是为了乞求最终由政治提供资金的慈善,那么平等的公民尊严还依然受到伤害。英国社会学家理查德·铁默斯(Richard Titmuss)通过他的“赠予关系”(the gift relationship)来处理这一问题。他将利他主义精神的毁灭视做福利国家的真正威胁。所有的公民,无论贫富,都应对公共福利有所贡献,如果贡献并不总是金钱的话,时间与精力也可以作为一种贡献。国家的供应必须补充而不是扼杀这种公民的善行。

在社会公民身份问题的真正核心中,右派与左派在政治方面存在着观念的冲突。对于新右派而言,社会公民权勉强存在着,在一个理想的世界中,所有的公民应当在社会地位上应是独立与自主的。再次引用理查德·铁默斯的话来说,“社会为它的所有成员设定的目标是,他们应当‘独立和自立’……能够参与生活并从中得到满足”^②。相反的观点则是,无论他们的环境如何,所有具有合法公民权利的个人,都有一种过上合理生活方式的社会权利。福利服务理应存在,但并不是为了帮助穷人,而且是为了以一种比自由市场所能允许的更为公平的方式来重新分配社会财富和服务。“积极的差别对待”(positive discrimination)这一概念,比如说在美国就是增加黑人学校的资金,在

^① G. Myrdal, *Beyond the Welfare State*, 引自 W. A. Robson, *Welfare State and Welfare Society* (Allen & Unwin 1976), p. 177。

^② Moore, “Independent approach to the welfare state”.

英国就体现在教育中的优先领域,都以例子说明了这一思想的框架。按照这种观点,这种供应的接受者所感受到的耻辱在对这一最终目标的认同中得到消除。穷人不再是勉勉强强地接受慈善,因为他们不能像公民一样“成功”(make the grade),但却是在全面参与一种旨在更加平等的社会政策。然而,只有当公民认为这一观念是可信的,其自尊心(self-respect)才有可能得到维持。而且最为关键的特征在于提供机会,哪怕是以卑微方式参与,将个人的服务贡献于社会——个人是这个社会自觉、骄傲、正式的成员。当然,它也提出了社会公民的认同意愿问题,即不仅对他的参与权利,而且也是他对参与义务的认同。这一信息既可以从左派也可以从右派那里听得到。马歇尔(T. H. Marshall)在强调公民身份的社会层面的重要意义时,坚持认为公民身份包含着责任。社会的公民有义务避免不负责任的罢工,参加工作,并且是有意识地为社会整体的福利而工作。之所以需要社会党和工会来反复强调权利,是因为权利在过去不幸地被否定,但这并不妨碍我们注意到需要一种[与权利]平衡的责任。假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难道一个强壮的人拒绝为履行他的责任而工作,或者为这种工作而接受训练,不应再享受失业者救济的权利?当然,保守主义的作家和政党能够指望重申这些提醒,为这一观点作出最杰出贡献的是来自美国的劳伦斯·米德(Lawrence Mead),他的书《超越权利》(*Beyond Entitlement*)直接有一个副标题就是《公民的义务》(*The Obligations of Citizenship*)。

接受福利支持的权利,与以这种方式承担责任,在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的问题被视作保持公民身份的本质与尊严,这是美国的“工作福利制”(workfare)计划。这些计划提供一些保险支付(benefit payment)作为贷款,要求通过不同的工作归还。这一体系常常受到指责,认为它破坏了公民要求福利支持的权利,并且降低了平均的工资水平。另一方面也存在着以同情的方式执行计划的例子:接受援助的穷人真正地参与,并从这些活动中受益。

对于社会公民身份存在着如此多的不同观点,不可避免地会导致

社会不平等与贫困问题,总之就是缩减许多公民的公民身份质量。有人会马上主张,所有的公民都有平等的权利并在社会中享有完善的生活。人们注意到的是在某些阶层明显处于劣势的群体,比如说穷人、妇女、儿童、体弱者、老年人、少数民族。由于他们意识到自己的贫困状态,就可能为自己作为社会公民的权利而斗争。因此诸如黑人的民权运动、同性恋力量(Gay Power)、儿童权利(Rights of Children)运动等。但是这一进程并不完全就是一味扩展权利的过程。用特纳教授的话来说:

公民身份可以被看做是由冲突与斗争的冲击所推动的一系列外扩圆圈(expanding circle),这并不是对公民身份的一种革命性观点,因为同样可能破坏这些权利的是经济的衰退、右翼的政治暴力、通货膨胀、通过法律对社会参与进行的再定义。^①

近些年来,事实上有足够多倒退的例子,让人们认为在当代世界中社会公民身份存在兴衰交替的模式。让我们用美国的一些数据来说明这一观点。1987年一群美国医生发表了一份题为《美国蓝领面临饥饿》(*Hunger Reaches Blue Collar America*)的报告,这份报告显示上百万的工人受困于营养不良。依照官方的贫困标准线,1978年的贫困人口是2450万人,而1983年则增长到了3530万人。即使是在加利福尼亚这样富裕的州,他们也注意到婴儿死亡率在过去二十年里也首次增加了。无论是贫困人口的比例还是贫富人口之间的收入差距,比如说10%的最富裕人口与10%的最贫穷人口之间的差距都增加了。这一数据为美国社会公民身份的倒退提供了一些支撑。

在很多第三世界国家,人们可以注意到更加严重的类似现象发生。日益增长的人口给脆弱的燃料、水和食物资源造成了压力。农村的穷

272

^① B. S. Turner,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Allen & Unwin 1986), p. xii.

人,特别是妇女饱受日益增长的营养不良与超额的工作负担的艰辛之苦。与此同时,城市管理阶层、专家阶层、商业阶层的财富在最近几十年里得到了显著的增长。也许与相关的社会—经济福利缩减关联在一起的是公民凝聚感的消退,其最为可悲的例子发生在坦桑尼亚。尼雷尔(Nyerere)的非洲社会主义计划最强烈地推动平等的社会公民身份,但实行二十年之后,较之于这一政策开始的时候,坦桑尼亚贫困更多,而且在农村人口与城市人口之间的社会凝聚感更弱。

在社会公民身份的发展进程中,这样的延误最为有力的理由显然是经济上的。我们有着很好的理由如同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克罗斯兰(Anthony Crosland)那样,他以乐观的态度认为,实现所有的社会平等与社会福利所需要的是政治意愿和经济增长。但在20世纪80年代晚期,较之于20世纪50年代中期,通过经济增长而实现平等看起来要困难得多。不管人们是将注意力集中于国家公民,还是世界公民,这样的悲观主义都是恰当的。克罗斯兰在1956年写道:“社会主义者必须永远记住,现在国际主义(international)已超越了阶级之间(inter-class)的不正义与不平等。^①”今天,在富裕的北半球与深受贫困之苦的南半球之间财富差距日益扩大,这一观点还有多大的正确性呢?因而在哪种意义上我们能够期待在世界主义背景之下实现社会公民身份呢?

二 全球分配正义

事实上人们可以将有力的证据汇集起来,以反对全球分配正义这一观念的可取性与可行性。其中的一些论据是将在国内的情形之下反对社会公民身份的例子推演到全球的背景之中。首先,将财富从富裕国家转移到贫困国家,这对于富裕国家来说是不公平的,因为他们有权享有他们通过积极和灵巧的劳动所带来的成果。有人认为,第三世界国家的贫穷至少部分是由于这些国家的人民在经济上无能所产生的后

^① C. A. R. Crosland, *The Future of Socialism* (Cape abr. edn, 1964), p. 78.

果。北方富裕的国家为什么应当将他们拯救出来？而且还有第二个方面的原因，任何为这些不幸的人类成员设定的全球责任，会在这些人中灌输一种依赖的态度，而正是这种世界社会公民身份的概念，会阻碍贫穷国家的人民为提高他们自己的生活标准而自愿做出更辛苦的努力。第三，如果对社会公民身份的平等主义动力过于强大，那么其结果对于这个星球来说是有害的，甚至是灾难性的。将更贫穷国家的生活标准提高到任何有意义的程度，这意味着更多的工业化、更加频繁的农业活动、规模更大的农业以及与富裕国家直接贸易关系的增加。所有这些选择都是充满危险的。工业化会加速原材料的枯竭，并加快环境污染。发生在1984年印度博帕尔市(Bhopal)，导致了数以千计的人死亡、数以千计的人伤残的工业事故，这是一个地方污染小但却是引人关注的例子。频繁的农业活动会导致表层土的侵蚀以及对人工肥料、硝酸盐污染(nitrate pollution)和用水供应的依赖。大规模的农业活动也会导致荒漠化，而且也会产生额外的森林砍伐。亚马逊雨林的砍伐就是最为声名狼藉的例子。而且在第三世界国家，任何商品价格的实质性增加都会扰乱世界贸易，因为所有的国家都会深受其害，比如说通货膨胀，人们见证了1973年世界石油价格增长所带来的后果。而且这些观点还认为，全球财富的增长也就意味着环境的降低和/或者恶化。这些迹象已经可以清楚地看见。这些倾向的加剧不会导致全球分配的公平，而只会导致全球经济与生态的灾难。这些证据都是与国内反对社会公民身份的情形是相应的，可能还可以加上与国家的社会公民身份与世界的社会公民身份之间的关系相关的特别问题上。我，作为我的民族国家的公民，可能完全接受了这一身份的社会要素。为了回馈国家所提供的教育、卫生与福利服务，我愿意纳税，这既是为了我自己使用那些便利，也是为了我的同胞公民可以使用它们。就存在着一种国家对于这些服务的保证来说，这一体系是在国家的层面上组织并运转起来的。当人们在健康工作的时候，当然在纳税方面存在着大致的公平，否则就接受救济。相形之下，对于远在千里之外一个不知名的地方

的人,如果他病了或者没有工作,既没有管理上的义务,也没有责任对他进行救济。

即便如此,我们被迫对这些观点做出负面的证据,相反的例子也有着相当强大的反作用力。作为世界主义思想的另外一些方面,它认为福利的权利以及能够利用地球的资料来实现这些权利应是全球性的。认为一个人的社会权利应该与另一个人的社会权利有着根本区别,这在道德上很难说是正当的。人们相信普遍的社会权利,这已经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得到体现和说明:

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理想。^①

换言之,世界的社会公民同样有权利期待一种低层次的福利,反过来也有责任来保证这种福利被普遍享有。但是,如果世界主义者认为人类在社会权利方面是一体的,那么他也会将这个星球看做一个共同的资源。举例来说,早在1940年,四位英国宗教领袖就已经提出了这一观点,以此作为世界和平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他们写道:

地球的资源应当作为上帝的礼物赐给整个人类,并且是恰当地考虑到满足现在与未来各代人的需要而使用。^②

如果这两个孪生的信念是真的,那么它们的真理是恒久的。但是

^①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reamble, 重版自 UN Monthly Chronicle, vol. IV (1967) p. 5.

^② *The Times*, 21 December 1940, 引自 W. Temple, *Christianity and Social Order* (Penguin, 1942), p. 74.

还有一些关于当代世界的特殊状况的补充论据,有助于强化国际分配正义的理由。我们可以确定四个主要因素,首先就是机会的因素。阿玛维瓦伯爵(Count Almaviva)的特权来自于出生的机会,那些特定国家所享有的富裕资源与适宜气候都是出于偶然。但是在20世纪后半叶,孟加拉和马里的人们,受到了恶劣的地理上的不利条件的残酷逼迫,有什么机会才能走好运?难道他们没有权利从地理上更为优越的国家得到补偿吗?第二个论据涉及与帝国主义后果相关的当代世界,当地的殖民地的经济常常由于宗主国的利益而被扭曲,而这种扭曲主要是表现为对于有限范围的初级产品的依赖,一直持续到今天。由于贫穷的前殖民地国家缺少适应变动的市场力量的能力富裕,前帝国主义列强就应该对这些有切实的考虑。第三,人们可以肯定,整个世界经济体系是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需求的。因而1974年首次提出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呼吁。这被认为是作为一种将商品的定价机制、国际货币政策和贸易体系向更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倾斜的一种举措。通过起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Charter of the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体现出了对一种更加公平的政治制度的需求,以保证弱小的国家不被欺骗或者受到欺压。“事实上”,据说,“新国际经济秩序(NIEO)应当成为一个国际福利组织。”^①

也许确定的证据就是,全世界日益增长的经济与财政的相互依赖,正使得国家的疆域渐渐变得不重要了。经济独立政策(Autarky)也过时了。在此情况之下,在严格的民族国家限定之下实施分配正义政策的主张开始瓦解。如果经济机制是国际化的,经济公正同样也应是国际的,相应地社会公民身份只能够在一种全球的内涵中才能实行。

所有这些都是为世界的社会公民身份辩护的道德论证,那么,其可行性到底如何呢?凭良心说,朝向民族的福利国家的进步都是足够缓慢的,人们一定不能低估将这一制度转化到国际层面上会遇到的更大

^① Myers, *Gaia Atlas*, p. 231.

困难。尽管如此,在那一方向上我们还是可以发现三种进步的迹象。一是联合国的一些机构、国家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志愿组织和个人在人类的危急时刻所采取的行动。当大批的人,无论是受到自然灾害还是人类行为的原因而沦为难民、无家可归或者受到饥荒袭击的时候,减轻痛苦的责任现在已经作为一种普遍的准则被接受下来,但这相对来说是一种新近的现象。举例来说,1755年的万圣节,里斯本(Lisbon)的三分之二受到了地震的破坏,并带来了可怕的生命损失,尽管那个时代有着世界主义的氛围,但并没有这样的国际援助来满足救助所发生的不幸事件的需要。与之形成对照的是,在1988年美国发生的地震(差不多同样有5万人死掉了)中,多国的救援行动给人留下了生动的印象。但我们一定不能过于仓促地将今天的救援行动解释为社会公民感的世界表现:其动机可能是心灵受到促动而实施的慈善行为,而并不是为了保持这些公民同伴(fellow-citizen)的社会公正。

第二,在不同的国际联盟与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的工作中,存在着基于对世界社会公民身份的初步理解而进行活动的更明确证据。1919年,基于个别国家的社会公正是与所有人相关这一原则,成立了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而这一国际劳工组织关注的是雇佣和工会状况,世界卫生组织(WHO)在卫生方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基本教育方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在儿童福利方面都承担着类似的普遍功能。而且从1919年开始其着重点也逐渐转移,这些机构最初的工作,是作为用化解不满而维持和平的手段而获得其正当性,而到了20世纪40年代后期,关注点已经逐渐转移到权利上去了。联合国一些机构的工作都有意识地依据几个确定普遍社会权利的宣言与公约而行动。

第三个对世界公民身份的出现予以承认的实践例子,可以在政府的态度和世界观点的变化中看出来。联合国努力想将海床作为一种共同的资源,而不是只为个别国家所开发,这已经赢得了广泛的认同,而美国和英国正由于他们拒绝对海洋公约让步而遭到了大量的批评。

《勃兰特报告》(*Brandt Report*)使得南北关系问题的意识更加突出。由于《布伦特兰报告》(*Brundtland Report*)及其中的“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它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满足当代需求并且不损及后代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甚至可能有更多的共识已经形成。这一报告强调了“‘需求’的概念,特别是满足这个世界穷人的必要需求,应当给予这一需要以首要的优先性”^①。

当然,我们应当认真考虑这些对于世界社会公民身份概念的积极证明,而实际问题涉及的是,更平均地分配这个星球的财富并不能为过于简单的证据打发掉。如果有着政治的意志,在管理地球的资源与环境中的微妙与复杂的变化是有可能的。《勃兰特报告》和《布伦特兰报告》已提出了一些方针。我们已经看到,反对更大的普遍社会正义的道德例证(*moral case*),已经令人信服地受到了驳斥。剩下的观点就是公民对于那些与他们、与他们的邻居亲戚最为密切的的政治的、文化的以及社会福利,拥有一种首要的义务。难道社会正义,就像其胞兄慈善一样,能够自然而然地开始?我们已经引用过罗尔斯的观点,即在任何一个合作的社会里,分配正义要求最不利者从社会与经济状况的变化中受益。美国学者查尔斯·贝兹(*Charles Beitz*)认为国际间的相互依赖已经达到了如此的水平,以至于现在可以认为(罗尔斯的)这一原则可以应用于全球的层面之上。

但是,如果世界社会公民身份使得个体会指望将社会与经济的正义视为一种权利,那么,个体的世界公民的行为必然会反映出这一状况。在国内的环境中,福利收益(*welfare benefits*)的接受者必须不能滥用这种财富的再分配,而其捐助者也必须自愿地参与到对贫困者与受难者的救助中。世界公民也必须被认为肩负着类似的责任。跨国福利的接受者不能把他们得到的援助挪用于武器的额外开支,也不能用

^①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p. 43.

于养尊处优的官员们的腐败。全球分配正义需要任何既定地区的地方性分配正义,反过来,更幸运的人有责任将他们的一些时间、技能和财富奉献给那些不太幸运的人的利益上去。不只是应在国际舞台上直接采取这些行动[比如说支持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或者为海外志愿服务社(Voluntary Service Overseas)工作],它同样要求世界公民向他自己的国家政府施加压力。大多数发达国家甚至都没有达到联合国的目标,即将国民生产总值(GNP)的0.7%划拨到海外援助上去,这是持世界社会公民权观的国际社会没有履行义务的迹象。至于说到民族国家的首要目标是保护它自己公民的利益,也许这并不会产生疑惑。举例来说,在20世纪80年代,只是在抵制政府对海外援助预算的削减而引发的个体的宽宏良知(generous consciences)的作用下,英国对全球再分配正义的承认才得到支持。

因此,朝向一个更伟大分配正义的世界的进步,有赖于作为世界公民对此进行思考,并一有机会就以这种方式行动的个体人数的增长。这就意味着,首先要与这一身份的责任相称,因为无论这一身份的道德性与可行性被表明是多么有效,如果没有担当相应的责任,那么,旨在于更为有效地将这一身份付诸实施而进行的必要变革会遭到抵制。威利·勃兰特(Willy Brandt)在他的报告中表达了他的希望,他告诫年轻一代:

更加关注人的价值,胜于关注官僚规训和技术控制,我们深信教育的伟大作用会[在警醒青年中]承担起它们自己在合作中的责任,并把握住机会^①。

布伦特兰夫人重申了这一信念。因此,此时我们应当将注意力转移到必要的教育过程上,以便让年轻公民为其社会地位、权利和责任做好准备。

^①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ssues, *North-South*, p. 11.

三 社会公民身份的教育

很多公民身份的教育是一种相当符合宪法要求的政治教育,但是当老师与学生们开始问起问题来,政治是为了什么?他们很快就会回到哈罗德·拉斯韦尔(Harold Lasswell)对政治的著名定义上去了:谁得到了什么?什么时候?如何得到?这个“谁”通常是一个社会问题,“什么”通常是一个经济问题,因而对年轻公民的教育必须包含着社会与经济的理解,这是出于两个理由:一是因为如果没有社会—经济的原因,政治就不能得到理解;一是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公民身份有一种内在的社会内容。因而社会公民身份的教育必须给年轻人提供知识、理解和技能,以便他们充分参与这个他们本是其成员的福利社会国家。有关稀缺资源所有权的各种主张,他们同样必须保持敏感,并在与自利和良知的斗争中有些基本经验,以便作出判断与决策。总之,他们必须被教会的是,社会—经济问题既是道德问题,也是技术问题。用俄国哲学家别尔嘉耶夫(Berdyayev)的话来说:“面包对我自己来说是一个经济问题,而面包对我的邻居来说是一个精神问题。”^①

277

在国家层面上,社会公民身份教育存在三重环节。首先是社会历史,这一环节的目标是,将提供一种学生对自己国家的当下社会福利模式是如何形成的理解,并将之与过去时代的运行模式加以对照。在不同的福利体制之下,关于个体权利与责任的设定是可以比较的。第二个环节是制度供应(institutional provision)、政府政策以及其他党派(在它们存在的地方)对这一体系的策略来说,提供一种对当下社会公民身份意义的理解。最后,学生需要社会的“生活技能”,这些既包括作为捐助者,也包括作为接受者的行动的技能:帮助社会不幸者的方法;如果一个人自身成为不幸者中的一员,申请福利收益的方法。就最狭窄的意义上说,历史已不只是过去的政治,社会历史已在学校中日渐普

^① 引自 P. Jones *et al.*, *Development Studies: A Handbook for Teachers* (School of Oriental & African Studies, 1977), p. 2.

及。举例来说,在英国 16+课程考试委员会提供了选择,通常是从公元 1750 年以来这一时期的社会历史,这是非常流行的。在其教学大纲中还有《济贫法》(Poor Law)以及福利国家的自然特征和起源这些问题。而争论最为激烈的则是由经济学、社会学与发展研究所贡献的问题。

在经济意识上需要教育年轻人的正日益为人们所认识。然而,教材的选择可能是有所偏颇,以至于教育者们对公民身份的理解也存在着偏颇。经常存在着这样的情形,这一点可以通过援引近些年来在英国出现的对经济素养(economic literacy)的支持,可以得到具有些讽刺意味的证明。1975 年基思·约瑟夫(Keith Joseph)爵士,当时的反对党议员,在政治学协会的一次会议上发表演讲。当谈论到推进政治素养的计划,在政治学协会支持的引导之下,约瑟夫爵士宣称:

我忍不住要指出,我们时代时髦的集体主义偏见逐步使得只是起草的文献才可以确信无疑的……我希望以下的观点有更大的空间,即如果有正确的法律与制度框架,无论男女,都会相互提供……大多数需要,即他们所需要的商品、服务或者设施。^①

四年之后他成为内阁大臣,在实施一项严格的货币主义(monetarist)政策时,他是首相撒切尔夫人一个亲密的顾问。作为一个直接的后果,失业上升得十分明显。1983 年罗伯特·史特宁(Robert Stradling)注意到,中学毕业生四个中就有一个找不到工作,教师们发现他们处于一种尴尬的地位:“他们应……鼓励对工作的恰当态度吗?……或者他们应当做好准备的是,毕业生在他们整个工作生涯中可能出现周期性失业吗?^②”为后一个策略而向教师提供切实的建议,他含蓄地反驳了基思·约瑟夫

^① K. Joseph, “Education, Politics and Society”, *Teaching Politics*, vol. 5. (1976).

^② R. Stradling et al., *Teaching Controversial Issues* (Edward Arnold, 1984), p. 28.

(Keith Joseph)爵士的观点,即长期或者周期性的失业者并不能作为一个社会中的独立者或者自我依赖的公民而行动,他们依赖于政府培训计划和福利收益。有效的社会公民身份教育应当反映这种现实。

在一些国家,关于国家的福利供应到底是应当受到限制还是应当扩张的争论,已经成为左派与右派之间的争论的核心问题。如果教师选择以及/或者介绍的资料,以此暗含着对引发社会不和政策的支持,或者暗含着对平等政策的支持,他都应当为其偏见而理应受到指责。与之矛盾的是,为了努力让他们的主题有着更多的学术名声,从事社会研究的教师们(首先是美国,然而许多其他国家)也遭到了两项主要的批评。“新的社会研究”(New Social Studies)强调基本的概念与研究技术,而其主题招致的褊狭已经受到了思想浅薄的指责。对于社会问题采用案例研究的方法来反驳这一批评,却又招致了对他们的案例选择上的教学偏见的指责。因为社会学的一项主要功能就在于理解社会问题,其课程必定不可避免地涉及对学生与学校皆置身其中的社会的一种批判性评价,这种评价如果说不是明显的,也会是隐含的。再加上马克思在这门学科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于是人们就有一种对付来自于家长以及来自于资本主义国家当局的怀疑与抱怨的秘方:它们认为社会学的教师正在危害社会的现状(status quo),也许这些对于有偏见性的教学的指责有时候是有道理的,但是这样可能会制造一种普遍不信任的气氛,使得彻底而且批判性的社会公民身份教学十分困难,甚至是危险的。齐格弗里德·乔治(Siegfried George)是一位西德大学的社会学课程教授,他在讲到社会正义的情形之时,给出了这一个生动的事例:

我是一本教材的共同作者……当它在十年前出版的时候[1970年],立刻就引起了公众的讨论。在一些人看来这本书是标上了“共产主义”,而在另一些人看来它“毁灭了我们的社会”,但在很多学者以及联邦州(Bundesländer)的眼中,它被认为是进步的,对教育是可靠的。今天我认为,从政治上来说不可能允许这样一

本教材会进入我们的学校。^①

但是运用政治科学、经济学或者社会学来说明社会公民身份的问题,无论如何都会出现一种思维上的困难。这些学科中的每一个人都对这一问题有所启发,这一事实只不过是说明社会公民身份需要多学科来对待。恰当地理解,有关发展的研究领域能够展开一个更为适当的宽广视野。它不只是与第三世界的贫穷问题相关,用爱尔兰学术权威欧尼尔(H. O'Neill)的话来说:

经济增长等同于发展,这是神话。发展涉及整个人的发展,以及所有人的发展,它必须包含着对于平等与正义的考虑。^②

279 发展的目标就是社会公民身份,适当的发展必然是普遍的,并不只是在所谓的发展中国家才可能找到不公平。因而在学校中所进行广泛的发展研究,能够在学生自己的国家中,在经济上和文化上形成对照的国家中以及在作为一种世界主义观念中,提出与社会公民身份相关的非常中肯的问题。

事实上,发展研究通常被解释为富裕国家的学生了解第三世界的贫困状态的手段。确实,联合国对“发展”的定义的是:“工业化国家的公民对于全球发展问题[和]他们对第三世界的特别影响的感受过程”^③。北方学童对南方的不利地位产生同情,甚至这种狭隘的努力都常常受

① S. George, “Society and Social Justice as Problems of Political Education in West Germany”, J. Morrisett & A. M. Williams(ed.), *Social /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ree Countries* (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Consortium, Inc. / Eric Clearinghouse, 1981), pp. 238-239.

② 引自 P. Jones *et al.*, *Development Studies Handbook*, p. 2.

③ UN Working Group on Development Education, 引自 C. H. Foubert, “Working in Partnership with the Third World” in NGLS, *Development Education: The State of the Art* (United Nations Non Governmental Liaison Service, 1986), p. 67.

到抵制。例如一位法国教育研究者报告：

发展教育对部分教师来说不免是自发的,也很难说这是政府部门官员的责任……发展教育是否包含着一种片面的政治性?一些父母表达了这一忧虑……发展教育是与国家价值观的同化相矛盾的吗?一些官员关心的是这一问题。^①

在这样的环境之下,一个完整的发展计划还会遇到多少威胁?这种计划试图使年轻人理解提高最不利者的教育、健康服务、住房和雇佣机会的供应水平的必要性。这些最不利者在相对富裕的国家中可能就相当于妇女或者少数民族。他可能会逐渐将他自己的社会在某种方式上看成是全世界的一个缩影。如果说社会的幸运儿与社会的不幸者之间,为了一个更大的社会正义而进行的共同努力的合作,是一个有良知的社会公民身份的标志,那么这样一种在国际层面上合作的努力,会与其在国家层面上一样有效。真正教授的发展学可以提供一种核心课程,以此说明社会公民身份在全球是不可或缺的。

^① M. Margairaz, "In-School Development Education", 同上页注^③, pp. 101-102.

第八章 一个完整概念的障碍

第一节 一般困难

共同的善从不可能实现,对公民身份的确切性质永远存在着争论,永不可能达到最终的一致。

——尚塔尔·墨菲(Chantal Mouffe)^①

一 不可调和的理想吗?

作为一种有用的政治概念,公民面临着四分五裂的危险,与之相应的是,任何试图进行连贯性公民教育的希望都不免落空。在其历史命运的痛苦纠缠下,公民这一概念,其发展本是用来提供一种认同感与归属感,却近乎成为一种引发社会不和的源泉。因为越来越多的繁杂利益,将一些特别的因素视作为他们理论与实践上的需要,所以公民观念的各组成部分正被用来服务于公民的整体观念。在这些离心力量的扭曲之下,作为一种整体观念的公民可能面临着分裂的危险。可能我们在这本书中所作的努力给这一概念附加上了太多的意义,以至于有些

^① C. Mouffe, "The Civics Lesson", *New Statesman and Society*, 7 October 1988.

不切实际地超过了其自身的承载能力。虽然人们就公民的普遍性和整体性定义试图达成广泛一致,但任何努力所面临的困难是如此艰巨的,以至于在一些明确的例子出现之前,人们必须直接面对这些困难。

历史的证据几乎不能提供理由让人相信,追寻一个一致的、无所不包的及永恒的公民定义有可能会成功。无论是公民的理论还是实践,都是永远随着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可以令人信服地认为,公民概念与制度的正当性,正好有赖于其实际的弹性。当然,人们必定会认为,希腊城邦国家公民的性质与效果,与这一概念在现代民族国家已实现的方式是迥然不同的。公民自己往往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多样性,这可以从前面第一部分所提示的历史轮廓中看出来。有关公民的各种诠释与公民观念之间特别不一致,这也已经在第五章到第七章的分析中得到说明。无论是在任何一个既定的时间点上,抑或某个时间段,在人们的愿望(vision)中不曾存在着一种包含其所有性质的公民身份,也没有这样的公民身份被接受下来作为一种普遍的原则,当然,实践中就更不存在了。希腊人更接近于这一观念。一些人,特别是苏格拉底曾取得过这一最为困难的成就,即同时拥有国家公民身份和世界公民身份的观念。但其环境是特别的,因为在城邦国家间存在着文化的同质性。但是人口中的大部分是在希腊殖民化的地理限制之外的“野蛮人”,因而被排除在公民的地位之外。城邦公民和世界公民之所以能相融,是因为后者保留着一种形而上学的理念,而不是一个政治的事实。

如果说希腊人在他们所限定的政治世界里勉强取得了公民身份的全面理解,那么在今天这一问题的困难到底有多大呢?实际上所有既定国家的居民都是公民,全世界差不多 170 多个国家应当包括在任何一个普遍性的定义里,而地方性的、国家性的、区域性的以及全球性的政治活动,都会为了填补公民定义中的空白部分而相互竞争。对于这样一种定义的探索——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可以适用,能够接受,也是原则性的,因而也更将是徒劳无功的。而且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

不论这一概念可能曾有过怎样的普遍性,它也是很快会被一系列的(内在)紧张所削弱。这些互不相融的各种定义,每对力量都呈现出增长之势。由于它们都与自己相对立的点发生争执,因而任何拯救的希望似乎都退消成为一种泡影,更不用说是将这个概念作为一个整体而强化。

二 四套极端倾向

我们可以确定四种主要倾向。首先是在那些强调个体的人,与那些强调公民身份对社会来说重要的人之间存在分歧。用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的话来说,“最为关键的道德对立是在这种或那种版本的自由个体主义以及这种或那种版本中的亚里士多德传统之间的对立”^①。自由主义传统主要是用个体权利来定义公民身份,通过洛克式的契约论或者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的功利主义的例子,个体“作为”(qua)公民拥有一定的权利,从而自由地免于国家所施加的干扰或者压迫。正是这种自由使得公民区别于臣民(subject)。相应的,公民的本质特征就是警惕地捍卫他的权利与自由。道德就在于个体的人的充分发展,而公民身份则为之实现而提供了必要的自由。另一种传统,即希腊的传统则将积极自由的观点置于优先的位置:公民身份提供了服务于共同体的机会;道德就在于自觉地履行个人的公民义务与责任。

284

无论是由政治哲学家还是政治家,或者公民们自己作出对公民身份的现代西方民主主义诠释,倾向于接受自由主义的说法。而且,到20世纪80年代更多的公民正在享有着较之于以前任何时期更多的自由,包括思想、表达、集会及结社的自由。但对于失去希腊传统的不安却被表达出来。早在1928年,英国政治学家哈罗德·拉斯基(Harold Laski)写道:

^① A. MacIntyre, *After Virtue* (Duckworth, 2nd edn, 1985), p. 241.

任何人比较一下古代希腊和我们今天公民身份的性质,一定可以感觉到一定的精神能量的损失。我们已经相信,仅仅私人利益的分歧,如果有着契约的自由,必然会产生社会的善。^①

拉斯基的合作解决(co-operative solution),并非将自身委托给所有那些在今天寻求恢复公民美德的人。因为有许多人在政治立场上处于右派,他们既迫切需要复兴公民美德,重视共同体的责任与凝聚感,但同时又急切地为经济自由辩护。而且右翼(作为调控的反对者)拥护一种共同体主义(communitarian)的公民身份模式,同时也认为有些过头的是,在一些西方国家中免于国家控制的消极的政治自由以及社会公民身份要求的积极权利,所以主张必须在某种程度上有所矫正。更何况,共产主义国家数以亿计的公民,无论在经济上还是政治上逐渐开始享有西方式的自由。这些变化的设计师(特别是戈尔巴乔夫与邓小平)也同样努力处理个人主义与共同体主义相协调的基本问题。因而现在这两个传统彼此之间开始面临着日益强硬的竞争。

第二,私己公民与公共公民(the private and the public citizen)之间也存在着密切相关、日益强化的对立。显然国家正在侵犯着个体的生活,对之施加了更大的压力,差不多超过了历史上任何其他时期。同样要求公民积极参与这种关系并相应提供机会,也较之于以前更多,至少在一些声称有些民主表象的国家是如此。但是,仅仅是“兴味索然”(switch off)的反应是同样强大的。让“他们”“继续干”,让我尽我所能避免参与——通过可能的法律与道德手段。如果不能,耸耸肩就会问心无愧了。同样并不可笑的是,两种自由的要求之间也存在着冲突:公民的自由涉及为了追求一个私人的、家庭的生活。而民主参与的需求是为了保存政治的自由。

第三个领域的不一致源自于试图以一个统一的政体,努力将一个

^① Laski, *Recovery of Citizenship*, p. 6.

复杂的社会整合到一种一致的关系之中所面临的困难。就如同我们在第一部分所看到的,直到近来,在国家公民身份漫长历史中,公民这一身份只是属于有产者的有限群体,他们通过社会与文化的亲和性联系在一起。而民主则要求不能存在这样的排他性。事实上的问题在于,甚至是在具有最为稳固公民传统的国家中,很多所谓的公民的确比其他入更为平等。怎么办?是否今天所有的努力就是为了朝向一个更为均质化的公民整体(citizen-body)进步呢?或者说对不同群体的第二等级公民各自不同的需要与问题,应当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对待,而要忽视任何公民的同一化的——特别是社会类别的同一化的企图?为这些如此明显地失掉了完全公民权利的群体找到一种通用的方法是困难的。“少数”这一术语是通常在使用的,当然尽管它必须被在一种质而非量的意义上来理解。妇女是一个明显的不利群体,却几乎不是数量上的少数!除此之外,根据情况来说,还有宗教、文化和种族上的少数,以及“下层社会”的穷人,总体上来说,“少数”显然是任何既定人口中的大多数。

285

因为反对旨在于为人们所选择的融合的目标而对“少数”进行的同化,并且为“少数”设置同化的传统目标,公民观念内部由此产生了冲突。同化可能被理解为通过丧失其孤立的身份而实现均等化(equalisation)的过程。由于要避免歧视,少数群体愿意抛弃其特殊身份,逐渐融入多数群体中,接受多数群体的文化与准则,也接受多数群体的特权。这一选择就是融合,由此少数群体作为一个与多数群体在价值与尊严上平等的群体而被接受,但却有着特权或者权利,以及适于其自身的文化。这些术语通常应用于文化政策上,并盛行于多民族的国家中。然而,它们所包含的概念与差别似乎可以有效地扩展到各类少数群体的公民身份上去。公民身份涉及法律与政治的同化,至少也包括些许的社会与文化同化。公民们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他们的投票是平等的,他们有着担任政治职位的平等机会。社会公民身份的概念至少假设了一种生活标准的“底线”,包括医疗保健与教育的“底线”,任何人都

不允许跌到这一底线之下。从文化方面说,国家公民身份包含着对其国土及公民同伴的忠诚承诺的一种普遍认同感。在主张取消种族隔离分子(integrationist)所提出的模式中,公民身份勉强地与特殊群体的需求相关。每一少数群体的正当需求彼此不同,也与多数群体的需求有别。这些特殊的需求应当按照其自身的特点,而不是按照普遍适用的公民身份蓝本的构想而区别对待。

让我们对所谓少数群体问题举出一些反例。妇女进行斗争的经历,就是在历史上对于一种偏见进行斗争,即认为性别的差异使得人类中的女性不只是与她们的男性同类有着差异,而且在法律或者政治方面也低于她们的男性同类。为了能被认为有能力,并且在法律上能够订立契约、拥有财产、成为他们权利的主体而不只是作为妻子所进行的斗争,其实也是为了承认女性的价值而进行前所未有的斗争,并且一直持续着。妇女之所以应当作为公民来对待,不是因为她们与男性一样,或者能够做到与男性一样,而是因为她们承担了自己独特的,但对于国家的目标和成功来说同样有意义的功能,这是融合的论证。更为近些时同化论者开始发展起来,这就是“烧掉胸罩”(bra-burning)^①的女权主义运动所要求是把她们当做男人一样对待。按照这种论证来说,公民身份在历史上是为男子所占有。妇女必须放弃她们独特的属性以获得公民身份。平等的公民身份也只能通过同样的方式都得获得。男子有正式的公民身份,因而妇女必须表现出与男性同等的地位。卡罗尔·帕特曼(Carole Pateman)高度强调了这些对立的传统:

286

选举权、晚近诸如妇女参与审判、同等报酬、反歧视的立法、婚姻和强奸法案的改革、卖淫的合法化等,都可以视作为允许妇女成为类似于男子的公民,像男子那样自身成为财产的所有者。从历史上看

^① 20世纪60年代的女权主义运动,主张女性的权利要向男性看齐,曾提出了“烧掉胸罩”(bra-burning)的口号,以呼吁男女平等。——译注

这样的观点是不同寻常的。近来女权主义者希望给予她们平等的地位以一种作为女性的独特表达,以要求平等的公民身份。^①

类似的,将穷人融入社会的政策先于将他们完全同化到社会中去的目标。从历史上来看,所有权(并非只是亲自占有的)一直是公民身份本质的先决条件。穷人因为无力满足这一标准,因而不能够认为是正式的公民。对于穷人的救济是一种慈善行为,穷人之所以能从国家获得支援并不是因为他具有的公民权利,而是因为一个人道主义国家的一种证明,否则他们的状况是不可容忍的。马歇尔(T. H. Marshall)引用了英国 1834 年实施《济贫法修正案》的后果这一经典例子:

《济贫法》对待穷人的申请,并不是将其作为公民权利的组成部分,但却是作为这些权利的替代——因为只有申请者不再是任何真正意义上的公民,其申请才能得到满足。^②

这种态度在今天仍然广泛流行,但是现在它要与社会公民身份对这一问题的处理一竞高下,即作为所有公民的权利,应当提供给他们一定的服务而不论其财富多少。这种普遍供应的财政开支无论是否有能力支付,对于将穷人从一种乞求帮助的非公民的屈辱状况中拯救出来是值得的。由于意识形态上的左派以激情捍卫着普遍性的公民原则,反对右派所支持的真正贫困的“目标”,在解释公民观念时,另一种紧张的源泉日益明显。

第三个不同政策的例子涉及多种族国家的问题,这一问题或者是与地理上相对分散的少数民族的公民身份相关,或者是聚居于一个特定省或者地区的少数民族的公民身份相关。尽管这些情况中具体的政

① C. Pateman, *The Sexual Contract* (Polity, 1988), p. 227.

② 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p. 24.

策彼此有别,但是两者都呈现出同样的基本问题,即到底同化的或者融合的目标是不是值得追求? 致力于民族凝聚力的国家希望吸收它的少数民族,例如在 20 世纪 90 年代亚历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的俄罗斯化政策,以及 20 世纪 70 年代伊迪·阿明(Idi Amin)的非洲化政策都是如此。由于相信应当提高公民的忠诚度,因而这些政策的目的就在于确保居民文化的统一性。另一种选择则是承认各种文化的认同感,甚至是地方的自治。这样的政策可能被作为一种积极的偏好而被采用,也可能是由于看到了同化的危险。因为尽管同化的目标有一种更大的力量,但是它也常常适得其反,引起少数群体强烈的抵制,甚至如果在地理环境许可的情况之下,他们会分裂出去。一位政治学家已经注意到,这是一种通常的规则:

少数群体屈从于长期的歧视,特别是在伴有专断的恶政或者暴行的地方,很快会发展出一种独立的愿望。^①

287 除非同化是和缓地进行,否则融合可能是一种更为审慎的方案。例如近来法国政府已经下放了尽可能多的权力,一个动机就是要缓和和在西嘉、布列塔尼(Brittany)与朗基多克(Languedoc)的少数民族主义者(mini-nationalist)者的危险。地方自治或者分离的运动在全世界层出不穷,其中包括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苏联最为著名的戈尔巴乔夫改革,这一改革鼓励了诚实、坦率的表达。将所有的公民同化到一个更大的国家认同感之中,或者是放松对于公民国籍(citizen-nationality)的束缚,这两者之间仍然存在着对立。

如果大多数国家都面临着这样一个两难,即到底同等地对待所有的公民,还是根据不同群体的要求与需要而采用不同的政策,那么构想

^① P. Calvert, "On Attaining Sovereignty" in A. D. Smith (ed), *Nationalist Movements* (Macmillan, 1976), p. 140.

出一个可以在国际上应用的公民定义可能会面临着更大的困难。如此多关于国家公民权的讨论常常是以西欧或者北美的政治思想、革命和议会经验中的契约与自由传统为基础的。然而期待“部落”(tribal)、伊斯兰教徒、共产主义者以及威权社会都采用这些立场,或者说扩展西方传统以容纳这些异质的学说与制度体系是否现实?有关普遍人权的基本观念的争论,给任何对公民身份下一个普遍定义的企图上了生动的一课。一位澳大利亚的评论家这样描述《世界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的发表。

六个共产主义阵营国家弃权了,因为除了其他原因之外,尚缺少足够的经济与社会权利,缺少对于法西斯主义与侵略的谴责,缺少每个人对于国家应尽义务的清单;沙特阿拉伯(*Saudi Arabia*)认为这个宣言与伊斯兰的哲学相冲突;南非也不可避免地弃权了,因为它认为这一宣言对种族主义太过分了。^①

四十年之后仍然有着很多同样的不满。

如果不同的国家传统与状况产生不同方式的国家公民身份及不同的普遍人权概念,那么任何试图发展出一种更为全面的世界人权观会面临着多么大的困难?第四个例子说明了在国家与世界公民的要求之间存在分歧,在这个例子中相反的倾向与从对立的方向进行论证密切相关。每当世界主义看起来成为一种现实的力量时,它就得与国家公民身份为在个体意识中赢得认同感与忠诚而进行竞争。这两种立场似乎是不能相融的。用约翰·勒·卡雷(John Le Carré)的名言来说,“我们是爱国主义者,因为我们害怕成为世界主义者;我们是世界主义者,因为我们害怕成为爱国主义者”^②。这里要指出的是,这种不相融性正

^① K. Suter, *Reshaping the Global Agenda* (UNA of Australia, 1986), p. 49.

^② J. Le Carré, *The Perfect Spy* (Hodder & Stoughton, Coronet edn, 1987), p. 161.

日益引起注意。两种观念的极端化在近年来越来越明显,因为独立的民族国家数量的增长,与世界主义的思想框架可能正好对人类的生存来说至关重要,这一观念日益深入人心是相符合的。

288 170 多个国家中,每个都声称在事实上得到了其公民完全的忠诚,将其作为支持它所声称的主权的一种手段,虽然在很多情形中它们只是最近才获得主权的。因为现代的大众传媒,现在较之于以前能够更容易地取得公民的忠诚感。此外,这个星球的经济与环境问题变得越可怕,受到威胁的居民会越忠于他们的同类。茫然和恐惧的人们在他们熟知的群体中寻求安全。在一个无序且巨大的全球(macro-global)共同体中,对一种安身立命的爱国主义浪潮是让人不安的。当然,国家“各谋其利”(Sauve qui peut)并不是什么新的现象,但是较之于伟大的欧洲帝国时期,今天在世界上有着更多的自觉意识以及自治的政治单元。同样,那些认识到不加约束的国家主义危险的人也显然在日益增加。英国政治学家约翰·邓恩(John Dunn)如果不是坦率地,也是无足轻重地表达了这一判断:

国家主义(nationalism)是20世纪最丢人的政治耻辱,也是自1900年以来政治史上最为诡秘、最难对付、也是最难以预料的污点。^①

正因为如此,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继续保持国家主权的危险以及这个星球整体所面临的威胁,他们不得不将自己看做是一个世界公民。但这一日益增长的全球相互依赖的事实,不只是与国家主权和认同感的事实发生着冲突,而且还与政治理论中持续的国家集权观念发生冲突。就像林克莱特(Linklater)博士在他的《国际关系中的人与公民》(Men and Citizen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一书中

^① J. Dunn,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Face of the Fu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55.

所表明的那样,在整个政治理论中差不多都提到了在作为人的个体(individual qua man)与作为公民的个体(individual qua citizen)之间存在着根本不同,而且一个角色的道德责任与另一角色的道德责任之间存在着紧张。这一观点还可以为另外增加的两个更深入的观点所强化,这两个观点与这里所概括出来的,突出我们自己这一时代紧张关系恶化的观点尤其相关。首要的原因在于,罗尔斯和诺齐克等人的著作卓有成效地恢复了重大政治理论的传统,因而将国家作为公民政治活动的唯一领域,这一传统观念的核心并没有受到有效的质疑。(其次)在过去的一些世纪中,个体并没有什么机会作为一个世界公民而行动,这种政治理论的倾向曾是对现实的有力反映。但是,现在 20 世纪末期看起来日益过时的是,将国家视为一种松散的实体,继续任之为政治理论的核心。

三 一个超越其限度的术语

这一问题的根本在于:要既从更广泛,也从更深远的意义来理解公民身份的概念,而不能给这一概念进行严格的词义限制。当希腊人发展出公民体制时,它决没有意图囊括进像今天这样如此多声称有众多权利的人。他们当然也会觉得下面一位当今澳大利亚人关于动物权利的观点是不可理解的:

在大多数家庭的食物中,我们能够说鳕鱼和鸡有着相对低级的平等地位,却显然被排除在公民观念之外……问题在于,是否要造就狗公民? 这样一些在社会边缘地带的法人(legal personalities)特征,正好说明我的观点所主张的公民身份向外扩展会在社会的外围产生例外情形,这些例外情形只有在一种普遍的方式中,非常典型地通过法律来解决。^①

289

^① Turner, *Citizenship and Capitalism*, p. 100.

但是这种扩展与深化的过程常常会导致困难。希腊城邦国家的公民努力防止公民身份扩展而导致国内的紧张与战争,这是导致希腊城邦体系崩溃的主要原因。在罗马帝国中,公民身份的扩展导致公民淡化特权的感觉,相应也致使为罗马共和国与帝国在巅峰时期的壮大立下汗马之劳的公民丧失自豪感与忠诚感。中世纪对公民特权的捍卫,既导致了行业公会限制措施之类的经济抑制,也在城市与其外围的农村产生了紧张。

今天我们看到公民身份的不同组合,它们既不切实际也互不相容(disillusionment and incompatibilities)。在西方世界,政治权利如此来之不易,也是如此深入人心,但很多人却没有运用好这种权利。在伟大的民主之邦美国,1988年的总统选举只有一半的选民投票,布什仅只获得了26%的选民支持就赢得了这一重要职位。在西欧,一位法国欧洲议会会员(MEP)曾这样说过:“……在我们全国,存在着程度不同的[政治]参与下降,出来投票的人数逐渐减少。”^①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在他的里斯讲座(Reith Lecture)察觉到了更为复杂的矛盾:他谈到福利国家危及到自由,官僚机构将自己介入到公民与他们选举出的领导人之间,过度的参与导致决策的瘫痪,例如工会或者女权主义者因害怕失业所致的强烈影响或者妇女权利的缩减而提出过分的要求。按他的观点,这些旧的僵化为新的僵化所代替,在公民身份的扩展进程中已取得成功:

正为我们以错误的方式来处理正确的事而受到威胁,解放旧的臣民(subject)使之成为公民,只是为了将公民固定在他自己尚还生疏的权利之中。^②

① M. C. Vayssade,引自 Council of Europe, *Forum*, February 1988, p. 30.

② R. Dahrendorf, *The New Liberty*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5), p. 41.

如果公民身份本身不是附加了如此多的意义,也许我们还不会走到这一步。与之相反的是应当认识到,在社会舞台上男男女女会扮演多重角色。在与这个作为整体的星球和人类的联系中,个体并不是“公民”而是“人”,这是通过同类而不是通过法律—政治(juridico-political)的地位得到认同的。作为一个经济单元,个体又是一个挣钱者、消费者或者慈善济贫救济的接受者。作为一个人无论其是否愿意,其生命总会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他并不实际控制的政府决策的影响,哪怕是在最民主的国家,个体仍然是一个臣民(subject)。因而公民身份限制在非常特别的身份领域与活动领域中:国民身份,免于专断的法律行为而提供保护;投票权以及为数量有限的公民提供政治参与的途径。

290

四 教育目标的争论

如果最完整意义上的公民身份包括如此众多的紧张与矛盾,教育者就很难有机会建立一种全面一致的公民教育计划。美国人杰克·尼尔逊(Jack Nelson)已分离出了六种公民观,即“国家忠诚、范例行为、初级社会科学家、社会批判、改造主义(Reconstructionism)[即世界公民]、社会变革[的公民观]”,他认为:

在学校的地盘上,上面的观点通常是共存的,在这里,教师对于公民教育的性质与目的有着不同的观点,因而对公民身份的不同观点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①

由于许多教育的无效率,使教育问题受到了高度重视。大量的研究,特别是在美国进行的研究表明,正式的政治教育,例如对于公共问题的关心,参与的意愿和对参与价值的信念等,对形成积极公民所需的必要态度几乎没有什么影响。根据一项最常为人们所采用的美国调

^① J. L. Nelson & J. V. Michaelis, *Secondary Social Studies* (Prentice-Hall, 1980), pp. 9-10.

查,兰顿(Langton)在1969年得出结论:“我们的发现当然并不支持那些人的观点,即认为在美国高校里的公民课程被视为政治社会化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源头。^①”非常必要的是对教育目标的澄清,以及将教育技术和这些目标更为有效地结合起来,事实上这方面已有了很大的进展。但至少最好的实践需要更广泛的应用。然而,不论教育者多么精通于此,他们可能仍是从其职业视角来处理这一问题,他们仍然由于缺少以下三个根本问题的清晰答案而受到限制。

第一个问题是,如何解决在民主与精英的目标之间基本的对立?认为为大多数人开办的学校应当培养一种顺从并且遵守纪律的态度,这样的观念并不怎么新颖。但是,作为对20世纪60年代以来各种青年的反抗所作的反应,这一观点在一些国家重新得到了支持。这些青年的反抗无论是作为一种政治需求还是作为无政府的暴力表达出来,学校总是受到政府的督促,要求保证“更加负责任”的行为。与此同时,相反的观点也受到广泛并且坚定的支持。一个健康的民主社会也要求在学校里向年轻人灌输对自己权利与责任的理解,从而为这一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近年来,两种情况已强化了这两种哲学间的竞争,第一是认识到学校校风、教学方式以及学科内容都是相互作用的。传统主义者赞赏的公民美德和教师教学表现的是,要求尊重,传授荣誉、责任以及接受社会竞争与等级。改革者则强调学生与教师之间的合作学习,这既是一种有效的教育方式,也能为一个平等的社会做好准备——在这种平等社会中,必须小心地捍卫权利的使用与维护,防备滥用特权。这些教育哲学中的每一个成分对于这整个教育的有效性都是至关重要的。当老师吼着:“安静地坐好!合起手!不要问问题!牢记住我要在黑板上写的我们国家规定的各种自由。”嘲讽这样的观点既是虚伪的,也是无效的。第一种情况就是,两种对立的公民

^① K. P. Langton,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15.

教育观点共同存在,这样的改革模式被教师们如此广泛地接受并贯彻下来是没有先例的。因而两种模式如此尖锐的对立也是没有先例的,它们相互之间的强烈敌意可以通过德国黑森州的一个事件生动地得到说明,1972年设立了一项新的社会科学研究计划,德国教育家朗热菲尔德(Langeveld)报告说:

这一计划遭到来自于基督教民主党及其附属的报纸——例如《镜报》的强烈批评,指责这一计划并不是基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FRG)体制;这一计划的主要目标是民主程序中的自决权和参与;片面强调冲突。刺激阶级斗争,滋养特殊利益。由于这些目标,这一计划妨碍了学生对国家的认同。

整个事件以这一计划被收回,以黑森州的教育部长路德维希·冯·福利德堡(Ludwig von Friedeburg)从政坛上引退而告终。^①

这些激烈的事件不过是对回归更为保守的传统价值观教育的反映,是大众政治的一种普遍要求,这种要求在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的整个北美与西欧是非常普遍的。然而,如果这些基本分歧像地理上的分层线一样,贯穿于教育目标的争论之中,教师们怎么指望能有几分把握承担公民教育的任务呢?

第二个基本问题涉及国家公民的教育与世界公民的教育之间的对立。对于黑森州计划的指责就在于它“妨碍了学生对于国家的认同”。这种包含要求培养忠诚感的目标,是所有时代公民教育的一个共同目标。新兴的民族国家正在急切地为巩固这种认同感而努力,甚至成熟的国家也意识到他们境内民族的差异所导致的政治危险,因而都指望

^① Langeveld, "Political Education: Pros and Cons", p. 42. 考虑到一种普遍趋势,也参见 J. Torney-Pueta & C. Hahn, "Values Education in the Western European Tradition" in W. K. Cummings, S. Gopinathan & Y. Tomoda, *The Revival of Values, Education in Asia and the West* (Pergamon, 1988).

学校灌输一种持久的忠诚感。因此,试图使年轻人意识到全球问题并为之不安,这可能被理解为危险地分散并不稳固的国家认同感。在表达对培养全球意识的支持时,芬兰联合国协会(the Finnish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的秘书长,提到“维持性学习”与“创造性学习”(maintenance learning and innovative learning)所总结的差别时说道:

大多数学校的学习较大可能是维持性学习,这种学习目的在于维持存在的体系和已建立起来的生活方式……唯一具有创新性的刺激一定是通过意外的事件或者“休克学习”(learning by shock),但是在当今全球都不确定的情况之下,通过休克(shock)来学习被证明可能常常是灾害性的。^①

292 同样,教师们收到了相互矛盾的信息:要么是巩固和捍卫已建立起来的民族国家,或者加以调整以保护一个已受到危及的星球。而且这一困境变得前所未有的尖锐,因为民族——国家对于公民身份的目标前所未有地强烈挑战精心设计、论证有力的世界学习(World Studies)计划。

而且世界学习的支持者强烈主张跨学科学习的情形。分科教学的捍卫者也仍然有势力。这样,教师们就面临着第三个基本问题了:怎样解决这种课程的分歧?到底是应当通过不同课程背景分别对待公民教育,还是通过一个综合的计划来进行公民教育,这种观点的分歧实际上是两方面的。支持从不同学科进行公民教育的证据,包括教育年轻人建立一种理解方式或者知识模式的需要,以及教师以一种综合的方式

^① Hilikka Pietil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N. Graves *et al.* (eds.), *Teaching for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Peace and Human Rights* (UNESCO, 1984), pp. 158-159. The distinction was originally made in E. & M. Botkin, *No Limits to Learning* (Pergamon, 1974).

进行教学所面临的困难。用英国教育哲学家保罗·赫斯特(Paul Hirst)的话来说,“在一个主题或者计划的基础之上,一种严肃的、彻底的、合理计划的课程任务的要求,在我看来绝对是不可思议的”^①。与之相对立的观点是打算将独立的公民身份分别纳入到历史、地理、宗教学中,并且以其母语进行教学,这同样是不可思议的。而且,如果公民身份涉及一种对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或者经济学的理解,当然实践上也肯定会是这样,那么在时间上不可能容忍如此多彼此没有关联的专业学科之间的张力。与一个综合的教学大纲相一致的、切实可行的跨学科时间安排是唯一可行的解决方案,而这恰好是对立的观点所主张的。但在事实上,教师们同样面临着各种利益集团的压力,这是分科教育与跨学科教育之争的另一个方面。近年来一些主张使用特殊手段进行社会教育的热心者,敦促教师们满足他们的要求,如政治学教育、社会学教育、经济学教育、法学教育、发展教育、和平教育、跨文化教育、生活技能等,所有这些都应添加到较为传统的学校公民教育中。有意将这些囊括其中的学校,在为这些教育安排各自独立的时间上都有着巨大困难。而且,无论如何,这种分别对待几乎肯定会使学生对一些内容的内在关联与重复不能够获得关键性的理解。因为正是当代世界特性的内在关联应当成为这种教育的核心内容。甚至即使把这些学科衔接起来,同样也是在地方/国家的背景之下所进行的社会/政治学习,在一个全球背景之下所进行的世界/全球学习存在着分裂的实际危险也一样。没有相关负责人更加清晰地考虑这一整体课程计划和方针,教室里的老师即使是完全稀里糊涂,也是可以原谅的。

^① P. Hirst, “The Contribution of Philosophy to the Study of the Curriculum”, in J. F. Kerr(ed.), *Changing the Curriculum*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68), p. 59.

第二节 英国的争论

在英国有些东西腐败了,所有的党派都知道这一点……
 所为治疗这种疾病的药膏,一个叫做公民身份的时髦术语出
 现了……在别处对之有着巨大的不满,要求它有着某种意义,
 但是它应当不只是一个词。

——雨果·杨(Hugo Young)^①

一 英国的公民身份传统

从来就没有人描述过英国传统的公民身份和公民身份教育,哪怕只是偶然、含蓄和勉强的说明。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一些政治家已经对公民观念进行说明与赞扬,却似乎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些传统。公民身份突然成为他们可以轻易与选民进行交流的简便万能药。这是一种神奇的药剂,尽管它与不同的政治药剂师所开出的不同处方奇怪地混在一起,但却可以延缓国家在道德、社会和经济上日益衰退的痼疾。然而,不管是公民身份的政治传统还是教育传统,都可能掩盖这一概念真正的复杂性。与之矛盾的是,当政治家在兜售其简单方案时,学者们对前面所提到的英国公民身份形成的历史解释却同样认为是很简单的。

人们可以辨认出在英国公民身份传统中的四个不同因素。第一是国家—公民关系(state-citizen nexus)的脆弱性。将君主保留下来,既作为国家的元首,也作为一个等级结构(hierarchically-structured)社

^① H. Young, "Citizens! The cure-all rallying cry", *Guardian*, 1 September 1988.

会的首脑；主权存在于国会而不是人民之中的原则；缺少一种成文的、明确的宪法与人权法案。这些都被看做是国家与公民观念脆弱性的原因。在1688年的“革命”中保守主义的行为阻止了英国与这种古代遗风（archaism）彻底切割。全部或者部分改变所有这些古代原则与惯例，这被鼓吹为公民观念恰当兴起的必要前提。对下议院的发言者到底是穿着黑色紧身袜还是长袜或者吊带袜的兴趣，对于那些挑剔的观察者来说，纯粹是英国政治体系的退化。

但是在另一方面，英国又以如此多的公民自由与权利的首创者而感到骄傲，并为人们所羡慕，这是英国公民身份第二个不同的方面。这些成就如何得到正确的解释呢？对英国议会体制的辉煌进展进行解释的辉格式历史模式，长期以来就受到质疑。现在仍然受到质问的是，广大人民与写入英国法律的自由与权利的关系：在英国数个世纪以来的历史进程中，这些自由与权利，诸如农民、妇女、产业工人、罗马天主教徒、犹太人、爱尔兰人等有真正的意义吗？特别是马歇尔关于先取得民事公民身份，然后是政治公民身份，接着是社会公民身份的相继顺序的准辉格式阐述也已受到质疑。也许，一个更为真实的画面就是这些不利者所进行的持续斗争而绘就的，在这一过程中失去了一些古老的权利，同时赢得了一些新的权利。因而从中得出的教训是，在社会公民身份原则受到攻击的时候，不仅应当抛弃马歇尔所谓持续进步的乐观主义，穷人、妇女与少数民族也有必要在这个新阶段进行斗争。哈维·凯依（Harvey Kaye）从这种相反的，对英国历史进行马克思主义式的解读中得出以下结论：

294

由于要扭转公民身份的发展进程，以免落入阶级范畴之中，撒切尔主义提出了“失落的权力”（lost rights）的概念，而正是这一概念鼓舞着14世纪到19世纪的民众运动。^①

① H. Kaye, "Our island story retold", *Guardian*, 3 August 1987.

第三个传统就是通过业余的管理者以及有地方背景的志愿者来履行公民的职能。他们的特权使其有时间成为地方官员、市长和地方议员。相关的无论何种身份的个体,为着公民的目标而形成了社会,而宗教的信仰则通过教会承担着志愿的工作。丹尼斯·布罗干(Denis Brogan)将英国与其大陆邻居做了一个对比:

在这些伟大的国家中,唯独英国保持和恢复了中世纪的自治组织(the autonomous society)的概念,而这些组织能介入到英国政府拒绝插手的领域……在服务中……教会组织、普遍的人……都获得了这样一个观念,即存在着一些他应当去履行而不是由法律所强加的或者由于惩罚所驱使的义务。如果就像法国人所想念的,英国人在“公民精神”(civisms)上强于他人,这就是其优势性的一个原因。^①

一些这样扮演公民角色的方式要么衰退了,要么不再为人所赞赏。就如我们将在下面所看到的,撒切尔呼吁更加积极的公民,也是呼吁复兴传统的公民模式。而志愿组织残存的强烈义务感可以看做是对这一政策有效性的支持。在另一方面,所有先前为私己公民(private citizens)所承担的任务绝不可能再私己化(re-privatised),这一点是相当清楚的。教会同样也不能再起到动员广大民众行动的作用。更为严重的是,地方公民(local citizen)所具有的主动性与荣誉感受到了强烈的破坏。过去半个世纪里,信息的集中化、保健与福利的供应已经大大削弱了地方自治。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撒切尔政府于此赞扬维多利亚时代的地方性公民美德(municipal civic virtues),却进一步给地方政府的权威带来实质性的损害。地方对于住房、财政与教育的控制已经受到全面攻击。没有自治,公民的主动性很难持续下去。

^① Brogan, *Citizenship Today*, pp. 15 & 29-30.

最后一个英国公民身份传统就是对于帝国的认同,尽管其持续的时间较短。帝国的公民感可能真的是一种人为的假象,尽管很少有人会否认其鼎盛期间的力量。对于一些人来说,其精神仍执著于对吸引力大不如以前的“伟大”帝国的怀旧之中,并坚持攻击性的排外感。对于白人责任的优越感的意识,已经演变成了法西斯光头分子身上那种令人反感的自大症。然而,一位进行学术性分析的人士认为,对于帝国的社会记忆(social memory)远比这更为深刻。尼古拉斯·博依(Nicholas Boyle)认为,(尽管没有使用这些术语)当下的英国公民观念遭到过去帝国时代阴影的摧残^①。政治公民身份受到了损害,是因为保留了与帝国的管理相适应的过时制度,并加以承袭;社会公民身份受到了损害,是因为建立在对殖民地剥削而来的财富的依赖之上的福利国家不再能得到维持。而公民身份作为一种国民身份,其帝国的光环被剥夺了,因而存在于一种无序的混乱背景之下。借用迪安·艾奇逊(Dean Acheson)的讥讽来说,英国公民失去了一个帝国,但仍未找到一个新的身份。

295

作为一条主线贯穿于对这些历史与其遗产的阐释之中的是阿尔蒙德(Almond)与维伯(Verba)在《公民文化》(*The Civic Culture*)所引出的学术争论。他们将理想的公民描绘为那些最明智地将积极公民与消极臣民混合起来的人。他们声称最有可能在英国发现这样的现代公民。他们主张中的不同部分都已经受到了挑战,他们所宣称的英国社会的同质性其实是没有考虑到凯尔特系边缘人口(Celtic fringe)的差异与不满,特别是北爱尔兰的差异,更不用说英国社会的多元性质。事实上自从他们的书于1963年首次出版以来,这两个特征已经越来越突出。况且如果有人提到18世纪早期苏格兰的历史、英国在10世纪早期的历史及爱尔兰差不多整个的历史,那么,一个顺从守法的社会和一

^① N. Boyle, "Thatcher's Dead Souls", *New Statesman and Society*, 14 October 1988.

个仁慈的政府形象就可悲地烟消云散了。

二 当下的问题

那么英国当下所面临的问题是什么？与公民身份的观念有什么联系？当我们将它们放在上面一些章节所涉及的五类范畴之中，即身份、民事/司法、政治、社会和道德这五类。国家或者帝国公民身份所带来的旧的确定性已经瓦解了，或者正在瓦解。各种主张相互竞争的新身份增加了不安与混乱感。如果公民身份本是设计来培养对共同体的认同感，以及对目标的普遍认同感，那么公民间日益扩大的分裂迹象就是公民之间的联系日益减弱的一个标志。在 20 世纪 80 年代里已经开始加深的鸿沟已在整个大英王国内得到充分的展示，比如为争取与男性的平等而斗争，举例来说，在 1986 年只有 4.1% 的英国法官是女性，相形之下，法国是 14%；只有 3.5% 的英国议员是女性，而瑞典则是 28%。但至少妇女整体上并没有将自己不看成是“英国人”。而在占多数的白人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分裂之中，存在着少数民族不被认为是真正的英国人这样的危险。史卡曼勋爵(Lord Scarman)认为“黑人一定要认为他们自己是‘真正的英国人’，是这个国家未来的继承者，如果他们希望克服种族歧视的话”^①。在呼吁反对种族主义的运动中，基恩·汤普生(Keith Tompson)作出了这样补充性的观点：“为结束种族主义而进行的斗争，也就是弥合分裂、达到统一而进行斗争。”^②

英国国民身份的凝聚感同样由于强调地区差异遭到了削弱，一方面是民族的差异，另一方面是经济的差别。利物浦大学教授里德利(Ridley)提出了这一问题：“我们是否仍然有一个国民的政府？”他接着说：

政府位于伦敦，因而与许多南方人共享着地域认同的独特观

^① 引自 E. MacDonald, “Racial hatred poisoning us”, *Observer*, 20 November 1988.

^② K. Tompson, *Under Siege*(Penguin, 1988.) , p. 153.

点。而在北方,特别是在利物浦,不仅是一个不同的世界,而且居住着一些麻烦的人,他们花着政府的钱,还在政治上激怒它,这差不多是种族主义者对此问题的看法……如果没有国民政府对它所有公民……安全的承诺,一个国家是不能存在下去的……如果有一个对国家的广大地区不谙内情的政府,这个国家也不能存在下去。^①

而且对于很多具有民族意识的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天主教徒来说,正是这个无所不包的英国人(British)身份的观念带着英格兰(English)政治、文化和经济上的帝国主义味道。当20世纪80年代,日益增长的失业率最为严重地打击了这些王国中远离首都的地区时,民族的和文化的不满也就相应地鼓动起来。

对于在欧共体内进一步加强一体化的支持者,对任何以削弱国家意识为代价而增强地区意识的趋势感到高兴。较之于伦敦,布鲁塞尔(Brussels)可能有着更少的政治压制,具有更多的经济意味。对于英国的一些不利省份来说,宁愿选择“作为地区的欧洲”(L'Europe des régions)而不是作为“祖国的欧洲”(l'Europe des patries),意大利的卡拉布里亚人(Calabrians),法国的科西嘉人也是如此。但是进一步加强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含义当然包括培养一种超国家的欧洲认同。将于1992年实施的《单一欧洲法案》(Single European Act)的前景鼓舞了很多热心的欧洲人,其中最为知名的就是欧洲委员会主席雅克·德洛尔(Jacques Delors),他相信先辈们所梦想建立的欧洲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European)再次成为一个可行的目标。但就对这一目标的反面来说,没有一个政治领导人比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表现出更多的敌意。1988年在布鲁日(Bruges)发表的一次演讲上,她宣称:

^① F. F. Ridley, "The government of divide and rule", *Guardian*, 22 November 1985.

努力压制国家观念,将权力集中于一个欧洲集团的中央,这将会造成极大的损害……试图削足适履,将[民族国家]嵌入某种欧洲模子中,将会是愚蠢的。^①

最后,在20世纪末期不列颠所面临的公民身份问题中,我们必须注意到世界公民问题。近几十年来,从诸如赫·乔·威尔斯(H. G. Wells)、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以及詹姆斯·洛夫洛克(James Lovelock)[他提出了盖亚(Gaia)假说]这样的活动家,到如大赦国际、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绿色和平组织以及地球之友组织(Friends of Earth)这样具有人道意识与行星意识的压力集团(humanity-and planetary-conscious pressure groups),英国公民在推进世界公民这一观念中走在最前列。然而,与此同时,政府的政策和很多公共意识仍然对世界公民的观念保持冷漠。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排外主义和国家主义抵消了世界公民的观念。

297 但是,就像欧洲人一样,英国公民已经能够求助于斯特拉斯堡的[人权]委员会(Strasbourg Commission)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在20世纪80年代这样的权利受到政府侵蚀的背景之下,这样的途径尤其重要。1986年一位法学教授甚至认为在英国不再存在法律规则,因为司法不能够限制政府滥用权力^②。我们已经看到公民权利是如何在某些不同的领域有所弱化。在用来对付爱尔兰共和军(IRA)的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中,缩减公民的自由甚至被认为是恰当的。不太容易接受的倒是众多压根就不会违法妄动的人失掉了公民权利。对外来袭击或是来自“内部敌人”的袭击对“国家利益”造成的威胁的恐惧,从很多英国人和外国观察者的判断来看,实在是某种程度的偏执。有意思的是注意到,撒切尔夫人将激进的工团主义者称作为“内部的敌人”,这在彼得·

① M. Thatcher, "Heirs to Europe"(ed, extract), *Guardian*, 21 September 1988.

② G. Zellick, "Government Beyond Law", *Public Law*, January 1986.

赖特(Peter Wright)对“民主的颠覆”所作的陈述中得到回应,即“敌人是无所不在的”^①。

在撒切尔夫人的头脑中,任何形式的社会主义都是对英国利益的违背,因而必须斩草除根。因为一些市政当局受到了工党多数票的控制,所以地方当局的权力通常是有所降低,特别是在财政、住房和教育领域。从工业革命时期以来,当然也是自19世纪90年代地方政府重组后的一个世纪以来,公民相当一部分的政治权力,是与他能够通过地方议员,从而影响他的日常生活的品质和能力相关的。这一传统现在正受到威胁,前加拿大学者米哈伊尔·伊格纳季耶夫(Michael Ignatieff)总结了这一局面:

作为一个私己个体,我成了撒切尔夫人革命的一个受益者,但作为一个公民我却日益贫穷……我不能用我交的税金来修理我门前的小路……我不能把我的路灯修好……我不能花钱修缮我儿子那残破不堪的学校……这所学校是修建于本世纪初的1908年,也许过去还算得上是英国公民的一种创意。^②

同时,国家层面上的政治公民身份看起来也较之于先前更少。在反保守主义的选举中,工党与其他小的党派之间存在着分歧,加上选举体制的反复无常,选民中的少数获得了实质的多数票,从而使得在整个20世纪80年代保守主义政府继续执政。1987年仅仅靠42%的选票支持,[保守党]就获得到101位议席中的多数。里德利(Ridley)教授认为,如果民主就是通过人民对政府的支持水平来检验,而这种支持水平又是通过执政党支持票的百分比来衡量的话,那么英国是不配这一民主的称号的。在“联赛积分表”上,英国在17个欧洲国家的排行榜上垫

① M. Thatcher, “Heirs to Europe”(ed. extract), *Guardian*, 21 September 1988.

② M. Ignatieff, “The tide will turn”, *Guardian*, 4 April 1988.

底。只有其他七个国家的政府是选民中的少数选出的。^①而且这种不一致对于那些反保守主义的公民意义重大,比如说远胜于它可能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影响,因为撒切尔政府推翻了共识政治(the politics of consensus)的观念。尽管在议会两院中有着不少无所作为的反对党,但在很多评论家看来,保守主义政府已经成为一个“选举出来的独裁者”——令人讽刺的是,这是一个由海尔什勋爵(Lord Hailsham)提出来用以警告工党政府可能滥用权力的术语。

前“巴茨克尔共识”(Butskellite consensus)已差不多明显被抛弃了,这涉及到政策领域是社会公民身份。任何工作、居住、合理的生活水平之类的公民权利都受到了攻击。尽管不断在从失业数据中抽去了种种类别的情况,但失业人数从 1981 年起仍保留在 200 万以上。估计到 1988 年英国有 13 万英国公民无家可归。从 1979 年到 1988 年,生活在官方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数量增加了两倍,达到 900 万。同时养老金的实际价值也贬值了,人们也更难获得社会保障收益。

与 20 世纪 80 年代英国公民权利衰退的局面相对,一种类似于“好公民”的行为的衰退也可以很容易看到。与日俱增的流氓行为、破坏公物、乱扔垃圾、四处涂鸦等也可以不幸地到处可见。从 1979 年到 1986 年,记录在册的犯罪增加了 50%,这更让人担心。对于公民道德的崩溃有着不同的解释。但是由于它成为了衰退城市区域最引人注目的现象,这些中心区域受到经济衰退以及相应的高失业率的打击,这些因素之间的关联是不言而喻的。一份受坎特伯雷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委托发表的报告指出了这一问题:

在一些地区社会分化已经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至于商店橱窗都被封上了;汽车不能走在街道左边;居民既不敢走出家门,也

^① F. F. Ridley, "At the bottom of the democracy league", *Guardian*, 10 August 1987.

不敢邀请别人进来。社会弥漫着着无能为力和绝望的感觉。^①

令人费解的是,国内的公民道德的退化是前所未有的,对受到自然或者人为灾难的袭击,从而同时发生的是,关心并表达在非洲土地上遭受饥饿和无家可归的人类同伴。也许作为有着良好表现的世界公民的个体,与那些显然不能成为好的当地公民或者国家公民的个体完全不同。但如果是这样,英国公民内的这种分化,本身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

三 公民与政党

承认英国社会的毛病以及对权利的侵犯是让人担心的,以至于所有三个主要的政党在1988年都抓住了公民身份这一观念。保守党挑起了这一问题。1988年2月内政大臣道格拉斯·赫德(Douglas Hurd)在罗伯特·皮尔(Robert Peel)的出生地斯塔福德郡(Staffordshire),由于担心国家在社会问题上的退化,在纪念他这位伟大前辈诞辰两百周年的一次演讲中,谈到了公民身份的话题。因为这次演讲的目的在于恢复托利党的理论,因而有意识地在同样的地点,为同样的任务回顾了皮尔的文章,所以这一演讲不可避免地被称为第二次塔姆沃思宣言(Tamworth Manifesto)。在讲演中他反复重申撒切尔主义关于维多利亚时代的价值观,在回顾那个时代所具有的社会凝聚力时,他声称:

如同在维多利亚时代所发现的一样,我们发现渗入到社会方方面面的技术与工具往往会超越法律设计的范围。我相信积极公民在所有生活方面的激情与参与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②

299

^① Commission on Urban Priority Areas, *Faith in the City*, 引自 D. Blunkett & K. Jackson, *Democracy in Crisis*(Hogarth Press, 1987), p. 20。

^② 引自 J. Carvel, "Restrain greed. Tories urged by Hurd", *Guardian*, 6 February 1988。

在一些场合中,他再次回到积极公民的话题上,在四月他写道:

作为我们政策基础的正是那些传统,即分散的权力、公民义务以及志愿服务,这都是保守主义哲学的核心。分散的权力就是……形成积极而负责的公民的关键。

他接着攻击了根深蒂固的地方官僚主义,并推崇“政府机构、住户之间的合作(“government bodies, tenants” co-operative)、住房互助协会、邻里守望计划等”。^① 换言之,也就是在教育、住房和治安上的互助。同时,首相也将保健加到了这份清单上。谈到国民健康服务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需要更多的资金,撒切尔夫人认为私人慈善机构应当一起发挥更大的作用,当然这也就是在实践维多利亚价值观。她宣称:“即使你不再是一个纳税人,但你仍然是一个公民。”^②

而到了九月,助理内政大臣约翰·巴顿(John Patten)加上了他自己的观点。他给出了下面的定义:

积极的公民就是对他或者她的共同体,不仅仅只是做出经济上的贡献——不多不少的经济贡献……

这涉及开发个人的才能与精力的潜能,将其同时在公共与私人的空间发扬光大。这是公民的第三种力量,可以做出巨大而重要的贡献。^③

这正是一种政治的观念,他巧妙地将 20 世纪 80 年代这类公民意识的扩展,与 20 世纪 60 年代工党所主导的局面加以对比——当时政

① D. Hurd, “Citizenship in the Tory Democracy”, *New Statesman*, 29 April 1988.

② Quoted, *Guardian*, 14 October 1988.

③ J. Patten, “Launching the Active Citizen”, *Guardian*, 18 September 1988.

府向公民收取了高额的税收,付给官僚机构以承担这些任务。然而,他同时否认保守党政府试图“破坏贯穿于英国生活中的公民荣誉感。”

1988年一个新的中间党派——社会与自由民主党(Social and Liberal Democrat party)成立了,很快就表明他们不会允许保守党独占对公民观念的解释。在它产生之前,就有不少作家从现已被合并的政党两翼出发,为其目的而提出了关于这一概念的相关主张。1987年,一位自由党的前主席,理查德·赫尔姆斯(Richard Holme)出版了一本书,其中他表明了一个主要的观点。他注意到大不列颠岛上的居民对自己认知的方式五花八门:从民族、性别、年龄、阶级到经济角色等。然而,他认为“每一个个体立足于社会的坚实基础就是公民身份的基石。公民身份这一观念……差不多在英国的生活中被奇怪地忽视了”^①。赫尔姆斯所担心的是对许多英国公民有效的公民身份的否定,特别是否定如此众多的黑人与妇女的社会公民身份。他的解决方案是建立制度,通过选举改革和权利法案,使得英国政府与法律,更多地对英国公民应当享有的权利做出反应,通过更为有效的教育,使得英国公民有更多的能力来使用这些权利。

社会民主党的一位创立者戴维·马昆德(David Marquand)于1988年初出版了一本名为《无原则的社会》(*The Unprincipled Society*),他做了一些更少党派性而更多学术性的工作。他的焦点集中于,一系列的错误政策与体制使得英国经济长期衰退,无论是新自由主义或者新社会主义(如撒切尔政府或者工党政府的)隔靴搔痒的政策都无力阻止这种下滑。他的观点非常简单,即凯恩斯式的社会公民身份正在消退,而其主要原因就是它没有为一种有关政治公民身份的恰当意识所支持——英国的传统体制对于政治公民身份过于陌生。社会公民身份包含着国家干预,但这种干预也生动地包含着政治公民身份:

^① R. Holme, *The people's Kingdom* (Bodley Head, 1987), pp. 30-31.

一个积极的国家需要积极的公民,愿意承担积极公民所包含着的分内责任。积极的国家同样需要共同接受的道德,在一个道德水平高的社会里,这种道德可以产生更为良好的后果。但是在英国,无论谁是统治者还是被统治者、内在的还是外在的、君主与臣民所具有的政治文化中,都没有为积极公民或者公民道德留下位置。^①

马昆德的解决办法就是采用一种完全不同的政策模式,他认为:

一个繁荣的共同体应当成为更小团体的马赛克式的集合体,这些团体可以作为培养相互忠诚和信任感的温床,而这些情感可以使得更广阔的共同体团结起来,因而应当学习自我管理的技能并加以实践。^②

很显然这一看法受到了柯尔(G. D. H. Cole)思想的影响,当然马昆德也受惠于密尔(J. S. Mill),因为他认为政治应当视作为一种“互相教育”,是一种对协调差异的智慧与艺术的学习过程。对这一观点最主要的攻击在于,他主张应当通过在国家政府中有更多的权力分享和地方分权,从而获得更多积极公民的[政治]参与。但是马昆德并没有忘记他曾为欧洲委员会工作过,所以他承认有一些功能并不是要向下推卸,而是应向上提升到一种超国家的层面。他也得出结论,认为小的团体可能会由于追求自己的私利而具有危险。因而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广泛的权力分享的内涵应当被全面地接受;所有“有组织”的团体[必须]向公众说明情况,并且为其最终的决定承担公共责任。秘密与公民身份是互不相融的。

无论是马昆德,还是如雪莉·威廉姆斯(Shirley Williams)这样的其他社会民主党人,都在宣扬这些观点。而当社会与自由民主党(SLD)

① D. Marquand, "The old politics is over", *Observer*, 31 January 1988.

② Marquand, *The Unprincipled Society*, p. 239.

成立之后,其党魁帕蒂·阿什顿(Paddy Ashdown)在他的演讲中不断地提到“公民身份”这个词。1988年6月在纽卡斯尔(Newcastle)他再一次强调:

我相信我们的党现在会考虑发展起一种新的、经过改进而与
现代国家相适应的公民观念,事实上我怀疑这正是我们新思维方
式的核心。^①

在九月举行的党会上,他陈述了旨在将这一观念具体化的政策,其中包括改革选举体制、工业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苏格兰与威尔士的议会、信息自由法、权利法案,以及在教育、住房和健康领域保证社会福利供应等。

301

与保守党、社会与自由民主党形成对照的是,工党所关于公民身份的调子却是低调的。在近年,工党在重新定义社会主义性质的努力中,一个方面就是强调博爱以及博爱与平等之间的关系。伯纳德·克里克(Bernard Crick)——他的工党成员资格可以上溯到哈罗德·拉斯基(Harold Laski)时期,在他的非常经典的袖珍著作——《保卫政治》一书中,详细讨论了博爱。近些时期,他与工党议员戴维·布鲁凯特(David Blunkett)合作,发表了一份关于工党目标与价值的纲领性文件,在其中他们写道:

我们相信,如果男男女女都能摆脱阶级社会(class society)的约束,就会有着……更多自发的社会性,有着更多的对邻居和陌生人的关爱,即更多的博爱。^②

① P. Ashdown, 引自 J. Carvel, "Leading questions", *Guardian*, 29 July 1988.

② D. Blunkett & B. Crick, "The Labour Party's aims and values" in *Guardian*, 1 February 1988.

他们还加上了一种社群意识(sense of community),这种意识与博爱一起,他们认为能够“开启、汇集和扩展那些常常受到挫折的美德、社会性、慷慨以及对于我们每个人的关心。”在这年秋季的党会上,工党党魁尼尔·基诺克(Neil Kinnock),重申了这些思想,是通过将工党的理论与他所嘲笑的撒切尔主义的自私德性进行对比——“没有对社群的义务,没有团结感,没有兄弟情谊,没有邻里之情,孤家寡人,自以为是……”^①

但就像人们经常说起的,工党是一个“宽松的教会”,因而发现这个温和的中间政党所优先考虑的问题,与马克思主义的左派颇为不同并不奇怪。这里我们发现工党有两个当务之急的任务。一是对自由党关于下放权力这一信念的怀疑,以及对人权法案这一自由党政策的支持,这两者是交织在一起的。在提交给1988年春天举行的一次本尼特讨论会(Bennite conference)的报告中,安东尼·阿伯拉斯特(Anthony Arblaster)和戴维·比瑟姆(David Beetham)担心:

一个分权的当局影响事情的权力越大(这是值得投票支持的),那么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异也就越多,这可能就会冒犯公民平等的原则。

对于公民身份的成文需要是基于这一原因:“对方正在使创新精神屈从于一种既不具有代表性,也不可预料的司法制度^②。”马克思主义思想家的另一种担心在于,现在对工作状况作出灵活反映,正在一种后工业社会中发生。《今日马克思主义》(*Marxism Today*)杂志在1988年发表的文章表明了“新时代”或者“后福特主义”(post-Fordism)的挑战。杰夫·摩根(Geoff Mulgan)认为,新的、更具有弹性的经济生产与管理模

^① 引自 M. Linton & D. Bowcott, “Kinnock sets out ‘price of victory’”, *Guardian*, 5 October 1988.

^② A. Arblaster & D. Beetham, *Democracy versus Authoritarianism* (mimeo, 6 April 1988).

式并没有反映在一个新的、更具有弹性的政治体系中。他借用水平相当的不同利益集团的网络化这种思想,希望以此取代我们今天政治制度中垂直分布的权力关系。他认为,所需要的是“负责任的多元结构,允许公民同时作为一个选民、消费者、参与者来行使对权力的控制”^①。本质上来说,这包含着权力的分散,甚至是淡化。

302

但是,在雷蒙·普兰特(Raymond Plant)教授出版一本名为《费边派论文集》(*Fabian Tract*)的书之后才出现公民、权利和社会主义的系统分析。这本书的目的在于劝说工党将民主的公民身份(democratic citizenship)作为重塑党的目标、价值和纲领的“关键思想”。普兰特是现实主义者,他将公民身份视作为这样一种方式:

在更为广泛的利益基础之上,吸引人们支持政党。如果政党退回到严格的阶级利益的阵地上,这差不多就不可能发生……

[但是]对于那些认为这样的共产主义蓝图是美妙的,意味着某种高于他们日常生活层面的东西的人数正在减少,削弱了他们的道德力量。^②

这篇文章的主体是对重建社会公民权的精心考虑,普兰特社会公民身份的概念置于社会主义传统之中,并逐一地反驳了新右派的对立观点。他的核心观点就是社会主义必须承认与个人主义的精神,以及毋庸置疑的市场力量所带来的利益。无论如何,在这种背景之下,社会权利必须被当做是与民事公民身份与政治公民身份一样的绝对权利。国家应当加大在经济与福利领域的供应,这样就可以切实地要求公民相应地承担对于社会的责任。

^① G. Mulgan, “Collapse of the pyramid of power”, *Guardian*, 28 November 1988.

^② R. Plant, *Citizenship, Rights and Socialism* (Fabian Society Tract no. 531, 1988), p. 2.

这样所有英国的主要政党都努力地重新发现公民身份,并揭示这种公民身份是如何贴切地符合它们的基本哲学。这一概念能够如此普遍地得到应用,这一事实可以让人们得出的一系列可能的结论来。其中一个结论就是在英国的政治版图中,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契合。第二就是公民身份的概念一定是丰富的。可能还有第三个结论,即各个政党都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这一词语,每一种解释都有某种道理。除了为撒切尔夫人所破坏的政治共识意识之外,还有很多基本的政治契合(political agreement)。因为所有的激进言论,甚至是持强硬路线的保守党都已认识到,公众意见是太强大了,以至于不可能废除福利国家。社会公民身份在撒切尔主义的英国比在里根主义的美国(Reaganite America)保留得较完整些。左派政党在阶级与中央计划的作用上都保持低调,而在两方面的调整为社群意识与自觉的、负责任的公民的形成留下了空间。所有的政党似乎都希望增进小规模公民参与,伯克(Burke)特别生动地表达了这种态度。他写道:“对于我们所属的地域的依恋,对于我们在社会中所属的团体的热爱,是公共情愫(public affection)的第一原则(原文如此)。”^①

马昆德和赫德都引用过这同一段文字。

303

但在另一方面,如果将“公民身份”这一词语中包含着的所有细微差别的含义全部列出来,所有的党派又都会非常挑剔,很少涉及关于世界公民的认同感或者说世界公民问题。事实上每一党派都倾向于强调自己的独特之处,而这些特征就可以增强其政策的主要推动力。右派对于激发好公民的责任感非常的感兴趣,而左派则热衷于社会正义。

保守党对他们所认为的公民身份意义的描绘,差不多是最容易受到批评的,其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作为执政党,他们有着将公民的公民身份理论付诸实施的这一尴尬任务。其他两个政党的纲领至少在这

^①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引自 Marquand, *The Unprincipled Society*, p. 211 and Hurd, “Citizenship in the Tory Democracy”。

一段时间里必定主要是作为一种设想而存在。第二,撒切尔夫人的保守主义精心设计的一些政策,是完全与公民身份这一观念的特点格格不入的。第三,与其他两个党派不同的是,保守党对于公民身份的定义主要还停留在夸夸其谈上(rhetoric),没有利用如马昆德和普兰特这样有才华的学者所提供的智力支持。作为第二个原因的后果,撒切尔主义的政府所采用的公民身份概念受到了虚伪的指责。而作为第二和第三个原因的后果,学术的主导权就落到中左派手上,以说明他们对这些问题的共同看法。应当对每一种发展应当多说几句。

在对赫德先生的积极公民身份定义作评论时,记者尼尔·阿彻森(Neal Ascherson)不无讥讽地注意到:

的确,存在着一种积极公民。政府定下了一个政策:积极公民承担包扎伤员的工作;父母为青少年失业时期的不良行为负责;在警力不足时房东巡视他们的街道;大公司为老城区规划(inner-city scheme)付钱……因为地方当局的预算缩减了。^①

事实上,对这种积极公民的虚伪性的指责在于五个主要方面。一是新右派完全反对社会公民身份概念的有效性。第二,撒切尔政府给公民自由带来不少侵害。第三,新右派将社会视作为各种市场力量相互之间订立契约的舞台,这种社会观念将政治的角色贬低为协调各种差别的模式,同样,政治公民的重要性也被贬低。第四,这种对于市场力量的依赖,是鼓励人们为财富而努力,这种与公民身份格格不入的道德蜕化在两个世纪之前就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对象。最后对更为积极公民的号召,会被认为是冒犯那些已经参与到一种古老而光荣的英国传统的志愿工作中去的众多个人与组织。

保守党政府对这种颇为褊狭的公民身份观念的担心,为两种基础

^① N. Ascherson, "Citizens put on the active list", *Observer*, 16 October 1988.

广泛、振奋人心并且也是相互关联的运动奠定了基础。其中一个是为名为“萨米亚特”(samizdat)^①的杂志,这个名字显然来自于俄罗斯秘密反政府的地下文学。它宣称自己的目的在于:

……在一个不仅通过对集中营的恐惧来控制,而且更为狡猾地通过恭顺媒体的劝说力量控制意见的社会中,挑战这种政治氛围……如果不能产生一种选举上的人民阵线,就去产生一种思想上的人民阵线……

304

“萨米亚特”(samizdat)就是积极地对抗政府,造福公民。^②

在同一个月里,即1988年11月成立了“宪章八八”(Charter 88)。这一组织的名字也来自于东欧一个相类似的名称(即捷克斯洛伐克人权运动——“宪章七七”(Charter 77))这是一个由那些认为英国的宪政安排具有含糊性,因而使得近年公民自由与政治自由都带来侵害的人组成一个压力集团。它们的计划包括用一个新的、现代的宪政设计来代替1688年革命以来有缺陷的安排,其中应当包括一部“嵌入着普遍公民权观念”的成文宪法。

这样,到1988年年底,即使是那些仅具有微弱政治意识的英国人,都不会没曾听说过公民身份的观念。但对于所有这些知识分子的努力、政治家的呼喊以及记者们的笔墨来说,涌现的这些定义都在这方面或者那方面是不完整的。对于那些谈论与写作这一观点的人来说,对于什么是完整意义上的公民身份,一种真实、全面的观点似乎是遥不可及的。但由于各自特殊的原因,他们可能甚至都没有试图去寻找一些名不副实的東西,以此当做一种无所不包的定义与承诺。于是,如果认为公民身份不过只是一种口号,那么它将不再受到大众欢迎而失去吸

^① 萨米亚特(samizdat),意指未经官方许可的油印出版物,后来成为地下写作的代名词。

^② *Samizdat*, no. 1, November 1988.

引力,从政治家的词库中消失。它应当有一种更好的命运。

四 公民身份教育的状况

因此,学校仍然继续面临的困难任务是传达并珍惜如此难以把握的概念。任何想把它确定为教学活动的,现在都必须考虑到中央政府强有力的政策和决议所产生的新氛围。我们可以很容易在保守党政府和其支持者于20世纪80年代所确定的框架体系中辨认出三种因素来,即将学校作为一个整体而加以系统改造;特别表明有关公民教育的态度;这些工作与国民课程(National Curriculum)的关系。

英国公民身份的部分特征曾是乡村与市政的自治与忠诚的力量。从1870年开始,地方对于学校的管辖权已成为这种地方自治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社会公民身份概念的一个核心部分就是全面的教育,这种教育被认为是消融阶级差别,以及消除对平等机会的各种阻碍的根本方法。新右派对这两个原则都进行了攻击。地方政权对教育的控制能力已经式微,表现在四个方面:对滥用经费和左翼宣传鼓动的指责(这一点我们还将讨论)。通过限制中央政府对地方经费的供应,从而强制性地降低教学人员与设备水平[课税上限(rate-capping)];在1988年通过的教育法案中大幅度地提高教育大臣的行政权力。并且通过同一部法律给公立学校(state school)脱离地方当局控制提供机会,并接受中央政府的直接资助来维持运转。这最后一项政策的理由在于,给父母提供更多的选择,为更多的可能提供更好的机会。另一项计划就是创立了“私立”的城市技术学校(City Technology College),谈及这些,国家教育大臣说他“正在努力复兴文法学校(grammar school)所培养起来的一些传统准则”^①。统一并且综合的教育体系被破坏了,当中产阶级的父母确信他们的后代在私立学校、城市技术学院,或者其他由中央的资金支持的公立学校接受教育(或者,有可能在入学时进

305

^① Speech to Young Conservatives Conference, 重版于 *Guardian*, 9 February 1987。

行选择)时,就可能会对教育质量有着许多担心,对穷学生来说更是如此。由通才教育的实践(common educational experience)确保的社会性的、凝聚性的公民原则,早已削弱了公学(public school)的存在,但此时受到了更大的威胁。

刚好在 1979 年,即撒切尔夫人刚刚执政的时候,英国当时似乎有着关于地方当局以及综合性学校在教育体系中的地位的共识,同时,政治教育也看起来作为学校的一种法定功能而被接受下来。正由于前面两个英国政治教育的特征被削弱了,这第三个特征同样也淡化了。事实上,工党对于政治教育是持暗中支持的态度。工党影子政府中的教育发言人在 1986 年表示:

在我看来,政治素养就当成为一种基本的教育权利,成为所有学生的核心课程的一部分。每个人,而不只是少数人,都高高兴兴接受公民教育。^①

而右翼对政治教育进行了全面的批判。我们可以从其批评中发现四个互相衔接的阶段:首先是左翼对国内政治教育问题中存在偏见的指责,包括女性主义与多元文化研究。第二是指控和平研究(Peace Studies)中的亲苏(pro-Soviet)倾向。第三是攻击普通中等教育(GCSE)中存在煽情的历史学习方式,对英国社会历史的教育而言尤其如此。对于学校为青年履行公民角色所作准备的方法所受到的负面批评,很多老师认为这并不公平,也是不了解实情。全国教师工会(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认为基思·约瑟夫爵士(Sir Keith Joseph)基于偏见而提出的教育大纲是一种“侮辱”,而肯尼思·贝克

^① G. Radice, "The Role of Political Education—Labour's View", talk, press release, n. d., 1986.

(Kenneth Baker)对教学中存在左倾偏见的指责是一种“诽谤”^①。在另一方面,即第四点,保守党不只是消极的,他们还认为学校应当保证更多的顺从性。就其主旨而言,信仰已经深深植根于英国历史的教学之中。类似于撒切尔夫人、历史学家托马斯爵士(Sir Thomas)和前《泰晤士报》编辑里斯-莫格爵士(Lord Rees-Mogg)这些人,已经强调了历史教育对加强认同感与自豪感的重要性。其他的人,如教育大臣约瑟夫(Joseph)和贝克(Baker),都强调年轻人有必要具备理解英国政治制度与公民权利的发展史的能力和知识。在设计国家课程的大纲时,贝克在历史教学大纲中为所有超过16岁的学生直接设置了政治教育。左翼的批评表达了对此问题的担心,一些人提出了警告,认为对英国宪政的发展过程进行辉格式的解释将会过于简单;大宪章(Magna Carta)就是为了维护男爵的特权;《权利法案》巩固了少数精英进入议会的权利。事实上,在18世纪[英国]低级阶层所受旧政权(ancien régime)之苦,是与我们过去所认为的法国情况并没有什么不同。其他方面还有,由于1988年通过的《教育改革法》(Education Reform Act)增加了教育大臣手中的权力,由此产生的忧虑已经质疑了这些改革运动的诚实性。他们将之理解为是受到政治信条的驱使,而并非是要追求客观的教学目标。加拿大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哈维·凯依(Harvey Kaye)这样写道:

306

制止历史教育与历史知识对英国年轻人的影响出现日益式微的趋势,但历史课程中的国家主义不只是由此趋势引起的,但我们可以认为,在这场“观念的斗争”中,是撒切尔夫人或者约瑟夫试图为了保守党的目的而利用历史教学这一愿望引起的。^②

① 引自 *Guardian*, 6 May 1986 & 10 February 1987.

② Kaye, "The New Right and History", pp. 351-352.

基思·约瑟夫认为,对于学校“保存我们社会基本的价值观”这种最迫切的任务,历史在其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很多他在政府中的同僚以及他们的支持者都感觉到,这些价值的荣耀出现败坏,最让人担心的就是表现在一些反社会行为中,特别是暴力行为中。父母和学校都是因这些价值的失落受到了指责。维多利亚式的家长守则和教育原则的失落是令人遗憾的。20世纪60年代以孩子为中心的教育,以及对孩子的放纵也被认为是应受到特别指责的。如果说到应指责学校的地方,那就是它们有着修正社会习惯的明确责任。甚至有人认为,如果学生在课外违反法律,学校也应当承担与其学生的公开关系而带来的耻辱。反过来,教师也抱怨他们并不从事着一种充当社会警察的职业,也不承担一些学生的父母无意中忽视的责任。

反复唠叨培养更好的公民行为需要的条件,以及学校在提供这些重要的基础方面的无能为力,导致了1988年产生了一项创新性的计划,即在16+普通中等教育(16+GCSE)考试中增加了一门积极公民的课程。这个主意源自于社区志愿者组织(Community Service Volunteers),这一组织已经推动了数以千计的年轻人从事公共活动与社会工作。下议院发言人被任命为这一课程的起草委员会的负责人,从而确定这一计划的政治意图。尽管只是一个私人组织并资助的计划,但在我们写作这本书时,它看起来相当忠实地反映了政府的考虑与希望。同时,作为一个以促进基督教教育为目的的慈善团体,法林顿基金会(Farrington Trust)已经开始制定一个发展信念和价值观的教育,以扭转人们行为标准日益降低这一局面的计划。

307 20世纪80年代晚期,保守党政府不仅不断地督促学校,希望在培养具有更多公民道德和更守法的公民的方式上做得更好,而且在推出国家课程^①方面也做了大量努力。努力保证为全国5到16岁的学生提供合理的普遍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标准,这受到了广泛的支持。事实

① 国家课程(The National Curriculum 5—16: A Consultation Document)。

上,在最初的咨询文件中可以找到令人鼓舞的片面之词,公民教育的支持者则可能对此感到高兴:国家课程“将能发展所有学生的潜能,培养他们公民的责任感”“帮助他们发展起适应一个变化世界并作出灵活反应的能力”以及发展“个人的品质与能力,比如自立、自律、进取心以及解决现实世界实际问题的能力”。但在另一方面,这份文件也过分强调责任,而这份稿件强调的是责任而不是权利,他们在其中提出的设想有四个总的特点,即必修课程、非学术性学生(non-academic pupil)、多元文化与测试,这引起人们对公民教育的担心。

国家课程的基础在于要求学校教授一些明白确定的核心课程及基础课程。坚持这一原则,在从事各种公民教育的老师之间,对课程设置产生了两方面的担忧。一是社会科学课程(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在这张清单之中并不起主要作用。如果核心与基础课程占用了时间表上的大部分时间,那么在16+以下水平考试中这些课程很少有机会能被包含进来。第二是多学科的主题(multidisciplinary theme)得到承认,但是却要与很多其他的要求竞争为数不多的时间。因而有人认为,为公民教育而制定一个完善而成功的多学科计划将会落空,因为并没有有利于设计新的计划的氛围。作为这份文件咨询过程的一部分,约克大学的全球教育学中心(The Centre for Global Education)对教育与科学部作出了回应。它们认为这一文件中涉及国家课程的一部分:

既是狭隘的,也是僵化的……不足以为学生对在一个快速变化并且相互关联的世界中的生活做好准备。举例来说,从人类学、生态学、经济学、政治学和社会学所获得的重要技能与洞见,都受到这一课程提出的主张的威胁。更让人不安的是这些多学科方法的重要性受到了明显的贬低。^①

^① Centre for Global Education, *A response to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5—16 Consultation Document* (mimeo, 17 September 1987).

而(保守党)下议院教育委员会(House of Commons Education Select Committee)主席对于如此表达的关注不屑一顾:

认为一门涵盖数学、英语、科学、地理、技术、音乐、艺术、体育、宗教教育,为很多人培训一门语言的课程是狭隘的,难道真的还有什么比这种说法更信口开河吗?其实在人们想象所能及的范围内,这门课程是最为开阔的。^①

308 在这两种截然对立的立场之间似乎并不存在着共同的基础。

事实上,政府发言人清楚地表明了这种对传统的基础课程的综合,是为了审慎地削弱类似于传播研究(Media Studies)这类“鸡肋”似的课程,并且“颠覆”类似于和平研究之类的课程。传统主义看起来忽视的一个问题就是,严格的学术课程安排对于能力不足、天分不够的学生来说是不合适的。以历史作为手段来学习公民身份的知识,教育部似乎主要是指19世纪与20世纪的英国历史,可能对于在牛津、剑桥大学接受过教育的内阁成员与公务员来说是合适的。但它真的适合于低年级的孩子们,比如说利物浦的孩子们吗?1981年,从其作为默西塞德工作促进计划(Merseyside Job Creation Programme)主席得到的经验出发,里德得(Ridley)教授在其著作中,否认了将学术化的政治教育运用到这一相当大比例的学校学生上的有效性。他得出结论说:

他们似乎将政府的政策当做是上帝旨意般的天气,他们非常现实地知道自己是不能改变的……他们真正的希望是得到一份保护,以免受到政府政策的急风暴雨式的直接影响……处心积虑地维护他们的权利。举例来说,作为一个团体如何促进他们当下的

^① T. Raison in “Understanding the World through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Report of a Discussion” (mimeo, CEWC, 1988).

利益。^①

到 1988 年,当国家课程已被引入进来,利物浦托斯德(Toxteth)地区黑人青年的失业率为 90%,反映这一绝境的学校学生旷课率大约为 25%,国家课程真的是在类似于这些情况的条件下提供有意义的公民教育?

然而,在一个像英国一样的多元文化社会的学校,应当贡献出至关重要的解决之道的方面在于,在情感、行为以及作为公民来对待上,能增进少数民族群体获得与多数民族同样的机会。警察、法庭以及多数公众的偏见,使得众多的黑人处于二等公民的地位,因而学校就有一种义不容辞的纠正责任。政府的近来立法在多大程度上帮助学校,使得学校在推动作为东道主的多数方面变得更加宽容,在促进作为移民的少数民族对其公民身份更为自信方面发挥作用呢? 我们已经看到 1985 年的《斯万报告》(Swann Report)强调了这些方面的信息。同一年,由于一个精神障碍的白人男孩杀死了其同伴中的一个亚洲学生,这一血腥而悲惨的事件说明了需要更有效地进行多元文化的教育。这一袭击事件发生在曼彻斯特学校,而这一学校在推动公开的反种族主义政策上差不多是无所作为的。

三年之后,当人们正在讨论《大教育改革法案》[the Great Education Reform Bill(GERBIL)]的时候,对于应当如何确定宗教教育的条款方面争论不休,由此,多元文化教育的问题浮出水面。在 1902 年和 1944 年的教育法案中,这个问题就已经遭遇激烈的争论。但至少在前几十年前的英国,较之于 1988 年的英国来说,还是一个非常明显的基督教国家,尽管教派的纷争也是不断。在这一年,英国估计差不多有着 200 万的非基督教信徒(穆斯林、犹太教徒、印度教徒和锡克教徒),而同时参加基督教会礼拜的人数仍在减少。首相仍然认为需要教授孩子们

309

^① F. F. Ridley, "Schools, Youth Programmes, Employment and Political Skil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al Education* (vol. 4, 1981).

“犹太—基督(judeo-christian)传统的真理[原文如此]。”上议院还给这一被确信的需要施加了司法的影响,在教育法案中增加了一条修正案,要求学校应每天做集体礼拜——这通常是“广义上的基督教全部的或者主要的特征”,并以类似的方式进行宗教教育。其理由在于,英国过去是,并且现在仍然是一个基督教主导的国度,所有的青年都应当理解基督教的基本信念。而其他宗教信仰的学生,事实上被允许可以进行他们自己礼拜。

在写作这本书时,尽管有理由认为,我们要确认对开始表达的担忧是为时尚早,但这些担忧却显然是受到广泛关注的。人道主义者指责政府强制进行公然的灌输。对支持多元文化教育的学校的人来说,有必要建立独立的、主要为少数民族的学校,尤其是穆斯林建立的学校,以便摆脱将基督教强加到他们的孩子身上,但也有人对这种做法发出了警告。但对于那些致力于培养宽容的青年公民的人来说,对多种族学校里面出现最初的法律纷争感到遗憾。伊斯兰宗教宽容促进会(The Islamic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Religious Tolerance)预言:

非基督教的学生在课堂上被迫拒绝接受与其基督教同学一样的内容,这会强化他们自己“另类”的感受。而留在教室的学生由于是基督徒而被视做拥有特权;而教室外面的学生可能很小就知道,成为一个英国人必须是基督徒。^①

如果这被证明就是其事实上的后果,那么,关于公民身份的本质特征,即英国人身份的性质将出现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单一的基督徒和多元的诸民族,这种相互竞争的概念会为被人们承认。

《教育法案》最后一个引发争议的特征涉及公民教育,他们要求所

^① 引自 M. Phillips & D. Gow, “Onward Christian Soldiers”, *Guardian*, 28 June 1988.

有不同年龄段的学生在他们整个学业生涯中都要接受测试。这里的问题在于,对认知性学习的评估比情感性学习(affective learning)的评估要容易得多,因而就会引发这样一种怀疑,即教师们只会专注于可以测试的内容,从而保证其学生尽可能得到最高的分数。尽管公民教育的老师们决不会固执到否认对公民知识和理解的需要,但他更应关心的是提升学生能力的合适态度。举例来说,认同感、忠诚感、信心、同情和宽容等,所要求不仅只是把握事实那么简单了。然而,它们都是真正的公民的核心属性,不管是世界哪个国家的公民。而且已经被证明是培养这些公民品质最为有效的教学方式,却是与收集事实的教学方式不一致的。非正式的班级讨论、模仿、游戏和可行的计划都最可能是刺激所需要的公民品质的方式。但它们的效果却不容易被一张考卷评估出来。

在联合王国的学校学习情感领域,较之于北爱尔兰有着更多的重要性。在对英国近来的争论做出一个总结之前,不得不单独提及这一不幸的地方。新教与天主教群体之间的紧张,在认同不列颠主岛(mainland Britain)的联邦主义者,与认同爱尔兰共和国的民族主义者之间的张力,当然并不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的出现的新现象。但在那段时间内这两种紧张局势的发展将公民问题清晰地勾勒出来:一是政治,二是教育。

今天,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公民权利之间必须寻找一种平衡,可悲的是,撒切尔夫人明确表明,在这种平衡中后果必须做出某种程度的牺牲。政府对于安全部门可能涉嫌违法的调查感到愤怒,也许觉得碍手碍脚。这样就削弱了那些因恐怖主义嫌疑而逮捕的人的权利,举例来说,在审问中剥夺嫌疑人的沉默权,禁止广播电台对新芬党(Sinn Fein)——另外一个合法政党的成员进行采访。联合王国中的爱尔兰公民失去了一部分在民主国家中通常能够得到的公民权利,所有的爱尔兰公民在接受信息方面受到了限制。那么,忠诚的公民到底为这种对权利的侵犯感到遗憾,还是要赞赏政府的警惕性?

同时,阿尔斯特(Ulster)的老师們也在为如何让更年轻的一代明白他们可以以公民的方式而不是以宗派的方式思考而苦恼。尽管大多数学校由于宗教对立的原因而[在教派之间]互相隔离,但是一些融合的学校也组建起来了(1988年在总数1374所学校中有8所这样的学校),这些都是为了有意识地在青年人身上塑造宽容的公民美德,以作为对抗成年人根深蒂固的偏见和固执的性情。为了努力增强这些课程的融合作用,北爱尔兰教育部长在1988年发表了一部白皮书,主张一种新型的称之为“相互理解教育”的教育内容。它的目的在于,在所有相关科目中为新教徒传授天主教的传统,同样也为天主教徒传授新教传统,这是政府为促进公民和谐而有意识做出的创新。

1988年,职业政治家和教师的注意力,以及他们对政治与教育问题所提出的公开警示,都以一种惊人的方式,不约而同地集中于英国的公民问题上。然而,这些经验只不过是说明这一问题在全世界是如此普遍,即公民到底意味着什么,以及相应的,什么是为公民的地位、角色和品质,但是,对于如何教育才能最恰当地提供支持,这是普遍存在分歧的。这当然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局面,一方面它导致了政治家和教育家在语义上的困惑,更为糟糕的是,无论是成年公民,还是青年公民,作为一种社会生物,在他们所有的公民身份中,只有一部分能在他们生命的真正核心处得到展现,大部分都被敷衍过去了。如果“公民身份”实际上只是一个“一推就倒”(Humpty-Dumpty)的词,就像前言里说的一样,那么就有必要努力将它再扶起来,并将他从词义的任意曲解中转变过来。

第三部分 综 合

第九章 多元公民身份

第一节 公民身份的立体结构

在所有的职业中,比如律师、医生、部长、教师、公民,我们在头脑中都有一个完美的标准,这构成了我们对其下定义的一个重要部分……政治是一种职业,是一门由公民参与的职业。就像木匠一样,他们可能准备不周,是蹩脚的公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没有更高的目标可以实行。

——哈维·惠勒(Harvey Wheeler)^①

一 需要一种综合的界定

曾经有人告诫伟大的小提琴家海飞兹(Heifitz),他经常搞错一个音符,上帝有可能因他的不完美表现而愤怒。而我们成千上万的凡人,知道我们至少不会以那种特别的方式引来神的愤怒,这一让人放心的道理,能够让我们平静地生活下去。然而,完美的理想图景却是人类一个实际的需要,从柏拉图以来就不绝于耳,将这理想表达出来既是神圣的,又是渎神的。圣人和世界小姐的候选人都希望能够接近于这些完

^① H. Wheeler, *Democracy in a Revolutionary Era* (1968, Penguin ed., 1971), pp. 10-11.

美观念的不同范型。为世界确定一个完美的公民理想甚至更加紧迫：人类生活的整个社会与政治的品质都取决于建立这样的理想，而国家与个人也愿意为这一理想的实现而奋斗。可以将这个问题分析得明确一点、消极一点，如果公民的理想与制度突然从人类的意识与行为中消失，那么道德与正义也会立刻消亡。现在的公民身份是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社会道德严重依赖于公民义务的观念，而社会正义感依赖于公民权利。由于公民身份很显然是我们社会与政治环境的组成部分，我应当尽力去保证公民身份的存在，并以最大可能的美德和效力去发挥作用。

事实上，人们可以为公民理想下一个完整的定义，并努力找到四种理由，即悲观的理由、乐观的理由、实用主义的理由及教育上的理由。首先就是悲观主义的情形。在很多千禧年末日(fin de millénium)的想象者面前出现公民美德理想的崩溃这一可怕场景：犯罪、腐败、毒品泛滥、蓄意滋事、冷漠、隔膜使得道德荡然无存。对于个人利益的追求已经压倒了对公共利益关心。以卡珊德拉(Cassandra)式的雄辩，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认为，这种道德的衰退已经吞噬了我们西方政治的真正精髓，就像在罗马帝国衰落时期所起的作用一样，他得出结论说：

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在于，建立一种当地特色的共同体，文明、智慧和道德生活在其中能够穿越我们正在遭受的新黑暗时期而传承下去……但是这次的野蛮人并不是在边境上等着，他们已经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统治着我们。^①

这种解决好像要放弃很大一部分已经形成的公民内涵。策略上这样一种大退让是必要的还是审慎的？难道公民不应当采用丹东派(Dantonist)四面出击的大胆策略？解释一下这种比喻，对这种悲观主义学说所作

^① MacIntyre, *After Virtue*, p. 263.

的反应,可能对整全性的公民理想能够意味着什么领会得更为清楚。

在悲观主义者集中分析侵犯人权的各种事实中,我们可以看出其更为咄咄逼人的思维方式。存在着类似于大赦国际这样的组织,它们监督着对公民权利的侵犯。另外还有一些不太知名的实体,比如对审查进行监督的《查禁目录》——定期编辑一份全世界侵犯与阻碍基本公民权利的黑名单。类似地,联合国以及其他关注基本社会权利的组织,从来就不缺少关于人类凄凉状况的悲惨故事。甚至在富裕的国家里,比如马歇尔拿英国的例子,方便于解释从民事公民身份、政治公民身份到社会公民身份的持续进步,但是却因为其天真地认为这种趋势是必须受到批评的。但对这些例子的分析是用来对自鸣得意的谴责,也是对行动的号召。而且这种类型的活动家,每一个都有与从某些国家的失败教训相对应的公民理想标准,以支持公民的地位与尊严。但是,这些标准(standards)都针对手头上的特定问题,或者说是一些特别准则(criteria),而并不是普遍的概念。举例来说,在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早期,美国和苏联的发言人想攻击对方的人权记录,他们似乎并不只是做宣传,而是真正蔑视对方的观点。这就是当时苏联的意识形态领导,后来曾短暂担任党中央书记的尤里·安德罗波夫(Yuri Andropov),他在回应当时西方对苏联侵犯人权的指责时,这样说:

当然,对广大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民群众而言,由于常常生活在对于失去工作及相应地失去工资的恐惧之中,很难说有什么真正的公民权利……事实上,这些成千上万的不幸者[比如说失业者]的家庭,并不因为他们被允许跨入白宫的大门或者进入海德公园的演讲角(Hyde Park's Speakers Corner),在那里表达他们对于特定问题的看法而有更好的感受。^①

^① Y. V. Andropov "So-called 'pure' Democracy" (speech), 重版于 M. Ebon, *The Andropov File* (Sidgwick & Jackson, 1983), p. 191.

316 一个普遍应用的公民身份标准则会强调这些攻诘是片面的,苏联的宣传具有更大的伪善性。因而是在安德罗波夫的后继者(protége)戈尔巴乔夫所倡导的缓和(deténte)与自由化的当下时期,对公民理想的共识促进了和解(rapprochement)的进程。

较之于悲观主义学说,明显的乐观主义例子并不容易列举出来。那些注意到为提高公共意识而不断扩展的大众传播,或者记录实际上普遍存在的、对于人权观念口惠而实不至的现象的人,其意图可能存在着这样的乐观主义。但不论公民身份的价值在现实中的状况如何,现在对于各种意图与目的来说,公民的称号是无所不在的。政治课程、社会与法律课程的一部分环节如果没有公民理想是不可想象的。由于公民身份进展到了这一程度,于是乐观主义者会认为公民身份已经成为一种广为接受的纲领,以它作为营垒就必定能够进一步攻击极权主义、等级制、不公正、愚昧。就像悲观主义所警告的那样,这一历程是艰险的。但是对于公民身份价值的意识和对公民理想的领会与传播方式是如此普遍,以至于这一理想的进一步巩固与增加是必然的。如果是这样,那么终极的目标必定是相当清楚的。

我们的第三类对象,实用主义者同样需要一个全面并且一致的公民定义。保持关于对当下和可预见的未来形势的判断,实用主义者认为所有这些都意味着为人类自身,必须赋予公民身份更为普遍的价值。开放(glasnost)和新思维时期(pereskroika)的苏联已经成为很多这类想法的依据。苏联政权的意识形态基础已经同时接受了社会公民身份和公民义务的公民身份观念,一些评论家已经开始接受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自由原则。而且呼吁强化这些公民身份的组成部分已经遍及全球,我们将在下面看到这一点。

最后,关于公民地位如果没有一个完整而一致的理解,那么就不可能指望教师们为年轻人将来成为公民的成年生活做好准备,他们可能就随心所欲地进行公民教育。如果国家需要一种对公民身份的倾向性解释,如果教师不完全是自利的,也不在意识形态上完全认同当局的

话,就会面临着一种可怕的选择:要么是放弃其职业准则,要么放弃工作。在极权主义政权中,这种选择严峻地摆在面前。但即使是权威主义因素最为淡化的国家里,这种困境仍然存在,尽管是以一种不太极端的方式存在。就拿1990年代早期日本所引入的一些民族主义原则的例子来说,唱帝国主义的国歌,升[太阳]旗成为一种义务,拒绝参与这些庆典活动的教师会受到惩罚。而一个普遍存在并且平衡各种意义的公民概念将会给教师提供一些职业的保护。不夸张地说,它能够提供一个价值无可估量的教学大纲框架。我们已经引证过美国由于缺少一致的公民定义而存在的混乱。托马斯·英格鲁德(Thomas Englund)也写道,在瑞典“关于政治教育与公民教育,现在存在着三种相互竞争的概念”^①。这样的例子会很多。如果没有关于公民意义与性质的政治共识,教师们就被迫去教授一些偏颇的观点,或者根据他们国家的大势而在混乱中左右摇摆。

317

既然公民的地位是如此广泛,任何确定的定义或者尺度必须能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应用。但现在既没有两个国家就任何观念显现出相近的立场,也没有既定的国家在同一时期显示出相同的公民特性。造成对公民的不同解释的因素是如此不同,也是由于许多复杂的历史纠葛而产生的。然而,政治哲学家笔下的公民概念却似乎表明他们的原则具有普遍的意义;政治家也总是以同样的口气说话。事实上,不同的实践要求强化而不是削弱对一个全球适用的公民定义。这样,所有的情形都可以用同一个准则加以衡量,而特殊情形的效果也可以由此得到评估与检验。每个国家都能够清楚其公民的特点,以此作为对抗公民普遍标准的手段。它对公民这一概念的展示能看做是一种伪善,或者是言过其辞。保证这样一种判断也正是联合国曾在人权这一特别领域努力想要做的。

普遍同意的公民理想还受到了世界公民理想的支持。如果有

^① Englund, *Curriculum as a Political Problem*, pp. 325. et seq.

可能取得一个对国家公民身份的国际通行定义,一个跨国的世界公民定义显然是不成问题的。除非是世界公民的地位完全取代国家公民的地位(这种发展显然在可预见的未来是不切实际的,可能也没有人愿意),那样国家公民与世界公民一定是融洽的。这包括一个双重的过程,对一些民族国家的公民状况普遍感兴趣,关注增进个人作为世界公民的认同感。近来前一个过程从下面关于公民权利的一段引文可以看出苏联的《文艺报》(*Literary Gazette*)对这一过程的推崇:

维护基本权利的任务、在法律面前受到平等对待、良知的自由、议论与结社、拥有公民权利,最为重要的是,生存的权利是整个人类社会的任务;因而这应不再被认为是个别国家独享特权的问题,或者说是一个意识形态问题。^①

第三个进程已被一小部分热心者讨论过,现在再讨论似乎是多此一举。但是一个最为知名也最有权力的世界人物,即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Mikhail Gorbachev)却已经为这些观点[这里似乎主要是安德烈·萨哈罗夫(Andrei Sakharov)的作用]所说服,现在需要给他的思想以更多实质性的内容,这一要求日益紧迫,但可能性也越来越大。1988年他在联合国大会发表著名演讲,这位苏联总书记宣称:

我们认为我们应当共同寻求一种达到至高的人的普遍理想的方法,以克服无数的离心力,找到一种能有效保存这种文明的方法……^②

^① *Literary Gazette*(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vol. 1, 1988),重版于 *Guardian*, 25 July 1988。

^② 引自 M. Walker, “Dosvidanya to all that, comrades”, *Guardian*, 9 December 1988。

如果不能取得不可胜数的人们支持,这一目标就几乎不可能成功,而要得到这样的支持只有通过世界公民感。我们需要理解这可能意味着什么,应当意味着什么。如果像公元前4世纪时那样,世界主义观念又复兴起来,那么,越来越需要把世界各个方面的公民身份特征完整地整合起来。

318

二 一个推荐的模式

那么,当我们试图去确定一个公民身份的定义时,在我们的脑子中会有哪些固有的考虑呢?首先,2500年的历史遗产不可能被忽视。它们仍然存在于我们的集体记忆中,既是作为当下的遗产,在某种情形之下也是作为审慎的忠告。不同的历史主题必须被考虑进来,并且能通过改造或者有意识的否定,融合到一个与我们时代相适应的或者相一致的新概念之中。六种相当清楚的传统应当包含在这种方式中:共和国(The republican)及其所强调的公民美德与服兵役的义务,应当以一种经过改造的形式得到复兴;相对于爱国主义的凝聚感和自豪感构成的国家主义传统,世界主义观念(the cosmopolitan ideal)也许更应增强;而自由主义传统也已经在一些威权主义国家深深地扎下了根,在这些国家中,这是可以作为对抗集权主义的社会动员,这种尝试的力量应当受到鼓励。同时,法律与政治权利方面的自由传统,与社会主义者对于社会—经济权利的强调是有着关联的,也可以协调起来。

重建这些传统的第一步并不只是澄清我们当下的公民理想,因为当下在时间中是一个没有意义的概念。因此,这样的重建必须要由对当前趋势的分析组成,这样,我们就能自信地预测不久的将来的情形:教育与新媒体的发展会极大增强人们对公共事件的意识,以及对他们自己觉得应当享有的权利意识。道德与宗教的差别与意识显然会继续存在。在全球范围内处理环境恶化的需要也会日益紧迫。南北半球之间的贫富差距也会继续导致紧张局面的发生。而由于贫穷所致的不满会对政府产生压力,要求提高生活水平。毫无疑问,很多政府还是继续

使用压制的方式对付它们的公民，不管其宪政与法律是如何宣称的。

因此，要对公民身份做出一种普遍的表述，必须在这些情形中找到可能是最高的共同因素，这必须能够将刚才提到的不同传统与情形整合起来，同时也要接受多个世纪前所设计的公民地位及其要求的公民需求。这一设计，我们不用算术的比喻而用几何的比喻来说话，一定是三维的。因此，我们必须说是公民身份的立方体结构。在第二部分我们已经说过，应当认为公民身份具有五个因素，即认同感、美德以及法律、政治与社会方面的因素。但是这些因素中的每一个都必须有一种地理环境中才会产生。当从最近阶段选取例子时，我们差不多专门是指民族国家的层面与世界的层面。事实上，越来越明确的是，公民的功能可以在多个层面上表现出来，比如从地方政府、功能性的利益集团再到全世界。第三个维度就是教育，它作为这部书的主题之一，公民教育并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这一概念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个人可能生来只是身份并不显赫的公民，但他也必须知道这种地位所包含着的权利与义务、态度与技能。如果没有进行与此相关的学习，公民身份是毫无意义的。而如果教育过程并不充分，那么公民身份就是有缺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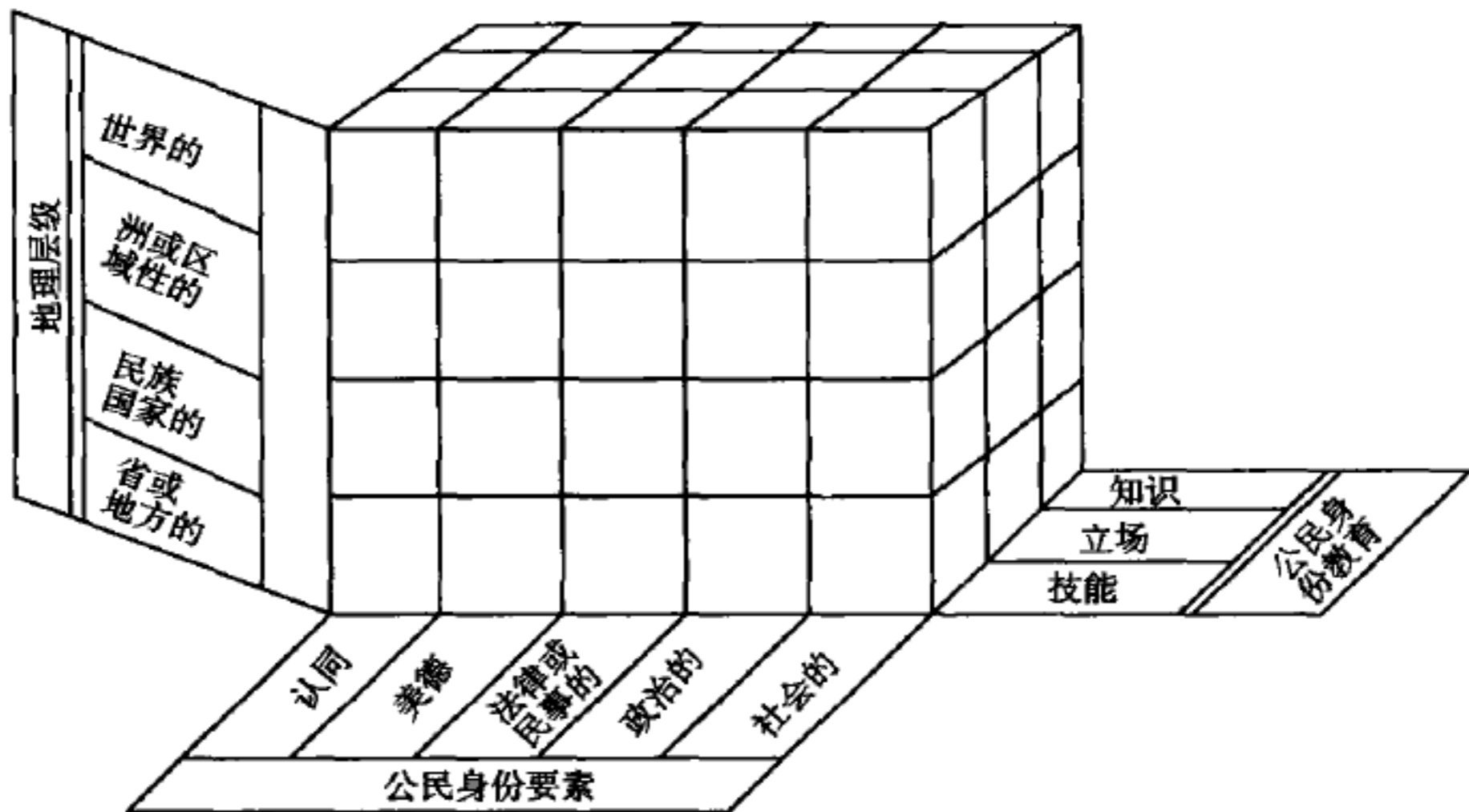


图 9.1:公民身份的立方体结构图

这种如图所示的多维就形成了一个可以分成不少小单元的立方体结构。但这些小单元一定不能认为是可以独立存在的。每一个维度的成分必定是密切关联的。水平维度上的五个因素彼此必定是相关且保持平衡的。同样,在地理的层面上以及教育的目标上也都是如此。而且这三个维度本身也必定要和谐地紧密相联:五个因素必须应用到每一个地理层面上,而为青年公民做教育上的准备也必须全面地包含前两个维度。给出一个满足所有这些要求的公民身份定义,对于教师与学生们来说可能看起来都是不现实的。但是,人们也一定不要夸大这一立方体中自己所偏好的单元的分量。公民身份必须牢牢置身于人们的生活中,甚至就是生活的核心,只是围绕着这一核心还有许多私人目标的追求而已。一个充斥着[无限]公民身份的社会,甚至膨胀到占据了个体生活的所有领域,其实就面临着沦为极权国家的危险。极权主义的后果就是这个公民身份立方体结构的重要成分被扭曲了,或者一起被排挤掉了。公共公民和私己个体并不能相互替代,但是同时,公共领域应对所有人开放。特别是传统的观念认为,男人们可以同时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中行动,而妇女则限制在私人领域中行动,这是不可接受的。有着这些关于私人生活空间的重要条件,应当就有可能说明这种三维结构的公民身份立体模型,从而克服前面的章节所提到的困难,提供一种关于人类这种社会动物作为多元公民身份的理想结构。

320

第二节 地理维度

今日,严肃的思想家所面临的最为紧迫问题是,在真理、正义、爱和自由的基础上,建立一种人类关系的新模式,其中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最后还包括个人、家庭、中间性社团、国家为一方,整个人类大

家庭的共同体为另一方之间的关系。

——《和平通谕》(*Pacem in Terris*) (1963)^①

一 多重公民身份的先驱

人们一定不要将犬儒主义(The Cynic)的世界主义观念混同于斯多葛派的世界主义,因为前者否认国家,而后者则承认在国家中的公共义务,但却努力在一种普遍法(universal law)的背景中履行这种义务。然而,这种解释都似乎是不切实际的,因而从那以后也就日益没落了。为了某个全球的政权而完全取消国家既是不可想象的,也是可怕的。在国家政权与世界政体(cosmopolis)之间保持平衡是过于微妙而难以实现的一种艺术。是这样吗?相应的困难基本是三重的:一是公民的忠诚在国家与世界之间的分配问题;第二是两个层面上行使的权力之间的划分与平衡问题;而第三个则是国家倾向于抓住权力不放,而不是割让其中一部分给一个更高的组织。但是也可能存在着冲破这三重束缚的双重方法:其一就是接受一种完满可行的观念,即个体可以具有多重的公民身份,也可以感受到多种公民忠诚感。第二,想象中的国家与世界政体为争夺权利和权威而进行对抗性的竞争,其中的势不两立可以通过一种共识而得到解决,即在众多不同的层面分配权利和权威是积极有益的。

相信政府权力和权威可以在几个不同的层面上共存,个体能同时认同它们,而这绝不是一种新的观念。我们已经在一些场合强调过,罗马人创造性地设计出双重公民身份原则。中世纪的欧洲甚至为多重忠诚感的基本观念提供了丰富的范例,即使很少用公民的术语表达出来。封建社会和君主权威要求个人具有两种不同形式的忠诚感,其一是个人对领主的忠诚,另一方面就是作为臣民对国王的忠诚。举例来说,每一种在英国都被承认是合法并且独特的。从[诺曼]征服(Conquest)直

^① John XXIII, *Pacem in Terris*, para. 163.

到爱德华一世的宪政改革(Edward I Oaths of homage),通常要求人们支持其领主(Salva debita fide Domini Regis),除非是对国王(the lord king)的忠诚。到12世纪,由于对宗教的信仰和商业活动的增强,在整个欧洲大陆产生了无数的团体组织,无论是教会性质的组织,如大学或者修道院,还是世俗组织,如行会与地方社区(communes),每一个都是作为法律上独特的实体,控制着其成员的忠诚感,但这些成员都在不同程度上是国王的臣民,甚至还有人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the Holy Roman Emperor)看做是居于所有它们之上的君主。到了13世纪,阿德蒙特的恩格尔贝特(Engelbert of Admont)认为欧洲权威的恰当秩序应当是金字塔式的,从而城市通过王国直到普遍复兴的罗马帝国。

在17世纪早期荷兰人阿尔特胡修斯(Althusius)在他的联邦主义理论中,将这些中世纪的合作与金字塔结构的观念,与一种对人类社会的凝聚性这一本性的世俗的、斯多葛式的信念结合起来。到了1603年,阿尔特胡修斯出版他的最主要著作时,神圣罗马帝国已经衰败,摇摇欲坠。因而他的理论是关于在一个大的自治国家中,低于帝国层面的政府层级问题——从城市到行省到国家。而且他坚持认为,每一层级的政府必须基于人民的同意,对政治的契约理论的强调于是开始流行起来。

两百年之后,民族主义学说和民族自治的巨大力量,差不多压倒了中世纪的分散权力与多重忠诚传统。这并不多也并不是完全。意大利仍然保留着普遍罗马帝国的记忆、监护人角色,也同样保留教皇传统的神圣家园。这一传统认为,国家绝不能允许对人类享有完全的主权。因而也许只有在意大利才有信仰民族主义的一流理论家与实践家,他们坚持认为,民族主义与人的义务等级模式是相容的,甚至对这种等级模式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他就是马志尼(Mazzini),他相信,通过给予所有民族群体独立自主,可以平息民族主义的争论,这是创造一个和谐世界的先决条件。对基督教的热忱、对意大利良好命运的信心、对潜在的“英国化的”人类美德之前提的信仰,这是点亮马志尼的激情之火焰的三种火苗,并鼓舞了其他人。他在《人的责任》中告诉读者们:

你们是公民,你们有国家,有一个有限的空间……你们可以为所有人的利益工作,不管他们现在怎样,将来怎样……教授道德的人,将对责任的义务限制在家庭与国家之中,教给你一种或多或少的利己主义,引导你们做一些对别人和你自己都算得上邪恶的事。国家与家庭应是两个可以被更大的圆圈包围起来的圆圈。^①

但是多重公民身份所涉及的并不只是不同的责任与忠诚,它同样提出了权利与权威的困难问题:基于什么样的原则可以分清这些政治组织的性质?对于这一问题,教皇的政治思想提供了一个简单而有效的解决方案。显然有着浓厚兴趣的是,罗马天主教教会可以保持家庭与宗教领域的生活,使之免于遭受过多的国家干涉,利奥十三世(Leo XIII)在他的《新的事》(*Rerum Novarum*)的通谕中强调了这一问题。他的继任者庇护十一世(Pius XI),并宣布了基本的分配原则,认为:

……一个较大与较高的团体摄取了更小而且更低层的社会能够有效履行的功能,这是一种不公平的、严重的恶,也是对正常秩序的一种破坏。这是不可动摇、不可改变的社会哲学的基本原则。^②

他认为这是一种“辅助功能的原则”。庇护十一世担心,那个时代的极权主义倾向,特别是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可能威胁到“更下与更低层社会”的自由。之后一代的教皇约翰二十三世提出了一个原则,认为建立某种形式的世界政府是争取世界和平的一种方式,在《和平通谕》(*Pacem in Terris*)中他写道:

① Mazzini, *The Duties of Man* (Dent edn, 1907), p. 41.

② Pius XI, *Quadragesimo Anno*, p. 58.

……在每一个国家内,政府与国民、与家庭、与中间性社团间的关系,应以辅助责任的原则来调节;同样,这世界政府与各国间的关系,亦应以同一原则来调节。^①

二 多重身份与忠诚

然而,在千年之交的时候,这些先驱者对于多重公民身份在全球的合理性与可能性现状如何呢?人们能否将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多样化?事实上,在民族国家的时代,这被当做是公民身份唯一可以得到真实表达的方式。如果多元公民身份成为现实,就必须接受两种关于国家公民的前提与经验。一是关于身份、忠诚与接受义务。二是关于如何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参与公共事务及拥有一个得到承认的身份的制度框架。

多重公民身份及相应的情感问题可以从三个层面上来分析:首先是心理上的,要支持多重公民身份的论证,有必要说明的是,个人并非只是寒酸地赋予了一种只为他们的亲戚朋友而保留的忠诚能力。尽管忠诚的爱国者与民族主义者认为这样一种情感集聚是自然的,也是必要的。一位美国教育心理学家提醒过我们:

……很多心理学家会认为,个体潜在的忠诚与认同,能够通过参与不同群体而得到扩展,而不是在与某个群体的关系中就“耗尽”了。^②

弗朗兹·法农(Frantz Fanon)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背景中做出的政治心理学研究。尽管他首先关注到殖民主义导致的精神伤害,但他绝不承认殖民主义的促进并广泛有可能接受双重身份,进而带来精神伤害。他指出:

^① John XXIII, *Pacem in Terris*, para. 140.

^② J. Torney-Purta, "Three Models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 258.

……经常会听到一些土著居民声明：“我作为一位塞内加尔人和一位法国人发言……”作为既是阿拉伯人又是法国人，既是尼日利亚人又是英国人的知识分子，当他面临要选取两个国籍，或者选择这些决定中去掉哪一个，他们常常不能或者不愿做出选择，这些知识分子……就采取了一个基本的“普遍主义”立场。^①

当然，真正感受到双重公民身份的个体，并不会在他意识生活的每一刻都经历这种色彩丰富的角色。不同的身份与忠诚是在不同的场合发挥作用的，这是一个情境问题。就像鸭子到底是飞、是游还是踱步取决于环境一样。事实上，国家公民在思想上习惯性地认为，他自己只是国家条件下的公民，他可能采取这种认同但并不进一步将自己看做是世界公民，就像鸭子愿意到水里游而不是飞一样，但这只是条件使然。对背景与情感的灵活意识，在心理学上完全是可行的。尽管极其重要，民族国家并不是政治生活中最重要、最终级的方面，对这一观点的教育、经验与领会能够增进这种意识与灵活性。托马斯·潘恩(Tom Paine)根据人们接触的环境不同，区分了被人们看做邻居、同乡、国人的不同同伴。他认为：

很高兴看到，通过这种有序的分层，我们克服了地方偏见的束缚，同时也扩散了我们对世界的视野。^②

潘恩所指的“地方偏见”与“邻居”是一种有益的提醒，即人们最为自然的忠诚是集中于地方，拥有相当影响的层面也是地方。人们将忠诚与注意力集中到民族国家的层面上，这在心理学上是人为的结果。如果我们从固执中解脱出来，作为多重身份的公民身份完全可以培养起来。社

① F. Fanon,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1961, Penguin edn 1967), pp. 175-176.

② T. Paine, *Common Sense*, p. 85.

会的变迁与人口的流动使得地方性的忠诚过时了,因而使民族主义成为可能。在一个村庄与城镇中的居民,将生活在离他们20或者30里外的居民看做“外人”的社会里,民族主义完全是一个想象的观念。同样,如此多的变迁、交流和教育,使得完全由民族国家所决定的认同感也过时了,这种情况在20世纪已经出现,毫无疑问,21世纪则会有增无减。

除了这种多重身份萌芽在心理方面的可能性之外,我相信,人类会更多接受这一观念还有着第二个方面,即强大的实际原因。尽管国家明显仍对它的公民福利起到重要的作用,但越来越显著的是,公民最关心的并不是对国家的完全认同。地方的实惠并不完全等同于整个国家的实惠,因而公民最审慎的做法就是忠诚于他所在的地方,无论它是城市、乡村还是省份。而在公民范围的另一端,忠诚于整个人类与星球,也有着实际上纯粹的生存目的。认同感与忠诚都是构成公民共同目的的感受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人们忠诚的目标受到威胁时,人们最自然强烈地感受到这些感受。在战争时期,爱国的公民就会集结起来保护他们自己的国家。当生态的灾难切实地日益临近时,将自己看做世界公民的认同感就会强化。

324

忠诚与义务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一个道德问题。因而第三个我们必须问的问题是,有利于多重身份的道德证据是什么?推进这一问题的基本观点可以从反面来说,即不能具有多重认同与忠诚的人,在道德上是不成熟的。涂尔干坚信这一点,他写道:

家庭、国家和人类,代表着我们社会与道德进化的不同阶段,一个阶段为另一个阶段做好准备,但也是建立在别的阶段之上……只有人们受到家庭、国家与人类施加给他的三重力量的制约时,他才在道德上是成熟的。^①

^① Durkheim, *Moral Education*, p. 74.

通向唯一而单纯的忠诚的道路会导致狂热,而相反的道路则导致一种平衡的道德行为。

但是,由于公民身份涉及到个体与国家间的关系,所以涂尔干这类关于道德能力的主张,不加以验证就可以用来反对广为接受的公民对国家的首要忠诚。关于公民与国家的有机结合,以及契约义务的证据,支持着强有力的相反立场。不过,一些相反的证据却决不能完全列举出来:第一,国家并没有道德权力完全排斥掉私人生活,这只能在极权的糟糕国家里才可能发生。但是,国家显然可以做得非常好的一方面是不染指文化与家庭的认同。因而个人作为公民的身份,并不是个体全部的身份。作为一种道德的、独立的生物,个体既有需要,也有权利去塑造他自己的良善生活。如果说,没有理由指望国家能够满足这种生活的所有方面,因而对国家的排他性认同与忠诚是不公平的。而且,如果国家并不被认为是一个独立的(*sui generis*)政治实体,而只是一些社区的集合,那么,对这些社区的忠诚就像对国家的忠诚一样是不可否认的?伟大的布罗代尔(Braudel)不正是将法兰西描述为乡村(*pays*)地方和地方的爱国主义的结合体,而不是紧密联系的民族国家?有多少其他国家事实上明显不是这样呢?那么和马志尼一样,人们可以将国家看做是迈向自觉的人类整体的一个必经阶段或是其构成成分。所有这些关于多样化的认同、忠诚和义务的证明,与那些认为在任何既定的政体中,不管有什么特别的形式与政策,将它们仅仅集中在国家层面上的观点是相距甚远。

但是,人们怎样在不同的忠诚层面上进行选择呢?它们之间不存在紧张吗?可以理解的是,人们能够从几位权威那里得出这一结论。格林(T. H. Green)与涂尔干(Emil Durkheim)都在作为父亲的雄性个体、公民与人之间进行了区分。由于人们很好地履行了这些角色,就可以得出结论说,“并没有什么真正的义务冲突这回事。”但其他人认为:“在这三重忠诚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对立,的确做了一些简单的论述……”但是,这并不是尽善尽美,在现实生活中,个体面临着选择,他必

需在特别的背景中对特殊问题与政策做出决策。举例来说,如果我是一个格拉斯哥市民(Glaswegian),我会首先认为自己是苏格兰人还是英国人?这就依赖于自己对源自于伦敦的国家政府对苏格兰问题的同情程度。假如英国的核潜艇出现在霍利湾(Holy Loch),我对作为北约成员国的英国的忠诚,可能会由于我作为一个世界公民而确信它们是对人类的一个威胁而紧张起来。这些对现实的、相互冲突的对多重公民权的认同与忠诚感的要求如何解决呢?

一些建议或许是有帮助的。第一,我们可以求助于教皇的辅助原则。现在尽管庇护十一世和约翰二十三世都使用了“妄称”(to arrogate)这一动词,显然它首先是与权利的使用联系在一起。这一观点同样(*pari passu*)可以用来与认同感与忠诚发生关联。地方、国家与世界问题各自以恰当地方式利用了公民情感。不同层次之间的区别常常是非常明显的。在战争期间我对国家的认同就更为合理些。如果重建计划会影响我们城镇的风貌时,我对它的认同就会恰当地发挥作用。如果面临自然灾害,我对星球的认同就是最为相关的。但在改变这些个人的认同方面,环境应当可以发挥恰当的作用。让我们举个简单但几乎有争议的例子。作为一个有着城市自豪感的特别时代,英国从19世纪晚期开始,出现了精心管理、以铁栏杆围绕的公园。为了保护公园的边界,树立和保存这些栏杆是英国地方引以为豪的事,直到1939年战争爆发。此时将它们拔出来,转化为战略物资成为一种国家义务。

但是,忠诚却并不那么容易彼此划分或者说和谐的。在对国家的忠诚与对人类行为的自然法则的义务发生冲突的背景下,就如同我们已经看到的一样,纳粹政权以及随后的纽伦堡审判提出了最为棘手的问题。公民要被迫在对其忠诚的对立需求中做出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就产生了困难。这并不是扩展他的忠诚的量,以满足增长的需求的问题。这是一个将忠诚分配到一个或两个(或者更多)不一致的目标上的问题。因为正是从其本性上说,忠诚并不能用来服务于完全不相容的不同目的,因而如何选择就涉及良知。在极端的例子中,它成为一种对

勇气的检验。在国家认同与世界主义认同之间的困境,在即将到来的年代中很可能将更为紧迫。追求狭隘的、不断膨胀的国家自利,正在以无法容忍的灾难与损害威胁着星球与人类。爱国主义所要求的忠诚,与世界主义所要求的忠诚似乎是不可调和的。然后,如果就像康德所论述的,国家应当服从世界主义的原则,或者能够在帮助国家增进全球的利益中感到自豪,情况并不必然如此。涂尔干是如此理解这种解决方式的:

要消除所有这些矛盾,只需国家在它自己的人民中致力于实现普遍的人类利益这一目标。也就是将自己投身到这样一种方式中,在公民的美德,以及旨在降低或者防止个人痛苦的生活条件之间存在着密切的有关系。

当群体的观念不过是人类观念的特殊表达时,当公民观念出现在一般人类观念这样广阔的范围内出现时,即我们必须将人作为人。同时,对那些我们认为最清楚我们社会独特的人类概念的人,我们找到了强烈的情感关联。^①

难道这没有包含不远将来的公民观念?真正好的公民,就是那些最为清晰地感受到多重公民身份的人,是那些在他的公共生活中,在他都是其中一员的不同公民层次的政策与目标之间,热切地寻求一种最亲密和谐的人。

三 现实考虑

当公民开始接受这种多重身份时,怎样让它落到实处?让他能够具备多重身份,参与到不同层面的制度中去,在不同的层次上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毕竟如果不能以某些切实的方式表达出来,多重公民的

^① Durkheim, *Moral Education*, pp. 77 & 82-83.

感知差不多只是一种空想。相反地,如果没有切实的表达手段,那么初生的认同感必定会凋敝。因此什么证据说明了多重公民身份的存在呢?以什么样的方式产生的呢?为了促进多重公民身份的发展,还可以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措施?

在低于国家的层面上,很多国家能够提供充分的机会,让地方的认同感能够在半自治或者参与的形式中得到实现。对于联邦制的政府而言,这当然是至关重要的。下放一些诸如教育、医疗及警务这样一些服务性的职责能够增进公民感,因为公民与官方的关系能够因此而变得更加密切。20多个国家,加起来有世界一半的陆地面积,在国家结构上将自己纳入到联邦制中。同时区分权力的下放与“巴尔干化”(balkanisation)是非常重要的。当然,如果现在的民族国家多元分裂为更小的组成部分而各自为政,是不可能获得多元公民身份。在欧共体中多元公民身份的支持者,卓有成效地预见到另外的、更令人满意的发展。这包括国家权力的减少,一些权力下放到地方行政机构,一些向上交给了跨国组织。1992年的单一市场时间表,以及与公民身份特别相关的计划,比如欧洲护照和《社会宪章》(Social Charter)加快了这一融合的过程。同时在1992年,由于积极推进地方经济发展政策,同样也是由于淡化国家边界的消极影响,地方性的忠诚也得到了强化。需要一些共同的认同感来处理共同的地方性问题,这也可能起到了促进作用,比如法国人与德国人在莱茵河、法国人与西班牙人在比利牛斯山上的合作。而且在欧洲,如果现在的欧盟12个成员国能够积极回应更多要求成员资格的压力(从马耳他、塞浦路斯、土耳其、挪威到奥地利),灵活的多元公民身份的可能性在地理上会日益扩散。甚至有人建议世界上其他地区,在或远或近的时间内,效法让人羡慕的欧洲例子:也许东南亚国家联盟,或者中东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拉丁美洲的卡塔赫纳协议(Cartagena Consensus)都有这种可能?

327

同时,越来越多的公民参与到功能性的网络组织中去,这种网络组织有着公共目的,并在地方、国家与全球的场面上发挥作用。这些有着

某种国际影响区域的组织在数量上的扩散已经非同寻常。用其首字母缩写来称呼,国际非政府组织(INGO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1909年的数目是176个,四分之三个世纪之后为20000个。事实上这些组织就其成员资格而言,大多数是洲际性的,而不是全球性的。然而,数以百万计的公民已经成为那些并不局限于某个地理层面活动的组织成员了。而且特别是在西方,具有公共目的的非政府组织的数量正在增加。伊莉斯(Elise)教授的著作尽管写的是美国,但他关于新成立的组织的评论被广泛地接受:

这些群体特别引人注意的是,它们与裁军、发展、环境保护、高水平的地方社区参与以及世界和平是联系起来的……

很多这些新的组织从事和平与环保方面的工作动力来自于妇女。^①

328 从这种公民理想的角度来说,一个特别有趣的现象是这些组织将很多技能集中在一起。过去反对积极公民的例子——政府部门的专家智囊最了解这一点,现在却显然受到了这些发展的挑战。政治家和公务员所共有的知识、理解和智慧,无论如何不会高于相应的非政府组织的共同技能。而且,中央政府是根据它所知道的国家利益与所接受的政党主张来制定政策的。对于这些与地方或者跨国组织相对立而不是有所区别的政策,公民群体更有能力加以判断。举例来说,在英国,塞拉菲尔德(Sellafield)核电站在向国家电网供电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另一方面,绿色和平组织已经公布了坎布里亚郡(Cumbria)地方不正常的高癌症发生率,以及由于放射性废物而导致的爱尔兰水域的污染。

^① E. Boulding, *Bulding a Global Civic Culture*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88), p. 45.

在实践中多元公民身份的发展的证据必须包括两个方面验证。一是它必须说明公民正在为不只一个制度层面的组织而工作,或者受到其委托。第二,这种政治活动的形式正日益得到接受。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先不管地区的和低于洲际层面的活动,积极而多元的公民有着对全球问题发挥作用的选择,要么是直接地,要么是通过他的国家,或者改变他的国家性质的方式间接进行。所有这三种策略都采用过,第一种情况是通过复杂的制度途径,第二种是通过确定普遍的行为模式,最为有意思的是第三种。这种方式涉及试图在公民群体、国家和世界问题的关系中,引入一种创新性的新关系。其目标是将国家从一种良好(par excellence)的政治实体,改造为一系列可以恰当共享忠诚与活力的制度。以一种不同寻常的方式,在对外问题上利用国家体制的一个群体,并且其行为作为可接受的行为而受到支持,著名的美国国际法教授理查德·胡克(Richard Falk)举出了这一个群体:

不久前佛蒙特州的一个案例,涉及美国中部一群为警察所骚扰的抗议者。他们被指控违法侵入到他们的参议员的办公室,他们也为自己的行动进行了辩护,即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是为了劝说起代表而采取措施,以结束一项他们认为不合法的对外政策。法官援引了纽伦堡责任作为理由,将权利交由陪审团,如果他们认为被告的行为是出于一种真诚的信念……就可以释放他们。他们就被释放了,这一结果作为某种胜利甚至为整个国家所庆祝。^①

不用说世界人口中只有一小部分能够将自己看做是多元意义上的公民,或者施展他们的技能。还能采取什么措施进一步加强这种趋势

^① Falk, "State System and Social Movements", p. 41.

呢？首先，由于主权国家倾向于垄断其公民的忠诚和政治活动，那么弱化这种垄断应当是受到鼓励的，很多观察家已经看到了这一点。那么，牢固、统一的国家应当允许分裂为一些有效率的联邦：因为一些人口众多、情况复杂的国家缺乏有效的省级体制，甚至有些纸上说是联邦制的国家情况也是如此。类似地，封闭的主权国家必须为其公民提供一种对全球共同体认同和参与的机会。

329 但是，第二，这些发展必定不能仅仅按照欧洲政治思想的背景来推进。事实上我们已经看到，公民差不多唯有在西方的背景中才发展起来，并且添加上了其他一些完全不同的政治文化。即使如此，一些东方的传统不仅是作为另一种强有力的影响而存在着，而且对于多元公民观念的形成也有着积极而独特的贡献。由于共同的人性，儒家、印度教和伊斯兰教，都有着用共同人性将多样性和地方差别统一起来的看法。而在西方的思想中，家庭是与公共生活对立的私域，在中国，传统的家庭行为责任是与对宗族的忠诚联系在一起的。从对宗族的忠诚出发，扩展到宗族间合作义务这种关系。整个模式提供了一种基于对多重认同更广泛理解之上的社会道德观。在儒家思想中，最终的追求是大同世界。在印度，多样化的原因并不被看做是亲属关系之上而是文化上的。作为一种自然的道德规则，《印度法典》(*Dharma*)提供了统一。但是它并不宣称容许统一之后的地方多样性，而是充分体现在印度次大陆的无数文化与语言实体中。这种对多元文化虚怀若谷的接受性，与现代西方对民族统一性的关注形成鲜明对比。因而较之于西方传统，印度传统更适合于多元公民的模式。伊斯兰同样对这种模式是有贡献的，清真寺所提供的对私人 and 公共生活的关注——无论如何这两者的区别是模糊的，保证了地方的凝聚性。第二，由穆罕默德给所有公众所颁布的关于社会正义的原则的教诲，同样能够扩散到非教徒上去，这为世界社会公民身份观念的扩散提供了一个有趣的基础。

如果相关的传统，都与倾向于有效的多元公民意识是协调的，那么就要注意一些与认同、参与和平等相关的问题。传播到其他大陆的欧

洲传统的西方传统,都强调了政治统一体应是文化统一体的重要性。公民既被要求具备显现出来的国家文化,也要求忠诚于国家,这两方面是不可分离的。那些不能够或者说不会接受主流文化的人,也不会被完全接受。这种歧视在不同程度上发挥着作用。美国内战后,南方自由的奴隶并不是“真正的”美国人;欧洲几个世纪以来,犹太人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公民。甚至在19世纪的法国,布列塔尼地区的孩子要在他们的脖子上挂上木屐,以羞辱他们不能说“正确”的国家语言。如果多元公民身份日益成为现实的话,那么,这种因坚持文化的同一性而诱发国家政治认同感的强化,一定要相对地放松。同时,民族国家认同的仪式与象征,一定要通过复兴地方的相应认同和普及潜在的地区性或者全球性的认同模式所补充。在欧洲,并没有什么作为欧洲共同市场象征存在着,以控制英国米字旗(Union Jack)或者法国三色旗(Tricolore)的情感诸求。有多少崇敬其国旗的公民,会在联合国旗帜的明亮蓝色区域上来认识这个受到威胁的星球(尽管从这个星球的地图有着更大的情感诸求)?

但是忠诚要求在公共活动中具有实际表达的机会。我们这里可以举出两个在不同的层面上增进公民参与的建议。一个是纯粹制度上的建议,应当重建联合国,从而将“第二议会”(Second Assembly)或者“公民院”(House of Citizenship)包括进来,这样,世界上的人民而不只是国家可能得到代表。第二,用俄亥俄州立大学教授艾尔格(Alger)的话来说,这涉及在他所说的“城市间的国际关系”和国家的外交政策之间紧密的一致性。他已经看到,一些地方组织起来的群众团体,比起对于国家层面上所实行的政策而言,它们对于其他地区的人民和国际问题更为敏感。他宣称:

……我强烈相信,在志愿组织中普遍存在的地方人们的工作,与国家事务进行的划分,妨碍了地方人们尽其可能,以达到建设一种他们希望生活在其中的世界的目的。

现在由于其封闭的精神及无能的虚构,大多数人被排除在参与之外。^①

他的药方就是,公民在表达他们对美好生活的想象时,给他们提供公民自信心的教育。

然而,也有人会反对这一观点。官方的对外政策主要是由经济决定的,因而哪怕是一种近似的利益协调也是不可能的,因为生活标准是如此令人失望地不一致。如果公民平等的原则要求在国家层面上的社会平等原则,那么也必然要求所有其他层面上的社会平等。在不同的省份、国家与地区之间社会经济上的总体不平等,必须分别破坏地方、国家与世界的公民权的真正概念。如果他是真正的或者好的世界公民,那么就必须致力于消除任何层面上的非正义,只要他最能够有效利用其影响去做到这一点。

第三节 五个要素

如果我们将自己的个体自由最大化,我们必须停止将自己的信任寄托在君主们身上,相反我们要自己接管公共领域的事务。

除非我们将自己的义务置于我们的权利之前,否则我们只能看着我们的权利毁坏。

——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②

^① 引自 J. W. Burton, *Global Conflict: The Domestic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Crisis* (Harvester, 1984), pp. 78 & 82.

^② Q. Skinner, "The Paradoxes of Political Liberty" in S. M. McMurrin (ed.),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Vol. VII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49 & 250.

一 协调差别

公民是无所不在的,但公民身份却是珍稀罕见的。除了那些无国籍的人——主要是那些没有安置的难民,所有的人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都有一种国际上的法律地位。尽管数以亿计的人算作是公民,但是只有数目很少的一部分人能够真正称得上具有社会尊严地位和有效权利的公民。而仅仅只有一小部分人才能算得上是以一种道德行为的模式来行使公民身份。之所以公民身份的质量不足以匹配公民的数量,这可以通过人们不充分以及不均衡地接受五个公民身份在历史、社会、意识形态和心理这五个方面的要素来加以解释。

331

公民身份的本质是认同与公民美德,公民身份还具有法律、政治和社会方面的特性,同时,这五种要素之间的关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存在千差万别,并且至今依然存在。之所以存在着不同的解释,是由于对人性、良好生活、公民体制显然应当强调的优先次序的哲学前提的不同。这种理论上统一性的匮乏已经为不同的实践需求所补充,公民们已经受到号召去满足这些需求。之所以要在这五种要素及其关系达成一致的定義与理解,并不只是由解释理论问题的重要性所驱使的,也同样是出于要防止那些蛊惑者对它的滥用。通过只选择与他的目的相适应的部分,这些蛊惑者就能够利用“公民”这个无所不包的术语,掩饰他对公民这一理想之完整内涵的否定。除非这五个要素都同时存在,否则很难有理由说公民身份是大行其道的,其中的极端倾向受到了抑制,这些因素本身保持着平衡。因而如果一种公民身份具备所有其他的要素,唯独缺乏政治参与的机会,那么它仍然不是真正的公民身份。另一种版本则坚持政治权利而忽视政治义务,或者反过来,这样的公民身份同样也是欺世盗名。一个适当平衡的公民身份作为一个整体使社会受益。而一个片面的公民身份则有着排除或者削弱某些个人或群体的某种理想,其潜在的利益就弱化了。公民身份必须像扩散其地域影响一样来扩展它在质上的特性。

这里的目的就在于,探索协调各种相互竞争、甚至相互冲突的传统,以提供一种能够把握对公民身份的综合描述,并且关键是要把公民身份的本质囊括在内。公民的这种本质应当被理解为包含着国家授予公民的权利,公民贡献给国家的公共精神与判断,以及公民相互给予的同等尊严等——这是一种旨在降低不公平与暴政的综合体(并且,我们可以将“国家”看做是地理维度上的不同层面)。

二 综合的思路

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共和主义传统的公民身份意识的复兴,相当多的学术兴趣已经焕发出勃勃生机^①。古典的公民美德观念虽然在文艺复兴运动时期曾得到复兴,但能够在过去300年法国、苏格兰及美国的启蒙运动中被个人主义、自由主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所歪曲的公民观念进行必要修正吗?这样一些争论揭示出源自于所有传统的不同解释,我们必须加以协调。我们可以将这些问题归结为三个主要问题:什么是好的和坏的公民?公民平等意识着什么?意识形态的差异应当如何解决?

一个好的公民就是在他的生活安排中至少有意识地留出一部分,奉献给他所生活于其中的社会(不管如何定义)。从政治理论的大量历史来说,这一问题可以简单地说明。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的开头几段就认为:“所有的共同体都是追求某种善,而[城邦]会最强烈地追求这一目标,也就是追求至善。^②”得出的结论就是,好公民的义务就是理解和增进公共之善,也就是指那些可以共享共同利益的策略。但是从十七世纪以来出现一种不同的观点,也就是否认:

^① 比如参见 J. G. A. 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M. Ignatieff, *The Needs of Strangers* (Chatto & Windus, 1984); Skinner, “Paradoxes of Political Liberty”, 尤其参见上文 p. 166。

^② Aristotle, *Politics*, p. 1.

……社会作为一个共同体的观念,这样一种共同体统一于对人类之善的共同观念(它先于并且独立于任何个人利益的总和)以及随之而来对美德的共同实践中。^①

在构建公民身份的理想定义的任务中,协调这两种关于好生活的对立既是最为根本,同时也是最为困难的部分。

但我们可以通过回忆起社会的多元性而有所启发,而不能在孤立的状态中追求所谓个体的利益。无论是确立他要达到的目标,还是采取行动来实际这一目标,个人都是在与他们进行合作的过程中,最为简单的就是家庭或者商业,必须达成妥协。所有的社会生活都是一种妥协,按照契约理论家所提醒我们的,国家本身是整个人类自由观念与安全需求之间的妥协。当环境要求以利他主义的方式来增进国家的利益或者辅助性的以及跨国团体的利益时,公民的责任就要发挥作用。如果人们认为公民必须具备多重的忠诚,他的美德必然存在于对不同利益的追求之中。而且一定不能忘记的是,公民的道德义务一方面在横向上与其同胞公民发生关系,同样也在纵向上与那些形成他们的社会与政治生活的基本面貌的制度发生关系。因而在某种意义上,到底公共的利益只是个人利益的总和,还是大于个人利益之和的哲学问题,对于公民来说,较之于吸引其注意力的现实问题的相对重要性而言,不会赢得过多关注。

在一个既定的环境中,判断了要支持哪一种最为恰当的利益,公民必须决定要采取什么样的行动。这样,我们就面临着与积极模式和消极模式相关的对立观点了。这里的妥协再一次成为公民美德的标志。整个公民群体既是不可能也是不值得经常性地参与政治。这里所要求的有良知的公民应当头脑高度灵活,以便当他及时干预时,他能够以一种明智的方式行动。以这种方式,在破坏性的煽动者与惰性的利己主

^① MacIntyre, *After Virtue*, p. 236.

义之间,一定能够提出一种幸福的方式。用伯纳德·克里克(Bernard Crick)的话来说:

333 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那种容易受到刺激的疏远关系,并不存在于代议体系中,也不存在于一个可交流的体制中。它的存在并不是取决于政府的规模、大小或者复杂性,而是取决于它的可理解性(comprehensibility)——在于它缺少公共性与广泛性。^①

公民是极端主义的敌人,它要求平衡与判断。平衡的概念意味着要将公民精神,与只允许表达对立的见解等同起来一定是错误的。如果将如此多的能力综合起来,可能使得公民成为一种难以履行的角色,这只不过是说了实话。同样,一种合理判断的能力是重要的,但也是难以培养的。

按照罗纳德·贝纳(Ronald Beiner)所言^②,政治判断的能力是,在冷静领会并处理问题的历史背景前提之下,在人类的道德意识的基本之上进行认识与辨别的能力。对于一个公民的角色为所谓专家的权威所破坏,为作为媒体奇观(media spectacle)的政治描绘所贬低,在这种时代中,这样一种能力对于公民来说是重要的。甚至如果公民只具有有限的机会来行使他的判断,以一种积极的政治参与,也一定不能允许这一能力萎缩,因为:

……在一个系统地摧毁所有真正公民身份感的世界里,注意这种判断的能力,可能是恢复个人的公民地位的一种方式。(判断变成了一种共同的政治行为!)……

① B. Crick, "Them and Us", 重印于 *Political Theory and Practice* (Allen Lane, n. d. but 1972?), p. 151.

② R. Beiner, *Political Judgment* (Methuen, 1983).

我们治理着与他人一起共同塑造的世界,因此,即使当剥夺了我们对这个世界的热爱并因此剥夺了意义深远地思考治理世界的基本条件的可能性,……我们至少仍可能继续进行判断——在这种希望中找到一种庇护^①。

但是,一种悲观主义、最低限度要求论(minimalist)的立场虽然强调,政治判断是公民身份的真正核心与精髓,因此也是将其他公民品质的混合起来并明确形成一个综合体的催化剂。

那么,什么是糟糕的公民?——是缺少判断或者缺乏社会道德良知的人,还是不愿将它们付诸实践的人?我们再一次面临着对立的解释上。有人认为公民美德的缺乏可以用个人本性方面来解释,即个人的心理与道德构成。另一些人则认为要从不公平的社会环境的腐化影响来解释。一些人主张通过威胁与暴力的方式来改造,这是一种强迫的美德。另一些则寄希望于劝说与利用时机,这是一种鼓励的美德。对这些分歧的调和,一个为人们所接受的方法必须反映出这样一种共性的观察,即人类既是由本性也是由教育塑造的。必须坚持温和地鼓励公民美德,而不是使用暴力强加。之所以必须反对暴力的方法是基于两个理由,一是有经验的证据表明,暴力摧毁了人们的尊严和真正有意义的生活,强加的公民美德是罗伯斯庇尔式(Robespierriest)的恐怖。另一个证据是逻辑上的,即公民的美德从其定义来说,必须源自于内在的动机,通过恐惧来灌输的美德从字面上来说是自相矛盾的。

现在让我们来讨论第二个问题,也就是与公民平等观念相关的问题。显然,无论是在既定的国家中,还是在国家之间,是由于差别很大的保证(assurance)才能享有公民身份的。就身份、法律、政治或者/和
334

社会权利而言,一些公民比另一些公民更为平等。但是这一可见的并不必然理解为不幸而无法取得公民理想。这一现象反而能够用来提醒

^① R. Beiner, *Political Judgement* (Methuen, 1983), p. 167.

我们,公民身份的精英和等级化概念与平等主义概念正在为人们的接受而相互竞争。

这些紧张能解决吗?显然不证自明的是,一些个体更倾向于领导而另一些人倾向于服从。在军队的用语中,一些人是“当官的料”(OQs, officer qualities),另一些人则不是。一些人接受委任,另一些则情愿站在队伍中与他的同伴待在一起。公民也是如此。然而,少数人比其余的人更为积极、更为活跃的事实,并不必然就否定公民身份的原则,恰恰常常可以说明的是,有一些个体希望有机会行使精英公民的职责。对公民身份的否定其实是拒绝给任何既定的个人或者群体以权利,这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因此公民所要求的是一种尊严和机会的平等,包括对公民活动的欲求和对公民权利的需求。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通过提出“复合平等”的观念,引入了一种可以取得广泛接受的公民平等观念。他是这样解释的:

……(复合平等)建立了一套关系以使控制成为不可能。用正式的方面来讲,复合平等意味着,任何公民都不可能只立足于某个领域或掌握某种善,而在其他领域的地位或者其他的善被剥夺了。因此可能是公民 X 而不是公民 Y 担当政治职务。但只要 X 的职务没有在任何领域给他带来超越 Y 的利益——如优越的医疗照顾、将自己的子女送到更好的学校、享有更好的事业机会等,我们就不能说这两个人是普遍不平等的。^①

说到精英主义与社会服务,就明显提出了有关公民身份性质的意识形态分歧问题。最为简单的一种争论形式就在于,左派坚持权利而右派则坚持责任。当今左派的宣传家,用他们的专业术语来说,就是喋喋不休地讨论“授权”(entitlement)或者“赋权”(empowerment)。

^① Walzer, *Spheres of Justice*, p. 19.

而右派则为公民责任布道。在学术上经验老到的学者,将同一种极端的观点,分别在共和的公民传统与自由的公民传统这种更为巧妙、更为复杂的形式中表达出来。共和的公民模式强调义务、严格的美德和参与的积极自由,而自由的公民模式则强调以较为随意的方式进行最小限度的参与,因而也强调在公民私人生活中免于干涉的消极自由。

但是,我们回忆起那个基本预设,即公民身份必须既包含权利,也包含义务,并且在公民行为上二者必须保持平衡,由此我们还是可以实现一种综合的。关于公民的美德与自由问题上必须包含一条明智的中间道路,以避免狂热与自满。斯金纳(Skinner)教授甚至认为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分歧是错误的和不必要的。强调自利和个体权利的自由传统作为一方,认为需要将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看做是人类完满性的真正手段的共和信念作为另一方,两者需要适当地互相融合。或者说,共和传统必须作为一种保持自由主义长处的手段加以复兴。从这一段话开头所引用的话中,斯金纳教授显然认为,权利与义务远远说不上竞争,权利依赖于有效地履行义务。

335

一种观点认为国家所提供的社会福利供应是一种慈善行为,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这是一种公共“授权”,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另一种主要的意识形态紧张。同样真正的公民身份必须寻找一条中间的道路。没有一定最低限度的教育、生活水平和闲暇时间,无论是形成公民意识,还是平等原则的尊严都是不可能的。在一个经济不平等的世界中,仅凭市场的力量是不能够为所有人取得这些不可或缺的东西。因为公民身份是个体相对于公共领域的一种权利。那么无论是国家还是世界层面的公共领域,必须承担保证公民身份得以行使的最基本条件的职责。而且这种责任的原因显然一定不能认为是由于慈善或者同情的驱使,而是源于能增进公民身份的权利与正义。但在另一方面,公民身份在个体独立与私人生活方面尊重公民的权利。相应地,如果最低限度的社会公民身份一旦建立起来,国家的干预就是不恰当的。

在这种恰当思考整体公民身份性质的定义中,我们没有明显提到五种因素,尽管它们在整个过程中都是包含其中的。但是如果多元公民身份的观念在我们的公民立方体的水平层面上充分地实现的话,那么它就必须同样表明这五种因素是相互关联的。

首先,社会与政治身份意味着承认一种彼此的承诺。作为英国公民,我与其他英国公民分享着某种尽管不完美,但却具有法律、政治和社会因素的公民模式。没有这种公认的模式,我可能会有一种种族或者文化的身份,但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公民身份。当然认同感对于领会与展现忠诚的美德是至关重要的。但进一步说来,公民的忠诚是依赖于国家所提供的福利和社会公民身份的(不管忠诚的焦点在哪里)。“为什么公民要热爱他们的国家?”卢梭问,“如果国家对他们并不比对陌生人多点什么,只授予他们而拒绝给予别的任何人?^①”法律和政治的因素同样是如此密切地相关,选举权如果没有法律的规则来保证就没有意义。最后政治公民身份和社会公民身份也是交织在一起的,并不是因为已经提到过的理由,而是同样因为社会隔离的危险。缺少一种最低限度的福利供应所带来的安全与正义的准公民,如果受到充分的刺激,会以一种骚动的方式使用政治公民身份来取得社会权利。

336 公民身份并不是将任意挑选出来的属性“拉郎配”(pick-and-mix),如果个体和政府、国家和世界共同体需要这一体制,他们应当将它作为一个整体接受下来。他们必须接受的是,这个整体既不是简单的,也不是一个容易实践的概念。但正是多元公民身份的复杂与困难,使得公民身份教育作为公民身份自身完整而不可或缺的一个特征而得以强化。

^① Rousseau, *Discourse on Political Economy*, 引自 Walzer, *Spheres of Justice*, p. 64。

第四节 教育

对你来说最为重要的是你的儿子,应当以在他们自己的时代与自己的国家中引导他们的同胞生活的主导原则与信念进行教育……必须判断他们到底需要什么样的立法精神……对你来说重要的是,他们应当从小时候起,就与上帝给予了他们无数的弟兄一道,感觉到他们被一种平等的精神和对于共同目标的热爱而统一起来。

——马志尼(Mazzini)^①

一 教育任务

作为公民的人是掌握了公共事务的知识,灌输了公共美德的态度,具有参与政治领域活动的技能。事实上这些特性的获得与提高是终身进行的活动。尽管如此,在学校期间仍然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以确保他们早年和系统的学习。用雅诺维茨(Janowitz)教授的话来说:

人们广泛认为,有效的公民身份依赖于一种严格而可行的公民教育,正是这种公民教育启示了个体的公民权利与责任。^②

事实上,任何试图说明公民教育所需要的知识、态度和技能,并将它们转化成学习的目标的努力,都会揭示出教师的任务远远比这些更

^① Mazzini, *Duties of Man*, p. 86.

^② M. Janowitz, "The Good Citizen — A Threatened Species?" in W. K. Cummings et al., *Revival of Values Education*, p. 59.

为复杂。对培养青年的多元公民来说,首先拟出一张学习目标的轮廓来是适宜的。这可以用下面图表的形式表现出来^①:

知识	立场	技能
事实	自我理解	理解与判断
解释	尊重他人	交流
个体角色	尊重价值	行动

尽管用图表来表示是方便的,但这里我们必须再次回想起,在那个立方体的图示中,应当认为那些范畴是密切相关的。关于公民身份的知识如果没有导致态度的形成以及技能的获得,其用处是片面的。态度如果不是基于一种坚实而且清晰的理解之上,不过是偏见而已。如果生性愚笨,没有态度的行动不过漫无目的、不负责任,也是/或者无效率的。

二 学习目标

现在让我们为这些目标范畴中的每一个对象都勾勒出一些建议来。首先就知识来说,一个年轻的公民应当了解一些基本的事实。他应当理解公民的地位与角色是怎样在历史中,特别是在他自己的国家历史中发展起来的。他同样应当知道公民身份是怎样通过制度与法律而绵延至今。但是因为公民身份的行使是与现实的问题相关联的,他也必须通晓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的主要问题,并与那些他作为一个成年人而可能面对的对手进行辩论。但是信息自身只是提供了理解的基本成分,学生们应当在恰当的层面上来了解构成公民这个无所不包的观念的基本观念,这包括:认同、忠诚、自由、权利、义务、公平、社

^① The following works have useful lists of learning objectives in cognate fields: Pike & Selby, *Global Teacher, Global Learner*, pp. 63-69; A. Porter(ed.),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Literacy* (University of Lond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 d., but 1985?), p. 106.

会正义、代议等。与这一教育过程相关的是区分不同的地理层面,以及我们已经分析了的五种公民身份要素。

这种材料应当以一种分析的理论方式介绍给大多数学生。让年轻公民理解他们潜在的个体角色,他们的兴趣可能激发起来,并且得到相当的重视。他们应当具备关于参与活动技能的相关信息,这种活动就会出现在他们成年之后。他们同样应当去理解自己是怎样个别地受到特定的法律与问题的影响,在国家与全球的背景中他们如何确定自己的位置。通过教师邀请每一位学生去讨论他特别感兴趣的以及那些他所希望保护与推进的事情,那么这样的教学就会更有特色。

几乎用不着重复,任何教师的首要任务就是激发起他正在研究的主题兴趣。因而公民教育的教师必须传递的基本态度就是对公共事务感兴趣的偏好。事实上,与其他机构一样,教师也有责任去澄清学生的认同感与忠诚感。与这种自我理解力的目标紧密相关并且也是至关重要的任务,就是去引导年轻人认识到他自己的偏见。在一个由于激烈的种族或者宗教忠诚而在文化上分裂的社会里,这是一个极为敏感的问题。超越文化上的分歧而接受普遍的公民身份,对于公共和谐与平等来说是关键的。然而,教师必须对各种身份之间相互冲突的力量保持敏感。事实上学生的社会身份越是复杂,教师所承担的引导他去理解德尔斐神谕(Delphic Oracle)“认识你自己”的训诫所包含的智慧和责任也就越大。

建立起这些基本的自我理解之后,教师需要鼓励理性和灵活的思考。公民需要接受的教育包括批判的意愿,质疑信息、政策、观点的能力和精神状态,同时也要准备为他自己的观点提出理由,如果相反的证据或者观点是强有力的,也应改变自己的观点。最后,教师必须培养他的学生对于他们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的真正自信。

与人们自己偏见的意识相反的(mirror-image)是宽容。尊严平等的公民原则要求积极地尊敬其公民同胞。因而年轻人需要学习,以便宽容地对待那些与他们意见相左的观点。他们同样必须对那些并不享

有正式公民身份与权利的人具有同情心。

当然,在公民行为中还体现为对价值的尊重,因而以一种综合的方式教育年轻公民,使他尊重理由、自由、正义、公平和利他主义。而更为根本、至关重要的就是教师要强调权利与义务相辅相成的关系和责任。

第三,由于公民身份的实践是一项艺术,所以必须在知识和态度之上再加上一系列的技术。这些技术中一些是相当基本的智识技能,比如收集信息、组织和评估材料、推理与论证的能力等。对于发展有效的公民身份来说,更为困难也是更为重要的是对判断能力的教育。在贝纳(Beiner)看来,

判断……对于规则体系(algorithm)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判断所要求的并不是一种“决策过程”,而是一种解释学视野、体验和理解中的教育。^①

用教育学的术语来说,判断力可以分解为四个目标成分。首先,年轻人应当理解他所珍惜的赖以判断问题、政策和决定的价值。他同时必须具有敏锐的批判能力,以发现偏见和诡辩。同时他必须评估公民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所带来的可能后果,当然这包括对其他人的影响,因而判断的属性中必须包含着同情,即将自己置于他人位置上的能力。

因为公民身份包含观点的争论与交换,所以对于教育计划而言,交流的方法是极其重要的。这包括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无论是口头还是文字的表达。同样也理解与他交流的他人的观点,并且在讨论中交流观点。这些特别的技能显然涉及个体之间与群体之间的行为。这自然就提高组织和参与群体活动的的能力,从而获得一个清楚的目的。有效的竞争与游说也要求一些辅助的技能。

^① Beiner, *Political Judgment*, p. 163.

三 教师面临的问题

在对这些学习目标的追求中,教师必须注意到在当前的整体工作中所出现的学科内容和关系。但是,既然我们在这里所探讨的是对各种相互竞争的公民身份观念进行协调或者综合,教师们就会面临着一些特别的困难,需要分别加以思考。我们可以确定三类问题。第一类涉及,在这一困难的领域中,教育通常存在着一种政治的敏感性。第二是要实际承认,人们要特别强调,不同的社会与政治状况侧重点就会不同,甚至会强化这些侧重点。第三,存在着与课程组织相关的问题。

339

公民们所享有和展现的公民身份完整模式,对社会文化与政治文化来说有着巨大的影响,因而公民身份的教育不能够在一种纯粹学术的孤立环境中进行。在这方面它有别于政治教育,虽然显然它们是密切相关的。尽管很多人会认为,一种完全价值中立(value-free)的政治教育安排是不受欢迎的,但至少从客观的政治出发来建立一种中立的政治教育在理论上是可行。但是公民教育却有着一个主要的目的,即发展一种与真正的公民观念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特别价值与态度。相应地,政治家与父母和教师一样,有着合理的兴趣来了解学校以什么样的方式来解释他们的任务。

教育家要履行重要的任务,他们必须对于公民观念有所了解。他们必须选择一种最为恰当的教学方法,以引导他们的学生达臻他们在当前这种环境下希望达到的主观理想。在履行这种功能的时候,必然会出现的情况是,他们会发现自己与其他相关各方存在分歧。因为我们在下面将看到,存在着相当强有力的理由,以牺牲公民身份的一些方面,从而强调公民身份的另一一些特定方面。在这些情况之下,没有理由要求教师们完全去抵制流行观点的大气候。只是在那些压力威胁到要破坏公民身份的真正本质的情况之下,教师们才应当认识到维护这些理想是他自己的义务。如果在公民的原则没有受到威胁的情况之下,教师的责任是明确的,即在公民理想的要求与社会的需要之间保持平衡。

在这些审慎的构想之中,教师们必须对四个特别相关的问题使用他的职业判断,使得对立的目标得到协调。首先就是支持与批评国家、国家政府体系、政府当局的力量之间的平衡应当坚持。基本的原则就是,公民一方面应当展示他们的忠诚,关心政治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也应当具有对缺点的批判意识。教师们也应当为他的学习履行这种政府的两重角色(political Janus)做好准备。但显然,正是在一个最需要培养批判的公民的社会中,教师承担这项工作的机会是最少的,危险却是最大的。但是这种严酷的现实并不能破坏这一职业原则。

340 第二个问题涉及传授公民的价值。无论是公民身份的理想,还是教育这一职业的伦理都要求避免灌输。对于公民理想而言,灌输是与进行自主判断的原则相矛盾的,而这却是公民身份的一个基本信念。就教育伦理而言,灌输是对教师所支配控制的训诫与权威的滥用。但如果教师有意劝导他的学生接受诸如宽容和自由这样的内在价值,这是好意的,那么他的意图就不是灌输吗?“向某人灌输,”教育哲学家约翰·怀特(John White)这样写道,“就是以一种决不能动摇这种信念的方式,努力劝说他相信一个主张是正确的。”^①

然而,如果教师是根据一种真正的公民原则来进行教育,那么就会有两种理由引发争论:他既是在负责地传输公共价值,同时由于灌输的指责而被认为是盲目的。第一个理由要求我们两种主张,一是用通常的说法,我们将所涉及的灌输的称呼,与政治与宗教意识形态联系起来。事实上的确有一些类型的公民教育落入到这类藩篱之中。出于对诸如爱国的忠诚和持续的政治参与这样一些不容置疑的责任,因而灌输一种不可动摇的信念,也要加以反对,就像反对马克思主义或者货币经济学的灌输一样。但如果多元公民身份的原则传授了这种教育,这样的偏见无论如何绝不可能在教室里出现。而且,其他关于公民身份

^① J. P. White, “Indoctrination” in R. S. Peters(ed.), *The concept of Educati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7), p. 181.

的主张只不过是秩序有所不同而已：正义、公平、自由等等，都是与美好的人类生活密不可分的。它们都是普遍的价值，而不是主观的主张。

为传授公民价值而进行辩护，反对任何灌输的指控的第二个理由就在于，真正的公民概念包含着个体是一个理性的主体，赋予了独立判断的能力。用哲学家理查德·黑尔(Richard Hare)的话来说，“只有当我们努力制止我们的孩子自己思考道德问题的能力发展时，灌输才可能开始。”^①公民教育的真正精髓在于，它能够为年轻公民提供的恰好是“自己思考的能力”。因而公民教育恰好是灌输的反面。

需要某种协调的另两个常见问题可以更为简洁地得到处理。当人们体验到公民的无能为力这一现实(the realities of citizen impotence)时，在鼓励对公民有效性的感觉，以及对这一过程中可能招致的未来[公民]异化的危险意识之间要保持平衡。同样，爱国主义的目标与世界主义的观念也必须协调起来。这些困难都可能通过合理地运用多元公民身份的原则而得到解决。

第二类问题是由于人们感觉到，在教学中不同的侧重点依赖于特定的环境。在一个统一感很脆弱的国家里，培养历史意识自然就比其他方面的公民身份具有优先性。在一个受到宗教与种族的傲慢和偏见所威胁的社会里，宽容应当受到特别的重视。如果威权形式的政府存在着，如果可能的话，公民教育就应当强调法律与政治权力的重要性。类似的，如果社会与经济权利只是勉强得到承认，甚至受到威胁，它们的合法性就应受到强调。如果狭隘意义上的国家忠诚成为跨国身份的障碍，公民教育就应当淡化爱国主义的因素。

显然这张表格表明，有不少这样的环境，在其中平衡的公民身份感要求不平衡的教学安排，因为教育必须为抵消社会与政治力量所导致的不平衡而发挥作用。同样明显的是，在某些情形中，教师应当与官方

^① R. M. Hare, "Adolescents into Adults" in T. H. B. Hollins(ed.), *Aims in Educati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52.

的政府保持一致,而在另一些情形中则应当表示反对。在如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这样一些统一性很脆弱的新兴国家,或者像美国这样出现文化多样性的成熟国家,要根据国家的政策,确定教育的侧重点分别在历史意识与宽容意识之上。在另一方面,在公民权利受到否认的地方,比如智利,或者社会权利受到攻击的地方,比如英国,教师试图抵消这些政策的努力,就会涉及与政府的对抗。当官方的政策犹豫不决或者迟疑不定的,比如匈牙利或者波兰,在公民权利或者政治权利的问题上,以及共产主义国家中对欧洲公民身份的态度也存在着一种中间的情形。负责任的教师必须对这些需要与环境保持警觉,参照公民身份的理想来判断他的职责,继续谨慎地将这一理想的想象尽可能地传达给他的学生。

这一任务的社会与政治危险是足令人害怕的,因而教师们不应当对已经混乱的课程安排又添上新的麻烦。这一问题已经在美国出现,弗里曼·巴茨(R. Freeman Butts)是以下面的方式来描述的:

三个主要的动机竞相重塑美国学校的社会学习,尽管它们都对社会研究感兴趣,但所进行的改革课程设置的努力却是彼此独立的。很少努力去将这三种动机综合起来,也很少认识到这三种动机自然的亲和性。事实上,三种动机对于学校的影响或者压力常常是不同的,有些时候甚至是对立的。^①

他将这三种动机确定为:国际或者全球教育、多元学习、为增进社会与公民的凝聚力而进行的公民教育。

在其他一些国家,特别是英国,这一混乱甚至更加令人困惑。从大

^① R. Freeman But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Civic Education" in M. S. Branson & J. Torney-Purta (ed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ociety and the Schools* (NCSS Bulletin No. 68, 1982), p. 23.

约 1960 年开始,在社会学习领域,合并一些新的课程或学科内容的要求日益强大:政治教育、经济意识教育、社会学、法律相关教育、环境/生态教育、和平教育、第三世界/发展研究、多元文化学习、和平教育、人权教育、道德教育、世界教育等。尽管一些世界教育的支持者会认为,他们的计划全面地包含了其他的内容,但更为具体教育的支持者不一定会同意。尽管这整个一长列的学科内容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重叠,在这种课程设置的任務中,从它自身的分析中对我们并没有太大的帮助。这些材料的潜在隐患是非常大的,它们的内在关联也过于混乱,学校的学生是难以把握的。

342

传授不同地理层面的公共生活使用的方法中有两个例子,可以用来说明以前处理这一问题的努力的局限性。从 20 世纪 50 年代的英国,社会教育的大纲采用了同轴扩展(concentric)的方法。但是随后关于地方性、国家和世界问题的教学,很少揭示它们之间的关联。俄亥俄州哥伦布市的国际资源计划(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rogramme),受到了相当多的赞誉,它的基本观念是:

设计这一计划的目的是,是通过将当地社区视作为国际学习的实验室,从而帮助中小学教师具备一种全球的视野。^①

前面已经提到,在查德威克·艾尔格(Chadwick Alger)工作的基础之上已经建立起国际资源计划(RI)。但它只是一种课程设计的技能,而不是其原则。

四 多元公民身份的合理性

到底需要什么是一个基本而重要的组织原则,它包含上面所列出的所有学科和研究领域的根本概念与课程内容。多元公民身份的理想

^① M. E. Gilliom, R. C. Remy, R. Woyach, "Using the Local Community as a Resource for Global Education", *Teaching Political Science*, April 1980.

非常适合这一要求。首先,前面列出的学习目标的清单,显示出了与相对于这十一个不同的学习领域组成的清单的类似性。他们最核心的部分都涉及多元公民身份的问题。由于公民是一种政治身份与角色,因而在政治教育与公民教育之间很容易存在相似性。我们时代如此多的公共事件是与经济管理相关,在经济意识教育的作用下,基本的经济素养和社会公民身份的因素也有所贡献。社会学也会提供社会公民身份的因素,以及对于公民身份性质的一种理解。对于法律身份与公民权利而言,公民教育需要开展法律相关的教育。当然环境/生态管理是成为一个好公民的首要因素。发展研究同样提供了这种观点,并就全球层面上来说,也提供了社会公民身份的因素。多元文化的学习必然会涉及公民身份与宽容美德的问题。好的世界公民的理想也必然要吸收和平研究的研究成果。在各个地理层面上的人权教育都与公民原则相符合,其中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与社会权利。道德教育,尽管既涉及宗教问题也涉及世俗问题,然而,在其第二方面即世俗方面的教育,提供了对公民美德本质的理解。最后世界教育包含着世界主义的公民解释。

哈罗德·拉斯基(Harold Laski)坚定地主张“公民教育……是现代国家的核心。”^①难道我们不能补充,公民教育也应当是现代教育的核心?

343 第五节 结论

对公民身份的支配,并不像神恩(或者金钱、职位、教育、出身和血统)的支配那样残暴,相反它是暴政的终结。

——迈克尔·沃尔泽^②

^① H. J. Laski, *A Grammar of Politics* (Allen & Unwin, 4th edn, 1937), p. 78.

^② Walzer, *Spheres of Justice*, p. 311.

现代公民是 2500 年来变动与松散的政治思想、民众压力和教育训练的继承者。公元前五世纪的雅典、罗马共和国与罗马帝国、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大革命时期的巴黎,为公民身份思想的发展与巩固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在 20 世纪之交的时候,我们可能正处于一个可以与之相提并论的政治创造性发展时期。在即将到来的时代中,公民身份的发展方向取决于驯服政治思想、民众压力和教育训练这三驾马车,以支持五六个关键性的公民领域的程度。

在不发达国家中,公民身份对于大多数人口而言是没有意义的。对于分散居住在村庄的农民或者大城市贫民窟中拥挤不堪的市民,更不用说世界主义者,公民身份是无意义的。如果说他们的确存在政治意识,不过是顺从地接受地方领导的控制,或者是承认自己纯粹并且完全是无能为力的。事实矛盾的是,试图建立一种现代政治结构的努力,常常是强化地方、社区的身份,以排除国家或者多元的身份。在美国进行的一项东南亚的研究中,作者注意到:

……大多数领主都有随从,他们差不多专门来自于他们自己的社区。社区内的融合,通常在政治结构的顶端发生,而每一个社区金字塔的底部基本保持着分裂。中等教育的发展水平,大众媒体的传播,以及是否创生以利益集团和结社为基础的市民社会,这几个方面的增长速度决定了公民身份的有效性。^①

除了需要真正的多元公民身份感和将它制度化之外,国家的凝聚力仍然是一个绝对重要的成分。并不只是因为公民身份观念受到了持续存在的地方、社区和部落忠诚的影响的制约,而且在成熟国家中公民身份理想也受到了排他主义者(particularist)的狂热所威胁。一些原教旨

^① J. C. Scott, "Patron-Client Polit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引自 G. A. Heeger, *The Politics of Underdevelopment* (Macmillan, 1974), p. 92.

主义的犹太人,认为接受巴勒斯坦的穆斯林作为以色列的公民。一些原教旨主义的穆斯林发现很难认同他们所认为的当下道德放纵的英国同伴。

344 移民通常在公民身份问题上受到了限制。然而也有充分的例子表明一些群体从公民身份中受益。19世纪在俄罗斯“栅栏居住区”(Pale of settlement)的犹太人,被剥夺了合法的公民身份。英国也找得到这样的例子。如果不是来自都柏林佩尔地区的(Dublin Pale)爱尔兰人,就被剥夺了有效的公民权利。在美国也是同样如此。但是近几十年来,移民运动的力量,放松了文化同质性的要求,而一些国家以前正是将其公民模式建立在这种同质性上:美国的拉美人、德国的土耳其人、法国的阿尔及利亚人、英国的西印度或者巴基斯坦裔公民等。

如果要保持强大的公民身份观念,那么无论是对东道主还是对少数群体来说,进行多元文化教育都是迫切需要。事实上多元文化的教育可以很好地成为进一步发展根基牢固的公民身份观念的关键,无论是向世界主义还是向民族民主意义上的公民方向发展。通过说明如果不同种族和不同宗教背景的人们能够和谐地在一个国家共存,那么基于同一种族和宗教标准,将世界划分为独立的国家,并不是不可改变的,那么世界公民身份的观念就可以得到强化。多元文化教育和民主之间的关系,已经为英国这方面的一位权威人士所证实:

西方社会除了无望地求助于强制和权威……的手段之外别无选择……如果他们不是积极地和创造性地面对由困扰他们的民族主义的复兴与文化上的困境所提供的机会。为了这一任务,他们需要找出新的方法,以打造一个超越这个社会中的各种问题与各类团体的联盟……并且重新解释……从民主的生活方式中流传下来的信念……新的民族是追寻新的民主的探索者,多元教育保留

着取得这种新的、民主的、潜在的有效途径。^①

文化的紧张并不是(文化上对立双方)实行强制与独裁主义的唯一的借口。很多政府都热衷于削减为公民身份所需要的公民权利。在第三世界国家如此普遍存在的军事政权,当然是与有效的公民身份格格不入的。但是到20世纪80年代晚期,两个大的国家,阿根廷和巴基斯坦,都恢复了文职政府。这些证据表明,支持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努力并不总是受到挫折。同时在共产主义国家中的政治缓和,也为支持公民精神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波兰团结工会的主要发言人,是这样说道他的国家在1989年年初的发展:“在历史上第一次,居于统治地位的共产党,正在接受民主的原则。”^②这并不意味着停止侵犯人权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而是说存在着取得更大进步的希望的迹象。

与法律上的公民身份和政治上的公民身份相对的是社会公民身份,这是一个存在更多悲观看法的领域。在许多国家,社会平等绝不是说近乎达到,也绝不是作为一个公民身份的有效标志而被否定,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在全球的层面上,社会公民身份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中,都离成功还差得更远。但是一直以来,公民身份的基本观念仍然得到通常是空头的支票,至少它的社会流动性原则,如果说不是社会权利的原则,能够保留下来。

社会权利的更大保证常常是可以通过社会流动性来取得的,这种流动性被理解为地理上的流动性。从格洛斯特郡(Gloucestershire)走出来的迪克·威灵顿(Dick Whittington),如此传奇式地变成了市

^① J. Lynch.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genda for Change” in J. A. Banks & J. Lynch (ed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Western Societies*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86), p. 193.

^② B. Geremek, 引自 M. Simmons, “Polish reform ‘holds key to Gorbachev’s future’”, *Guardian*, 21 February 1989.

345 长大人(Lord mayor),或者说是伦敦的第一公民。无论是国内的还是国际的移民,都能够成为获得社会权利的途径,而社会权利并不能通过自动的资格就获得。洛克,诚然是以一种较弱的证据,说明在特定的环境中,公民对他的国家没有义务,“可以自由地迁徙,将自己融入另一个共同体中。”^①近来也有人认为:

如果国际间移民可以自由地免于当前的限制,或者在约定的国际限制中得到极大的发展,那么它将会成为缓和南北差距的一个重要因素。^②

已经有相当多的流动人口,而且毫无疑问的是更多的移民,对于无论是国家还是世界场面上的社会公民身份都是大有好处的。在欧洲,很多推进社会公民身份的希望实际上都寄托在这样地理上的流动性。但是随着移民的增加,宗教紧张的代价也似乎在增加,这是与文化差异的广泛性成比例地增加的。在英国,一个约克郡人在伦敦所遇到的偏见,较之于一个荷兰人要少,而这个荷兰人所遇到的偏见又较之于一个巴基斯坦人要少。所以一种权利而提供给人们的社会公民身份,不只是比通过移民而得到的公民身份更为接近公民身份的基本观念,而且它还是少有危险的。

但是这种超越了民族国家公民身份的观念,哪怕在它最普遍的形式中,较之于它的过去,在一个可预见的未来里,会越来越广泛地为人们所接受? 尽管有着理论与实践上障碍,两方面有意义的发展,说明了可能会出现一种更为积极的态度。一是人们越来越将欧洲共同体看做

^① Locke, *Second Treatise on Civil Government*, s. 121 (ed. E. Bark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7), p. 103.

^② C. E. Black & R. A. Falk,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World Order Studies Program Occasional Paper no. 11,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2), p. 55.

为一个准超国家的实体,在排外的英国于 1989 年进行的一项民意测验表明,38%的人回答说他们已经将自己看成是欧洲公民。而几年之前两位著名的美国国际法学者报告说:

……部分最为踏实的国际法学者有意进行这种展望,甚至断定需要系统地改革国际法律秩序。^①

最后,公民美德的前景如何?从传统上来说,有理由认为公民的信念是基于财产所有权、服兵役和爱国主义的认同。但是在当今世界,世界人口中很大一部分都是所谓公民,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很少拥有珍贵的财产;兵役要么最好交付给志愿兵,要么最坏是摧毁了文官体系。而民族国家,更不用说城市,不能再是唯一的忠诚中心。反社会行为的蛊惑层出不穷。但是人性并没有改变,潜在的负责和利他的行为仍然存在。较之于从前,在当代的条件下在公共美德的观念要再度复兴、重新解释和重新传授。

公民身份是人类尊严和世俗道德的基石。失去了这些价值,人类会向暴政与狂热蜕化。因而公民身份的光辉,通过多棱镜散发出耀眼的光芒,驱散这些邪恶的黑暗,这是至关重要的。

^① C. E. Black & R. A. Falk,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World Order Studies Program Occasional Paper no. 11,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2), p. 19.

后 记

“公民身份是人类尊严和世俗道德的基石。失去了这些价值,人类将蜕化到暴政与狂妄。因此,至关重要的一点在于,公民身份的光芒,唯有通过其多棱镜的耀眼照射,才驱散这些邪恶的黑暗。”本书作者德里克·希特用这句既发人深省又意味深长的话来为本书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但也为公民身份的追求者留下一个大大的感叹号,为公民身份的研究者留下一串长长的省略号。这既反映作者对公民身份的深度关怀和殷切期待,更彰显出公民身份对人之为人的重要意义及其在人类文明史中的显赫地位。

对从事公民身份研究的笔者来说,在译完本书后多少受到作者的感染,总有一种冲动想说点什么,以了心愿。笔者原本写了一个上万字篇幅的译者序,对德里克·希特其人其说的介绍,就此书的篇章内容做一番评述,并对上述名言做出一番阐发。但就在书稿临近印刷时,非常负责任的责任编辑周海莉小姐一再申明,本书篇幅已经过长,不容我再涂鸦了,只留两千字以内的空间给我自由发挥。笔者忍痛割爱,只好把那些文字放到其他地方刊出,仅在这个后记中解释本书翻译的一些背景工作,以示对读者的一个交代和对支持者的感谢。笔者首先需要对本套译丛的执行主编曹海军先生和本书责编周海莉小姐表示感谢和敬意。没有他的鞭挞和催促,没有她对注释和正文部分内容的细致校对,本书也不可能以目前的质量呈现在读者面前。

从2008年至2009年上半年度,笔者大部分的业余时间仅耗在两本

都逾四十万字的著作翻译上,即彼得·雷森伯格的《西方公民身份传统——从柏拉图到卢梭》和托马斯·埃特曼的《利维坦的诞生——中世纪及现代早期欧洲的国家与政权建设》。笔者交稿之后原打算不再从事翻译这种艰辛的工作,只想慢慢打点自己的学术领域,但却事与愿违。可以说,承接本书的翻译很突然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去年五六月间,本译丛主持者之一的忠华兄正在英国访学,在QQ聊天中谈到,本书需要在本年度出版,但原译者迟迟未动。他希望我能接手,并且在九月之前译出。当时急朋友之急,不容多考虑就答应下来了,但本书的厚度超过想象,这迫使我寻求合作伙伴。庆幸的是,好友余慧元博士愿意挺身相助,在酷暑的广州精诚合作,译出后一半内容即第二、三部分的初稿。笔者负责前半内容,但由于时间紧迫,还请茅根红博士帮忙译出第三章的初稿。最后由笔者负责校对全文并译出索引部分。在此对二位的合作和支持表示感谢。虽然德里克·希特的语言比较通俗易懂,但在四个月时间完成近四十万字的翻译工作量毕竟过于短促,所以文中肯定存在不少纰漏。凡是文中出现的译法错误和概念理解问题,当由笔者一人承担,请各位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近年来与忠华兄一起潜心于西方公民身份理论的翻译与研究,二人日常交流的话题、心得以及未来的研究设想都是建立在公民身份理论的基础上,深知此议题的学术市场以及对政治发展的现实意义,并且正以各种形式来推动中国学术界对该议题的研究。在此感谢他安排我到中山大学政务学院理论工作坊报告公民身份议题的机会,正是那次报告的准备以及之后的思考使我有更深层次、更系统的理解。在公民身份理论的翻译与研究定位方面,肖滨教授总是给予我们大力的支持,并经常一起讨论相关的理论问题,对他的谦逊宽厚表示敬意。同时,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的胡泽洪教授、陈金龙教授、刘卓红教授、王金红教授、王宏维教授、周炽成教授等多年来对笔者的生活与工作给予诸多关心和帮助,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刘李伟教授的真诚相助尤其令我终生难忘,在此对她表示拳拳的敬意和虔诚的谢意。

最后,我还要深深感谢我的家人。妻子在重新面临工作压力的同时,仍然一如既往地精心照料宝宝的起居生活。而宝宝天真烂漫的模仿秀总是给忙碌而平凡的家庭生活增添无穷的乐趣,大大缓解了我工作带来的紧张和劳累。

郭台辉

2010年6月于广州